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二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一）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表無表章科

弘一

- 初標題
- 二本文
  - 初標分
  - 二解釋
    - 初辨名
      - 初標列
      - 二解釋
        - 初列名
          - 初總列
            - 初今名
            - 二古名
          - 二別列
            - 初表色
              - 初通三乘立二表
              - 二局大乘加意表
                - 初更加意表
                  - 初立義
                  - 二引證
                  - 三總結
                - 二詳意無表
                  - 初列三義
                    - 初發無表
                      - 初唯善能發
                      - 二不善亦發
                        - 初標宗
                        - 二述理
                          - 初善惡相例
                          - 二三業相例
                            - 初相例
                            - 二引文例
                              - 初敍意
                              - 二引文
                        - 三約三性簡
                        - 四約三聚簡
                    - 二不發無表
                      - 初總立自宗
                        - 初總簡
                        - 二別釋
                          - 初身語
                          - 二意業
                      - 二別破前師
                        - 初破三業相例
                          - 初正破
                          - 二通難
                        - 二破善惡相例
                  - 二陳義意
                    - 初述第三師意
                      - 初釋名通局
                      - 二證名通局
                        - 初引遮行前思
                          - 初論文
                          - 二章釋
                        - 二以能起律儀證
                          - 初論文
                            - 初標數列名
                            - 二次第解釋
                              - 初前七通明七衆戒
                                - 初明受戒
                                  - 初第一受緣
                                  - 二第二受體
                                - 二明持戒
                                  - 初專精不犯
                                  - 二犯已能悔
                                - 三通受持
                                  - 初下中唯約在家
                                    - 初下品
                                    - 二中品
                                  - 二上品並約七衆
                              - 二第八通明定道戒
                          - 二章釋
                        - 三以意律儀證
                          - 初論文
                          - 二章釋
                    - 二述前二師意
                      - 初總述前二師意
                      - 二別述第二意
                    - 三總判正不正
            - 二無表色○
        - 二釋名○
    - 乃至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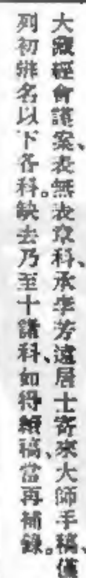

大藏經會議案、表無表章科、承李芳遠居士寄來大師手稿、僅列初辨名以下各科。缺去乃至十諸科、如得續稿、當再補錄。

- ○二無表色
  - 初列二義
    - 初三類義
      - 初標列
      - 二引證
        - 初引三文
          - 初對法論
            - 初論文
            - 二章釋
          - 二五十三
          - 三五十四
        - 二總釋成
          - 初總出處中體
          - 二別釋五十四
            - 初正釋論文
            - 二轉引文證
              - 初引二論意
              - 二章家正尊
    - 二二類義
      - 初立宗
      - 二引文
        - 初合引二文
        - 二會通伏難
      - 三總結
  - 二述二義意
    - 初正述
      - 初述初師義
      - 二述二師義
        - 初以猛利義同相例
        - 二以律儀名同相例
        - 三以二性類同相例
    - 二詳判
- ○二釋名
  - 初標章
  - 二解釋
    - 初總釋表無表
      - 初釋三表業
      - 二釋無表業○
    - 二別釋律不律○
- 初身表業
  - 初身義
    - 初以積聚義釋
      - 初泛釋身名
      - 二以通名別
    - 二以依止義釋
      - 初標舉引論
      - 二以通名別
    - 三雙證二種義
      - 初引論
        - 初證依止義
        - 二證積聚義
      - 二章釋
  - 二表義
    - 初單釋表義
      - 初表自義
      - 二破古義
    - 二身表合釋
  - 三業義
    - 初單釋
    - 二合釋
      - 初假業
      - 二實業
- 二語表業○
- 三意表業○

- ○二語表業
  - 初單釋
    - 初出體
      - 初正出語體
      - 二總指表業
      - 三別述語表
    - 二釋義
  - 二合釋
    - 初語表合釋
    - 二表業合釋
      - 初假業
      - 二實業
- ○三意表業
  - 初離釋
  - 二合釋
- ○二釋無表業
  - 初直釋無表
  - 二指略不引
- ○二別釋律不律
  - 初各別釋名
  - 二無表合釋
    - 初解律儀
      - 初標列
      - 二別釋
        - 初別脫律儀
          - 初別脫
            - 初離釋
            - 二合釋
          - 二律儀
            - 初離釋
              - 初略標自義
              - 二述古師義
              - 三重述自義
            - 二合釋
              - 初持業釋
              - 二依士釋
                - 初標宗
                - 二引例
        - 二靜慮律儀
          - 初明靜慮
            - 初正釋靜慮
            - 二引釋異名
              - 初離釋
              - 二合釋
          - 二總合釋
        - 三無漏律儀
          - 初釋無漏與律儀
            - 初離釋
              - 初隣近釋
              - 二持業
              - 三總結
            - 二合釋
          - 二釋聖所愛戒
    - 二不律儀
      - 初正解
      - 二遮妨
        - 初正遮不同
          - 初正立自宗
          - 二古義招難
          - 三重述正義
            - 初立義
            - 二會難
              - 初徵難
              - 二會難
            - 三總結
        - 二因釋尸羅
    - 三處中
      - 初不合六釋
      - 二同依業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星期四
農曆辛巳年十一月十五日
社址：上海蘇納鳴路一百十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

覺有情

廣布佛化　利益眾生

編輯兼發行人陳法香

定刊價目
全年二十四期。本外埠一律連郵一元五角。（日本同國內）香港澳門二元三角。郵會各國五元五角。另售每冊一角五分

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

釋弘一

比丘戒中有非時食戒。八關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後即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時名曰時非時。若食亦得輕罪。故知進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時。俗稱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儀證於日光之下。候日晷儀標影恰至正午。即謂是爲日中之時。因即校正鐘錶以此時爲十二點鐘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校對。則發見可懷疑者二事。一者雖自證極精良正確之鐘錶。當盡力與日晷儀校對。其正午之時每與日晷儀參差少許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如上海江海關大自鳴鐘等。其正午之時亦每見其或遲或早茫無一定也。今說明其理由如下。

依近代天文學者言。普通紀日之法皆用太陽。而地球軌道原非平圓。故日之視行有盈縮。而太陽日之長短亦因是參差不齊。泰西曆家以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即用眞太陽之平均視行爲視行。稱之曰平太陽。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校對時錶者即以此時爲十二點鐘。平眞太陽中天時則謂之視午。就平午與視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約計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與視午大致相合。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視午或早十五分或遲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詳細分秒。皆載在民國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加發之曆書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議。於昔所懷疑者自能決辨。因鐘錶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決不許其參差。而眞太陽日之長短則參差不齊。故不能以眞太陽之視午而校正鐘錶慎定是爲十二點鐘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皆據平午。以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時食戒者應依眞太陽之視午而定日中食時之標準。決不可誤據平午而過時也。至於如何校正鐘錶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購求教育部曆書校對即可知每日視午之時。若如是者倘自證精良正時之鐘錶則可不必常常校正撥動。否則仍依特法以日晷儀之正午而校正鐘錶即定是爲十二點鐘。此亦無妨。但須常常校對日晷儀常常撥動鐘錶時針。因如前所說。眞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未能如鐘錶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也。又近代天文學者以種種之理由而斥日晷儀所測得者未能十分正確。此說固甚。但其差舛甚微。無足計也。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

釋弘一

緒言

問。以何因故、編輯是卷耶。

答。昔曾發願編輯南山律在家備覽、以卷帙繁重、未可急就。故先攝取盜戒戒相少分、輯為問答一卷、別以流通。

問。何故先輯此盜戒耶。

答。道俗諸戒中、以盜戒戒相最為繁密。僧祇律、釋盜戒文、有五卷。十誦律、四卷。善見律、三卷。南山靈芝諸撰述中、述盜戒者、亦有三卷。盜戒戒相既如是繁密、若欲護持、大非易事。南山律中頗多警誡之文、今略引之。行事鈔云。「性重之中、盜是難護。故諸部明述、餘戒約略總述而已、及論此戒、各並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愆。」又云。「盜戒相隱、極難分了。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戒本疏云。「此戒人多濫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故善見（律名）云、此第二戒事相難解、不得不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汝當善思。論文如此、臨事可不勉耶。」聖教明文、諄切若是。故先輯此戒相、預為流通。俾未受者、應知慎重、必須預習通利、乃可受持。（受盜戒後、一將觸犯、若有犯即結重罪。不以其未及學習、而加曲諒。故須預學也。）已受者、急宜細讀深思、勉力護持、未可濫犯。

問。古德亦有專輯盜戒、別以流通耶。

答。有之。南山云。「有人別標此盜、用入私鈔。抑亦勸誡之意。」惜此私鈔、久已佚失不傳耳。

問。今輯是卷、依何典籍為宗耶。

答。專宗南山行事鈔及靈芝資持記、並參用南山戒本疏及靈芝行宗記。南山鈔與疏有互異者、今且專依鈔文。

問。今輯是卷、何以僅及概略、未能詳盡耶。

答。今為初機、且舉少分、粗示其概。以為著手研習之初階。若詳明戒相、廣引文證、紙數當什餘倍此。將來別輯南山律在家備覽、廣明其義。學者幸進而披尋焉。

問。下文所云掌理三寶物等、應唯局於道眾。今輯是卷、既專被在家、云何復列是等諸緣耶。

答。近今在家居士、亦有暫管護寺院者、又有任寺中會計庶務諸職者。故應列入、以資參考。

問。南山律義、雖云分通大乘、然教限正屬小乘。若依小教、受五八戒者、固應奉此行持。若別受菩薩戒者、或可不拘是限耶。

答。唐賢首梵網戒疏、釋初篇盜戒、第六種類輕重門中、廣陳犯相、與南山行事鈔文大同。彼疏自設問答云。「問。凡此所引多是小乘、云何得通菩薩性戒用。答。菩薩性戒、共學攝論明文故得用也。」準是而言、若受菩薩戒中盜戒者、亦應奉此行持也。

釋相

問。何謂盜戒耶。

答。盜戒本有數名。或名曰劫、強力直奪故。或名曰偷竊、畏主知故。或名曰不與取、謂主不捨故。今名曰盜、非理侵損於人故。前之二名、名則公私不同、義則兩不相攝。若不與取、雖是名通、然於義中有非盜之濫。故簡前三名、唯標曰盜。既能該括劫與偷竊、復無非盜之濫也。盜是所觀之境、戒者能治之行、能所通舉、故曰盜戒。

問。今釋盜戒戒相、如何分門耶。

答。南山行事鈔、分為三大科。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今依此科、分為三門如下。

第一門　所犯境

問。何謂所犯境耶。

答。凡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者、皆謂之犯境。戒本疏中隨文別釋、委為繁廣。今不詳舉也。

第二門　成犯相

問。成犯相中、依何而釋相耶。

答。南山行事鈔、先總列六緣、後隨釋五種。先總

列六緣者、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是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處。後隨釋五備者、依前列犯緣次第解釋、唯不釋第五興方便、故僅有五種也。今依此科、分為五章如下。

第一章　有主物

問。有主物中、如何分判耶。　答。南山行事鈔、分為三科。一三寶物、二人物、三非人及畜生物。今依此科、分為三節如下。

第一節　三寶物

問。掌理三寶物、應須如何人耶。　答。南山行事鈔引寶梁大集等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一阿羅漢、二須陀洹。所以爾者、諸餘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為知事也。更復二種、一能淨持戒識知業報、二畏後世罪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無瘡疣、護他人意。此事甚難等」鈔又云。「若不精識律藏、普通用與者、並師心處分、多成盜損。」

問。盜佛物者、依何結罪耶。　答。望守護主邊、結重罪。無守護主者、望斷施主福邊、結重罪。

問。盜法物者、依何結罪耶。　答。與盜佛物同。望守護主邊、或望斷施主福邊、結重罪也。

問。舊經殘破、應焚化耶。　答。若焚化者、得重罪、如燒父母。不知有罪者、犯輕。南山戒疏云。「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罪在福也。」靈芝資持記云。「古云、如燒故經、安於淨處、先說是法因緣生偈已、焚之。此乃傳謬、知出何文。引誤後生、陷於重逆。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

問。借他人經而不還者、應犯何罪耶。　答。若因未還、令主生疑者、中罪。若心決絕不還者、重罪。

問。盜僧物者、依何結罪耶。　答。若有守護主、餘人盜者、望守護主邊結重。若主掌之人自盜者、亦犯重。若無守護主、餘人盜僧物者、亦犯重。

問。盜僧物者、與盜佛物法物同結重罪、然亦有所異耶。　答。南山行事鈔云。「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靈芝云。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捨棄也。）

問。於三寶物、若互用者、應有罪耶。　答。律中、互用有種種、結罪亦有輕重。今略舉一二。如寺主互用三寶物、彼以好心、非入己故、謂言不犯、但依律應結重罪。若當分互用者、如本造釋迦改作彌陀、本作般若改作涅槃、本作僧房改充車乘、應結小罪。

問。白衣入寺、應與食耶。　答。若悠悠俗人見僧過者、應與食物。若在家二乘及識達俗士有入寺者、須說福食難消、非為慳吝。

第二節　人物

問、盜別人物中、如何分判耶。　答。南山行事鈔中、約二主分為七種。文義甚繁、今不具舉。

問。物主有財物、令他人守護、為作護主。若此財物、被賊所竊。應令護主為償還耶。　答。若護主護慎不懈、賊來私竊、或強迫取、非是護主能禁之限者、物主不應令護主償還。若強徵者、物主犯重。倘護主懈慢、為賊竊者、護主必須償之。若不償者、護主犯重。

問。手執他人之物、不慎而誤破者、應令其償還耶。　答。不應令其償還。若強徵

若犯重。

問。賊取財物已、物主應可奪還耶。答。此事大須審慎。若盜者已作決定得物想、無論物主於己物已作棄捨心或未作棄捨心、皆不可奪。奪者犯重、因此物已屬賊故。若物主於己物已作棄捨心、無論盜者已作決定得物想或未作決定得物想、皆不可奪。奪者犯重、因先已捨、即非己物故。必須物主於己物未作棄捨心、盜者未作決定得物想、乃可奪還也。

第三節 非人及畜生物

問。盜非人物者、應犯何罪耶。答。有守護者、望守護主邊結重罪。若無守護者、望非人邊結中罪。

問。盜畜生物者、應犯何罪耶。答。輕罪。

第二章 有主想

問。若欲詳釋此章、應依何顯示耶。答。應依境想闕緣等、具如南山鈔疏中諸文廣明。文繁義密、初機難解、今且從略。將來別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當於此義詳述之也。

第三章 有盜心

問。前云寺主以好心互用三寶物而結重罪、是豈有盜心耶。答。律列十種盜心、一曰黑闇心。愚教互用、正屬此類。靈芝資持記云「望爲三寶、故言好心。若論愚教、違是賊心。」

第四章 是重物

問。何謂重物耶。答。依律、盜五錢、或值五錢物、結重罪。是爲結罪之分限。

問。何謂五錢耶。答。諸釋不同。南山律祖據義須急、卽以隨國通用之五錢爲準。如此土今時、應以五銅圓爲準也。

第五章 舉離處

問。何謂舉離處耶。答。欲盜物時、若所盜之物未離本處、屬己不顯。故須於離處時、結其正罪也。

問。亦有物未離處、即結犯耶。答。盜戒成犯雖約離處、然其離相不必物離。故律中明離處義、以十門括示差別。今且略舉。文書成明離處、約作字判斷即犯。言教主明離處、約口斷即犯、以言辭誑惑取者是。移標相明離處、即今丈尺度量之物。題等明離處、若計數等若分物等是。異色明離處、若破若燒若埋若壞色皆屬此類。轉齒明離處、以盜心移轉賭具。如是等、皆統名曰離處也。

第三門 開不犯

問。何謂不犯耶。答。律有五種、皆謂無盜心也。一與想、直謂他與也。二己有想、謂非他物也。三糞掃想、謂無主也。四暫取想、卽持還也。五親厚意、無彼此也。

問、何謂親厚耶。答。律有七法。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能行是七法者、是善親友也。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竟

後跋

發心學律已來、忽忽二十一載。衰老日甚、學業未就。今撮取南山靈芝撰述中詮釋盜戒戒相少分之義、輯爲盜戒釋相概略問答一卷。義多闕略、未盡持犯之旨。後此庶幾、當復何日。因錄太賢蕅益二師遺偈附於卷末、用自策勵焉。

歲集己卯殘暑沙門一音時年六十居永春蓬峯

梵網十重戒諸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弘一

智者疏，以續藏經本為完善。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法銑疏，天津刻經處已付刊。

舊疏

習舊疏者，以智者義疏為主。明曠戒疏刪補，蕅益合註，輔之。（蓮池發隱等可緩閱）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甚有精義。併宜詳研。

蕅益而後諸家之作，有明弘贊略疏、寂光直解、清德玉順硃、書玉初津等。以弘贊書玉之作較勝。（亦宜緩閱）

	殺	盜	婬	妄	酤	說	讚毀	慳
隋智者義疏	審畜生等—犯重 有兩釋—但犯輕垢	五錢……犯重（斜草輕垢）	女三、正道男二……犯重（非道輕垢） 在家但制邪婬	大妄語……犯重（小妄語輕垢）	授與前人時……成犯			示慳相前人領解時—成犯
唐新羅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	仝第二釋				前人飲時—成犯		爲曉判此戒局於元利與他家殊	加毀辱—成犯
唐明曠戒疏刪補	仝第二釋							前人領解空返—成犯
宋與咸疏註	仝第一釋							
明蓮池發隱	仝第一釋							
明蕅益合註	審畜生等有兩釋—犯重但不失戒（或數數故復亦可悔戒） —不解語者但犯輕垢（[illegible]）							

其他皆同智者不具錄

戒	罪相
瞋	示不受相前人領解時—成犯；須具口罵杖打不受懺謝結恨不捨者—成犯
謗	前人領解納受時—成犯

新疏

新疏中，以賢首疏義寂疏太賢記三種爲最精湛。（太賢古迹記及宗要中，名義太簡略，不易索解，宜鈔錄義寂疏釋中科文對閱之）學者想取宗一種爲主，而以他二種輔之。勝莊述記可參閱。（若習賢首疏者，併宜參閱法銑疏殘本）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雖隨宜判入舊疏。然其書甚有精義，習新疏者亦宜學之。

其他如唐傳奥記，宋慧因注等，皆可不閱。

戒	唐賢首疏	唐傳奥記	唐勝莊述記	唐新羅義寂疏	唐新羅太賢古迹記及宗要	唐法銑疏（殘本）	唐知周疏（殘本）
殺	自作 教他 讚歎 隨喜—十戒俱結重（他家不同）；自命人斷 不俱—皆犯重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戒							
盜	針草不待五錢……犯重	……仝……	有兩釋（意在針草犯重）……	……仝……	……仝……	……仝……	……仝
婬	正道女三男二……犯重；出家在家俱絕婬欲，但在家得位菩薩為化眾生，心淨如佛，而行方便可以開，觀如瑜伽戒本說		在家有兩釋	正道女三男二及非道——皆犯重；在家制邪開正……	……仝……	……仝	正道及非道——皆犯重；在家正邪皆制（以下疏佚）
妄	小妄語不待大妄……犯重……	……仝……	有兩釋……	……仝……	……仝……	……仝（以下疏佚）	
酤	授與及前人領入手時——成犯……		有兩釋（與即犯重；待彼飲犯重）（意取前）	……仝			
說							
讚毀	單自讚、單毀他（亦犯重）（他疏皆謂具二乃犯重）						
慳	成犯有三釋：約心——起念便犯重（參觀註一）；對緣——對緣正違及前人空迴；至極——罵辱（此三釋准下戒例立，依具緣成犯意取等二）		決定不施前人領解成犯	決意不施說秘惜言不待領解——成犯……	……仝		
瞋	成犯有三釋：約心——起念便犯重；通身口——更加打罵；至極——來謝不解（依具緣成犯意取第一）		懷恨不受悔前人領結——成犯	決意結怨不受悔謝不待領解——成犯……	……仝	有兩釋：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方成犯；若位稍高編意成犯（參照註二）	
謗	發謗言意不待領解……成犯		發謗言前人領解——成犯	講謗決定不待發解 成犯……	……仝		

以上諸家次第，隨宜排列。不盡依時代先後。

（註一）戒疏十重料揀第七云：慳瞋亦約初犯，以足念便犯故。

（註二）法銑疏釋瞋戒文已佚。今依文備十門分別第二彰其犯相中，錄此兩釋。

梵網經古迹記科表

甲戌九月補題　弘一

化、總一

此是上下二卷總科

- 將釋此經七門分別
  - 一時處
  - 二機根
  - 三藏攝
  - 四翻譯
  - 五宗趣
  - 六題名
  - 七本文
    - 初本師說
    - 二化傳說（記卷三第二頁起）
      - 初報恩
      - 二別化
        - 初傳內門行
          - 初總序
            - 初敍下天次第
            - 二明說法會處
              - 初十界說處
              - 二三賢說處
              - 三十禪說處
              - 四十地說處
              - 五十金剛說處
              - 六十忍說處
              - 七十頌說處
              - 八心地說處
              - 九總準結
          - 二別釋
            - 初降魔
            - 二下生
            - 三出家成道
            - 四轉法輪
              - 初略舉十處
              - 二說經緣起
        - 二傳發心外門戒（誡惡行門）（第五頁後半起）
          - 初開序
            - 初時處
              - 初略舉上天次第
              - 二下天復說出
            - 二勸策
              - 初策發
                - 初歎戒德
                - 二顯受器
                - 三勸示生後
              - 二勸信（[illegible]下本文）
                - 初標章處
                - 二旁述三門
                  - 初標列
                  - 二正明
                    - 初受得門○
                    - 二護持門○
                    - 三犯失門○
                  - 三指餘
                - 三牒文解釋
                  - 初標分
                  - 二牒釋○
            - 三結戒序○
          - 二正說○
          - 三流通
            - 初牒經配科
            - 二釋經總意
            - 三略釋經文

> 科表排竣、續得大師舊稿、內題十六年丁卯春住杭州雲居山常寂光寺編錄、二十二年癸酉九月手裝、時住晉水尊勝院。案舊稿總科二化傳說以下為一冊、重戒一冊、輕戒一冊。新稿不分冊、並與菩薩戒本宗要科表合冊。　大藏經會識

- ○初受得門
  - 初應被機
    - 初汎舉解語有情
    - 二局被發菩提心
      - 初舉心相
      - 二引文證
  - 二受得法
    - 初二種受戒
      - 初標分
      - 二正明
        - 一分分受
          - 初正明菩薩分受
          - 二簡異比丘總受
          - 三總明二受不同
            - 初明比丘總受意
            - 二明菩薩分受意
              - 初歷劫修滿故
              - 二無德不攝故
            - 三明大小勝劣意
        - 二全分受
    - 二三聚當顯
      - 初總標
      - 二別解
        - 初正明
          - 初攝律儀戒
          - 二攝善法戒
          - 三饒益有情戒
        - 二釋疑
        - 三舉德
- ○二護持門
  - 初標列
  - 二隨釋
    - 初九門世俗戒護
      - （一）初隨心一門一分持
        - 初立義
          - 初法
          - 二喻
          - 三結
        - 二引證
      - 二下八門全分持
        - （二）初遍學一門專念護持
          - 初簡前標章
          - 二引論證成
          - 三總結護持
        - 二三下七門有緣開制
          - 初利生通局
            - （三）初隨性門局出家
              - 初簡前標章
                - 初引論簡前
                - 二標章述意
              - 二引文證成
            - （四）二隱密門通道俗
              - 初簡前標章
              - 二引文證成
                - 初引文
                - 二對簡
          - 二貪瞋差別
            - （五）初煩惱門堅禁勝瞋
              - 初簡前標章
                - 初引論簡前
                - 二標章述意
              - 二引文證成
            - （六）二意樂門勝瞋亦開
              - 初簡前標章
                - 初引論簡前
                - 二標章述意
              - 二引文證成
          - 三護法緩急
            - （七）初怖畏門自利護遮
              - 初引經簡前四門
              - 二標章述抑設意
            - （八）二放勝門作善放止
              - 初引經簡前
              - 二標章述意
            - （九）三護障門永禁自利
              - 初簡前標章
                - 初引論簡前
                - 二標章述意
              - 二引文證成
                - 初引經文
                - 二解釋意趣
    - （十）二究竟門出世戒護
      - 初簡前九門標章
        - 初引經簡前
        - 二標章述意
      - 二引般若經證成
- ○三犯失門
  - 初標章
  - 二釋義
    - 初明無無餘犯
      - 初正明
      - 二引證
        - 初引文
        - 二述意
          - 初明有心不捨
          - 二明心盡戒盡
            - 初陳法
            - 二舉喻
    - 二明犯重捨否
      - 初標列
      - 二別釋
        - 初正明
          - 初上纏失戒
          - 二中下不失戒
        - 二引證
          - 初證上纏失戒
          - 二證中下不失戒
    - 三明失戒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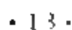

○二隨釋 化、總二

- 初傳誦本師門
  - 初顯主尊勝門
    - 初現身本末門
      - 初他受用身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解釋
          - 初釋上句
            - 初正明
            - 二斥非
          - 二釋下句
            - 初成所居土解
              - 初立義
              - 二引文
            - 二破所坐華解
              - 初直斥
              - 二引文
            - 三引文成土義
            - 四引有難解釋
              - 初總難
              - 二別解
            - 五結所居上解
            - 六因決違爲座
      - 二淨土化身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略釋
          - 初正立自義
          - 二旁破有義
          - 三總彰不異
      - 三穢土化身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釋義
          - 初釋所牒經
            - 初釋下句
            - 二釋上句
              - 初問
              - 二答
          - 二因總結前
      - 四舉淨穢土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釋義
    - 二說法本末門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釋義
        - 初釋初三句
        - 二釋聽下一句
        - 三釋廿下一句
          - 初喻最極涅槃
          - 二喻所詮戒
        - 四釋是下五句
          - 初總釋五句
          - 二別釋本師
            - 初本身爲本師
            - 二戒法爲本師
  - 二讚戒功能門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解釋
      - 初釋上二句
        - 初性遮合釋
          - 初性遮喻日月
          - 二性遮喻莊嚴
        - 二性遮別釋
          - 初性戒喻日月
          - 二遮戒喻莊嚴
          - 三總述二喻意
      - 二釋下二句
- 二末主顯揚門
  - 初牒經標列
  - 二隨文釋義
    - 初展轉開化門
      - 初標
      - 二釋
    - 二所成戒相門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釋義
        - 初釋第二句
        - 二釋第三句
          - 初約三律儀簡
          - 二翻梵爲漢語
            - 初翻語
            - 二釋義
              - 初以別出非釋
              - 二以順解脫釋
        - 三釋大下五句
          - 初述文意
          - 二引文證
            - 初引文
            - 二釋心
    - 三能受有情門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釋義
        - 初釋二句
          - 初正釋
          - 二問答
            - 初問
            - 二答
        - 二釋衆下二句
        - 三釋位下一句
        - 四釋眞下一句
          - 初正明
          - 二引證
            - 初略頌
            - 二指廣
    - 四點開許廣說門（牒經點文）

- ○三結戒序
  - 初牒經標列
  - 二隨文解釋
    - 初經家序
      - 初釋初坐頓結
        - 初釋文
          - 初說時
          - 二教主
          - 三說處
        - 二徵釋
          - 初徵問
          - 二釋通
            - 初正明
            - 二簡論
            - 三結宗
        - 三結時
      - 二釋孝爲戒制
        - 初泛明孝順
          - 初孝順
          - 二恩所
        - 二正明戒制
      - 三釋放光招衆
    - 二佛序
      - 初牒經標分
      - 二隨文釋義
        - 初師
          - 初明本末二師誦
            - 初標列合文
            - 二標半月誦
              - 初明半月誦
              - 二[illegible]毀誦意
            - 三別釋末師
          - 二明口放光因緣
        - 二法
          - 初牒經標章
          - 二隨文釋義
            - 初釋光光
            - 二釋非青黃等
            - 三釋非色非心
            - 四釋非有非無
            - 五釋非因果法
            - 六釋佛等根本
              - 初明爲根本
                - 初諸佛
                - 二菩薩
                - 三時衆
              - 二釋結勸
        - 三弟子
          - 初牒經標意
          - 二隨文釋義
            - 初釋比丘
              - 初斥古義
              - 二立自義
            - 二釋十八梵
              - 初合數
              - 二徵釋
                - 初引徵
                - 二有釋
                  - 初請總意別
                  - 二別有十八
                  - 三攝賢成佛
                    - 初正明
                    - 二會論
            - 三釋黃門等
              - 初明共不共
                - 初通受
                - 二別受
              - 二引有問答
            - 四釋第一清淨

- ○化總三
  - ○二正說
    - 初牒文總分
    - 二隨文釋義
      - 初重戒
      - 二輕戒○
- 初總標
  - 初牒文科分
  - 二隨文釋義
    - 初舉數制持
      - 初配文釋旁義
        - 初配文
        - 二旁義
      - 二告前釋本文
        - 初舉數異說
        - 二配業毒等
          - 初略頌
            - 初一句配三業
            - 二二句配三毒
            - 三情上情
          - 二長行
            - 初配釋三業
              - 初以制戒配業
              - 二揀非戒業
            - 二配釋三毒
              - 初總標
              - 二別配
                - 初七戒單配
                - 二三戒通配
                  - 初通明三戒
                  - 二別會讚毀
            - 三配情非情
        - 三配自作教他等
          - 初偈頌
          - 二長行
            - 初正釋
              - 初自造他境
              - 二他造他境
              - 三自造自境
              - 四他造自境
                - 初總標
                - 二別明
                  - 初自殺
                  - 二自婬
                  - 三自慳
                  - 四自■
                  - 五自謗
                - 三總結
            - 二問答
    - 二示相勸持
      - 初釋示相
      - 二釋勸持
- 二別誦
  - 初別明世俗門
    - 初快意殺生戒○
    - 二劫盜人物戒○
    - 三無慈行欲戒○
    - 四故心妄語戒○
    - 五酤酒生罪戒○
    - 六談他過失戒○
    - 七自讚毀他戒○
    - 八慳生毀辱戒○
    - 九瞋不受謝戒○
    - 十毀謗三寶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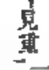
見頁二一

  - 二結指勝義門
- 三結成
  - 初牒經標分
  - 二隨文解釋
    - 初勸不毀犯故
      - 初解善學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解不犯微塵
        - 初積成大故
          - 初標義
          - 二引證
        - 二愚入罪重故
        - 三小善(器)成重故
          - 初標義
          - 二引證
            - 初引有頌
            - 二引智論
              - 初述意
              - 二釋疑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舉喻
                  - 三合結
    - 二示犯失壞故
      - 初明因失
        - 初標章牒文
        - 二釋總密意
        - 三問答決疑
          - 初問
          - 二答
            - 初引有義
              - 初約三乘解
                - 初彼解
                - 二今破
              - 二約功能種子解
                - 初彼解
                - 二今破
            - 二指今解
      - 二明果失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失世間與二乘果
          - 二失出世大乘果
          - 三總結於三世無數
            - 初總明失
            - 二略釋文
    - 三誡學指廣故

○二輕戒
- 初結前生後
  - 初牒文
  - 二進解
    - 初標列記文
    - 二準論總解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釋是染非染
        - 二釋軟中上品
          - 初標列三品
          - 二別釋上品
    - 三料簡諸戒
- 二次第誦出
  - 初十戒
    - 初護自心念門
      - 初不敬師長戒○
      - 二飲酒戒○
    - 二護他心行門
      - 初食肉戒○
      - 二食五辛戒○
      - 三不舉教懺戒○
    - 三仰修佛法門
      - 初住不請法戒○
      - 二不能遊學戒○
      - 三背正向邪戒○
    - 四敬護衆生門
      - 初不瞻病苦戒○
      - 二畜殺生具戒○
  - 二十戒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四戒護自善門
        - 初通國使命戒○
        - 二惱他販賣戒○
        - 三無根謗毀戒○
        - 四放火損生戒○
      - 二六戒護攝他門
        - 初法化違宗戒○
        - 二貪財惜法戒○
        - 三依勢惡求戒○
        - 四虛僞作師戒○
        - 五鬪爭兩頭戒○
        - 六不救存亡戒○
  - 三十戒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明樂同
        - 初不忍違犯戒○
        - 二慢人輕法戒○
        - 三輕蔑新學戒○
      - 二明見同部佛勝顚劣戒○
      - 三明利同
        - 初爲主失儀戒○
        - 二領賓違失戒○
        - 三受他別請戒○
        - 四自別請僧戒○
      - 四明戒同
        - 初邪命養身戒○
        - 二詐親害生戒○
  - 四九戒
    - 初標列
    - 二解釋
      - 初不救尊厄戒○
      - 二橫取他財戒○
      - 三虛作無義戒○
      - 四退菩提心戒○
      - 五不發願戒○
      - 六不生自要戒○
      - 七故入難處戒○
      - 八坐無次第戒○
      - 九不行利樂戒○
  - 五九戒
    - 初標列
    - 二解釋
      - 初以戒攝受
        - 初攝化漏失戒○
        - 二惡求弟子戒○
        - 三非處說戒戒○
        - 四故違聖禁戒○
        - 五不重經律戒○
      - 二以悲教化
        - 初不化有情戒○
        - 二說法乖儀戒○
        - 三非法立制戒○
        - 四自破內法戒○
- 三結勸奉行 故本無此科（此註據舊稿補入）

見輕一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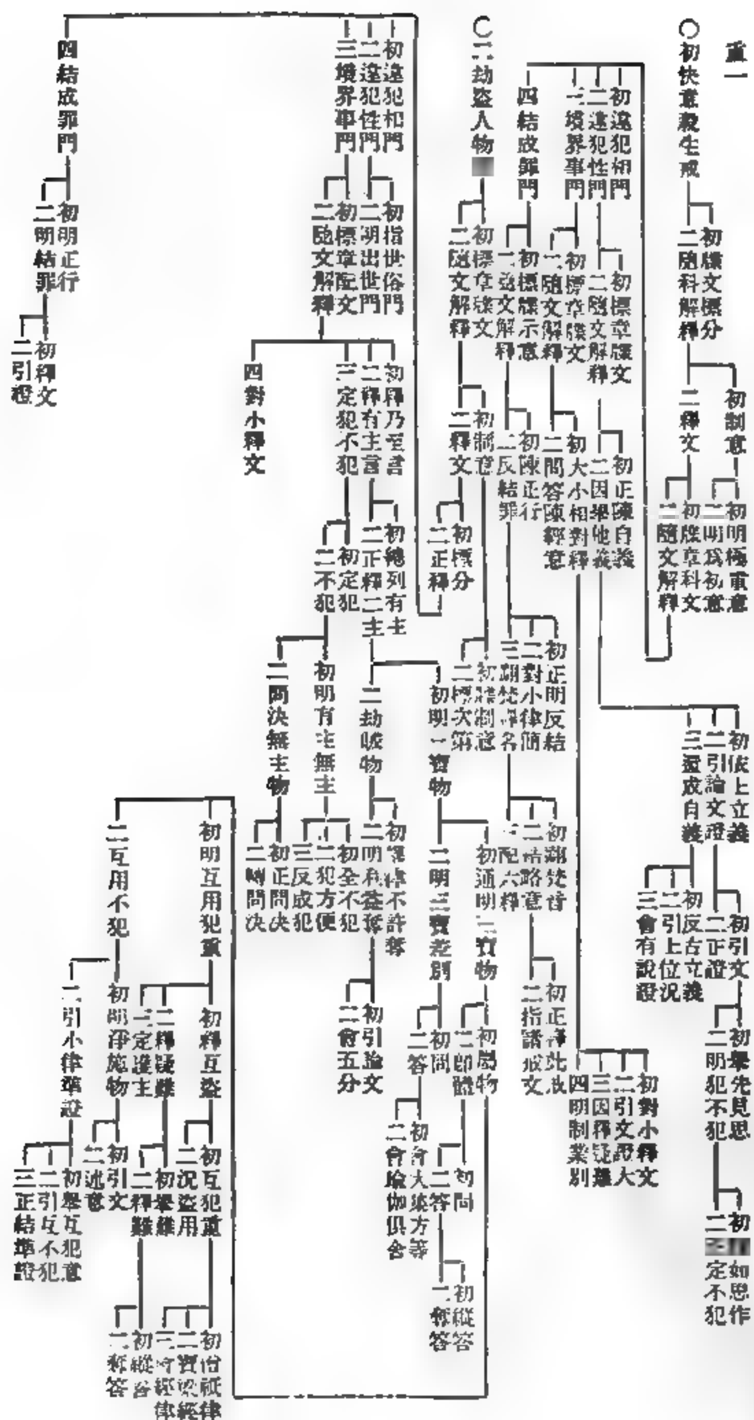

- ○三無慈行欲戒
  - 初標文
  - 二解釋
    - 初制意
      - 初總解
        - 初述難出離過
          - 初立途
          - 二引證
        - 二述欲為最過
      - 二別釋
        - 初標列
        - 二解釋
          - 初苦而似樂
            - 初略頌
              - 初二句法
              - 二二句喻
            - 二釋頌
              - 初正釋略頌
                - 初舉喻
                - 二法合
              - 二四步盧低
                - 初標示
                - 二引論
                  - 初舉經文
                  - 二引論釋
            - 三總結
          - 二少味多災
            - 初徵
            - 二釋
              - 初略頌
                - 初二句喻
                - 二二句法
              - 二釋頌
                - 初釋喻
                - 二釋法
                  - 初正述多災
                  - 二引證多災
                    - 初引經證
                      - 初引文
                      - 二述意
                    - 二引古證
                      - 初正引
                      - 二轉證
                        - 初引律
                        - 二引論
            - 三誡告總結
          - 三不淨似淨
            - 初徵
            - 二釋
              - 初略頌
                - 初三句明法
                - 二一句合喻
              - 二釋頌
                - 初釋明法
                - 二釋合喻
            - 三結制
    - 二釋文
      - 初違犯相門
        - 初標章舉經
        - 二隨文釋義
          - 初釋教他淫
          - 二簡正邪淫
            - 初通辨邪正
            - 二別釋邪行
              - 初徵問
              - 二引答
                - 初標章文
                - 二別釋文
                  - 初釋不應行
                  - 二簡所應行
                  - 三釋不應理
                    - 初非支
                    - 二非時
                    - 三非處
                    - 四非量
          - 三在家開正
            - 初攝自分
            - 二開勝利
              - 初開在家
              - 二遮出家
      - 二違犯性門
        - 初標章配文
        - 二隨文略釋
          - 初配世俗門
          - 二舉出世門
            - 初泛引兩經
            - 二決上引證
      - 三境界事門
        - 初標章配文
        - 二隨文釋義
          - 初舉重境
            - 初定重處
            - 二釋諸天女
            - 三釋非道
          - 二定違犯
            - 初自身趣境
              - 初境想
              - 二犯位
            - 二望逼造境
              - 初依律意
              - 二簡菩薩
      - 四結成罪門
        - 初標章配文
        - 二隨文略釋

- 重二
- ○四故心妄語戒
  - 初牒經
  - 二述釋
    - 初制意
      - 初引文顯過
        - 初智度論
          - 初妄語過
          - 二實語德
        - 二瑜伽論
          - 初引文
          - 二反避
      - 二因過示次
    - 二釋文
      - 初違犯相門
        - 初標章舉經
        - 二別釋方便
      - 二違犯性門
        - 初標章舉經
        - 二指略餘文
      - 三境界事門
        - 初標章配文
        - 二隨文略釋
          - 初釋乃至
            - 初大小對簡
            - 二四言對簡
          - 二釋身妄
          - 三釋心妄
        - 三引出世戒
      - 四結成罪門
        - 初標經
        - 二釋義
          - 初正行
          - 二反結
            - 初成犯
            - 二開文
              - 初正引論文
              - 二無利反結

- ○五酤酒生罪戒
  - 初牒文
  - 二述釋
    - 初制意
      - 初制戒意
        - 初耽酒過
        - 二酤酒過
      - 二列次意
    - 二釋文
      - 初總指四門
      - 二略釋二門
        - 初釋違犯性
        - 二釋境界事

- ○六歎他過失戒
  - 初牒經
  - 二述釋
    - 初制意
      - 初述過彰名
      - 二引文示苦
        - 初引苦果
        - 二引先蹤
    - 二釋文
      - 初違犯相門
        - 初標章配文
        - 二彙境界事
          - 初略標
          - 二釋文
            - 初菩薩
            - 二聲聞
            - 三總結
          - 三決難
            - 初舉難
            - 二釋難
              - 初立義
              - 二引證
                - 初說菩薩二衆
                - 二說比丘比丘尼
                  - 初引文
                  - 二解意
          - 四結勸
            - 初勸求德
            - 二證求德
            - 三誡說他
              - 初正誡
              - 二引證
                - 初大集經
                - 二無行經
      - 二結成罪門
        - 初總標違配文
        - 二別釋常生悲心
        - 三問答決外疑
          - 初問
          - 二答
            - 初同法異道答
            - 二無舉有舉答

- ○七自讚毀他戒
  - 初牒經
  - 二述釋
    - 初制意
      - 初明義通一切
      - 二明爲根本重
        - 初引常數
        - 二明此戒
    - 二釋文
      - 初違犯相門
        - 初標章配文
        - 二隨文略釋
          - 初釋文
          - 二引例
          - 三指廣
      - 二違犯性門
        - 初標章配文
        - 二業重相攝
      - 三境界事門
        - 初示文闕
        - 二引論補
          - 初引論文
          - 二解論意
            - 初正出論意
            - 二點嫉妬重
      - 四結成罪門
        - 初釋正行
        - 二反結罪
          - 初正結罪
          - 二因釋疑
            - 初問
            - 二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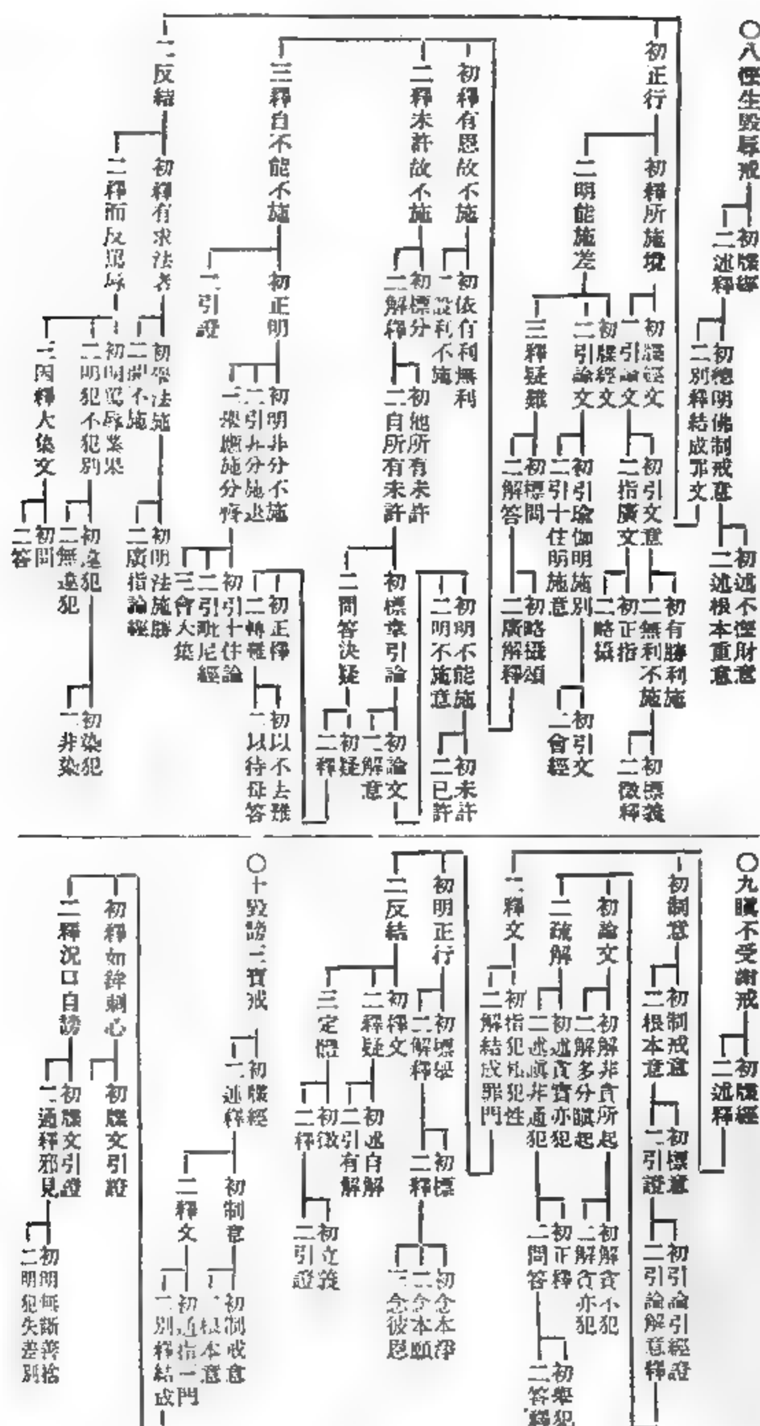
○八慳生毀辱戒
○九瞋不受謝戒
○十毀謗三寶戒

經一

○不敬師長戒第一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總判十戒
  - 二別釋此戒
    - 初釋先受菩薩戒
      - 初標經總標
      - 二別出二義
        - 初前受戒義
          - 初標義
          - 二會論
            - 初正會
            - 二引例
          - 三舉文
        - 二不重受義
          - 初標義
          - 二引證
            - 初理證
            - 二文證
          - 三會先
            - 初會對法
            - 二會進文
          - 四總結
    - 二釋見上座等
    - 三釋七寶等
    - 四釋結犯
      - 初正釋經文
      - 二引犯不犯
        - 初違犯
          - 初染犯
          - 二非染犯
        - 二無違犯

○飲酒戒第二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過失無量
      - 初正釋文
      - 二定性遮
        - 初中自義
        - 二引有義
          - 初持律者義
            - 初標義
            - 二引證
              - 初文證
              - 二理證
          - 二對法師義
            - 初標義
            - 二會證
              - 初會文證
              - 二會理證
              - 三會伏難
    - 二釋制分齊
      - 初以過器況自飲
        - 初釋經文意
        - 二許善心施
      - 二以教他況自飲
    - 三總結違犯
      - 初隨文結犯
      - 二因制開文

○食肉戒第三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引文
      - 初文殊問經
      - 二未曾有經
        - 初正明酒開制
        - 二因引餘開制
    - 二釋意
      - 初引餘文
        - 初制斷
        - 二開許
          - 初別聽
          - 二決疑
            - 初文殊疑
            - 二如來答
              - 初述斷意
                - 初正明斷肉
                - 二泛明遮機
                - 三貫明斷肉
              - 二述開意
      - 二釋此經
        - 初釋佛大慈悲性種
        - 二釋見而捨去
        - 三釋得無量罪

○食五辛戒第四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五辛
    - 二明開制
      - 初正明
      - 二引證
        - 初證開制
        - 二證開意

○不舉教懺戒第五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犯八戒等
      - 初明通大小
      - 二引經論證
        - 初證七衆通菩薩
        - 二證八戒通菩薩
      - 三釋經毀禁
    - 二釋七逆等
      - 初指七逆
      - 二釋八難
        - 初以八無暇釋
          - 初標列
            - 初列數
            - 二釋名
          - 二釋疑
            - 初總標
            - 二別釋
        - 二以十三難釋
          - 初舉八難
          - 二推釋疑
        - 三並結二義
    - 三釋犯輕垢罪
      - 初標文
      - 二明開
        - 初正明
        - 二引證

○住不請法戒第六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初立義
    - 二引證
    - 三結理
  - 二釋文
    - 初釋僧坊等
    - 二釋日日三時
    - 三釋日食三兩金
      - 初釋文
      - 二述意
    - 四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
    - 五釋爲法滅身請法
  - 三開緣

- ○不能遊學戒第七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初述意
      - 二引證
        - 初徵問
        - 二引論
          - 初引文
          - 二述制
            - 初述義徵
            - 二引文釋
            - 三決來難
              - 初問
              - 二答
                - 初直答
                - 二引證
      - 三徵釋
    - 二釋文
      - 初釋毗尼
        - 初違犯
          - 初染違犯
          - 二不染犯
        - 二無犯
      - 二釋聽受諮問
        - 初標經文
        - 二教用心
          - 初引論標四處
          - 二徵述略攝餘
      - 三釋結罪

- ○背正向邪戒第八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心背大乘
        - 初問
        - 二答
      - 二釋常作經律
      - 三釋邪見經律

- ○不瞻病苦戒第九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供養如佛無異
      - 二釋八福田
        - 初有處
        - 二今解
          - 初舉列
          - 二徵釋
      - 三釋犯輕垢罪
        - 初正釋
          - 初違犯
          - 二無犯
        - 二指餘

- ○畜殺生具戒第十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鬥不可報
      - 二釋犯輕垢罪
        - 初牒文
        - 二明開

- ○通國使命戒第十一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略釋
      - 初舉開
      - 二訓字

- ○惱他販賣戒第十二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六畜
      - 二釋教人作
      - 三明開制
        - 初觸道開俗
        - 二引文證制

- ○無根謗毀戒第三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惡心
      - 二釋無事
        - 初正釋文
        - 二述異小
          - 初大意
          - 二小意
          - 三總結
      - 三釋所謗
        - 初隨文別釋
          - 初良人
          - 二師僧
          - 三國王
          - 四父母
          - 五六親
        - 二總誡引文
          - 初誡勵
          - 二引文
            - 初引皆緣
            - 二合今事
          - 三總結

- ○放火損生戒第四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定輕重
        - 初總明犯重
        - 二別簡此文
          - 初雙標殺盜
          - 二別證盜通
      - 二釋經文
        - 初釋惡心
        - 二釋有主

- ○法化違宗戒第五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初正陳制意
      - 二問答決疑
        - 初問
        - 二答
    - 二釋文
      - 初定犯位
      - 二正釋文
        - 初所被
        - 二所授
          - 初明如法授
            - 初總判經文
            - 二別釋行法
              - 初釋有文
              - 二點無文
              - 三點異本
          - 二釋邪授記

輕二

- ○貪財惜法戒第六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總述意
      - 二別釋文
        - 初釋應答不答
          - 初直釋文
          - 二隨釋輕重
            - 初定此文
            - 二引文簡
        - 二釋謗三寶說
          - 初釋文
          - 二引證
        - 三釋犯輕垢罪
          - 初違犯
          - 二無違犯
- ○倚勢惡求戒第七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初直遮意
      - 二引文誡
        - 初小欲多欲對
        - 二知足不知足對
    - 二釋文
      - 初定文
      - 二引證
- ○虛僞作師戒第八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總釋文意
    - 二別釋撥誑
      - 初釋文
      - 二引證
    - 三總結輕重
- ○鬪諍兩頭戒第九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違犯
      - 二釋不違犯
- ○不救存亡戒第十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標判
    - 二解釋
      - 初放生以救死苦
        - 初起普救觀
        - 二明平等觀
          - 初明有情同體
            - 初釋文
            - 二引證
          - 二明萬物同體
        - 三除現苦
      - 二齋講以資亡靈

- ○不忍違犯戒第一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以瞋等
      - 二釋不順孝
        - 初牒文
        - 二問答
          - 初問
          - 二答
            - 初標異俗孝
            - 二數悲愍意
      - 三釋出家菩薩
        - 初釋文
          - 初別出家差別
          - 二通身心出家
        - 二引證
- ○慢人輕法戒第二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解釋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泛舉皆敬法
      - 二別舉大敬法
      - 三總結輕慢犯
- ○輕蔑新學戒第三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解釋
    - 初制意
      - 初明不識罪
      - 二引攝功德
    - 二釋文
      - 初釋懺悔
      - 二釋自受
      - 三釋若千里內
        - 初總文起問
        - 二依理答釋
          - 初直答
          - 二引證
    - 三決疑
      - 初陳疑
        - 初引文
        - 二陳疑
      - 二答釋
        - 初縱答
        - 二釋答
- ○怖勝順劣戒第四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四法
      - 二釋違犯
        - 初釋捨正學邪
          - 初釋文
          - 二引證
        - 二釋學邪過失
          - 初釋文
          - 二引證
      - 初偏證違犯
      - 二並示開制
        - 初制
        - 二開
          - 初開外
          - 二開小
            - 初制遮小
            - 二開遮小
- ○爲主失儀戒第五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總釋爲他之主
      - 初釋文
      - 二述意
    - 二別明守三寶物
      - 初釋經文
      - 二簡輕重

- ○領賓違式戒第六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夏坐安居
        - 初牒文
        - 二釋義
          - 初述古譯
          - 二述新譯
            - 初標正名
            - 二明立時
              - 初世間時
              - 二佛法時
            - 三結正名
              - 初正明新名
              - 二斥古名
      - 二釋客僧有利
      - 三釋得無量罪
- ○受他別請戒第七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別釋
        - 初釋一切不得
        - 二釋闕十方僧
        - 三釋取十方物
        - 四釋八福田中
      - 二總解疑
        - 初述疑
        - 二解釋
          - 初泛標二義
          - 二別取後義
- ○自別請僧戒第八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釋能請人
    - 二釋所請人
    - 三釋通請功
      - 初牒文
      - 二釋疑
        - 初問
        - 二答
    - 四釋結罪文
- ○邪命養身戒第九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釋義
    - 初販賣男女色
    - 二自手作食
    - 三占相男女等
    - 四呪術工巧等
- ○詐親害生戒第十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正釋經文
      - 初解謗三寶
      - 二解通致男女
      - 三解殺盜等
    - 二別釋齋日
      - 初解六齋
      - 二解年三齋
- ○不救尊厄戒第一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橫取他財戒第二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釋義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不得畜刀杖等
      - 二釋販賣輕秤等
      - 三釋因官形勢等
      - 四釋長養貓狸等
- ○虛作無義戒第三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釋義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制作樂等
      - 二釋制戲勝負文
      - 三釋制咒術卜筮文
- ○退菩提心戒第四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行住坐臥
      - 二釋猶如金剛
      - 三釋如帶持浮囊
        - 初釋文
        - 二引證
          - 初舉喻
          - 二合法
      - 四釋如草繫比丘
        - 初釋文
        - 二引證
          - 初引緣
            - 初爲賊所縛
            - 二王見起疑
            - 三人答比丘
            - 四王問佛子
            - 五比丘答了
            - 六王發信心
          - 二舉況
      - 五釋一念二乘心
        - 初釋文
        - 二引證
- ○不發願戒第五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總述文意
      - 二別釋
        - 初別配
        - 二總結
- ○不生自要戒第六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十大願
        - 初徵
        - 二釋
          - 初標
          - 二釋
          - 三結
      - 二釋十三誓
        - 初標制
        - 二指證
        - 三總釋

經三 ○故入難處戒第七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行道道具
      - 初明行道
        - 初泛明頭陀
          - 初別明
            - 初定名
              - 初正梵音
              - 二明漢名
            - 二出體
              - 初標列
              - 二牒釋
                - 初依食
                  - 初列釋
                  - 二對治
                  - 三受緣
                    - 初受乞食緣
                    - 二受一坐緣
                    - 三受節量緣
                - 二依衣
                  - 初標列
                  - 二對治
                  - 三受緣
                    - 初但三衣緣
                    - 二納衣等緣
                - 三敷具
                  - 初住阿練若
                    - 初標治定量
                    - 二受練若緣
                  - 二樹下坐
                    - 初標名
                    - 二對治
                  - 三露地坐
                    - 初標名
                    - 二對治
                  - 四冢間坐
                    - 初標名
                    - 二對治
                  - 五常期端坐
                    - 初標名
                    - 二對治
                  - 六處如常坐
                    - 初標名
                    - 二對治
          - 二總明
            - 初修道堪忍
            - 二皆助道法
        - 二別釋經文
          - 初正釋經文
          - 二顯悲本
      - 二明道具
        - 初別釋十八
          - 初別列十六
            - 初楊枝
            - 二澡豆
            - 三三衣
            - 四瓶
            - 五鉢
              - 初明舉用
              - 二明名
              - 三明量
              - 四明體
            - 六坐具
            - 七錫杖
            - 八香爐
            - 九漉水囊
            - 十手巾
            - 十一刀子
            - 十二火燧
            - 十三鑷子
            - 十四繩床
            - 十五經律
            - 十六佛像
          - 二總結
        - 二總釋十八
          - 初舉有義
          - 二陳正義
        - 三持十八由
        - 四決俗持衣
          - 初牒問
          - 二釋通
    - 二指布薩等文
    - 三釋故入難處
      - 初標分
      - 二解釋
        - 初標科配文
          - 初調初入
          - 二制住中
        - 二牒前結犯
          - 初牒制
          - 二正明
            - 初牒前
              - 初牒初制
              - 二牒後制
            - 二結非

- ○乞無次第戒第八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釋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牒文
      - 二正明
        - 初標有義
          - 初法藏師義
            - 初斥古義
            - 二陳自義
          - 二義寂師義
            - 初標
            - 二釋
              - 初依菩薩戒義
                - 初但受菩薩
                - 二受後登成
                  - 初出家
                  - 二在家
              - 二不依問差別義
        - 二陳正義
          - 初出家
          - 二在家
            - 初解同類
            - 二點奴主
              - 初正明
              - 二釋疑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點文
          - 初和上義
            - 初據實解
              - 初立義
              - 二引證
            - 二隨時解
          - 二疏主義
            - 初立義
            - 二引證
              - 初引文
              - 二述意
                - 初現身出家為初
                - 二明非實戒次第
                - 三明非必菩薩行
            - 初定眾次
              - 初大小相對
                - 初明非現小
                - 二點入聲聞
              - 二男女相對
                - 初得戒為次
                - 二縱會變成
              - 三王臣相對
            - 二合經文
            - 三次眾數
              - 初問
              - 二答
                - 初依通受明四眾
                - 二依別受明七眾
- ○不行利樂戒第九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釋戒文
      - 初述意總制
      - 二別釋救難
        - 初釋文
        - 二決疑
          - 初救諸難
          - 二救非報
          - 三救獄難
          - 四救病難
    - 二釋結文

- ○攝化漏失戒第一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二釋文
      - 初釋身所著袈裟等
        - 初正釋經文
          - 初釋皆使壞色
            - 初三衣
              - 初釋文
              - 二引證
                - 初正明法衣
                  - 初正明三衣
                  - 二旁證餘衣
                - 二因點臥具
            - 二餘衣
          - 二釋與俗有異
        - 二假徵引文
      - 二釋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
        - 初牒文
        - 二述解
          - 初總解七逆
            - 初開制
            - 二釋文
              - 初懺已得受
              - 二依文不得受
                - 初陳義
                - 二引證
          - 二別解破輪
          - 三因會餘經
      - 三釋不向國王禮拜等
- ○惡求弟子戒第二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解釋
    - 初釋應教請二師
      - 初釋文
        - 初說三師
        - 二說一師
        - 三說二師
      - 二彰異
    - 二釋應問七遮
      - 初釋文點異
      - 二問等決疑
    - 三釋應教懺悔
      - 初泛明懺悔
        - 初教懺悔
        - 二示懺心
        - 三滅證罪
      - 二別釋經文
        - 初通標
          - 初明罪體
          - 二明所對
        - 二別釋
          - 初上纏犯更受
          - 二中纏犯懺悔
          - 三下纏犯懺悔
            - 初對首悔
            - 二責心悔
    - 四釋一一好解等
      - 初釋三世千佛
        - 初點文引證
          - 初點文
          - 二引證
        - 二委釋經文
          - 初釋雖懺無益等
          - 二釋而得增受戒
          - 三釋不同七遮
      - 二釋若無好師等
        - 初釋好解
          - 初正明
          - 二會異
        - 二釋不解
    - 五釋結求等
      - 初明正文
        - 初不了教法
        - 二不了理法
        - 三不了行果法
          - 初不了正位
            - 初行法
              - 初資糧位
                - 初十住
                - 二十行
                - 三十迴向
              - 二加行位
            - 二果法
          - 二不了所依
            - 初總標
            - 二徵列
            - 三釋疑
      - 二決同異

○非處說戒戒第三（輕四）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制意
    - 初引文
    - 二舉意
  - 二釋文
    - 初釋未受戒
      - 初釋文
      - 二引證
    - 二釋外道等
      - 初列釋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述意
    - 三釋除國王
    - 四釋名爲畜生

○故違聖禁戒第四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總明文意
  - 二別釋文
    - 初釋不受供養
    - 二釋不得飲國王水
    - 三釋大賊
    - 四釋畜生無異等

○不重經律戒第五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解經趣意
  - 二引經論證

○不化有情戒第六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十解文總意
  - 二彰善巧方便
    - 初總標
    - 二別明
      - 初明二種
        - 初以小善感無量果
          - 初標
          - 二釋
          - 三結
        - 二以小因攝無量善
          - 初標
          - 二釋
            - 初標
            - 二說
              - 初勸令改邪
              - 二勸令隨喜
              - 三令代受苦
              - 四意樂禮三寶
              - 五悔往修來
            - 三結
          - 三指廣
      - 二明四種
        - 初標列
        - 二解釋
          - 初總標
          - 二別釋六如文
      - 三總結

○說法乖儀戒第七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彰意
  - 二釋文
    - 初明禮超貴人
    - 二明聽者下坐
      - 初釋文
      - 二引證

○非法立制戒第八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解開制

○自破內法戒第九
- 初標名牒經
- 二隨文述解
  - 初明經總意
  - 二引餘文證

大藏經會謹案、梵網經古迹記科表，悉依弘一大師原稿攝錄。因求適合大藏經版本，故排列方式微有出入。茲將應行說明之點，約舉如下。

一、原稿共九紙，計總科三紙，重戒二紙，輕戒四紙。每紙之首，分別標記總一至三，重一至二，輕一至四，以便檢閱。今排印本，每葉（兩面）約當原稿一紙，仍於各葉之首，標明總一乃至輕四等。但因版式不同，故輕二輕三兩葉，其起首處與原稿異。

二、總科初本師說下，古迹記有詳科。原稿略去。但從一、化傳說起列科，故總科三紙，原皆加化字。

三、化傳說及傳發心外門戒兩科，原註古迹記卷頁與續藏本及律刊本均異。蓋大師所據之本不同歟。

四、總科二牒釋下，原註云見次頁。三結戒序下，註云見第三頁後七。二正說下，註云見第二頁。案原稿不標中縫，內註頁碼，取便查檢。今以版式互異，接後之科，與原稿不盡同，且皆於後頁中縫分別標出一檢即得，概不標註頁碼，特附記於此。

五、原稿重輕諸戒，因篇幅關係，上下左右，互相交錯，特用虛線曲折隔開。今編各戒，行列整齊，無須隔線。又輕戒五類之前，原稿各加紅線。今但於每類間各空兩行，以示區別。（案覆稿各戒分列，亦無隔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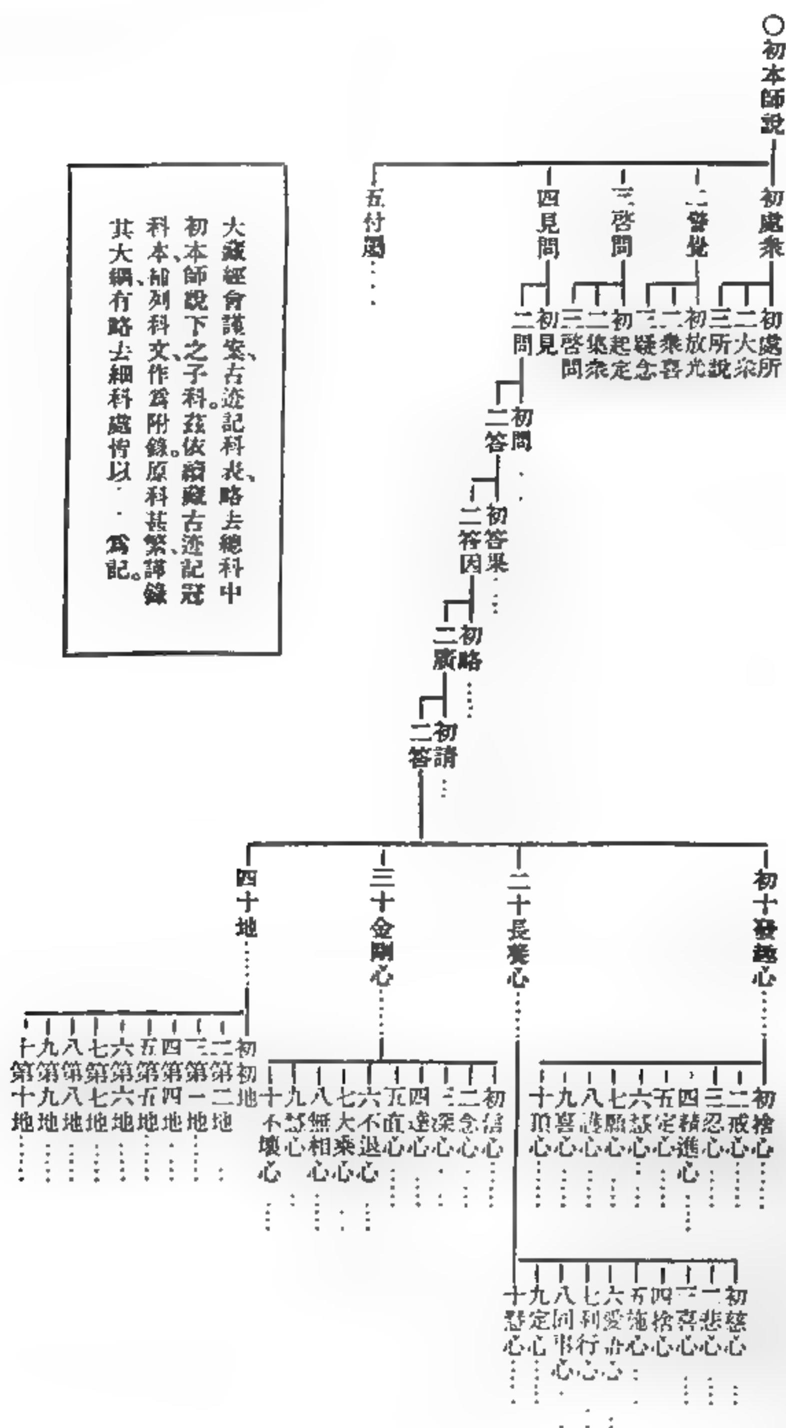

大藏經會議案古迹記科表、略去總科中初本師說下之子科。茲依續藏古迹記冠科本補列科文作爲附錄。原科甚繁，譯錄其大綱，有略去細科處，皆以‥‥爲記。

梵網經菩薩戒本淺釋

依賢首疏等科錄

沙門弘一撰

癸酉十月二十八日始屬稿、十一月十五日訖。匆促錄就、頗多未安之處。俟後有暇、再當改纂可耳。

△題目
- 梵網經 一部之通名也。
- 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菩薩戒本 當品之別名也。

梵此翻爲極淨。梵網既爲一部之通名、應須通辨文繁不錄。今且約戒釋義：梵者。聲聞小戒、不妨意惡、不破諸見、不名眞梵。諸菩薩等所持三聚、具防三業、破見入理、方名眞梵也。網者。以喻菩薩戒相塵沙微細差別、交雜出沒、屈曲難知、如網孔也。經者。詞以聲言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衆生、故云經也。

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菩薩戒本 — 此有三義
- 盧舍那佛 說教主也。梵本經中皆云毗盧遮那、此云光明遍照。
- 說菩薩心地戒品 是一品通名也。心者、菩薩所起信等五十心也。地者、即是信等諸位、通名地也。
- 菩薩戒本 品內別目也。本者、標略異廣也。

△經文分科、至爲詳密、具如疏中、今不寫錄。學者應檢尋之。

△盧舍那
- 千華上之千釋迦 — 千釋迦復一一各現百億釋迦 共計千個百億釋迦 — 此是化身。

此二、皆是他受用報身。若約相顯爲論、盧舍那身爲十地後等覺位菩薩現。其千釋迦爲初地以上菩薩現也。

△偈文中、有二大段前段爲化身傳誦實身序說、所云我者、指盧舍那也。後段爲化身自演戒宗要故、所云我者、化身自謂也。

△甘露門開 謂此妙戒諸說中最、同於甘露味中之上。於此創演、故曰門開。

本師戒 謂此戒法、諸佛所師也。

明日月瓔珞珠 戒破罪闇、猶如日月。莊嚴行者、如瓔珞珠。

即入諸佛位 佛位有二、一發心滿位、二行果滿位。今入初故。

位同大覺已 初發之願無不周圓、與佛無異。如涅槃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也。

眞是諸佛子 從佛法生、紹佛位故。

△初結木叉 未犯即制、故最初成佛、即結此戒。不同聲聞戒也。

孝順有三境
- 父母、生育恩。現生及過去也。
- 師僧、訓導恩。
- 三寶、救護恩。

至道之法 謂至極之道、莫先此法。

孝名爲戒 謂行此孝行、無違、名爲持戒也。即是順教 亦名制止 戒謂制御三業、止滅諸惡、故亦名制止也。所以孝與戒名異義同也。

△發心菩薩 以信行不成位、故但云發心。 十發趣十住。

十長養十行。 十金剛十向。

光光 光猶戒也。無量數多、故重言也。 有緣非無因及非

青等 謂此戒光因緣生故、故云非青等也。 是故無性離相、此明戒體甚深。

是諸佛之本原等 此明戒用廣也。

△諸部重戒多少不同

- 菩薩善戒經 出家菩薩有八重戒、即梵網十重中初四及後四是也。以出家菩薩先受比丘戒、具前四重。後受菩薩戒、更加後四也。
- 善生經 即優婆塞戒經。在家菩薩有六重戒、即梵網前六是也。酤酒說過、於在家人罪偏重故、於出家人則稍輕也。
-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持論 有四重戒、即梵網後四也。
- 梵網經 具十重戒。通攝道俗、統該諸部也。

△殺戒

方便讚歎殺 或歎能殺之人有勝德、或歎所用殺法有功能。

自作教他讚歎隨喜 依賢首疏、十重戒中皆有此四、俱結重罪也。

因緣法業 有多釋。若約所作、即是自作為因、教他為緣、讚歎彼法、隨喜其業。十戒皆例此釋也。

常住慈悲心孝順心 制令起離相平等之心、故云常住。盜戒云佛性、亦此義也。

十重戒中、結罪緩急、諸家之說不同。余皆曾編表記詳列之。須者檢尋。

△盜戒

鬼神有主等 明物主也。 一針一草 出所盜物也。

△妄語戒

不見等 明妄差別、謂三業異也。先明口業妄、後明身意。

身 即現相也。 口 如說戒時默妄者是。

△故瞋戒

此於非惡境起瞋。故與輕戒第二十一不同。

△鬭謗欺賢戒

手捉香爐 即今禮懺時所用手香爐、又名柄香爐。唯導師一人用之。今則大衆皆用也。其製法、與今略似、上有蓋。內焚香粉。今則僅插香一枝、乃訛誤耳。

餘者、乞檢賢首疏。

衰病纏綿、未能詳為輯錄。迄初四日遂爾中止、殊自傷耳。 弘一

補

△無德詐師戒

十禪支見後表

四禪十八支

總標	初禪五支	二禪四支	三禪五支	四禪四支
舊譯（經疏用舊）	覺支 觀支 喜支 樂支 一心支	內淨支 喜支 樂支 一心支	捨支 念支 慧支 樂支 一心支	不苦不樂支 捨支 念支 一心支
新譯（太毗論用）	尋支 伺支 同 同 定支	內等淨支 同 同 同	同 同 正知支 同 同	（中受捨受支） 同 同 同
合取十支	○○○○○	○	○○○	○

以此等功德法支持禪、故名為支。

梵網經賢首疏盜戒第六種類輕重門科表

墨書者（今用五號字）原科。

朱書者（今用六號字）增科。

沙門弘一編

盜戒

- 第六種類輕重門
  - 初明物主
    - 初三寶物
      - 初釋相
        - 初明佛物
          - 初正明佛物
            - 初留佛結
            - 二明塔主
            - 三明供養
            - 四示今宗
          - 二佛像舍利
            - 初供養
            - 二[illegible]
        - 二法物
          - 初正明
            - 初正經
            - 二損壞
            - 三借讀
            - 四盜寫
          - 二問答
        - 三僧物
          - 初廣大
            - 初十方常住
              - 初常住常住
                - 初定義
                - 二引示
              - 二十方常住
            - 二十方現前
          - 二限局
            - 初衆僧物（現前現前）
            - 二別人物
              - 初正明
              - 二引示
      - 二互用
        - 初三寶互
          - 初明三寶通塞
            - 初通明犯相
              - 初示通塞
              - 二釋妨難
            - 二廣辨通塞
            - 三別明田園
          - 二明本通隨用
        - 二當分互
          - 初佛物
            - 初別列
              - 初佛寶物
              - 二佛受用物
                - 初示物體
                - 二引論文
              - 三屬佛物
                - 初明出息
                - 二明施貸
                - 三明據使
              - 四供養佛物
                - 初明隨實
                - 二明隨實
              - 五獻佛物
              - 六局佛物
                - 初通示
                - 二揀濫
            - 二結前
          - 二法物（有六如文）
          - 三僧物
            - 初僧寶物
            - 二常住僧物
              - 初度與餘處
              - 二將持在道
              - 三賊人奪等
              - 四別處受用
            - 三十方現前僧物
            - 四衆僧物
            - 五己界局僧物
      - 三出貸
        - 初三寶互貸
        - 二三寶出息貸
        - 三別人得貸
        - 四佛物不開
      - 四待賓（論待法）
        - 初正明
          - 初通客人
          - 二白衣
          - 三主臣
          - 四器賊
          - 五作人
          - 六淨人
        - 二問答
      - 五執人（執三寶物人）
        - 初引文
        - 二結論
      - 六輕重
        - 初正明
        - 二引文
        - 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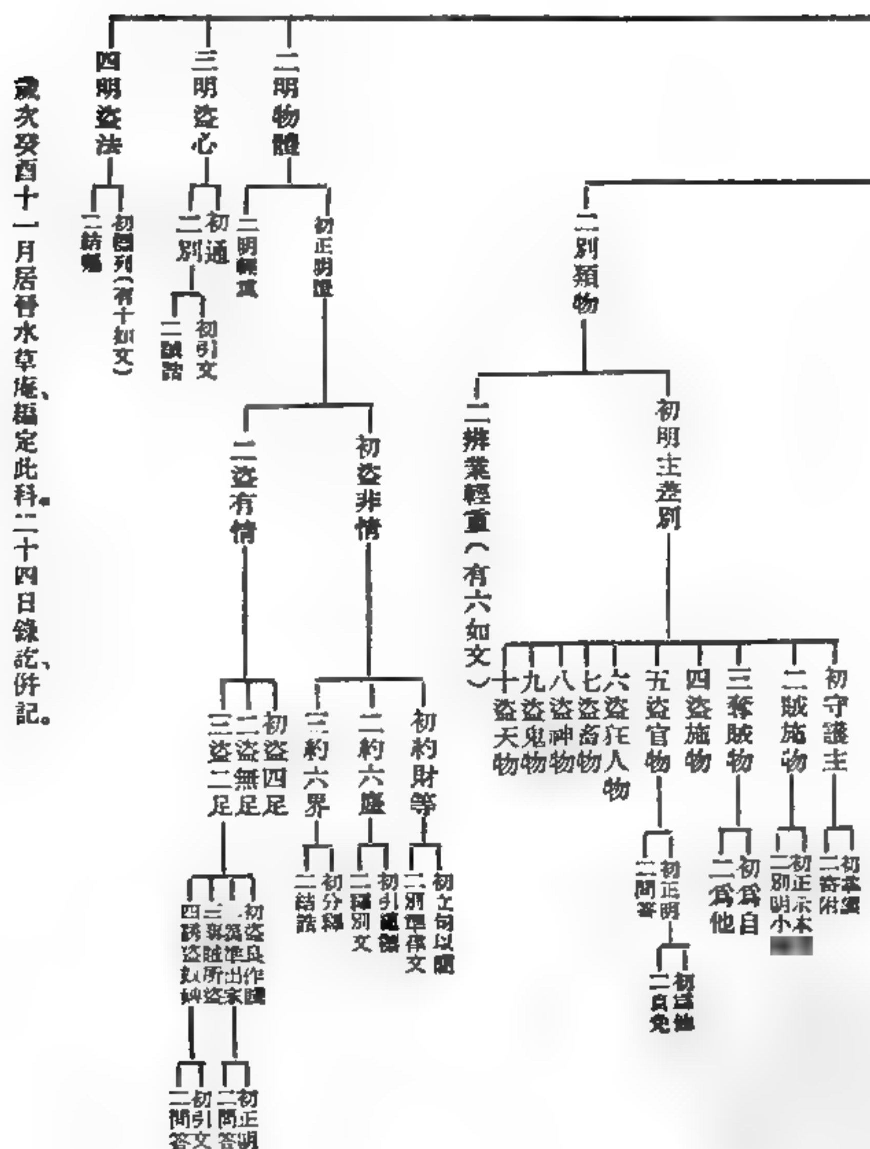
二明物體
三明盜心
四明盜法
初正明體
二明輕重
初通
二別
初引文
二顯旨
初標列（有十如文）
二結
二別類物
初明主差別
二辨業輕重（有六如文）
初守護主
二賊施物
三奪賊物
四盜施物
五盜官物
六盜狂人物
七盜畜物
八盜神物
九盜鬼物
十盜天物
初為自
二為他
初正明
二問答
初盜非情
二盜有情
初約財等
二約六塵
三約六界
初分釋
二結旨
二別釋別文
初盜四足
二盜無足
三盜二足
初引文
二問答
初正明
二問答
歲次癸酉十一月居晉水草庵、編定此科。二十四日錄訖、併記。

第廿四廿五期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佛教之簡易修持法

弘一

我到永春的因緣，最初發起，在三年之前。性願老法師常常勸我到此地來，又常提起普濟寺是如何如何的好。

兩年以前的春天，我在南普陀講律圓滿以後，妙慧師便到廈門請我到此地來。那時因為學律的人要隨行的太多，而普濟寺中設備未廣，不能夠收容，不得已而中止，是為第一次欲來未果。

是年的冬天，有位善興師，他持有永春諸善友一張請帖，到廈門萬石岩去，要接我來永春，那時因為已先應了泉州草庵之請，故不能來永春，是為第二次欲來未果。

去年的冬天，妙慧師再到草庵來接，本想隨請而前來，不意過泉州時，又承諸善友挽留，不得已而延期至今春。是為第三次欲來未果。

直至今年半個月以前，妙慧師又到泉州勸請，是為第四次。因大眾既然有如此的盛意，故不得不來。其時在泉州各地講經，很是忙碌，因此又延擱了半個多月。今得來到貴處，和諸位善友相見，我心中非常的歡喜。自三年前就想到此地來。屢次受了事情所阻，現在得來，滿其多年的夙願，更可說是十分的歡喜了。

今天承諸位善友請我演講，我以為談玄說妙，雖然極為高尚，但於現在行持終覺了不相涉，所以今天我所講的，且就常人現在即能實行的，約略說之。

因為專尚談玄說妙，譬如那飢餓的人，來研究食譜，雖山珍海錯之名，縱橫滿紙，如何能夠充飢。倒不如現在得到幾種普通的食品，即可入口，得充一飽，才於實事有濟。

以下所講的，分為三段。

一、深信因果

因果之法，雖為佛法入門的初步，但是非常的重要，無論何人皆須深信。

又發菩提心者，須發以下所記之四弘誓願：

一眾生無邊誓願度，菩提心以大悲為體，所以先說度生。

二煩惱無盡誓願斷，願一切眾生，皆能斷無盡之煩惱；

三法門無量誓願學，願一切眾生，皆能學無量之法門；

四佛道無上誓願成，願一切眾生，皆能成無上之佛道。

何謂因果．因者好比種子，下在田中，將來可以長成為果．果者譬如果實，由種子發芽，漸漸的地開花結果。

我們一生所作所為有善有惡，將來報應不出下列：

桃李種　長成為桃李——作善報善

荊棘種　長成為荊棘——作惡報惡

所以我們要避凶得吉、消災得福，必須要厚植善因。努力改過遷善，將來才能夠獲得吉祥福德的好果。如果常作惡因，而要想免除凶禍災難，那裏能夠得到呢。

所以第一要勸大眾深信因果。了知善惡報應，一絲一毫也不會差的。

二　發菩提心

菩提二字是印度的梵語，翻譯為覺，也就是成佛的意思。發者，是發起．故發菩提心者、便是發起成佛的心。

為什麼要成佛呢，為利益一切眾生．須如何修持乃能成佛呢，須廣修一切善行。以上所說的，要廣修一切善行．利益一切眾生，但須如何才能夠徹底呢，須不著我相，所以發菩提心的人，應發以下之三種心：

一大智心．不著我相，此心雖非凡夫所能發，亦應隨分觀察；

二大願心，廣修善行；

三大悲心，救眾生苦。

或疑，煩惱以下之三願，皆為我而發，如何說是為一一眾生？

這裏有兩種解釋。一就淺來說，我也就是眾生中的一人，現在所說的眾生，我也在其內。再進一步言，真發菩提心的，必須徹悟法性平等，決不見我與眾生有什麼差別，如是才能夠真實和菩提心相應。所以現在發願，說願一切眾生，有何妨耶。

三　專修淨土

既然已經發了菩提心，就應該努力地修持．但是佛所說的法門很多，深淺難易，種種不同，若修持的法門與根器不相契合的，用力多而收效少．倘與根器相契合的，用力少而收效多。

在這末法之時，大多數眾生的根器，和那一種法門最相契合呢．說起來只有淨土宗．因為泛泛修其他教門的，在這五濁惡世，無佛應現之時，很是困難．若果專修淨土法門，則依佛大慈大悲之力，往生極樂世界，見佛聞法，速證菩提，比較容易得多。所以龍樹菩提曾說，前為難行道，後為易行道，譬如陸路步行，後如水道乘船。

關於淨土法門的書籍，可以首先閱覽者，初機淨業指南，印光法師嘉言錄，印光法師文鈔等．依此就可略知淨土法門的門徑。

近幾個月來，我在泉州各地方講經，身體和精神都非常的疲勞，這次到貴處來，匆促演講，不及預備，所以講說的未能詳盡，希望大衆原諒。

榑桑國藏古袈裟圖

釋弘一

依三寶物具鈔古本寫。原圖尺寸有不正確處、皆未改正、冀存古本之舊形。其中闊形、不盡與別記尺寸符合、唯可見其大略。又帕紐應安帖角中間、乃適宜也。　丁丑八月十日居齊州湛山并記

榑桑國聖德太子（當此土隋代）親證業掃鬱多羅僧圖　法隆寺藏衣　高井田寺寫圖

題辭 略錄

（前略）粵寶曆六年（此土清乾隆二十一年）丙子四月、親驗此衣。其製造縫綴、事事合符毗尼、同織經論。加之三道刺緣、信義淨寄歸之梵儀。四角押萬、□南山感通之天說。葉綠齊序、明闊相當。帕紐得處、馬齒精緻。謂之決律藏殘缺、發新學迷朦也、亦宜矣。此衣陳故財體、斷爲三四段。葉綠處處殘壞、帖角唯餘一處、縱緖色脫、帕失紐斷。今舉一隅復三隅、推右例左、亦足徵而得其正。闕疑於不可識、假令律文可徵、不敢妄以彼補此、所以帕紐不加也。

財體、布絹絁紬等雜綵。　緣、三道却刺。　裹、安著餘物總三重。

押葉、馬齒縫。　帖角、押萬字。

短條縱一尺二寸四分餘。　長條縱一尺九寸八分餘。　上二並橫一尺四寸四分餘。

綠葉廣狹相當二寸五分許。　帖角方三寸九分半。　帕紐處帖方二寸半許。

總合得長八尺六寸餘。　廣四尺七寸餘。

帕　古本又作鉤、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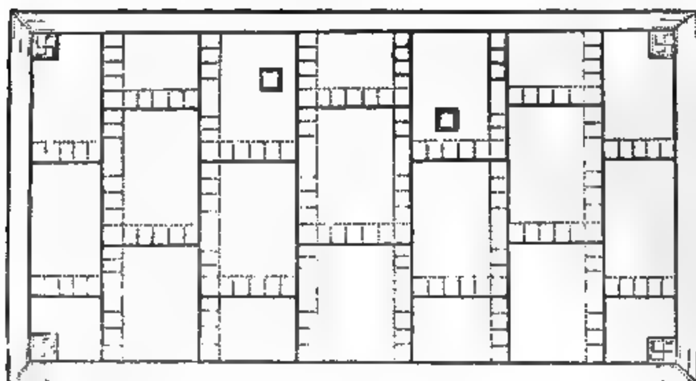

扶桑國藏衣白帕鬱多羅僧圖

法隆寺藏衣

彼寺傳稱。達磨大師西來、見南嶽慧思禪師、告之云。汝□生東方日本國、弘通正法、教濟群生。因付此衣爲信。後聖德太子遣使臣妹子名人來隋取還。即此衣也。

高井田寺寫圖

緣、二道刼刺。押葉、一道縫。木蘭色、近口赤。

短條縱一尺一寸許。
　　橫一尺五寸半許、爲中條、
　　一尺二寸許。爲餘條。
長條縱二尺一寸許。
　　橫準短條最。
緣葉相當廣二寸許。
四角帖方三寸半。
後紐處帖三寸半弱。
紐、中折安之、當心去一寸二分爲結。原圖不正確、別繪如右、以資參考。
一邊條二尺六寸五分、一邊條二尺三寸。但取量於當心。
帕處帖二寸半強。
帕長七寸、中折刺著兩端、於當心去四分爲結、即成兩帕。
總合長七尺二寸許、
廣四尺五寸許。

⊕今案此處、依彼文所示、應畫此圖。 於裹、即背面應畫此圖。 此圖、依古本、誤畫於前裝補衣上。今詳考、前衣不應畫帕紐。若移置於此、則符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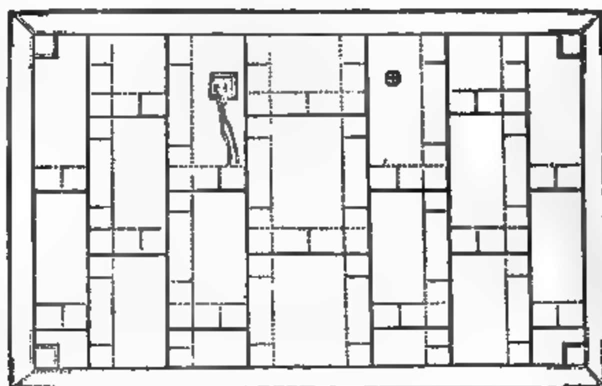

扶桑國舊藏鑒真律師九條衣　鑒真、為唐揚州大明寺僧。玄宗天寶十年、渡扶桑、為彼邦律宗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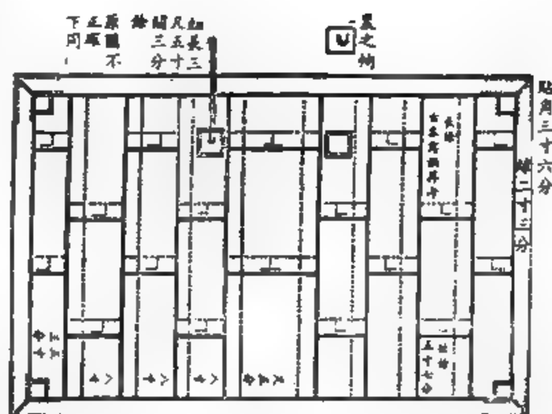

附體白絹。色木蘭。緣二道卻刺。押葉鳥足類縫。

總橫七尺三寸七分、豎二尺二寸二分五。

扶桑國舊藏鑒真律師七條衣　此衣製法、可依上類推、故不畫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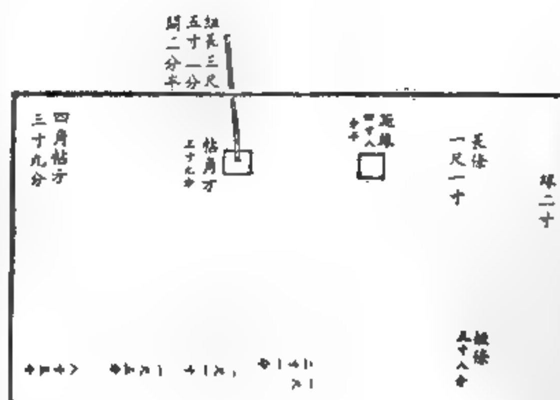

同上　總橫七尺五寸、豎三尺一寸八分。

上二衣唐招提寺藏　老比丘實靜寫圖　文化四年寫

已上所記尺量、未明應用何尺。今以意度之、或是用日本尺量。附繪五寸如下。

四分律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沙門弘一撰

一 余弘律之因緣

初出家時、即讀梵網合注。續讀靈峯宗論、乃發起學律之願。

受戒時、隨時參讀傳戒正範及毗尼事義集要。

庚申之春、自日本請得古版南山靈芝三大部、計八十餘冊。

辛酉之春、始編戒相表記、六月第一次草稿乃訖。以後陸續修改、手抄數次。

是年閱藏、得見義淨三藏所譯有部律及南海寄歸內法傳、深爲讚歎。謂較舊律爲善。故四分戒相表記第一二次草稿中、屢引義淨之說、以糾正南山。其後自悟輕謗古德、有所未可、遂塗抹之。經多次删改、乃成最後之定本。

以後雖未敢謗毀南山、但於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窮研。故即專習有部律。二年之中、編有部犯相摘記一卷、自行抄一卷。

其時徐蔚如居士創刻經處於天津、專刻南山宗律書、費資數萬金、歷時十餘年、乃漸次完成。徐居士始聞余宗有部而輕南山、特規勸之。以爲吾國千餘年來、承秉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舊貫、未可更張。余因是乃有兼學南山之意。爾後此意漸次增進。至辛未二月十五日、乃於佛前發願、棄捨有部、專學南山。并竭力弘揚、以贖昔年輕謗之罪。昔佛滅後九百年、北天竺有無著天親兄弟二人。天親先學小乘而謗大乘。後聞長兄無著示誨、懺悔執小之非、欲斷舌謝其罪。無著云、汝既以舌誹謗大乘、更以此舌讚大乘可也。於是天親遂造五百部大乘論。余今亦爾。願盡力專學南山律宗、弘揚讚歎、以贖往失。此余由新律家而變爲舊律家之因緣、亦即余發願弘南山宗之因緣也。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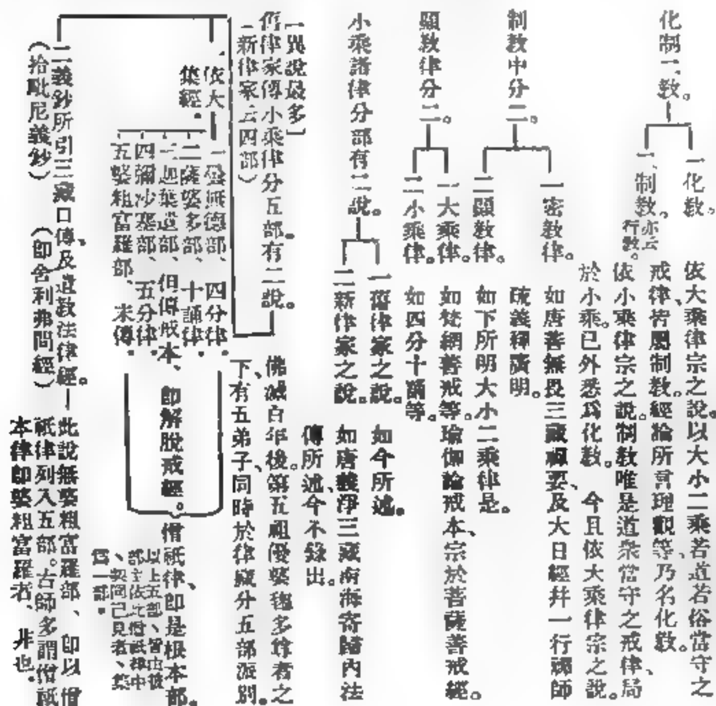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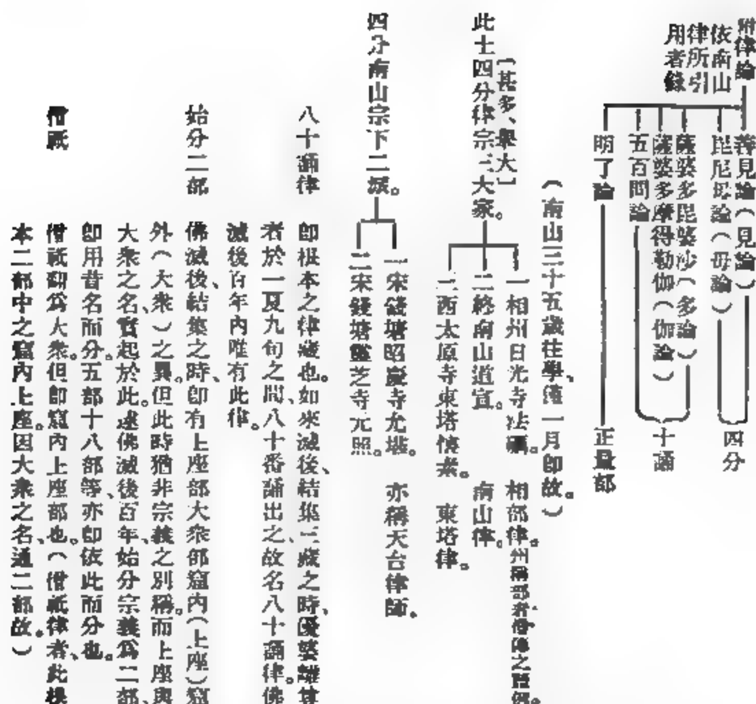

附律論依南山律所引用者錄
- 善見論（見論） ┐ 四分
- 毘尼母論（母論） ┘
- 薩婆多毘婆沙（多論） ┐
- 薩婆多摩得勒伽（伽論） ├ 十誦
- 五百問論 ┘
- 明了論 —— 正量部

此土四分律宗三大家。（甚多、舉大）
- 一相州日光寺法礪。 相部律。州稱部者僧傳之習例。
- 二終南山道宣。 南山律。（南山三十五歲往學隨一月即故。）
- 三西太原寺東塔懷素。 東塔律。

四分南山宗下二派。
- 一宋錢塘昭慶寺允堪。 亦稱天台律師。
- 二宋錢塘靈芝寺元照。

八十誦律　即根本之律藏也。如來滅後、結集三藏之時、優婆離尊者於一夏九旬之間、八十番誦出之、故名八十誦律。佛滅後百年內唯有此律。

始分二部　佛滅後、結集之時、即有上座部大眾部窟內（上座）窟外（大眾）之異。但此時猶非宗義之別稱。而上座與大眾之名、實起於此。逮佛滅後百年、始分宗義爲二部、即用昔名而分。五部十八部等、亦即依此而分也。

僧祇　僧祇翻爲大眾。但即窟內上座部也。（僧祇律者、此根本二部中之窟內上座。因大眾之名、通二部故。）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曹魏時。始譯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斯二部、初傳洛陽。是爲大僧受戒之始也。

（此據南山所傳。若約他家傳述、漢靈帝以後、北天竺、有五沙門、創與此方五人受戒、所誦戒本即古戒本是也。）

其時比丘尼唯從大眾邊受。至劉宋文帝時、有西尼來、乃足十數。是爲比丘尼於二部中受戒之始也。

姚秦弘始六年至八年譯十誦律。

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譯四分律。　以上二種、譯於關中。

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譯僧祇律。

劉宋景平元年譯五分律。　以上二種、譯於江左。　此四種、所譯時代略同也。

唐天后久視至睿宗景雲時、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此律南山未見。

江南嶺表、十誦先盛。關中（陝西）諸處、多承僧祇。四分雖譯於姚秦、而至元魏孝文時、法聰乃始弘揚。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遂弘四分。五傳至智首、智首傳於南山、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五分罕有弘通者。南山嘗稱其文勝、而傷歎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翻譯最爲完密。但譯布稍後、適在四分盛行之時、故未傳布。

四 宗今所宗

今所宗者、為四分南山宗。依靈芝諸記而修習焉。斯宗妙義、讚莫能窮。今略舉之。

一、創明圓體

羯磨疏中分判三宗。

一 實法宗(有宗) 即薩婆多部。 十誦律。 當分小乘教。

二 假名宗(空宗) 即今所承曇無德部。 四分律。 過分小乘教。義通大乘、非全大故、名分通也。

三 圓教宗。 依法華涅槃二經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終歸大乘教。 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以大決小、不待受大、故云圓教也。

靈芝戒體章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何名說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說、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此為南山律之樞要、最宜窮研。具如行事鈔業疏及記廣明。

二、包含精博

以四分為主、兼採他部、具備衆長。故靈芝云、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

斯宗崛興、獨盛當世。自是九代諸師之作、蔑如無聞。殁後數百年間、沛然莫禦、非四依大士垂示像季者、其孰能至於此哉。

南山靈芝諸撰述、自宋已後、多佚不傳。明季靈峯蕅益大師、寶華三昧見月諸律師等、雖有重興律宗之意、而諸家撰述佚失、無由承稟。近今三十年來、中土古德佚著乃自東瀛取返、復顯於世。蓋佚流海外已近千年矣。學者得是希有難逢之寶典、宜如何歡欣而踴躍耶。

南山律典目錄 僅現今流傳者。先後次第、依靈芝錄。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二卷 六冊 天津版已下皆同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四卷 二冊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二卷 一冊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四卷 會入羯磨文十一卷 六冊

四分律含注戒本三卷 二冊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卷 會入戒本文十二卷 六冊

四分律刪定僧戒本一卷 一冊

四分律比丘尼鈔六卷 三冊

量處輕重儀二卷 一冊

釋門章服儀一卷 與釋門歸敬儀合冊

釋門歸敬儀一卷⊕

律相感通傳一卷 一冊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一冊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一卷 一冊

含衛國祇洹寺圖經二卷 與戒壇圖經合冊⊕。

淨心誡觀法一卷 與新學比丘行護律儀合冊

大藏經含護案徐文蔚居士輯錄南山文體三卷 一冊與上十六種合編為南山律要。弘一大師原稿無

⊕靈芝錄無

靈芝律典目錄 皆天津版

行事鈔資持記四十二卷(與鈔合會)二十冊

羯磨疏濟緣記二十二卷(與疏合會)十二冊

戒本疏行宗記十六卷(與疏合會)十六冊

芝苑遺編五卷 二冊 內附載他文

刪定尼戒本 今附刊四分律比丘尼鈔後

章服儀應法記一卷 一冊

道具賦一卷 一冊

佛制比丘六物圖一卷 一冊

遺教經論住法記二卷 二冊。

五　此文講律之學程

四分律含注戒本　含注擇講。其不講者、於下學程講隨機羯磨時、補講之。

戒相表記　全册皆細講。惟警策語等略講之。

六　所用之教授法

參用新教授法、務期明瞭易解。

惟依文釋義、無有發揮。如三寶七佛乃至涅槃等義、講釋尤略。

難解之文言及律學專門名詞、必不得已乃用之。用時、隨即略爲解釋。

教材極爲簡單、罕有增加。惟增加下記數種。

講解之前、先略說律學派別等。

靈峯宗論及毗尼事義集要中、有警策之文及問答等、酌爲選錄、隨時附講。

講廣教別序後、略說篇聚名義等。

盜戒依戒疏事鈔增之。

消釋文義、皆宗南山靈芝之說。凡有新律家所釋、與舊說大異者、亦附及之。以備參考。（南山鈔疏有時所說不同。蓋鈔文猶宗昔解、疏文乃改易也。）

七　問答遣疑

問。常人皆謂學律者應偏重行持、未審然否。答。解如目、行如足。行持固重、而不知解義爲尤要焉。若於律義未能十分了解。而以臆見率爾行之、執非爲是、認是爲非。他人不知、卒起傚效。壞亂正法、其罪極大。古人謂惡紫奪朱、即此意也。若於律義果能十分了解、雖行不足、亦可對衆宣揚、續佛慧命。以正知正見、接引後學。彼雖不行、而其學者或能行也。昔鳩摩羅什法師、爲姚主所逼、受女十人。不住僧房、別立解舍。每至講說、常先自云。譬如臭泥、中生蓮華。但採蓮華、勿取臭泥。所謂依法不依人也。由是觀之。解義而行持不足、猶可弘護正法。雖行而解義未徹、不免誤入歧途。故曰解義爲尤要也。

問。破四重戒、仍可說法。出於何律。答。十誦律。衆中羯磨誦律無堪能者。舉悔比丘、開作說戒自恣羯磨、亦聽衆中誦律。此且約制教而言。雖聽秉法、猶名破戒。若約化教。如涅槃經云、犯四重者、若披法服猶未捨遣、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爲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爲破戒。

問。俗謂不知者無罪。今若不學戒律、愚無所知、雖或犯戒、以不知故、能無罪否。答。若約未受戒者、雖犯而無破戒之罪。若已發心受戒、即應依律修學、盡力行持。倘因不學而破戒者、於其應得正罪之外、更加不學無知諸罪、寧復有輕減耶。若畏破戒而恐懼者、惟有退戒、返爲白衣耳。

問。戒相繁多、具持非易。值茲末法、最低持戒者、以何而爲標準。答。律藏五百結集法云。佛涅槃後。諸阿羅漢集法之時。阿難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爲諸比丘捨雜碎戒。當時阿難愁悲忘失、未問何者是雜碎戒、制限莫定。詢諸比丘、言各不同。迦葉乃命仍依佛世舊制、而具學之、不復棄捨。當今之時、末法鈍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捨微細戒遺教、猶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隨力。且約最低標準而言。止持之中、四棄、十三僧殘、二不定法、悉應精持。作持之中、結僧界、受戒、懺罪、說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

八　未來之希望

余於初出家受戒之時、未能如法。準以律義、實未得戒、本不能弘揚比丘戒律。但因昔時既虛承受戒之名、其後又隨力修學、粗知大意。欲以一隙之明、與諸師互相研習。甚願得有精通律義之比丘五人出現、能令正法住於世間。則余之弘律責任即竟。故余於講律時、不欲聚集多眾。但欲得數人、發弘律之大願、肩荷南山之道統、以此為畢生之事業者。余將盡其綿力、誓捨身命而啓導之。

學者約分數學程。

第一學程。四分含注戒本、戒相表記、如前所述。共二冊餘。

第二學程。隨機羯磨一冊。

於以上二學程學畢、即能了知律學大綱。戒本羯磨皆須讀誦。

第三學程。行事鈔。擇讀資持記。自閱比丘尼鈔。及其他。

第四學程。略講戒本疏。自閱雜鈔。及其他。

第五學程。略講羯磨疏。

中人之資、若能盡力研習、約四五年即可學畢。但須有恆心、決不間斷。又須心思精細、決不粗浮者、乃可能圓滿成就也。

余於前年二月、既發弘律願後、五月居某寺、即由寺主發起欲辦律學院。惟與余意見稍有未洽。其後寺主亦即退居、此事遂罷。以後有他寺數處、皆約余往辦律學院。因據以前之經驗、知其困難、故未承諾。惟於寧波白衣寺門前、存一南山律學院籌備處之牌、余則允為造就教員二三人耳。

以後即決定弘律辦法。不立名目、不收經費、不集多眾、不固定地址等。

去年春間、在某寺、有數人願學律。余為講四重十三僧殘、後以他故中止。

夏間居某寺、有數人來願學律。道心堅固、行持甚嚴。乃不久彼等即與寺主有故、遂往他處。以後在此寺仍住者有數人、諄囑余講律。本擬於八月開講、而學者於七月即就職他方。故此次在本寺講律、實可謂余弘律第一步也。

以上略述余發心弘律後所經過諸事。余業重福輕、斷不敢再希望大規模之事業。惟願諸師努力與起、肩荷南山一宗、廣傳世間、高樹律幢、此則為余所祝禱者矣。

九　此次講解之程度

- 初學——求解文義
- 宿學——參考教授法

佛學院普通佛學課程中　律學講義
- 止持
  - 含注戒本
  - 戒相表記
- 作持——隨機羯磨

簡要顯明　每週二小時、一學年講畢、約八十小時、即可了知律學大要。所以今講義、亦的中標準。若在他處預定所講時間更多者、即可再增加教材。若在戒期內講、預定時間僅四十小時左右者、即可減少。

筆記簿子三冊

Ⅰ　余所編之講義草稿、將來即可依此轉授初學。

Ⅱ　聽時寫錄。

Ⅲ　問答　筆問筆答、有四利益。

一　問詞與答詞皆能詳細說明。

二　問者與答者皆起鄭重之心、決不潦草、各負責任。

三　所問之義、隨時記錄、以備教授法上參考。

四　於問答文中、選擇精要者、列入書中流傳。

以後口問、恐不答覆。不合處乞正。　氣弱、講中暫停。

釋題目之別三讀三名

(一)律　毗尼　毗奈耶

古譯爲滅、(文見母論)從功能爲號。滅諸惡法、故曰毗尼。今譯爲律、律者法也。(法以楷定爲義)謂犯不犯輕重等法、並律所明。卽從教爲名也。

(二)戒　尸羅

義訓爲警。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此明。因也。對下木叉言。

(三)別解脫　波羅提木叉

或譯爲別別、或云處處。望後究竟、近而彰名。此明。隨分。果也。言隨分者、顯非頓脫、卽處處義。

依此三名次第而言。律者教也、能生行解、故在初。教不孤立、必詮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教―行―果

南山律但列此三名。隋淨影具擧四名。梵語優婆羅叉、正譯曰。律梵語毗尼、正譯曰滅。(新譯曰調伏)餘二同。

釋題目

戒本　本者、根也。　或作戒心。　居中統要、故喻爲心爲本焉。

比丘戒本有六部

- 一 姚秦覺明集譯本(佛陀耶舍)
- 二 元魏懸光刪定本
- 三 北齊法願集本
- 四 唐道宣集並注本
- 五 唐道宣刪定本
- 六 唐懷素集本

如何形式

含注　引律廣解、參註文中。

屬何律

四分律　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此犍說之所至、非義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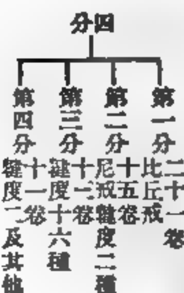

譯人

曇無德　法護　法正　法鏡　法藏　法密

佛滅百年、法護尊者於根本部中搜括集之。

太一　古文以爲終南。　或謂太一是其別峯。

釋題目人號後重大科　小科於釋時提要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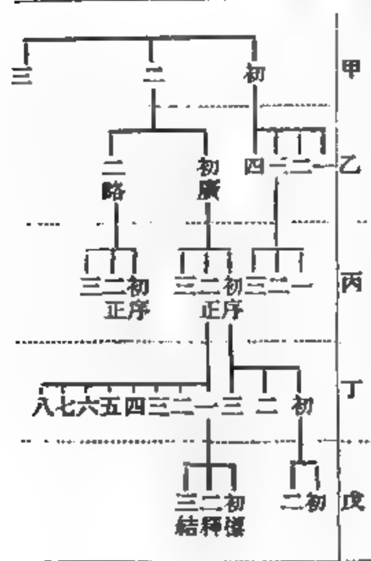

講正文之前先示大科

科文、大科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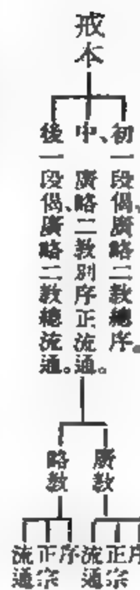

略說廣略二教之義

略教 佛初成道、先示行法、令依奉行。不待犯戒、未有罪故。略陳教法、故曰略教。

廣教 略教通禁三業、未列過相。雖造諸非、不謂有犯。故須隨事別制、以被鈍根。因廣說故、名爲廣教。

兩教所爲、則有四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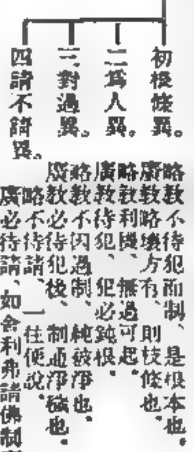

略教不待犯而制、是根本也。廣教略壞方有、則枝條也。

略教利機、無過可起。廣教待犯、犯必鈍根。

略教不因過制、純被淨也。廣教必待犯後、制通淨穢也。

略教不待請、一往便說。廣必待請、如舍利弗請佛制廣也。

說二教時節。十二年前、略教所被、佛自說戒。後付弟子、乃廣說也。佛不說者、因重犯也。先作無罪、猶同無事。十二年後、因重犯戒、佛止不說也。（五年已制廣教。但十二年後乃重犯。）佛制廣教、始於五年。自是以後、隨犯便結。輕重前後、雜亂難分。至佛滅後、乃始結集。重輕類分、八篇漸降。

正講總序　**即是初一段偈文**　余所圈點戒本、依科而分。非如尋常讀誦之形式而分也。故或疏或密、又有割裂文句處也。

初歸敬三寶。

稽首禮、下也。下至地故。

二歸敬之意中有二。初句明意。（歸敬本意）

毗尼法 毗尼翻律、律訓爲法。名義弁列、令易解也。

後句明益。

令正法久住 善見論 佛告阿難、有五法令正法久住。

一毗尼者是汝大師。——教。

二下至五人持律在世。

三中國十人邊方五人受具。

四乃至二十人得出罪。

（二至四）——取知法之能。

五由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約延時之久。

（二至五）——人。

三列相勸持中、有三科。備敘四戒。

（一）宗體 宗即戒法、體謂受體。

（二）篇聚 即戒相也。

（三）持毀得失 即戒行也。

戒
- 戒法。世尊制教。……宗
- 戒體。納法成業。（領納在心）……體
- 戒行。依體起護。……持毀得失
- 戒相。爲行有儀。……篇聚

就前體中有三（七字隊喻）。

戒如海無涯 海爲衆流所歸、戒爲衆善所集。體周法界、故曰無涯。

如寶求無厭 戒海能生道品㊀、三乘所重、故書寶也。需求不息、故云無厭也。

㊀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下半衆益。

聖法財 財即道品。恐濫於世、故云聖法。

二略舉篇聚有三、初舉教勸修。

除滅障。隨言習得、舉此教本能防未非、應起不起。

二引佛成證。

大德 行滿德高、曰大德也。此指世尊言。律中 年少比丘應喚老者為大德。此別指比丘言。

三承傳勸聽。

善說 如教而說、名善說也。若為名利、無益而傳、則是綺語、非善所攝。

三明持毀得失、就文四喻分二。

前兩喻寄別行。兩喻並言毀戒、即是別行。別即自行。

後兩喻寄乘法。兩喻並言說戒、故為乘行。乘即四人已上作羯磨事、今指說戒。

初別行。

生天人 大論戒律、不出二義。一本如來出世之意。三歸五戒、下至微善、無非為道而作弄引。過分而談、二乘聖果尚非本懷、豈以世樂而評聖旨。此約教本也。二者二乘聖道、必由戒起。人天兩報(生天作輪王)戒見二取、穢汙諂詐(若執戒為眞道、是為戒取。唯戒極高、復是見取。為樂持戒、翻成穢染。)抒率多途。此約機緣也。若了斯意、則教門同異無不會通。

戒足 戒興存道、本非為福。但閱教之機、時含利鈍。鈍者引以世報、利者以慧資成。應知今序且被鈍根、下流通中利鈍雙被。故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也。

靈芝云。喻戒以足、無遠弗屆。若欲超登上品蓮臺、若欲承事十方諸佛、若欲嚴淨無邊佛土、若欲普入法界玄門、莫不以此為初方便。

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 縱放身口、隨境不禁、名為失轄。戒轄便喪、故如軸折。

(法合)
執御之人—喻能持心。
險道——喻五欲賊劫掠之處。
兩轄——喻身口二業、即是隨行。
橫軸——喻本受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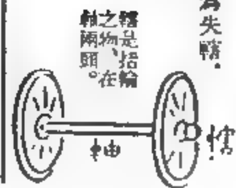

二乘法。

照鏡(法合)集聽說戒、有如照鏡。鏡即教也。

說戒如合戰(法合)以說戒師提示過境、同集聽衆隨事觀緣、故如合戰。

四顯教功益中有二、初喻辭。

王。海。月。佛。 斯辭四喻、世所同尚、假以喻之。縱有餘類、罔比難矣。以超群獨勝、無及於王。深廣偏周、豈過於海。照迷濟世、惟月難倫。凡聖尊崇、獨佛無等。

二法合。

衆律（大律明緣起（即二部戒中、初明國土犯人起過白佛、即緣起也。）辨相開遮（即後之廣解）法聚等文、（二部戒後、有二十犍度等、即法聚也。）俱調身口、各有正儀、應同名律。）

戒經爲上最（唯有戒本、親起行基、言約義周、攝僧斯要、故云最也。）

半月半月說（依玄奘三藏所傳、西方之制、以黑前白後合爲一月。月虧至晦、謂之黑月、亦名黑分。月盈至滿、謂之白月、亦名白分。黑月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如室羅伐拏、即是五月之名。從唐曆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較此土遲半月也。近代習慣、於初一十五日誦戒。而初一日、應提前一日、乃合佛制也。）

法中

已前偈文等（結前生後意也。）

持毀（即前四喻。）

廣序有三、初中有二、初能成之緣。

凡作法者、必須緣具、前事乃辦也。今此緣成、即文有七。

七緣分科

- 一和合　將欲廣說、事涉是非、情容異見。義須先和、方應後集。
- 二集僧　廣說和白、非僧不行。故須集也。
- 三遣未具　上既召集、五衆同來。既聽序偈、四衆俱出。文但明未具、亦應兼尼。意令生尊重也。㊉
- 四明說欲及清淨　或有障緣、故通傳情、應僧和義。伽論云、欲者、所作事樂隨喜、共同如法僧事。業疏云、欲者表心無二、清淨表行無玷。
- 五尼請法
- 六問事宗　羯磨。或翻作法辦事。今翻爲業、業以造作成事爲義。即是授戒懺悔說戒等宣告文也。（四分中、僧法羯磨、有一百三十四。）
- 七答成法

㊉尼同僧法、本可聞戒。惟在半月說戒作法之時、不應與僧同座、顯位有階差耳。下三衆及白衣、於半月說戒作法等時、決不許聞。若於常時可聞大僧律否、相傳有二說：

- 一亦所不許：　近代弘律者、多依此說。
- 二未妨：　靈芝資持記云、問、私習衆唱、未具忽聞、及未受前曾披經律、因誦羯磨、了知言義、成障戒否。答、準諸律文、並論僧中正作、詐竊成障。安有讀文而成障戒。古來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時僧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無乃太急。學者詳之。

二所成之業。業即羯磨。望上能成之緣、故曰所成也。

聽 僧聽之聽、去聲、耳識亦得也。忍聽之聽、平聲、勸聽可也。 今音去平互通、此約古音耳。

布薩說戒 華梵雙標。

僧時到 到、即至也。一者人到、清淨大沙門入也。二者時到、法事契會也、(合宜之時。)若約說戒即是十五日布薩時至也。

忍聽 勸令情和聽可、勿事乖違也。

廣序第二誡敕時衆文有八段。

諸大德等 舉宗告衆也。 波羅提木叉 木叉果德之名。戒定在因。今言果者、因中說也。

諸比丘等 顯形心無異也。

汝等諦聽等 誡妄緣也。 諦 審也。

若有他問等 舉罪比丘如法徵責。有犯露答、無犯默答也。

是事如是持 事即戒相。如是二字、指法之詞、即指後文也。

將釋廣敕正宗、先以義通、略明二章。

一明篇聚名義 篇是章品之名、聚是類集之號。名殊義一。

五篇

- 一波羅夷 此無可翻。義當極惡。即四棄也。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
- 二僧伽婆尸沙 婆尸沙者、是殘。僧殘者、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爲殘。理須早救。
- 三波逸提 義翻爲墮。
- 四波羅提提舍尼 義翻向彼悔。(向彼者、即對首人。)
- 五突吉羅 翻爲惡作惡說、分身口二業也。又翻云惡作、通收身口也。

(略名) 夷、棄。殘。蘭。捨墮。〔墮、提、單提。提舍尼、提舍。吉、越。

(篇攝)

七聚

- 一波羅夷
- 二僧殘
- 三偷蘭遮 翻爲大障善道。罪通正從、(初二篇之因罪及五篇不攝之諸果罪。)體兼輕重也。(分上中下三品。)
- 四波逸提
- 五波羅提提舍尼
- 六突吉羅或云惡作
- 七惡說

（六、七）惡作惡說、別分以標、故爲七聚也。

二解方便罪相（方便罪即是因罪。）

初之二篇立三方便、下諸篇聚立二方便。今舉初二篇方便如下。

- 初篇
  - （近方便）上品蘭　一切僧中悔
  - （次方便）中品蘭
  - （遠方便）突吉羅
- 二篇
  - 中品蘭　界外四比丘悔
  - 下品蘭　一比丘悔（同提）
  - 突吉羅

- 偷蘭
  - 從生、方便。　未遂罪因（因罪）蘭　（殺人未死）
  - 自性、獨頭、正罪。　已遂罪果（果罪）蘭　（殺非人）
  - 究竟、果頭

四分教人初篇歸上品、次篇歸中品

不從他生曰自性　當體是果曰獨頭

- 偷蘭正罪
  - 上品
    - 十方常住物　四錢　二逆　殺非人
    - 十方現前物　非人重物　婬非道
  - 中品
    - 破羯磨僧　三錢已下　婬二形黃門　疑爪相觸
    - 有衣無衣相觸　為他出不淨
  - 下品
    - 畜用人髮　制三處毛　以酥油灌下部　露身行
    - 畜木石鉢　食生肉血　著外道衣等

波羅夷

戒經中來（來謂從彼所出。謂所據也。）

婬戒先列有二義
- 一、此依犯緣先後而說。佛成道後五年、始犯婬戒、故居先。六年乃犯後三戒也。
- 二、據障道重輕而言。出家之人、要斷煩惱。煩惱最強盛者、勿過於欲也。

大婬（如第二篇初四戒、同戒婬行。今異於彼、故標戒名曰大婬也。）

文分九句
- 若比丘（總舉受隨也。）
- 共比丘（別明受也。）受戒法儀、共餘比丘、則無別也。
- 同戒（別明隨也。）共餘比丘同持此戒也。
- 若不還戒（體淨不捨也。）還者捨也。
- 戒羸不自悔（體微生厭也。）持戒力弱曰羸。不自悔即不捨也。

（此五句通該八篇。諸篇不明者、略也。）

- 犯不淨行（明業道也。）
- 乃至共畜生（列犯境也。）偏舉下類以況上、故云乃至也。
- 是比丘波羅夷（結罪名也。）
- 不共住（治罰法也。）滅擯永棄、故不共住。

此戒緣起有三。

初須提那子、家富、出家後、值荒年、乞食難得。乃往己村乞食。此聞子歸、迫令捨道還家。子再三不允、乃令與婦安子、遂行不淨行。後乃愁憂白佛。佛制戒曰、若比丘犯不淨行、行婬欲法、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次有跋闍子比丘愁憂不樂淨行。又有一乞食比丘與獼猴行不淨行。

大盜對不滿五錢而言也。㊉

文分六句
- 若比丘能犯人也。
- 在村等盜物處也。
- 不與等明其心業也。
- 若爲王等爲俗法訶也。
- 是比丘波羅夷餘二同前戒。
- 不共住

㊉薩婆多論云，有三解、一準彼時所用之錢，（古大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也。）二隨所盜處、所用五錢入重。三依國制、斷盜賊物應死、即以爲限。……南山取第二解也。新譯，五錢爲五磨灑。一磨灑，可直此方銅錢八十，其五磨灑，計當四百。

村落。落者人所聚居之處。
閑靜處村外靜地也。
恐疑靜處非盜、故列空有二處。凡有主者皆入罪科。

國法｛隨不與取法｝
不與取者、犯名也。法者、盜刑也。即是國家滿五入死之法。隨者、謂比丘行盜、準國法以判也。

捉殺四相、治罰賊法。而輕重文亂。應言捉縛驅殺也。

捉　瓶沙王遠祖治賊，但令旃陀羅（此翻殺者）拍頭捉手，便自愧恥永不行盜。（瓶沙王，摩竭陀國王頻婆娑羅也。）

縛　其後世漸情澆、雖捉猶作。乃於多人之處、國王使人以灰圍之。即同縛也。

驅　至瓶沙王父時。乃止灰圍、行驅出法。驅出、似今之配流。

殺　至瓶沙王登位。七反驅出、還入爲盜。王令將截去小指。至阿闍世、乃行殺戮也。準有五法。今以截指、與殺合之。

汝是賊等三句。訶罵賊辭。

有主物者、大分三位。初三寶物、二別人物、三非畜物。

今依鈔疏略錄盜三寶物一章。言未詳盡、唯可知其概要耳。

佛物
- 一佛受用物　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等、皆爲佛像所受用者。不得互易。常擬供養、生世大福。五百問事云、不得賣佛身上繒、與佛作衣。律云、若是佛圖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寧故。所以然者。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即法身體。
- 二屬佛物　即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者、俱係屬耳。此可互易。五百問事云、佛物、得買供養具供佛。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皆爲勝相、故唯一定也。
- 三供養物　即香燈華旛供具之物。律云、供佛華多、聽轉賣、買香燈。五百問事云、佛旛多、欲作餘佛事者得。謂改作繖蓋幡幢等物、未可轉貨作別用耳。
- 四獻佛物　即獻食果實等。侍佛之道俗人等、皆得食之。若用常住僧食供佛、供後、還入常住。

法物

一 法受用物　紙素竹木、上書經文。或箱函竹經盛貯經典。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所以然者。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詮、至貴無價故。五百問事云、燒故經者、得罪非輕。必有損像壞經、淨處藏之可矣。除三同前。前二可以轉易、後與侍奉之人。

二 屬法物

三 供養物

四 獻法物

僧物

一 常住常住物　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菜餜、寺舍衆具等。局處已定、不可分割。取者結重。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

二 十方常住物（四方常住）　如飯餅諸食物、入當日供僧限者是也。若未入當日供僧限者、屬前常住常住物。體通十方、唯局本處。若有護主、他人盜者、望護主結重。或主自盜、或主客同盜者、望十方僧結偷蘭罪、以不滿五錢故也。

三 現前現前物　如今諸俗、以供養當處僧衆、衣藥房具等。取者結重。

四 十方現前物　如僧得施、及亡五衆物。以此物施、通擬十方、有僧皆得。故此福分、廣大無邊。及論立法、不可盡集。制作羯磨、用約十方。隨現集者、皆有其分。故曰十方、現前也。若未羯磨、盜者、偷蘭。以望十方僧、不滿五錢。由未作法、人無限數也。若羯磨已、而行盜者、人有限數。故隨所盜、輕重兩結。

就僧物中。前二局處永定、通名常住。但前無分疏、後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簡之。後二俱是卽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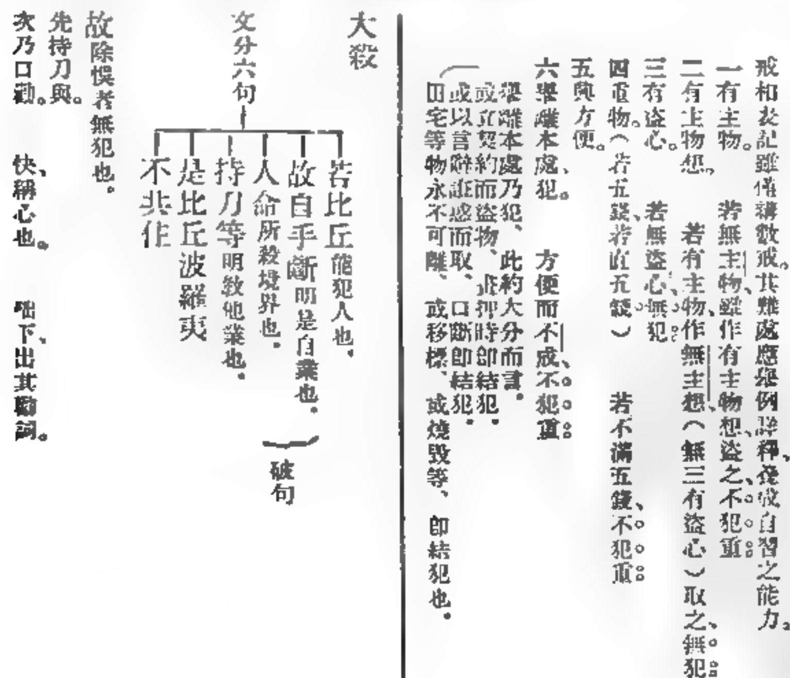

戒相表記雖僅講數戒。其難處應舉例詳釋、從彼自習之能力。

一有主物。　若無主物、雖作有主物想、盜之、不。犯。重。

二有主物想。　若有主物、作無主想（無三有盜心）取之、無。犯。

三有盜心。　若無盜心、無。犯。

四重物。（若五錢、若直五錢）　若不滿五錢、不。犯。重。

五興方便。

六舉離本處、犯。　方便而不成、不。犯。重。

（舉離本處乃犯、此約大分而言。或立契約而盜物、遮押時卽結犯。或以言辭誑惑而取、口斷卽結犯。田宅等物永不可離、或移標、或燒毀等、卽結犯也。）

大殺

文分六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故自手斷明是自業也。

人命所殺境界也。

持刀等明教他業也。

是比丘波羅夷

不共住

（破句）

故除悞者無犯也。

先持刀與。

次乃口勸。　快、稱心也。　咄下、出其勸詞。

咄欲警令悟、故先咄之。　惡活或現不淨、或能造惡也。

作如是指上歎相也。　種種方便總收餘歎也。

大妄語

文分七句
- 若比丘能犯人也。
- 實無所知是妄語境也。
- 自稱言等正是犯過戒本也。
- 彼於異時等制疑洞也。首不結正犯、故曰制疑網也。文明兩種自言。恐疑自
- 除增上慢開心實也。
- 是比丘波羅夷
- 不共住

我得上人法是總舉也。唯聖所證、在凡人上、故曰上人法也。

我已入聖等別示相也。

增上慢增上即指聖道。於增上之法、未得謂得、實謂如是、非故妄語。名之爲慢。

初篇結章門中、有三。
- 諸大德等告衆情也。（結前文）
- 若比丘犯等除疑執也。
- 今問等欲說後篇前、更簡衆也。

若比丘犯乃至如前釋同住疑也。今解云、未犯已前、以人淨故、得於二種法中同住。今既一犯、不得如昔同法共住、故云不得共住如前也。

後亦如是乃至不應共住釋重犯疑也。時人意謂初犯有戒可破、後犯無罪。今釋後犯亦爾。故律云、隨犯多少、一一波羅夷也。
- 重犯—同名—前婬後殺
- 不重犯—同種—前盜後復盜

(一)滅擯法犯重、無慚、不肯發露學悔、妄入清衆。冒受利養、其罪極大。由清淨比丘舉罪、令彼自承。即僧中作滅擯羯磨。說戒羯磨二種不預、利養亦絕分。

(二)懺波羅夷法

先對僧陳乞。無覆藏、從僧乞戒。

僧作羯磨、與戒。名曰學悔。終身列於比丘之末。不畜沙彌

奪三十五事。不應畜眾、不與人授戒、不受人依止、不應受善比丘禮拜等、不應舉他罪。

在大比丘下座　不得衆中誦律。無能者聽。不得作羯磨。無能者、聽作布薩、自恣二羯磨。

情過深厚、不任僧用。不得足數。僧說戒羯磨時、來否隨意。

◎雖不入地獄

◎仍同財法

附講篇聚攝一切戒之義　表與戒目對之

備錄

一　前雖說六聚起過之處。又說前五戒不須細研。惟觸媒二戒罪相復雜、略闡之。先說損害。

文分四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故弄等 明其過業也。
- 除夢中 開緣也。　說小註 五分。散亂心眠、吉。憶行婬事、吉。涅槃。若夢行婬當應生悔。
- 僧伽婆尸沙 結罪名也。

二　文分五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婬欲意 染心也。
- 與女人 犯境也。
- 身相觸等 明過業也。　觸髮亦犯、由染汙心。
- 若觸等 結罪也。　尼、爽。

三　文分五句、同上戒也。

四　文分六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婬欲意 染心也。
- 於女人前 犯境也。
- 自歎身 正明犯法也。
- 言大妹等 是其所稱也。
- 可持等 結罪也。

五　文分四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往來等 是業本也。
- 持男等 釋前成相也。
- 若爲成等 結罪也。

六　講題之前、先說大略。此戒與他戒有二不同。一、殘合爲一戒。二、文分兩大段。
戒本分二、各有十句。初立法十句。二犯本十句。

初立法中文分十句（明造房之緣務也）
- 若比丘 謂造房者、非犯人也。
- 自求 無有自物、處處乞求也。
- 作屋 顯所爲也。
- 無主 對後有主也。
- 自爲己 除爲他作也。
- 當應量等 明分齊也。內長兩丈四尺、廣一丈四尺、佛一磔手、二尺爲定也。八尺之人、可張一尺。佛倍之、則二尺。此約周尺也。
- 當將等 明乞法也。
- 彼比丘等 正明與法相也。
- 無難處 無命難、梵行難也。
- 無妨處 往中止作一緣。如諸部論中廣引也。

二犯本中文分十句
- 若比丘 能犯人也。
- 有難處
- 妨處
- 自求
- 作屋
- 無主
- 自爲己
- 不將等 不乞處分也。
- 若過等 過量也。
- 僧殘 結罪也。

（二罪）

七　立法犯本、各有八句。前除自求及量限、後除自求及過量也。一殘爲一戒。文分兩大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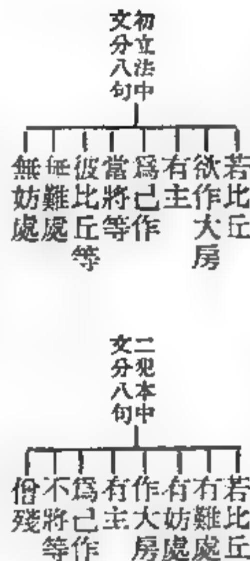

初立法中文分八句
- 若比丘
- 欲作大房
- 有主
- 爲己作
- 當將等
- 彼比丘等
- 無難處
- 無妨處

二犯本中文分八句
- 若比丘
- 有難處
- 有妨處
- 作大房
- 有主
- 爲己作
- 不將等
- 僧殘

八

文分七句
- 若比丘能犯人也。
- 瞋恚等內有瞋心也。
- 非波等出謗境也。
- 以無根明無根也。
- 波羅等正重加謗也。
- 若於等自言虛相也。問是佛問、不問是自首也。知此事無根說者、正是首詞。
- 若比丘等結罪也。

九

文有七句、同上戒。第三謗境、即異分等也。

異分　並非實犯、假餘相謗、故曰異分。善見云、以羊當人、是名餘分。事相似故。

片　人畜乃殊、欲護非異。故以彼相、片用同此犯。片無有乖、故曰取片。

十　就戒本中七句、三雙一隻也。一切諫戒、例皆準此。以下四戒、彼是二字能所通濫、由翻律人簡語不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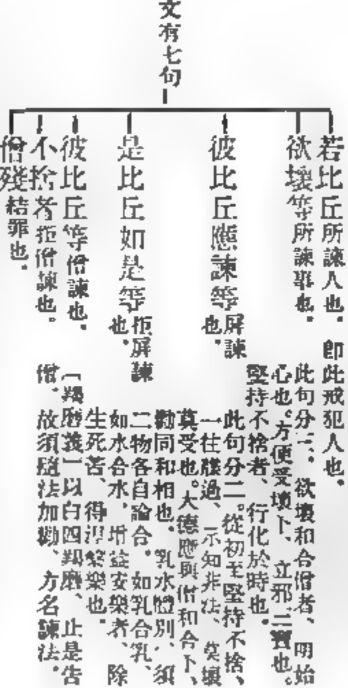

文有七句
- 若比丘所諫人也。即此戒犯人也。
- 欲壞等所諫事也。此句分三。欲壞和合僧者、明始心也。方便受壞下、立邪三寶也。堅持不捨者、行化於時也。
- 彼比丘應諫等屏諫也。此句分二。從初至堅持不捨、一往牒過、示知非法。莫壞莫受也。大德應與僧和合下、勸同和相也。乳水體別、須二物各自論合。如乳合乳、如水合水、增益安樂者、除生死苦、得涅槃樂也。〔羯磨義一以白四羯磨、止是告僧、故須隨法加勸、方名諫法。
- 是比丘如是等拒屏諫也。
- 彼比丘等僧諫也。
- 不捨者拒僧諫也。
- 僧殘結罪也。

初有一雙、所諫人所諫事也。第二雙、屏諫、拒屏諫也。第三雙、僧諫、拒僧諫也。末有一雙、即犯科也。

初是所諫、餘二並能諫。屏諫旁引、僧諫正被。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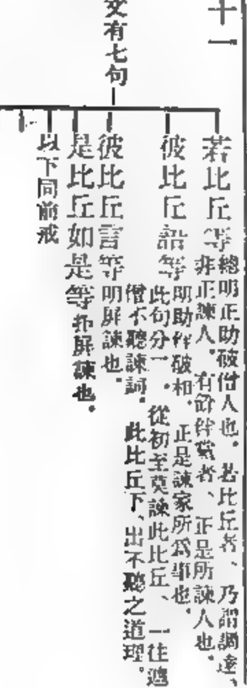

文有七句
- 若比丘等總明正助破僧人也。若比丘者、乃謂調達、非正諫人。有餘伴黨者、正是所諫人也。
- 彼比丘語等明助伴破相。正是諫家所爲事也。此句分一。從初至莫諫此比丘、一往適僧不聽諫詞。此比丘下、出不聽之道理。
- 彼比丘言等明屏諫也。
- 是比丘如是等非屏諫也。
- 以下同前戒

十二

文有七句

- 若比丘所諫人也。
- 依聚落等 所諫事也。此句分三。初明依聚落造過。諸比丘當語下、至不須住此、正明擯過治擯。是比丘下、至不隨者、明非理謗僧、此正所爲事也。
- 諸比丘諫等屏諫也。
- 是比丘如是等拒屏諫也。
- 以下同前戒

十三

文有七句

- 若比丘所諫人也。
- 惡性等所諫事也。此句分六。初明惡性。二明彼犯三諸比丘下、如法諫諭。四自身不受下、正是拒諫。五言諸下、出拒勸之相。六語大德且止下、明不受道理。
- 彼比丘諫等屏諫也。
- 是比丘如是等拒屏諫也。
- 以下同前戒

二篇結章門中、有三。

- 諸大德等結前文也。
- 九戒等除疑執也。如疏廣明、今不引也。
- 今問等欲說後篇前、更簡衆也。

懺僧殘法有四

- 一治覆藏情過。謂波利婆沙。此方義翻、或云覆藏、或云別住。謂別在一房、不得與僧同處。雖入僧中、不得談論、亦不得答也。
  - (一)日數 隨覆藏之日多少、行別住法。不憶日月數者、應從受大戒已來治。
  - (二)治罰 先自求治、次僧與法。略舉(一)奪三十五事。(二)執衆勞苦、奉淨比丘如和尚法。(三)白客比丘。(四)出界見比丘即白。行時再犯者、還依本日治之。
- 二治覆藏罪即突吉羅也。戒本文中、無此第二。(鈔同古判先懺、疏云後懺。)
- 三治僧殘情過。謂摩那埵。此云意喜。
  - 自意喜 行覆日滿、僧除六夜。
  - 僧意喜 此人能改悔、成清淨人。
  - 先乞法、後與法。治罰同上。本日治如上。
- 四治僧殘罪即如戒本、與出罪是也。若不覆藏者、僅有三四無一二也。

初篇雖重、縱懺無用。下篇皆輕、直懺本罪。惟僧殘二罪、須先治情過、獨異餘篇。情即是心也。

此是時結成應法也。

二不定法

△二不定法者、屏露不同爲二、不審實犯爲不定。

△二不定法、所以置二篇下三篇上者、上收婬觸語歎義勢是便。下攝屏露同坐文復相順也。

△第三人必約有智男子。若盲、聾、小兒、女人、皆不名爲證也。

△所趣向處者、謂向彼女家道行也。所到處者、至女家也。若坐若臥、犯殘提也。若作者、犯吳罪也。

△此二戒、若論所犯、各自如篇。此中但制令俗生疑、正篇犯吉。

△舉罪通於七衆。本緣在女、不因餘衆、故所不列也。

△尼戒本無二不定法。

三十捨墮法

△別判：初二篇──戒；二篇以下──威儀。佛涅槃時、云捨微細戒者。或即指此而言也。

若戲通論。五篇治行有防非義、悉名爲戒。各有法式、悉名爲威儀也。

△威儀中、如性罪（殺畜命妄語戒等）及此土譏嫌最甚者⊕、（飲酒非時食及關係尼女諸戒等）皆應持之。其餘隨力可耳。即力未能持者、亦應學習。可知佛世芳規。

⊕五分律云。佛言。雖是我所制、餘方不以爲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

△比丘諸戒、皆屬菩薩戒中攝律儀戒之一部分。故菩薩亦應兼學比丘律。但三十捨墮中、有十一戒不共學。因菩薩應積財物廣攝衆生、故開此十一戒耳。（第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古解如此。但亦未可定判。）瑜伽菩薩戒本中、有開性罪七條。據攝大乘論云、此唯地上菩薩乃開。又婬戒雖地上出家菩薩亦不開也。

初畜長衣過限戒

△長衣若但三衣者、三衣之外爲長。若受百一物者、百一外爲長。

△應量長如來八指、廣四指、已下但結吉羅。

△迦提一月五月 本寫迦絺那、略云迦提。此翻爲功德。以前安居人坐夏有功、五利貲德。應於前安居竟、僧衆共受迦絺那衣。至十二月十五日捨。於此五月之內、皆獲五利。五利者、畜長財、離衣宿、背請、別衆食、食前後至他家。依此五利、總開八罪。別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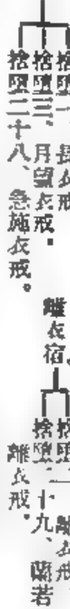

畜長財。──捨墮一、長衣戒。／捨墮三、月望衣戒。／捨墮二十八、急施衣戒。

離衣宿。──捨墮二、離衣戒。／捨墮二十九、蘭若離衣戒。

背請。（單提三十二） 別衆食。（單提三十三） 食前後至他家。（單提四十二）

以上且據受迦絺那衣者、於五月之內得此五利而免八罪。若無迦絺那衣者、僅於七月十六日始、至八月十五日、一月之內、得此五利耳。

△失衣 奪失也。故壞 燒漂也。非衣 轉作帽襪。親厚意取 作與彼想、謂非己得。忘去 以心迷故、或忘財體、或忘加法。

△一捨墮一突吉羅 上謂前衣墮罪。下是不懺輒貿、違教結吉。

（前約虛想、此約實失。）

△南山鈔——
- 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謂衣財實失。後還得者。更得十日說淨、更受持之。）
- 取著（謂有犯捨三衣、由失正衣、即無長過可取著用、故列不犯。但仍須懺先罪也。）

但本律或取著下、又有或他與著四字。故今未能依鈔意釋也。

△受寄衣等並人衣隔絕、不及故開。受寄衣比丘即所囑人也。

△四、次第三戒俱明衣覺、如何以分。答、如下表列。
- 初戒——三衣情足覺也。
- 二戒——三衣加持覺，方有離過也。
- 三戒——三衣同體足覺也。

二、離三衣宿戒

△衣人異礙 礙有四——
- 初染礙 村有女人。比丘與染、觸即相染、譏過滋生。若衣在此、往彼是難。律中所謂梵行難也。
- 二隔礙 律中、亦道斷、路險難等。
- 三情礙 律中、奪想等、及賊獸等。多論、王來、作幻作樂人等來入界。皆可畏避、故亦成礙。
  以上三礙、在同緣中、雖無離罪。若不知勾斷、不妨失受、故得成礙。
- 四界礙 如戒本註中廣明。今列表如下。（×記號者、與自然僧界名同。）

（自然衣界十五種）

四分律十一種
- 一僧伽藍界（×二聚落）
- 二村界
- 三樹界
- 四場界
- 五車界
- 六船界
- 七舍界
- 八堂界
- 九庫界
- 十倉界
- 十一阿蘭若界×

他部四種
- 十二道行界×
- 十三洲界
- 十四水界×
- 十五井界×

△已前所講界有三種——
- 攝僧界——自然／作法
- 攝衣界——自然（今講）／作法
- 攝食界——自然（處分、不周、檀越。）／作法（白二淨）

其中自然僧界與自然衣界、各不同。自然僧界有四種。自然衣界有十五種。其中聚落蘭若道行水界雖與自然僧界同名而其相皆異。故了識師曾屬列表對照、俾易明了。今念其遺書、列表如下。

	聚落	蘭若	道行	水界
自然僧界	可分別者、盡聚落。 不可分別者、六十三步。	無難者、五里。 有難者、五十八步四尺八寸。	縱廣六百步。	船上有力人、以水若沙四面擲所及處。約有十二步。
自然衣界	但限、家、及加勢分。若有三礙者、衣須隨身。	據其勢分、七十一步四尺八寸。	前後各四十九尋、（一尋八尺、計三十九丈二尺。）計六十五步二尺。	由船入水、由岸入池、——即失。若涉水中者、二十五肘、計七步二尺。

△南山疏中、尚有相對作句分別及問答示義。今略引之。

自然攝僧與自然攝衣寬狹一多各為四句

- 寬狹四句
  - 初攝僧寬攝衣狹 攝僧蘭若無難五里，衣僅七十步餘。
  - 二攝僧狹攝衣寬 如不可分別聚落中、有一家、方二百步，內通攝衣、外兼勢分。若攝僧僅六十三步。
  - 三僧衣俱寬 如可分別聚落中，唯有一家也。
  - 四僧衣俱狹 如蘭若有難，與衣界大致相同也。
- 一多四句
  - 初攝僧一攝衣多 如可分別聚落、有衆多家住，盡聚落集僧，攝衣則家家別也。
  - 二攝僧多攝衣一 如不可分別聚落中、方二百步為一家，衣可通攝，僧則各據六十三步，而有限制也。
  - 三僧衣俱多 如前一家中、更加二礙，來往不通，彼此各攝，則衣界亦多也。
  - 四僧衣俱一 如於不可分別聚落中，有一家，方五十步，再加勢分，共六十三步，故僧衣俱一也。

問、自然攝衣與自然攝僧、何以不相等耶。

答。有四義。
- 一。攝衣以寬為緩、以狹為急。攝僧以近為緩、以遠為急。
- 二。攝衣常體隨相，不假僧界而有。
- 三。攝衣隨界而作，大小不定。僧界則四處六相、各有限量、隨處一定。
- 四。衣有勢分。僧無勢分。

△捨衣謂界內或界外有隔礙。 手提衣謂界內有染情礙。 至擲石所及處謂界內無界三礙。本宗雖開勢分，必約無礙。有則同他部不開也。上明三事緩急、前二顯有礙無勢分、後明無礙有勢分。

△餘衣謂百一供身服者。若長衣淨施、有別人可依，故無有過也。

△僧伽藍裏有一界有若干界 若干界者，為染隔情三、障礙不同，或有失衣、故曰若干。上云一界者，謂無三礙也。

樹林多里二里。

△四種村落相 如前大盜戒 阿蘭若七弓 此依四分律四肘為一弓，羯磨中、自然僧界不可分別聚落、依僧祇律五肘為一弓，與今不同也。

注分為五
- 初十界名
- 二十界體別
- 三諸界體別不相攝相
- 四十界勢分義
- 五人衣兩離結罪相也

三月望衣過限戒

△故壞三衣 此戒本由衣壞替換，故開一月。衣若新好，則非所開。又三衣中隨有一壞則開，不必俱壞。

△此戒分三位，如戒相表記所列。初位、同長衣常開也。第二位、總十九日。第三位、唯開一日、得則加持、不得則說淨。

四取非親尼衣戒

△施心 請尊勸一進、無他想故。若乞得、則非犯也。

五使非親尼浣故衣戒

△自使 使人與亦爾。

十一綵作臥具戒

△野蠶尚犯、何況家蠶。雜忽（蠶口初出名爲忽、十忽名爲絲。）尚犯、何況純作。

△今以紅綢製爲祖衣、色質俱非、大違佛制。又出家人有以綢物製海青衫褂者、既違佛制、并受居士之譏嫌。近來居士皆知戒殺、不著綢物。故見有出家人著者、即生輕慢心而譏嫌也。戒之戒之。

十三白毛臥具戒

△尨 即是粗毛、蒼黃色者。 鉢羅 此云四兩。

△上下諸戒殷云羊毛等。今出家人若著羊皮衣、亦受大譏嫌。冬季甚寒、可以駝絨代綿絮用之、鋪於衣中、足以禦寒。因剪駝絨時、決不礙其生命也。

十六持羊毛過限戒

△三由旬 由旬大小不等。今約計百里耳。 氀裝 傳云、裝音壯。即細羊毛毯。爾中被行者。

十八畜錢寶戒

△還中二意—前謂不進淨意。後約解意。

十九貿錢寶戒

△是錢寶 局所貿也。能貿則通衣實餘物。

△小金鋌 注 鋌治 資持記皆作鑛。行宗記皆作鋌、又治作冶。今路爲齊核。鋌字較善。治字似勝於冶也。金鋌、俗稱金錠。元以前作鋌。鋌治者、行宗記謂搥打及揩摩也。

△胡膠 即此方蠟類。

二十販賣戒

△此戒總分三位—
- 販 爲利故收、爲利故出、諍價而高、爲販也。
- 賣 爲利故出、強增價而高、曰賣也。
- 買 爲利而取、故減前價、名買也。

販賣並是出物、但約先收不收以分兩異。

△律文所列、但以衣食互易、此指緣起說。此戒正是貿衣戒也。依靈芝記、對前戒作四句料揀。一以衣易寶、二以寶易衣、三以寶易寶、四以衣易衣。一三犯前戒、二四犯此戒。準此、但約所貿以分兩戒、不論能貿也。

又南山亦謂此貿衣戒、對前貿寶戒、有五種不同。

初對人不同。貿寶對七衆俱犯。貿衣唯對在家二衆犯。
二貿寶自作、教他爲己、同犯。貿衣使人不犯。
三貿寶一制、不開自爲。除爲三寶。貿衣則開酥油相易。
四寶對俗捨。衣對道捨。
五寶捨、易淨物。衣捨、還元物。

△律據有人可貿、理必不得自爲。若無人者、如本律衣犍度及他律並聽比丘身自交貿、但不增減。

△五分律云、使淨人易時、應心念、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準知自貿亦爾。

二十二非分乞鉢戒

△九綴律云、相去兩指間一綴。若約中人一指面一寸、即取瘢脈長二寸許即爲一綴、五綴共一尺也。綴者即以鉛錫等補。

二十三乞縷使非親織師戒

△縷蘇內切。謂蓄絲於車也。

二十六畜七日藥過限戒

△手受以手法過中即失、非延久故。 二受由先手受、口法方成、故彙二受。 無緣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

二十七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此戒及下戒皆兩戒共制也。

△雨衣。四月一日用、八月十五日當捨。捨作餘衣、或受持、或淨施此衣不得作三衣、不得著入河池中浴、不得裸身著。

△時中得準此、若犯過前求、則不犯過前用。

二十八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施主本爲安居故施。忽有急緣不及夏竟、預先持施。佛開安居未竟十日內受。(七月六日至十五日)因生二過、一者過前犯由受施、二者過後罪據畜長也。(七月十六日)

△過前七月六日前。是十日內七月六日後之十日內。此戒亦前後不重犯也。準知

二十九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

△此戒與第二戒有六別。

一聚落二處。
二有疑無疑。
三一宿六夜。
四前因病緣、此唯賊難。
五前通三時、此局冬分。
六前開羯磨、此但直離。

九十單提法

初故妄語戒

△定行心中定謂禪定。行即事亂。　所忍異初約三受釋。文明二受、義兼捨受。

四共女人宿戒

△若亞斜倚也。

六共未受具同誦戒

△阿等律舉阿羅波遮那為例。今時所誦密咒之類。　一說二說三說謂初後次第。非說之偏數。

七說粗罪戒

△無俗法開律因舍利弗為衆所差、於俗衆中說調達過。舍利弗畏慎。佛言、衆僧差無犯。

△若粗惡非粗惡想謂迷心也。迷重為輕、說亦犯吉。

十掘地戒

△多論、謂十掘地戒及十一壞生種戒、制意有三。一不惱害衆生故。二止誹謗故。（彼計生地生草皆有生命。）三為大護佛法故。（王臣息心、不復役使。）

十一壞生種戒壞音怪、損毀也。

△鬼神村所以名草木等以為村者。十誦云、蚊蟻諸蟲以之為舍。四分云、神所依止如在聚落、故云村也。

十二餘語惱觸戒又名身口綺戒。餘語即口、惱觸即身。

△若一坐食若不作餘食法食此二種頭陀相也。以前境既足、起境威儀。已食一口、未能輒起。相似身綺、故須顯示。此二種法所以別者、不作餘法、猶噉小食。一坐食者、絕無餘噉。

十八坐脫脚牀戒

△重屋樓屋。覆板薄而不固。　脫脚牀即脚搖動、不久將脫。故律註云、脚入梐也。入梐即入孔枘頭也。

十九用蟲水戒

△用水澆物、以物擲水、並計蟲命多少而犯一一墮也。問、此戒為約用水、為約蟲死。答、此戒不就損命中制、是深防制。若彼命斷、自依殺畜生戒結罪。今蟲尚未死、亦計數成犯也。

二十一輒教授尼戒

△日如白半月初四至十三、黑半月十九至二十八。此據僧祇律。

三十八食殘宿食戒

△是殘宿 中前手受四藥、不加口法過中（別指三藥）曰殘。若復經夜、曰宿。

此殘宿之宿與內宿不同——
- 殘宿之宿——已手受者，經夜。
- 內宿——未手受者，共宿。

四十二食前後至他家戒

△同利 即同受請者。

△食前後 食時之前後。相傳以辰時爲食時。
- 明相出至食時——食前
- 食時至日中——食後

四十七過限藥請戒

△請有四種等 前二過限犯提。第三句過索犯吉。第四無犯。

△夏四月 文列夏中。僧祇、隨一時中、或一月半月、有過皆犯。

五十五怖比丘戒

△袈裟味 六味之袈裟味也。

五十七露地然火戒

△芻摩 是梵語。草名也。

麩 音乞。麥皮。

六十著新衣戒

△無緣 善見律，若遭賊緣等、得權著五大色衣。

△五大色 有五正色五間色二種。五正色者、青（藍之淡者）黃赤（朱也）白黑。五間色者、緋（大赤）紅（赤白色）紫（青赤色）綠碧黃。

△青黑木蘭 青者、銅青，即古銅色也。黑者、雜泥等染之，非純黑也。木蘭、四川有此樹，皮赤黑色，可以染衣也。

△點著 極小如豌豆，不得並作。或一三五七九，不得如華形作。先已作淨，後洗脫，不須更淨。所以淨者，異外道故，令與俗別，又失則易覓也。

六十二飲蟲水戒

△此是深防中制，爲脅物命。但知有蟲，飲用結罪。不待命斷，斷則歸前殺戒。

六十六發四諍戒

△四諍 言諍、因諍法相。（如律諍十八事）覓諍、因他犯罪，諍其成否。犯諍、因有犯罪，諍其重輕。事諍、唯據羯磨作事，若非羯磨，並歸上三。（此段錄行宗記文）

△自發起已關諍事 因諍助發也。

八十四過量牀戒

△除入陛孔上 謂入孔榫頭不在數也。

八十五兜羅貯褥戒

△兜羅 多論云，草木華絮之總稱。所以制者，以是貴人所畜故。人所嫌故。害生蟲故。又若臥軟縱，後得粗硬不堪忍故。

四提舍尼法 昔云向彼悔、今譯云可訶法也。

一村中取非親尼食戒

△敬相無絕 由尼知比丘不得自受、方便施與、故云也。

二食尼指授食戒

△開緣中第二、反初緣也。 第三、反第二緣也。

三受學家食戒

△學家即證初果者。此局果境、末世全無。但可知教、必無有犯。

眾式叉迦羅尼法 式叉、是學。迦羅尼者、云應當作。語倒故、言應學也。

△威儀微細、最等廣沙。且約人之喜犯、畢舉列之。若從境明數、略說或四萬二千或八萬四千、廣說則無量無邊周徧法界也。

△涅槃僧 此云內衣、即是裙也。

△富羅 短靴也。

△佛塔 殿堂等亦爾。

七滅諍法

△四諍即病起之源、七藥為除滅之法。

△四諍中。言覓犯諍、各分上中下三品、共為九品。事諍者、非是別有、即上三諍涉及羯磨皆歸事攝、故事諍亦有九品也。

△行宗記有圖。刊本訛誤。今訂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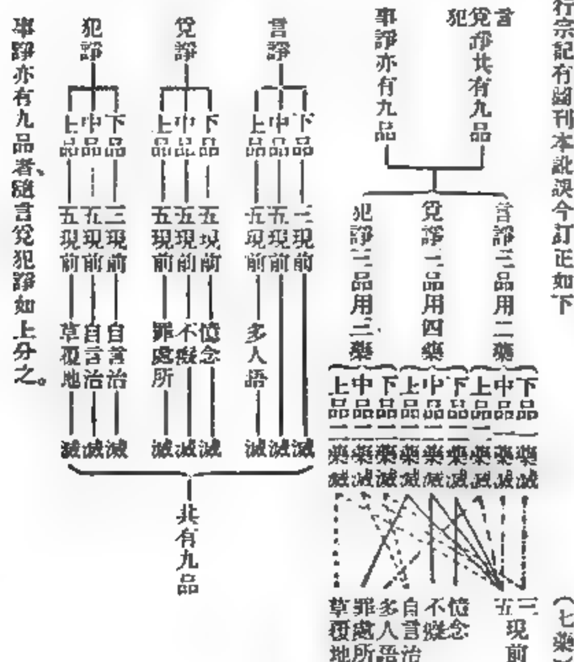

現前一種、通三諍、該九品。

除下品言諍犯諍不秉羯磨者但有三法、餘七並加羯磨皆具五法。

自言一種、局後犯諍、通治下中二品、有餘五種、單對一品。

古來相傳滅諍法雖解、今依上列圖表說之、皎如指掌矣。

△三法現前
- 一人現前 兩家同槃、各說教理也。
- 二法現前 以三藏教判也。
- 三毗尼現前 教旨明白、疑開自遣也。

五法現前
- 一人現前 須各陳諍意也。
- 二法現前 須僧作法詳評也。
- 三毗尼現前、須作單白羯磨、有難同評、無礙者遣出也。
- 四僧現前 須四人已上、戒見利及三業無乖同衆也。
- 五界現前 局據作法分齊。隨約限內有僧皆集、無得隱也。

△三法現前與後五法中前三相當、今揀別之。

人
- 三中、能所合論、俱別人故。
- 五中、但收所諍、能斷屬後僧中。

法
- 三中、是教文。
- 五中、是羯磨。

毗尼
- 三中、約開迷除息。
- 五中、據選德同評。

△憶念毗尼 無著羅漢方行此法。下凡不合行也。

憶念緣起、即僧殘中二謗戒緣。前云慈地比丘誣謗、即六羣之一也。

△三種狂癡 初品下品、二即上品、此一不與法。一即中品、故須與法也。

△十八事諍 法非法乃至說不說。

△除遮不至白衣家 由對俗犯、須往白衣處謝罪。所以除之。

附錄 **衣有十種** 多是印度之衣體。此無所顯、故前不列之。今附錄於此、以備參考焉。

憍賒耶衣野蠶　劫貝衣木綿　欽婆羅衣細毛　芻摩衣麻　讖摩衣粗布

扇那樹名。可織衣。　皮　麻印度有多種。許黃赤色。　讖夷羅、鳩夷羅、讖羅半

尼此二無翻。

七佛略教

△無爲最 忍力最大、不爲緣動、名曰無爲。諸行中勝、故曰最也。

△譬如蜂採花 行者持食資身、如蜂在聚。乞食如採。不壞色與香 縱不多求、壞俗之信。

但取其味去 趣乞少許、資身長道。

△不違戾 衆行不乖也。

△大仙人 佛於世俗中、是尊勝故。又於聲聞獨覺之仙、是殊勝故。號大仙也。

△無事僧 五年制廣教、便有犯人。但最初不犯、即名無事也。至十二年、方有重犯。

以下五言偈爲總流通、

歲次癸酉。八月二十四日始講。至十月三日、爲南山律祖涅槃日講解都訖。時居溫陵尊勝院。　弘一

弘揚佛化之唯一刊物

215

佛學半月刊

第二百十五期
第二十號
第九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本期要目

一、特刊

弘一法師周甲紀念特刊

慶祝弘一法師周甲紀念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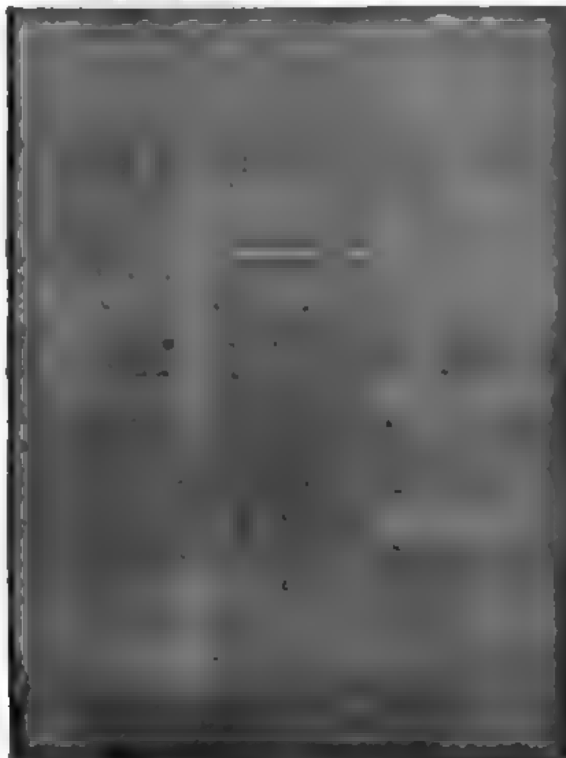

念七年初夏弘一法師振錫漳閩七月十一日爲法師薙染二十周年之期是日法師於梵元經棧宣講彌陀經一卷並攝此影紀念

庚辰清明節前五日劉綿松記

9

20

弘一法師告學律者

常州版律部諸書。皆未圈點句讀。學者閱之。甚為困難。應檢頻伽藏伽精舍大藏經校對。補錄圈點。但頻伽藏排本。頗多訛誤脫略處。宜詳辨之。 頻伽藏宗於龍藏古本。較明清藏殊為優勝。學者應取常州單行本。與頻伽藏經詳細校對。依頻伽藏經一一改寫。又兩本之中。皆有訛字。若以兩本對閱。詳審修改。可得一完善之本。并圈點句讀。重排款式。並分章節。則以刊印。後之學者。依以研尋。可無迷惑之歎矣。

金陵流通之四分律。亦大半未圈點句讀。應檢頻伽藏本校對。補錄圈點。

天津版四分戒本疏行宗記。附濟緣記。行事鈔資持記。(世稱南山律三大部)皆依日本續藏經之會本寫刊。而刪去科文。似有未可。按靈芝撰三記時。皆先出科文。後出記文。故於記中敘科判處。或存或略。因別有完整之科文。可以對閱。記中不須一一委出也。今刪科文刪削。唯閱記文。迷茫恍惚。於彼繁密之條律。豈能一一貫通。補救之法。應檢續藏經中靈芝戒本疏科八卷。羯磨疏科四卷。行事鈔科十二卷。別以刊行。斯至善矣。(續藏經本有訛字應向日本名古屋其中堂書店購求古本木版南山律三大部互相校對正其錯誤又木版三大部有二種一為疏鈔與記科別行本一為合會本)

南海寄歸內法傳。唐義淨三藏撰。為律宗最精要之書。凡習有部律者。或習他部律者。皆應悉心窮研。今無單行之本。希冀檢實。別以刊行。廣為弘布。(藏中原本訛誤未善宜詳細校訂)

覺有情

月刊
第十一卷
第十一期
（九二二）

公元一九五〇年
佛元二五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弘一大師涅槃八週年紀念

敬三寶

弘一

（癸酉閏五月九日在泉州大開元寺講）

三寶者，佛，法，僧也。非築其廣，今唯舉其少分之淺耳。今言佛者，只約佛像而言，如木石等所雕塑及紙畫者也。

今言法者，只約經律論等諸冊而言，或印刷或書寫也。

今言僧者，只約常世凡夫僧而言。因菩薩羅漢等附入敬佛門也。

第一　敬佛（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禮佛時，宜洗手漱口，柔緩恭敬，徐緩而拜，不可急忙，寧可少拜，不可草率。佛凡佛殿，供香端直，供佛之物，以潔淨精美，人所能食者爲宜。今多以食物之原料及罐頭而供佛者，殊爲不敬。須從大師大悲咒行法中，當新蒸之。又供佛宜在午前，不宜過午也。供水果亦宜午前。供水宜排華式，供花，花瓶水宜常換。

紙畫之像佛，不可僅以[illegible]，恐染蠅糞等穢物也。（少錢者或可）宜裝入玻璃鏡框中。

木石等雕塑者，小者應入玻璃鏡龕中，大者應作寶龕罩之，並須常拂拭棲上之塵土也。

凡大殿及供佛之室中，皆不宜談笑，如對於國王大臣乃至賢者之前，尚應恭敬，謹慎威儀，何況對佛像耶。不可佛前曬衣服，宜偏側，不得如殿前用夜壺水澆花。若臥室中供佛像者，眠時應以淨布遮障。

第二　敬法（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誦經之時，必須洗手，漱口，拭几，衣服整齊，威儀嚴肅，與對佛時無異。○益大師云：「展卷如對活佛，收卷如在目前。千經萬論，近報不忘。」如是乃能獲讀經實益也。

對於經典，應十分愛敬護持，萬不可令其污損。又翻讀時，宜以指腹輕輕翻之，不可以指爪劃，又不應折角。若欲記誌，以紙片加入可也。若經與尋常書冊，亦不可雜，臥室中凡安置經典者，眠時應以淨布蓋之。

附：每日誦經儀式

- 禮佛：多少不拘。
- 讚佛：讚佛偈，或念天上天下無如佛等。
- 誦經：[illegible]
- 供養：[illegible]
- 迴向：不拘，或用我此普賢殊勝行等。

第三　敬僧（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凡剃髮披袈裟者，皆是釋迦佛子，在家人見之，是一例生恭敬心，不可分別持戒破戒。若皈依三寶時，禮一出家人爲師，而作證明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何所謂皈依某僧，專敬依某一人，應於一切僧眾，若賢若愚，生平等心，至誠恭敬，尊之爲師，自稱弟子，則與僧俗皈依之義，乃符合矣。

供養僧者，亦爾，不可專供有德者，應於一切僧，生平等心，普遍供之，乃可獲極大之功德也。若專供一人功德小，供衆者功德大。

出家人若有過失，在家人聞之，亦不可譏議，此爲佛所痛誡者，皆宜慎之。

以上已略言敬三寶竟。茲附有告者，泉州神廟甚多，在家人敬神，每用豬羊等物，並每神會，好善而惡殺，今殺豬羊等物而供神，神不受享，又安能降福而消災耶。惟願自今以後，痛革此殺害惡習，凡敬神時，亦一例改用素食，則至善矣。

常隨佛學

癸酉七月十一日在泉州承天寺為幼年學僧講

弘一

華嚴經行願品末卷所列十種廣大行願中，第八曰常隨佛學。若依華嚴經文所載種種神通妙用，決非凡夫所能隨學。但其他經律等載佛所行事，有為我等凡夫作模範，無論何人皆可隨學者，亦屢見之。今且舉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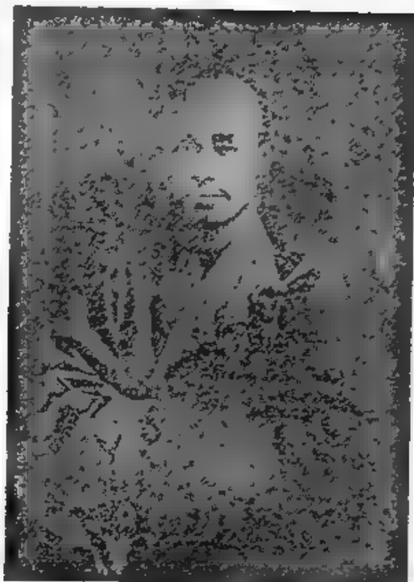

弘一大師遺像

一、佛自掃地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云：「世尊在逝多林，見地不淨，即自執箒，欲掃林中。時舍利子、大目犍連、大迦葉、阿難陀等諸大聲聞，見是事已，悉皆執箒，共掃園林。時佛世尊及聖弟子掃除已，入食堂中，就座而坐。佛告諸比丘，凡掃地者，有五勝利，一者自心清淨，二者令他心淨，三者諸天歡喜，四者植端正業，五者命終之後，當生天上。」

二、佛自舁弟子及自汲水

五分律，佛制飲酒戒緣起云「娑伽陀比丘以降龍故，得酒醉，衣鉢縱橫，佛與阿難舁至井邊，佛自汲水，阿難洗之。」等。

三、佛自修房

十誦律云，「佛在阿羅毗國，見寺門楣（門戶上之橫木）損，乃自修之。」

四、佛自洗病比丘及自看病

四分律云，「世尊即扶病比丘起，拭身不淨，拭已洗之，洗已復為浣衣曬乾，有故壞臥

改習慣

癸酉在泉州承天寺講

弘一

吾人因多生以來之夙習，及以今生自幼所受環境之薰染，而自然現於身口者，名曰習慣。習慣有善有不善，今且言其不善者。常人對於不善之習慣，而略稱之曰習慣，今依俗語而標題也。

在家人之教育，以矯正習慣為主。出家人亦爾。但近世出家人，唯尚談玄說妙。於自己微細之習慣，固置之不問。即自己一言一動，極粗顯易知之習慣，亦罕有加以注意者。可嘆也！

余於三十歲時，即覺知自己惡習慣太重，頗思盡力對治。出家以來，恆戰戰兢兢，不敢任情適意。但自愧惡習太重，二十年來所矯正者，百無一二。自今以後，願努力痛改。更願有緣諸道侶，亦皆奮袂興起，同致力於此也。

吾人之習慣甚多，今欲改正，宜依如何之方法耶？若欲全改，一時改正，則心勞而無成。以余經驗言之，宜先舉一條乃至三四條，努力檢點，既已改正後，再逐漸增加可耳。

今春以來，有道侶數人，與余同研律學，頗注意於改正習慣，數月以來，稍有成效。今擬述其往事，以告諸公。但諸公欲自改其習慣，不必盡依此數條，儘可隨宜酌定。余今所述者，特為諸公作參考耳。

學律諸道侶已改之習慣，有七條：

一、食不言　現時中等以上各寺院，皆有此制，故改正甚易。

二、不非時食　初講律時，即由大眾自己發心，同持此戒，後來學者亦爾，遂成定例。

三、衣服樸素整齊　或有舊製，色質未當合宜者，暫作內衣，外著如法之服。

四、別修禮誦等課程　每日除聽講研究抄寫

草集之，掃除世間，以說幾倍道，轉令清淨，更取新草，並取一衣，還安臥病比丘已，復以一衣覆上。」

西域記云：「祇洹東北有塔，即如來洗病比丘處。」又云：「如來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獨處。佛問：『汝何所苦，汝何獨居？』答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五、佛爲弟子裁衣

中阿含經云：「佛親爲阿那律裁三衣，諸比丘同時爲連合，即成。」

六、佛自爲老比丘穿針

此事知者甚多，今以忘記出何經律，不及檢查原文，僅就所記憶大略之錄鈔之。佛在世時，有老比丘補衣，因目昏花，未能以線穿針孔中，乃歎息曰：「誰當爲我穿針？」佛聞之，即立起曰：「我爲汝穿之。」等。

七、佛自乞僧舉過

是謂佛及弟子等結夏安居說竟，具儀自恣時也。增一阿含經云：「佛坐草座（即是離本座敷草於地而坐也，所以爾者，恣僧舉過，捨憍慢故），告諸比丘言：『我無過咎於衆人乎，又不犯身口意乎？』如是至三」。靈芝律師云：「如來亦自恣者，示同凡法故，垂範後世故，令衆省己故，使折我慢故。」

如是七事，冀諸仁者勉力隨學，遠離憍慢，增長悲心，廣植福業，速證菩提，是爲余所希願者耳。

，及隨寺衆課誦外，皆別自立誦經等課程，盡力行之，或有每日於佛前跪誦法華經者，或有讀華嚴經者，或有每日念阿彌陀經者，或每日念佛一萬以上者。

五、不閑談　出家人每喜聚衆閑談，虛喪光陰，廢弛道業，可悲可痛。今諸道侶已能漸除此習，惟於食後，或傍晚休息之時，皆於樹下檐邊，或經行，或端坐，若默誦佛號，若朗讀經文，若默然攝念。

六、不閱報　各地日報社會新聞欄中，關於殺盜淫妄等事記載最詳，而淫欲諸事，尤描摹盡致，雖無淫欲之人常閱報紙，亦受其熏染，此爲現代世俗教育家所痛慨者。或在家人所以須閱報者，爲職業事務之關係，不得已也；若出家之人專心求道，日夜精進，如救頭燃，何須披閱報紙消磨耶？故數年以來諸道侶，近日自己發心不閱報紙。

七、常勞動　出家人性多懶惰，不喜勞動，今學律諸道侶皆已發心每日掃除大殿及僧房簷下，並竭力作其他種種勞動之事。

以上爲已改正之習慣，共有七條。

尚有近來往實行改正之二條，亦附列於下：

一、食不棄粒　印光法師最不喜人棄飯粒，若見有棄飯粒者，即當面痛訶斥之。所謂施主一粒米，恩重大如山也。但若爛飯粥巴留滯碗上，不易除去者，則非此限。

二、坐時注意威儀　凡坐時，雙足平列，不宜左右互相交叉，更不宜翹足如在家時，已改此習慣，且現在出家人之威儀，亦不皆如此，但此習慣不易改正也。

律之，學律諸道侶於此習慣，皆由自己發心，決無人出命令禁止也。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附略科

辛巳八月居莿林韓苑寫錄

沙門弘一撰

律鈔宗要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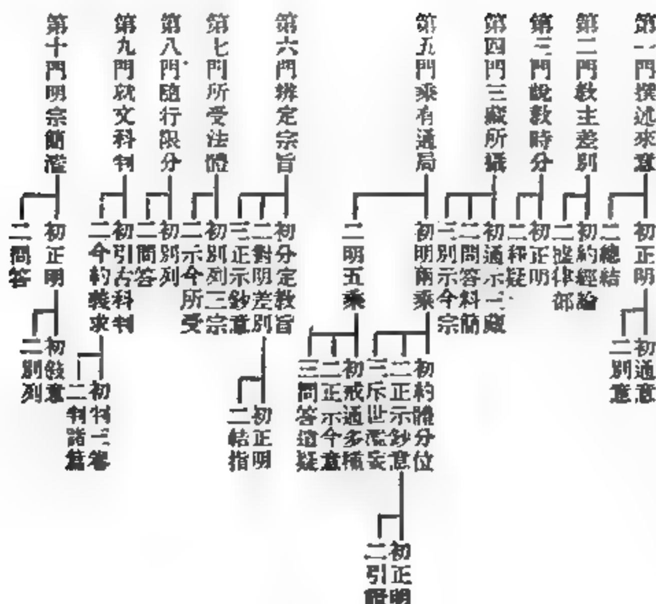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第一次草稿　舛誤紛雜、應未能免。俟後修正。

文中鉤科尾記號「一」
此錄冠牒文記號▲△
題四字、今刊本遺去、應補寫。刊本前列八字、即是本文、非題目也。

▲**宗要**　宗者、語之所主也。要、凡要也，統括總舉之詞。

諸有　有者、生死相續之義。諸有者、三有九有二十五有等。

四依　有三種、一人四依、二行四依、三法四依。如資持記廣明。（卷一、十八）

今約人四依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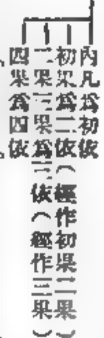

涅槃云。有四種人、能護正法、為世所依。此並大權示聲聞像、傳法化人。眾生所賴、四並名依。

▲**卒**　蒼沒切、同猝、急也。

教興　事鈔序有三大科、第二中有十門、第一門曰序教興意。（卷一、四十二）教興之言汎廣、今且約毗尼說。

攝誘弘濟軌用實多　此二句明攝別教廣。上句明能說之意、下句顯所說之教。

曲施——普合——即一切事法
方便——攝益——止作兩行

貴在得其本詮誠難覈其條緒　此二句敘今從要。

教之大旨
事之別相

詮　事之與理也。

覈　何革切、考驗也。

△**馴**　音旬、順也、善也。

興意　鈔序中第十門、第三鈔興本意。（卷二、四十四）

下文云等 隨戒釋相篇、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卷十九、二十二）

九代 自後漢時佛法傳入、至唐時、凡歷九代。後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卷一、十九）

△序云庶令臨機有用即事即行 鈔序中第十門、第三鈔興本意之文。資持云、二語偶對、語別義同。（卷二、四十六）

庶 望也。　又云載舒等 事鈔序第三大科之文。（卷二、五十）　載 實也。

載舒載覽 此句勸學、明其解也。　隨事隨依 此句勸修、成其行也。　等 已下無文。即向內等、亦云向上等也。

△序云用濟等 事鈔序第一大科之文。（卷一、二十九）

資功有二。一者昧教妄行、則費行功。二者文散難求、則費學功。

又下文云等 見通辨羯磨篇。（卷五、三十五）

二

▲滅理 四諦之滅諦也。苦集病亡、修道藥遣、空理現前、是其所證。

五分 戒定慧從因受名、解脫解脫知見從果彰號。由慧斷惑、惑無之處、名解脫。出纏破障、反照觀心、名解脫知見。

▲尊勝之報 即他受用身、亦名勝應身。為地上菩薩所見者。

三

▲始說三歸五戒 佛初為商主提謂等在家弟子受之、如廣律所明。

善來 已下四種、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二、四——末）有已證初果者、佛言善來比丘等、即得戒。善者、許其出家、許與大戒。來者、從白衣位來入出家位、從無戒位入具戒位。

八敬 佛之姨母大愛道同五百女、求佛出家。佛令阿難傳八敬法、若能行者、即與出家及感具戒。八敬法、見尼眾別行篇。（卷四十二、廿五廿六）

三語 有欲往佛所、中途而止。佛令諸羅漢三語度之、懸歸三寶、即發具戒。八年制斷、令與羯磨。

羯磨等受
- 邊方五眾
- 中國十眾
  （以上）僧
- 二十眾 僧尼各十。
- 遣信說戒、開半使諸僧乞受、退告便感戒。
- 小年曾歸十二得受具戒。
- 邊方鼓立十眾據律無文、取僧為例。
  （以上）尼

自宣略教等 廣略二教名義、如戒疏記中委明。（卷二、五十二——六十）略教不待犯制、廣教待犯方制。略教唯被淨機、（初犯者無罪、猶同於淨。）廣教通於淨穢。不得用天眼知他惡法。）佛成道後十二年前（或作二十年前）佛自宣略教、後制廣教付弟子說。

鶴林 佛於娑羅雙樹間入滅時、樹一時開花、林色變白、如鶴群居、故云鶴林。

義鈔云等 見卷首。

▲鹿苑初來小乘所攝 天台宗分別佛一代說法、為五時。第一華嚴時、佛成道後三七日中、說華嚴。第二鹿苑時、說華嚴經後、十二年中、於鹿苑等處說小乘。

四

▲四藏 三藏外、加雜藏。雜藏者、陀羅尼等。（復有種種異說。）

五藏 行宗記云，四含為四，加雜藏，名為五藏。復有異說，見辭典。

八藏 四藏大小俱有，是為八藏。

婆娑 具云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唐玄奘譯，二百卷。為解釋發智身論者。

二部 上座部及大眾部，是為根本二部。

上座部 律名摩訶僧祇，此據資持記。復有他解，今不錄。

五部
- 曇無德部 律名四分
- 薩婆多部 律名十誦
- 彌沙塞部 律名五分
- 迦葉遺部 律名解脫此方唯有戒本
- 婆粗富羅部 此方不傳

部類名義，如戒疏記委明。（卷一、四十八——六十二）部類傳承，古今諸家有種種異說。今唯據南山靈芝撰述寫錄。

▲**詮** 具說也。

戒疏曰餘藏等（卷一、四十二）

行事 行以運造為義，事即對理彰名。

化制二教 資持謂，梵網等大乘律及五八戒皆屬化教。（卷二、三十三）

序第七門（卷二、三十——三十四）

五住心惑 根本之煩惱，能生枝末之煩惱，故名住地。有五種。見辭典。

七支業非 小乘正禁七支。若約本宗，相同十業，重緣入犯。如下第八門委明。

現通說法憶念 戒疏記委明。（卷一、十六——二十 又、廿五——廿七）此三，名曰三輪。以能摧業惑，故名為輪。憶念者，佛囑眾弟子憶持。（是則三輪並歸教主。）

▲**隨律之經** 律中說經，名隨律之經。

五

▲**人理教行** 人者修行之人，理者依行而證之理，教者能詮之[illegible]教，行者依教而修之行法。

經部 具云經量部，又名說度部等。小乘十八部之一。

圓教 靈芝謂，此與天台圓教，理同說異。理同者，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說異者，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顯性談常重扶之意** 涅槃經謂之扶律談常教。重扶戒律，廣說佛性常住，以顯佛性。

序中正存第六持律（卷二、十五——十八）前代諸律師有六見，其第六云，終窮所歸大乘至極。是今鈔所宗，亦非全同。

標宗所引華嚴等（卷三、二十——二十七）

發心受戒為成三聚（卷八、二十五）聚即總攝為義。三聚者，一攝律儀戒，遠離諸惡也。二攝善法戒，修習諸善也。三饒益有情戒，亦名攝眾生戒，將戒利眾生也。賢首梵網戒疏謂，攝三聚戒者，有二義，一若從勝為論，各戒分配一聚。二若通辨，一一戒皆具三聚。今按，前者為大乘通途之分判，後者即南山律宗所承用。資持云，當發心時，為成三聚。故於隨行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即攝律儀；用智觀察，即攝善法；無非將護，即攝眾生。（卷十六、十八）又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一、十五十六）與資持文大同。

出家學本志求解脫（卷四十一、二三、又八九）又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一、十二）資持云，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靈疏，

懺六聚罪事理雙明 專開會意、專指佛乘為出家本矣。〔卷二十八、一—十二〕又業疏記中委明。〔卷二十二、一—十二〕

- 化教通懺
  - 事懺
  - 理懺
    - 性空
    - 相空
    - 唯識
- 制教局懺 犯六聚中性罪者、若准依制教懺、則業道全在，故須兼修化懺。

△下引勝鬘等〔卷十四、四十九五十〕

戒疏所引大集經等〔卷一、五十五〕

不妨諸佛法界涅槃 言諸佛者簡二乘故、法界者簡偏真故。躡履權乘、無非會大。

又引無量義經等〔卷一、五十八〕疏文上云、理本一也、悟有淺深等。故續引經以喻釋之。法水喻理一、江河喻機差。

▲光師等〔卷八、二十七—二十八〕光師、即北齊慧光律師。北齊、濟緣記作元魏。

分齊 分、附問切、去聲。齊、限也。言因其地位而各有本分為限制也。

爲求四果等〔卷一、五十—五十二〕四果 謂所證。

三毒約所斷。增戒學 出世正道增上勝法。非謂漸制而言增也。又戒體尊勝、出過乘善、故云增戒。

開結淨地 業疏記中委明。〔卷九、一—八〕楞伽涅槃諸大乘經、禁僧坊作食及積貯等。四分開結淨地。

魚肉正食〔卷三十三、一—十六〕魚肉正食、食肉。諸律皆然。若涅槃楞伽諸大乘經、悉不聽

又鈔云等〔卷八、二十七〕業疏云等〔卷十六、二十三〕軌、獨也。

△假實兩宗 即空有兩宗之別名、見第六門。

- 實法宗——專判為小——劣
- 假名宗——分通大乘——優

▲五乘人、天、聲聞、緣覺、佛。

且約下文〔卷二十六、三十〕下列四種、皆約標心期限、故名分齊。

內實腐爛 此就心言。事鈔上文云、不蓄心者、為名利故。又云、若望順教、真不持戒、不分三心。

賊分齊 邪諂希利、有如賊焉。

下云等〔卷四十一、十一〕但彼文、科云明犯報也、即已身口成犯。今則指以不善心持戒者、雖未成犯、約業報言亦不免三塗也。

△戒見二取利使所收〔卷四十一、七〕業疏記大同。

十使（使者煩惱之異名）

- 五利使〔卷十一、九〕由迷於內理、推而起之、性鋒利之惑者。
  - 身見（我見）
  - 邊見
  - 邪見
  - 見取見
  - 戒取見
- 五鈍使 由迷於世間事物、而起之、性遲鈍之惑者。
  - 貪
  - 瞋
  - 癡（無明）
  - 慢
  - 疑

但知持戒、不求解脫。是此非彼、內多驕慢、以專持戒、名戒取。又專執戒為上勝、名見取。

△**欲有** 縱得生天、止在欲界。

色無色有尚非其分 習根本四禪者生色界天、習四空定者生無色界天。

△**三乘聖賢等** 戒疏云、若元制意爲道方便、三乘學人必由斯迹。

道分齊 此明凡夫稟持別解脫戒、遠能趣果。非謂定共戒道共戒也。

故律云等 四分律序偈。見四分律首。

結 繫縛衆生而不令解脫也、即煩惱之異名。

又經云等 晉譯華嚴經偈。

與輪王梵王等 四輪王是人主、以十善化人、令生人天。大梵天王是天主、說四無量心化人、令生色界。大劫初便有。唯說世法、惠利衆生。

▲**則同三聚圓行** 則、即也。業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淨。記釋云、即之一字、點小爲大、乃是圓宗融會之意。

二疏 戒疏。(卷一、十一——十四) 業疏。(卷十六、八——二十五)

▲**而序云等** (卷一、十三)

凡聖合論等 凡聖合論者、通被兩機、以彰利背。唯在聖道者、專顯聖意、用顯教源。

戒疏所謂等 (卷二、四十)

如序云等 即戒經中廣略二教總流通偈句。言如序者、即後序也。

第一道 謂因奉戒、發生定慧、破惑證聖、故云第一道也。

祛 丘於切。遣也、屏也。

六

▲**有部** 梵名薩婆多、此翻說一切有。此部謂我空法有。下空宗則謂我法二執俱空、但是偏空、異於大乘耳。

婆多 即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南山撰述中略稱多論。釋十誦律之論也。

▲**故名經部** 經部與曇無德部異、亦屬空宗、故附及之。

善見 即善見律毗婆沙。釋四分律之論也。

△**鄰虛塵** 色法之最極少分、鄰似虛空者。新譯曰極微。有部宗雖立極微爲實有、然以爲因緣所作、業力盡、三災劫極末時亦壞、故是無常生滅。若外道則謂此極微不壞、分散於虛空而常住。此有部與外道之區別也。

約根對境 濟緣云。既不推心、故唯根見。眼耳鼻等爲扶塵根、見聞覺知即勝義根。二皆是色、唯意是心。

根 能生之義、如因眼根、有強力、能生眼識等。

- 扶塵根 亦名浮塵根。五根之外形、眼可見者、是爲扶助正根之五塵、故謂之扶塵根。又此塵根爲浮塵之法、故謂之浮。此扶塵根爲所依。別有淨色之眼耳根等、此謂之正根、或勝義根、有發識取境之實用也。
- 勝義根 爲五根之實體也。四大種所成、清淨如珠寶云。

識別諸塵 濟緣云。四分小宗戒、釋見聞觸知、謂眼識能見、耳識能聞、鼻舌身識能觸、意識能知。識即是心、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又云、既推心識有所分別、則與通深。但不談七八、與大異耳。

四起業異 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五、八—二十九）

界繫 三界業繫也。

身口善惡 能造是色、所起亦色。

欲色兩界 欲界粗段四大，色界清淨四大，所造之業、所感之果、皆是色法。無色界非四大造、則無有色、故此不論。

大種 地水火風也。此四者、周徧於一切色法故名大、能造色法故名種。

色聚 彼宗、諸有爲法、總爲三聚。一色聚、二心聚、三非色心聚。

雖通三業必審觀意 即四分律序偈意。偈云、備具三種業、當審觀其意。雖具三業、主在於意、故偏審之。

並指心成 律中、凡比丘犯過、問佛求決。佛問汝以何心犯。有心則斷成犯、無心則云不犯。

故云離心等 此是成實論文、事鈔併二疏皆引用之。事鈔（卷十八、九）戒疏（卷四、三十八）業疏（卷十五、十八）

離心無思無身口業 心者、指意識言、屬於心王。思者、心所法名、謂能令心有造作也。心王者、心之主作用。心所者、舊譯作心數、心王所有貪瞋等多數之別作用也。行宗云爲心、心者、凡指意識、總通四陰。若據成業、須至行心。行即是思、以思從心起、身口二業復由思成、今從業本、故言心耳。

七衆七支齊禁 五八十戒亦發七支者、但[illegible]妄語、餘三並攝。

戒不重受亦不重發 重發據多級、重受約一戒。不重發者、如下品心受五戒、中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無增勝、後五戒方勝耳。餘可例推。不重受者、彼計一受永定、既不[illegible]發、更受不能增勝、故不立也。

夷不重犯 彼宗犯婬已、更犯婬者吉羅、若犯餘三、乃結夷罪。本宗、不爾、若犯婬已、更犯亦夷。故尼戒本中、摩觸戒云、隨觸、一一波羅夷。

彼局時數 時者、彼宗、五戒必盡形、八戒必一日夜。此宗、延促任意。數者、彼宗、五八戒必具分受乃可得戒、否則唯是汎善。此宗、隨受一二、皆得戒體。

八秉宣異 約羯磨增減而言。

增減 彼宗羯磨、增得成就。應作單白、白二白四者彌善。減則不成。此宗羯磨、加減不成。要印一定。如單白不得加白二、白二不得作單白等。

九捨懺異 事鈔、懺捨墮中、分爲四門。一捨財、二捨心、三捨罪、四還衣。財者犯緣、心是業本。心捨罪除、衣仍清淨、故復還之。鈔云、若依他部、一捨已後無反還求、任僧處斷等。

彼須永棄此則還用 今案。依事鈔懺六聚法篇、及諸部別行篇詳研、所謂彼者、非指十誦、乃約五分、僧祇而言。五分、五臥具永入常住。僧祇、五臥具捨入僧、隨僧用。與此宗還付者異也。鈔引多論云、衣已捨、罪已悔、畜心斷、當日得、本財等。記謂本財即僧還者。〔卷二十九、十五〕又記云、準前多論、但取畜斷、不必經宿等、〔卷十一、十九、二十一〕多論釋十誦律者、是則十誦亦可還用、非是永棄也。或謂彼須永棄之文、指錢寶言、十誦明示。此亦未合、因本宗不能還用也。

七

▲所受去澄 律論不殊、成實雜心俱舍諸經論委明。

羯磨疏（卷十五、八—卷十六、三十三）又事鈔（卷十六、二十三）

作無作戒 作者、受戒時、動作於外之作業。無作者、其時領納於內之業體。（作是能造、無作是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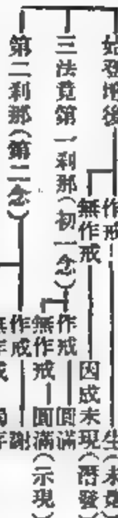

無作、有作俱無作及形俱無作等。今且約形俱無作言。若論懸防未來、對非止起、禁非止現之功能、實屬無作。無作不能自生、要由作戒而發。故二法相藉、不得立一。

方便 運動造作也。始於登壇、終三法竟（白四竟）第一剎那已前、以身口稱稽、營爲搆造是也。

法入 十二入之、新譯作法處。意識所緣之境。

假色 對前五塵實礙之色、故名假色。爲法入所攝、故云法入假色。五塵即色聲香味觸之五境、爲眼等五根所緣之境也。

非對非礙 資持云、五根五塵、能所俱礙、若是色故。能所俱對、互不通故。假色不爾、雖與意對、意根通緣一切塵故、（意根通緣五塵通歸法入）即非對義。又假色是色、意根非色、故非礙義。

今祖師究體 巳上之文、且據彼宗所計。下二行文、乃南山約義考體、的指體相、方爲盡理、契佛本懷。

中陰 亦名中有、謂六趣之外幽陰業識、未至前趣、在死生之間、故名中陰。

細色 資持云、指爲細色、獨出今疏。濟緣云、如來由此說業爲色。

爲身口業思能造身心作戒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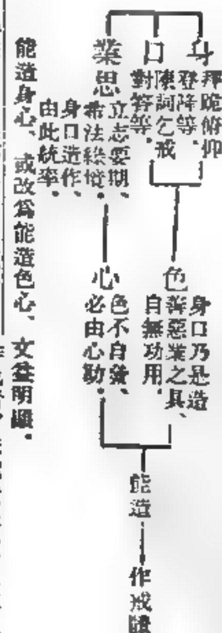

能造身心、或改爲能造色心、文益明顯。

非色非心五義求之了不可得 非色者。既能造是心、故所發非色。若約色義反證、色有五義、今並無之。非心者、雖能造是心。然其所發、體是頑善、無有覺知、不能緣慮、故曰非心。若約心義反證、心有五義、如鈔疏委明。今並無之。

祖師考體 同前釋。

即心造業 業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由心生者、從作起也。此句推業體發生之始。

熏習有用能起後習 業疏云、還熏本心、有能有用。此云能起後習、即有能也。有用、謂防非。能起後習、謂發起後行。此二句示業體生巳之功。巳上三句即祖師正示業體也。即是密識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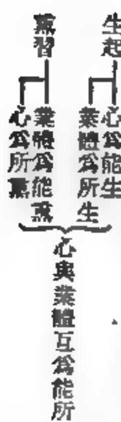

心不可狀假色以顯 此二句明作戒、下數句明無作戒。濟緣云、本唯心造、心冥色顯、所以兼之。

異前作戒 不由色心造作也。

强名二非 濟緣云、強名者、此明小教不可直示、且附權意、別彰異名。資持云。若在彼宗、但計非二。今云強號、即顯教權。須知強號之言、始見今疏。

▲義說動靜 此句、文同業疏。靈芝釋云、動即是作、靜即無作。

圓成實義 圓滿成就諸法功德之實性。與眞如實相等同體異名。

梨耶藏識 梵云阿梨耶、或云阿賴耶。此云含藏識。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

隨緣流變造成業種 隨染淨緣、造黑白業。

能造六識 造雖在六、惡必依八。與前不同。

作成之業梨耶所持 任持不失也。

名善種子 善是法體、種是帶喩。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熏起隨行、行能牽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穗。相對無差、故得名也。

業雖心造乃至對礙 指成宗。復是四大乃至可分 指多宗。

業雖心造 此約作戒。依善性之行心而造作也。

一成已後與餘識俱性非對礙 此約無作戒。與餘識俱一句、雜心論文。餘識即四心、識想受行。望前作戒行心、故云餘也。

作戒——行心——善性——一念

無作戒——四心——三性（識想受、皆無記。行、通三性。）——常存

性非對礙者。鈔及業疏皆委明色有五義、今並無之、故知非色。靈芝判此五義中、第四非礙、第五非對。故文云性非對礙也。

四大所造 多宗二戒俱色、如前已明。

體有損益 濟緣云。有損益者、示彼所計。如善戒、持則體肥、犯則戒羸。罪業、造則更增、懺則除滅。由有此義、故立爲色。又云、身口七業、持之則損惡而益善、毀之則損善而益惡。若在成宗、無作非色、故無有惱害損壞之義。濟緣云、問、有犯則體羸、四捨則戒失、那云無惱壞耶。答、缺行故羸、本得無損、教權故失、業性不亡。此即成宗通深之意。

如涅槃中等 涅槃云。我於經中或說爲色、諸比丘便說爲色。或說非色、諸比丘便云非色。皆由不解我意。濟緣釋云、謂不知佛方便說故。

並以涅槃等 文舉涅槃、義兼法華。濟緣云。問、依何教義、立此圓教耶。答。下引法華涅槃二經爲證。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談常等。

後昆 子孫後世也。

故業疏云等（卷十六、二十二）

域 此字或與寓通、寄也。

▲摸象 盲人摸象、見涅槃經。

八

▲三業成就處所 戒疏記中委明。（卷四、五十二五十三）

▲重緣向念 重緣者、後念追追前事。向、即前也。

可得思覺 此句之下、疏有而不制約四字。

單意 即指下文獨頭心念言、此唯大乘、故成宗不制。

▲業疏云等

瞥爾 即獨頭異名。

九

▲彌天 即苻秦道安法師。

彼云兩序如下引破 見資持記。（卷一、十一十二）

例準業疏 業疏中、祖師自判十篇為三分。第一篇序分、第二至第九篇正宗分、第十篇流通分。

雜行 即第二十七諸雜要行篇。

▲今就正宗 前列遠古有二解。今約第一解、以三十篇為正宗分。

序文自約三行用分三卷（卷一、三十二又卷二、四十七—末）上卷為衆行、中卷為自行、下卷為共行。資持云。然懺行體、止是二持。但就作中、別簡羯磨僧法以為衆行、自餘雜法總歸共行。上且就大分而言。三卷之中、亦有互相參者。

今列篇名如下、俾便核對已下諸文。

下列諸篇別指者、以圈點標記之。

大藏經會議案為便印刷、今以黑點代圈點。

標宗顯德篇第一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數衆相篇第三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結界方法篇第六
僧網大綱篇第七
受戒緣集篇第八
師資相攝篇第九
說戒正儀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以上）上卷・衆行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以上）中卷・自行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計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下卷：共行（別行）

▲**由途相攝** 以前二十六篇中、科義相由、事類條貫，顯非雜亂。

古科但據等 檢文未獲，俟後再檢。

別類統收 別類者、沙彌及尼對大僧為別，諸部對本宗為別。統收、亦彰不雜。

諸雜要行 諸雜者、簡餘篇統一。要行者、彰時用所須。

陶練 揀別也。

十

▲**潸** 音刪。流淚貌。

▲**業疏所謂宗骨等**（卷十五、四十三—末）

擿 舉發也。 **揣** 稱量付度也。

△**故其序云等**（卷二、四十六四十七）

不急之務 或廣張法相等。

鳥鼠之喻 出佛藏經。彼明比丘不修戒行、非道非俗。猶如蝙蝠、非鳥非鼠。鮮擬名假篇發明。（卷十四、五十三）

△**擊** 鼓動也。 **匡** 正其訛濫。 **持** 護持永久。

戒疏大妄等（卷七、五十七五十八）

他日 多日也。 **意所異也** 律祖自謂。 **橫** 去聲。不循正軌也。

▲**若爾等** 問有二義，初疑不許學聖教。況復下、疑疏鈔復引用，答中亦二。初釋前疑。諸文撮要下、釋後疑。

八月十二日錄訖

律學要略　附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乙亥十一月講

弘一律師在承天寺律儀法會講　學人萬泉記錄

我出家以來，在江浙一帶并不敢隨便講經或講律，更不敢赴什麼傳戒的道場，其緣故是因個人感覺學力不足。非常慚愧地，三年來在閩南雖有講些東西，自心總不滿，這次本寺諸位長者再三地喚我來參加戒期勝會，在人情不得已中，故今天來與諸位談談；但因時間匆促未能預備，參考書又缺少，再加個人精神衰弱，擬在此共講三天，今天先專為求授比丘戒者講些律宗歷史，他人傍聽，雖不能解，亦是種植善根之事。

為比丘者應先了知戒律傳入此土之因緣，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由東漢至曹魏之初，僧人無歸戒之舉，唯剃髮而已；魏嘉平年中天竺僧人法時到中土乃立羯磨受法，是為戒律之始，當是時可算是真實傳授比丘戒的開始，漸漸而達至繁盛時期根源。

大部之廣律，最初傳來的是十誦律，翻譯斯部律係姚秦時鳩摩羅什法師，廬山淨宗初祖遠公法師亦竭力勸請贊揚，六朝時此律最盛於南方。其次翻譯的是四分律，和十誦律相去不遠的時候，但遲至隋朝乃有人弘揚提倡，至唐初乃大盛。第三部是僧祇律，東晉時翻譯的，六朝時北方稍有弘揚者。劉宋時繼僧祇律後，有五分律，翻譯斯律之人，即是譯六十卷華嚴經者；文精而簡，道宣律師甚贊，可惜罕有人弘揚。至其後有有部律，乃唐武則天時義淨法師的譯著，即是西藏一帶最通行的律；當初義淨法師在印度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博學強記，貫通律學精微，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實空前絕後的中國大律師；義淨回國，翻譯終畢，他年亦老了，不久即圓寂，以後無有人弘揚，可惜！可惜！此外諸部律論甚多，不遑枚舉。

關於有部律，我個人起初見之甚喜，研究多年；以後因朋友勸告即改研南山律，其原因是南山律依四分律而成，又稍有變化，能適合吾國僧眾之根器故。現在我即專就四分律之歷史大略說些。

唐代是四分律最興時期，前所弘揚的是十誦律，四分律少人弘揚；唐初四分律學者乃盛，共有三大派，一相部律，依法礪律師為主；二南山律，以道宣律師為主；三東塔律，依懷素律師為主；法礪律師在道宣之前，道宣曾就學於他，懷素律師在於道宣之後，亦曾親近法礪道宣二律師；斯律雖有三大派之分，最盛行於世的可算南山律了。南山律師著作浩如淵海，其中行事鈔最負盛名，是時任何宗派之學者皆須研行事鈔；自唐至宋，解者六十餘家，唯靈芝元照律師最勝，元照律師此外尚有許多其他經律的註釋。元照後，律學漸漸趨於消沈，罕有人發心弘揚。

南宋後禪宗益盛，律學更無人過問，所有唐宋諸家的律學撰述數千卷悉皆散失；迨至清初，惟存南山隨機羯磨一卷，如是觀之，大足令人興歎不已！明末清初有蕅益見月諸大師等欲重興律宗，但最可憾者，是唐宋古書不得見；當時蕅益大師著述有毗尼事義集要，初講時人數已不多，以後更少，結果成績頹然；見月律師弘律頗有成績，撰述甚多，有解隨機羯磨者毗尼作持，與南山頗有不同之處，因不得見南山著作故！此外尚有最負盛名的傳戒正範一部，從明末至今，傳戒之書獨此一部，傳戒尚存一綫曙光之不絕，惟賴此書；雖與南山之作未能盡合，然其功甚大，不可輕視；但近代受戒儀軌，又依此稍有增減，亦不是見月律師傳戒正範之本來面目了。

南宋至清七百餘年，關於唐宋諸家律學撰述，可謂無存；清光緒末年乃自日本請還唐宋諸家律書之一部分，近十餘年間，在天津已刊者數百卷，此外續藏經所收尚未另刊者猶有數百卷。

今後倘有人發心專力研習弘揚，可以恢復唐代之古風，凡藕益見月等所欲求見者今悉俱存；我們生此時候，實比藕益見月諸大師幸福多多。

但學律非是容易的事情；我雖然學律近二十年，僅可謂爲學律之預備，及得窺見少許之門徑；再預備數年，乃可著手研究，以後至少亦須研究二十年，乃可稍有成績；奈我現在老了！恐不能久住世間，我很盼望你們有人能發心專學戒律，以繼我所未竟之志，則至善矣。

我們應知道：現在所流通之傳戒正範，非是完美之書，何況更隨便增減，所以必須今後恢復古法乃可；此皆你們的責任，我甚希望大家共同勉勵進行！

（第一天所講者已畢） 第二天第三天所講的是：

三歸，五戒，乃至菩薩戒之要略。

三歸，五戒，八戒，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菩薩戒等，依普通說，菩薩戒爲大乘，餘皆小乘，但亦未必盡然；應依受者發心如何而定。我近來研究南山律，內中有云：無論受何戒法，皆要先發大乘心，由此看來，那有一種戒法專名爲小乘的呢？再就受戒方法論，如：三歸，五戒，沙彌沙彌尼戒，皆用三歸依受；至於比丘比丘尼戒，菩薩戒，則須依羯磨文受；又如式叉摩那，則是作羯磨與學戒法，不是另外得戒，與上不同。再依在家出家分之：就普通說，在家如三歸五戒八戒等，出家如沙彌比丘等；實而言之，三歸五戒八戒，皆通在家出家。諸位聽著這話，或當懷疑，今我以例證之，如：明藕益大師，他初亦受比丘戒，後退作但三歸人，如是言之，只有三歸亦可算出家人。

又若單五戒亦可算出家人，因剃髮以後，必先受五戒，後再受沙彌戒，未受沙彌戒前，止是五戒之出家人，故五戒通於在家出家，有在家優婆塞，出家優婆塞之別；例如：明藕益大師之大弟子成時性旦二師，皆自稱爲出家優婆塞；成時大師爲編輯淨土十要及靈峯宗論者，性旦大師爲紀錄彌陀要解者，皆是明末的高僧。

八戒何爲亦通在家出家？藥師經中說：比丘亦可受八戒，比丘再受八戒爲欲增上功德故。這樣看起來，八戒亦通於僧俗。

以上略說竟，以下一一分別說之。

三歸：——不屬於戒，僅名三歸。三歸者：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未受以前必須要了解三歸道理，并非糊裏糊塗地盲從臆說，如這樣子皆不得三歸、

所謂三寶有四種之別，一理體三寶，二化相三寶，三住持三寶，四一體三寶。講起來很深奧複雜，現在且專就住持三寶來說。三寶意義是什麼？佛，法，僧。所謂佛即形像，如：釋迦佛像，藥師佛像，彌陀佛像等；法即佛所說之經，如：法華經楞嚴經等，皆佛金口所流露出來之法；僧即出家剃髮受戒有威儀之人。以上所說佛法僧道理，可謂最淺近，諸位諒皆能明瞭吧？

歸依即迴轉的意義，因前背捨三寶，而今轉向三寶，故稱之歸依。但無論出家在家之人，若受三歸時，最重要點有二：第一要注意歸依三寶是何意義，第二，當受三歸時，師父所說應當十分明白，或師父所講的話，全是文言不能了解。如是決不能得三歸；或隔離太遠，聽不明白，亦不得三歸；或雖能聽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懷疑處，亦不得三歸。又正授之時，即是歸依佛，歸依法，

歸依僧三說，此最要緊，應十分注意；以後之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是名三結，無關緊要；所以諸位發心受戒，應先了知三歸意義，又當正授時，要在先歸依佛三遍注意，乃可得三歸。

以上三歸說已，下說五戒。

五戒——就五戒而言，亦要請師先為說明。五戒者：殺，盜，婬，妄，酒。當師父說明五戒意義時，切要用白話，淺近明瞭，使人易懂。受戒者聽畢，應先自思維如是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隨意；寧可不受，萬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殺生而論，未受戒者犯之本應有罪；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則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們試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強敷衍，實是自尋煩惱！據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婬，不飲酒；諸位可先受這兩條最為穩當；至於殺與妄語，有大小之分，大者雖不易犯，小者實為難持；又五戒中最為難持的莫如盜戒，非於盜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後，萬不可率爾而受。所以我盼望諸位對於盜戒一條緩緩再說，至要！至要！但以現在傳戒情形看起來，在這許多人眾集合場中，實際上是不能如上一一別受；我想現在受五戒時，不妨合眾總受五戒，俟受戒後，再自己斟酌取捨，亦未為不可；於自己所不能奉持的數條，可以在引禮師前或俗人前捨去，這樣辦法，實在十分妥當，在授者雖麻煩，諸位亦可免除煩惱；另外還有一句要緊的話，倘有人懷疑於此大眾混雜擾亂之時，心中不能專一注想，或恐猶未得戒否，不妨請性願老法師或其他善知識，再為重受一次，他們當即慈悲允許；諸位！你們萬不可輕視三歸五戒！我有一句老實話對諸位說：菩薩戒不是容易得的，沙彌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無論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唯有三歸五戒，我們倘能得三歸五戒，那就是很好的了。因受持五戒，來生定可為人；既能持五戒，再能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臨終時定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豈不甚好？就我自己而論，對於菩薩戒是有名無實，沙彌戒及比丘戒決定未得；即以五戒而言，亦不敢說完全，止可謂為出家多分優婆塞而已，這是實話。所以我盼望諸位要注意三歸五戒；當受五戒，應知於前說三歸正得戒體，最宜注意；後說五戒戒相為附屬之文，不是在此時得戒。又須請師先為說明五戒之廣狹；例如：飲酒一戒不唯不飲泉州酒店之酒，凡盡法界虛空界之酒境，酒皆不可飲；殺，盜，婬，妄，亦復如是。所以受戒功德普遍法界，實非人力所能思議。

寶華山見月律師所編三歸五戒正範，所有開示多用駢體文，聞者萬不能了解，等於虛文而已；最好請師譯成白話。

此外我更附帶言之：近有為人授五戒者於不飲酒後加不吸烟一句，但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應另外勸告，不應加入五戒文中。

以上說五戒畢，以下講八戒。

八戒——具云八關齋戒。「關」者禁閉非逸，關閉所有一切非善事。「齋」是清的意思，絕諸一切雜想事。八關齋戒本有九條，因其中有七條包含兩條，故合計為八條。前五與五戒同，後三條是另加的。後加三者，即：第六，華香瓔珞香油塗身：這是印度美麗裝飾之風俗，我國只有花香，并無瓔珞等；但所謂香如香鹼，香粉，香水，香牙粉，香牙膏，及香皂等，皆不可用。

第七：——高勝牀上坐，作倡伎樂故往觀聽。這就是兩條合為一條的；現略為分析：「高」是依佛制度，坐臥之牀腳，最高不能超過一尺六寸；「勝」是指金銀牙角等之裝飾，此皆不可。但在他處不得已的時候，暫坐可開；佛制

是尊爲自製的須結正罪，如別人已作成功的不是自製的，罪稍輕；作倡伎樂故往觀聽，音樂影戲等皆屬此條；所謂故往觀聽之「故」字要注意，於無意中偶然聽到或看見的不犯。以上高勝牀上坐，作倡伎樂故往觀聽，共合爲一條。受八關齋戒的人，皆不可爲。

第八：——非時食。佛制受八關齋戒後，自黎明至正午可食，倘越時而食，即叫做非時食。——即平常所說的過午不食。但正午後，不單是飯等不可食，如牛乳水果等均不可用；此外如病重者，於不得已中，可在大家看不到地方開食粥等。

受八關齋戒，普通於六齋日受；六齋日者即：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及月底最後二日；倘更能發心日日受，那是最好不過了。受時要在每天早起時，期限以一日一夜，——天亮時至夜，夜至明早，——受八關齋戒後，過午不食一條，應從今天正午後至明日黎明時皆不可食。又八戒與菩薩戒比較別的戒有區別；因爲八戒與菩薩戒，是頓立之戒。（但上說的菩薩戒，是局就梵網瓔珞等而說的；若依瑜伽戒本，則屬於漸次之戒。）這是什麼緣故呢？未受五戒，沙彌戒，比丘戒，皆可即受菩薩戒或八戒，故曰頓立；若漸次之戒，必依次第，如先五戒，次沙彌戒，次比丘戒，層層上去的。以上所說八關齋戒，外江居士受的非常之多；我想閩南一帶，將來亦應當提倡，提倡！若嫌每月六日太多，可減至一日或兩日亦無不可；因僅受一日，即有極大功德，何況六日全受呢！

沙彌戒：——沙彌戒諸位已聽了吧？此乃正戒共十條。其中九條同八戒，另加手不捉錢寶一條，合而爲十。但手不捉錢寶一條，平常人不明白，聽了皆怕；不知此不捉錢寶是易持之戒，律中有方便辦法，叫做「說淨」，經過說淨的儀式後，亦可照常自己捉持；最所緊要者，是正戒十條外於比丘戒亦應學習，犯者結罪；我初出家時不懂得，後來學律才知道；這樣看起來，持沙彌戒亦是不容易的一回事。

沙彌尼戒：——即女衆，法戒與沙彌同。

式叉摩那戒：——梵語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外江各叢林，皆謂在家貞女爲式叉摩那，這是錯誤的；閩南這邊，那年開元寺傳戒時，對於貞女不稱式叉摩那，只用貞女之名，這是很通；平常人多不解何者爲式叉摩那，我現在略爲解釋一下：

那一種人可受式叉摩那戒呢？要已受沙彌尼戒的人於十八歲時，受式叉摩那法，學習二年，然後再受比丘尼戒；因爲佛制二十歲乃可受戒，於十八歲時，再學二年正當二十歲。於二年學習時，借作預備，與學戒法；二年學畢乃可受比丘尼戒；但式叉摩那，要具學三法：一學根本法，——即四重戒。二學六法，——染心相觸，盜減五錢，斷畜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三學行法，——大尼諸戒，及威儀。

此係是受學戒法，非另外得戒，故與他戒不同。以下講比丘戒。

比丘戒：——因時間很短，現在不能詳細說明，唯有幾句要緊話先略敍之：

我們生此末法時代，沙彌戒與比丘戒皆是不能得的；原因甚多，甚多！今且舉出一種來說，就是沒有能授沙彌戒比丘戒的人；若受沙彌比丘戒，必定以比丘來授才可。如受時，沙彌戒須二比丘授，比丘戒至少要五比丘授；倘若找不到比丘的話，不單比丘戒受不成，沙彌戒亦受不成；我有一句很傷心的

話要對諸位講：從南宋迄今六七百年來，或可謂僧種斷絕了！以平常人眼光看起來，以爲中國僧衆很多，大有遍至幾百萬之概；據實而論，這幾百萬中間，要找出一個眞比丘，恐怕也是不容易的事情！如此怎樣能授沙彌比丘戒呢？既沒有能授戒的人，如何會得戒呢？我想諸位聽到這話，心中一定十分掃興；或有人以爲既不得戒，我們白吃辛苦，不如早些回去好，何必在此辛辛苦苦做這種極無意味的事情呢？但如此懷疑是大不對的；我勸諸位應好好地，鎭靜地，在此受沙彌戒比丘戒才是！雖不得戒，亦能得植善根，兼學種種威儀，豈不是好；又若想將來學律，必先掛名受沙彌比丘戒，否則以白衣學律，必受他人譏評；所以你們在這兒發心受沙彌比丘戒是很好的！

這次本寺諸位長老喚我來講律學大意，我或者有種種困難之點；這是什麼緣故？比方我在這兒，不依據佛所說的道理講，一味地隨順他人顧惜情面，敷衍了事，豈不是我害了你們嗎？若依實在的話與你們講，又恐怕因此引起你們的懷疑；所以我受着十分困難。因此不得已，對於諸位分作兩種說法；（一）老實不客氣地，必須要說明受戒眞相；恐怕諸位出戒堂後，妄自稱爲沙彌或比丘，致招重罪，那是不得了的事情！我有種比方，譬如，泉州這地方有司令官等，不識相的老百姓亦自稱我是司令官，如司令官等聽到，定遭不良結果，說不定有斫頭之危險！未得沙彌比丘戒者，妄自稱爲沙彌或比丘，必定遭惡報，亦就是這個道理；我爲着良心的驅使，所以要對諸位說老實話。（二）以現在人情習慣看起來，我總勸諸位受戒，掛個虛名，受後俾可學律；不然，定招他人誹謗之處；這樣的說，諸位定必明了吧？

更進一層說，諸位中若有人眞欲紹隆僧種，必須求得沙彌比丘戒者，亦有一種特別的方法；即是如蕅益大師啟占察懺儀，求得清淨輪相，即可得沙彌比丘戒；除此之外，無有辦法；故蕅益大師云：「末世欲得淨戒，捨此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因爲得清淨輪相之後，即可自誓總受菩薩戒，而沙彌比丘戒皆包括在內，以後即可稱爲菩薩比丘；啟占察懺得清淨輪相雖是極不容易的事，倘諸位中有眞發大心者，亦可努力進行，這是我最希望你們的。以下說比丘尼戒：

比丘尼戒：——現在不能詳說。依據佛制，比丘尼戒，要重複受兩次；先依尼僧授本法，後請大僧正授，但正得戒時，是在大僧授時；此法南宋以後已不能實行了。最後說菩薩戒。

菩薩戒：——爲時間關係，亦不能詳說。現在略舉三事：（一）要有菩薩種姓，又能發菩提心，然後可受菩薩戒；什麼是種姓呢？就簡單來說，就是多生以來所成就的資格；所以當受戒時，戒師問：「汝是菩薩否？」應答曰：「我是菩薩！」這就是菩薩種姓；戒師又問：「既是菩薩，已發菩提心否？」應答曰：「已發菩提心」這就是發菩提心；如這樣子才能受菩薩戒。（二）平常人受菩薩戒者皆是全受；但依瓔珞本業經，可以隨身分受，或一或多；與前所說的受五戒法相同。（三）犯相重輕，依舊疏新疏有種種差別，應隨個人力量而行；現以例說，如妄語戒，舊疏說，大妄語乃犯波羅夷罪，新疏說，小妄語即犯波羅夷罪；如余所編輯之圖表廣明。至於起殺盜婬妄之心，即犯波羅夷，乃是爲地上菩薩所制，我等凡夫是做不到的。

所謂菩薩戒雖不易得，但如有眞誠之心，亦非難事；且可自誓受，不比沙彌比丘戒必須要請他人授；因爲菩薩戒，五戒，八戒，皆可自誓受，所以我們願

有得菩薩戒之希望！

今天律學要略講完，我想在其中有不妥當處或錯誤處，還請諸位原諒。最後我尚有幾句話：諸位在此受戒很好；在近代說，如外江最有名望的地方，雖有傳戒，實不及此地完備，這是這裏辦事很有熱心，很有精神，很有秩序，誠使我佩服，使我贊美；就以講律來說，此地戒期中有講沙彌律，比丘戒本，梵網經，他方是難有的；幾年前泉州大開元寺於戒期中提倡講律，大家皆說是破天荒的舉動。本寺此次傳戒之美備，實與數年前大開元寺相同；並有露天演講，使外人亦有種植善根之機緣，誠辦事週到之處；本年天災頻仍，泉州亦跑不出例外，在人心憂痛，遭遇饑饉的狀況中，本寺居然以極大規模，很圓滿地圓戒，這無非是諸位長老及大護法的道德感化所及；我這次到此地，心實無限歡喜，此是實話，并非捧場；此次能碰着這大機緣與諸位相聚，甚覺衷懷，最後還要與諸位恭喜。

——二十四年冬十一月，於泉州承天寺戒期勝會中。——

有智勤護戒　戒淨有智慧
便得第一道　如過去諸佛
及以未來者　現在諸世尊
能勝一切憂　皆共尊敬戒

大藏經會議案、泉州承天寺印行律學要略本、有此偈及菩薩戒受隨綱要表、茲均照錄。

又承傳貫法師寄示弘一大師、辛巳結夏安居福林寺時貼在壁上敬告大衆文、併錄如下。

每半月說戒之前。各人應自憶念、於此半月內、所有犯戒之罪、悉應發露、如法懺悔。不可忘記。

受八戒者、若正犯戒雖屬身口、而起心亦結小罪。如故起□□心、亦應懺之。

八戒中妄語兼攝四種口過。若有犯者、應懺。

敬白

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龍集乙亥十月一日於惠安淨峯寺集錄　沙門一音

- 菩薩戒
  - 受
    - 得受
      - 資器
        - 有感戒之善
          - 菩薩種姓
          - 發菩提心
        - 無障戒之惡
          - 煩惱障（受法中不同者、不決定故。）
          - 業障
            - 七逆
            - 十重（如下懺法中廣說。）
          - 報障
      - 師德（如瑜伽師地論等廣明。）
      - 受法
        - 對緣
          - 諸佛菩薩現在前受
          - 依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
          - 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瑜伽論云、自受從他、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福德無別。是約心也。）
        - 隨分
          - 全分受
          - 一分受（菩薩瓔珞本業經云、若受一戒、名一分菩薩。乃至具受、名具分菩薩。梵網古迹記中、廣明此義。彼云、隨其受者意樂所堪、或受一戒、或多、皆得成戒、名為菩薩。不同聲聞必總受持、若其一分、不名比丘。菩薩不爾。隨分戒故。）
        - 正受
          - 依法師受（諸師所立儀軌不同。宋靈芝律師所撰、最為美備。載芝苑遺編中。）
          - 自誓受（自誓受戒文、見瑜伽師地論。梵網須見好相。若依占察經本業經及瑜伽論、則可直受。）
    - 失受
      - 故捨大菩提心（於人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亦爾。）
      - 犯重戒
        - 破（若以上品纏犯、隨所犯支失之。）
        - 汙（若中下纏、唯汙不失。）

> 問、上依瑜伽論云二緣失受。若依本業經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二說互異、豈不相違。答、不相違也。若論種體、一得永在。若言功能、或違緣失。以體從功、故論云捨戒。以能從體、故經云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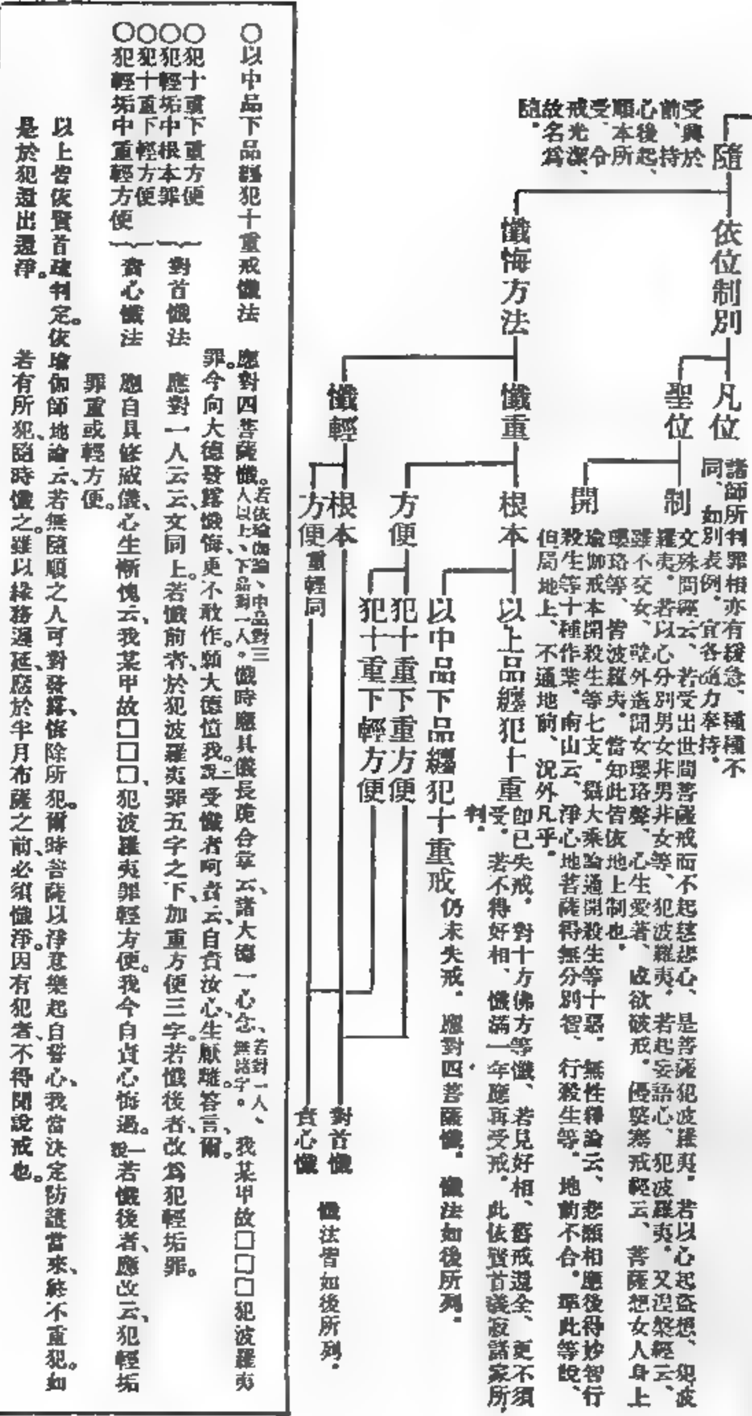

- 隨（受興於前、持心後起、順本所受、合戒光潔、故名爲隨。）
  - 依位制別
    - 凡位（諸師所判罪相、亦有緩急、種種不同、如別表例、宜各隨力奉持。）
    - 聖位
      - 制：文殊問經云、若受出世間菩薩戒而不起慈悲心、是菩薩犯波羅夷。若以心起盜想、犯波羅夷。若以心分別男女非男非女等、犯波羅夷。若起妄語心、犯波羅夷。又涅槃經云、雖不交女、聲外遙聞女瓔珞聲、心生愛著、成欲破戒。優婆塞戒經云、菩薩想女人身上瓔珞等、皆波羅夷。當知此皆依地上制也。
      - 開：瑜伽戒本開殺生等七支、雖大乘論通開殺生等十惡。無性釋論云、悲愍相應後得妙智行殺生等十種作業。南山云、淨心地菩薩得無分別智、行殺生等。地前不合。準此等說、但局地上、不通地前、況外凡乎。
  - 懺悔方法
    - 懺重
      - 根本
        - 以上品纏犯十重　即已失戒。對十方佛方等懺、若見好相、舊戒還全、更不須受。若不得好相、懺滿一年應再受戒。此依賢首義寂諸家所判。
        - 以中品下品纏犯十重戒　仍未失戒。應對四菩薩懺。懺法如後所列。
      - 方便
        - 犯十重下重方便 —— 對首懺
        - 犯十重下輕方便 —— 責心懺
    - 懺輕
      - 根本 —— 對首懺
      - 方便（重輕同） —— 責心懺
      - 懺法皆如後所列。

○以中品下品纏犯十重戒懺法　應對四菩薩懺。（若依瑜伽論、中品對三人以上、下品對一人。）懺時應具儀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若對一人、無諸字。）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說三）受懺者呵責云、自責汝心、生厭離。答言、爾。

○犯十重下重方便
○犯輕垢中根本罪　}對首懺法　應對一人云云、文同上。若懺前者、於犯波羅夷罪五字之下、加重方便三字。若懺後者、改爲犯輕垢罪。

○犯十重下輕方便
○犯輕垢中重輕方便　}責心懺法　應自具修威儀、心生慚愧云、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輕方便。我今自責心悔過。（說一）若懺後者、應改云、犯輕垢罪重或輕方便。

以上皆依賢首疏判定。依瑜伽師地論云、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若有所犯隨時懺之。雖以緣務遲延、應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因有犯者、不得聞說戒也。

南山律苑雜錄 辛未五月

釋弘一

徵辨學律義八則

△問。我等受戒未能如法、將何以自解耶。若云受戒未能如法決定不得戒者、有何明文作證耶。

答。今先解釋不得戒義。

得比丘戒緣（依羯磨疏錄）
- 一結界成就（作法界）
- 二有能秉法僧（真實比丘戒淨解明）
- 三僧數滿足（十人五人）
- 四界內盡集和合（非別眾）
- 五有羯磨教法（如法誦作）
- 六資緣具足（三衣及缽）

以上六緣、若闕一者、即不得戒。今則悉闕。故不得戒義可以決定無疑。沙彌戒、於師授前、應在僧中作單白羯磨。故前五緣皆同。亦應判為不得。

△問。既知未能得比丘戒、應有何妥善之辦法耶。

答。今據拙見、擬定辦法、分為二事。

一勸令禮占察懺儀求得比丘戒。　藕益大師云。末世欲得淨戒、捨此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大師即依此法而得比丘戒也。

此事易知、今不詳述。

二於未得戒以前為護法心維持現狀不令斷絕令已受而未得者學習比丘律。　此事頗有疑問。後之辨釋、皆約此也。

以上所言二事、第一為根本之辦法、第二為維持現狀之辦法。此二事應同時並行、不可或闕。若唯有第二而無第一、則永遠無真實比丘出現。若唯有第一而無第二、則過渡時代之現狀不能維持。故須二事同時並行、乃為宜也。

△問。非比丘、學比丘律。可有聖教作證耶。

將答此問、先須解釋非比丘三字。

非比丘有三類
- 一約沙彌（此非問者本意所在。）
- 二約已受沙彌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本問者意在此。以下答文、皆約此類。文中未有時指前後二類者、蓋是旁明、非正意也。）
- 三約未曾受沙彌比丘戒者

答。若欲覓求律中、有制未得戒者必須學比丘律之明文、乃不可能之事。但可引文以證非比丘而學比丘律無有賊住之過失。又可引文以證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雖在僧中閱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賊住。依此義判、已受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既亦可以學比丘律、即在僧中閱正式作羯磨者、亦似無大礙也。

△問。前云、非比丘而學比丘律、無賊住過。有何文以為證耶。

答。靈芝律師資持記云。問。私習秉唱、未具忽聞、及未受前、曾披經律、因讀羯磨、了知言旨、成障戒否。（即賊住）答。準前後文、並論僧中正作、詐稱成障。安有讀文而成障戒。古來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時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無乃太急。學者詳之。（以上原文）

又羯磨云。二者有人不得滿數應訶、謂若欲受大戒人。靈芝律師濟緣記釋云。謂沙彌受戒、或曾披律或復重來、曉達如非。方無訶者、所為不輕、聽自訶止。（以上原文）曾披律者、既可求受大戒、足證無有賊住過矣。

△問。前云、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雖在僧中閱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賊住。此言尤足令人駭異。有何明文以為證耶。

答。羯磨云。三者不得滿數不得訶者、……白衣……。南山律祖疏云。前十三難、有過障戒。此好白衣受十具戒雖並心淨、不妨加法悉並不成、仍本名故。（以上原文）今案、我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即屬此類。雖於僧中開作羯磨、亦僅制爲不得滿數不得訶。決不云成賊住難、以無詐竊心故。而云此好白衣也。

△問。已受而不得戒之白衣、若聞僧中正式作羯磨而無賊住難者。何以說戒羯磨時須遣沙彌出耶。

答。靈芝律師資持記云。說戒遣未具者、恐生輕易、不論障戒。且如大尼亦遣、豈屬障戒耶。（以上原文）

△問。既不得沙彌比丘戒、不堪爲人世福田、虛消信施、豈果難逃耶。

答。南山律祖行事鈔云。善見、僧越請比丘、沙彌雖未受具亦入比丘數。涅槃、乃至未受十戒亦得受請。靈芝律師資持記釋云。論約法同、（沙彌）體雖形異。（[illegible]）無非皆爲解脫出家、即堪受供。（以上原文）故知不爲解脫出家、雖是比丘、亦應云虛消信施。若爲解脫出家、雖僅[illegible]、亦堪爲人世福田。

△問。當來與實比丘出現、如法傳戒、即皆成爲真實比丘、不須復云維持現狀。當其時、若有未受比丘戒者、仍可引據前例而先學比丘律耶。

答。前文曾云、爲護法心、維持現狀、不令斷絕、令已受而未得者學習比丘律。因引諸文曲爲證明。余蓋欲於過渡時代勉強維持冀延一線之傳也。若當來皆成真實比丘、不須復云維持現狀。即應依通途軌則、慎重其事。凡有未受比丘戒者、不須令其輒學律也。豈唯當來、即以現在而論、若未經受戒者、亦不須學。唯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乃可令其學律。若如是者、庶幾無大過乎。

問答十章

問。近世諸叢林傳戒之時、皆令熟讀毗尼日用切要、（俗稱爲五十三咒）未審可否。

答。蕅益大師曾有文解釋此義、今略錄之。文云。既預比丘之列、當以律學爲先。今之願偈、（即當願衆生等）本出華嚴。種種異言、皆屬密部。論法門雖不可思議、約修證則各有本宗。收之則全是、若一偈、若一句、若一字、皆爲道種。揀之則全非律、不律顯不顯密、不密僅成散善。此正法所以斷、疑而來所以不振。有志之士、不若專精戒律、辨比丘之本職也。（以上蕅益大師之說）

十誦、蘇比丘廢學毗尼、便讀誦修多羅阿毗曇。世尊種種呵責、乃至由有毗尼佛法住世等。多有上座長老比丘學律。

問。百丈清規頗與戒律相似、今學律者亦宜參閱否。

答。百丈於唐時編纂此書。其後屢經他人增刪。至元朝改變尤多、本來面目、殆不可見。故蓮池蕅益大師力訶斥之。蓮池大師之說、今未及檢錄。唯錄蕅益大師之說如下。文云、正法滅壞、全由律學不明。百丈清規、久失原作本意。並是元朝流俗僧官住持、杜撰增飾。文理不通。今人有奉行者、皆因未諳律學故也。又云、非佛所制、便名非法。如元朝所會百丈清規等。又云、百丈清規、元朝世諦住持穿鑿、尤爲可恥。（以上皆大師之說）案律宗諸書、浩如烟海。吾人盡形學之、尚苦力有未及。即百丈原本今仍存在、亦可不須閱覽。況僞本乎。今宜以蓮池蕅益諸大師之言、傳示道侶可也。

問。今世俗衆乞師證明受歸依者、輒稱歸依某師。未知是否。

答。不然。以所歸依者爲僧伽、非唯歸依某師一人故。蕅益大師云。歸依僧者、

則一切僧俗我師也。今世俗士、擇一名德比丘、禮事之、竊竊然矜曰、吾爲某知識某法師門人也。彼知識法師者、亦竊竊然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歸依於我者也。噫、果若此、則應曰、歸依佛、歸依法、結交一大德可也。可云歸依僧也與哉。

問。近世弘律者、皆宗蓮池大師沙彌律儀要略。未知善否。

答。沙彌戒法注釋之書、以藕益大師所著沙彌十戒威儀錄要、最爲完善。此書揚州刻板、共爲一册、標名曰沙彌十戒并威儀、價金僅洋一角餘。若與初學之人講解沙彌律者、宜用此書也。蓮池大師爲淨宗大德、律學非其所長。所著律儀要略中、多以己意判斷、不宗律藏。故藕益大師云、蓮池大師專弘淨土、而於律學疏。（[illegible]略述其大意如此、今不贅錄。）又云、律儀要略頗有斟酌、堪逗時機、而開遮輕重懺悔之法、尚未申明。以此諸文證之、是書雖可導俗、似猶未盡善也。

問。沙彌戒第十、不捉持金銀。今人應依何方法、乃能不犯此戒。

答。根本有部律攝云、比丘若得金銀等物、應覓俗人爲淨施主、即作施主物想捉持無犯。雖與施主相去甚遠、若以後再得金銀等、應遙作施主物心而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來、並皆無犯。若無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比丘作如是說、大德存念、我比丘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三說已、應自持舉、或令人持舉、皆無犯也。（以上[illegible]律攝[illegible]文也。）

問。今世傳戒、皆聚集數百人、并以一月爲期。是佛制否。

答。佛世凡受戒者、由剃髮和尚爲請九僧、即可授之。是一人別受也。此土唐代雖有多人共受者、亦止一二十人耳。至於近代、唯欲熱鬧門庭、遂乃聚集多衆。故藕益大師曾斥之云、隨時皆可入道、何須臘八及四月八。難緣方許三人、豈容多衆至百千衆也。一　要於受戒之時、不足半日即可授了、何須多日。且近代一月期集多衆者、亦祇令受戒者、助作水陸經懺及其他佛事等、終日忙迫、罕有餘暇。受戒之事、了無關係。斯更不忍言矣。故受戒決不須多日。所最要者、和尚於受前受後、應負教導之責耳。唐義淨三藏云、豈有欲受之時、非常勞倦。亦既得已、戒不關懷。不誦戒經、不披律典。虛霑法伍、自損損他。若此之流、成滅法者。藕益大師云、夫比丘戒者、乃是出世宏規、佛寶由斯建立。貴在受後修學行持、非可備以登壇塞責而已。是故誘誨獎勸、宜在事先研究、討明功須五夏而後。代師匠多事美觀。遂以平時調達之法、混入登壇秉授之次。又受時雖假殷重、受後便謂畢功。顛倒差訛、莫此爲甚。　菩薩戒　另受

問。今世傳戒、有戒元戒魁等名。未知何解。

答。此於受戒之前、令受戒者出貲、雖得與清季時捐納功名無異。非因戒德優劣而分也。此爲陋習、最宜革除。

問。末世授戒、未能如法、決不得戒。未識更依何方便、而能獲得比丘戒耶。

答。藕益大師云、末世欲得淨戒、捨此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illegible]）若依地藏菩薩占察善惡業報經所立之占察懺法而行也。案占察經云。未來世諸衆生等、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師及清淨僧衆、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但能學發無上道心、亦令身口意得清淨已。（[illegible]）（[illegible]）其未出家者、應當剃髮被服法衣、仰告十方諸佛菩薩、請爲師證。一心立願稱辯戒相。先說菩薩十根本重戒。次當總舉菩薩律儀三種戒聚、所謂攝律儀戒、（[illegible]）攝善法戒、攝化衆生戒。自誓受之、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之戒、名爲比丘比丘尼。（[illegible]）故藕益大師於三十五歲退爲沙彌、遂專心禮占察懺法。至四十七歲正月初一日、乃獲清淨輪相、得比丘戒。

巳前—┬約有戒論　進爲出家優婆塞　成時性且并受長期八戒
　　　└約無戒論　自誓受三歸五戒　長期八戒　菩薩戒少分

授比丘戒緣第四心境相應

戒心不當境、戒境不稱心、戒心境俱不相應。並非法故。

問。若已破四重戒者、豈得再受比丘戒耶。

答。在家之人、或破五戒八戒中四重。出家之人、或破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比丘比丘尼戒中四重、並名邊罪。若依小乘律、不得重受。若依梵網經、雖通懺悔、須以得見相好爲期。今依占察經懺法、則以得清淨輪相爲期也。占察經云。未來之時。若在家若出家諸衆生等、欲求受清淨妙戒、而先已作增上重罪、(即是邊罪)不得受者。亦當如上修懺悔法。令其至心得身口意善相已、即應可受(云云)。

問。古代禪宗大德、居山之時、則以三條篾一把鋤、爲清淨自活。領衆之時、又以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爲清規、皆與律制相背。是何故耶。

答。古代禪宗大德、嚴淨毗尼、弘範三界者、如遠公智者等是也。其次、則捨微細戒、唯護四重。但決不敢自稱比丘。不敢輕視律學、唯自愧未能兼修、以爲慚德耳。昔有人、問壽昌禪師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損傷草木。今何自耕自種。答云。我輩祇是悟得佛心、協傳祖意。指示當機、令識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僅可稱剃髮居士。何敢當比丘之名也。又問、設令今時有從如法行持比丘事者、師將何以視之。答云。設使果有此人、當敬如佛、待以師禮。我豈非不爲也、實未能也。又紫栢大師生平一粥一飯、別無雜食。脇不著席四十餘年。猶以未能持微細戒、故終不敢爲人授沙彌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則授五戒法耳。嗟乎。從上諸祖、敬視律學如此、豈敢輕之。若輕律者、定屬邪見、非真實宗匠也。(以上依蕅益大師文節錄)

上列十章、未依次第。又以匆促撰錄、或有文義未妥之處、俟後修正可也。

普勸出家人常應受八戒文

八戒正爲在家二衆而制。但出家五衆亦可受之。如藥師經謂、苾芻苾芻尼（即是比丘比丘尼）等有能受持八分齋戒、求生極樂世界而未定者、若聞藥師名號、臨命終時、有八菩薩乘神通來示其道路、即於彼界種種雜色衆寶華中自然化生。以此經文證之、可知出家之人亦應受持八戒。雖八戒戒相、於比丘戒或沙彌戒中已具、今爲令功德增上、故不妨再受八戒也。

八戒通大小乘。小乘者、如成實論等。大乘者、即菩薩八戒、如文殊問經及八種長養功德經（此經余已書寫、佛學書局流通。）所明。吾等既已受菩薩戒、今受八戒亦即是大乘八戒也。

受八戒之時日、或每月六齋日受、或每日（長期）受。悉可隨意。若長期受者、或每日晨起受一次、（限於一日夜）或數日數月而總受之。（例如欲連續受一月者、於第一日晨朝發心受時、課明一月。則此一月限內皆有效、不須再受。）悉可隨意。

受八戒時、可以在佛像前自誓受。受時、限於晨朝。或因事須延至日午前後乃受者、必須於晨朝心念、決定今日受八戒。如此作意、雖延時緩受無妨也。

受戒之文或依隨機羯磨所載、或依八種長養功德經文。悉可隨意。若依隨機羯磨文而自誓受者、應略刪改。如淨行優婆塞、應改爲淨行菩薩、或改爲淨行出家優婆塞。又如說戒相文中、每條有「能持不答言」五字皆刪去。（因自誓受故）又離高勝牀上坐、今以因緣不具未能十分如法、（牀足太高）於此條戒相說畢、下文「能持」二字不說、可改爲「離高勝牀上坐今僅能隨分受持、作倡伎樂故往觀聽能持」又受畢發願之文、可以改爲願我臨欲命終時四偈、及我此普賢殊勝行一偈。或有人欲用原文者、亦善。

受持八戒之受法詳解併其功德、廣如羯磨疏記及行事鈔記等所明。自披尋之。

大藏經會謹案、佛學書局影印大師所書受八關齋戒法、茲照錄如下。

■受八關齋戒法（依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出）

歸命一切佛。惟願一切佛菩薩衆攝受於我。

我今歸命勝菩提、最上清淨佛法衆。我發廣大菩提心、
自他利益皆成就。懺除一切不善業、隨喜無邊功德蘊。
先當不食一日中、（謂一日夜中過午不食）後修八種功德法。（已上二說）

我名某甲。惟願阿闍梨攝受於我。我從今時發淨信心、乃至坐菩提場成等正覺、誓歸依佛二足勝尊、誓歸依法離欲勝尊、誓歸依僧調伏勝尊。如是三寶是所歸趣。（已上三說）

我某甲淨信優婆塞。（若受八戒者、正屬在家二衆。亦兼通於出家諸衆、如藥師經中所明。此文且據在家者言、故云優婆塞。若出家者、隨宜稱之。）惟願阿闍梨憶持護念。我從今日今時發起淨心、乃至過是夜分、訖於明旦日初出時、於其中間奉持八戒。所謂一不殺生、二不偸盜、三不非梵行、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非時食、七不華鬘莊嚴其身及歌舞戲等、八不坐臥高廣大牀。我今捨離如是等事。誓願不捨清淨禁戒八種功德。（已上三說）

我持戒行莊嚴其心、令心喜悅。廣修一切相應勝行。求成佛果、究竟圓滿。（一說）（又說伽陀曰）

我發無二最上心、爲諸衆生不請友。勝菩提行善所行、
成佛世間廣利益。願我乘是善業故、此世不久成正覺。
說法饒益於世間、解脫衆生三有苦。

歲次壽星　沙門善夢敬書時居溫州靈巖山中

■雜錄原稿無、隨宜編入。下・畢此。

南山三大部靈芝記註釋現存本 佚失不傳者不錄

資持記
- 資行鈔二十八卷日本照遠撰　大正大藏經第六十二卷刊本 南普陀寺及湛山寺藏　日本唐招提寺藏寫本
- 講要七卷日本良秀述　日本大谷大學藏寫本
- 通八卷　同
- 通考十卷　同
- 序解並五例講義一卷宋則安述　續藏經刊本南普陀寺藏
- 通釋二十卷　日本古寫本南山律苑藏
- 濟覽二十六卷　日本古寫本彼邦今失傳南山律苑藏

行宗記—警意鈔二十二卷今存十卷缺　日本照遠述　日本東大寺藏遠本十六卷　日本大谷大學藏殘寫本五卷

濟緣記—顯緣鈔四十一卷　日本照遠述　日本東大寺藏刊本

續藏經

△第。五十。九。套。
第三冊　梵網義疏、智者。　刪補、明曠。　疏註、宋與咸加註　續第四冊
第五冊　梵網經記、唐傳奥。

△第。六十。套。
第一冊　賢首疏。　義寂疏。　第二冊　勝莊述記。　知周疏。續　太賢宗要。
第三冊　太賢古迹記。　法銑疏。續　宋蘊因註。

△第。六十。一。套。
第三冊　元曉菩薩戒本持犯要記。

△第。六十。二。套。
第一冊　四分比丘戒本疏、唐定賓。　同、含註戒本、唐道宣。
同戒本疏發揮記、宋允堪。卷三

△第。六十。三。套。
第一冊　釋四分戒本序、宋道言。

△第。六十。四。套。
第一冊　四分律比丘尼鈔、六卷、道宣。　第二冊　業疏正源記、宋允堪。

△第。六十。五。套。
第一冊　羯磨序解、宋則安。
第三冊、四冊、五冊。　四分律疏、唐法礪。

△第。六十。六。套。
第一冊、二冊、三冊。　同上、飾宗義記、唐定賓。
第四冊、五冊。　四分律疏、卷九唐智首。

△第。六十。七。套。
第一冊　四分律開宗記、唐懷素。
第二冊、三冊、四冊、五冊。　行事鈔批、二十八卷、唐大覺。

△第。六十。八。套。
第一冊
第二冊、三冊、四冊、五冊。　行事鈔飾正記、十七卷、後唐景霄。

△第。九十。四。套。
第二冊、三冊、四冊。　涅槃經集解、梁寶亮等。

△第九十五套

第二冊　梵網戒本私記，元曉。卷上　四分律搜玄錄，唐志鴻。

第三冊　義鈔輔要記，尤炤。　第五冊　略授三歸五八戒並菩薩戒，唐澄照。

△第十一套（第二編）

第一冊　律苑事規，元省悟。

大正新修大藏經

○第四十卷　律疏部全　行事鈔等　論疏部一

第四十五卷　諸宗部二　誡觀法等

第六十二卷　續律疏部全　梵網開題　四分本疏日珠鈔　資行鈔

第七十四卷　續諸宗部五　律宗綱要等

第八十五卷　古逸部　疑似部

南山律
- 三大部
  - 行事鈔
  - 戒本疏
  - 羯磨疏
- 二小部
  - 拾毗尼義鈔
  - 比丘尼鈔

開非時食　沙彌十戒儀則經。

自誓受戒　瓔珞、梵網、占察、大毗婆沙論第百二十四、地論第四十二、俱舍論第十四、順正理論第三十七、阿毗達磨藏顯宗論第十九、大乘法苑義林章第三末。

越毗尼罪　唯泛稱違律之罪，不指罪名。此語散見僧祇律，非無重輕之別。如第三，以惡心觸七日藥云云。

近事律儀　別解脫律儀之一。於諸善法親近承事，故曰近事。能防身語，故名律儀。有部必受五戒方名，經部但三歸。

近住律儀　八戒。別解脫律儀之一。近阿羅漢住，故云近住。

略闡四分戒[illegible]蘊戒法　　釋弘一

依南山律主行事鈔，盛。夏。嚴。冬。應。略。說。戒。

四分戒本

二不定誦畢，（戒本云）諸大德，是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僧常聞。諸大德，是九十波逸提法，僧常聞。諸大德，是衆學法，僧常聞。諸大德，是七滅諍法，僧常聞。以下即接（第二十九頁第三行下半行）此是佛所說戒經云云。

菩薩戒本

十重戒誦畢，至八萬威儀品當廣明。（戒本云）諸大德，以下四十八輕戒，諸大德常聞。以下即接云（第四十二頁後半頁）諸佛子是四十八輕云云。

敬三寶

癸酉閏五月五日在泉州大開元寺講

弘一律師

三寶者、佛法僧也。其義甚廣、今惟舉其少分之義耳。

今言佛者、且約佛像而言、如木石等所雕塑及紙畫者也。

今言法者、且約經律論等書册而言、或印刷或書寫也。

今言僧者、且約當世凡夫僧而言、因菩薩羅漢等附入敬佛門也。

第一　敬佛　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禮佛時宜洗手漱口、至誠恭敬、緩緩而拜、不可急忙。寧可少拜、不可草率。佛几清潔、供香端直、供佛之物以烹調精美、人所能食者爲宜。今多以食物之原料、及罐頭而供佛者、殊爲不敬、蕅益大師大悲咒行法中曾痛斥之。又供佛宜在午前、不宜過午也。供水果亦宜午前。供水宜擇峯式、供花、花瓶水宜常換。紙畫之佛像、不可僅以綾裱、恐染蠅蚤等穢物也。(少蠅者或可)宜裝入玻璃鏡中。木石等雕塑者、小者應入玻璃龕中、大者應作寶蓋覆之、並須常拂拭像上之塵土。凡大殿及供佛之室中、皆不宜踞坐笑談、如對於國王大臣乃至賓客之前、尚應恭敬、慎護威儀、況對佛像耶。不可佛前曬衣服、宜偏側。不得在殿前用夜壺水澆花。若臥室中供佛像者、眠時應以淨布遮障。

第二　敬法　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讀經之時、必須洗手漱口拭几、衣服整齊、威儀嚴肅、與禮佛時無異。蕅益大師云。展卷如對活佛、收卷如在目前、千徧萬徧、寤寐不忘、如是乃能獲讀經之實益也。對於經典應十分恭敬護持、萬不可令其汚損。又翻篇時宜以指腹輕輕翻之、不可以指爪劃、又不應折角、若欲記誌、以紙片夾入可也。若經典殘缺者亦不可燒、臥室中几上置經典者、眠時應以淨布蓋之。

附每日誦經時儀式

- 禮佛　多少不拘。
- 讚佛　或用天上天下無如佛等、阿彌陀佛身金色等。隨各作讚、不是讚佛。
- 供養　願此香華雲等。
- 誦經
- 迴向　不拘。或用我此普賢殊勝行等。

第三　敬僧　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凡剃髮披袈裟者、皆是釋迦佛子、在家人見之、應一例生恭敬心、不可分別持戒破戒。若皈依三寶時、請一出家人爲師而作證明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因所皈依者爲僧、非皈依某一人、應於一切僧衆若賢若愚、生平等心、至誠恭敬、尊之爲師、自稱弟子。則與皈依僧伽之義、乃符合矣。供養僧者亦爾。不可專供有德者、應於一切僧生平等心、普徧供之、乃可獲極大之功德也。專贈一人功德小、供衆者功德大。出家人若有過失、在家人聞之、萬不可輕言。此爲佛所痛誡者、最宜慎之。

以上已略言敬三寶義竟。茲附有告者、廈門泉州神廟甚多、在家人敬神、每用豬鷄等物。豈知神皆好善而惡殺、今殺豬雞等物而供神、神不受享、又安能降福而消災耶。惟願自今以後、痛革此種習慣、凡敬神時、亦一例改用素食、則至善矣。

行事鈔資持記隨講別錄　甲戌二月十一日始錄

△行事鈔一部、分爲上中下三卷。

- 古傳
  - 上卷眾行
  - 中卷自行
  - 下卷共行
- 靈芝義判
  - 初約止作判
    - 上卷、下卷　對事造修名作持行
    - 中卷　守戒離過名止持行
  - 二約眾別判
    - 上卷　僧務名眾行
    - 中卷、下卷　自修名別行
  - 三約純雜判
    - 上卷、中卷　各局故純
    - 下卷　隨機故雜

且據大途、如上所判。至論互相投寄、不無相兼。

上卷	律刻鈔記會本第二冊至七冊上半
中卷	第七冊下半至第十五冊上半
下卷	第十五冊下半至第二十冊

△上卷

標宗顯德篇第一
　標宗者、即文中所列戒法戒體戒行戒相也。顯德者、廣引聖教、讚遍戒功也。(篇首至第十篇後半明教證相文、多与此同。)

集僧通局篇第二
　集僧中、「謂作相軌度」、「通局約界用人」。此與羯磨第一篇成法十緣中、「三集僧方法」、「四僧集約界」相同。

足數眾相篇第三
　與十緣中、「六簡眾是非」大同。「別眾法附」、與五處法和合同。

受欲是非篇第四
　與十緣中、「七說欲清淨」同。

通辨羯磨篇第五
　此篇總明緣法是非成敗、(眾下諸篇隨事各別故云通辨。)

結界方法篇第六
　此與羯磨第一篇、大同。

僧網大綱篇第七
　與羯磨第二篇中、僧界結解法同。

受戒緣集篇第八
　與羯磨第三篇中、比丘受戒法同。「六念法附」、與第十篇中六念法同。

師資相攝篇第九
　與羯磨第三篇中、「請依止師法」、及第十篇中、訶責弟子法、弟子辭和尚白謝「法」同。

說戒正儀篇第十
　與羯磨第五篇同。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與羯磨第六篇同。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與羯磨第七篇同。

中卷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與戒本疏「中」大同。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與戒本同。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與戒本疏中大同。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與羯磨第九篇同。

下卷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與羯磨第四篇中、「衣法」、「尼師壇法」、「說淨法」、同。又與羯磨第二篇中、「衣界」、及第八篇同。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與羯磨第四篇中、藥法同。又與羯磨第二篇中、「食界」同。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與羯磨第四篇中、鉢法同。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計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與羯磨第三篇中、「受二歸五八戒法同」。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沙彌別法篇第二十八
　與羯磨第三篇中、沙彌法同。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與羯磨第三篇中、尼法同。又與羯磨第五篇中尼法、及第七篇中尼法同。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略釋題目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資持記　四分律即律題、刪繁補闕行事鈔即鈔題、資持記即記題。上十字爲所解本文、下三字即能解之記。

四分律、如常釋。刪補者、示異古也。行事者、行以運載爲義、事即對理彰名、然事通善惡、此唯善事、又局戒善也。鈔有二義、一採摘、二包攝也。資持者、資以助發爲義、持即對犯彰名也。

四分成宗意業結罪
- 一方便罪(多)
  - 重罪有三
    - 初遠方便　起婬意
    - 二次方便　動身、未到前境。
    - 三近方便　到前境、未入。
  - 輕罪有二
    - 初遠方便
    - 二近方便(合次近爲一)
- 二果頭業(極少、見廣律中)　如默妄等。

大乘
- 地上——皆約意業結正罪、如古迹記。
- 凡夫——且約梵網十重戒中、唯八慳九瞋之正罪屬於意業。此外八條戒、皆身口犯、以意業爲遠方便。

若就大乘八戒言、皆約身口結正罪、意業唯是方便。

依長齋功德經或四分隨機羯磨受八戒者之區別
- 受時
  - 教宗不同。
    - 四分小
    - 長齋大
  - 發心緣境同——皆三聚攝如業疏委明。業之云、依小律儀即成大行、豈曰棄捨方爲大乎。
- 隨行時
  - 依大乘戒舊疏家判
    - 身口罪同如殺人盜五大妄乃犯重等、彼此全同。
    - 意方便罪不同。皆爾重緣異也。
  - 依大乘戒新疏家判——身口罪多不同、新疏較舊疏爲急。

今若依長齋經受八戒、而發心據大乘戒新疏家所判者行持。實與依四分隨機羯磨所受者、無大異也。

八戒可以一月乃至盡形受。値難緣、則退去。後再受之。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例言

一數年已來、欲於南山律中撫挈其爲在家居士所應學者、輯爲一部、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老病因循、卒未成就。今先輯略編、別以流通。雖文不具足、義未詳釋。而大途略備、即此亦可闚見廣本之概致焉。

一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其撰述最著者、爲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略云事鈔）四分律含註戒本疏（釋南山所集含註戒本略云戒疏）四分律隨機羯磨疏、（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略云業疏）世稱爲南山三大部。雖正被僧衆學習、而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亦多通於五八戒也。逮及北宋、元照律師居錢塘靈芝寺、中興南山律宗。撰資持記以釋事鈔、撰行宗記以釋戒疏、撰濟緣記以釋業疏。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即撰已上諸書而爲宗本。併採摭南山拾毗尼義鈔釋門歸敬儀、靈芝芝苑遺編等、以爲輔助。　是編兼收南山靈芝二家撰述、而唯標云南山律者。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範、發揚光大、纘述相承、故唯標云南山律也。　若爾、何以樽桑學者謂南山宗唯識、靈芝宗法華耶。答、是蓋唯闚一斑、未及全豹也。南山三觀、雖與唯識近似。然如戒體顯立正義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等、如是諸文、實本法華開顯之義、蓋無可疑。惟冀學者、虛懷澄心、於南山靈芝諸撰述、精密研尋、窮其幽奧。未可承襲樽桑舊說、輕致誹評。

一南山撰述中引文、多以略稱。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即四分律。十誦者、即十誦律。僧祇者、即僧祇律。五分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婆論者、即薩婆多毗尼毗婆沙。伽論者、即薩婆多摩得勒伽。五百問者、即五百問論。以上皆爲律部重要之典籍。此外如善生、即優婆塞戒經。智論、即大智度論。成論、即成實論等、其所引文、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或是古藏異本、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或爲隨宜删節、或以釋義參入。恐後之學者、於是致議。故預辨明以遮疑難。

一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頗有與常途異者。是或別有所據、或隨宜會通。學者於此未可膠執成見。應善分別觀之。

一是編分爲四篇、一宗體篇二持犯篇三懺悔篇四別行篇。於篇中復分爲門、再分爲章節項支類端目、以示次第。其標分之名目、或依鈔疏原文、或隨宜酌定。

一是編所錄諸文、雖或加删節、而不失原文大意。　於諸文末、註明出處。所指卷數、三大部及記據律刋會本、其他亦據律刋者言。

一錄寫諸文、皆於上下用『』記號、以示起訖。記號之中、若有雙行小註、皆是原文。或須別附以說明者、則於記號之外、以小字另行書寫。

一諸文上端皆冠以▲△記號。冠以▲者、示此文別起。冠以△者、示與前義有所關係。其△記號下、有續云又云之別。續云者、示此文與前段相續。又云者、示此文與前不相續、而義有關係。

一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皆與上文連寫、不冠以記號。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爾。

一諸文有稍難識別者、或數段文相續者、則於記中略錄科文。於大科旁加‖記號、於小科旁加｜記號。大科者總括一段之文小科者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 若有數段文相續、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別錄科表、以小字列於文後、俾備對閱。

一凡記中牒鈔疏文者、用。記號，但易見者不標。 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用◎號記、

一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

一南山之文古拙、而義賾隱。後之學者、未可畏難、淺嘗輒止。宜。應。習。覽。自。易。貫。通。

一養疴山中、勉輯是篇，偶有疑義、無書可攷、益以朽疾相尋、昏忘非一。舛。譌。脫。略。應。所。未。免。率。爲。錄。出。且。存。草。稾。重。治。校。訂。願。俟。當。來。

謹案例言之末、泉州所藏原稿附記云、「二十九年歲次壽星 月 日、輯錄宗體篇竟、并識。沙門善夢、時年六十有一、居毗湖山中。」例言所謂養疴山中勉輯是篇者、即指宗體篇而言。其後續輯持犯懺悔別行三篇、一依宗體篇例。故大師寫定原稿寄滬時、删此附記。茲仍依泉稿補識、俾可考見大師輯成是篇之時地。又原稿寄滬後未即印行、大師復就泉州藏稿、加以補正。故編校是書、參合滬泉兩稿、互相補充。例如八一八二兩頁依事鈔所列二表、即從泉稿增入者。餘詳別行篇末附記。惟五頁十六行無妨蘊善下、泉稿空一格、於例尤合。因已從滬稿製版、難以改正、并識於此。

大藏經會謹識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目表

- 宗體篇一
  - 第一門戒法二
    - 第一章通敘戒法二
      - 第一節示相彰名二
        - 第一項正示三
        - 第二項雜簡
          - 第一支化制三
          - 第二支戒善五
          - 第三支遮性五
      - 第二節略辨教體六
      - 第三節顯知由徑八
        - 第一項聖道本基八
        - 第二項戒有大用九
        - 第三項略解名義九
        - 第四項優劣有異一一
        - 第五項重受通塞一二
    - 第二章歸戒儀軌一三
      - 第一節翻邪三歸一三
        - 第一項歸意一四
        - 第二項顯相一四
        - 第三項功益一六
        - 第四項懺悔一七
        - 第五項作法一八
        - 第六項料簡一九
      - 第二節五戒二〇
        - 第一項戒德高勝二〇
        - 第二項簡人是非二一
        - 第三項踐習發戒二二
          - 第一支所受法體二二
          - 第二支發戒境量二二
          - 第三支依境發心二四
          - 第四支用心承仰二七
        - 第四項[illegible]功問相二七
        - 第五項[illegible]悔清淨二八
        - 第六項作法差別一八
          - 第一支臨時開導二九
          - 第二支正納戒體三〇
          - 第三支示相教誡三〇
        - 第七項料簡雜相三一

- 第三節八戒 三四
  - 第一項釋名 三四
  - 第二項功益 三四
  - 第三項簡入 三五
  - 第四項懺悔 三五
  - 第五項作法 三六
    - 第一支正納戒體 三六
    - 第二支設相發願 三六
  - 第六項料簡 三八
    - 第一支對簡多宗 三九
    - 第二支逕受開成 四〇
    - 第三支獨受離過 四〇
    - 第四支斷惡攝淨 四〇

- 第二門戒體 四一
  - 第一章戒體相狀 四二
    - 第一節能領心相 四二
    - 第二節所發業體 四三
      - 第一項辨體多少 四三
      - 第二項立兩解名 四三
        - 第一支立兩所以 四四
        - 第二支并解名義 四四
      - 第三項依論出體 四六
        - 第一支作戒體 四七
        - 第二支無作戒體 四八
      - 第四項顯立正義 五〇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五項先後相生 六三
      - 第六項無作多少 六五
  - 第二章受隨同異 六八
    - 第一節釋兩名 六八
    - 第二節辨同異 六九
      - 第一項解二作 六九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正辨同異 七〇
      - 第二項解二無作 七一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二
        - 第二支正辨同異 七二
  - 第三章緣境寬狹 七四
    - 第一節列釋 七四
    - 第二節別簡 七五
  - 第四章發戒數量 七六
    - 第一節明境徧一切 七六
    - 第二節明發戒多少 七九
- 第三門戒行 八二
  - 第一章正明隨行 八三
  - 第二章因示捨戒 八五
- 第四門戒相 八七

持犯篇 八八

- 第一門持犯總義 八九
  - 第一章持犯名字 九〇
  - 第二章持犯體狀 九二
  - 第三章成就處所 九三
    - 第一節約三心明止持 九三
    - 第二節約行心明四行 九四
    - 第三節約業明四行 九四
  - 第四章辨犯優劣 九六
    - 第一節約三性辨犯 九七
      - 第一項明起業之源 九七
      - 第二項約三性示相 九九
        - 第一支善心 九九
        - 第二支不善心 九九
        - 第三支無記心 一〇〇
      - 第三項結示偏歎 一〇一
    - 第二節將心望境辨犯 一〇二
    - 第三節單心辨犯 一〇六
    - 第四節有心無心辨犯 一〇八
  - 第五章方便趣果 一一〇
    - 第一節前方便 一一一
    - 第二節中根本 一一二
    - 第三節後方便 一一三
  - 第六章闕緣不成 一一二
    - 第一節顯相 一一二
      - 第一項闕緣 一一二
      - 第二項境強 一一三
      - 第三項緣差 一一三
      - 第四項境差 一一四
        - 第一支明人異境 一一四
          - 第一類正明 一一四
          - 第二類問答 一一四
            - 第一編問異境無心 一一五
            - 第二編問因果差別 一一五
          - 第三類指廣 一一六
        - 第二支明餘異境 一一七
          - 第一類通示 一一七
          - 第二類釋疑 一一七
            - 第一編釋人異境雜 一一八
            - 第二編釋律境想雜 一一八
      - 第五項想差 一二一
      - 第六項疑心 一二一
      - 第七項善心息 一二二
    - 第二節校量 一二三

- 第七章境想分別 一二三
  - 第一節明制意 一二四
  - 第二節明有無 一二四
  - 第三節定四五句 一二五
  - 第四節互四五句 一二六
  - 第五節輕重 一二六
- 第八章別節性重 一二七
  - 第一節剋漫 一二七
    - 第一項婬 一二八
    - 第二項盜殺 一二八
    - 第三項妄 一二八
  - 第二節錯誤 一三〇
    - 第一項婬 一三〇
    - 第二項盜 一三〇
    - 第三項殺 一三一
    - 第四項妄 一三二
  - 第三節身口互造 一三四
    - 第一項婬 一三五
    - 第二項殺盜 一三五
    - 第三項妄 一三六
  - 第四節教遣 一三六
    - 第一項教人 一三六
    - 第二項遣人 一三七
  - 第五節重犯戒 一三七
- 第九章廣斥愚教 一三九

- 第二門持犯別相 一四一
  - 第一章性罪 一四一
    - 第一節殺 一四二
      - 第一項犯境 一四二
      - 第二項犯相 一四三
        - 第一支列緣 一四三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四三
            - 第一[illegible]關初緣 一四四
            - 第二[illegible]關第二緣 一四五
            - 第三[illegible]關第三緣 一四九
            - 第四[illegible]關第四緣 一四九
            - 第五[illegible]關第五緣 一四九
          - 第二類別示關緣 一四三
        - 第二支隨釋 一五〇
          - 第一類廣辨殺相 一五〇
            - 第一[illegible]自作教人 一五〇
            - 第二[illegible]用語破圖 一五一
            - 第三[illegible]讚死 一五一
            - 第四[illegible]自殺 一五一
          - 第二類別明非畜 一五二
      - 第三項不犯 一五二

- 第二節盜 一五三
  - 第一項犯境 一五三
  - 第二項犯相 一五四
    - 第一支列緣 一五四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五四
        - 第一端引疏犯緣 一五五
        - 第二端依示闕緣 一五六
          - 第一目闕初緣 一五六
          - 第二目闕第二緣 一五七
          - 第三目闕第三緣 一五九
          - 第四目闕第四緣 一五九
          - 第五目闕第五緣 一五九
      - 第二類別示闕緣 一五四
    - 第二支隨釋 一五九
      - 第一類有主物 一六〇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三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類有主想 一六六
      - 第三類有盜心 一六七
      - 第四類是重物 一六八
        - 第一端明物體 一六八
        - 第二端列義門 一七〇
      - 第五類離本處 一七一
    - 第三支結示 一七四
  - 第三項不犯 一七四
- 第三節婬 一七五
  - 第一項犯境 一七五
  - 第二項犯相 一七七
    - 第一支列示犯緣 一七七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七七
      - 第二類別示闕緣 一七八
    - 第二支料簡雜相 一七九
      - 第一類通簡犯相 一七九
      - 第二類別示邪婬 一八〇
  - 第三項不犯 一八〇
- 第四節妄 一八〇
  - 第一項明大妄 一八〇
    - 第一支犯相 一八一
      - 第一類列緣 一八一
        - 第一端正明犯緣 一八一
        - 第二端別示闕緣 一八一
      - 第二類隨釋 一八三
    - 第二支不犯 一八四

- 第二項示四過 一八四
  - 第一支小妄語 一八五
  - 第二支惡口 一八五
  - 第三支兩舌 一八六
  - 第四支綺語 一八七

第二章遮戒 一八七
- 第一節飲酒 一八七
  - 第一項制意 一八八
  - 第二項犯相 一八八
    - 第一支列緣 一八八
    - 第二支隨釋 一八八
  - 第三項不犯 一八九
- 第二節過中食 一八九
  - 第一項制意 一九〇
  - 第二項犯相 一九一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一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一
  - 第三項不犯 一九一
- 第三節高大牀 一九二
- 第四節嚴身 一九三
- 第五節歌舞 一九三

懺悔篇 一九四
- 第一門略分化制通局 一九五
  - 第一章明化教 一九五
  - 第二章明制教 一九五
- 第二門別明化教二懺 一九六
  - 第一章對顯二懺 一九七
  - 第二章重廣理懺 一九九
    - 第一節標示用心 一九九
    - 第二節別列三觀 二〇〇
    - 第三節結示 二〇二

別行篇 二〇二
- 第一門敬佛儀相 二〇二
  - 第一章先示敬儀 二〇二
  - 第二章正明敬相 二〇五
    - 第一節總斥非法 二〇五
    - 第二節坐立差異 二〇六
    - 第三節修供時節 二〇七
- 第二門入寺法式 二〇八
  - 第一章中國僧法 二〇八
    - 第一節入寺法 二〇九
      - 第一項清信士法 二〇九
        - 第一支示正法 二〇九
        - 第二支斥非法 二一〇
      - 第二項清信女法 二一一
    - 第二節出寺法 二一二
  - 第二章今師要術 二一二

- 第三門造像塔寺 二一四
  - 第一章造像塔法 二一四
    - 第一節造像 二一四
      - 第一項通敘經像意 二一四
        - 第一支中國造立元緣 二一五
        - 第二支此方制度漸失 二一五
      - 第二項正明造像 二一四
    - 第二節造塔 二一六
      - 第一項示名 二一七
      - 第二項顯報 二一七
      - 第三項敬護 二一七
      - 第四項造處 二一八
      - 第五項供養修治 二一八
      - 第六項造毀二報 二二〇
  - 第二章造寺法 二二〇
    - 第一節應法生善 二二一
    - 第二節無法致損 二二一
- 第四門瞻視病人 二二三
  - 第一章制意 二二三
  - 第二章簡人 二二四
  - 第三章安置處所 二二四
  - 第四章說法斂念 二二五
    - 第一節餘人勸導 二二六
    - 第二節瞻病勸導 二二六
- 第五門離諸非法 二二七
  - 第一章別請僧衆 二二七
  - 第二章受僧食物 二二九
    - 第一節明用與 二二九
    - 第二節約緣開 二三〇
    - 第三節示汙家 二三一
  - 第三章譏罰可否 二三二
    - 第一節別列 二三二
      - 第一項勸俗敬護 二三二
      - 第二項勸俗治惡 二三二
    - 第二節會通 二三三
  - 第四章食肉 二三四
    - 第一節引大廢小 二三四
    - 第二節引小急制 二三五
    - 第三節通禁諸物 二三六
  - 第五章畜養貓狗 二三七
- 第六門出家宗致 二三七
  - 第一章出俗本意 二三八
    - 第一節出家元緣 二三九
      - 第一項出家文證 二三九
      - 第二項引誡勸修 二四〇
    - 第二節勸出有益 二四一
    - 第三節障出有損 二四二
    - 第四節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二四二
    - 第五節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二四四
    - 第六節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二四五
    - 第七節大小乘相決同異 二四七
      - 第一項小乘三學 二四七
      - 第二項大乘三學 二四八
  - 第二章先說苦事 二五〇
  - 第三章應知五德 二五一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宗體篇

宗體中分爲四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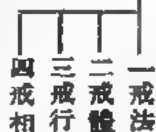

▲事鈔云『今略指宗體行相、令後進者興建有託。』　資持釋云『興謂發心、建即立行。識體進行、成因感果、故云有託。』

△事鈔又云『但戒相多途、非唯一轍。心有分限、取之不同。若任境彰名、乃有無量。且據樞要、略標四種。一者戒法、二者戒體、三者戒行、四者戒相。』　資持釋云『初敍廣。上二句據法明廣、五八十具四位不同。次二句約心明廣、即上四位各有三品。若下二句就境明廣、情及非情不可數故。　且下示要。樞即門樞、亦取要義。』

三品者、見後歸戒儀軌五戒中依境發心文。

▲資持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爲行有儀名相。　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法之爲義貫徹始終、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初得號、是故一一皆得稱戒。或可並以法字貫之、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

爲行有儀名相者。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爲相、如今所云。二以法爲相、如後持犯篇所示。

▲資持云『問、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攝修始終、無闕賸故、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

▲資持云『問、法之與體、同異云何。答、業疏云、體者戒法所依之本、是則法爲能依、體是所依、不可云同。又云、戒體者、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卽法是所納之戒體。據此不可云異。應知言法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卽不離、非同非異。』　濟緣云『問、卽法是體、法體何分。答、若望未受、但名爲法、體是無情。若加期誓、要緣領納、依心成業、此法有功、乃名爲體。如藥丸喩、藥味各別如戒法也、和合成丸如戒體也。丸非他物、卽藥成丸、雖異而同、雖同而別、如是知之。』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問、行相何異。答、三業分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

三業分之者、戒行屬意、戒相屬身口。行屬意者、約能察言、見後戒體門圓教宗能憶能持能防等疏記之文、及戒行門首段鈔記之文。相屬身口者、見後持犯篇持犯總義門成就章就業明四行文。　若爾、何故資持又云三業造修名行耶。答、彼彙所察言也。

第一門　戒法

戒法中分爲二章
- 一通敍戒法
- 二歸戒儀軌

第一章　通敍戒法

通敍戒法中分爲三節
- 一示相彰名
- 二略辨教體
- 三顯知由徑

第一節　示相彰名

示相彰名中分爲二項 —— 一正示 / 二彰名

第一項　正示

▲事鈔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資持釋云『示相中、初標示。直下正明。法雖兩通、不能委辯。但從聖論、故云直也。軌成者示法義也。出離道者聖所證也。要下出從聖所以。然此但示法之功力、文不明指何者是法、意令學者思而得之。』

△事鈔續云『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爲聖法。』　資持釋云『彰名中、初二句躡前。今下正示。已成者初果已上所修三學名聖道故。今雖在凡亦名聖法、因中果號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

▲業疏云『問、人皆知受、所受是何。　答。相傳解云、受名聖法。由此法故、奉敬守護。淨如明珠。能爲聖道作基址故。』　濟緣釋云『受者雖多、而不自知所受之體。欲警學者、故發是問。　答中。云相傳者承古所解。舉果目因、以其能通聖道故。復令受者不自輕故。』見業疏記卷十五

第二項　雜簡

雜簡中分爲三支 —— 一化制 / 二戒善 / 三遮性

第一支　化制

化制者、化教制教。制教亦云行教。戒疏號教分齊中雖以行教異制教別列、但此外鈔疏及記中皆行制二名互用、義並可通。　又戒

疏雖局取三輪、但此外鈔疏及記中皆以化行或化制而分二教。資持云、如戒疏中或約三輪或約化行或約化制或約制聽彼取三輪、今用化行。隨時用。與。未須和會。

▲業疏云『自古詳教、咸分兩途。化教則通被道俗、專開信解之門。行教則局據出家、唯明修奉之務。』

濟緣釋云『就文二教對明兩別。道俗出家被機異也。信解修奉立法異也。戒疏云、何名化教、開演化導、令識邪正。教本化人令開慧解、本非對過而立斯教。言行教者、起必因過、隨過制約、言唯持犯、事通止作、戒律一宗局斯教矣。』

▲濟緣云『十善五停四弘六度一切觀行、並化教業。毗尼所詮開遮輕重一切律藏、並制教業。化據理性、理有順違。制就教法、教有持犯。』(已上皆見業疏記卷一)

▲資持云『一代時教、總歸化行。開其信解、用捨任緣、故名化教。制其修奉、違反有過、名爲行教。』

鈔疏及記、簡別化制二教之文雖見其義大同、未能具錄、今就上文、列表於後、以示兩別。

化教——通道俗——開其信解——令開慧解 非對過立——十善五停等——用捨任緣
制教(行教)——局道——制其修奉——持犯輪定 因過制約——開遮輕重等——違反有過

▲資持云『問、五八二戒既是戒制、應是行攝。答、化教所攝。』(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

南山律內、以十戒具戒屬制教、五戒八戒屬化教。今案五戒八戒與常途之化教異。正屬化教。義當制教。義歷通制而教終局化。猶如四分律宗正屬小乘、義當大乘。義雖通大、而教終局小也。(此意於宗體篇中發明) 所以謂五戒等義當制教者。如業疏云、如來設教類同空界、隨立一相攝修容整、五戒被俗之法、五篇道道之規持犯相扶、離違齊則。(於後歸戒儀軌章若、具錄此疏文及濟緣

釋義、宜檢尋之」文繁苦明處無可疑。

第二支　戒善

▲業疏云『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爲戒。』　濟緣釋云『戒有二義、一有本期誓、二徧該生境。餘善反之、故不名戒。』見業疏記卷十五

▲事鈔云『宜作四句。一者善而非戒、謂十中後三是也。律不制單心犯也。　二戒而不善、卽惡律儀。　三亦善亦戒、十善之中前七支也。以不要期直爾修行故名善也、反此策勵故名戒也。　四俱非者、身口無記。』　資持釋云『初句、後三者卽貪瞋邪見。化教所禁故名善、律所不制故非戒。四分、重緣相同、十業可入戒收。若約菩薩、十善俱戒、如是知之。　第三句中、初示相。以下雙釋。不要期者顯示世善無願體也。反此者謂有要期受體、然後如體而修。』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三支　遮性

▲戒疏云『明遮性者、由惡緣境、不可隨說。以義收之、大分爲二。』

△戒疏續云『言性惡者、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與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故言性惡。　是故如來制戒防約。若不制者、業結三塗、不在人道、何能修善。　故因過制、從本惡以標名、禁性惡故名爲性戒。』　行宗釋云『初釋性義。性卽是體、違理之惡從心而起、不由制有、故云無論等。　是下合戒義。初敍須制。　故下明立制。於本業上復增制罪、故云因制。應知性戒之言卽業制雙舉也。』

△戒疏續云『言遮惡者。聖未制前、造作無罪。由非正業、無妨福善。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譏

謗、故名遮也。』　行宗釋云『初示反前性惡。自下明因制成犯。塵。染。更。深。者多違犯故。妨。道。招。譏。亦即自他兩失。』

△戒疏又云『性罪三過、一違理惡行二違佛廣制三能妨道業。遮罪具二、體非違理、故名爲遮。』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上明遮性二意、若約五八戒言、前四屬性、酒等爲遮。性惡可知。遮罪如業疏引俱舍文略明、今錄於下。

▲業疏云『俱舍論云。由飲酒故、即便忘失是事非事念也。離莊嚴者、謂非舊莊嚴也。若常所用莊嚴、不生極醉亂心也。若用高勝臥處及歌舞音樂、隨行一事、破戒不遠也。若依時食、離先所習非時食也。憶持八戒、即起厭離隨助之心。若無第八、此二不生也。』　濟緣釋云『酒能亂性、不辨是非、容犯諸戒故。非。舊。莊。嚴。謂華瓔等俗中常習是舊莊嚴、今並離之但存常所服用故云非也。高牀長慢樂音動情、皆近破戒。依。時。食。者即不過中。憶。八。戒。者無他念故即滅惡也、起。厭。離。者不樂世緣即生善也。若不節食飽腹嗜味故二。心。不。生。也。』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節　略辨教體

▲資持云『夫教者以詮表爲功、隨機爲用。雖廣開戶牖而軌度無差、雖剋定楷模而攝生斯盡。圓音隨感、情應難求。且依業疏三宗、以示一家處判。然教由體立、體即教源。故須約體用分教相。　一者實法宗、即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隨行則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即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假名宗、即今所承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强號二非、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此名過分小乘教也。三者

圓教宗、即用涅槃開會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故考受體乃是識藏熏種、隨行即同三聚圓修、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然今四分。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蘊通之義。故終會圓乘。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一代雄詮歷然可見。」見事鈔記卷一

業疏三宗、爲南山律中之樞要。資持所舉三宗之受體與隨行、文簡義廣、初學難解、今撮錄諸文、略釋如下。

受體者、受戒時所發之業體。同歸色聚者、通指實法宗之作戒及無作戒二體俱色。強號二非者、別指假名宗之無作戒以非色非心爲體。識藏熏種者、別指圓教宗之無作戒以善種子爲體。已上三宗受體之義、於後戒體門廣明。

隨行者、既受戒已、隨持防護。但防七支者、即十業中之前七、殺盜婬妄言兩舌惡口綺語也。多宗唯具戒防七支、五戒八戒等但防前四支。若成宗、五戒八戒等亦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者、多宗結犯不約心論、遠方便罪亦須動色成犯。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者。成宗雖同大乘通於十業、但大乘約譬覺、此約重緣、故有深淺不同。譬覺者、即獨頭心念下云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是也。重緣者、謂後念還追前事。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已上多宗成宗隨行之義、於後持犯篇持犯總義門成就章廣明。

三聚之義、於後五戒依境發心支釋。圓修之義、於後戒體門圓教宗中委明。

▲芝苑云『一代聖教不過大小、人理教行一一不同。然須略識淺深之相。且就一家、約本受體則分三位。一者十誦多宗、名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四分成實、正小兼大名過分小乘教。三者圓教全是大乘。今正依成

實、旁用多宗、終歸圓教。蓋取涅槃顯性談常重扶之意。　學者臨文、無宜混濫。良由以小望大則大小懸殊、以大攝小則小無不大。故事鈔引勝鬘經智度論並以聲聞毗尼即大乘學、又戒疏所引大集經中五部雖異不妨諸佛法界涅槃、又引無量義經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異耳。今宗準此諸意、並以圓意用通律乘。　如昔光師直以四分判屬大乘、太爲浮漫。近世相承以爲至說、此全不曉大小分齊、或有不許分通、專判爲小、此又不了假實兩宗教之優劣。過猶不及、此之謂也。』見芝苑遺編卷一

如昔光師者、即北齊慧光律師、

第三節　顯知由徑

顯知由徑中分爲五項——

- 一聖道本基
- 二戒有大用
- 三略解名義
- 四優劣有異
- 五重受通塞

第一項　聖道本基

▲戒疏云『斯乃大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爲道制戒、本非世福。』　行宗釋云『爲道者通而爲語、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終爲一實。而作前引、況經開會、殊途同歸。涅槃重扶、無非顯性。今明爲道、專指佛乘、止息化城終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豈爲世福而立斯戒。』

翻邪者、翻邪三歸、即但受三歸依也。

△戒疏續云『然煩惑難清、要由方便、致設三學用爲治元。故成論云、戒如捉賊、定縛慧殺。三行相因、斯須攝濟。故初行者、務先學戒、檢策非違。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行宗釋云『欲明三學開設之致、此略敍之、則文無所壅。夫一切衆生、本來皆具眞精妙性。性之爲體、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昏乃散。翻號無明、積成煩惑。計有人我、隨境發毒。鼓身口意、造生死業。流轉諸趣、億劫無窮。大覺慈哀、將令離苦、察病設藥、對分三種。內心昏動、對立定慧。身口非違、對立淨戒。聖教雖多、不越三學。三學所立、唯依色心。論其起也、則從本以發枝、用其治也、則先粗而後細。首先制戒、意在於斯。譬夫濁水、風激波騰。風波未息、欲得清澄無有是處。三學次第、理數必然。乖越常模、去道全遠。 煩即昏濁、惑謂亂動。三毒結使劫掠善財、喩之如賊。三行相因、謂次第而生。斯須攝濟、謂不可相離。』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一

▲資持云『五分功德、以戒爲初。無上菩提、以戒爲本。安有棄戒、別求聖道。智論所謂無翅欲飛、無船欲渡。聖言深勉、可不信乎。』見事鈔記卷十五

第二項　戒有大用

▲事鈔云『夫三寶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師訓、諸行之歸憑、賢聖之依止者、必宗於戒。』 資持釋云『初句住持義、次句軌物義、三發趣義、四本基義。此之四句、攝盡戒功。 文敍功能而首標大用者、良由有用方見功能、功由用彰、所以先舉。』見事鈔記卷十五

第三項　略解名義

▲事鈔云『依彼梵本具立三名。初言毗尼、此翻爲律。二言尸羅、此翻爲戒。三言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

脫。 顯三次第卽是一化始終。律則據教。教不孤起、必詮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 資持釋云『二化始終者教行果三不唯戒律、一切教門次第皆爾。』

△事鈔續云『次明其義。初云律者法也。謂犯不犯輕重等法、並律所明、卽教詮也。 二者戒義。戒者性也、性通善惡。故惡律儀類亦通周。若此立名、戒當禁也。 三解脫義者。近而彰名隨分果也、謂身口七非犯緣非一、各各防護、隨相解脫。遠取戒德因戒克聖、望彼絕累由遵戒本。』 資持釋云『初釋律義中二、上句訓字。法以楷定爲義。謂下釋義。一切戒本大分爲二前明犯相後明不犯。犯中復二卽輕與重。四義攝盡毗尼大藏。就輕重中復有因果闕緣開制之異故云等也。顯示律名從教而立故云並律等。 次釋戒義中。戒以性名、性通三性、且論善惡互不相容各得禁義。惡律儀亦名惡戒、屠兒獵師旃陀羅輩常行殺害、名受惡戒持惡律儀。 三釋解脫中、約近遠兩義釋之。近中、言隨分者顯非頓脫、卽處處義也。次遠義者、此以凡地所受望後聖果故云遠取。卽前聖道本基義故云因戒等。聖總三乘。果該五住。 問、近遠兩釋何以分之。答。此有多異。一近約止業、遠望除惑。二近是凡地、遠卽聖道。三近是就因、遠卽從果。四近是漸防、遠卽頓破。』——已上皆見律鈔記卷十五

翻名——毗尼——翻爲律
　　　——尸羅——翻爲戒
　　　——波羅提木叉——翻爲處處解脫（戒疏翻爲別解脫）

第四項　優劣有異

▲資持云『優劣中。優卽勝也。前後並單論別脫、此兼道定。還欲對顯別脫功勝。』

△事鈔云『婆論云。木叉戒佛在世有、希現故勝。禪無漏戒一切時有。　二木叉通情非情、寬故言勝。餘二局情、狹故不如。　三木叉從慈心發故勝、能爲佛道作因。　四木叉戒者被及七衆。紹續三乘三寶三道、住持功强。餘二無能故劣。　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餘禪戒者外道亦有。』　資持釋云『多論五種、初時二境三心四功五人。　初時希常者。以木叉須佛出世、制方有故。餘二縱非佛出、亦有得定證道之者。故常有也。　二境中。木叉遮性通禁。餘二但止性惡。　三約心者。慈卽大心、故是佛因。論云、禪無漏戒不以慈心得。謂從智得。此專自利、卽二乘心。劣可知也。　四明功有二。一攝生廣、被七衆故。二住持勝、紹續等故。住持中三種並以紹續字貫之。初所乘法、二卽所住境、三謂所成果。　五約人中。外道無無漏戒、故但舉禪戒耳、以彼亦得無色定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五

第五項　重受通塞

▲資持云『重受中、意令行者審已所受、更求增勝故也。』

▲事鈔云『依薩婆多宗、戒不重發、亦不重受。依本常定。』　資持釋云『言不重發者。彼云、木叉戒者無有重得、若微品心受得五戒、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無增勝、於後五戒乃得增耳。　不重受者。彼計一受即定。既不重發、更受不增、故不立也。』

△事鈔又云『成論云。有人言、波羅提木叉有重發否。答云。一日之中受七善律儀、隨得道處更得律儀。而本得不失、勝者受名。其七善者謂五戒八戒十戒具戒禪戒定戒道共戒也。』　資持釋云『成宗開重受。本得不失者從前體增爲後體故。勝者受名。從後彰名、前名沒故。　成論離禪定爲二戒、色無色別故。多宗合爲一、俱不動業故。　問、重發重受如何分別。答、重發據多戒、重受約一戒。　若爾、論明重發、那見重受。答、由體重發、即得重受、以彼重受一體發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五

▲芝苑云『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發萬善之端緖、三乘聖賢之所尊敬、歷代祖師之所傳通。但受之者心有明昧、學有精粗、而不能一揆。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律明發心則有三品。一者唯期脫苦、專求自利、名爲下品。此二乘心也。二者爲物解疑、自他兼濟、名爲中品。此小菩薩心也。三者忘已利生、福智雙運、了達本性、求佛菩提、名爲上品、此大菩薩心也。審知初受但發中下、佛開重增、轉爲上品。此所謂增戒也。』見芝苑遺編補遺

上來戒法中第一章通敍戒法竟

第二章　歸戒儀軌

▲業疏云『古來集法、多削在家。便製疏云、律制內衆、不被外部。今據律文、通收淸信、攝束三業、爲道階梯。理須明練、是非通塞成敗。　何以知耶。如來設敎、類同空界、隨立一相、攝修皆盡。五戒被俗之法、五體通道之規、持犯相扶、難遮齊則。』　濟緣釋云『同空界者、虛空有二義、一無邊義、喻周徧也。二包含義、喻攝機也。　且舉五戒、顯上一相廣攝之義。被俗法者、約相局也。通道規者、據體通也。但婬分邪正、罪無篇聚、至於大重小輕、方便趣果、義則不別、故云持犯相扶。扶字或作符。羯磨註引善生經具問遮難、與道不異、故云齊則。』

▲業疏云『薩婆多云。三歸五戒乃至別脫、由佛出故、開立此法。　但輪王梵王說世間法、惠利衆生、故十善四弘、劫初便有。未能淸昇、超越世境。　法王出世、不爲世善。要斷煩惱、遠出界繫。故明戒善、令依具修定慧等行、集生有本、此其意也。』　濟緣釋云『初舉歸戒所出。別脫、卽具戒也。　但下比校優劣。初明世敎之劣。輪王是人主、十善化人。梵王是天主、以四弘化人、卽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不待佛出、故劫初卽有。報在人天、故未超世敎。　法王下、次明歸戒之勝。莫非斷集脫苦、修道證滅也。』（已上省見業疏記卷十）

歸戒儀軌中分爲三節
一翻邪三歸
二五戒
三八戒

第一節　翻邪三歸

▲業疏云『毋論云。有五種三歸、一翻邪、二五戒、三八戒、四十戒、五具戒。唯具戒者不行於今、餘四通有。』

濟緣釋云『毋論三歸該通五法、足彰功勝。』見業疏記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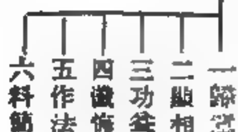

第一項　歸意

▲業疏云『多論云。以三寶爲所歸。所歸以救護爲義。如人獲罪於王。投向他國、以求救護。彼王勅言、汝求無畏以投我者、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當救護。衆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死過。歸向三寶、魔無如之何。』　濟緣釋云『初句示境。所歸下顯義。如人下舉喻。衆生下合法。上三句合上獲罪於王、下二句合上投向他國。魔有四種、天魔五陰魔煩惱魔死魔。未歸三寶、皆繫屬焉。』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項　顯相

▲戒疏云『有四種三寶。一理體者。如五分法身爲佛寶、滅理無爲是法寶、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二化相者。如釋迦道王三千爲佛寶、演布諦教爲法寶、拘鄰等五爲僧寶。三住持者。形像塔廟爲佛寶、紙素所傳爲法寶、戒法儀相爲僧寶。四一體者。如常所論。唯約心體義分三相、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

行宗釋云『他宗皆闕理寶、四位分別獨出今疏。初明理寶五分者戒定慧從因受名、解脫解脫知見

從果彰號。滅。理。四諦滅諦涅槃。學。無。學。者初果已去同見眞諦名理和僧。然此理寶亦卽同體、但望佛僧證理邊爲別。化相中。三。千。者所化之境。諦。敎。卽四諦、法門雖多而以首者言之。又四諦統攝凡聖因果、大小敎門廣略異宜無出此四。住持中。戒。法。是僧體、儀。相。卽削染也。一體中。如。常。論。者卽指經論之宗。」

芝苑云『衆生妄念、天眞本具、一體三寶也。諸佛果德、淸淨無染、理體三寶也。乘時利見、啓迪羣庶、化相三寶也。垂裕後世、流及無窮、住持三寶也。』見芝苑遺編補遺

戒疏又云『此三益世、近。拔三。有。遠。淸二。死。希世。獨。達。可。重。名。寶。　故寶性論喩分六義。一希有義。世寶。貧。窮。所。無。三。寶。薄。福。不。遇。二離垢義。世。寶。體。無。瑕。穢。三。寶。絕。離。諸。漏。三勢力義。世。寶。除。貧。去。毒。三。寶。六。通。難。思。四莊嚴義。世。寶。嚴。身。令。好。三。寶。能。嚴。法。身。五最勝義。世寶。諸。物。中。勝。三。寶。諸。有。無。上。六不改義。世寶。鍊。磨。不。變。三。寶。八。法。不。動。」　行宗釋云『初約義略釋、上三句顯益。近。遠。二字必對因果。二。死。者一曰分段三乘共亡、二曰變易唯佛永盡。希下一句結名。希。世。者世間無故。獨。達。者超諸有故。　故下次引文廣釋。今用。四。種。三。寶。對。此。六。義。初義通四。住持無信不遇、化相無緣不遇、舍衛三億可以明之。理體局聖、凡愚不遇。一體二乘不遇。　第二義中、唯約理寶。歸敬儀云、住持三寶體是有爲、具足漏染。又云、化相體是無常、四相所遷、滅過千載、但可追遠用增翹敬。據後一體在迷隨染。故此三種皆無此義。　第三喩中、六通在人、唯對化相、毒。謂苦惱。　第四通四。住持化相能發信仰、理體一體可以修證、皆是嚴。身。　第五亦通四。餘三易解。住持佛法雖是世物、莫不表示法身、功用無極。歸敬儀云、金木石土體是非情、以造像故、敬毀之人自獲罪福。故知此寶得名無。上。法亦準同。剃染之僧爲世福田、人天中勝、破戒惡行猶過外俗、況餘持奉其勝可知。

第六唯局理寶。歸敬儀云、此之三寶常住於世、不爲世法之所陵慢。一體雖常、然就迷邊隨緣流變。餘二無常、非所論矣。八法者、智論云、衰利毀譽稱譏苦樂四違四順能動物情名爲八風。理寶人法皆是出世無漏聖道、不爲八法之所動故。」

△戒疏又云「四寶爲言、理寶爲勝。由常住故、爲世所歸。餘三隨設、體是有法。」　行宗釋云「理寶勝者理通大小、生空眞如是小乘理、淸淨心本卽大乘理。今須約大以論勝劣。　若爾、與一體何異。答。一體在迷、專據凡說。理寶約證、唯從聖論。故分二矣。是故理寶獨勝餘三。」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二

▲歸敬儀云「緣理三寶者、理謂至理。天眞常住、還是心體。且從染說、無始有終。但爲惑網、不能出障。今以三學剋翦纏結。惑業既傾、心性光顯、始終性淨、無始無終。　由法成立、隨境分相、卽號此相爲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前之三學從因受名。由戒護助、果成法身、故云戒身。定慧準此可以類知。後二從果次第受名。解脫身者、由慧剋惑、惑無之處名解脫身。解脫知見、乃以出纏破障反照觀心、故云知見身也。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能爲六道作大歸依。　故論云。歸依於佛者、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歸依於法者、謂滅諦涅槃也。歸依於僧者、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身他身盡處也、卽自他惑滅所無之處故云盡處也。　如世珍寶爲生所重、今此三寶爲諸衆生三乘七衆之所歸仰、故名正歸。」

△歸敬儀又云「此明理寶是歸依所宗、故覆詳之、令心有寄。」已上皆見釋門歸敬儀第二

第三項　功益

▲歸敬儀云「經云、若人得聞常住二字、是人生生不墮惡趣。斯何故耶。以知法佛本性常故。一時聞解、熏

本識心、業種既成、淨信無失。況能。立。願。歸。依。奉。爲。師。範。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如經、有人受三歸依、彌勒初。會。解。脫。生。死。此。乃。出。苦。海。之。良。津。入。佛。法。之。階。位。 但以罪多惡重、輕而慢者、雖曾受歸、隨緣還失。是故。智。人。初。受。歸。時。專。心。緣。此。得。名。歸。依。故。感。善。神。隨。逐。護。助。』見釋門歸敬儀第二

△歸敬儀又云『以。諸。道。俗。有。識。之。徒。皆。須。歸。依。三。寶。請。求。加。護。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七衆約戒、前已受歸。不。妨。重。受。重。感。無。作。善。惡。既。爾。戒。亦。通。之。 若未受戒、止得但受翻邪三歸。日別六時。隨。時。便。受。顯。歸。三。寶。自。誓。不。迴。』

△歸敬儀又云『如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 又校量功德經云。四大洲中滿二乘果、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唯三寶勝故。 又雜含經云。與須達交者、令受三歸、終生天上。有懷妊者、爲其胎子受三自歸。生已、復受。後有知見、復敎三歸。設有奴婢客人懷妊生子、亦如是敎。若買奴婢、受三歸及以五戒、然後買之。不能、不買。乃至乞貸舉息、要受三歸、然後與之。若有施三寶物者、從世尊聞、稱名咒願、乃得生天。佛言、善哉、如來有無上知見、審知方便、皆得生天。』已上皆見釋門歸敬儀第九

▲事鈔云『大集云。妊娠女人恐胎不安、先受三歸已、兒無加害。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擁護。』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四項　懺悔

▲事鈔云『以信邪來久、妄造非法。今創歸投、必翻邪業。 阿含等經並令先悔。涅槃云、發露諸惡、從生死

際所作諸惡悉皆發露、至無至處。必論說懺、隨時誦習。亦得通用。』資持釋云『初敘意。但使未歸三寶皆名信邪隨順生死皆名邪業。阿含下引示。涅槃生死際即無始時。無至處即未來際。謂成佛果證大涅槃、即名涅槃為無至處、言其臻極更無所至故。必下指法。隨時謂逐人別述、通用謂如諸經但懺三世十惡等。』(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五項　作法

▲羯磨註云『善見論云。並須師授、言音相順。若言不出或不具足不稱名不解故不成。』(見隨機羯磨第一已下所引羯磨文皆然不再註出)

受五戒八戒時、亦應準此。文略不出。

▲事鈔云『智論云。互跪合掌。在比丘前。(五眾得作)當教言、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即發善法。次結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結)』資持釋云『一具儀、二對境、三作法。言某甲者稱己名也。盡形壽者述所期也。歸三寶者是所投也。言發善者明非戒也。後三結者重更囑累、不令忘失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業疏云『多論曰。言三歸者以何為性。有論者言、教無教性。此就所發教之業、從體明性。故若淳重心、有無教也。無教者、此明業體一發續現、不假緣辦、無由教示、方有成用、即體任運能酬來世。故云無教。今時經論多云無作、義例同也。』濟緣釋云『引問中。性即是體。解中三、初正定體。教無教性、彼論續云、受三歸時胡跪合掌(身也)口說三歸(口也)是身口教、若淳重心有身口無教。此就等者疏家斷也。教為能發、

由教發得無教故云所發教之業即以無教為性也　無教者下二釋名一發謂初念續現即第二念教猶使也、謂非教使之然、任運自然酬因感報故也。　今下三會異。即善生成論雜心等也。』

△業疏又云『作法之時、知三說已無作便生故能所不昧於作業也。』　濟緣釋云『三說已者此據初念已前通名為作無作便生即約次念徹至盡報也能授所受知業成處故不昧也。』（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已上疏文二段及釋文、示三歸所發之業體。初學難解。宜參觀戒體門。

第六項　料簡

▲羯磨註云『此但受歸法、無有戒法。故母論云、三歸下有所加得歸及戒、若無加者有歸無戒。』

▲業疏云『多論。問、稱於佛法不稱僧者、乃至互少、得成歸否。答、不成受也。』　濟緣釋云『乃至互少。謂但稱佛而不稱法、或稱法僧而不稱佛。』

△業疏又云『又問、得從三師各受一歸否。答、不得。』　濟緣釋云『三師各受答不得者人法俱異故』

△業疏又云『又問、得一年半年受否。答、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　濟緣釋云『彼宗五八局時、三歸通故。』

▲業疏云『五趣為言皆得受也。除報重者、自餘山間空遠輕繫地獄皆成三歸。除不解者。』　濟緣釋云『修羅徧在五道故但云五趣除報重者別簡下趣、以人天二趣自可受故。文舉輕獄鬼畜類知。除不解者通簡五趣、以人天不解亦不成故。』（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三節　五戒

五戒中分爲七項
- 一戒德高勝
- 二簡人是非
- 三預習發戒
- 四歎功問相
- 五懺悔清淨
- 六作法差別
- 七料簡雜相

第一項　戒德高勝

▲羯磨註云『經云。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衆生四事供養、盡於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　業疏釋云『初受戒時、已行三施。盡衆生界。故財有量不及此也。　盡形不盜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財。言不殺者、已施法界有情無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徧衆生界。　財爲局狹。集散之法、能開煩惑惱害之門。戒法清澄。故絕斯事。』　濟緣釋疏云『初總示。以初受時。立誓斷惡。徧生境。故財法無畏施爲三施。　盡下二別列。不盜不妄取即是施財、不殺無侵惱即施無畏、此二自行令他傚之即法施也。財施濟彼困窮、無畏令他安樂、此二即慈悲也、法施使彼開悟即智慧也。三者既備、其勝可知。　財下三通結。初句示財施局狹。一不具三施、二不徧生境、集下明財施生過。集則不免貪求、散則寧無取捨、得者則喜、不得則瞋、能開煩惱。故不及戒。』

△羯磨註續云『論云、由戒故施得清淨也。』　業疏釋云『智論云。若不持戒得財施者、多貪不淨、以

利求利、惡求多求。故使來世受不淨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惡。若持戒者、既絕惡求、清淨行絕、乃至佛果。』濟緣釋疏云『前明破戒行施之損、若下文明持戒行施之益。』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項　簡人是非

▲羯磨註云『當於受戒前、具問遮難、故善生經云、汝不盜現前僧物否、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否、父母師長有病棄去否、殺發菩提心衆生否。』濟緣釋云『註中四種乃性重中極重之者、白衣有犯、障戒不發、不列大妄、非彼犯故。見病棄去、可攝殺中。』

若有遮難者、懺淨可受五戒、唯汚尼或汚比丘者、已後不許出家。

▲業疏云『如成論中。五逆罪、賊住、汚尼、毗尼不許者。是人為惡所汚、能障聖道、故不許出家。若為白衣、得善律儀、不遮修行施慈等善、有世間戒。準此有過、如文不合。必懺蕩已、二教無違。但業重障深、不發具戒也。』濟緣釋云『初引文中二、初明制出家意。若下明通在家意、且令誘接住善道故。施慈等者布施修慈皆世福故　準下文義決、雖通五戒必約懺淨為言、有過不懺如註所簡故云不合。二教即世教與佛制也。恐疑懺淨容可出家、故約深重釋通教意。』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五逆、賊住、汚尼或比丘、皆十三難攝。已後不許出家。賊住者、未受具足戒人、竊入僧中共受利養、或盜聽正作羯磨等、即成出家之障難。若白衣偸聞僧戒律、或但聞僧中說戒、雖非障難、亦佛制所不許。如戒疏云、下衆無知、多生慢習、制令耳目不瞻、則重法尊人、生其欽仰。是蓋恐起輕易之心、故制不許、與賊住異也。

第三項　預習發戒

▲業疏云『將欲受戒、初須說緣境寬狹、令受者志遠見相明白』濟緣釋云『前四戒並徧有情上發、唯酒一戒亦徧無情發。並同具戒先須開導志遠。謂立誓要期見相。謂識知境量』(見業疏記卷十)

前四戒中盜妄二戒、亦兼無情。如下發戒境量中明、

▲事鈔云『薩婆多云、凡受戒法、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便得增上戒』資持釋云『引論明須師教、說法語略、總下境心。言開解者解卽是智、戒法深廣非智不剋。一切境者卽情非情。識境發心納體正要不可粗略。學者至此必須深究多見誦語、二俱墜陷寧無畏乎』(見事鈔記卷八)

第一支　所受法體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名爲聖法。今者發心誓稟此法、作法而受。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領納在心、名爲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輕』(見芝苑遺編卷三)

第二支　發戒境量

▲芝苑云『所緣境卽法界衆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既無量、體亦無邊』(見芝苑遺編卷二)

△芝苑又云『緣境雖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卽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修羅

地獄餓鬼畜生、下至蚊虻蛋蝨微細蠢動、六趣之外中陰衆生。如是等類皆徧十方、並通三世、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皆。發。得。戒。 二者非情境。謂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隨其數量、亦。皆。發。戒。 至於空有二諦、滅理涅槃、聖教經卷形像塔廟。 地水火風虛空識等。」見芝苑遺編卷三。此文宗事鈔。資持有釋義、今引如下。

資持釋云「空有下四句別舉二寶。攝。情。非。情。攝。境。斯。盡。爲。遮。疑。濫。故。須。別。示。上句明化相法也。佛說四諦、即攝世及出世凡聖因果、苦集道三名有諦、滅即空諦、亦名眞俗二諦。次句理、即理體法也。異上空諦是教攝故。下二句即住持二寶。 問、此並非情、何須重舉。答、恐謂聖境非戒緣故。 問、化理二法云何發戒。答、疏云俱有損壞毀謗義故、如提婆破法之類。 問、化相不明佛、住持不言僧者。答、並情收故。理中佛僧俱無別體、所以可知。 地水下別舉六大。上五非情、後一是情。風空及識境相難見、故復示之。如盜戒說。 又復須知隨戒多別。如婬殺等單情境也、如酒等唯非情也、如盜妄等則兼二種。謂盜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對所誑、復規利養。」見事鈔記卷八

盜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對所誑復規利養者。若據盜戒所損之物主、妄戒所誑之人、階局有情。若論盜戒所盜之物體、妄戒所規求之利養、則兼無情。盜戒中物主及物體最爲廣汎、殆攝盡一切情非情境。如下持犯篇委明。

△芝苑又云『且現前色心、無量劫來、今生之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惡心徧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爲淸淨戒體、爲善種子、作成佛本基。南山祖師云、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見芝苑遺編卷三 資持云「言法界者、若就教限則局三千大千、今從圓意須論十方法界。無作之體稱境而發、等法界量。」見事鈔記卷八

▲資持云『森然萬境。何事非持。若不先發。行自何生。故知受前預須委學。今時昧教。誰復知之。』

▲資持云『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爲戒善。變有漏苦報。卽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群品。少答聖慈。』

▲事鈔云『如是隨機廣略。令其悟解。若不知者。心則浮昧。受戒不得。徒苦自他。薩婆多云、若淳重心則發無教、輕則不發。豈可虛濫。理當殷重。』　資持釋云『隨機者須觀利鈍所宜廣略、大論示導取解爲期。浮謂不重、昧卽不明。薩下引示得否由心重輕、誡令策進。必使開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八　資持云『重輕二心難顯其相。非謂徒然懇惻而已。要在見境明白。上品要誓方名增上重心』見事鈔記卷十五

▲資持云『問、所以須示境者。答衆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戒還從境生。是制法之所依。爲發戒之正本。若不明境。將何用心。特此廣張。深有遠致』見事鈔記卷八

第三支　依境發心

▲事鈔云『次令發戒。應語言、當發上品心。得上品戒』　資持釋云『如諸律論多言上品。前引多論但云增上。彼論又於五十具中各分上中下心、則爲九品。然是通論心之濃薄、亦不明示三品之相。此中欲令受者知心限量。故約文義次第明之。獨此精詳。餘皆不述。　勸發唯言上品、故知中下非是正意、爲顯上品令知優劣。』

▲事鈔云『毗跋律曰。發心我今求道。當救一切衆生、衆生皆惜壽命。以此事受、是下品輭心、雖得佛戒猶

非上勝。』 資持釋云『下品中言求道者所期果也。救眾生者所修行也。然雖救生、行有淺深。一不害彼命、二以法開導、三令得究竟度。前不得後、後必兼前。約義推之、初但護命、不令得脫、即二乘心。前云求道正據小果、中品所修、以法開解自他兩利、度非究竟、即小菩薩、雖期佛果、行處中間、望前雖勝、比後猶劣。上品引導令至涅槃、同歸佛道、即大菩薩行。準沙彌篇三位配之、恰然符合。學者至此、宜須明辨三心所期行果分齊』

準沙彌篇三位者、即今編中別行篇三觀之文。

△事鈔續云『餘二就義明之。云何中品。若言我今正心向道。解眾生疑、我為一切作津梁、亦能自利復利他人受持正戒。』 資持釋云『中品中、初明期果須約佛乘、解下期行明兼兩利。津梁是喻。眾生墮疑故受生死、能為開解令彼得度。生死如津、我身如梁、法喻可見。』

△事鈔續云『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至涅槃 令法久住』 資持釋云『上品中三、初明自利行、又下明利他行、令法下明護法行。初中為成下明遠期也。上二句大乘三學即因行也。下句求大涅槃即圓果也。 三聚戒者出瓔珞經、聚即總攝為義。菩薩三聚、攝行斯盡。一攝律儀戒律儀禁惡、結業煩惱究竟斷故、即止行也。二攝善法戒世出世間大小修證究竟修故、即作行也。三攝眾生戒一切含識究竟度故、即四攝行、亦名饒益有情戒。 三解脫者雖是觀慧、非定不發、即定慧二學。絕縛證眞由此得入、故號三解脫門。然名通小教、今對三聚須局大乘。一空解脫門即性空也二無相解脫門即相空也、三無作解脫門即唯識也、亦名無願 懺篇三觀別配三位、此明大行須約圓修。 泥洹果者名亦通小、取大可知。 問今此所受、為即三聚、為非三聚。若云即

者、後須更受菩薩戒否。又復大小混亂、如何分別。若云非者、戒從心發、既發此心、那非此戒。大見錯解。故特提示、使自求之。 次明利他。此法即上因行。涅槃即上果德。 三護法中自利利人、傳傳相續、佛種不斷、故得久住。 深慮詞繁、略示梗概。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自非經遠優柔、積習淺識粗心、何由可解。餘廣如疏。』

▲事鈔云『如此自知心之分齊、得佛淨戒亦有分齊。』 資持釋云『良以無作假作而生。既非色心、無由表示。必約能領、顯戒優劣。前明上品所期遠大、所納之體定知增上、故云有分齊也。』

▲事鈔云『問、此教宗是何乘、而發大乘志耶。 答。此四分宗義當大乘。 光師亦判入大乘律限。』 資持釋云『前明上品、越教乖宗、故須問釋。 答中、初二句標示。言義當者、則顯教宗本非是大、有義相當。疏云分通、意亦同此。 光師下攀古例。然彼所判、太成通漫。文雖引據、意不全取。四分是大、將何為小。即應梵網體行全同、菩薩聲聞二戒無別。定知不爾。是以祖師所立、語意從容、義當分通、深符教旨。 問、上品心者、為全是大、為分通耶。答。扶成本宗分通義耳。 問、分通之義、出自何人。答。如來立教、被此機緣、部主深知、遠符佛意、別立成宗。是以前後律序、法正所安、多伸此意。豈不明乎。』（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八）

疏云分通者、見後戒體門假名宗文。

▲芝苑云『問、此與菩薩戒體為同為異。答。體同緣異。言緣異者、大則二歸、四弘、請師、問遮、三番羯磨、諸餘法式、與今小宗兩途迴別。言體同者、以緣為旁助、心是正因、緣疏因親、體從因發。前既心發上品、故知今體即大乘。 問、體若同者、持犯立懺諸餘行相如何分別。答。體雖約圓、行必依受、既受從當教、故行相無差。

若爾、持犯既依教限、出體何必約圓。答。體既多途、故須圓會、律儀不異、故得就宗。又依教奉持、則受隨相應、約圓開解、使域心於處、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豈須棄捨、方曰大乎。故疏云、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見芝苑遺編卷一）

▲事鈔云『如是發戒緣境及心有增上。此之二途、必受前時、智者提授、使心心相續、見境明淨、不得臨時。方言發心。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尚自虛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或全不發、豈非大事』資持釋云『牒上二科、誡令早示。使下二句即上心境。心須念念無間、境必法法無昧、毫差即失、可不慎乎。今時昧教、但知學語、豈非宿業所追、致使此生虛喪、深須責己、期遂將來。虛浮者以臨事倉卒、多容舛謬故』（見事鈔記卷八）

第四支　用心承仰

▲芝苑云『心境相應、納體正要。正作法時、冥心運想、徧緣如上情非情境。由境廣故、心亦隨徧、念念現前、不得浮散。當想己身、總虛空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當此之際、深須用意、莫緣他事。差之毫微、則徒染法流、一生虛喪、可不慎哉』（見芝苑遺編卷三）

第四項　歎功問相

▲羯磨註云『善生經云。具問遮難已。若無者。應語言。此戒甚難、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善男子。戒有五種、始從不殺乃至不飲酒。若受一戒是名一分優婆塞、具持五戒名為滿分優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當隨意受。爾時智者應隨語為受』業疏釋云『善生經中問戒相者。以法行務、意存始終、不取受具、致有隨闕。觀其志力、察其智愚、量功進法、不徒虛受』濟緣釋疏云『此明分受所以。受具謂具受五

條也。隨關謂受已毀犯也。』

▲業疏云『問、前翻邪三歸直爾即授、此五戒歸如何簡略者。答。翻邪背邪、初心難拔。欻然迴向、宜即引歸。若更覆疎、容還舊跡。五戒不爾。先以歸正、心性調柔、堪思我倒。故須簡略、方入道門。以五體有虧、三乘無託。仍隨分受。皆是任時能、接機布教。可準知也。』　濟緣釋云『前受歸法不制簡能、與此不同、故須問決。簡謂簡取、略即略去。答中二、初答三歸不簡覆疎。謂反覆疎理。舊跡即邪道。五下次答五戒須簡中、初彰異。一曾受歸法、不慮退還。二為入道門、須簡淨器。五戒是聖道之基、有虧則三乘無託。恐有輕犯、故須簡略。仍下準例。以體淨者猶須量能、聽隨分受。明知慮犯故制簡之、故云可準知也。』（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五項　懺悔清淨

▲羯磨註云『阿含等經云、於受前懺罪已、然後受法。』　業疏釋云『阿含等下明行淨納法也。但無始無明是生死本、若理若事順違俱罪。故須前懺、使心清淨、方堪聖法。』　濟緣釋疏云『先懺後受、經論並然、故註云阿含等。妄起不覺謂之無。始無明業苦所依故為生死之本。動念違理、作惡違事。澄心順理、修善順事。違罪可知。順有罪者、以凡心學道本惑尚存、造理則取捨未忘、行事則我人難拔。所以順違二俱有罪。義須懺淨以應淨法、故云故須等。』（見業疏記卷十）

第六項　作法差別

作法差別中分為三支
- 一臨時開導
- 二正納戒體
- 三示相教誡

第一支　臨時開導

▲事鈔云『若至此時、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不得但言起上品心、則受者知何是上品。徒自枉問。今薄示相貌、臨事未必誦文。』　資持釋云『言正須者、顯前發戒且令預習、未是正用。今將納法、縱令已解、更須委曲選擇要語、激動蒙心。戒師當此、不可率易。策導開解、納法之本。故云正宗。』

△事鈔續云『應語言善男子。深戒上善、廣周法界。當發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為趣泥洹果、向三解脫門、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等。此名上品心。』　資持釋云『初指法體。當下正示發心。』

△事鈔續云『次為開廣汝懷者。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　資持釋云『五蘊色心、宿因所感、故云報得。法既周廣、劣報不容。必須運動方堪領納、故云應發心等虛空。無邊身量亦等、心法相稱。攬法歸心、還依報得。』

△事鈔續云『今為汝作法。此是如來所制。發得塵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須知之。』　資持云『初則鼓令動轉。次則舉集在空。後則注入身心領納。究竟三法次第、各有所主。由心業力不思議故、隨所施為無非成遂。』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九

初次後三法者、若約受五八戒言、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如下文所載。第一徧說歸誓時、法界善法、由心業力、翻惡為善、悉皆動轉。第二徧說歸誓時、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雲如蓋。第三徧說歸誓時、法界善法、從空中下、注入身心、充滿正報。

▲濟緣云『攬無邊聖法、蘊有待凡軀。五分基成、三身體具。超凡鄙穢、流入眾聖實位者、其斯之謂乎。』見業

（疏記卷十五）

第二支　正納戒體

▲事鈔云『作法者。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三結）』　資持釋云『詞句分五。一陳已名。二歸三寶迴向境界。三盡。形。等。顯所期。文舉盡壽、或一日夜或月或年隨時自改。四爲。五。戒。者正立誓也。且舉滿分、或一分二分亦在臨機。五如。來。等。結歸正本也。以三寶名通九十六種、後須顯正非同前濫、由此勝號外道無故。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佛也、至。眞。者體悟無邪也、等。正。覺。者道同三世也、此實我歸餘非敬者故云是。我。世。尊。　前三歸誓、正。發。戒。緣。三。法。纔。竟。卽。納。戒。體。後三歸結、是。囑。非。體。』（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羯磨註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歸。正。是。戒。體。今。又。三。結。示。戒。所。歸。』　業疏釋云『告令戒體者、令知得時節。不。比。由。來。說。後。戒。相。方。云。受。戒。也。』　濟緣釋疏云『多論云。有言三歸竟、說一不殺戒、爾時得戒、以勢分相著、本意受五故。有言說五戒竟得戒。恐有執此、故特揀之。彼論自云、諸說中、受。三。歸。已。得。者。此。是。定。義。卽今所取也。』（見業疏記卷十）

第三支　示相教誡

▲事鈔云『智論。戒師應語言。汝優婆塞聽。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爲優婆塞說五戒法相。汝當聽受。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盡形壽不邪婬不妄語

不飲酒、並準上說。』　資持釋云『多陀此云如、阿伽度此云來、阿羅訶此云應、應即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等正覺。亦舉三號令生信奉。』

五戒相釋義、如後持犯篇持犯別相中具明。後八戒相亦爾。

△事鈔續云『是爲在家人五戒、汝盡形受持。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年三月六常須持齋。用此功德、迴施衆生、果成佛道。』　資持釋云『是下囑累有四、初囑謹護二勸作福三令受齋四教迴向。年三者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若有善惡鏡中悉現。或云、天王巡狩四天下、此三月對南洲。又云、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故令修善。月六、白黑兩半各有三日。按智論、初八天王使者下、十四天王太子下、十五天王自下、觀察衆生善惡。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亦爾。小齋準布薩應用初一持齋者或受八戒、或但持齋。中前一食、中後不得妄噉。今多蔬菜、不節晚食、此雖非齋、猶勝葷血。又有飲水周時爲淸齋者、此乃邪術。一切衆生仰食而住、但勿過中、是佛正教。』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業疏云『多論。問曰不受三歸、得五戒否。答不得也。要先授歸、方得戒矣。所以說戒名者、欲使知名、令護行故。』　濟緣釋云『初定發體必在三歸、所以下次明說相別有所爲。』見業疏記卷十

第七項　料簡雜相

料簡中、且舉多宗成宗對明差別。有六種、一對趣二漸頓三延促四具支五自誓六重受。并附列表於文後。

▲業疏云『多論云。龍畜生攝、以業障故無所曉知、無受戒法。雖經中說受八齋法、但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成實云、餘道衆生得戒律儀、經說諸龍亦受一日戒故。善見中、諸龍及神得三歸五戒也。　義準多論據無知者、人猶不得、何況鬼畜。如餘得者、謂有知解。』　濟緣釋云『雖經等者即善生中龍受八戒、論

家防難以意釋之。齋。卽入戒。然是成論所攄、卽如下引。　善見。神者卽是鬼趣。』

▲業疏云『若準多論。五戒不具分受、則不得戒。縱引經證謂持二三、不言受體。　成論云。有人言、五戒木又唯頓無漸、此事如何。論答、隨受一二三皆得律儀。善生所列一分二分少分多分滿分是也。準斯明漸、五師受一得戒不疑。如薄俱羅唯受不殺例也。』　濟緣釋云『不。具。分。受。謂不受五而受一二、則不發戒體。縱。引。經。者論家防難、卽下善生明分五受。彼謂受時具發五戒、但由隨中持有多少故有一分少分等。次成論中。頓。謂具受、漸。卽分受。以前三歸不許互闕、異師別受並判不成、恐謂同彼、故準決之。薄。俱。羅。此翻善容、以彼好容儀故。婆羅門種。天竺國人。昔毗婆尸佛時、曾作貧人、持一訶梨勒果施病比丘、服訖病愈。以此因緣、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樂。今生婆羅門家。其母早亡、後母惡之、歷害不死。後求佛出家、得阿羅漢。年一百六十歲、未曾有病。蓋從昔嘗持一不殺戒、故受斯報。準知分受理無所疑。』

▲業疏云『如多雜二論解云、五戒一受佛制定故必須盡形、八戒必一日夜、不可乖也。　如成實中、亦隨日受乃至盡形。』　濟緣釋云『五戒盡形不可促、八戒日夜不可延、故云佛。制。定。也。　次引成論。二戒延促任意皆得、故云隨。日。也。』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事鈔云『智論。問、日中四過、何爲但有妄語。　答。但舉妄語、餘三並攝。又佛法貴實語、故在先攝也。』

資持釋云『若據有部但發四支。成宗具七、與論頗同、故引示之。　答中、上二句正答舉一。又下轉釋舉妄。恐云何不於餘三中趣舉一耶、故此釋之。』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芝苑云『彼五八十唯發四支、比丘方具。此宗七衆七支齊禁。』見芝苑遺編卷一

▲業疏云『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多論文云聽五衆受。兩俱得也。』 濟緣釋云『本律智論皆聽自誓、多論俱舍並制從他。雖云兩得、準下八戒無師故開、有則不許。』

△業疏又云『約此問答、從他受也。 律中云世尊我今歸依佛法僧盡形不殺乃至不飲酒、此令自誓。八戒既開、此應得也。觀時進否、義非抑塞。接俗之化、隨機而舉可也。』 濟緣釋云『初指上從他。 律下文明自誓。成論八戒亦通自誓、文如後引。』

▲業疏云『若準多論、不得重受。 依成實四分、俱開重受。故末利夫人第二第三重受五戒、即其證也。』 濟緣釋云『多宗五戒其必盡形、故但一受義無重加。 成宗不爾、任時長短、隨受隨增。二三重受事見本律。』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六重受
- 多宗——不重受
- 成宗——開重受

第三節　八戒

八戒中分爲六項
- 一釋名
- 二功益
- 三簡人
- 四[illegible]
- 五作法
- 六[illegible]

第一項　釋名

▲業疏云『云戒云齋云關者、衆名乃異、莫不攝淨歸心也。　言八戒者、八卽所防之境、戒則能治之業。言八齋者、齋謂齊也、齊一其心。或言淸也、靜攝其慮、如世閑室亦號齋也。　言關齋者、卽禁閉非逸、靜定身心也。』　濟緣釋云『初總示三名。或處單稱、或處連呼云八關齋戒、並如經律呼召不同、息緣離過、義法內增、故云攝淨歸心也。　言下別釋三、初釋戒義。所防是過、能治卽行。　次釋齋義有二。齊取專注、心無差別。淸取離過、絕諸雜想、世中齋館亦取閑靜之意。　三釋關義從喩爲名。如世門關防奸止寇、卽禁閉義也。』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項　功益

▲業疏云『多云。經說、作閻浮王於人中實一切自在、不如八戒十六分一。』　濟緣釋云『閻浮王即轉輪王。彼國一錢重十六分。故經論中多舉爲比。』

▲業疏云『善生云、除五逆罪、餘罪皆滅。』

▲業疏云『智論云。譬如輭將將兵、終竟無勳。健將破敵、一日之中功蓋天下。五戒八戒其相同此。良由五但離邪、未能清絕。八行全淨、相同無漏。約期乃少、取行則多。故功益彼。』　濟緣釋云『欲爲生死本、絕欲則超生、故唯約婬以分勝劣。時少則不及盡形、行多則加彼三戒仍斷正婬。』

▲業疏云『成實云。天王福報亦所不及。帝釋說偈。佛止之曰、若漏盡人應說此偈。六齋神之日、奉持於八戒、此人獲福德、則爲與我等。』　濟緣釋云『天王即帝釋、是三十三天主故。據論、帝釋先說偈、佛方止之。文中引倒。偈云六齋神之日、謂天神下降日也。則爲與我等、帝釋自謂受持八戒福與己同。佛呵止之。若漏盡人可說此偈、則與三乘聖人無漏福等、帝釋天福所不及也。』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義鈔云『優婆塞受三歸五戒者、聞佛說法、得下二果、不證三四。受八戒者、亦證三四。』見拾毗尼義鈔卷一

第三項　簡人

▲義鈔云『八戒亦問諸難、準五戒解。』見拾毗尼義鈔卷一

第四項　懺悔

▲事鈔云『次爲懺悔。智論云。我某甲、若身業口業意業不善、貪瞋癡故、若今世先世有如是罪。今日誠心懺悔、三業清淨、受行八齋。是則布薩。』　資持釋云『布薩翻淨住、亦云清淨。』

▲事鈔云『增一、若受八齋、先懺悔罪後便受戒。』（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五項　作法

作法中分爲二支
- 一正納戒體
- 二說相發願

第一支　正納戒體

受前應須習發戒及隨時開導等、皆同五戒、可以例知。

▲羯磨註云『俱舍論云。前受戒者下坐合掌、隨施戒人語、勿前勿俱。若違不成。』　業疏釋云『隨。施。戒。人。語。者師資道成、授受有儀、非輕法故。』（見業疏記卷十）

受三歸五戒時、亦應準此。

▲事鈔云『次受法者。智論云。受一日戒法。長跪合掌。應作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一日一夜、爲淨行優婆塞。（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一日一夜、爲淨行優婆塞竟。（三結）』　資持釋云『文爲四段。初稱名。二歸境。三限期。準下。成論。受通長短。隨人加。改四立誓。』（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業疏云『言淨行者。以所期時、奉持九支、同諸佛戒、故云淨也。　何以不言如來正覺者。五戒初離邪緣、故以正隔之。今於五上重增勝行、復何須也。』　濟緣釋云『以同佛戒、故名淨行。私釋、對前五戒未斷正婬、故加簡之。　由五戒後具列三號、今文既闕、故此通之。　若爾、不受五戒、直受八戒、非是重增、理須加唱。私釋、作法加簡、非正受詞、義應通得、文中且據一往釋耳。』（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支　說相發願

▲事鈔云『次爲說相。如諸佛盡壽不殺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盜、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婬、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妄語、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不飲酒、不坐高大牀上、不著華鬘瓔珞及香塗身熏衣、不自歌舞作樂及故往觀聽、亦如是。已受八戒。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我某甲受行八戒、隨學諸佛法、名爲布薩。』　資持釋云『正說相中。全依智論。　準文九戒而言八者。多論云、齋以過中不食爲體、八事照明故成齋體、（謂以八戒禁防非逸、方顯持齋清淨、故云照明。）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故言八齋不言九也。所以不過中食在後獨明。若依羯磨、則合高牀歌舞爲一、過中爲八。又增一中、過中爲第六、合嚴身觀聽爲一。皆所出不同、隨依並得。』

△事鈔續云『願持是布薩福報、願生生不墮三惡道八難。我亦不求轉輪聖王梵釋天王世界之樂、願諸煩惱盡、逮得薩云若、成就佛道。』　資持釋云『敎發願中、初離惡趣、我下揀世報、願下示所求。薩云若。亦云薩婆若、此云一切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隨機羯磨中說相發願、皆與事鈔不同。今錄於下。隨依並得。

▲羯磨云『授戒相言。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某甲一日夜不殺生。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盜、某甲一日夜不盜。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婬、某甲一日夜不婬。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妄語、某甲一日夜不妄語。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飲酒、某甲一日夜不飲酒。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某甲一日夜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離高勝牀上坐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某甲一日夜離高勝牀上坐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離非時食、某甲

一日夜離非時食。能持否。答言能持』　業疏釋云『如諸佛至不殺生舉勝境所行也、某甲已下引已上同。問答之相顯成持誓。有本云我某甲一日夜不殺生亦爾者、直述已契上同於佛、不假問答亦成說相。餘並準此。第三婬戒者、以自他俱遠故。有人云邪婬者、此五戒相、由制他開自故。八戒云邪者誤也。第五戒相、有人加辛肴者、正文無此。既受淨身、焉噉穢臭。理不可也。第六華瓔油塗者中梵以為美飾。此方所重衣服裝校、脂粉塗面、以為修身。如論離舊莊嚴、義須準的。第七離高勝牀及觀聽倡伎者合二散慢緣為一戒也。』

△羯磨續云『阿含經云。如上次第授已、當教發願言。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不墮惡趣八難邊地。持此功德、攝取一切衆生之惡。所有功德、惠施彼人、使成無上正眞之道。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得度生老病死。』　業疏釋云『二明願中、自他兩利也。由持齋德對治惡趣者滅戒難也。八難者滅障聞思難。上明自益也。他惡攝取已善惠人者行大道心也。使成正道者不從他方便、唯一乘法也。將來三會者緣遇慈氏、近可寄心。』　濟緣釋疏云『初總示。由下別釋二、初釋自利。戒法唯人得受、故惡趣為戒難。聞思修慧須生善道、值佛聞法具根正信、故八難為聞思障。他下次釋他利。行大道心即菩薩行。方便是二乘權教。一乘即佛道實教。豈唯八戒、一宗立教皆用此意。學者宜知。』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六項　料簡

料簡中分為四支
- 一對簡多宗
- 二遍受開成
- 三獨受離過
- 四斷惡攝淨

第一支　對簡多宗

對簡中且舉四種、一簡衆二辯頓三延促四自誓。餘同五戒科簡雜相中。

▲業疏云『多論云。受八戒人、在七衆中何衆所攝。　雖無終身戒而有日夜戒、應名優婆塞。　若得名者又無終身戒、若言非者又有日夜戒。　止得爲中間人也。卽七衆之外更有木叉八戒也。』　濟緣釋云『初標問。　雖下答通。彼宗五戒定須盡形、名終身戒。八戒唯一日夜、故名日夜戒。　若下轉難。　止下重釋。望非終身不當與名、望有日夜不可無名、在可否之間故云中間人也。五十具戒位通七衆並須盡形、所以日夜不在其數。　若爾、受八戒者究竟何名。答、如受法云淨行優婆塞、豈非名耶。　上據多宗五八局時、故在七衆之外。若取成宗通收俗衆非七外矣。』見業疏記卷十

▲事鈔云『成實云、亦得隨受一二三、及日月長短並成。』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羯磨註云『多論云、若受八戒、應言一日一夜、莫使與終身戒相亂。　成實云、五戒八戒隨日月長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減受並得。』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以五種三歸文相叢雜、故須簡定、義無混亂。故準多宗必一日夜、不通過減。　成實隨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約之、如上說也。』　濟緣釋疏云『初出彼宗之局。　次準成論、二戒並通時日多少。』

▲羯磨註云『論中、令五衆授之。　成實云、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　業疏釋云『多論五衆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　成智二論開自受者非謂常途、故彼文云若無人時得心念受。　成智明緣開也。』　濟緣釋疏云『多論定從他受。彼云、夫受齋法必從他受、於何人邊受、五衆邊受。

二論並開自受。文約無師義兼緣礙。』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支　遲受開成

▲羯磨註云『俱舍論云、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雖食竟亦得。』　業疏釋云『由觀他因緣不起犯戒心故。』

▲業疏云『若將欲受、難事不得。待難解已、受者亦成。』　濟緣釋云『如王賊繫閉等緣、心通事礙、中後開成。』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三支　獨受離過

▲事鈔云『善生、受八戒不得多、唯獨受。』　資持釋云『善生不得多者恐人參混、心不專一。泛論歸戒、獨受為佳、則心不他緣、法無通濫。今多眾受、於理雖通、終成非便。』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四支　斷惡攝淨

▲業疏云『善生云。若諸貴人常勅作惡。若欲受齋、先遮斷已後方成就。若不遮者則不成也。成實云。有人依官舊法、或為強力令害眾生、謂無罪者亦得殺罪。以緣具故。』　濟緣釋云『初引善生明成否。貴人即王大臣。常勅作惡謂行殺戮鞭捶等事。次引成論以遮疑。依官舊法如宰官秉政依國典刑、或為官所使刑戮於人、癡人多謂自無有罪。』

▲業疏云『若已受齋。鞭打眾生、雖即日不行、待明當作、皆齋不淨。以要言之。若身口作非威儀事、即名不淨。若心起貪瞋害覺、雖不破齋、齋不清淨。若不修六念等、亦名不淨。』　濟緣釋云『初身口犯、待

明當作。即要期業。 若心下二明意犯。違情故瞋。惱他爲害。上二皆作犯。 若不下三明止犯。以受戒者當須逐月念佛法僧及天戒施故。』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上來戒法中第二章歸戒儀軌竟

上來宗體篇中第一門戒法竟

第二門 戒體

▲資持云『戒體四章。初二論體、二中兼行。三四屬法、四中有相。一往粗分、委如下說。』

標云戒體、而併明戒法戒行戒相者。以示四門互相羅故。

▲事鈔云『所以別解脫戒、人並受之。及論明識、止可三五。皆由先無通敏、不廣咨詢。致令正受多昏。體相。盲。夢。心中。緣成而已。及論得否。渺同河漢。故於隨相之首、諸門示現。準知己身得戒成否。然後持犯方可修

離。』 資持釋云『盲喻無知、夢喻不實。河漢喻其茫然不知涯際。』（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一章　戒體相狀

戒體相狀中分爲二節——一能領心相／二所發業體

第一節　能領心相

▲事鈔云『戒體者若以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　資持釋云『初標指彼此。所發即無作。相謂心之相狀。』

△事鈔續云『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爲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以此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領納在心名爲戒體。』　資持釋云『二正示心相三、初二句示戒量。法界者十界依正也。塵沙者喻其多也。二諦者佛所立教也。此謂約境顯戒故云等法。

以已下二正明心相。初句立誓盡一形壽。　次句通包禮敬陳詞身口二業。　善下明屏絕妄念。　測下明心法相應。測思者成業之本、得戒之因、三品心中隨發何等。明慧者反照心境如理稱教、而非倒想妄緣前境。上明用心。下明合法。由上起心必須徧緣塵沙等境、法從境制量亦普周、心隨法生法廣心徧、心法相應函蓋相稱故云冥會。法猶在境、以心對望故云前法。下云彼法義亦同然。　以此下三明納體又三、初二句躡上冥會。　於下明法隨心起。法是無情、由心緣故還即隨心、故三法納體之時初動於境次集於空後入於心、法依心故名爲法體。　領下示體所在若據當分、體是非心、不顯所依、體與心異今言在心乃取圓意、即指藏識爲所依處。』

▲資持云『問、何不直示無作、而明心相者。答。能領之心。發體正要。獨茲曲示。餘並無文。若乃考得法之元由。決所受之成否。苟迷此旨。餘復何言。或無記妄緣。或泛爾餘善。一生罔象。畢世遲疑。無戒濫洲。聖言有旨故茲提示。義不徒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

第二節　所發業體

所發業體中分爲六項
- 一辨體多少
- 二立兩解名
- 三依論出體
- 四顯立正義
- 五先後相生
- 六無作多少

第一項　辨體多少

▲事鈔云『問、別脫之戒可有幾種。答。論體約境實乃無量。戒本防惡、惡緣多故發戒亦多。故善生云、衆生無量、戒亦無量等。今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資持釋云『答中、初約境示量。今下舉要統收。今正明體、此二爲要、故偏舉之。通收盡者由此二戒懸防總發體中含攝故。此收法體而言境者欲明徧境之法皆歸二戒故』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二項　立兩解名

立兩解名中分爲二支
- 一立兩所以
- 二幷解名義

第一支　立兩所以

▲事鈔云『問曰、何不立一、及以三種。』　資持釋云『言不。一。者欲顯相須、故約互廢以問。及。以。三。者業疏作何不三合、謂有作俱無作二法同時、宜應更立一合、次前爲三。』

△事鈔續云『答。若單立作、作休謝往不能防非、又不可常作。故須。無。作。長。時。防。非。　若單立無作、則起無所從、不可孤發。要賴。作。生。　二法相藉、不得立一。』　資持釋云『初答不立一中、先明作須無作。作。休。不。防。者以作短故。不。可。常。作。者心或餘用故。　次若單下明無作須作。　二下結示。』

△事鈔續云『何爲不三。但由體相道理相違。一作無作別、二心非心別。性不可合、但得立二。　若就所防、隨境無量。』　資持釋云『次答不立三中。作。無。作。別。者動靜異故。心。非。心。別。者體相違故。　若下釋疑。以不許立三、恐謂戒法唯局此二、故特釋之。顯上且據能防故唯二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二支　并解名義

▲事鈔云『問曰、既知二戒、請解其名。』　資持釋云『結前生後、總問三名。』

三名者、作及無作是別名、戒卽通名、共爲三也。

△事鈔續云『答云。所言作者。如陶家輪動轉之時、名之爲作。　故雜心云。作者、身、動身方便。』　資持釋云『作。卽。方。便。構。造。爲。義。陶。家。謂土作家。輪。卽範土爲坏器之車、運之則轉、故以喩焉。　四大質體名報色、從緣動作名方便。報起方便、方便依報、二法相假、不一不異。但言報未必是方便、言方便其必具報。今以。輪。木。喩。報。質。輪。動。喩。方。便。卽。名。其。動。以。爲。作。耳。　故下引證。身。及動。身。對喩可解。』

△事鈔續云『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末。恆有。四。心。三。性。不。籍。緣。辦。　故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名無作。　成論無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故名無作。』　資持釋云『一。發。者一猶始也、此句明業體初成、即三法竟第一剎那與作俱圓、是體發也。作戒既謝、無作獨存相繼不絕、故云續。現。　始。即上句一發之時。末。即是終、謂命終捨也、雖通四捨且約常途故餘三不舉。此句明業體久長也。四。心。者通舉四陰。三。性。者別示行陰、三陰唯無記、行陰通三性故。此句顯非心也。　下句正示無作義也。若翻對作解、初。句。反。前。即。謝。也。次。句。反。一。念。也。第。三。句。反。善。行。心。也。第。四。句。反。緣。構。也。　故下引證有二、雜心中。初句躡前作謝、生起無作。餘。識。即四心、後心望前作心故云餘也。俱。即同時。是。法。即無作。隨。生。謂任運起也。　成論中。通明業理、非局戒也。因。心。者示現從作發也。生。罪。福。生即是發、罪福即善惡無作。文舉無記、等取餘心。』

一發續現等文、初學難解。今據後第五項先後相生文義、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今文云無作者、即表中所謂形俱無作也。

四捨者、見後戒行門四示捨戒章。四心三性顯非心者、參閱下依論出體無作體中、又復意無戒律儀之釋文。

△事鈔續云『云何名戒。戒禁惡法。故涅槃云、戒者直是遮制一切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資持釋云『初二句直示正義。由此二戒俱斷惡故。故下引證。遮制即禁斷義。』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三項　依論出體

▲濟緣云『此門陳體、且依二宗所計至後正義三宗分別、始是今師正出體相』見疏記卷十五

▲事鈔云『二論不同。今依本宗約成論以釋』資持釋云『二論即指多成。然今鈔中依宗明體、指略多宗、恐後學至文壅滯、故須略示。業疏廣列六位分別、今但撮要引而示之。初明二戒並是有為、非三無為由假緣構造、四相所為故此有為無為分別。三無為者、虛空擇滅非擇滅也。四相即生住異滅。二諸有為法總為三聚、一色聚二心聚三非色心聚。二戒並色、非餘二聚。此有為中三聚分別　三色有十一、總括為三。一可見有對色即色塵也二不可見有對色五根四塵三不可見無對色。即法塵少分　法塵有三：一心法、謂諸心數法、二非心法、過去色法、無作即此色所收。今作戒者、身作即初色、口作即第二色中聲塵。身口無作並第三色。此色聚中三色分別　四色中又有二、一本報色謂四大也二方便色謂運動造作。作戒非本報、是方便。無作非二色。此身口色中二色分別　五作戒是善色聲、非惡無記。無作戒體是善可知。此方便中三性分別　六作業始終皆得為戒、不同餘善。無作當體是戒、非此所論。此就善中唯約作戒始終分別　已上六位、顯示彼宗二戒俱色。作色即是色聲兩塵。無作色者法入中攝名為假色』見事鈔記卷十六

依論出體中分爲二支——一作戒體
　　　　　　　　　　——二無作戒體

第一支　作戒體

▲事鈔云『先明作戒體。論云。用身。口。業。思。爲。體。論其。身。口。乃。是。造。善。惡。之。具。』資持釋云『言作。者始於壇場、終三法竟第一刹那已前、三業營爲方便構造者是。引論又二、上句正出體。身。口。業。思。者。謂行來跪禮是身作也、陳詞乞戒即口作也。立志要。期。希。法。緣。境。心。徹。始。終。統。於。身。口。故。名。身。口。業。思。即此。業。思。是。作。之。體。論其下示兼緣意。言造。具。者顯示身。口。自。無。功。用。推。歸。心。故如世造物、百工之器自不能成、必由人用、比擬可知。問。業疏初解色心爲體、此何異耶。答。身口即色、業思即心、故無異也。鈔從顯要、令易解耳。』

△事鈔續云『所以者何。如人無心殺生、不得殺罪。故知。以。心。爲。體。』資持釋云『以犯例受者、善惡雖殊、發業義一故。如律、心疑想差不至果本。又不犯中者、擲刀杖瓦木誤著而死、扶抱病人往來致死、一切無害心皆不犯。此雖。動。色。但。由。無。心。故。不。成。業。』

△事鈔續云『文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資持釋云『引證即是成論。初二句推末歸本、下二句明捨本無末。問、今論作體、爲是心王爲意思耶。答。前云業思、何須疑問。若觀論文三業皆心離心無思之語、似指心王。然而王數、體用以分。由體起用、用即是體。今論作。業。就用。爲。言故業疏云、言心未必是思、言思其必是心。宜細詳之。』

△事鈔續云『若指色爲業體、是義不然。十四種色悉是無記、非罪福性。』　資持釋云『此對破有宗。五根五塵四大爲十四色。』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二支　無作戒體

▲事鈔云『言無作戒者。以非色非心爲體。』　資持釋云『非色非心者此卽成論第三聚名、亦號不相應聚、此聚有十七法、無作卽其一也。良由無作體是非二、故入此收。卽以聚名用目其體。』見事鈔記卷十六

▲業疏云『言非色者。既爲心起、豈塵大成。故言非色。　五義來證。一色有形相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種異、三色可惱壞、四色是質礙、五色爲五識心所得。無作俱無此義、故不名色。』　濟緣釋云『釋非色中二、初約能造對簡。塵卽五塵、大卽四大、二並是色。非彼所成、明非色法。　五下次約色義反證。卽上塵大具此五義。無作不爾。一非形方、二無差異、三不可惱壞、四非礙、五非對。十四種如前。二十種卽顯色十二青黃赤白光影明闇煙雲塵霧、此局無記。形色有八。長短高下方圓斜正、此通三性。　惱壞者論云是色若壞卽生憂惱、又云有情有惱無情有壞。五識心卽眼耳等五識。所得卽五塵也。』

△業疏續云『言非心者。體非緣知。　五義來證。一心是慮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廣略、五心是報法。』　濟緣釋云『釋非心中二、初句對簡、謂無作業體非覺知、不能緣慮、與心體異、故號非心。五下反證。心具五義。無作反之。初非慮知、卽是上義。二謂頑善、無有愚智迷悟之異、故無明暗。三唯是善、非惡無記。四唯一定、故無廣略。謂意根爲略、四心六識乃至心數則爲廣也。五是三業造起、故非報法。』

▲業疏云『故成實云。如經中說、精進感壽長、福多受天樂。　若但善心、何能感多福。何以故、不能常有善

心故。」　濟緣釋云『引成論文二、初證非心又二、初引初段經文論家自引。精進是作、壽長是現報、臨多。謂無作增長天樂是生報　若下論家顯示經意。人心不定、豈能常善。此顯無作一發已後、任運增多。不假心作、即非心義。」

△業疏續云『又復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三性心時、亦名持戒。故知爾時無有作也。以無作由作生。今行不善心、何得兼起作又發無作也。　由此業體是非色心。故雖行惡、本所作業無有漏失。」濟緣釋云『二引後段中二、初引論。謂意思中、無有戒體、顯是非心。三性心者謂餘善心及惡無記。爾時無有作。者謂意入餘性無有造作、卻名持戒、即知無作任運常存故名持戒。　以下疏家委釋又二、初釋爾時無有作義。　由下次釋三性名持戒義。」

△業疏續云『故彼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答。　答。色等五塵非罪福性、不以色性為無作也。又如佛說色是惱壞相、無作非惱壞相、不可得故、不可名色。」　濟緣釋云『二證非色中又二、初引前問答。　答中。若立為色有二種過、一非罪福性、二是可惱壞。如五塵四大具有惱害損壞之義。」

△業疏續云『問、無作為身口業、身口業性即是色也。　答。言無作者、但名身口業、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生故、說為身口業性。　又無作亦從意生、如何說為色性。如無色界亦有無作、可名色耶。」　濟緣釋云『二引後問答。問中。身口是色、業性亦應是色。　答中二、初正名義。實非身口作者以三性時無有作故。因身口意生者謂從本作得名故。　又下次彰非色有二、初約能造詰其所發、如下二約空報質其因業。」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五

上引成論四段連鎖、科文未易分辨。今別錄科表如下、以備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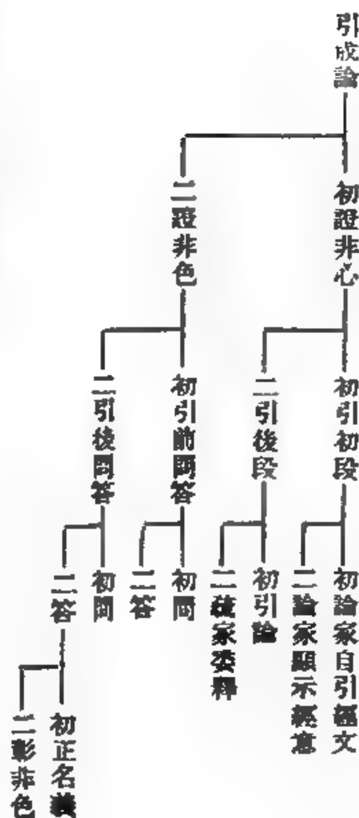

第四項　顯立正義

是項最為精要、學者宜致力窮研。

▲資持云『上且依論而示、克論體相未甚精詳、至於業疏、方陳正義、乃有三宗。』見事鈔記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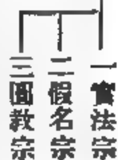

▲業疏云『夫戒體者何耶。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即法是所納之戒體。然後依體起用、防過緣非。今論此法、三宗分別。』　濟緣釋云『初略示體貌。納是能受心、聖法即所受戒。能所相冥、心法和合、而成於業。攬法為業、為道基本、故名戒體。體充正報、心為總主、故云心胸。初受則心為能納、法為所納。受已則法為能

依心是所依依體起用卽隨行也。今下次標宗別釋。』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一支　實法宗

▲業疏云『如薩婆多二戒同色者。』　濟緣釋云『薩婆多者以計標宗、雜心俱舍毗曇並同此見。』

△業疏續云『彼宗明法各有繫用。戒體所起依身口成、隨具辦業、通判爲色。業卽戒體能持能損。既是善法分成記用、感生集業其行在隨。論斯戒體願詮形俱、相從說爲善性記業、以能起隨生後行故。』

濟緣釋云『初依宗示體中四、初至爲色敘彼所計。各有繫用卽三界繫。欲界粗段四大、色界清淨四大、所造之業所感之果皆是色法。無色界天非四大造則無有色、但無四大造色、不妨彼天亦有果色。隨具辦業、具卽身口。能造是色、所起亦色、教與無教二法同聚、故云通判爲色。業卽下二句次示色義。由無教體持則肥充、犯則羸損、有增損義、故立爲色。既下三明業性。本報無記、從善惡緣方便轉現、戒是善法、教無教體二並善色。既不推心造、故云分成記用。力用既弱、不能感果、故推隨行能生集業。謂招生之業、體是集因、故云集業。論下四結示體相。願詮卽作謝。形俱謂無作至於終身。望後隨行得名善記故曰相從。是則由教生無教、無教起隨行、隨行能生集業、集行招來報。』

△業疏續云『如律明業、天眼所見善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以斯文證、正明業體是色法也。』　濟緣釋云『二引律顯正中二、初引文。以下次取證。若此明色、乃佛本懷。諸論爭分、未窮斯意。況弘論者罔測可知。』

△業疏續云『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或約無對、此從對說。雖多引明用顯業色。然此色體與中

陰同微細難知唯天眼見見有相貌善惡歷然豈約塵對用通色性　諸師橫判分別所由、考其業量意言如此。』　濟緣釋云『三斥前諸說中三、初牒前所立。或約諸塵謂無作假色判歸法入、卽是法塵、此對作戒色聲二塵、故云此從緣說、緣卽作戒。或約無對謂無作體是不可見無對。卽翻作戒二種有對、故云此從對說。雖下次斥其不達。仍舉中陰例顯業色、無色天報類亦同之。如來由此說業爲色、諸師不曉立義強分、故云豈約塵對等。諸下三結其妄判。卽上六位分別。』（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支　假名宗

▲業疏云『二依成實當宗、分作與無作位體別者。』　濟緣釋云『言當宗者對前非正學宗故。位體別者對前二種體同故。』

△業疏續云『由此宗中分通大乘業由心起故勝前計。　分心成色、色是依報、心是正因、故明作戒色心爲體。是則兼緣顯正相從明體。　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　濟緣釋云『初由宗通示中二、初敍宗勝。分下示體相二、初明作體。分心成色若論成法則內外色報率由心造、若約成業則身口動作皆但是心。色是依報等者若內外相望則國土爲依四生爲正、若因果相望則色報爲依心識爲正。兼緣卽依報之色、顯正卽正因之心、此明二法不相捨離故曰相從。　由下次辨無作。反作爲名、不由色心造作故異前緣。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業疏續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有能有用。　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約色心窮出體性。各以五義求之不得、不知何目強號非二。』　濟緣釋云『二約義考體中二、初正示體相二、初正示業體。

上二句推發生之始。言由心者即第六識意思所造。下二句示生已之功。六復熏六故云還熏發體之心故云本心。若論始起。則心為能生。體是所生。若約熏習。則體為能熏。心為所熏。心與業體互為能所。有能有用。能謂發起後行、用即防遏緣非。　心道下推本所立。心無形貌故曰冥昧。但有名字故曰止可名通。本唯心造、心冥色顯所以彙之。欲彰業體是彼所造故云窮出體性。即此乃是示體之處。恐亂宗旨。不欲指破。學者思之。如前色心各有五義、無作並無、故號非二。此明小教不可直示、且附權意別彰異名、故云強目。問、兩云強目、是何教意，答，若據本教、翻作為名，今取通意，識達體貌，即知二非附權而立，故云強耳。』

△業疏續云『尚如正義論、熏本識藏、此是種子能為後習。何得說為形終戒謝。　答。種由思生要期是願願約盡形。形終戒謝行隨願起。功用超前。功由心生。隨心無絕。　故偏就行。能起後習不約虛願。來招樂果。』　濟緣釋云『二問答釋疑中。此問所來、由後圓教決此二非以為識種、識既常存、種則無滅、即違今宗命終失義。故探取後文為難、以彰前後無違。　初四句牒後圓教文也。此是者指上二非也。下二句正難，且舉命終、義通四捨。　答中三、初二句總標。思即緣境之心、願謂剋期之誓。　願約下二別釋。初釋下句。願有始終。故有要期。謝行下次釋上句。思無限齊。故種子不亡。行即思心。行起願後故曰超前。　故下三雙結。上二句結上種存、下二句結上願謝。　問、此中後習與前實法集業何異。答、彼明業為集因、此示種能熏習，委如下說。』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三支　圓教宗

▲業疏云『後約圓教明戒體者，』　濟緣釋云『三圓教中。前並小教、此是大乘。以大決小。不待受大。

即圓頓義也。前二偏計空有不均、今悟教權名殊體一色與非色莫不皆然。即圓融義也。前既從權一期赴物、今此克實究竟顯示。即圓滿義也。具此諸意、故名為圓。 問、二宗談體自足、何須別立圓教。答、兩宗出體、教限各殊。若唯依彼則辨體不明。若復不依則宗途紊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窮理盡性究竟決了。使夫學者、修持有託。發趣知歸。為諸有福田紹眾聖因種。興隆佛法。超越生死萬劫未聞。此生獲遇除茲一道。更無餘途。若非究我乘須信投心無地一生虛度。豈不誤哉。嗚呼。 問、依何教義、立此教耶。答。下引法華涅槃二經為證。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談常。舍此二經、餘無此義。華嚴隔出、方等彈訶。是以梵網斥二乘為邪見。學則有違、善戒指小法為方便不學成犯。二部之異、於此自明。』 芝苑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將此入彼。即彼妙行之中戒聖行也。何名說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見芝苑遺編卷一）

△業疏續云『戒是警意之緣也。 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動與妄會。無思返本。 是以大聖樹戒警心。不得隨妄還淪生死。』 濟緣釋云『初敘立教本致中二、初句標示。警意緣者此明一切諸戒皆我心業。世尊如業制法而警悟之。無別有戒。眾生業無量。故戒亦無量。業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二百五十三千八萬無量律儀非他法也。 以下正釋。心為境轉故隨妄。心境相合故興業。習妄既久動便隨塵。故與妄會。會即合也。淪歷長劫愈忘其本、本即自心、若非佛教何由思返。此敘眾生妄業無窮。 是下次敘如來因業立戒令息妄業。妄業已息苦果亦傾不淪生死、故能返本還悟自心也。』

△業疏續云『愚人謂異、就之起著。或依色心及非色心。　智知境緣本是心作。　不妄緣境但唯一識隨緣轉變有彼有此。』　濟緣釋云『二根器差殊中二、初敘鈍者妄計。竊詳此文、正決當今所受之體。前明細色已破有宗、今此唯決四分作無作耳。作戒心造、彼兼色故。無作心種、彼謂非色心故。此由佛世機悟有殊、致使滅後分宗各計。故涅槃云、我於經中或說爲色諸比丘便說爲色、或說非色諸比丘便云非色、皆由不解我意。（謂不知佛方便說故）　智下次敘利根易悟、二、初明因教悟解。境卽情與非情二諦等境、緣卽隨境所制塵沙等法、二皆心作、則一切唯心。　不下次明思惟觀察。既達唯心、則隨所動用不緣外境、攝心反照但見一識。識卽心體、不守自性、隨染淨緣造黑白業、成善惡報、故有生佛依正十界差別、故云有彼此也。　無始不了、徧法界境造虛妄業、出沒生死。是故如來如法界境制無邊戒。戒無別體、卽虛妄業。如婬盜等、豈別有戒。縱妄成業、禁業名戒。故事鈔云、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又善生中、衆生無邊大地無邊草木無量海水無邊虛空無際、戒亦同等。並此意也。』

△業疏續云『欲了妄情　須知妄業　故作法受還熏妄心　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　濟緣釋云『三所受體中三、初約圓義以示體相。前明利根未受之前已發大解、此明修證先須稟戒。文中有三、初句希求脫離。了猶盡也。妄情之言通含見思無明等惑。　次句反觀往業。無始慣習、積惡時深、雖達唯心、卒難調制。若非戒法、靜業無由。故云、佛所制戒如猿著鎖、如馬著勒、如捉盜賊。截生死流、發定慧力。菩提基本、涅槃初門。所以三乘聖人並由斯跡。捨此修道、枉費時功、卻步求前、終無所至矣。　故下三如緣納法又二、初二句示作業。作法之言通收始終方便正受。熏妄心者假前勝境發動勝心、此心反妄卽是眞心、以

眞熏妄令妄不起。即如鈔云、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爲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此即能熏、妄爲所熏。此即作熏、猶如燒香熏諸穢氣也。下三句正明無作。由熏成業、業圓成種。種有力用、不假施造任運恆熏、妄種冥伏、妄念不起。此無作熏、猶如香盡餘氣常存也。初句示所依處、亦是所熏也。次句顯能依體、亦即能熏也。善即簡惡，種子是喻。如世穀果皆有種子、略說十義一從衆緣生二體性各異三生性常存四任運滋長五含畜根條華葉等物六雖復含畜相不可得七遇時開綻八子果不差九展轉相續十出生倍多、無作具此、故以比焉。然種子名通、義須細簡。初約十界、四趣爲惡、餘六是善。次就善中、人天有漏、四聖無漏。三就聖中、三乘是偏是權、唯佛是圓是實。今此戒種、文唯簡惡、若望人天是無漏種、若望偏權是圓實種。行者當知本所受體、即是一體三佛之種。故薩遮尼犍云、如來功德莊嚴之身、以受戒爲本、持戒爲始。又法華云、佛種從緣起。即斯義也。下句結示正義所立唯此。問。既發此體、後用受菩薩戒否。若不須受、即應約大判持犯耶。若云須受、則無作業爲重發否。並須細求、不可相濫』 芝苑云『天台疏云、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南山云、熏本藏識、成善種子、此爲戒體。天台性之一字即能起因、無作假色即所發體。南山藏識即所依處、善種子即能依體。能起所依、是本有之性。所發能依、即今受之體。若此出體、文據極明。能所歷然、體性不濫。則受納無疑、修持有託』見芝苑遺編卷二 芝苑又云『經論所說菩薩戒自分二體。一當體體、即是戒體、與今善種不殊。二所依體、心性是也。然則心性但是戒體所依、實非戒體』見芝苑遺編卷一

△業疏續云『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 濟緣釋云『二約隨行以明

持犯中二、初明謹奉二、初句躡前受體。　故下正敘隨行三、初句明力。言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故次句明能。言後習者有其二別、一者習因徹至未來、二者習果即後三佛。今明起後且據因論。起下諸句明用。次能憶謂時中不忘。能持謂執守不失。能防謂塵緣不侵。由憶故持，由持故防。一心三用，無前無後，隨心動用。語該始終，熏本識者此隨行中熏、通作無作。展轉有四、一對境差別二起心前後三來報相續四入位階差，靜妄源者語通因果、準下修顯圓證三身、則究竟永盡故云靜也。　若下次明慢犯二、上二句反上三用。徵縱即瞥爾念。下二句反上戒熏。　問、熏有幾種，答初受作戒熏，熏成無作；次則無作熏，熏起隨行；三則隨中作無作熏，還資本體。若論所熏，通熏心識。

△業疏續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用為法佛清淨心也。　以妄覆真，不令明淨。　故須修顯名法身佛。』　濟緣釋云『三舉因果以細勸三、初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戒。先知來意。眾生識體本自清淨、離諸塵染、由妄想故翻成煩惱，又復本來自在、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想故翻成結業、又復本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差別、由妄想故翻成生死。今欲反本，故立三誓一者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證法身佛，名為斷德。二者立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為智德。三者立度眾生誓受攝眾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為恩德。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三德、隨舉一誓，三誓具足，乃至三身三德一一皆爾。言有前後，理無各別。如是心受即發圓體，如是心持即成圓行。華嚴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淨名云、能如此者是名奉律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當須持戒等。皆此意也。　初釋律儀戒又二、初標因果。即之一字，點小為大，乃

是圓宗融會之意。智論以八十誦即尸羅波羅蜜、勝鬘謂毗尼即大乘學、須得此意、可通彼文。律儀禁惡、止業破惑徹至究竟。清淨心者即法身體。　以下次明所以二、初二句敘昔迷。不明淨者貪染所障、失本淨故。次二句顯今悟。須修顯者稟戒破障即能顯之因、法身即所顯之果。」

△業疏續云『以妄覆眞、絕於智用。　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即攝善法名報身佛。」　濟緣釋云『二攝善法戒二、初二句敘迷。絕智用者愚癡所障、遺本明故。　故下顯悟。勤觀察者修善破障、此即是因、報佛是果、」

△業疏續云『以妄覆眞、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　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妄違、憎將護前生。是則名為攝衆生戒。　生通無量、心護亦爾。能熏藏本、為化身佛。隨彼心起、無往不應、猶如水月任機大小。」

濟緣釋云『三攝衆生戒二、初敘迷。憎愛即障、忘本平等故。由有彼我分別、故受生死雜報。　今下顯悟二、初修因三、初二句開平等解、知生心起亦唯識變、彼我同體無高下故。次二句修平等行、將護之言通含四弘誓四等心四攝行。是下二句結名。　生通下次感果三、初二句心境相應。次二句慈熏成果。次四句明隨緣起應。如水月者水喻機感、月喻垂應、月不入水、水不濁月、隨器大小波澄影現、慈善根力感應難思。」

已上業疏文、由戒是警意之緣起、至此段止、共七段連續、科判繁雜。今別錄科表於下、以備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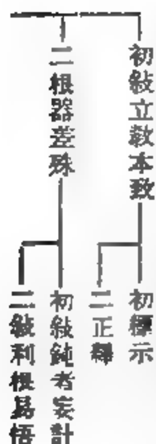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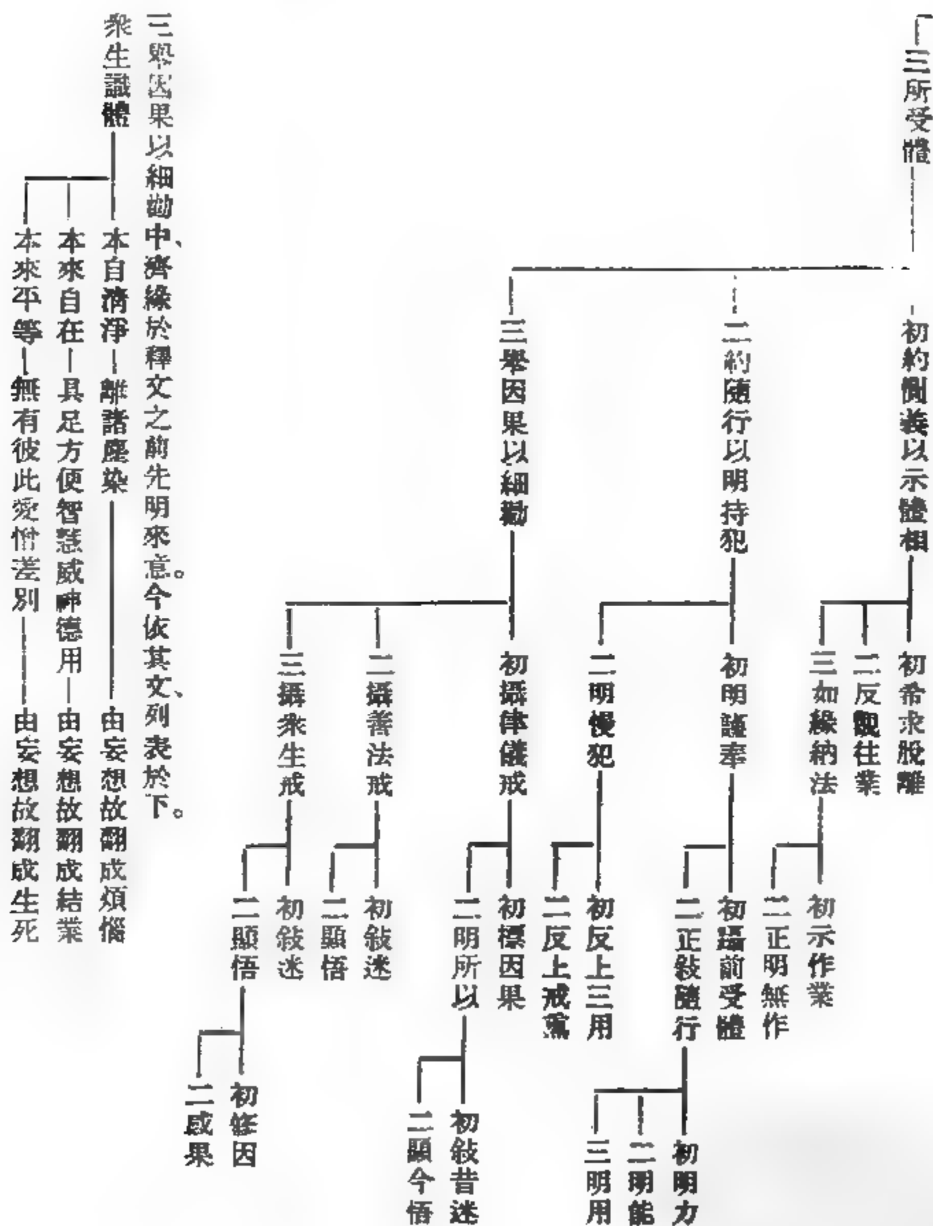

三舉因果以細勸中、濟緣於釋文之前先明來意。今依其文、列表於下。

今欲反本

故立三誓
- 一者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淸淨—證法身佛—名爲斷德
- 二者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爲智德
- 三者度生誓—受攝衆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爲恩德

▲濟緣云『問、三聚三身爲同爲別。答語異義一。隨舉一戒、三聚具足。隨舉一聚、互具亦然。故知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三誓即是三聚三身、三聚亦即三身三誓、三身亦即三誓三聚。心佛無差、因果不二。能如此者。始名圓戒。是波羅蜜。即究竟木叉也。是知行人若發此心。若獲此體。當知即是三佛之種。如何自輕。不加珍敬。然雖三戒彼此互具、至於修奉恆用攝生。則能任運含攝一切。豈止餘聚耶。 問、教有分齊、何須此示。答、爲成本宗。分通義故。何以然耶。如善戒經、五十具等迭爲方便、是故受五習十受十習具受具習大、故前三戒並名方便。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爲稟大之先容。所以鈔敘發心爲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彼則期心後受。此乃即行前修。方見圓宗深有來致。 若爾、既顯分通、何須別立。答、義雖通大、教終局小、不可濫通。故須別立、隨意盡理、不亂宗途。請觀前明。實宗。無一心字。次述假宗。無一種字。始見聖師深體權實。自餘凡愚、未足擬議也。』

▲業疏云『此門略辨三宗戒體少異、由來涉言語矣。』 濟緣釋云『言略辨者示不盡故。言少異者若據教宗。名義不濫。論其業體畢竟常同。當知細色及以二非。無非種子。但是如來隨宜異說耳。涉言語者言其繁也。』

由第四項顯立正義之初業疏云夫戒體者何耶、至此段由來涉言語矣、乃業疏歷示三宗之文。爲南山撰述中最精湛者。古今中外。

學者頗發傳誦。但以記文與疏舊會、分劑間隔、致令疏文散碎、不能融合貫通。惟冀讀者別錄此文、合爲一卷、時以誦持、庶可窺見此文精妙、俾不負律祖示導之聖意耳。

▲業疏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 故經云、十方佛土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也。故文云、我爲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又如涅槃中羅刹之喻。』 濟緣釋云「初示所歸。識前緣者、塵沙萬境、無邊制法、無始顛倒迷爲外物、故受輪轉。今知唯識、無有外塵、故正受持、徧緣法界、勇發三誓、翻昔三障。由心業力結成種子、自爲戒體。應知能緣所緣、能發所發、能熏所熏、無非心性。心無邊故、體亦無邊、心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即是發菩提心、修大慈行、求無上果。此名實道、此即大乘。三世如來、十方諸佛、示生唱滅、頓開漸誘、百千方便、無量法門、種種施爲、莫不由此。故曰、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佛乘。此即行人域心之處。 然而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即至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 故下引證、即法華開顯文也。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衆生說、入大乘爲本。（十二部中九部屬小乘、同歸一佛乘故） 又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十方皆爾、不獨釋迦） 無二亦無三。（大小相對爲二、三乘相對爲三） 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衆生、說佛智慧故。（餘乘修證因果色非色等、皆方便假名耳） 既下勸修二、初句躡上開悟。由識前緣、若起毀犯、即是犯自心故、增妄業故、淪生死故、汚佛種故、退菩提故、失功德利故。大小經論廣勸奉持、雖不顯彰、聖意在此。若不知此、得失尚微。既知此已、所獲既深、所失亦大。理須謹攝、不可微縱。 當下結勸奉持、命與浮囊、世人所重、且舉

爲喻。諸經論說鵝珠草繫海板比丘皆忘生護戒、則。壽。命。浮。囊。亦。未。足。爲。重。也。文云。卽本律文。寧。死。不。犯。不畜命故涅槃羅剎乞浮囊乃至塵許、菩薩不與、譬護小罪。』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芝苑云『夫戒體者。律部之樞要。持犯之基本。返流之源。發行之先導。但由諸教沈隱、道理淵邃。是以九代傳教、間出英賢、雖各逞異途、而未聞旨決。逮於有唐、獨我祖師窮幽盡性、反覆前古、貶黜浮僞、剖判宗旨、斟酌義理、鼎示三宗。誠所謂會一化之教源。發羣迷之慧日者也。 初多宗。作無作體二俱是色、可知。二成宗。作戒色心爲體、亦可知。無作以非色非心爲體者。然非色非心止是攝法之聚名、實非體狀、遂令歷世妄說非一。今依疏文、卽名。考。體。直。是。密。談。善。種。但以小宗、未卽徑示、故外立名非色非心也。故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有能有用、乃至云不知何目強號非二。細詳此文、未卽言善種。而曰熏心有用。密談之意。灼。然。可見。應知此卽考。出。非。色。非。心。之。體。耳 三圓教者。謂融會前宗的指實義。前宗兩體。卽善種子。攝本從末此善種子。卽前二體。攝末歸本是則約此圓談。任名無在。故疏云。於此一法、三宗分別。故知分別有三。體實不二。 問。若言體唯是一、分別有三者。則前二宗中但有虛名、竟無實體耶。答。宗雖各計。體豈乖殊。由彼謂異。強構。他名。應知多。宗計。種爲色。成宗計。種爲。非色。心。但後圓教。指出。前二耳。故疏云。愚人謂異、就之起著等。更以喻陳。如世美玉、或人無知謂玉爲石、或名非石、未能顯體、後人得實指破前二。若無玉體、何有不識。喻今三宗相似法也。 問、何因緣故名爲善種。答。善則是法體、種是譬喻。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續起隨行。行能牽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穗。相對無差。故得名也。』

△芝苑又云『所受法體、依羯磨疏三宗分別。 一者多宗。作無作戒二體俱色。身口方便相續善色聲、作

戒體也。法入假色、無作體也。今祖師究體、乃謂善惡業性、天眼所見歷然可分、與中陰同、微細難知、異彼肉眼所見粗色、故云細色。　二者成宗。作與無作二體則異。身口業思、能造色心、作戒體也。非色非心、五義互求了不可得、無作體也。祖師考體、卽心造業、熏習有用、能起後習。心不可狀、假色以顯。所發業量異前作戒、與心與色兩不相應、强名二非以爲戒體。　三約圓教宗明體。但以兩宗各隨所計、義說動靜、終非究竟。故跨取大乘圓成實義、點示彼體乃是梨耶藏識隨緣流變造成業種。能造六識卽是作戒。作成之業梨耶所持、卽號無作、所薰業因名善種子。業雖心造、一成已後與餘識俱、性非對礙。復是四大所造、體有損益、天眼所見善惡可分。是以如來隨機赴物、或說非色非心、或說爲色。小機未達、計爲色者不許空宗。執非色非心者斥他有部。如涅槃中皆由不解我意、故使諍計殊途。然今所宗、並以涅槃終窮之說、統會異端、使歸一致。可謂體一化始終、裂後見疑網。故業疏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如斯明訓、廣在彼文。　今人所受、正當成實假宗、非色非心是其法體、約圓以通、卽善種也。　然此所述、略知端緒。至於業理極爲深細、自非積學、良恐茫然。摸象紛紜、於今業矣。」（已上皆見芝苑遺編卷一）

第五項　先後相生

▲資持云「若論作戒則無先後。獨茲無作有多解釋、故須辨定。」

▲事鈔云「初解云。如牛二角、生則同時。故多論云、初一念戒俱有二教、第二念中唯有無教。」　資持釋云「初同時解二。上二句舉喻。故下引證。初念俱有、可驗齊生。」

△事鈔續云「後解云。前後而起。故善生云。世間之法、有因則有果。如因水鏡、則有面像。故知作戒前生、無

作後起。　論云作時具作無作者。此是作俱無作、並是戒因。至三法竟其業滿足、是二戒俱圓、故云具作無作。不妨形俱無作仍後生也。亦是當一念竟時、二戒謝後、無作生也。」　資持釋云「二前後解二、初立義中四、初句標義。故下引證。世間法者緣構成故。因即作戒、果謂無作。如下喻顯。故下準定。　論云下二釋妨。由立前後、違上論文初念俱有、故須釋之。文中分二、初牒妨。此下釋通二、初明作俱齊起不下示形俱後生。上云仍後、在言未顯、猶恐濫同初念之時、故重遣之。云亦是等。」

作俱無作與形俱無作之區別、參觀前立兩解名項中之表。

▲資持云「已前二解並是古義。若準業疏即取初解。但不明三時、義未盡耳。」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此項科文亦稍繁雜。今依古義今解各條科表分列於後、以備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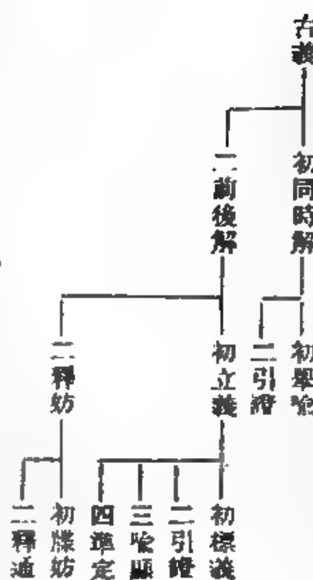

▲業疏云「今解一時、非先後起。　豈有作絕無作方生。　由本登壇願心形限、即因成也。　至後剎那、二戒俱滿。故云作時具無作是也。」　濟緣釋云「示今解中二、初約同時以通前三、初取前師。　豈下斥

後師。由下申所以二、初敍始生。顯。心。形。限。即形俱也。至下次明成就。後。剎。那。即三法竟第一念也。二。戒。滿。足即作戒與形俱無作也。』

△業疏續云『且約一受三時無作。初因時無作。此與作俱非乖俱體、不妨形俱因成未現。二果時無作有二。一還與作俱同上明也。二是形俱、方爲本體以三法竟示現之時。三果後無作。以通形終。』初下濟緣釋云『二約三時以示相、初通標三。時。者即前多論初二兩念、但初念中取其爾前爲因時耳。別列。因時有二、作俱未竟、形俱潛發、二並爲因。二。果時者即上二種第一念時皆究竟故。三。果。後。者即第二念已去、作俱隨謝、止有形俱耳。』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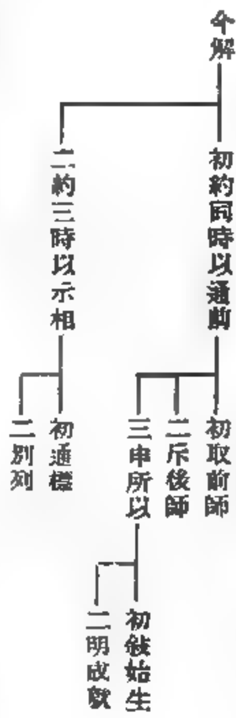

第六項　無作多少

▲業疏云『通敍諸業、依多論中大綱有八。』　濟緣釋云『通。敍。者總明一切作無作業。一通善惡、二通化制、三通定散四通漏無漏、故云諸業多論八種而非次列、但括略前後所有名相、故云大。綱。有。八。至下判釋亦兼餘論。』

△業疏續云『一者作俱無作。隨作善惡、起身口頃、即有業相隨作同生。作休業止、能牽於後。不由起心、任運相感、故即號曰作俱無作。餘七例爾。』 濟緣釋云『初示業相。作休業止示分齊故。能牽後者彰功力故。不下釋名義。問、既隨作有、那不由心。答。此言正示無作義也。起心屬作、業力任運不由作故。如世樹影。可以比焉。餘下指例、下七事別、無作名義莫不皆然。』

△業疏續云『二者形俱無作。如今所受善惡律儀。必限一生、長時不絕。即有業量隨心任運。』 濟緣釋云『必下示名。由本要誓、期一形故。即下顯體。今明受體正用前二兩門餘皆類引。』

△業疏續云『三者要期無作。如十大受及八分齋。要心所期、如誓而起。亦名願也。故彼論云、又此無作亦從願生、如人發願設會施衣、無作常生、扶助願者。』 濟緣釋云『初釋名相。十大受即勝鬘十願。八分齋即八戒、前引成論通自誓故。亦下示異名。』

△業疏續云『四者異緣無作。如身造口業、發口無作等。』 濟緣釋云『彼宗七支不互故有異緣、身造口業如現相妄語、口造身業如深河誑殺、雖假異緣還發本業。成論不爾。身造發身口造發口隨具發業。則無異緣。』

△業疏續云『五者助緣無作。如無作品云、教人殺生、隨所殺時、教者獲罪、即其事也。』 濟緣釋云『引文即是成論。彼約教人、所教行事、助成能教。文明造罪、善亦如之。』

△業疏續云『六者事在無作。論云、施物不壞、無作常隨。多云。若作僧坊及以塔像曠路橋井、功德常生。除三因緣。一前事毀壞、二造者命終、三起大邪見。便善業斷。翻善例惡、可以相明。如畜鞭杖弓刀苦具、隨前

事在、惡業恆續，』　濟緣釋云『初明善業。論云。卽成實文。多云。卽多論、曠。猶大也。三因緣者初卽所造事壞、二三卽能造緣滅。應有四句、初人物俱在此句不失、二物壞人在三物在人喪四人物俱喪三句並失。若爾、事壞命終、應無福報。答。下云便善業斷非謂永無。前業恆在。但不相續耳。　翻下文例惡業。對翻可知。』

△業疏續云『七從用無作。論云、著施主衣、入無量定、更令本毛得無量福。　如是隨其善惡、從用皆爾。』　濟緣釋云『引文亦卽成論。入無量定卽四無量定。　隨善惡者示通說也。』

△業疏續云『八者隨心無作。入定慧心、無作常起。　成論云。出入常有、常不爲惡、善心轉勝。雖在事亂、無作不失。言隨心者不隨定慧、隨生死心恆有無作。』　濟緣釋云『八中、卽明定慧心中所發無作兩宗不同、故須並出初依多論釋。隨定慧者入定發慧則有、出則皆無。　二引成論釋出入常有者不局入定入道也。隨生死者死此生彼恆不失故。』

▲業疏云『問。此從用業、與前作俱有何等異，　答。業相虛通不相障礙間雜同時隨儀而別。　且如持鞭常擬加苦。既無時限、卽不律儀、爲形俱業。要誓常行、卽名願業。口教打撲、卽是異緣前受行之、又是助業。隨動業起、卽是作俱。鞭具不亡、卽名事在、隨作感業、豈非從用。惡念未絕、又是心俱。　故舉一緣、便通八業。餘則例準知有無也。』　濟緣釋云『問中。欲彰業相、故躡相濫以爲問端。　答中三、初通示。動念成業、業體皆心、故曰虛通。暫起不定、故曰間雜同時。下文且舉一緣以明間雜。若知心念隨緣起滅動變不恆則善惡邪正或離或合剎那萬異何止於此哉。　且下列示。前則作俱在初、此歸第五。餘並同前、尋文自見。然

下隨心本據定慧、此云惡念未絕、乃是隨義明之。　問、隨動起業與隨作感業畢竟相濫、如何以分。答。作俱通一切、從用局事物。由局物故或用不用、是以用時必兼二業。故知作俱未必有從用、從用其必兼作俱。莫非具此二心、致使業隨心發。　故下指例。上明八業且據全具為言、須知業理隨念不定、故云知有無也。且今受體、初具作俱、形俱同起、亦有要期、須師秉法即是助緣、能牽後習亦即隨心。若論隨行、作俱定有、互造教他異緣助緣、衣鉢資具事在從用、功成不滅莫非隨心。知是類舉、多少可見。』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準此以明、或單或具、間雜不定。精窮業理、在斯文矣。』見事鈔記卷十六

上來戒體中第一章戒體相狀竟

第二章．受隨同異

受隨同異中分為二節——一釋兩名／二辨同異

第一節　釋兩名

▲業疏云『問曰、何名受隨。』

△業疏續云『答曰。言受戒者。創發要期。緣集成具。納法在心。名之為受。　即此受體。能防非義。故名為戒。謂境場起願、許欲攝持。未有行也。』　濟緣釋云『釋受名中三、初釋受義。要期是心。緣集即境。納法在心。即心境相應。　即下次示戒義。　謂下結斷分齊。』

△業疏續云『既作願已。盡形已來。隨有戒境。皆即警察。護持無妄毀失。與願心齊。因此所行。故名隨戒。受局淨法、兼染不成。隨通持犯、皆依受故。』濟緣釋云『釋隨名中四、初敘戒義。警察即能防護持。即能持、無妄即能憶。與下次示隨義。因下合名。受下雙判通局。』

▲業疏云『問。願行相依、猶如輪翅。持可順受、犯豈名隨。答。隨有兩種、持犯乃異、俱從受後而生。行兼善惡。皆由受故。相從目之為隨戒也。』濟緣釋云『問中。難前隨中通犯。車輪鳥翅兩不可虧、可喻願行必須相副。答中。順違雖異。同望本受。俱名隨戒。』

▲業疏云『問。無作名者、可是戒收。隨作乃是後時緣護、但應名善、何得名戒。答。戒是警心、始終緣具。願行成就、方便圓德。要從始心及終行副皆符戒禁。順成受故。不名獨善。由境周統也。』濟緣釋云『問中。意以受作可名為戒、隨作但名為善。此難受作不專戒名。答中二、初通示戒義。始終之言通收二作及二無作、無非警心。該周法界、不容少闕、故號圓德。要下正通來問。始心謂受作、及終行副即隨作。順受故名。戒境周故非善。』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節　辨同異

辨同異中分為二項
- 一解二作
- 二解二無作

第一項　解二作

解二作中分為二支
- 一先釋二名
- 二正辨同異

第一支　先釋二名

▲業疏云『何名二作。一者受中作戒。如初請師及三法未竟已前運動方便名之為作。即此作時心防過境名之為戒。二者隨中作戒。既受戒已依境起行為護受故名之為隨於境起護順本受願名之為作。不作不有要由作生正對境持故名戒也』　濟緣釋云『初總徵。一下列釋二、初釋受作。運動名作。防過名戒。次釋隨作。起護名作對持名戒』（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支　正辨同異

▲業疏云『就初二作、有五同四異。一者名同。俱名作戒故。二義同。俱防非境。三體同。俱以色心故。四短同。對別彰時故。五狹同。唯約善性故。』　濟緣釋云『五同中。第四云對別彰時者唯局色心運動之頃、不通餘時故。』

△業疏續云『言四異者。一者總別異。受作總斷、發心過境普願遮防。隨作別斷、以行約境生、境通色心不可緣盡、心所及處方有行生、即名此行號之隨作、以心不兩緣境無頓現故也。二根條異。受為行本。隨後而生、目為末也。三懸對異。受始壇場、可即非現、但懸遮約故也隨作對境起治嚴防、由其觀能不為陵踐故也。四一多異。受作心因一品定也。隨作多品者、以境有優劣心有濃淡、故隨境對起心輕重。』

濟緣釋云『四異初中。受作總斷由心起願可徧發故。隨作別斷者由行隨境不容並為故。境通色心者色通情非情、心局有情。三中懸是受體、對即隨行。可即非現謂未有非也。觀能謂對治力也。陵踐即是毀犯。四中受作一定更無改故、上中下品義不同時。』（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第四云受一品者。問、多宗可

爾、成宗戒得重受那云一品定耶。答、雖。開。重。受、三。品。不。俱。故。若爾、無作何以受分三品。答。無作。非。色。心。故。雖。有三、品。增。爲。一。體。作是。色。心。縱。增。三。品。初。後。各。異。故。無。多。品。」見事鈔記卷十六

受隨同異章、義鈔有文甚繁明、今下列表中多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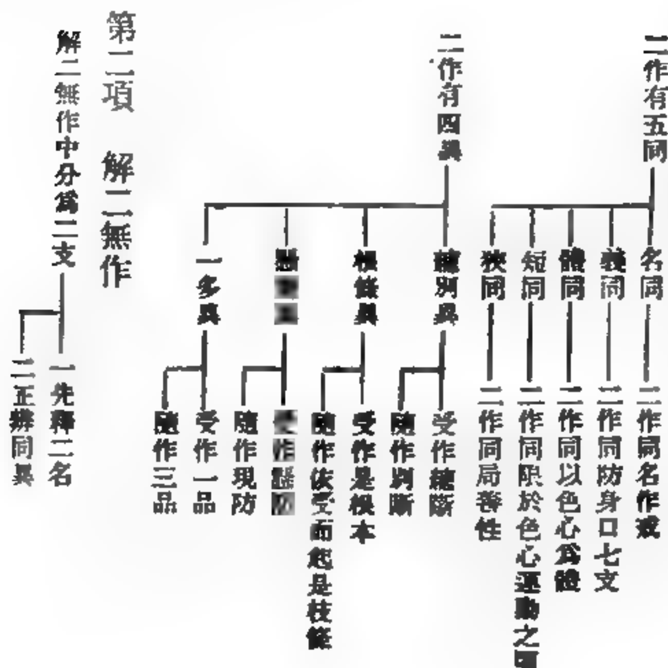

第二項　解二無作

第一支　先釋二名

▲業疏云『何名受無作耶。即是行者願於惑業斷相續意。無始妄習、隨念難隔。故對強緣希求業撥自發言誠是其因也。三法之期動發戒業、業成志意是其緣也。即此緣業是行願本、名受無作。　隨無作者。剎那已後、隨境對防、名作戒。作息業成、即名此業爲隨無作。』　濟緣釋云『初受無作三、初徵。即下次釋又二、初敍開悟。故下次明納法。仍分因緣。二法和合乃成受體。三法期者即法就也。即下三結名體。　次明隨無作中。剎那後者示分齊也。隨業依作、故重舉作以明無作。』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支　正辨同異

▲業疏云『今詳二業、初有五同。一名同。俱稱無作故、莫非是業任運而起。　二義同。俱防七非故。三體同。如上三宗故。　四敵對同。以受體形期隨非防過爲護體故、即名本體有防非能實隨行行起護本相依持也。隨無作者、對非興治與作齊等。此無作者、非是作俱無作也。謂起對防、即有善行隨體並生作用既謝此善常在、故名此業爲隨無作。與非敵對、故與受同。　五多品同。以受可重發故、無作有強羸。隨心則濃薄、業理亦澆淳也。依多論中受一隨多者、以彼宗中不通重故、止約隨行通優劣也。』　濟緣釋云『三中。指上三宗者若實法宗二並是色、若假名宗二並非色非心、若後圓宗二皆心種。　四中有二、初明受體。據受無作無防非能、而不能自防故假隨行、如戈矛雖利要由持用方陷前敵、故云相依持也。次明隨中三、初通示。此下簡濫。謂下顯相。準此對防同時多業、一是本受無作、二即隨中作俱、三即隨行無作與非敵對。　五中二、初準成論明同、二初明受體。本受許重增、一體有三品。謂初受是下、次增爲中、復增爲上。若但

一增則有二品、若本不增亦止一品。隨下明隨行。如前隨過約心各分三品故云濃。薄。業。理。卽無作也。依下次引多論顯異彼不立重受。仍自難曰、若爾、何故戒有羸不羸耶。答、此對隨行、不論受體是也。』資持云『四敵對同。由有本體方起防護、卽名本體能防非也。五中。受體有三品、隨體亦三也。以業隨心發、受隨二戒各具三心、故使無作各有三品。』見事鈔記卷十六

△業疏續云『次明四異。初總別異。受但虛願、欲於萬境不造惡也。法界爲量、可一念緣、豈非總發。隨約實行、非頓唯漸、故別如上。二長短異。受體形期懸擬防故、說之爲長。隨無作者、從行善生、與方便俱、心止則住、故名短也。三寬狹異。受體相續、至命終來、四心間起、本戒不失、故名寬也。隨無作者、唯局善性、防非護本、彼惡無記不順受故義說非有、故名狹也。四根條異。如前二作可以除疑。』濟緣釋云『二中。以隨無作與作同時、故心止則住。若爾、何以前云此善常在。答。此望不復對防、前據已作不失。既不能防、則非隨戒、但名爲善、不同受體終身能防、由本期故。三中。四心通三性、三心無記、行分善惡。文中受約四心、隨簡三性、上下互舉耳。四中。指前受根隨條不殊二作故。』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初中。受但起心、故可總發、隨是造修、止得別發。二中。言隨無作事止則無者。非無無作、但由隨戒隨作防非、作謝善在、無防非能、不名隨戒、故云無耳。前疏云此善常在、文證明矣。』見事鈔記卷十六

二無作有五同
- 名同 — 二無作同名無作戒
- 義同 — 二無作同防身口七支
- 體同 — 二無作同以非色非心爲體
- 敵對同 — 二無作同能對事防非
- 多品同 — 二無作同有三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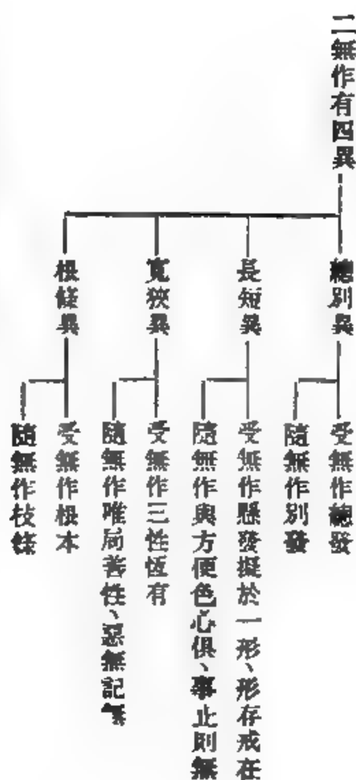

上來戒體中第二章受隨同異竟

第三章　緣境寬狹

緣境寬狹中分為二節

第一節　列釋

▲事鈔云『就中有四。一能緣心。現在相續心中緣。二所緣境。境通三世。如怨家、境雖過去、得起惡心斬截死尸。現在怨家子、有可壞義。未來諸境、可以準知。故緣三世而發戒也。三發戒。現在相續心中得。四防非者。但防過去未來非、現在無非可防。』　資持釋云『本說所緣而分四科者。心隨境起、故先明

心，心境相應，即發受體，故三明戒。戒必有用，故後明防。四義相縮，不可孤立故。　初能緣心中，現在、簡過未相續。簡一念。業疏云、念念雖謝，不無續起，即以此心為戒因本。　二所緣境中又二、初示境。如下舉事顯相，如與已為怨、其怨已死、即過去也。怨或有子、即現在也。孫雖未生、生必為讎、即未來也。於此三境俱能起害。欲成淨戒，必息惡心，故所緣境，徧該三世。　三發戒者。問、與上能緣何異。答。前是能緣心、此即所發戒，由彼受體，無可表示，還約能緣以彰所發。　又前二作戒，後二無作。又三局受體，四落隨行。　四防非中。現在無非者此約對治心行以論三世。防是預擬、不令起非，對治現前，則防未非，纔失正念，即落過非，故知現在無有防義」見事鈔記卷十六　濟緣云「三所發戒中。若論發業通於未來，且據初得，故局現在，蓋約能緣以彰分齊也。」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節　別簡

▲事鈔云「然則緣境三世、得罪現在、過未二境唯可起心。說言三世發也。　若據得戒、唯在現在一念。」

資持釋云「前簡所緣。得罪現在者隨中持犯必對實境故。過未唯起心者境非對現、止可心緣故。說言者顯非皆實故。　若下次簡所發。一念者局三法竟、一剎那時。　以前明緣境通三世，發戒通相續，此須重簡、局示分齊」

▲事鈔云「問、戒從三世發、唯防二世非者。　答。若論受體、獨不能防、但是防具。要須行者秉持、以隨資受、方成防非。不防現在，以無非也。若無持心，便成罪業。若有正念，過則不生故也。　然又以隨資受，令未非應起不起，故防未非。若無其受、隨無所生。既起惡業名曰過非、為護受體不令塵染，懺除往業，名防過非」

資持釋云『問中。緣防相並。欲顯防非不通現在之義。　答中二、先約隨行明不防現在二、初直定無非、若無等釋無非所以。上二句顯成過非、下二句明卽屬未非。　然下次望受體說防過去二、初明防未起非。既下次明防過去非』

△事鈔續云『若爾、戒必防非、非何故起。　答。要須行者隨中方便秉持制抗方名防非。如城池弓刀、擬捍擊賊之譬。』　資持釋云『轉難中上明受體能防過未、欲推能防功歸隨行、故此徵之。　答中二、初正示。如下喻顯。城池弓刀喻受體、擬捍擊賊喻隨行。業疏云。戒實能防遮斷不起。常須隨行策持。臨抗方遊塵境不爲陵侵。如世弓刀深能御敵。終須執持乃陷前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上來戒體中第三章緣境寬狹竟

第四章　發戒數量

發戒數量中分爲二節
- 一明境徧一切
- 二明發戒多少

第一節　明境徧一切

▲事鈔云『俱舍云。戒從一切衆生得。定分因不定。何以故。不得從一種衆生得故』　資持釋云『初總標。學者多昧、先須略示。分卽是支、謂七支業。因卽戒因、謂能受心。此文欲明五八十具四位之戒並徧生境。故舉支心兩相比校。謂戒支受心有盡不盡。容可得戒、生境不徧定不發戒。　謂三戒但發四支、具

戒全發七支、此明七支多少皆是得戒、即分。不。定。也。又若約三善則三心同時、若約三品則隨得一品、此明三心全闕皆可發戒、即因。不。定。也。獨衆生境不可不盡、故云定。也。　何。下。徵釋定義。不。得。從。一。種。者言必須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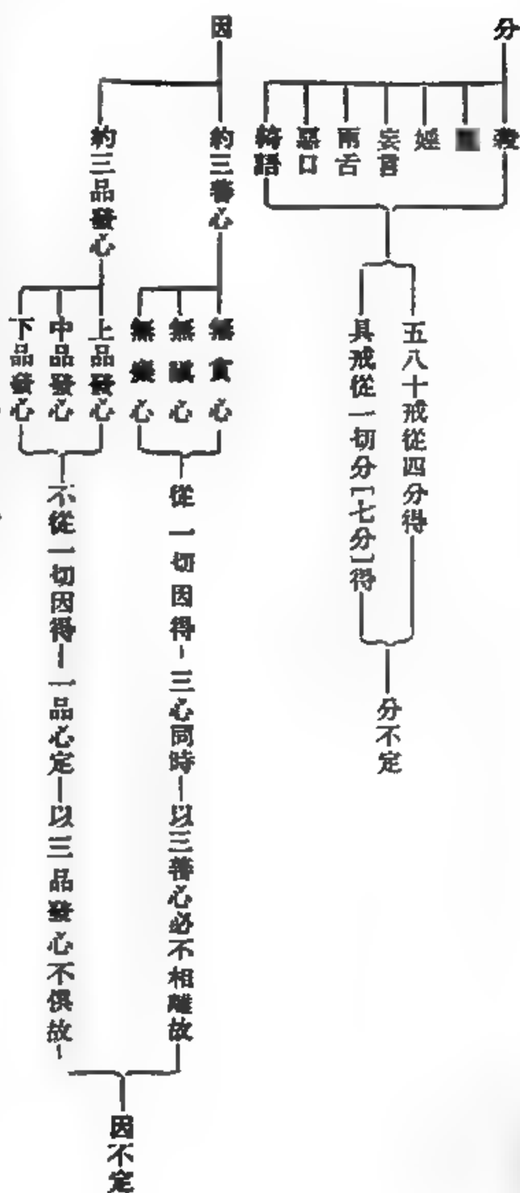

是表依上段記文及下段鈔記文而立、對閱可知。

△事鈔續云『分不定者。有人從一切分得戒、謂受比丘戒。有人從四分得、謂受所餘諸戒、即五八十戒也。因不定者有二義、若立無貪瞋癡爲戒生因、從一切得、以不相離故。若立上中下品意爲戒生因、則不從

一切得。』 資持釋云『二別釋二、初釋不定二、初分不定中。一切。謂七分也。俱舍即有部計、謂比丘戒方得七支是具戒故、餘三四支以非具故。若準成宗、四戒並發七支、即皆從一切得定也。今依彼引宗計。須知。 二因不定中二、先明三善。一切者三心俱時也。若起三毒則有單具、若起三善必不相離故。次明三品。不從一切者三心不俱故。』

△事鈔續云『若不從一切衆生得戒則無也。 何以故。由徧衆生起善方得。異此不得。 云何如此。惡意不死故』 資持釋云『二釋定中。比前分因不從一切皆發得戒、緣境反之、故云若不從等。 何下釋無戒所以。 云下轉釋不得之意、死息也。』

△事鈔續云『若人不作五種分別、得木叉戒。 一於某衆生我離殺等。 二於某分我持。 三於某處能持。 四某時能持。 五某緣不持、除鬭戰事。 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 資持釋云『五種分別者謂初受時發心斷惡、於此五事有能不能、故生取捨。 初簡生類有能不能。 一簡戒支。彼宗五八局數定故、若受一二但得善行。成論不爾、分滿皆得。 三謂國土郡縣。 四即年月日時。 五戒盡壽以論、八戒日夜中說、彼部時定。成宗二戒盡形半日、隨機長短。 五中自釋除鬭戰者謂遇此緣不能持故。 如下通結、準知。戒善偏不偏異耳』（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業疏云『夫論戒者、普徧生境、俱無害心、方成大慈行、羣行之首。豈隨分學、望成大善。義不可也』（見業疏記卷十六）

濟緣釋云『大慈即佛行。羣行首者即發趣義。分學者謂持少分而不徧境。大善即上大慈行首。』（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準知得戒之心、不容毫髮之惡、高超萬善、軌導五乘、衆聖稱揚、良由於此』（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二節　明發戒多少

▲業疏云『初就在家士女五戒所獲多少。　如多論云。五戒相者。於一切衆生可殺不可殺乃至可欺不可欺、一切衆生下至阿鼻上至非想傍及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如來有命之類、皆得四戒。以三因緣得十二戒　并以形期、三千界內一切酒上咽咽三戒、以初受時一切是酒皆不飲故。　縱使入般酒盡、戒常成就而不失也。』　濟緣釋云『先別列兩境。二初明情境。不可殺不可欺者或約境強如佛聖人等、或是境弱如蠕動微物不可婬妄等、或不可親如諸天餘洲餘趣等。乃至者須云可盜不可盜可婬不可婬。阿鼻非想約豎論、傍及大千據橫說、小教境量齊此而已。四戒即前四支、依情境發。三因緣者單歷三毒。　并下次非情境。咽咽三戒兼前共發十五戒。　縱下總示境滅戒存。入般對情、酒盡即非情。』入般謂入般涅槃。　盜妄亦兼非情、如前發戒境量中所明、

△業疏續云『今以義推。貪等諸毒間雜不定、三單三雙一合爲七。　用歷過境約文爲五、對境爲七、就業非情爲八爲十。　且以七毒就文歷之、隨一一境得三十五戒。偏生有四、非情有一。如是類推。』　濟緣釋云『初離七毒。三單可解。三雙者一貪瞋二貪癡三瞋癡。一合即三毒並起。　用下次歷戒。二初列位。約文五者據列相文。對境七者五中開婬三境。就業非情七外加酒爲八。開婬則爲十。　且下正歷。合數可見。』

▲業疏云『二明八戒。有情同四、非情得五。以七毒歷緣、一一境上六十三戒。』　濟緣釋云『有情同四同上五中前四支也。非情五者八戒實九。合數如文。準前、對境爲十一、就業非情則十二十四。』已上皆見業疏記卷

十七

上明五戒八戒依論與義準二數不同。今綜合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又事鈔義準之文與業疏異。今亦綜合鈔記之文、列表附後、以資參考。　八戒依論無明文。今準五戒例推、並據資持記總彙、編輯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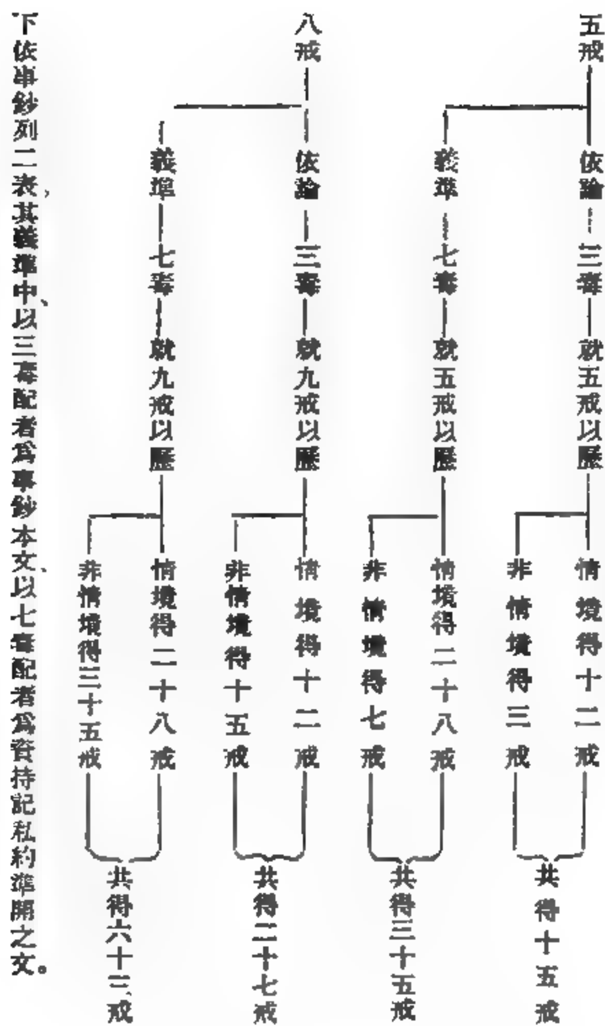

下依事鈔列二表、其義準中、以三毒配者爲事鈔本文、以七毒配者爲資持記私約準開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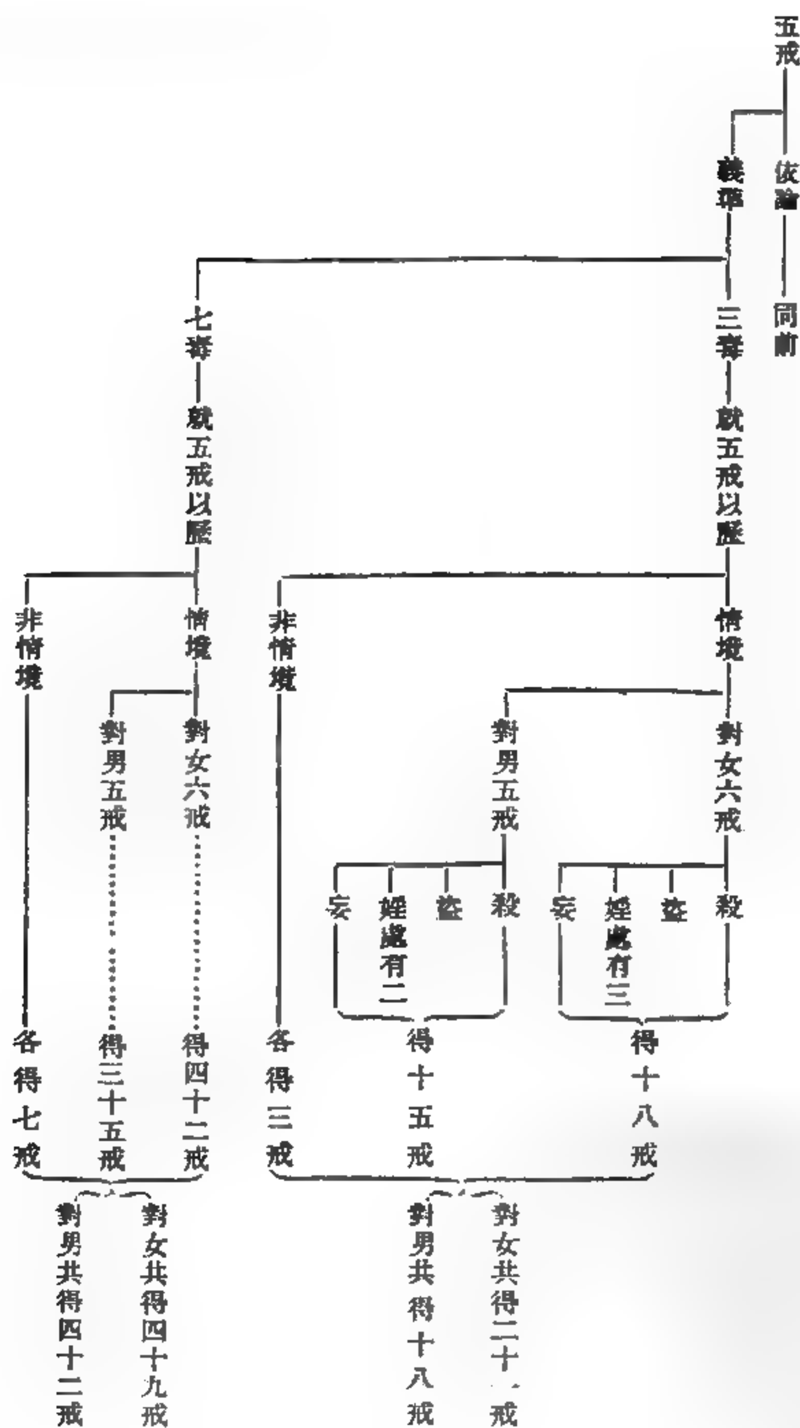
五戒
依論
同前
義準
三善
就五戒以歷
情境
對女六戒
殺
盜
婬處有三
妄
得十八戒
對男五戒
殺
盜
婬處有二
妄
得十五戒
非情境
各得三戒
對男共得十八戒
對女共得二十一戒
七善
就五戒以歷
情境
對女六戒
得四十二戒
對男五戒
得三十五戒
非情境
各得七戒
對女共得四十九戒
對男共得四十二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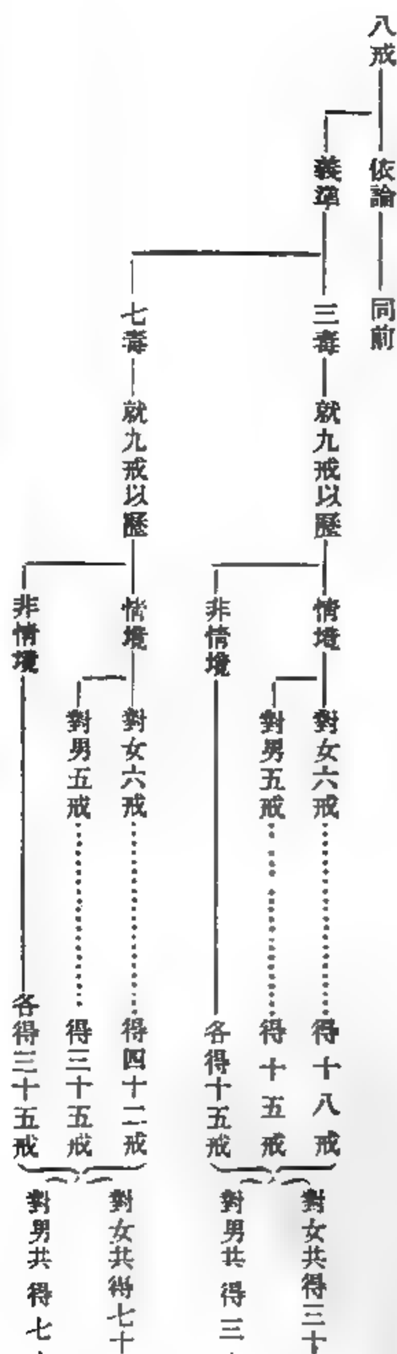

上列諸表、且依多宗、五八戒唯有四支而計數。若依成宗五八戒皆有七支、可準此例而增加其數也。

上來戒體中第四章發戒數量竟

上來宗體篇中第二門戒體竟

第三門　戒行

戒行中分爲二章──一正明隨行／二因示捨戒

第一章　正明隨行

▲事鈔云『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檢察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爲戒行。』　資持釋云『初躡前科。必下示行相。方便有二。即敎行也、敎謂律藏必依師學、行謂對治唯在已修。由本與心稟敎期行以爲受體。今還如體而學而修。文明檢察似偏約行、然離過對治非學不立、廣修之語理必兼含。檢察即心、心即行體。準業疏具云能憶能持能防一心三用。無非順受方成隨行。此謂能察、身口威儀即所察。此二句須明成就二持、遠離兩犯。而云身口且據粗非、細準今宗義通三業。　上云檢察正示修行、下云慕聖明其標志。克猶定也。崇重也。前聖通目三乘已成道者。持下結示名義。持心即行。後起順前示隨行義。』見事鈔記卷三

▲事鈔云『然則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譬如築營宮宅。先立院牆周帀、即謂壇場受體也、後便隨處營構盡於一生、謂受後隨行。』　資持釋云『初對體辨行中二、前約法明。要期即盡形斷惡決絕之誓。思即緣境周徧慈愍之心、合此二心混爲一願。即受體也。稱願者合上要思即隨順義。　譬下次約喻顯。初營宮宅喻求聖道。下喻受隨可知。營構謂造立屋宇。』

△事鈔續云『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不免寒露之弊。若但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又是局狹不周、譬如無院屋宇、不免怨賊之穿窬也。　必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　資持釋云『二互顯相須中二、

初敍互闕又二、先明闕隨。寒露者喻無善蓋覆。弊謂困死、喻沈惡道。若下明闕受隨。生死者但是世善、非道基故。又局狹者緣境不徧、惡心存故。穿窬謂穿壁、窬牆也。由無外院、其間房室容彼穿窬。此明無受防約、雖修善行、還爲塵擁、喪失善根、如賊穿窬、盜竊財寶也。　必下次示相須。」

▲事鈔云「問、今受具戒、招生樂果爲受爲隨。」　資持釋云「問中。上明相須其功一等、招生感果必有親疏、故須顯示。」

△事鈔續云「答。受是助緣、未有行功。必須因隨對境防擬、以此隨行至得聖果。不親受體。　故知一受已後、盡壽已來、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流入行心、三善爲體、則明戒行隨相可修。　若但有受無隨行者、反爲戒欺、流入苦海、不如不受、無戒可違。　是故行者明須善識業性、灼然非爲濫述。」　資持釋云「答中二、初對顯親疏二、上二句明受疏也、必下明隨親也。以增場初受頓起虛願、對境防約漸修實行、行卽成因、因能感果。故業疏云、故偏就行能起後習、不約虛願來招樂果。然受隨二法義必相須、但望牽生功有強弱、隨雖感果全自受生、受雖虛願終爲隨本。是則懸防發行則受勝隨微、起習招生則隨強受弱。教文用與、學者宜知。　故下二別彰行相、又三、初成隨之相。一受等者舉始終也。方便者對治智也。正念者攝妄緣也。護本受者隨順義也。入行心者卽示二持成業處也。三善體者明業性也。則明等者示必修也。以知感果功在隨中、則知徒受不持無益矣。　若下明無隨之失。爲戒欺者功業深重犯致大罪、故不如不受者激勵之切、非抑退也。　是下結誥。行者之言通囑末代也。令善識者誡精學也。一須識敎、敎有開制、二須識行、行有順違、三須識業、業有善惡、四須識果、果有苦樂、必明此四始可攝修。業性等者如向所明順持違犯善惡因果、皆

如業理、非妄抑揚、令生信故。灼然明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資持云『圓修者。既知受體、當發心時、爲成三聚。故於隨行、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卽攝律儀。用智觀察、卽攝善法。無非將護、卽攝衆生。因成三行。果獲三佛。由受起隨、從因至果。故業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卽三聚等。又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又云、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綱、餘廣如彼。咨爾後學、微細研詳。　且五濁深纏、四蛇未脫。與鬼畜而同處、爲苦惱之交煎。豈得不念淸昇、坐守塗炭。縱有修奉、不得其門、徒務勤劬、終無所詣。若乃盡無窮之生死、截無邊之業非、破無始之昏惑、證無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門最爲要術。諸佛稱歎、偏在羣經。諸祖弘持、盛於前代。當須深信、勿自遲疑。固當以受體爲雙眸、以隨行爲兩足。受隨相副、雖萬行而可成。目足更資、雖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復何言。悲夫。』見事鈔記卷十六

▲芝苑云『每以兩端開誘來學。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　言有始者、卽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喫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　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爲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讚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讚、信不徒然。』見芝苑遺編卷二

第二章　因示捨戒

▲戒疏云『況列經論捨相不同。如雜心說、若捨命終斷善二形生也。善生經、加受惡戒時捨善戒。俱舍論、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且列如此。』　行宗釋云『雜心四捨、言若捨者卽作法、斷善卽起邪見、善生

惡戒，即惡律儀，上五通五八十具，俱舍期心，唯局八戒，義兼五戒。言且列者，示未盡故。』

斷善即起邪見者，邪見語通，未能的指。考行宗別文云：斷善失戒，四捨之一，即生邪見退捨三寶。見戒疏記卷五。

▲戒疏云『問、今捨戒者、為捨已生隨行為因之業、為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 答、已生為因、不可捨也。得聖無漏、方傾善習。 今所捨者，止是本體，更不相續，故雜心云、言捨戒者、戒身種類滅也。』 行宗釋云『未捨之前、所有隨中持行、名已生善。後未修者、名未生善。今明捨戒、為捨何者。問中乃約行願兩審、答文方見已未存亡。 答中二、初答因業不失。結業在心、行功不滅、故不可捨。及證初果、無漏智力達罪福性、漏業方傾。（習合作集，謂集区也） 今下次明無作體失。本體即無作、不相續者失未生善也。故下引證。戒身即受體無作、種類即相續善行、二皆云滅。證上可知。』

▲戒疏云『作法捨中、具緣有五。 初是住自性者。 二所對人境、如多論云、若無出家人、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 三有捨心。 四心境相當、如律、中邊不領、前人不解、並不成捨。 五一說便成。』 行宗釋云『初云住自性者、即具本受體也。』

▲戒疏云『所以開者。凡夫退位、知何不為。帶戒犯非、業則難拔。 故開捨戒、往來無障。 即是大聖善達機緣、任物垂教、號法王也。』 行宗釋云『初敍機劣。內凡以上不羸不捨、已前皆容有退、故云退位、即外凡也。 故下顯開意。往謂開捨、來謂再受。善惡兩通故云無障。 即下結歎權巧。王者得其自在、於法自在故稱法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宗體篇中第三門戒行竟

第四門　戒相

▲事鈔云『戒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　資持釋云『初卽承前隨下正宗　問、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戒本爲相、與此異者。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然行必循法。法必軌行。文云動則稱法。豈不明乎。』見事鈔記卷三

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爲相、二以法爲相。事鈔標宗顯德篇中、約行爲相、卽此略文也。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法爲相、卽今編持犯篇所引據也。

上來宗體篇中第四門戒相竟

上來第一宗體篇竟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持犯篇

▲事鈔云『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受者法界為量、持者鱗角猶多。良由未曉本詮、故得隨塵生染。此既聖賢同有欽序。何得抑忍不論。故直筆舒之、略分四別。一者戒法、此即體通出離之道。二者戒體、即謂出生衆行之本。三者戒行、謂方便修成、順本受體。四者戒相、即此篇所明、通亙篇聚。』　資持釋云『初二句標歎戒功。依此淨戒得越苦海、故如舟航。凡入道門無不稟戒、故是宗要。受下明多犯所以。受時偏境俱發、故通法界。隨中一行猶難、故如鱗角。（麟是瑞獸、國君有道乃現、止有一角、舉此喻其少耳。）受多持少、患在迷教、故云良由等。本詮即目律教。塵染即是毀犯。此下示意列章、上句引聖為況。何下顯今須述。故下列示章門。通出離者貫徹因果故。生衆行者基址義故。順本受者是隨行故。通篇聚者屬教詮故、亙即徧也。』

通亙篇聚者、是即以戒本為相、就法而辨　文舉篇聚局具戒言。若五八戒、如濟緣云、界無篇聚、至於大重小輕方便趣果義則不別也。

事鈔中、標示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四種、前後文義大同、今並編入宗體篇內。唯戒相一種、前後有異、前約行言、後就法辨。就法中廣示持犯卷帙繁重、故今別立持犯篇具明。此義前宗體篇中第四門戒相、僅明約行一義耳。

▲資持云『問、何者為相。答。如後釋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總為相矣。更以義求、亦為三別、一犯與不犯、二犯中有輕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別。統論其相、不出心境、如下更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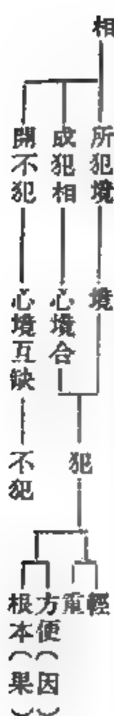

▲資持云『問、何以不但釋相而總論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軌。凡。從。聖。名。法。總。攝。歸。心。名。體。三。業。造。修。名。行。覽。而。可。別。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當知相者。即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若昧餘三、直爾釋相、既無由序、不知所來。徒自尋條、終難究本。』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五

▲資持云『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體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三一無所曉。何以然耶。法無別法。即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爲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詮。舉要示相不出列緣、緣雖多少不出心境。罪無自體。必。假。緣。構。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曉此意、類通一切。皎如指掌、餘更如文。』見事鈔記卷十七

持犯中分爲二門
- 一持犯總義
- 二持犯別相

▲資持云『以總。收別。由別。顯總。前後。相照。持犯。方明。』見事鈔記卷十五

第一門　持犯總義

持犯總義中分爲九章
- 一持犯名字
- 二持犯體狀
- 三成犯處所
- 四辨犯優劣
- 五方便趣果
- 六闕緣不成
- 七境想分別

八別簡性重
九廣斥忌教

第一章　持犯名字

▲資持云『名即是字、連綿爲語、無勞強分。持犯兩名並望受體違順爲名。尋文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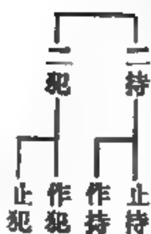

俗衆所受五戒八戒、唯有止持作犯二義。

▲事鈔云『先解二持。言止持者。　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　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　持由止成、號止持戒』　資持釋云『初牒名。　方下釋義、初釋止義。方便者起對治也、正念者離邪染也。身口者且據七支、必通三業。　止而下釋持義。　持由下雙結』

△事鈔續云『二明作持。　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爲作。　持如前解』　資持釋云『初句牒名。　策下釋義、初釋作義。　持下指略、三節同前、應以前文續之、但改止爲作』

△事鈔續云『次釋二犯。言作犯者。　內具三毒、我倒在懷、鼓動身口、違理造境、名之爲作。　作而有違、汙本所受、名之曰犯。　犯由作成、故曰作犯』　資持釋云『初牒名。　內下釋義、初釋作義、初二句起業本也。　鼓下所造業也。　作而下釋犯義。　犯由下結合』

△事鈔續云「言止犯者。良以癡心怠慢、行違本受、於諸勝業厭不修學、故名爲止。止而有違、反彼受願、故名爲犯。」 資持釋云「初句牒名。良下釋義、初釋止義。止而下釋犯。」（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行宗云「作犯造惡則通三毒、止犯慢法偏對癡心。」（見戒疏記卷四）

依上事鈔二持二犯之文分配對照、列表如下。

止持	方便正念	禁防身口（記云必通三業）	不造諸惡、護本所受	止而無違戒體光潔	順本所受
作持	修習戒行	策勤三業	有善起護	作而無違戒體光潔	順本所受
作犯	三毒我倒	鼓動身口（璜作三業）	造境違理	作而有違	汙本所受
止犯	癡心	怠慢	不修勝業、行違本受	止而有違	反彼受願

已上分釋持犯四種名義竟。 戒疏中別明單雙持犯義、今撮略疏記諸文、附示其概。

疏中所明單雙持犯義、略分二意。初約心用、後約教行。 初約心用者。此乃持率用心非正斷判。故一切諸戒皆有雙持雙犯。俗衆所受五戒八戒悉具此義。以凡持一戒必起護心、望離惡邊即成止持、望起護邊復是作持。兩犯亦爾、違教作惡即作犯、不思對治即止犯。此謂二持二犯各自相通、非謂持中有犯。以善惡行別、違順心乖故也。 後約教行者。簡判諸戒正用此義。是須有教令行者方具雙持雙犯、自餘殺盜等無教開作者並屬單持單犯耳。故教行雙持雙犯、唯道衆戒中有之。（比丘戒本二百五十戒中有二十六戒具雙持犯） 例如某事教制須行者依教而作爲作持、望無違犯是止持、不依教而作爲止犯、望有違犯是作犯。若俗衆所受五戒八戒、唯是單持單犯。與此教行雙持犯。不相涉也。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一章持犯名字竟

第二章　持犯體狀

▲事鈔云『二明體狀。餘義廢之。　直論正解、出體有二。一就能持、二就所持。』　資持釋云『初刪古。疏引云、有人立十善爲止持體、十惡爲作犯體、行懺禮誦頭陀四弘等爲作持體、違此名止犯體。不明化行。於理頗疏。委如彼破。　直下標今正解。者能所二體並依本宗制教而立。文中能所例略犯字、義須具之。』

行宗云『非謂施慈等行都不修之、但非持犯體耳。』見戒疏記卷四

△事鈔續云『言能持者。用心爲體。身口是具。故論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又律云、備具三種業、當審觀其意等。如後更解。』　資持釋云『初牒名。用下出體、上句正示。疏云、若不思慮、不成持犯、故以意思爲能持犯體。下句簡非。以身口色但是成業之緣、非正業本。疏云、身口是具、不名爲業。　故下引據。初即成論推業之本。彼又續云、離心無思無身口業。次引本律。意業是主、身口由成、故偏審之以明成否。而言等者如律結犯並問何心、諸不犯中例開忘誤。下指如後即第三章。　問、論云三業皆但是心、此即心王、那得上定意思爲體。答。心王意思、體用分耳。論推三業之本、故就體論。此定成業之能、故從用說。　若爾、何不如論從本明者。答。體通四陰、用局行心。捨通從局、論業彌顯。又復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體不兼用、用必得體。今云意思、則體用齊收、義無乖異。』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行宗云『成論由是當宗、故可爲證。皆是心者、此指意識、猶通四陰。若據成業、須至行心。行即意思。以思從心起、身口二業復由思成。今從業本、故言心耳。』

行宗云『問。受中作戒、色心爲體。今此能持、即是隨作、但云思心。受隨應等、那不同者。答。受取緣成、必須兼色。隨取成業、但約心論。學者深思、方見遠致。』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芝苑云『一切事法爲所持犯體。此正義也。　言事法者、各具善惡二種。於善惡事法、心起順違、故有二持兩犯生焉。違順之心即能持犯體。善惡事法即所持犯體。持犯既因事法而生、故今以一切事法爲所持犯體、豈不然乎。』（見芝苑遺編卷一）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二章持犯體狀竟

第三章　成就處所

成就處所中分爲三節
- 一約三心明止持
- 二約行心明四行
- 三約三業明四行

是章分爲三節、悉依鈔疏原科。若詳審是章文義、或可分爲兩科、一就四心以明、二就三業以明。就四心以明中又分爲二、初約三心明止持、二約行心明四行。如是較爲明晰也。

第一節　約三心明止持

▲戒疏云『前將止持對心以明。　若無染汙以明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持義。　謂識想受、此之三心非業非記、流入行心方成別業、故分四陰以爲二分。　豈非本有戒體、外無染汙、光潔純淨、名之爲持。三心非記、受體是記、故得持也。』　行宗釋云『上句標舉。　若下正釋爲三、初通示。據此非持、取本受體說名爲持。故云有義。古人目爲端拱止持、以非造作任運成故。　謂下別簡四心分二所以。統論四行、止持有二、餘之三種並局行心故也。　豈下結顯。三心下釋疑。　問、三心何分。答。了別所緣境名識（即通指六識）取所領之相

名想（謂取所領六塵之相，則爲六想。）領納所緣名受（謂六觸因緣生六受，一一各有苦樂不苦不樂三受之異，皆從違順非違非順而生。）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爲行。（謂六受之後各起善不善不動業等，亦名六思，思即是業。）若大乘經則受想行識，列次不同。（由受生想，從想起行，由行成識。）今依小論則識想受行，以取最初一念了別之心名識，次起想像名想，復次領納名受，後起業思造作名行。問、破毀之人有此持否。答。據事鈔中，犯一重戒、餘戒常淨儼然。是則持毀皆有持義、今文且從持說故云無耳。』（見戒疏記卷四）　資持云『謂分四心以明二止、三心中止此科所明，行心中止則如後述。三心非業，本不名持，但望受體，說有持義，以持是記業，無記非持故。（此由古謂但不作惡，即名止持，今約四心分爲二別，則無前濫。）』（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第二節　約行心明四行

▲戒疏云『二就治行明止持者、必入行心方得成就、前之三心不名爲持，善性便有、惡無記無。如欲離過、作意遮約、或對境防、或起心護、豈彼無記而得成持。　若據作持、例同後止。既就境論、三心非分。』　行宗釋云『初明二持中、初明止持。以非思慮不成事業，故云必入等。前下揀三心，善下揀二性。如下舉事顯相。　若下二明作持。同後止者簡前三心止故。』

△戒疏續云『若據二犯、行心成就、（前言持者三善爲行，今言犯者三毒爲行）前三亦無，（識想受等通善惡行）局不善性、善無記無。』　行宗釋云『二明兩犯中。亦約四心三性以定行體、尋文可了。　註中、以行通善惡故須簡異。』（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資持云『註分善惡者、以行心語通恐相濫故。三善同時而不相離，三惡相別其性相違、作犯多是貪瞋、止犯率由癡慢、一往大判、非不互兼。』（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第三節　約三業明四行

▲事鈔云『後三業明成就。身二持者、離殺等過名身止持、受食食等名身作持。口二持者、離口四過名止、知淨語等名作。　身口各二犯、反上應知。』　資持釋云『初明身口業中二、初明二持。　次明二犯。言反上者行殺盜等名身作犯、不受食名身止犯、爲口四過名口作犯、不作淨語名口止犯。並略舉事配、餘者例說。』

於制教中、俗衆唯有止持作犯。其作持止犯、依原文具錄而示四行。應知受食淨語等事與俗衆無涉。

△事鈔續云『單意業中、不成持犯。　若動身口、思亦成持犯。』　資持釋云『二明單意業中意至身口、名身口業、未至身口則名單意。初判不成。　若下次明通成。籌度所爲事名身口思、雖未動相、即屬身口。不妨上文。』　資持云『律制身口思者、謂計度身口所作事故。此心粗著、判屬身口。』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戒疏中釋此科義有兩解、一約身口思釋、二約重緣釋。事鈔撰述先成、止有初解。故事鈔言戒相時、每唯舉身口者、即依此釋也。逮後撰戒疏時、乃列兩釋。其第二釋、如下段記文所引。

▲資持云『若準戒疏、上是初解。後復解云。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爲犯。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即入犯科。又云、任情兩取、後爲正義。順今宗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行宗云『問、意已成犯、何以前約身口明成就耶。　答。就意辨成、皆遠方便。心念果罪、少分有之。大論趣果、須至身口。』

▲行宗云『問、世云小乘不制意地、今那制耶。　答。此由不辨假實兩宗制限深淺故也。小乘實宗、定不制意、動色成犯。假宗制意、但約重緣、簡非嘗爾。是則三宗歷然、大小無濫。學者至此、宜須精究。』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簡非瞥爾者、瞥爾單意制限大乘。瞥爾亦名獨頭、即前資持引疏所云獨頭心念也。

第三章成就處所大意、撮錄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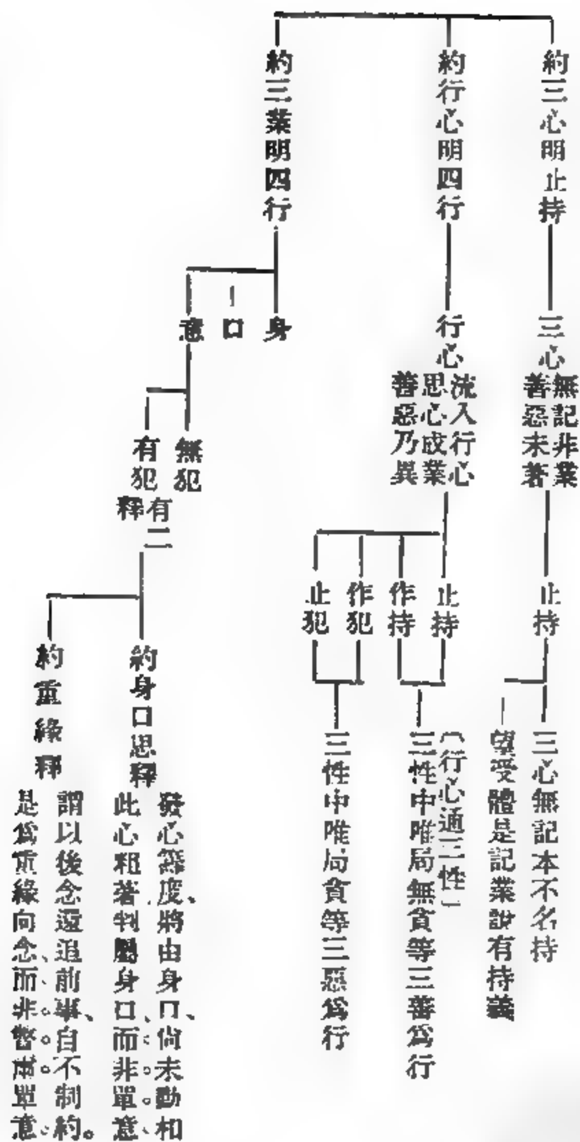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三章成就處所竟

第四章　辨犯優劣

辨犯優劣中分爲四節
- 一約三性辨犯
- 二辨心望境辨犯
- 三單心辨犯
- 四有心無心辨犯

▲資持云『化制兩教、辨業天乖。制則從教重輕。化則論心濃薄。教唯楷定、緣具則例入刑科。心既不常、動發則須分體性。因果既異、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見事鈔記卷十四

第四章中有四節。初二彙明化制、三局化教、四局制教。　若犯性戒、具受化制二罪。若犯遮戒、唯受制罪。

第一節　約三性辨犯

約三性辨犯中分爲三項
- 一明起業之源
- 二約三性示相
- 三結示傷歎

第一項　明起業之源

▲事鈔云『起業要託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爲本。此義廣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業相。』

資持釋云『前示業本、業無自性、必假緣生。緣雖衆多、不出心境。由境發毒、構造成業。境是外緣、毒從內發。故明起業、惟推三毒。毒從我生、我即妄計。即斯妄計、是業之本。故名妄業。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諦求妄本、畢竟無依。但是一心隨緣不覺。以不覺故、硜然計我。由我起毒、因毒生業、業成感果、果全是苦、苦即生死。流浪出沒、造受更資。如是億劫、莫知所止。從本至末、就果推因、少識妄源、粗知苦本。諸賢覽此、豈不自

思悲夫。此下指廣、請尋後篇、不復煩引。」

△事鈔續云「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故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有重心破輕戒得罪重。無慚羞心、作無畏難，或由見起、謂無因果，或由不信生、謂非佛制此戒，或不信破此戒得此報，或由疑生、為定佛制為非佛制，為定得報不定得報，若由如此心破、得罪便重。若不由如此心、偶爾破戒、重翻成輕。」資持釋云「次正敘重輕又二、初示犯報分齊。上二句明犯從心起，示因差也、下二句明報約心分，示果異也。三性者，性即心體。心雖萬狀、論體唯三：一是有記，一號無記。然據善心應受福報、由心愚癡，損境義一，業道制教二俱有犯，但業有少輕，制還依教。意業謂能造之主、總上三性。但性據始起，業取已成。故下引文顯相、上二句通示。有下別釋、前明制輕業重為三、初標。二無下列相為四。初二句無慚心、無畏難者釋無慚相。次二句邪見心。或下四句不信心又二、一不信聖教，二不信果報。或疑下五句疑惑心、同上二種。三若由下結示。次若不下明制重業輕，反上四心可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事鈔引了論解、顯重輕相資持釋文至為明晰。今依其文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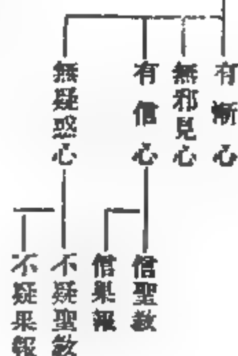

第二項　約三性示相

第一支　善心

▲資持云『初善心者、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事鈔云『如僧祇中。知事闇於戒相、互用三寶物。隨所違者、並結上罪。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殺生、敎令早與、勿使苦惱。此並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不以無知便開。不犯由是可學。皆結根本。』資持釋云『初明好心犯盜。或下次明慈心犯殺。不以下示犯所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第二支　不善心

▲資持云『次不善心者、謂貪瞋癡三毒所起單複等分、鼓發七支故。』

▲事鈔云『識知戒相，或復闇學。輕慢教網，毀訾佛語。如明了論述云。有四種粗惡意犯罪。一者濁重貪瞋癡心、二者不信業報、三者不惜所受戒、四者輕慢佛語，故心而造、則得重果。以此文證。由無慚愧，初無改悔、是不善心。』資持釋云『初通敘。上二句別舉犯人學不學故、下二句合明心相，如下引示。四中、初是總相、攝一切故。濁重難顯、且約三時無悔名上品心、下三別相、開癡心故。二是邪見心、三即放逸心、四即憍慢心。故下二句總示業報。以下鈔家結示。無慚無愧即是不善始終二心，該前四種一一相兼。初無者古記云初猶都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第三支　無記心

▲資持云『三無記多別。一、無情局無記、有情通三性。二、就情中、報色是無記、心則通三性。三就心中、三心局無記、行心通三性。下明二種、初縱放者，謂汎爾無記。次約睡狂，即昏迷無記。』

▲事鈔云『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汎爾而造，並通攝犯。唯除恆懷護持，誤忘而造，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事鈔續云『非即如上。前為方便，後眠醉狂，遂成業果，通前結正，並如論中無記感報。』資持釋云『初句指前未盡，即猶止也。前方便者，或教他犯，如殺盜等；或自業相成犯，如自安殺具等。若據果成，雖在無記，由假方便，故云通前等，如論即下成實。』

（自業相成者，自起方便，後趣正果。）

△事鈔續云『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答。解有二。初言感報者，謂先有方便，後入無記，業成在無記心中，

故。言。感。報。而實。無。記。非。記。果。也。　二者不感。總。報。非。不。別。受。如經中、頭陀比丘不覺殺生、彼生命過墮野豬中、山上舉石卽因崩下還殺比丘。如成論中、睡眠成業、是無記業。』　資持釋云『初問中。徵上指論、答中、先約方便釋。卽上睡狂無記也，初明因前故感報、而下明正成則非報。　二約總別兩報釋。此義通前兩種無記。總。報。謂地獄總受、別。報。謂餘趣別受。如。下。引證、前證上縱放、後證上睡狂。如。經。者未詳何經。不。覺。是無記心。』

△事鈔續云『問、如前無記有不犯者、其相如何。　答。謂學。知。戒。相。善。達。持。犯。心。常。兢。厲。偶。爾。忘。迷。由。非。意。緣。故。開。不。犯。如扶持木石、失手殺人。如是等緣、並非結限。　反。上。所。懷。並。結。正。犯。』　資持釋云『次問中。徵前開忘。　答中、初敘學人，　反下謂非學人。翻對可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依上鈔文之意、唯有學人可開迷忘、若不學人雖於境迷忘亦結正罪。事鈔記卷二十七中廣明不學無知、其敘結本意文與此大同、但後例開句法中則不學亦可開迷。資持記有問答釋疑文、附錄於下、以資參考。　問、前云隨戒境想唯開學人、今不學人何以開耶。答。前文敘結且。據大判。不妨不學準例同開。若以義求則迷事不別、若取文證則戒疏顯然、此不繁引。

第三項　結示傷歎

▲事鈔云『然則業。苦。綿。積。生。報。莫。窮。　虛。縱。身。口。汙。染。塵。境。既。無。三。善。可。附。唯。加。三。惡。苦。輪。　以。此。經。生。可。爲。歎。息。』　資持釋云『初二句示生死長久。業。苦。通舉因果。綿。謂出沒久遠、積。謂造受衆多。生。報。別示苦果窮盡也。　虛下嗟毀犯陷墜。隨妄興業故云虛縱。無。三。善。者多惡因也、加。三。惡。者無善果也。附。患也、加。增也。　以下正歎。經。生。猶度世也。息。卽是氣。』　資持云『且夫。心。緣。境。發。果自因成。造。受。更。資。沈。流

長劫。因緣。遇會。形影。無差。至於火爍湯煎痛非可忍、霜寒冰凍聲不可聞、萬苦衝心如鎔鐵聚、翻思往業雖悔何追。矧乃戴角披毛、飛空潛水、氣命繫於屠獵、血肉委於庖廚。或復炬口鍼咽飢虛切體、臭膿穢屎食啖聊生。信乎禍福無門。昇沈由己。嗚呼含靈蠢蠢。生死。悠悠方便多門。其誰一悟。辭雖繁。費意復何窮。』（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第二節　將心望境辨犯

▲事鈔云『如母論云。犯必託境、關心成業。心有增微、境有優劣故也。　或心境俱重、人作人想殺。或境重心輕、人作非人想。或境輕心重、非人人想。　論通一切。不局一戒。』　資持釋云『初引論通示。三、初準文通示。以罪假緣成。緣即心境。境是外緣故云託。也。心是內緣故云關。也。心起不常故有增微。境緣非一故有優劣。　或下歷句別簡。初句俱優。下二句互有優劣。義立俱劣一句、如非人作畜杌想之類。　論下點上語通。』

△事鈔續云『婬中自有輕重。　畜生及人。人中有在家出家。在家中持戒破戒、出家五衆持戒破戒。乃至聖人。　重同。報異。』　資持釋云『二對戒別明。四、初婬中、初句通標。　畜下別簡。有四、初句簡異類。理加非人、次於畜趣。二人中簡道俗。三道俗中各簡持破。在家更簡無戒有戒、持中復有士女五八。出家先簡五衆、大僧最重、五中各有持破。四持中簡凡聖。薄地持戒外凡已去、乃至無學。陵辱極重。　末句總示。重同、謂制罪、婬不簡境皆犯重故。報異、謂業道、業有優劣受報不同。後三。制。報。俱異。可。知。』

△事鈔續云『第二盜重者。天及人。乃至聖人。三寶差別、僧物最重。』　資持釋云『二盜中三、初簡趣。

亦合加畜爲首。二人中簡凡聖三簡三寶佛輕、法次、僧重。』

△事鈔續云『第三殺戒。成論云。如六足毗曇中說。殺邪見人、輕殺蟲蟻。此人汙染世間、多損減故。』

資持釋云『三殺中引論唯簡邪正。人輕蟻重、且據業論不約制教。　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毀凡聖簡之。文略不出。』

△事鈔續云『第四妄戒。向在家人說重、向出家人說輕。』　資持釋云『四妄中。三趣同盜、人則反之如文所顯。又出家中五衆、乃至聖人、漸輕可解。若如五分、僧中妄語、重百羅漢前。故知。誑僧極重。』

對戒別明中依鈔記文義具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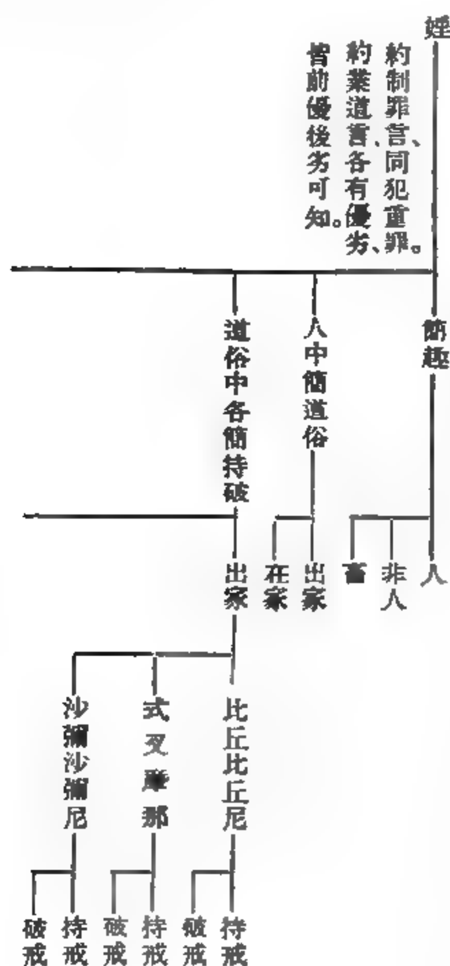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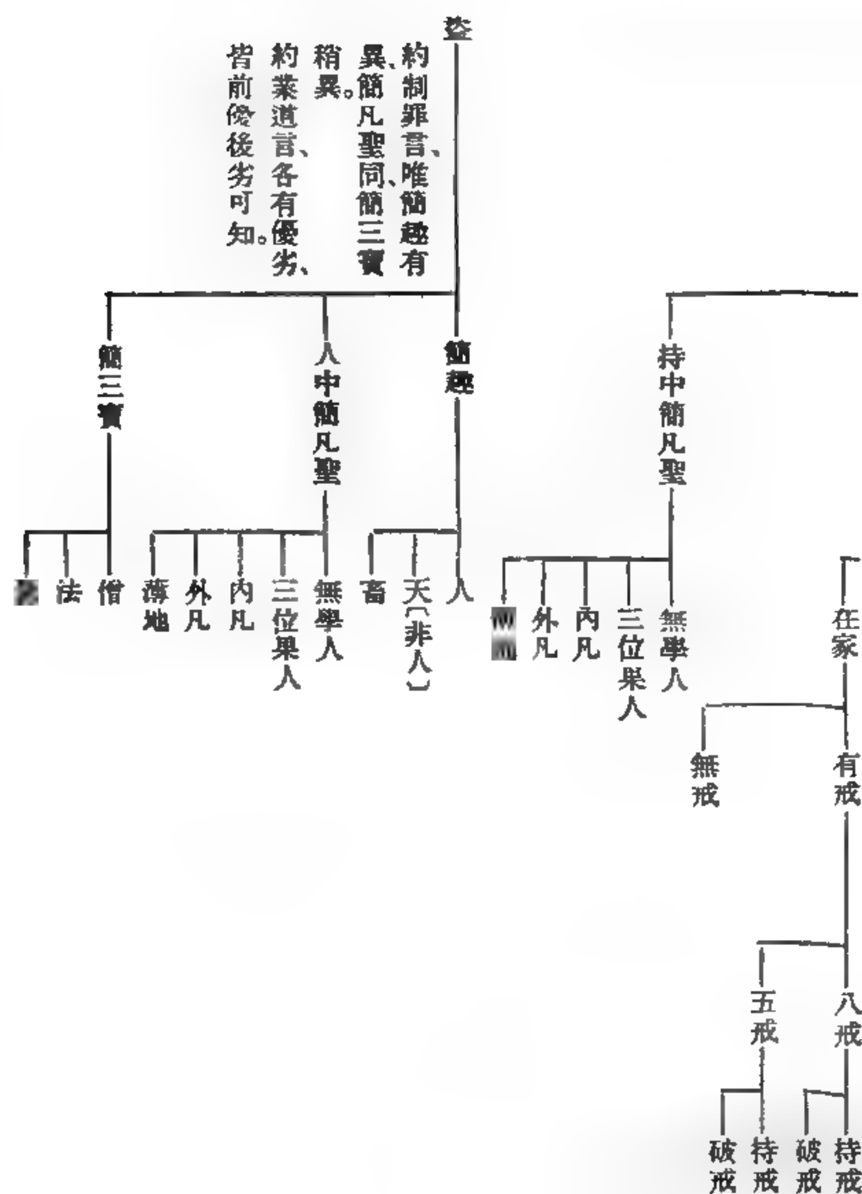

叁
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簡凡聖同、簡三寶稍異。
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知。
簡趣
人
天（非人）
畜
人中簡凡聖
無學人
三位果人
內凡
外凡
薄地
簡三寶
僧
法
持中簡凡聖
無學人
三位果人
內凡
外凡
在家
有戒
無戒
八戒
五戒
持戒
破戒
持戒
破戒

■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餘皆同。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知。

鈔文唯簡邪正。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娃中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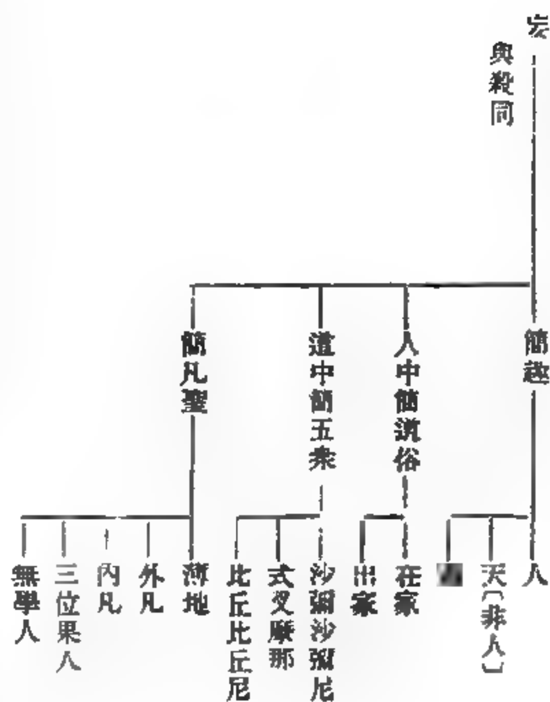

▲資持云『上四但出境之優劣。心隨境故、重輕可知。若約互論、如前作句、無不通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第三節　單心辨犯

▲事鈔云『單心三時辨犯輕重。如善生經、且約殺戒、輕重八句、位分四別。』　資持釋云『前科。對境。此。獨論心。故云單也。三時。初方便時、二根本時、三成已時。且約殺者餘可準也。心念不常前後具缺、不出八句。括之斯盡。』

△事鈔續云『初一句三時俱重。謂方便舉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隨喜心。』　資持釋云『初句歷示三心重相。尤即訓甚、但非極甚即是輕心。　然極甚難明、略須示相但約起心、念念不間、色心躁悶不愧旁人、神思昏迷都忘善事、奔趨前境、暢悅己情。或邪見居懷撥無因果、向親姻作穢、對塔殿行非、凡此用心。皆名定業能牽來報。縱懺不亡以此自量。何容輕動。識心之士。豈不畏乎。』

△事鈔續云『第二三句、二重一輕。初方便根本重、成已輕。中云方便輕、根本成已重。後云方便成已重、根本輕。』

△事鈔續云『第三三句、一重二輕。初根本重、初後輕。中云方便重、中後輕。三云成已重、初中輕。』

△事鈔續云『第四一句、三時俱輕。善生、十誦中。啼哭殺父母。畏苦痛故、害父母命等是。』　資持釋云『引諸經律、舉事顯相。雖懷憐愍、非無殺意。俱輕可知。』

△事鈔續云『律據人想、八業皆重。業隨心故牽報不同。』　資持釋云『若依律制。則無輕重。今取心業。故分八句。』

▲資持云『文中句數交絡。欲令新學易曉、為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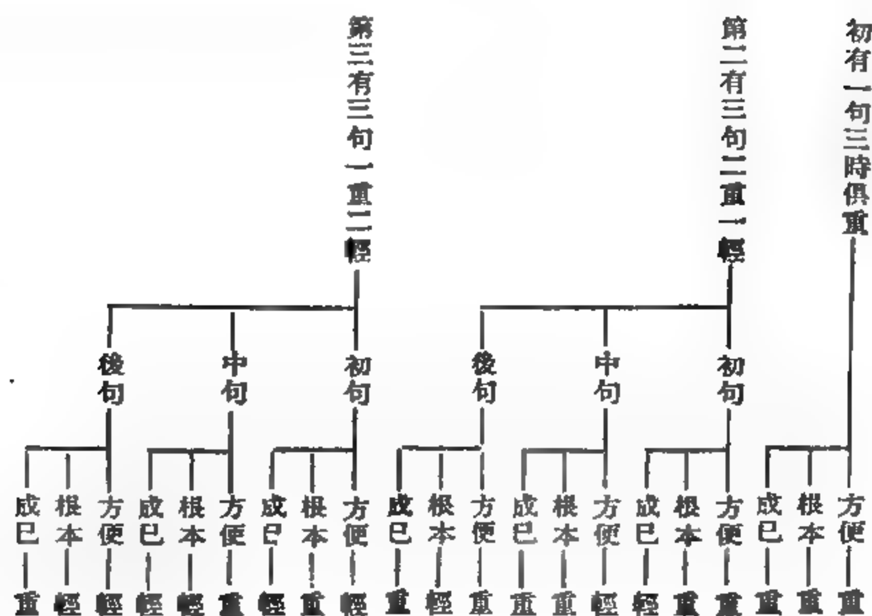
初有一句三時俱重
方便重
根本重
成已重
第二有三句二重一輕
初句
方便重
根本重
成已輕
中句
方便輕
根本重
成已重
後句
方便重
根本輕
成已重
第三有三句一重二輕
初句
方便輕
根本重
成已輕
中句
方便重
根本輕
成已輕
後句
方便輕
根本輕
成已重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輕──方便──輕
　　　　　　　　　　　├根本──輕
　　　　　　　　　　　└成已──輕

若以四位分之、上句最優、下句至劣、中二通優劣。　若約八句論之、則句句相降。中間二位各有三句、並依重輕次列、比之自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第四節　有心無心辨犯

▲事鈔云『有心無心相對八句、四位如前。』　資持釋云『有。心。通含輕重、無。心。與前爲異。歷句並同。』

已下且約性重四戒顯相、餘可準也。

△事鈔續云『初一句。三時有心。』

△事鈔續云『次三句。一、初中有心、後則無心、犯四重。二、初則無心、中後有心、亦犯四重。三、初後有心、中間無心、犯初重、下三戒中罪下罪。』

△事鈔續云『後三句。一、中間有心、初後無心、犯四重。二、初便有心、中後無心、犯初重、餘三戒或中罪下罪。三、後便有心、上二無心、婬戒犯重以出時樂故若餘三犯下罪。』

△事鈔續云『次一句。三時無心不犯。』

▲資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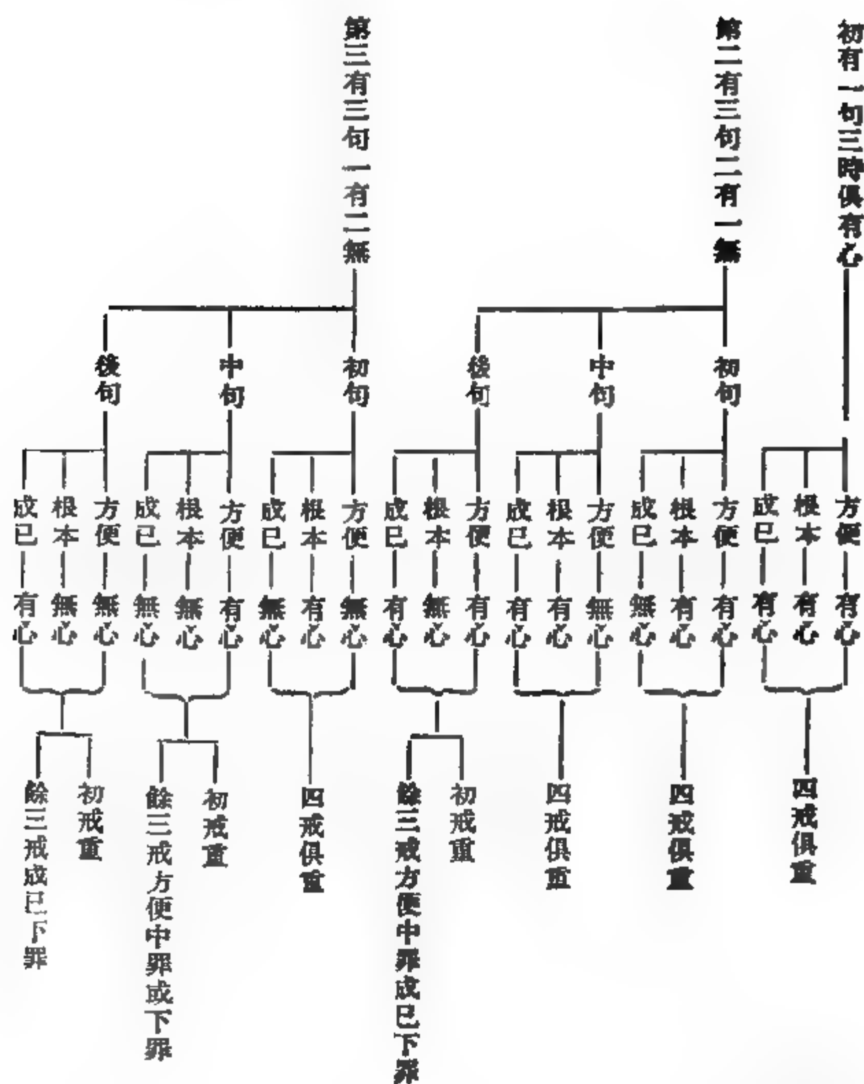
初有一句三時俱有心
方便有心
根本有心
成已有心
四戒俱重
第二有三句二有一無
初句
方便有心
根本有心
成已無心
四戒俱重
中句
方便無心
根本有心
成已有心
四戒俱重
後句
方便有心
根本無心
成已有心
初戒重
餘三戒方便中罪成已下罪
第三有三句一有二無
初句
方便無心
根本有心
成已無心
四戒俱重
中句
方便有心
根本無心
成已無心
初戒重
餘三戒方便中罪或下罪
後句
方便無心
根本無心
成已有心
初戒重
餘三戒成已下罪

優劣之義亦如上明。若八句相望者、但以第二位中後句在下、第三位中初句在上、則文第義便。　問、下句無罪、豈名犯劣。答、但望教開故無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事鈔云『後之。八。句。由。心。有。無。故。犯。不。犯。別。不。同。前。八。莫。不。有。心。』　資持釋云『料簡中、初簡前單心。可解。應。知。前。約。化。業。此。據。制。敎。』

△事鈔續云『後明無心者。或無心受樂。及殺盜等、心或狂亂不覺者。』　資持釋云『二重示無心二、初牒前。對上輕重故云後。明。（或可別點第四俱無）　或下示相、初句別簡婬戒。此。門。明。婬。並。據。怨。逼。三。時。有。無。若。約。自。造。境。合。即。犯。不。約。三。時。境。想。不。開。無。心。亦。重。故。非。所。論。及下合示三戒。通。約。迷。心。不。了。前。境。　又復婬戒、於三時中、隨有一時無非皆重、俱。無。方。開。餘之三戒、重輕不定。初。有。餘。無。或。中。罪。或。下。罪。並。方。便。故。中。有。餘。無。皆。重。並。根。本。故。後。有。餘。無。皆。下。罪。並。隨。喜。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四章辨犯優劣竟

第五章　方便趣果

▲事鈔云『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　是以大聖隨時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爲。』　資持釋云『初示三時。即方便根本成巳也。　是下顯制意。剋猶約也。』（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方便趣果中分爲三斷

第一節　前方便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俱名爲前。』

▲事鈔云『今約婬戒以明。如內心婬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　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　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事鈔續云『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上罪皆有三方便、例前可知。　若獨頭中罪下罪、準諸記文、止分遠近二方便。遠方便同前。又合前次近、總名曰近方便。皆結下罪、無有區別。

▲戒疏云『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　業未成前、諸緣差脫、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行宗釋云『前示名。　業下釋義。』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節　中根本

▲事鈔云『本相如何。　謂入如毛頭名婬、舉離本處名盜、斷其命根名殺、言章了知名妄。　若結罪之時、並攬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時方便。』　資持釋云『前明根本之相二、初句通問。　謂下別釋。　若下明攬因成果、簡異他宗、使無濫用。』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第三節　後方便

▲事鈔云『何者後方便。謂所造事暢決稱懷、發喜前心、未思悔改。復結其罪、通得下罪。』資持釋云『不論本罪重輕、並制一下罪、故云通也。翻前方便、二三不同、中罪下罪有異故也。』（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五章方便趣果竟

第六章　闕緣不成

闕緣不成中分爲二節
- 一顯相
- 二校量

第一節　顯相

▲戒疏云『闕緣方便、隨相衆多。且以事約分爲七種、所謂闕緣乃至心息。』（見戒疏記卷四）

顯相中分爲七項
- 一闕緣
- 二境強
- 三緣差
- 四境差
- 五想差
- 六疑心
- 七善心息

第一項　闕緣

▲戒疏云『初明闕緣、泛解有三。一通名闕緣。七方便者闕不至果、並為緣來、豈非通也。』行宗釋云『上二泛論總收一切。第三兩亦正示初緣。』

△戒疏續云『二別名闕緣。如諸戒下各有闕緣、不可以盜而開殺戒、各不相通。故名別也。』

△戒疏續云『三者亦通亦別。何者是耶。凡是犯戒。體是婆塞。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終、捨戒、邪見、二形生等。或病狂癡。但有二緣。不名犯戒。俱為造因。未成至果。故名闕。婆塞緣。望下六別、對戒並通、故兼二號。』行宗釋云『初標徵。凡下示相三、初標緣。若下次明闕相。罪未果者方便義也。列相有二、初列四。捨體壞無法、後病狂等自不了知。初則體相俱壞。後謂體具相乖。鈔中仍加受戒不得等。但下三總結、初結闕緣。望下次結兩亦。問、已下六緣可例此否。答。亦可例也。以互望皆別、對戒並通。但境強一種不必盡通。如是思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項　境強

▲戒疏云『二境強者。如欲行殺。前境反強。倒欲害我。差此進趣。墮在因故。曰方便。然境強非中罪、中罪由強而生。餘之上下、類此可釋。』行宗釋云『初敘緣。然下定罪。強非罪緣故曰非中罪。因強墮住故云由生也。餘下指例。如云、闕緣非中罪、中罪由闕緣而生等。問、境差中亦有境強、與此何別。答。此本境強。下異境強。故不同也。』見戒疏記卷四

第三項　緣差

▲戒疏云『三者緣差方便。如欲殺盜。往逢異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毀壞。或要期未遂。總號緣差。就義通

名、七緣皆是隨相取別、唯此第三。』 行宗釋云『初列相有四。一非本所期、二慮他所獲、三殺具有闕、四如不見前境等 總下結名以名通七緣、相局四位。』見戒疏記卷四

第四項 境差

▲戒疏云『四境差者。隨戒並有。 且據大殺、四境來差。謂人、非人、畜生、杌木。』 行宗釋云『初示緣通。 且下次標所出。人是同類、非畜是異趣、杌木即無情。』見戒疏記卷四

境差中分為二支
- 一明人異境
- 二明餘異境

第一支 明人異境

明人異境中分為三類
- 一正明
- 二問答
- 三指廣

第一類 正明

▲戒疏云『如欲殺人、剋心在張、王人異境而代張處。 緣王。張解。望人不殊。究竟成重。 由異境。來張人不。死。殺意又息。殲住方便故曰境差。』 行宗釋云『初明差相。且舉張王兩姓、以分本異二境。 緣下二結犯又二、初結異境。 由下結本境。罪是中罪。號闕緣方便也。』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類 問答

問答中分為二端
- 一問異境無心
- 二問因果差別

第一端　闕異境無心

▲戒疏云『問、本殺王時、但作張解、無殺王心、何因得重。答、張王非罪緣、人是殺境、雖無王心、然有人想、殺緣既具、何得非重。是故律云、男想殺女、佛言、上罪、可以類之。』行宗釋云『初問、以心境既差、理非結重。答中、初正答、望張境差、望王心差、故云非罪。張王是別、人趣是通、今就通結、故成殺重。是故下例證。』見戒疏記卷四

準上疏文、似殺戒於人異境不開想心。若據下別簡性重章辨錯誤文、錯者亦開、誤者乃犯。

第二端　問因果差別

▲戒疏云『問、殺王重罪、乃取張因而成極果、爲望張邊別有方便。』行宗釋云『初敘問、意謂果成因沒、應無方便、古有異解、故問以決之。』

△戒疏續云『解云、張王姓別、人境不殊、重果位同、輕因相等、故攬張因、用成王重。如律本中、列過五因、用成五重。』行宗釋云『二引解二、初古解爲二、初立理、謂本異並人、因果無別、故攬相成。如下引例。如律、盜戒有四句。一方便求過五錢、得過五錢、上罪。二若方便求過五錢、得五錢、上罪。三方便求過五錢、得減五錢、中罪。四方便求過五錢、不得、中罪。今引第二過五方便、能成五果。此亦因果兩別、相攬而成、可爲今例。』

△戒疏續云『問。既攬張因成王果者、本立境差方便、今因成果、無境差矣。』行宗釋云『二今解三、初難破、以攬因成果、果成因滅、境差不立、故知非矣。』

△戒疏續云『今正解云。人趣乃同、形者有異、不。攬。相。成。與王。未。交。屬。前。張。因。對。王。已。去。別。起。方。便。卽。攬。王。因。還。成。正。果。本境。張。因。殪。住。方。便。號。此。方。便。名。王。境。差。』 行宗釋云『二立義中二、初通示因果各異。與下二釋成二、初明王果。本下釋張因。言王。境。差。者以張。是。本。境。不。得。名。差。故。從。異。境。以。彰。差。義。』

△戒疏續云『問、不攬張因以成王果、何故律文攬過五因成五重果。答。彼。以。同。損。一。主。元。來。有。心。故。得。相。成。張。王。既。別。何。得。例。也。』 行宗釋云『三釋妨中。以向古師執此為例、須為通之、令無後惑。答中。顯示。境。有。一。異。不。例。可。知。』（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三類　指廣

▲戒疏云『昔來諸師、於人異境、更立諸相。通列六緣、中加疑想用分多句。事理境心、不無其致。』 行宗釋云『諸。相。卽下六緣及餘句法。一是人二人想三有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更加第六疑想、以殺但五緣故言中。加。也、復於疑想分出句法。且依首疏、三趣各有五句、杌木非情無境強義但有三句、總十八句。文中但云人。異。境。至於作句則通四境、今備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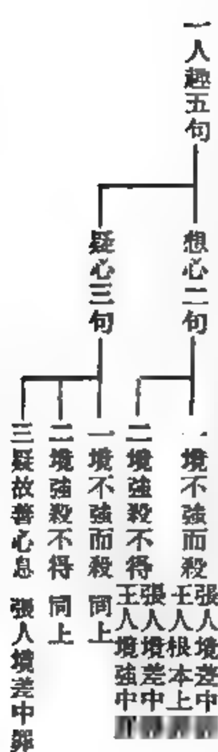

二非人五句
三畜生五句
- 想心二句
  -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無罪
  -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無罪
- 疑心三句
  -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 三疑故審心息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四杌木三句
- 想心一句
  - 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杌木無罪
- 疑心二句
  -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杌木無罪
  - 二疑故審心息　張人境差中罪　杌木無罪

事。即制罪、理。謂業道、方便究竟皆兼兩業。境即四異、心謂想疑。」見戒疏記卷四

首疏即隋智首律師所撰之律疏，有二十卷，爲南山所師承者。

第二支　明餘異境

明餘異境中分爲二類
- 一通示
- 二釋疑

第一類　通示

▲戒疏云「餘有非人畜杌來作異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異境。無心。無。罪。」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類　釋疑

釋疑中分爲二端┬一釋人異境難
　　　　　　　└二釋律境想難

第一端　釋人異境難

▲戒疏云『問、王人異境、亦是無心、何爲結重。答。人想而殺、境心相應、是故成重。不起非人想、故無罪也。』

行宗釋云『初躡前人異境、相並爲難。釋中。以餘三境、趣類全乖、不可相例。』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端　釋律境想難

▲戒疏云『問。若無罪者。云何律中、非人人想、中罪者。』

行宗釋云『初敍難。引律者卽殺戒境想第四句。』

此段疏文與上端連續、故先牒上文而後徵難。

已下疏文六段共有三釋、初二爲古解、後一爲今義。文六段中、第一段爲初師釋、第二三四段先示次師釋後由初師斥辨、第五六段爲今義先詰破初師後詳申正解。文繁義密、故先預明大意、學者自易貫通。

▲戒疏續云『答。此由境差、方便罪也。由非人來、人想不捨、殺張心成而境乖異。望張方便、望非人並本無罪也。具足五緣殺非人者、但中罪。如何其因已是中罪、義不然也。』行宗釋云『二引釋二、初引他師約本境釋二、初約想心解又三、上二句定罪。由下釋所以。彼謂律結中罪、還從本境、不望非人。具下引殺非人罪質成上義。五緣者一是非人、二非人想、三有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如何等者以非人作人想、在人爲境差、望非人爲想差、故是殺非人因也。謂果罪但中罪、豈得因罪卽結方便中罪耶、以非人方便

但下罪故。此明律結中罪、不望非人。斥他異解、故云不。然。也。』

△戒疏續云『有人言。上立異境想疑心中。想則決徹、人差結重、餘則無心但屬本境。疑則。不。爾。緣。兩。境。生。故。就。兩。境。雙。結。二。罪。』　行宗釋云『二斥疑心解三、初示他解彼謂想心同上。疑心。不。同。以。未。決。徹。本。異。二。境。並。有。心。故。云。二。罪。者本境方便中罪。人異境是上罪、餘三異境並疑心中罪。』

△戒疏續云『今解不然。但列。本。境。縱使。四。異。來。差。本。境。若。強。若。疑。皆。列。本。境。　何以明之。畜是小愆、杌非生罪、如何來差俱犯中罪。豈不望人從本境結。』　行宗釋云『次約義斥還即古義、對破前解故云今。耳下云今。明。正。解。始是今義文中、初判定。云但。列。者即指律文境想句中。　何下徵釋。且舉畜杌難破前義。據此。破。詞。則。知。前。解。異。境。皆。中。罪。』

△戒疏續云『問、異境有強、方便屬何。　答。強想猶懷本境、故知此強不望異結。如是類例、若疑若想皆從本境。』　行宗釋云『三引強為例。據上已明強從本境、更欲別示、故問所屬。　答中、強是異境、想緣本境、故云強。想。如。下。例。通。據。此。立。義。不。問。想。疑。異。境。之。上。永。無。罪。也。此前門境強乃約本境、明異強，須知兩別。』

△戒疏續云『問。異境若強、差我不殺。強是本境、異非罪者。　異境忽弱、而被我害。未害之前。方便屬誰。若見異已去、別有方便、此則本境方便自立。若見異已去、無別方便、害異果罪因還本境。若此立義則無境差。』　行宗釋云『二明今釋約兩境難二、初躡境強難破又三、初牒前義。　異下反以境弱為問、若見下雙難。初約有方便難。則本異兩境皆有罪。故次以無方便難。則異境果成、本境因沒、故云無境差也。』　若

△戒疏續云『今明正解。本境一品齊是中罪。　異境來差人境緣人、有強有疑、莫不殺心、皆結中罪。　若

至非畜、例有強疑。　以懷人想、強從本境非畜異境一向無罪。若兼疑心、從兩境生、本境疑中罪、非畜疑下罪。若至杌木並結本境、以杌異境非生罪緣」　行宗釋云「二申今正解中二、初明本境通結　異下明異境別結又復爲二、初明人異境　若至下次明非畜境又二、初通標強疑。　以下別釋、初釋境強。若兼下釋疑心。非畜二異、正犯中罪、下罪、疑故並下罪。杌非罪緣、故無所犯。　初師局就本境、異則不結、次師疑心兩緣異境皆中罪、不簡輕重。觀今所判、文理精詳、比前可鑒」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上釋律境想雜中科文、列錄於下、以便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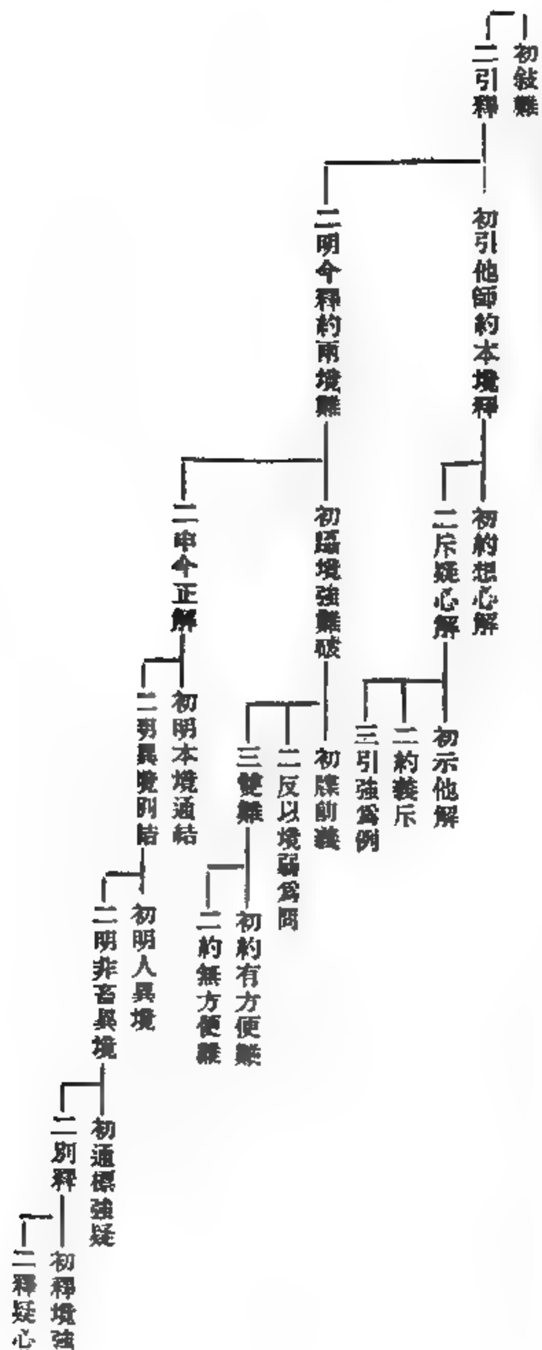

第五項　想差

▲戒疏云『第五想差方便、義張八位。　初、心差境、方便。如律、人非人想等。　二、境差心、方便。如律、非人人想等。　三、心差境、究竟。如律、婬酒戒、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結究竟。　四、境差心、究竟。如欲殺誑張人、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若誑若殺、是境俱差、齊成究竟。　五、心境俱差、成方便。　六、卽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　七、心境不差、成方便。如出佛身血、境強緣差之類。　八、心境不差、成究竟。諸戒並是。』　行宗釋云『此門八位、前四互歷、後四具兼。一。三。全。是。想。差。五。六。心。境。兼。差。此。門。唯。收。四。句。二。四。屬。前。境。差。七。八。卽。境。想。初。句。故。此。四。句。皆。非。科。意。句。法。相。從。故。爲。八。位。耳。　五六二句令以事思者。五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是境差、心復轉想謂爲非人卽想差、成方便。第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心作李想、還成究竟。言互差者互。卽是俱。承上第五故云卽。此。　七中。出。血。一罪永無根本。境。強。緣。差。事不究竟、心境無改。』

疏中四云殺誑張人等、如別個性重章錯誤節委釋。

△戒疏續云『就此想中。或有從輕向重。如殺盜畜生、轉想向人者是。　或從重至輕。卽反上句是。　或互轉者。如彼婬酒、俱是正境、想疑或生無非究竟。』　行宗釋云『初殺畜盜畜、方便但下罪。轉作人想、殺盜皆中罪。　二殺人盜人、轉爲非畜後心並下罪、故云反。上。　三互轉俱重。如婬、前作非道想後作正道想、或前正後非、無非果本。　私釋。更立互轉俱輕。如非人畜生、心想互差、可以明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六項　疑心

▲戒疏云『第六疑心方便者、相對義張八位方盡。　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　他疑我、方便。身現妄語

相、前疑不了是。他疑我、究竟。我疑他、究竟。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 行宗釋云「前四互句。初卽境想中第二句。問、與前境差中疑心何別。答、前對異境。此就本境。餘三俱約妄語配對。」

△戒疏續云「上四句單疑也。今此雙舉、何者是耶。自他俱疑、成方便。如身口互造也。卽成究竟者。妄語言了也。自他俱不疑、成方便。如出血在佛也。卽成究竟者。一切戒是也。」 行宗釋云「後四俱句。前二還約妄戒、但具兩疑與前爲異。言互造者亦卽如上身造口業。後二亦是相從而出。」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七項 善心息

▲戒疏云「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業、壅礙不暢、但居方便。」 行宗釋云「初正明。鄰近也。云忽起者或因他勉、或遇勝緣、或思佛戒、或畏因果若非此類善心寧發、居。方便者前心中罪。」

△戒疏續云「問、此乃善心生、今何言息。答、實如來問。向若不生、惡必趣果。由此善心能息惡想、卽所息處號爲方便。又如律文、捨者中罪。捨時非罪。由能捨故、前惡不至後果、故號前因爲方便也。」 行宗釋云「二釋難中。此卽善生惡息、於義易知。欲生下答、故此爲問。答文爲二、初正答。又下引例。能捨則同善生、所捨可類惡息。」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節 校量

▲行宗云「二校量者卽總料簡前七位也。」

▲戒疏云『初以自身造境、對置殺具、明方便多少者。 身自造境、具七方便。 設置懸擬、既非自身、故闕想疑、但五方便。』 行宗釋云『初明多少寬狹二、初自造置具多少又二、初標示。 身自下別釋、初明自造故多。 設下次釋置具則少、以想差疑心必約到境懸擬相成不可論故。』

△戒疏續云『剋心辨差、其境則寬。以元在張。王非畜杌、後來差故。 漫心辨差、其境則狹。以通三趣、有境齊害。唯有杌境、用分輕相。』 行宗釋云『二剋漫寬狹。言寬狹者謂異境多少也。初明剋心寬。王非畜杌、即四異境。 次明漫心狹。杌境輕者非情無過、止有方便。 上據大漫。若約小漫、如欲通害人趣、望剋爲狹、對大猶寬。』

△戒疏續云『二心境分別。境差、境强、緣差、據前境論。闕婆塞緣、想、疑、心息、據自心辨。』 行宗釋云『二心境分別三種屬境、四種屬心。闕婆塞緣或約四捨、或是狂癡、故屬心也。』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上來持犯篇義中第六章闕緣不成竟

第七章 境想分別

境想分別中分爲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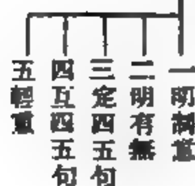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明制意

▲戒疏云『初明制意。若無境想、不可定罪輕重。』　行宗釋云『以心有是非、境有錯誤。婬酒、前三句。重。後二句。輕。餘戒、初句。相應。故重。後四句。乖差。故輕。』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節　明有無

▲戒疏云『二明有無者。準律約戒、不必具有。今解、無者。是略。無也。無別。所以。』見戒疏記卷六

五戒八戒中律出境想句者、有殺盜婬妄飲酒非時食六戒今依資持記中引律四重戒句法、具錄如下。餘可準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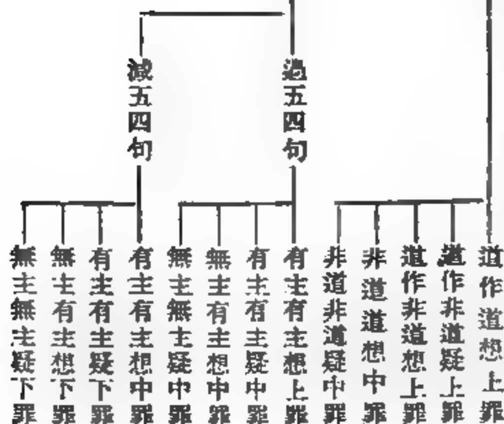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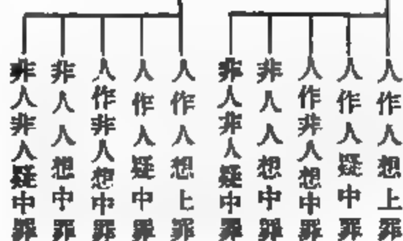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定四五句

▲戒疏云『三定四五句者。』　行宗釋云『以律中列句、四五不定。如婬殺妄三戒並五句、盜戒四句。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故句法不定。如殺戒、人非人想、轉想中罪。本迷下罪（以作非人殺故）盜戒無第三句者、以有主無主想、轉想亦中罪。本迷無罪（以無主物非罪緣故）』

△戒疏續云『若輕重相望、境是可學、生不可學迷、同是五句。』　行宗釋云『初輕重明定五。迷重為輕、如人作非畜殺、有主作非畜盜等。皆緣罪境。定有第三句。故同五句。』

△戒疏續云『若犯不犯相形、則四則五。　謂前後俱迷、非緣罪境、即定四句。除第三位。如無主想等。迷雖是定、而緣罪境。即定五句。如非道想、非人想、減五想等。』　行宗釋云『二犯不犯明四五中、初標舉。

若。謂下別釋、初明定四。無主想者律無此句。　迷雖下次明定五。此即總收輕重二位。減五想者此謂盜戒。作無主則是四句。若盜滿五迷為減五、亦隨結犯故入五句。意顯隨義不定。不必依文」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四節　互四五句

▲戒疏云「四互四五者。由是可學生不可學迷、即互輕重。　或從四以至五。如實無主體唯四句、後轉為主即為五也。　若本緣人、轉想當杌、約從後心則唯四句。」　行宗釋云「初標。　二隨釋二、初從四至五。即約前心本迷。後心轉入罪境故。　二從五至四亦合標云從五至四。謂本是心境相當、後轉緣非罪境、故云轉想當杌即人作杌木想。」見戒疏記卷六

第五節　輕重

▲戒疏云「五輕重者。如文次第。前疑重。後疑輕、以境是異輕本境故。　前想重、結本方便。心境相當故。後想輕、以正犯時、有心無境。」　行宗釋云「初約疑想分二、前釋兩疑後釋兩想。制教同罪。心業重輕故。分兩異。前疑重下準鈔應云、以本緣人、人境不捨、臨殺有半緣人心故。後疑雙闕、故輕。　後釋兩想中。有心無境者闕本境也。」　資持云「兩疑中、疑心不別、境分本異。故說重輕。後想亦爾。　前想中云本方便者取前心也、望後正對心不當境。」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殺戒五句。此文前釋兩疑、約第二句及第五句。後釋兩想、約第三句及第四句。

(二)戒疏續云「又就本境中、疑重想輕。以疑半心、不捨本境、故重。想則捨本從異、故輕。　就後異境、想重疑輕。以想緣本但是境差。故重。以疑減半、緣於異境、故輕。」　行宗釋云「二約本異分二、初明本境一句。

次明異境二句。。。疑減半者以疑猶豫、半涉是非。是於異境復減半心、故輕於想。』

△戒疏續云『此判輕重、據本重異輕爲言。若本輕異重、例之卽是。如殺非畜、人爲異境。可以例諸。』

行宗釋云『三明本異重輕中、初立義。如下顯相。』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七章境想分別竟

第八章　別簡性重

別簡性重中分爲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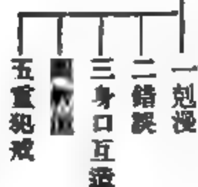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剋漫

▲戒疏云『言其剋者、本情專注唯在一境。若言漫者、通涉無準。』行宗釋云『剋唯有一、漫通大小。剋。卽訓定、漫。猶徧也。』見戒疏記卷五　資持云『剋謂情專一境、漫謂心涉多緣、漫復有二。一者大漫如本標心徧通三趣、俱是所期、隨作成犯。二者小漫、但該人道、不兼非畜。』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剋漫中分爲三項

第一項　婬

▲戒疏云『約婬爲言。犯無剋心、同成極重。何以明之。但有染心將欲成犯、初期在此而後會彼、或男女境亂張王者別、或人畜趣乖境心雙轉、但使境交無非大重。』行宗釋云『初判犯。何下二釋成。初句徵。但下釋有二、初四句通示。染心將欲即起方便、期此會彼即至果本。或下別顯餘人非畜爲境轉。想疑名心轉。或境心俱轉。』見戒疏記卷五

第二項　盜殺

▲戒疏云『盜殺剋心相當、方成重罪。心境俱違、但結方便。』行宗釋云『盜殺中略示剋心。以剋有重輕、漫唯通犯。但明剋異漫則可知。』見戒疏記卷五　資持云『盜殺二戒。大漫則隨境成犯。小漫則異趣非犯。剋定一人、三趣非犯。』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剋定一人三趣非犯者、盜戒可爾。殺戒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誤亦成重如下節委明。

第三項　妄

▲戒疏云『若三趣齊現、內知歷然、犯無剋心、通境隨犯。三趣不現、隨剋隨犯。剋不同殺盜、但有多境則不成剋、單對一境方成剋義、如本期人畜現非犯。』見戒疏記卷五　行宗釋云『妄語。論

據上剋漫列配四戒文義並參用下節文、列表如下。大漫標心徧通三趣、小漫且約唯期人趣、剋心且約唯期張人或張人某物。下節列表亦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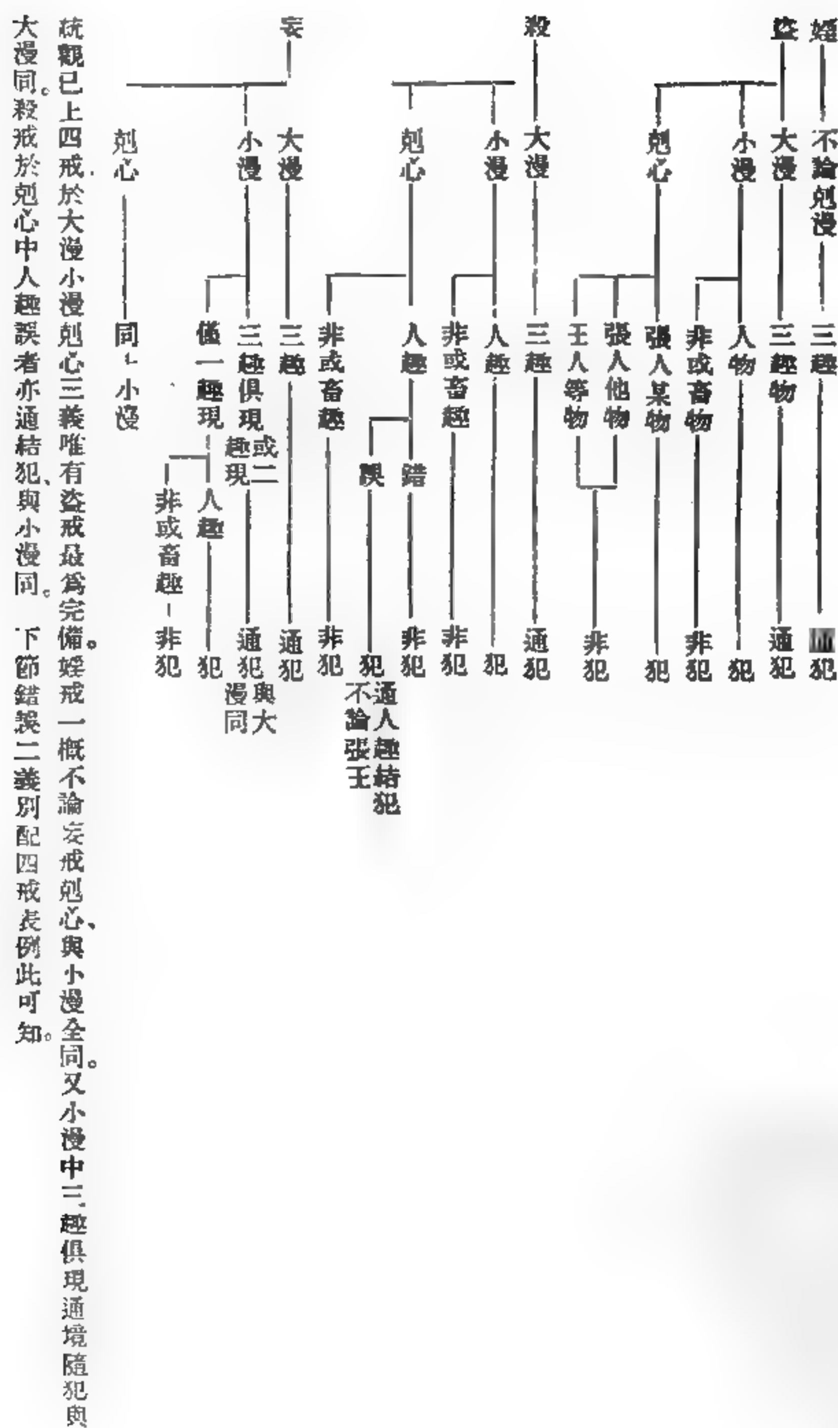

統觀已上四戒於大漫小漫兗心三義唯有盜戒最爲完備。婬戒一概不論妄戒兗心、與小漫全同。又小漫中三趣俱現通境隨犯與大漫同。殺戒於兗心中人趣誤者亦通結犯、與小漫同。下節錯誤二義別配四戒表例此可知。

第二節　錯誤

▲戒疏云『夫立錯誤義者、並是不當本心之謂也。錯就現緣境差爲義。誤就不現緣境差、心謬忘爲義。所以然者。現緣二境相別顯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錯。卽名衆境交涉爲錯。若論誤者、心通前後。不可雙緣。如前心謂此後心謂彼心想謬忘故謂之誤』　行宗釋云『初通示。錯下二別釋、初略分。所下委釋、初釋錯義。若下釋誤義。準文顯相。不出境心。論境有二、一現。不現別。二多與少別。心亦有二、一忙亂迷謬。二臨機前後。如是尋之、不更繁釋。』見戒疏記卷五

錯誤中分爲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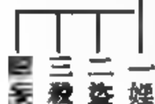

第一項　婬

▲戒疏云『初之一戒、無論錯誤。患起內心、通皆障道。　但是正道、不問迷誤。或此彼男女非畜諸境、緣此謂彼、誤亦犯重。　境雖交涉、錯亦犯重。』　行宗釋云『初示不立。　但下顯犯、二初明誤犯。　境下明錯犯。』見戒疏記卷五

第二項　盜

▲戒疏云『語盜而言。漫心無寄、三趣有物皆欲盜奪。及至往趣、縱境差舛心有迷忘、皆稱欲心、錯誤齊重。』

行宗釋云『初約三趣、二初明大漫不論錯誤、三趣隨犯。』

△戒疏續云『若先剋定要取人物、不盜餘趣。及往盜時、境交想轉、雖舉離處不成罪攝。不稱本心。猶屬本主、以於此物元無盜心。心境既非、何過之有、故錯與誤俱不名犯。後知錯誤、即應還主。不還起盜、後方成重。』行宗釋云『二明小漫中有二、初示起心。及下二明造境三、初判非犯。境交是錯、想轉即誤。若得人物犯重無疑、若非畜物則開無犯。不稱下次釋所以、初句示心非。言不稱者本期在人故。猶下三句明境非。屬本主者猶是非畜物故。心等四句雙結。後下三明後犯。前開離處、後知起盜則非所開、非畜中罪下罪、望盜云重。』

△戒疏續云『二對人趣辨錯誤者、俱亦非犯。如欲盜張、忽得王物。既非所期即是境差。物非本物又是想差。據此爲異、境不稱心、後物無心、心不當境。故錯與誤並同不犯。』行宗釋云『二對人趣中三、初標示。如下次顯相又二、初示心境俱差。據下二明開犯所以、初二句躡上境差。據此爲異者本期張人故。境不稱者得王物故。次二句躡上想差。故下三結示。』

△戒疏續云『三對同主辨錯誤者、俱非犯也。故善生云、盜金得銀、還置本處、不得盜罪。如律、男想盜女物者犯。據漫心也。』行宗釋云『三對同主中三、初通標。故下引示。得銀許還、則知離處不即成犯、知銀不還、後心自結。如下點異。律文結重、似不開誤。故須引決與上無違。據漫心者謂小漫也。』

▲行宗云『前之三門。初是漫心兼含大小。後二剋心別開自他。又前對異趣。二對異人。三約異物。』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七

第三項 殺

▲戒疏云『論殺戒者，漫無所寄、三趣同害。及至行事、不稱初期、雖有少乖、不妨本有害意、故使錯誤同成一重。若論剋局、但是一緣。造趣行害、相應成重。若非本期、則非殺境。及往加害、境則交涉。或以迷忘、非畜雖死、不稱本期、又無殺心、錯誤不犯。』行宗釋云『初明三趣中二、前明大漫。同上無開。若論下次明小漫。而云剋者、對大爲言。文中二、初明本趣成犯，若非下二明異趣俱開。初示乖期。及下明開犯。交涉是錯。迷忘即誤。』

△戒疏續云『二就人趣以論錯誤。如剋心害張、不欲害王。現境歷然、心緣亦別。及以殺具害張之時、而彼王人忽然與我刀輪相應。王命雖斷、由非心故、錯則不犯。若論其誤、張去王來。緣王張解、加害者犯。若望後王、雖非本期、以心不了、緣此謂彼、既人想不差、殺緣具故、雖誤犯重。如上方便已爲分別。』行宗釋云『二就人趣中二、初總標。如下二別釋。又二、前釋開錯、爲三、初明標心。現下明對境。張王並現、故云歷然。期意在張、故云心別。及下示錯相。若論下次釋誤犯、爲三、初文斷犯。若下釋犯所以。如下指廣。即境差方便中。』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即境差方便中者。見本篇前闕緣不成章、顯相中、第四境差文。

第四項　妄

▲戒疏云『論妄語業、異趣通辨。錯犯誤非。漫心無簡、錯誤隨犯。』行宗釋云『初明三趣二、初明小漫。本欲誑人、非畜境交、錯亦隨犯。前後互差、境想開迷、故誤非犯。下二句明大漫。』

△戒疏續云『二對人趣、錯誤俱犯。由詐顯追德、謀誑在人、表聖招利、境損義一、但使言竟、錯誤同重。』

行宗釋云『二對人趣中。亦即小漫準知大妄不開剋心』

△戒疏續云『三就所稱凡聖二法。　心欲說聖、口錯稱凡。既非聖法、前無所損、故錯非重。　若就聖法明於錯誤、如善見云、錯說三四禪皆同一重。』　行宗釋云『三約所稱法中二、初總標。　心下二別釋。又二、初約凡聖互論。又唯明錯誤亦應開。　若下二單就聖法以辨。心雖錯誤、說聖不殊、故無差降。』（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已上錯誤別配四戒大科附錄於下以備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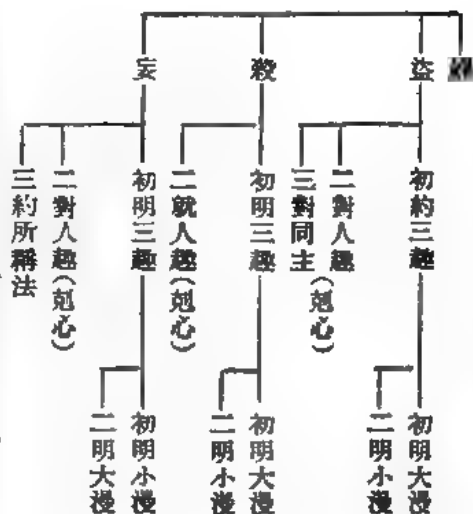

據上錯誤別配四戒文義並參用前節文、列表如下。

第三節　身口互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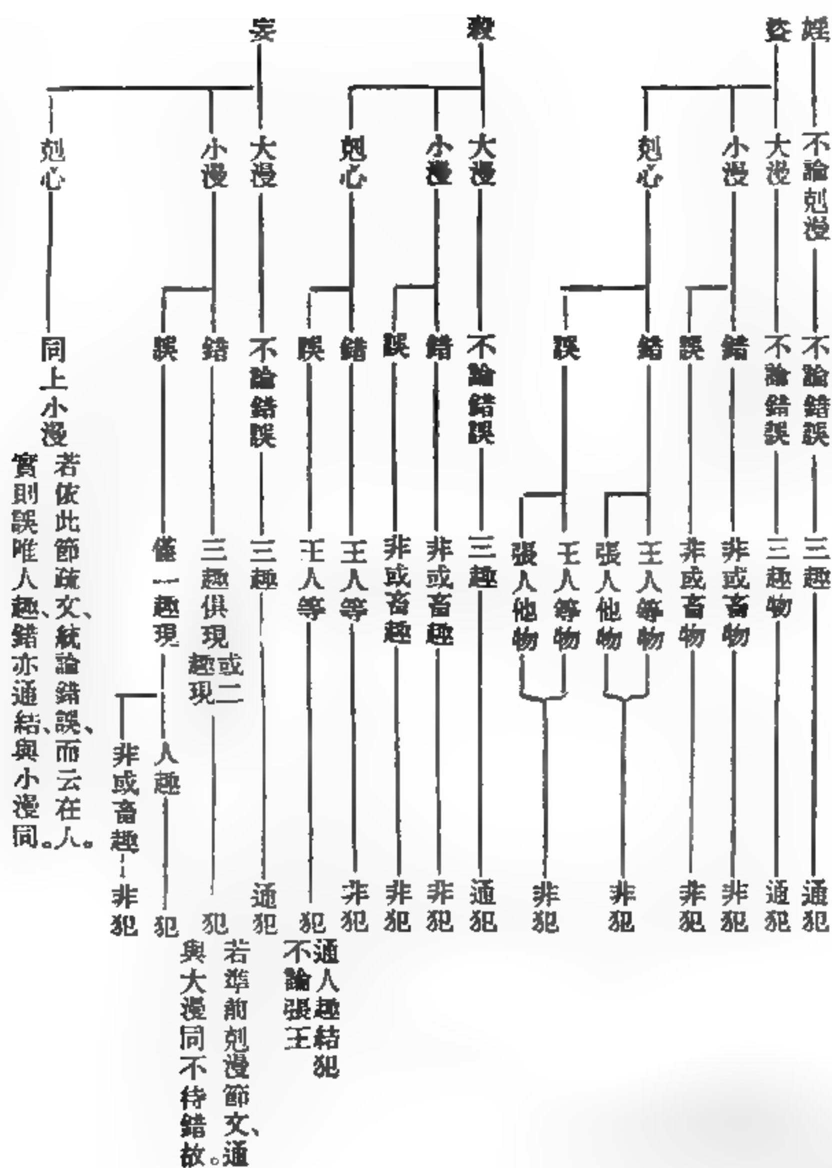
婬
不論剋漫
不論錯誤
三趣
通犯
盜
大漫
不論錯誤
三趣物
通犯
小漫
錯
非或畜物
非犯
誤
非或畜物
非犯
剋心
錯
王人等物
張人他物
非犯
誤
王人等物
張人他物
非犯
殺
大漫
不論錯誤
三趣
通犯
小漫
錯
非或畜趣
非犯
誤
非或畜趣
非犯
剋心
錯
王人等
非犯
誤
王人等
犯
通人趣結犯
不論張王
妄
大漫
不論錯誤
三趣
通犯
小漫
錯
三趣俱現或二趣現
犯
若準前剋漫節文、通與大漫同不待錯故。
誤
僅一趣現
人趣
犯
非或畜趣
非犯
剋心
同上小漫
若依此節疏文、統論錯誤、而云在人。實則誤唯人趣、錯亦通結、與小漫同。

身口互造中分爲三項

第一項　婬

▲戒疏云『婬戒成犯、事在形交、故唯在身。口非犯意、由無語故。』　行宗釋云『由無語者非口能成故。律中、教他作婬、他作犯中罪、不作但下罪。』見戒疏記卷五

第二項　殺盜

▲戒疏云『殺盜二戒。身口互造、兩得相成。然身爲根本、口爲枝條。　所以然者。損財害命、身自獨成、不待語助、故知身本。　口語教死、言了未成、待前命斷方得重罪、要由彼身助口成業、故知枝條。』　行宗釋云『初明不互造二、初立義。上二句明造成通互、容相助故。下二句明結業不互、局本枝故。本卽正位、枝謂旁兼。　所下二徵釋所以、初釋根本。　口下釋枝條。』

△戒疏又云『若依多雜等論、三業不互。　所以者何。業性異故。　事不究竟。言雖了了、未得成業、要由身助。』　行宗釋云『二明互造二、初出前所計爲二、初示宗。多雜等論皆有部所計。　所下二出不互所以則有二意、初約業異釋、若約能造色、身是可見有對。口卽不可見有對。若據所造過、身造婬盜殺。口作誑妄。若約所發業性不混。若取來報感果不同。　事下次約事不竟釋、初句立意、言下釋成。』

△戒疏續云『若依本律、成論所通。三業互造。各自成業。　故彼文云。殺不善業、身亦可造、隨以自身殺害

衆生。口亦可造、或教人死、或以呪殺。心亦可造、有人發心能令他死。　故彼論云。如和利經說、外道神仙起一瞋心、殺那羅國。如檀特等諸險難處、皆諸仙人瞋心所作。』　行宗釋云『二正示今宗中爲二、初示宗。各自成者隨約能造。結業成罪不同。多雜從所作事。判定身口。　故彼下二引示且明殺業、餘可準知文中二、初通明三業、身口意二如文次列。而身是正。口意爲互。云教死者論云教勅、即是遣使。文無歎死、義亦同之。　故下二別示心造論文二節、初引經證。那羅國者具云那羅干陀羅國。如下次舉事證。言檀特者即西土山名。經音義云、或言單多羅迦山、此云蔭山。此明仙人心業強猛、證上起心即能害故。』（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第三項　妄

▲戒疏云『妄語一戒。本希名利、非言不成。　亦有身現、無疑成重。比前互造可以類之。』　行宗釋云『初明正業。　亦下明互造現相必約前信、故須無疑。』（見戒疏記卷五）

第四節　教遣

教遣中分爲二項 ── 一教人
　　　　　　　　└ 二遣人

第一項　教人

▲戒疏云『先明教人。言婬戒者、自作成重。教人爲非、樂染前人、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行宗釋云『初婬中。於我無預言能教人不預其樂也。』

△戒疏續云『殺盜二戒、過通損益。自作教人、損境暢思、期契相同、彼我同犯　或能教者剋所使意異、或

時節早晚坐立乖契。或互顚狂捨戒、緣闕。但有少差、於此犯法、敎者不犯。　漫心無寄、隨作相應、皆名爲犯。』　行宗釋云『二殺盜中二、初通明犯相、損益者謂損他益己、以婬唯適己而非惱他、殺盜兩兼故通損益。　或能下二別簡剋漫初科中、或時等者且列五異、時節、坐立、緣闕、此三並約所敎、顚狂、捨戒、則通能所故云互也。　問、如敎殺坐人、彼立卽害、云何非重。答、既云剋心、能敎應言見坐可害、立不應害此則不犯。若不指定、同下漫心、時節早晚亦同此釋。　此明漫心者卽不定早晚等也。』

△戒疏續云『大妄語者自說成重、敎人稱聖、名利擁彼、於我無潤、故不同犯。』　行宗釋云『三妄語中。問文云敎他不犯者。如敎他稱己、自得名利、豈不犯重。答、此落後遣、非此所明。』（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第二項　遣人

▲戒疏云『敎者利己義、遣者向己義。親　何以明之。且如戒中、遣人就己行婬、遣人說己得聖、利樂是我、犯齊究竟。殺盜兩戒無有遣義、故非所論。』　行宗釋云『初分示。何下推釋。可解。問、殺盜何以無遣義耶。答、遣人殺己、罪不至果、豈有令他盜取我物。是則婬妄二戒遣重敎輕、殺盜兩戒有敎無遣。』（見戒疏記卷五）

第五節　重犯戒

此節文中重字有平呼去呼二別、宜細分之。平呼者如重犯是、去呼者如四重戒是。

▲事鈔云『若論重犯、律自明斷、隨犯多少一一上罪。　婬衆多重犯、餘盜殺妄重犯亦爾。』　資持釋云『重犯有二、一同名之罪、謂四重互望、二同種之罪、謂四戒各論、上通十誦、下局本宗、文約四戒各別論

重。卽。明。今。宗。同。禪。之。義。』

△事鈔續云『此說別解脫戒、由。境。緣。別。得。戒。不。同。故。後。犯。時。還。隨。別。犯。　如薩婆多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不可一時犯一切戒。　且如婬戒女人身上發得二十一戒、男子身上得十四戒餘法界中男女亦爾、今或貪心、犯一女一道、但名汙一婬戒自餘諸婬、戒體光潔、無行可違、稱本受體』　資持釋云『初敍宗意。律儀從境故名別脫、道定從心卽是總脫　如下引論委釋二、初舉文受是。懸。擬。故。可。總。發。犯。是。臨。境。故。唯。別。犯。　且下二歷示、初明總發。文中別舉婬支以明、餘可例顯婬境約道、女三男二婬心三毒三單三複一具。隨緣間起、以心歷境、故發多戒、如文所列。今下明別犯。』

△事鈔又云『世中有人、犯一婬戒、初乃惶懾、後復思審、謂言失戒、遂卽雷同隨過皆犯、豈不由愚於教網、自陷流俗。　焉知但犯一婬、諸婬並皆不犯餘殺盜等常淨儼然』　資持釋云『初敍非。　豈下正斥。　焉下重示。』

△事鈔續云『故同法之儔、理須明察。　若先嚴淨識、託對五塵、欲染不生、由前方便。　若先非攝慮、對境不能不犯。既犯業成、必須無覆早懺、還成本淨』　資持釋云『初二句囑其所告受隨一等故名同法　若下二正勸又二、初示持行。嚴謂謹攝、淨識卽心、五塵皆境、所謂方便正念常擬對治也嗚呼。末世凡流沈溺滋久、攝念離染未見其人。自非宿善資熏明師訓誨勤求聖教精擇良朋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時時不懈。日日知新或觸途前塵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專意通持故得對境翛然遇緣脩爾翔而後集覽、而後之其猶揮手於空了無滯矣著鎧入陣何所畏乎然惑業未銷生死可懼豈唯言說卽是清昇在欲遠塵良恐

非爾所及。居凡學聖、故且抑而為之、勿事悠悠。宜應切切。因茲言及、一為深思。若下次勸犯悔、上二句明成犯、既下示懺益。大慈博愛、於物無遺。雖惡行下愚、亦苦加提引。祖恩所及、無得而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八章別簡性重竟

第九章　廣斥愚教

▲事鈔云『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於我大乘棄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誑止小兒。此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子也。』資持釋云『初敘倚濫毀傷。自毀者、身為佛子、反毀佛教故。又自身稟戒、反毀戒律故。如黃葉等、此明倚濫、即佛經中有此言。故涅槃云、嬰兒啼哭之時、喻小機也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我與汝金。喻如來施權也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謂得涅槃然此楊葉實非金也。非大涅槃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喻亦同上此明如來追述爾前施小之意。至涅槃時、決了權疑、同歸常住、寧復有小耶。此所謂不知教也。』

△事鈔續云『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藥、除病為先。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眾果成羅漢。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資持釋云『二約理正破。三、初敘逐機分、又四、初二句敘教本融。若據大小、理教實異。今約從本施出、或約開會有歸、故云無分隔耳。對下明因機故異。故下引證、初證說小悟大、即無量義經。雙下證說大悟小、即涅槃經。以下準經顯意。此謂如來一音演法、眾生隨類得解。然此但望言教是一、至於佛意不無密赴、故使隨類得益

也。此明不以所學即判大小但達其大者一切歸大何妨學律志之小者所為皆小徒自窮經故曰在心不唯教也。」

△事鈔續云「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但以身口所發事在戒防、三毒勃興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慧殺、理次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託云是大乘、輕弄真經、自重我教。即勝鬘經說毗尼者即大乘學。智論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羅蜜。如此經論不入其耳、豈不為悲。」 資持釋云「二三學次第為二、初推戒功二、先敘佛偏弘。施為者通語一期化物軌度。威儀即目戒學。主猶尊也。但下次出所以、初明對病。身口即業、心使是惑。勃卒也。今下明次治。顯戒學居初、釋成為主耳。今有下二斥謬妄三、初敘所計。位地謂薄地凡夫。安託謂無疑畏。輕真經者毀律教也、重我教者黨所習也。即下據教反質。二文並約開會之義、由本小教歸一佛乘、故兩皆云即。八十即目段數、部即指根本一部聲聞但云尸羅、菩薩則加波羅蜜、即六度之一。如下傷其愚暗教雖顯了、聞而不信、故云不入耳」

△事鈔又云「故百喻經云。昔有一師、畜二弟子、各當一腳隨時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當之腳。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當之腳。譬今方等學者非於小乘、小乘學者又非方等。故使大聖法典二途兼亡。以此證知今自目覩。」 資持釋云「三相非滅法、初引經。師喻如來、弟子喻學者。腳喻兩乘、按摩喻尋究。其下喻學大毀小、彼下喻學小毀大。譬下法合。可解。方等即大乘之通名。以下顯驗。」

△事鈔又云「恐後無知初學、為彼塵蒙故曲引張。猶恐同染悲夫。」 資持釋云「三示意結勸中、

初示廣斥之意。彼即濫大不肖之者。塵蒙。謂邪言惡見壞信喪道。猶如塵垢、穢於淨物故也。猶下囑累所謂。素絲易染。朱紫難分。雖委曲指陳。猶未能知返。豈非禁情節欲。舉世之所難。縱意爲非。是人之所欲。且祖師之世。其風尚然。況及於今。無足怪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此章大科別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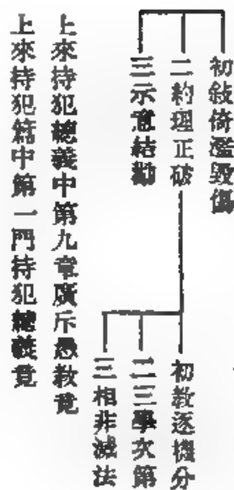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九章廣斥愚教竟

上來持犯篇中第一門持犯總義竟

第二門　持犯別相

持犯別相中分爲二章

第一章　性罪

已下所列性罪、重輕不同。今列略表、預示其概。餘如文中委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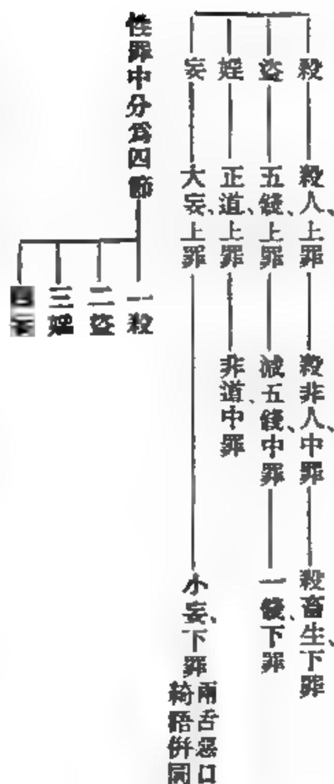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殺

▲戒疏云『經明性重、多以此戒爲初。豈非身爲業先故、殺業因首故也。　言性重者、以性含輕重也、重則人道、輕則非畜、約境分心、故罪階三位。』見戒疏記卷七

殺戒所緣人及非畜。已下諸文、多約殺人而言。非人畜生、可以例知。

殺中分爲三項
- 一犯境
- 二犯相
- 三不犯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人者律云、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也。初識者、謂初識在胎、猶自凝滑、是識所依。乃至命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煖壞者是也。』　資持釋云『註中初至所依。釋上初識。大集經云、歌羅邏時、此云雜穢。入胎七日、狀如凝酥、即凝滑也。即有三事、一命二煖三識。出入息爲命、

不臭不爛爲煖、（業持火大色不臭爛）此中心意識爲識。若壞凝滑、卽壞識之所依、命煖隨謝、便名犯殺。乃至下釋上後識。謂四大將解、識神未去、害亦成重。疏云、隨有煖處、識在其中、卽識住處、爲命根攝。』（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
- 一列緣
- 二隨釋

第一支　列緣

列緣中分爲二類
- 一正明犯緣
- 二別示闕緣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云『上明人趣。非人畜生加害等同、但罪輕爲別耳。』　行宗釋云『非畜二殺並五緣犯、具闕同之。』

第二類　別示闕緣

別示闕緣中分爲五端
- 一闕初緣
- 二闕第二緣
- 三闕第三緣
- 四闕第四緣
- 五闕第五緣

第一端　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心起、但得三中罪、以非人畜杌三境替故。大漫心起、但得一中罪、三趣隨犯俱無差故。若對剋心、加王異境來替張處、則有四句可準上思。』　行宗釋云『初闕三別、即大小二漫及剋心也。　大漫一。中罪者以三趣齊害、杌境來差、心期雖漫、望人從重、故得中罪。必對杌木起非畜想、應得下罪、非此所明。在文蓋闕。　此中結句。大漫一句杌作人想。小漫三句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三杌木人想。剋心中但加一句王作張想殺則同重、餘三同前、故云四句。通前二漫總有八句。』見戒疏記卷七

此中結句、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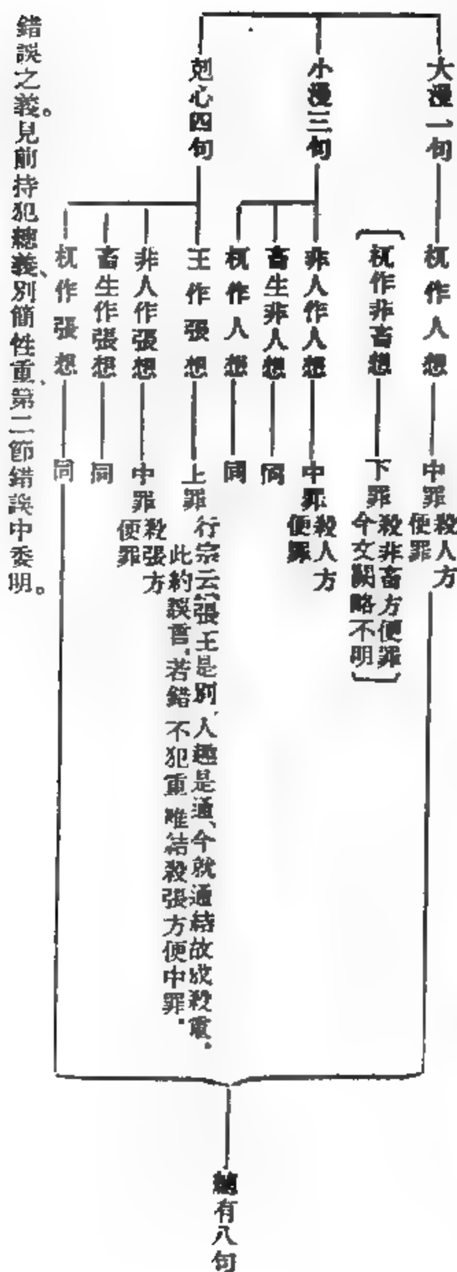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二節錯誤中委明。

第二端　闕第二緣

▲戒疏云『二闕想緣。亦有大小兩漫及一剋心。』　行宗釋云『初通舉三位。一一位中各有想疑單雙之別，如指略中。』

△戒疏續云『且對剋心生想有四句、一上罪三中罪也。　剋心生疑有十句、一上罪九中罪也。謂直疑有四、互疑有六。亦可準知也。　剋心雙闕二緣四十句、如王境差心對有十、乃至杌木例可解也。』　行宗釋云『二別釋剋心中。句法交亂、須作圖相三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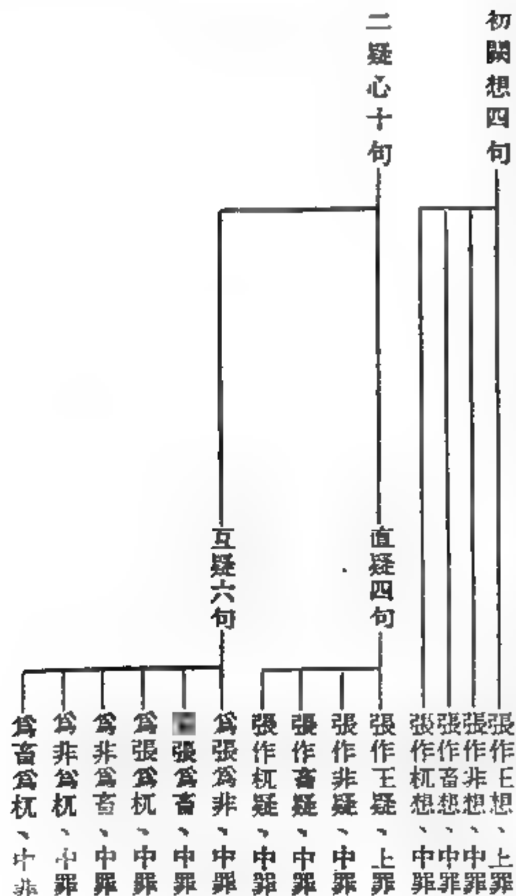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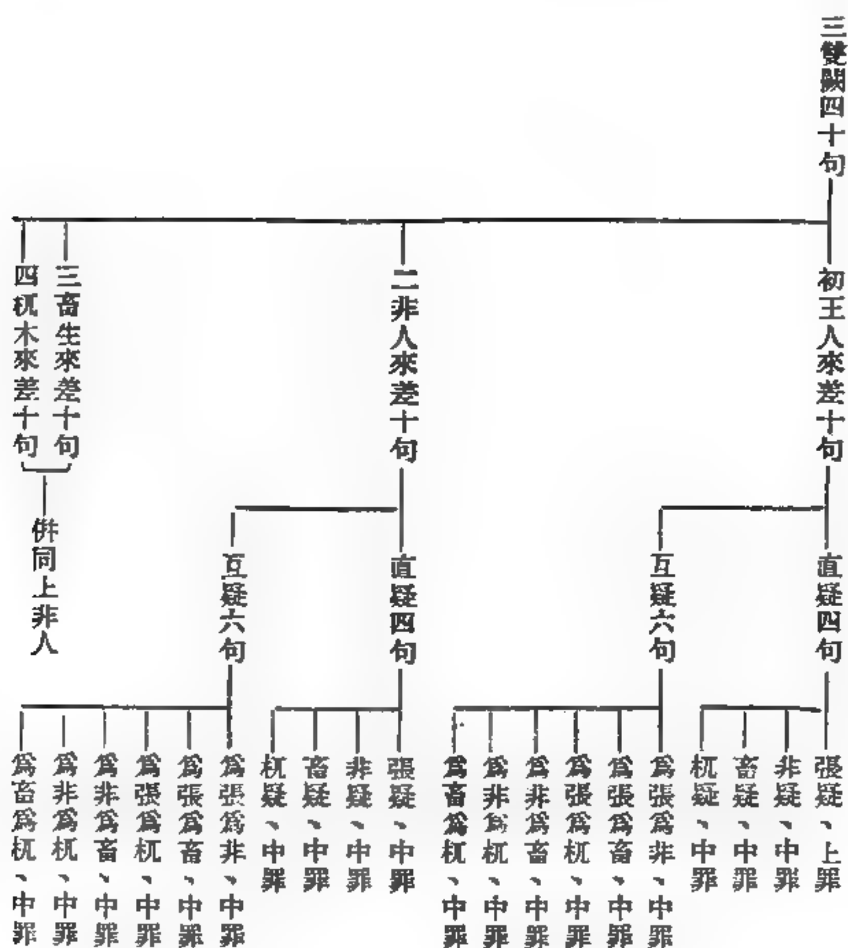
三雙闕四十句
初王人來差十句
直疑四句
張疑、上罪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爲張爲非、中罪
爲張爲畜、中罪
爲張爲杌、中罪
爲非爲畜、中罪
爲非爲杌、中罪
爲畜爲杌、中罪
二非人來差十句
直疑四句
張疑、中罪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爲張爲非、中罪
爲張爲畜、中罪
爲張爲杌、中罪
爲非爲畜、中罪
爲非爲杌、中罪
爲畜爲杌、中罪
三畜生來差十句
四杌木來差十句
倂同上非人

通前三心、總五十四句、三上罪五十一中罪。圖中可見。但知前。二。心。差。境。定。後。一。復。加。境。差。故。號。雙。闕。耳。』

△戒疏續云『餘大小漫、心境闕相可以準知。』　行宗釋云『三指略二漫小漫但除王人、則想有三句疑但九句。雙闕除王境差、但存三境、亦各九句。總前三位、共有三十九句。大略同上圖相、唯直疑中各除第一句爲異、又通改張字爲人字讀之準前易見、不復重出。　大漫三境通害但有杌爲異境。止有一十三句。復恐難曉、故須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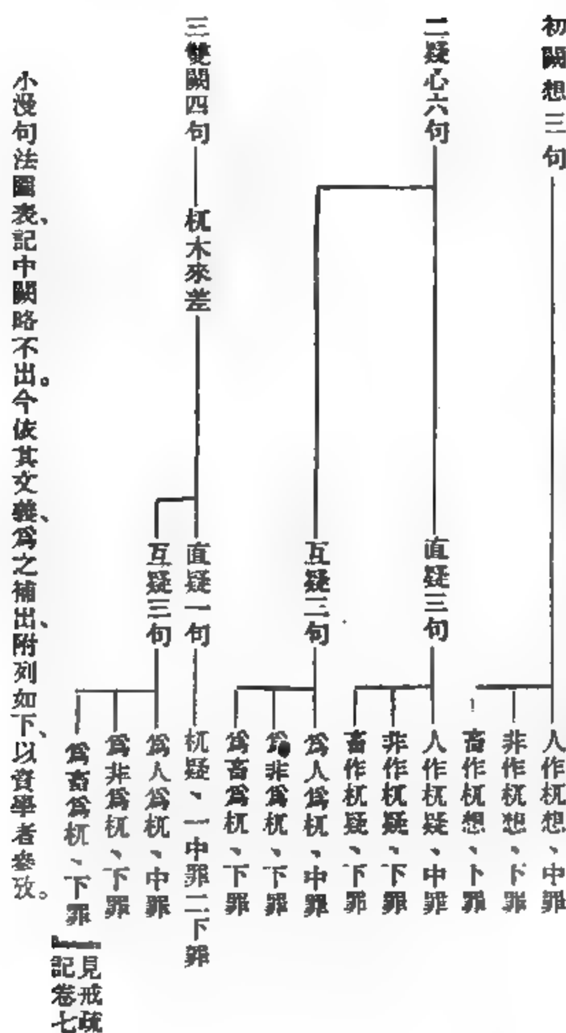

小漫句法圖表、記中闕略不出。今依其文義、爲之補出、附列如下、以資學者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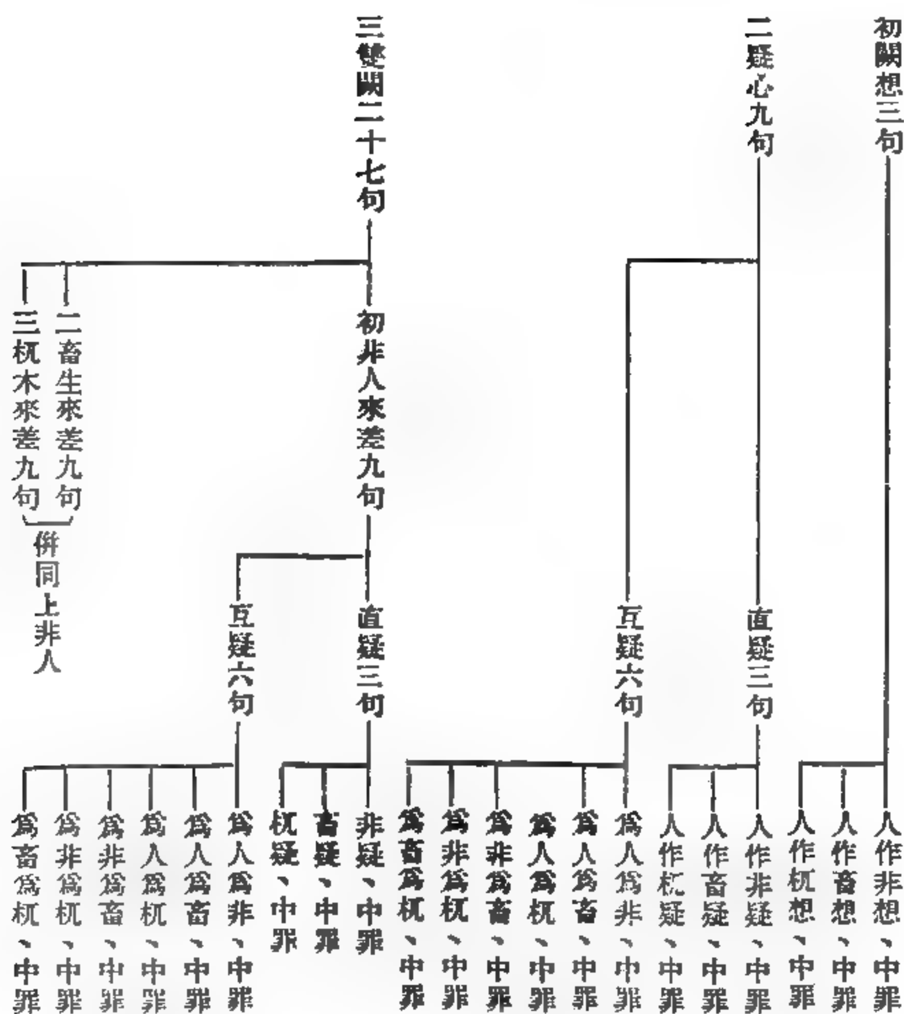
初闕想三句
人作非想、中罪
人作畜想、中罪
人作杌想、中罪
二疑心九句
直疑三句
人作非疑、中罪
人作畜疑、中罪
人作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爲人爲非、中罪
爲人爲畜、中罪
爲人爲杌、中罪
爲非爲畜、中罪
爲非爲杌、中罪
爲畜爲杌、中罪
三雙闕二十七句
初非人來差九句
直疑三句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爲人爲非、中罪
爲人爲畜、中罪
爲人爲杌、中罪
爲非爲畜、中罪
爲非爲杌、中罪
爲畜爲杌、中罪
二畜生來差九句
三杌木來差九句
併同上非人

第三端　闕第三緣

▲戒疏云『三闕殺心。或無罪、如開緣中。或得中罪、謂苦治人、過與病藥、近死方便、但無殺心。』　行宗釋云『苦治即有過因罰而死。與病藥即不好心看反令增病。』見戒疏記卷七

▲事鈔云『伽論。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當死、看病人强與食藥死者、中罪。癰未熟、强破命終、亦爾。不與食不治療因而死者、亦中罪。』　資持釋云『明不善看病因而致死。但無害意故並中罪。初與食破癰兩犯並謂不合與而與。　次不下謂合與而不與。』　資持云『上引伽論皆結中罪者。若無害心不合有犯、若有害心結犯復輕、進退難定。今以義求。但看病者心有强弱。若懷慈濟因而致死、如律所開。況爾爲之不顧得失、失治死者、由本無心故不結重。近於殺業緣闕故有中罪。思之。』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端　闕第四緣

▲戒疏云『四闕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單心。　或得下罪。雖心緣殺、以未動身、尋悔故也。　或得中罪。如十誦中、厭患懈怠不好看病致死。但結中罪、以無方便故。』　行宗釋云『初約無犯明闕。言未起者未至重緣也。　次犯下罪明闕。即約重緣遠方便罪　三犯中罪明闕無。方便者反有方便即攝上罪。』見戒疏記卷七

第五端　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斷命。如上七方便、則具七中罪。　如十誦云、殺人未死、則狂發戒捨、但結中罪。』

行宗釋云『闕命斷中、指上七緣、　下引十誦、略證初緣。』見戒疏記卷七

指上七緣者、見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章。

第二支　隨釋

隨釋中分為二類
- 一廣辨殺相
- 二別明非畜

第一類　廣辨殺相

廣辨殺相中分為四端
- 一自作教人
- 二用藥破胎
- 三讚死
- 四自殺

第一端　自作教人

▲事鈔云『四分云。殺有二種。一者自殺。　謂身現相、口讚死相、阬陷、倚撥、若安殺具、及以與藥等。』

資持釋云『先明自殺、初句標。　謂下列相。準含註戒本有八、今闕二種、下引足之。身現相或令怖畏墮墜、或示死相等。口讚死相含註戒本作口現相。謂以言說勸教、或以大聲恐嚇。今鈔語局初解。阬陷知人行從此道、故設阬陷令墮死也。倚撥審彼倚撥其處、便施刀杖、彼依而死。安殺具安置繩索刀杖、令其取死。與藥可解。文云等者謂自殺謂自行殺、若身若杖、隨死者是。身口俱現相身兼口歎。』

上段記文中所含小註、皆撮略戒疏文義、分釋殺相。宜與大字連合讀之。次段記文中小註亦爾。

△事鈔續云『二教他而殺。隨其前使。　若教歎、教遣使、往來使、重使、展轉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書、教遣書等。　並任方便、但令命終稱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

資持釋云『教人中、初標示。　若教下

二列相」。含註戒本具列十一、今鈔亦闕二種。教歎（含註戒本作遣使歎。謂遣人讚彼也。）教遣使（指示所教、令遣人往害。）往來使（受語往害、還來重往。）重使（隨前使人乃至百千、令害一人。）展轉使（彼使不去、轉使他往乃至百千、最後人殺、隨前所使皆同一重。）求男子（選擇有勇、令往害之。）教求男子（使他求也。）遣書（表於紙墨、令用死者。）教遣書（使他代作。）等。取餘二謂求持刀人（謂能殺者。）教求持刀人也。　並下總示」。欲顯上文列相未盡、又遮惡人避此造彼、故用此語通而攝之。能教犯者且據本犯之人、若論所教則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所教若是俗人已受五八戒者、亦犯。

第二端　用語破國

▲事鈔云『薩婆多。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上罪。優婆塞例同。』　資持釋云『由比丘語者即教他業、兼犯盜者以攻擊刼掠、損彼物故。優婆塞同者五八並制故。』（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三端　讚死

▲事鈔云『薩婆多。若爲一人讚死、此人不解。邊人解用此法死者、無犯。』　資持釋云『謂剋心專緣一境、無意於他。若心通漫、隨死皆犯。』

△事鈔續云『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叢七衆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　資持釋云『如律重者同歎死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端　自殺

▲事鈔云『五分四分、自殺者中罪。謂結其方便。』　資持釋云『以命斷戒失、無可犯故。』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能華而得度、指安養爲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見戒疏記卷七

▲事鈔云『十誦、不得自傷毀形、乃至斷指犯罪。』　資持釋云『斷指犯罪者相傳並云下罪。』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類　別明非畜

▲戒本註云『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中罪。不死者下罪。　畜生不能變形、若殺者下罪。』見含註戒本卷上　戒疏釋云『智變有勝、加害犯中罪者、以相同人、心非重者何能害也。　若知而害義依法科、不知而害亦從律結。』　行宗釋疏云『初明犯意。　若下斷犯、還約知論、依法科者卽結中罪、不知從律如常犯下罪。』見戒疏記卷七

若知水中有蟲、或用或飲者、亦應準此而結下罪、隨所用所飲一一犯也。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死。　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一切無害心、不犯。』　資持釋云『前開誤失。　及下次開看病、以藥食者因與而死也。往來

出。入。者含註戒本云扶將病人入房往反、此釋濫上扶。抱。但上約臥起下據往還耳、或可約看病者出入閑事釋之。一切無。害者上文略舉此句通收、但約無心不唯此二。』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然此誤者由於他事、全無害心。不同。前。明。錯誤之。誤學者。知之。』見戒疏記卷七

前明錯誤者、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章。

第二節 盜

▲資持云『疏云、非理損者爲盜、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覺知爲偸。盜名通攝、故特標之。』

▲事鈔云『性戒舍輕重也。性重之中。盜是難護。故諸部明述、餘戒約略總述而已。及論此戒。各。並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有人別標此盜、用入私鈔、抑亦勸。誡之。意。也。』 資持釋云『初示相難護。上句總示性戒、次句局就四重、下句獨顯今盜。故下二據諸文顯難、前示律論。僧祇。釋。盜涉五。卷。十。誦。四。卷。善見三。卷。有下次指別鈔。未詳何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盜中分爲三項——一犯境、二犯相、三不犯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犯境之中。謂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非理致損、斯成犯法。若無主物、及以己物。或爲緣差、境奪、心想疑轉。雖有盜取之心、而前非盜境、並不結犯。唯有本心方便。』 資持釋云『初示境。六。塵。六。大。攝盡一切、如下自釋。若下二明闕緣又二、初別示闕相。上二句及下境。奪。並名闕境、非畜物

督故云奪也。言緣。差者互闕不定、或心息物移前事阻礙等。言想。疑者卽闕心也、於人物上異想。有三謂非人畜生及無主也、疑。亦同之。雖下通結非犯。一往觀文、似結闕境。然據闕心、前境雖定、若望正作非畜物疑想時、心不相當、亦。非。盜。境。故下總云唯。有。本。心。方。便。驗非偏判也。』見事鈔記卷十七

如下自釋者。見下犯相、隨釋、有主物、別人物、明盜相文、明闕緣中參閱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文。及下犯相、列緣、別示闕緣文。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三支
- 一列緣
- 二隨釋
- 三結示

第一支　列緣

列緣中分爲二類
- 一正明犯緣
- 二別示闕緣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二成犯相中、總緣具六種。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必具成犯。』資持釋云『準疏但有五緣、無今第五。今鈔不釋、意亦可見。總括犯緣、不出心境。一四卽境二三及五是心。六中兼二、心境合故。』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闕緣

別示闕緣中分爲二端——一引疏犯緣／二依示闕緣

第一端　引疏犯緣

戒疏盜戒犯緣、與事鈔稍異。故須別錄戒疏犯緣、俾與闕緣互對。

▲戒疏云『此戒五緣。初是人物。以盜餘趣不成重故。』　行宗釋云『雖通三寶、至於結重多從七掌、是以初緣通云人物。對簡非畜、如後自分。』

△戒疏續云『物雖人主。及至盜損、還須人想。若生餘想、疑謂別境、則是輕犯。是以第二作人物想。』

行宗釋云『文明疑想。卽境想中二三兩句。』

△戒疏續云『問、想知二心有差別否。　答。有同異也。了境無疑曰知、當境意謂爲想。俱能了境、想與知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故。與。知。異。　若以此心知是人物、於下闕緣轉想不便、謂實達境、非迷忘故。若謂人物想、卽順闕緣、不乖律文境想互義。』　行宗釋云『問中。或有立云知是人物、故問決之。　答中、初答知想差別、上句通標了下分示。俱下顯同異。　若下次明立緣是非。前敍立知有濫。意謂若具緣中標云知者、則人謂後闕緣中轉想皆是明了之心、故不可立。若下次明立想順教。以律但有想差、不言知故。互卽差也。』

△戒疏續云『想雖當境。若盜輕物、不成重罪。故次第三明是重物。』

△戒疏續云『財雖滿五。若無盜心、本自無咎。故次第四明有盜心。』

△戒疏續云『心雖起盜。財未離處、損主未就、屬己不顯、亦未成重。故次第五明舉離處。』

△戒疏續云『問前後諸戒、緣具方便。今此盜緣無方便者。答。損財明盜、便成重罪。有盜成重、不假方便、恐涉濫故。縱有方便亦俱不明、但知未離已前並方便攝。』 行宗釋云『初問。可見。若準事鈔、須具六緣、五與方便。今此除之、故發此問。 答中、初示成犯齊限。 有下次明避濫不出。如互用三寶。燒壞色。寄。借。抵拒之類。但使虧損。即成盜業、不必方便。然非一向都無、故云縱有不明等。』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端 依示闕緣

依示闕緣中分為五目
- 一闕初緣
- 二闕第二緣
- 三闕第三緣
- 四闕第四緣
- 五闕第五緣

第一目 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境、得三中罪。初非人物替人物處作人想取、二畜生物、三無主物。俱作人想。望本人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後之三物本自無心。則非罪也。如前義門、可以通之。』 此據小漫、人物並取為言。若據剋心、王物替張亦同前判、闕境還立。如此識相、舉一千從。可謂達持犯者。』、 行宗釋云『前約小漫以大漫隨犯。故非所論。上二句總標。初下別示。三種異境替人物處。而非本境、故名闕境。俱下示犯。如下指廣。即境差方便中。 此下次明剋心。初躡前以示同前判者張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王物無心則無所犯對

上小漫人趣無闕故云還立。如下結歎。』見戒疏記卷六

卽境差方便中者。見前持犯總緣闕緣不成、列名顯相、境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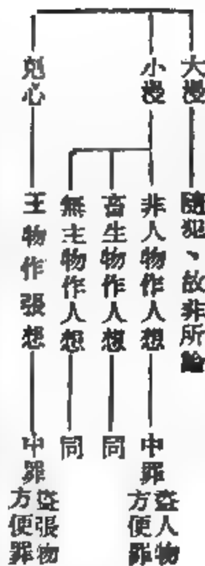

上列之表、且據疏記文而錄寫、稍有闕略、宜檢前殺戒闕初緣中結句列表、對閱可知。

第二目　闕第二緣

▲戒疏云『闕第二緣、據小漫者、九句中罪，謂轉想疑心雙闕各三、故有九也。』　行宗釋云『闕第二中、卽闕人想。想疑境定心差。雙闕心境俱差用此三種各歷三句、故成九句。』

△戒疏續云『言轉想者。初須人想可得同境、臨欲取時乃作非人物想。據後心時俱得下罪。然律但結前心之罪、盜人方便、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中罪。此句既爾、諸句諸戒例同此解。　二人物畜生物想。　三人物無主物想。罪或有無。若先知人物、後作無主想、則有前心罪。若本作無主、無心故無罪也。』　行宗釋云『轉想三中、初非人物想又三、初明心轉。須人想者示本想也。心境相當故云同也。臨欲等者明後心也。據下次辨罪相。此下三例通諸句。卽下八句。諸戒指殺妄等。若據殺戒亦列句數、但不敘前後心想結罪之義耳。　二畜生物想。　三無主物想。罪有無者卽約轉想本迷爲言。今此正明轉想、旁示本迷。』

△戒疏續云『二明疑心者。初是人物、對境生疑、爲人非人物。爲人畜生物。爲人無主物。』

△戒疏續云『三明雙闕者。初盜人物、非人物替、闕境緣也。就非人物復生疑心、爲人物爲非人物、闕心緣也。二畜物來替、爲人爲畜耶。三無主物替爲主無主耶。並例準知。』行宗釋云『疑及雙闕同是疑心、但前疑據境定、雙闕約境轉耳。』

▲行宗云『作圖示之。

初轉想三句
- 一人物、非人物想——前心中罪、後心下罪
- 二人物、畜生物想——前心中罪、後心下罪
- 三人物、無主物想——前心中罪、後心無罪

二疑心三句
- 一人物、疑爲人物爲非人物——前心中罪、後心下罪
- 二人物、疑爲人物爲畜生物——同上
- 三人物、疑爲人物爲無主物——同上

三雙闕三句
- 一非人物替——疑爲人物爲非人物——前心中罪、後心下罪
- 二畜生物替——疑爲人物爲畜生物——同上
- 三無主物替——疑爲有主物爲無主物——同上』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錄行宗圖表、依戒疏盜戒文出、故僅有九句若準前殺戒句數、應不止此。宜檢前殺戒闕第二緣中附補之小徵句法表、對閱可知。

第三目　闕第三緣

▲戒疏云『闕第三緣重物作輕想、結前方便中罪。』　行宗釋云『如取滿五、意謂不滿。』見戒疏記卷六

第四目　闕第四緣

▲戒疏云『闕第四緣、有盜無盜心、前心下罪。本無、非罪。』　行宗釋云『初約先有後無。前心下罪者、遠方便也。下句次約始終無心。如開緣中、糞掃親厚等取也。　由前具緣不列方便、故此闕中須分二種、當知先有後無、卽闕方便。始終無者、正是闕心。　問、前心犯下罪、那云闕心。答、望未動身、猶非盜等、故名闕心。　若爾、至次方便轉入無心、名闕心否。答、身色纔動、盜業已彰、但物未離、未成根本、是以擁住次近並名闕第五耳。　問、前心後轉、與闕想何異。答、闕想有心、此據無心。又前約動身後轉、此約初心卽轉。如是思之。』見戒疏記卷六

第五目　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離處二中罪、隨相分別。』　行宗釋云『二中罪、未與物交次方便也、相交未離近方便也、或次或近有阻不成擁住方便。次近不定故令隨分。』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支　隨釋

隨釋中、悉依事鈔所列犯緣次第解釋。唯初有主物中鈔記之文、至爲繁廣、亙於一卷。今別依戒疏總明物主之文寫錄。二有主想已下、悉錄事鈔。

第一類 有主物

有主物中分爲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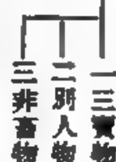

第一端 三寶物

▲戒疏云『初明三寶。謂知事者。掌用此物。罪福大深。 如大集中。非聖非淨。何能監護。無有瘡疣』

行宗釋云『上敍罪福。二皆深者由境勝故。 如下準敎簡人。彼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一者阿羅漢。二者須陀洹（此二聖人）復有二種。一能淨持戒。識知業報。二畏後世業。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無瘡疣。（此二清淨人瘡疣喻破戒惡業）』

△戒疏續云『初盜三寶總而爲言、有守護者。隨盜滿五。皆是極重。佛物無護。如鼻柰耶。斷施主故』

行宗釋云『初望護主、佛下二斷施福、並犯上罪。鼻柰耶云、若盜佛塔聲聞塔等幡蓋、皆望斷施主福邊、得棄。損不受。（即上罪）』（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三寶物中分爲三目

第一目 佛物

▲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別。』

△戒疏續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圍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行宗釋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證。所下徵所以。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即法身體。』

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貿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惟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故事鈔引寶梁經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貿寶供養。

△戒疏續云『二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曾為勝相。故唯一定也。』

行宗釋云『屬佛物者即錢寶人畜等物。』

疏言得轉得貨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

此云屬佛物、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係屬、故云屬佛物耳。　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施法施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即是別施佛者。雖許轉貿、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有濫。

△戒疏續云『三供養物以幡華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　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華等可以轉貿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貿。故資持云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轉貿。

△戒疏續云『四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　行宗釋云『物即飲食果實等。今

時掌佛廟人、義通道俗。善見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　古記問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後。還入常住。』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目　法物

▲戒疏云『言盜法物亦有其四。』

△戒疏續云『一法所受用者。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襆曾經盛貯、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敬。　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罪。福。』　行宗釋云『前出物體。　皆下示所以。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詮。至。眞。無。價。故。』

△戒疏續云『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　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行宗釋云『前出謬見。世中妄傳、說偈得燒故經。不見。此疏。焉。知。誤。他。　此下次據文斥。上引半。偈。捨。身。者一彰。如。來。求。法。之。勤。二。示。如。來。重。法。三。顯。正。法。難。聞。下引經證兩。字。除。惑。顯佛。法。功。深。舉。少。況。多。其。過。彌。甚。倘。貴。來。者。勿。逐。魔。徒。二緣並出涅槃經。』　資持云『準此明識、足驗前非。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見事鈔記卷十七

畢。在。福。者即事在無作。見前宗體篇、戒體、戒體相狀、所發業體、無作多少、六者事在無作中委釋。

△戒疏續云『餘之三相、可以準前。』　行宗釋云『前二轉易、後與侍人、並同前判。』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目　僧物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現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則有四別』 行宗釋云『僧物中。前二屬處永定。通名常住。但前無分義。後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簡之。 後二俱是即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戒疏續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麪。 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 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重』 行宗釋云『初出物體。屬下示名義。 或下明結犯。餘盜望主此義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盜耳』 資持云『主自盜者即知事輒用互用等。或無主掌、餘人亦同』（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飯餅等現熟之食。 本擬十方聞聲同飯 有盜此食、望護結重望僧結輕。以僧分業無滿五故』 行宗釋云『初列物體。 本下示別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 有下明犯相有二。望主重者謂餘人盜望僧輕者即犯中罪、或主客同盜或主自盜』 資持云『有疑醬豉為熟物、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問生熟但使未入當日供僧限者並歸前攝。如貯畜鹽醬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即十方常住』 資持云『問、常住常住亦無滿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異。重輕致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未知他寺奴畜得否。 答不合也。 僧具六和、隨處皆是人畜別屬、義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 行宗釋云『問中意謂他寺奴畜、彼此通僧、應得食故。 答中、初句判定。 僧下釋所以。初示僧通之義。人下明奴畜不通。鈔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擬供當處僧不供別類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務棄帶人使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誠之）』 資持云『僧家人畜結輕者、又須

所。營。同。是。僧。事。雖云。僧。僕。私。幹。亦。重。』（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三現前現前物如今諸俗以供養僧、無問衣藥房具、並同現前僧也。』

△戒疏續云『四十方現前物。如僧得施及五衆亡物。』（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云『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 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 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 資持釋云『上二句推過重。 隨下示重相。十。方。凡。聖。總收五衆三乘因果也。一。一。結。者非謂多罪、但一上罪總望多境故云一。一。耳。 故下引文示。四分、瓶沙施佛園、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事鈔續云『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餘如日藏分僧護傳等經廣陳。』

資持釋云『初引經文特舉逆重。以彰極惡。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捨。棄。也。 餘下指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端 別人物

別人物中分爲三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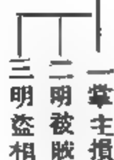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掌主損失

▲戒疏云『初中。妙同鈔引。 善見論中。若守護財物、謹愼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取、或强逼取、皆望本主

結者、以非護主能禁之限故也。 若反此者、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是須還他。若不還犯。』 行宗釋云『上句指廣。彼約二主分爲七種、一掌護損失主二寄附損失主三被盜物主四賊施比丘物主五收因縛賊主六狂人施物主七守視人作主。並廣如彼、須者尋之。 下引善見卽彼初位、論中初明守護謹愼。望本主者有二義故、一非能禁二無塡償。本主索償、反成盜故。 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義、故從守護。』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目　明被賊

▲戒疏云『二被賊奪者。如鈔所引、義張二位、謂現不現。結罪時、當隨二主心絕已否。 若財主已絕、賊主得定、此不可奪、如律賊復奪賊。二財主雖定、賊主不定、此則可奪、以緣不具故。三財主遲疑、賊主已定、此不得奪、以緣成故、何問本主。四俱不定、此則收得、由心不定、業非通暢故也。今以四句可約判之。』 行宗釋云『初總舉。現不現者卽對面現前盜及不現前盜。二主謂財主賊主。 若下別列。初後二俱可解。次句以賊心猶豫盜業未成故云緣不具也。第三反之故不得奪。』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目　明盜相

▲戒疏云『三就所盜。略舉通收、情非情道並攝盡矣。』

△戒疏續云『如明了論解云。盜義極多。且約六根起非法行、若偸六大亦犯重罪。』 行宗釋云『六根卽約能盜以攝所盜、六大卽括所盜以顯能盜。故知盜境該通無窮。』

△戒疏續云『如諸仙人是胃行師、有人蛇螫、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價直。比丘被害偸看、不問損與不

損、看時卽犯。以此例諸祕方要術不許人傳、偸見違惱、何會在五。所謂眼盜。　下根例之。如誦咒治病、欲學須直、比丘密聽計直犯重。偸襲嘗觸亦例此知。若要方術病緣卽差、得直方與得直聽寫、比丘受學心緣得差不與價直故犯重也。　行宗釋云『六根中、初委釋眼根。胷行。師準論合云胷行蛇毒藥師。（謂蛇以胷而行）螫施亦反、謂蟲行毒也。　下下例餘五根。』　資持云『初眼盜色也、如誦下、耳盜聲也、偸下略指三塵、若要下意盜法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續云『次約六界。前地水火可知。　如律中。有呪扇藥塗、比丘偸搖不與價直、是謂盜風。若起開科臨、妨他起造、是名盜空。智者識界也、人有伎倆不空度他得直方與、比丘方便就他學得不與價直、卽盜識也。識不可盜、以無形故、但可從緣盜其智用耳。』　行宗釋云『次六大中。大謂六皆廣徧、界謂六相差別、體同名異、前後各標。就文初略指前三。　如律下引釋後三、初明盜風。若下次明盜空。智下後明盜識。伎倆、謂藝能也。識不可盜者謂不可盜去、但其機巧爲人所學故云盜耳。』（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端　非畜物

▲戒疏云『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義已明。　可尋鈔中罪輕重也。』　行宗釋云『指上立義者近指當戒具緣闕緣、遠指篇前境差方便。　下指鈔者彼明盜非人物、有主望主結上罪、無主望非人結中罪、盜畜生物、古謂犯上罪、今師準十誦多論但結下罪。』（見戒疏記卷六）

遠指境差方便者。見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第四境差中。

第二類　有主想

▲事鈔云『二明有主想。若作無主想、始終不轉、無罪。前後互轉、互得輕重。』資持釋云『律有四句、有主想犯上罪、（初句）若疑中罪、（次句）無主物有主想疑中罪。（三四兩句）略無第三無主想句、義必具之。文中初標成犯緣、即第一句。若下簡闕緣、即第三句、初約本迷無犯。前下據轉想。前作有主想後轉無主犯中罪、前作無主想後轉有主結上罪、故云互得輕重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三類　有盜心

▲事鈔云『三明有盜心。然此一門、實德之人未免。但世盜由心、結不望境之是非。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寶物、是盜上罪、謂愚癡犯也。』資持釋云『初明難護。以貪染積深、觸物起念、粗心不覺、豈識邪緣。不體妄情、終羅罪網。實德尚當未免、庸流沒在其中。凡在同心、彌須勵志。但下示結業、不望境是非者境、即前物、三寶互用物無私涉爲是、入己惡用爲非、二皆結重故知不簡也。故下引證、望爲三寶故言好心、若論愚教、還是賊心』

△事鈔又云『四分。十種賊心。一黑闇心。謂癡心、愚教、生可學迷、隨作結重。僧祇寺主即是其事。二邪心者。謂貪心規利、邪命說法以財自擁。三曲戾心者即瞋心也。與少嫌恨、假瞋得財。或虛示威怒、意存財利、得物犯重。四恐怯心。或以迫喝。或說法怖取。或自懷疑怖而取財也。五常有盜他物心。恆懷規奪也。六者決定取。內心麤廣、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動物成犯。七寄物取。或全觝突。或以少還他。八恐怯取、謂示身口相、畏敬故與物也。九見便取。伺求他慢、因利求利也。十倚託取。或倚名聞威德。或以名字方便也。或依親友强力者、謂假他威勢而取也。或以言辭辯說者、託於論端浮華引接、令前異望而取財利。言誑

惑而取者、非法言法、法言非法、但規前利、幻惑羣情。』　資持釋云『疏云。律中具出二五盜心。前是五心、後名五取。取是其業、對境行事也。　一中。可學。迷者教是可學、不學故迷。　二中。規求也。羅猶積也。　三中。兩釋虛實分之。　四中。準疏又云、或說王官勢力。此與第八名同相別、但約心取。兩以分之、言心未必取言取必兼心。　十中。五相釋之、前三身業、後二口業。又前三中、一是倚自、二倚他名、三倚他力。後二中、前但巧言、後是虛誑。』　行宗云『邪命謂邪求養命。　曲謂非理。戾即忿怒。嫌恨約內心。威怒約色相。迫謂以事逼切。喝謂說時作其大聲、或可作遏謂抑遏也。』　行宗云『前五約心、不出三毒。若就通說、莫非希物、五並貪心。若約別論、如文乃異、初二及四並是癡心、三即瞋心、五是貪心　又前五種、外相非盜、故約心論。後之五種、內外俱盜、故從外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以此諸文、證知心業、其相略顯、足得埴。墻。防。擬。妄境。』　資持釋云『妄情逐境、計校萬端、豈唯上列而能括盡。然舉一例諸、觸類而長、則前雖略示亦足防心。既知教相、少識妄心、能遏不起、故如埴。墻。心逐境生、心妄則境妄、故云妄。境。』（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類　是重物

是重物中分爲二端——一明物體；二列義門

第一端　明物體

▲事鈔云『四重物。謂五錢。若直五錢、卽餘雜物。』　資持釋云『初通示錢物。五。錢。卽錢體也。直。五。錢。

物。準錢法也。所以限五。者以彼王法滿五至死。佛隨王法盜滿制重。』

△事鈔續云『薩婆多。問曰。盜五錢成重。是何等之錢。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準彼錢爲限。二云。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卽以爲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戒。今隨有佛法處。依國盜幾物斷死。卽以爲限。雖有三釋。論師以後義應是。』資持釋云『二別定錢體二。初引諸論解 答中。初二兩解。並限五錢。後解。隨死。不局。物數。初同十誦。二符本宗。三卽。論家。所取。戒疏云。如多論中。盜相通濫。初釋本錢。何由可曉。此破初解後解隨國現斷入死。言亦泛濫。難可依承。此破第三解』行宗云『以錢體多別。故問定之。初解依。王舍。者以佛在彼國制此戒故。彼是大銅錢一當十六。則盜小錢須滿八十。次解隨國。用者無論物體。但滿五數。後解不約多少。但隨國死刑爲準。論取後義。今。依。次解耳』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然五錢之義。律論互釋不同。判罪宜通。攝護須急。故律云。下至草葉不盜。』資持釋云『二約義定奪三。初示意。律論不同者律如後引。論卽前文。判罪。謂犯已處斷。攝護謂專精持奉。今。從。攝護。以。定。錢。體。』

△事鈔續云『今諸師盛行。多依十誦。彼云。盜五錢者古大銅錢得重。若盜小錢八十文。』資持釋云『二出濫用捨急從緩。未體教意。古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

△事鈔續云『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僧祇。王無定法。斷盜不定。當取瓶沙古法。四錢三角結重。四分但云五錢。準此。廢。上。律。論。以。後。爲。勝。縱四錢三角。善見解之亦同五錢。』資持釋云『三明正判中。初二句依論次解以定今義。僧下引據。王。無。定。法者通指諸國也。瓶。沙。古。法。者佛依結戒。可以爲準也。

此取盜五之法不定。古錢四錢三角，即入五錢之限，兩角半錢猶屬盜四。錢論角者恐彼錢模叟方，此間往古亦鑄方錢，今時圓者但約四字論之。四下準本宗以決。廢律論者律即十誦、論即多論初後二解，以後勝者即第二解、望初為後。疏云、可如多論中間一解，隨國用錢準五為限，則諍論自息也。縱下會同。然善見僧祇並約古大銅錢，乃是取本王舍古法以釋五錢之義，至於斷盜，還隨國用。即彼論云、乃至草葉不得取，故知急護，頗合今宗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端　列義門

▲事鈔云『義門六句不同。一。十誦伽論云。錢有貴賤時。不妨錢貴盜一人重、遇值賤時百千犯輕。』資持釋云『錢。貴。賤者謂物有重輕、時有豐約故。貴者一當多用、賤者多當少用，如文可解。』

△事鈔續云『二。四分五分善見云，貴處盜物、賤處賣。還依本盜處估價。』　資持釋云『三文皆爾、故盡標之。此謂就本盜處損主以論、不約後賣不滿也。』

△事鈔續云『三。善見云。貴時盜得、賤時賣。若定罪者還依本時。　上三句互反，皆同得輕降也。』　資持釋云『意亦如上。如春時直十、夏但直一之類。　上下總點三句。初句文中已具。次句應云賤處盜物貴處賣、三賤時盜物貴時賣，並依本斷。』

△事鈔續云『四。摩得伽中。取五千不犯重。數數取四錢、數數作斷心。　或不得物而入重。如四分、燒壞色教他等。』　資持釋云『盜多犯輕、不至果故。　不得物犯重、但損他故。』

△事鈔續云『五。不滿五犯重。如四分。衆多人遣一人盜五錢、多人共分。或多人共盜、通作一分。但使滿五、

一切同盜結重。　或盜過五結輕。如十誦、盜衆多人未分物者是。』　資持釋云『減五得重、過五犯輕。前引四分。兩釋並約人多物少、故不滿五。通望。彼。物。齊。入。重。刑。　後引十誦。通望。彼。衆。無。滿。五。義。十方常住類此說。』

△事鈔續云『六。盜五人各一錢、結重。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錢、遣一人守掌。若盜、望守護人結。　善見云。欲知盜相。如師徒四人互相教、共盜一人六錢。各得一上罪、一中罪。自業不合教他業、但得一中罪。此義應知。』　資持釋云『六中謂盜少成重。初引僧祇。　次善見中。互。相。教。者如師教三弟子云、彼有六錢、大者取三、小各取一、（教人滿五）我自取一。（自業不滿）乃至小弟子云、和尚取三、同學各一、我自取一。（罪亦同上）一。上。罪。者教他犯也、一。中。罪。者自作犯也。自。下。釋結中罪義、恐疑共盜應須犯重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僧。祇。且從本主以立句義。然望護主成重、自是盜五耳。善。見。四。人。互。教。乃約異時爲言。若一時中、止可一人爲能教、三爲所教。能教取一即是盜一成重之義。』（見戒疏記卷六）

第五類　離本處

▲事鈔云『離處義、十句分之。』　行宗云『盜戒成犯雖約離處、然。其。離。相。不。必。物。離。故以十門括示差別。』（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一文書成辨離處。如律師非法判用僧物之類。善見云、書地作字、一頭時輕、書兩頭時重。』

資持釋云『初句約判。斷。明。犯。非。法。判。用。者妄書簿曆之類。善。見。下。如作契書、分判地界。一。頭。輕。者如書所從處時、方便中罪也。兩。頭。重。者復書所至處時、究竟上罪也。』

△事鈔續云『二言教立者。善見。若盜心唱云、定是我地。地主生疑中罪、決定失心者重。若共爭園田、違理判與、違理判得、乃至口斷多端、皆重。即如四分、若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皆重。』資持釋云『次句但約。口。斷。即。犯。善見二節、初約盜地。若下二約斷。諍。違。理。判。與。者能判犯也、違。理。判。得。者所判犯也、下引四分即約辯說。文如前引。』行宗云『口。斷。多。端。謂強詞巧辯、非理而斷律中誑。惑。即邪心勸誘。並。望。發。言。決。得。無。疑。皆。成。上。罪。』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三移標相者。善見。標一舉時中罪、舉二標時重。謂量地度乃至得一髮一麥皆重、地深無價、繩彈亦爾。』資持釋云『標。者下註顯相、如今丈尺之類。文中且引盜二標犯。準論、若盜三標、一舉下罪、二舉中罪、三舉重。乃至盜十標、前八並下罪、九中罪、十重。』

△事鈔續云『四隨籌者。四分、盜隱記數籌、分物籌。致令欠少也。』資持釋云『隨。籌。者謂下籌多而令物少。或不下籌而取多物、雖非文意、世有其事。』

△事鈔續云『五異色者。十誦薩婆多云。氍毹毾㲪、上有樹枝葉華。今從樹葉上、盜牽至樹華上、犯重。謂異本色故。或如借他衣鉢、非理用損、減他五錢、亦結重罪。律云、若壞色故。』資持釋云『初引十誦律論約異色犯。如毛縣杼織以成華朵鳥獸之物、而牽挽移易、損彼物故。或如下次準本律約損色犯。』

△事鈔續云『六轉齒者。如十誦、摴蒱移棋子等。』資持釋云『轉。齒。如世賭博、多用齒骨擲釆博物、盜心移轉、隨物成犯。』

△事鈔續云『七離處明不離處。如僧祇、盜他牛馬未作得想、雖舉四足不成重罪。』資持釋云『彼

明盜四足者、驅向所期、足偏犯重、不隨所向者輕。體離、但得中罪。本期不定、舉偏即重。本主來逐、心未得者輕。即文中所謂未作得想也。』

△事鈔續云『八不離處明離處。如善見。空靜處盜、決得無疑。如擲杖空中、必無不下。故動即成重。』

資持釋云『善見得心已決、微動即犯、不待離處。如下舉喻可解。』

△事鈔續云『九無離處辨離處。如四分、盜他田宅、攻擊破村燒蘊壞色、皆犯重等。』

資持釋云『田宅等物永不可離、不同上句可離不離。』

△事鈔續云『十雜明離處。如空中吹物盜鳥曲弋、斷流水注等。並不具述。廣如本疏。』

資持釋云『第十且出空弋水注三相。律中明處則有十三、疏中次解。今略引示。初地中 即是伏藏。有主、望主結。佛僧地、屬佛僧。二地上 如今道地 善得。三乘 謂象馬等乘。若盜乘上物、離物處、離乘方犯。若兼乘盜、乘離即犯。四擔 同乘兩分。五空 謂衣物鳥等、從風所吹、而欲盜取。即此空處以辨離處。善見。盜空中鳥。左翅過右翅、尾處至頭、上下亦爾、俱得重罪。六架 即曲弋也。若盜物者、物離方犯。若連架者、架離即犯。七村 或盜村物。或盜村體、擊破壞等。八阿練若 村外空地。同村可知。九田 十誦。若為田故、相言得勝者重。不勝者輕。若作異相過分勝者重。十處所 如店肆作處、盜物盜體、同上。十一船處 盜物即以船為處。盜船體者、斷繩離處方犯。十二盜水 即斷水注也。僧祇。既灌水、或一宿直一文、或至四五。若壞彼渠、得下罪。水入田中罪。滿五者上罪。十三私度關 如律、比丘無稅、白衣應稅。為彼過物重。十誦、比丘應稅不稅、亦重。餘廣如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五空中。左翅過右約橫飛說。尾至頭處約直飛論。上下可解。以空無分齊、還約鳥之飛動以明離處之相。九田中。相言謂諍官詞訟。得勝重者謂非理而得。若作異相者彼云、若不勝已、更作相、若所得地乃至滿五、得上罪。謂作標相耳也 十處所中。處所語通、律云、若家、若市

肆、果園菜園、庭前舍後、若復有餘處等。』（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支　結示

△事鈔云『然盜戒相隱極難分了。若廣張體貌、徒盈卷軸、至於披檢取悟必繁。故略列犯緣、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　憂心念道者緣境既局少應清潔若多眾務而欲高升者必羅盜網終無有出何者由心懷勝劣倒想未傾初果無學方可營事　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猶恐不肖者謂繁余心實未盡、言約略如前故且削也』

資持釋云『初示前略意。憂下二明人有順違、初明知足之人懼犯退藏、言憂心者心之可畏難可禁制微縱成業殃及累世是可憂故念道者慕出離也緣境局者爲教所禁也若下明多事求進爲盜所陷多眾務者或好爲人師或樂營世福也欲高升者名位過人也羅盜網者結業成也無有出者苦報無窮也何下徵示其意、如前大集所揀人也。有下三勸修。初句召後人也細讀者勸尋教也附事者以教照境也深思者以境觀心也乃知者自省心行也猶下遮後妄謂、以彰略意。』（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　鈔疏雖繁、猶恐未悟、可例此斟酌犯罪相也。故善見云。戒中宜從急護此第二戒事相難解不得不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汝當善思　論文如此。臨事可不勉耶。』　行宗釋云『初敘數犯所以。鈔下指撰述勸修。故下引論文勉學、前引論文。後二句指文以勸。』（見戒疏記卷六）　資持云『引論中初句通示教意、此下別指今戒必須繁文曲碎解釋者論涉三卷故也其義理等者勸詳審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四分云。與想取、已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者。皆無犯。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資持釋云『初引五想。皆謂無盜心也。與想者意謂他與也。已有者謂非他物也。糞掃者謂無主也。暫取者即持還也。親厚者無彼此也。律下別釋第五。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爲之不厭。二已所重物、與之不恪。三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因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終始一如。如是下結顯。故知。誠實方入開位。自餘濫託。皆陷刑名。』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不犯中五、前三約心明開、後二就事明開。』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節　婬

五戒唯制邪婬。八戒正邪俱制、全同道衆。今文唯於犯相料簡中、略示邪婬之義。餘皆汎明婬相、不簡邪正。學者宜善分別觀之。

婬中分爲三項——一犯境／二犯相／三不犯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無過女人。敗正。毀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聞聲起染亦爾。』資持釋云『初示過相。上二句示來報。次二句彰現損。言可。畏者訶欲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行者既得離之、若復顧念、是爲從地獄出還復思入。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清淵澄鏡而蛟

龍居之、金山寶窟而師子處之。當知此害、不可近也。　敗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則無所成。卽彼經云。室家不和、婦人之由。毁宗敗族、婦人之罪。毁德者修身立行、或著女色則皆喪失。卽經云、凡夫重色、甘爲之僕、終身馳驟爲之辛苦。淨心觀云、貪色者惛、貪財者悋、既惛且悋、雖有餘德亦不足觀。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細、粗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淸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迴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諒是衆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爲體、全欲染以爲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謂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卽是屎囊、或諦彼婬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誦眞經、或持神咒。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事鈔續云『四分中。犯境。謂人非人（天子鬼神等）畜生三趣。據報則男女二形。據處則女人三道謂大小便道及口、男子二道。　此等婬處。若覺、睡眠。若死未壞、少壞。但使入婬處如毛頭、皆上罪。　律云。牛馬豬狗雁雞之屬。莫問心懷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資持釋云『二列諸境中三、初列境相又三、一以趣攝。註云等者卽修羅地獄、四合爲一。二約報有三、該上六趣。三約處亦三、須通二報。　此下二定犯分齊。文列四相、二生二死、相別可見。如毛頭者斷犯處也。　律下三明不開疑想。律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上罪。文舉畜趣、餘趣同然。』

△事鈔續云『然婬過粗現、人並知非。　及論問犯、犯皆結正。　約相示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怪。』

　資持釋云『三誡輕笑中二、初敘情見。上二句縱其所知。　及下示其制重。問犯謂究問敎法也。

約下述其愚暗。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二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

△事鈔續云『故善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生慚愧心、志心於佛。何以故。如來慈愍我等。佛是世間王。離於愛染、得清淨處、爲愍我等、說此惡言、爲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上罪、 有笑者驅出。』 資持釋云『二引誡。法師即論主、將集此戒故先約勸文中三、初遮衆情。生下教觀察。生慚愧者克己自責也。世間愚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毗尼藏、全是指出衆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志下令觀勝境。初觀佛慈、又下次觀佛德、若下後觀佛教。 有笑下明立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
- 一列示犯緣
- 二料簡雜相

第一支　列示犯緣

列示犯緣中分爲二類
- 一正明犯緣
- 二別示闕緣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次成犯相有二緣。一自有婬心向前境、縱有裹隔互障、但入如毛頭、結成大重。具四緣成。一是

正境、(男則二道女則三處)二與染心、(謂非餘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便犯。』 資持釋云『以自造他逼、犯相有異、故列兩緣。前約趣境。論緣由本有心。故就身明犯。後約境合。辨緣既開。身交故就心明犯。初自造第二註云等者卽不犯中一切無婬意、癡狂心亂等。』 行宗云『自造緣四種、不出心境。前二離明、後二合辨。三卽心爲境發、四謂境與心會。』(見戒疏記卷五)

△事鈔續云『二者若爲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亦具四緣、一是正境、(不問自他)二爲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便犯。 善見云。婬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相。』 資持釋云『二怨逼中、初示相有二。一逼已婬他、二爲他婬已。開身免難、制心護體。遭婬。尙易。持往。尤。難。自非久習淨心。直恐未逃刑網。 善下示護心法。本謂女根故生染著、今爲蛇火乃生厭懼。以心隨境轉、其必然乎。』(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闕緣

△戒疏云『一闕初緣、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 闕第二緣。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闕第三緣。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下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 闕第四緣、未與境合、有二中罪。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中罪。從境交對、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 行宗釋云『初卽境差、境想後二句、非道。如餘身分。 二中、無記開前自造、如睡眠是。明觀開後怨逼、如蛇口火中等。 三四兩闕、卽三方便、隨止之處、闕不成犯。三中、初明犯遠、未起方便謂未動身、不妨心犯。若下次明次近、以顯所闕 四中。但犯次近、闕不至果、破容、卽動身。止心、語通境強疑心及善心息、並如前說。』(見戒疏記卷五)

第二支　料簡雜相

料簡雜相中分為二類 —— 一通簡犯相 / 二別示邪疑

第一類　通簡犯相

▲事鈔云『問。此婬戒結犯、通戲笑否。如以小兒根、內口中弄、故無婬心。答。婬心難識。準律云、愛染汙心。是婬欲意。並犯重罪。五分。若刺者是戲中罪、非戲者重。受刺者亦爾。』　資持釋云『問中、上申疑問。如下示戲笑之相。答中。初示婬心。並下斷犯。五分下引證。則通兩判。刺者即毛頭、相同今宗。非戲。者即有欲心、同上所判。受刺。亦爾。約比丘言之。』

約比丘言之者。若在家人已受五八戒、亦例此結犯。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為怨家、強持男根、令入三犯境。於三時、心無有樂、皆不成犯。隨始入、入已、出時、一一時中、有婬意皆重。若為怨家強捉、二處行不淨。初入覺樂犯重。脫有其事、內指口中留之、唯覺指痛則免重罪。如前論說蛇口火中可也。』　資持釋云『初示犯相又二。前明逼已造他。律中但據初入覺樂、今約三時受始終故。若下二約為他造已。文依律引、不云三時、準前類解。脫下後教對治方法。』

△事鈔又云『若相教、作者、能教犯中罪。不作、犯下罪。』　資持釋云『中下二罪皆結能教、所教可知。通論四重、能教不同。婬則樂在前人。妄則名利擁彼。二犯並輕。殺盜二戒。損通自他。能所皆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邪婬

▲業疏云『云邪婬者、此五戒相、由制他開自故。八戒云邪者、誤也。』　濟緣釋云『五戒斷他妻、八戒二俱斷。』見業疏記卷十

▲資持云『邪婬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大道口道三非處、非房室中四非時。懷胎乳子受八齋時』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若睡眠無所覺知、謂開怨來逼己身分不受樂、謂開怨家將造他境一切無有婬意、無愛染污心故並不犯。』

資持釋云『初開無記。二開對治、覺知造遭亦此所攝。三開非意、如上戲笑非重之類。文云一切。通收衆緣。』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四節　妄

五八戒中妄語戒、括有大妄小妄惡口兩舌綺語。如下分列可見。　戒名唯標妄語、而兼攝惡口兩舌綺語者。如前宗體篇、戒法、歸戒儀軌、五戒料簡雜相中委明。

妄中分爲二項
- 一明大妄
- 二示四過

第一項　明大妄

▲資持云『妄語名通、加大簡小、唯局稱聖。』見事鈔記卷十八

明大妄中分爲二支
- 一犯相
- 二不犯

第一支　犯相

犯相中分為二類 ─┬─ 一列緣
　　　　　　　　└─ 二隨釋

第一類　列緣

列緣中分為二端 ─┬─ 一正明犯緣
　　　　　　　　└─ 二別示闕緣

第一端　正明犯緣

▲事鈔云『具九緣。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章了、九前人解。』　資持釋云『緣中初後屬所對、中七屬能犯。七中、前四是心、後三屬口。言境虛者實無所知也。過人法者無漏聖道、出過凡法故。』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初後是境、二五並心、餘皆妄法。』見戒疏記卷七

第二端　別示闕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三句。正犯四句。異境來替、相同前戒。』　行宗釋云『初緣。不明大漫。若對杌木合有三句、即杌作人想杌作非人想杌作畜想。』相同前戒者即同殺戒。今據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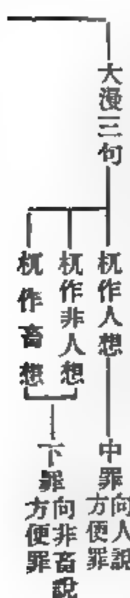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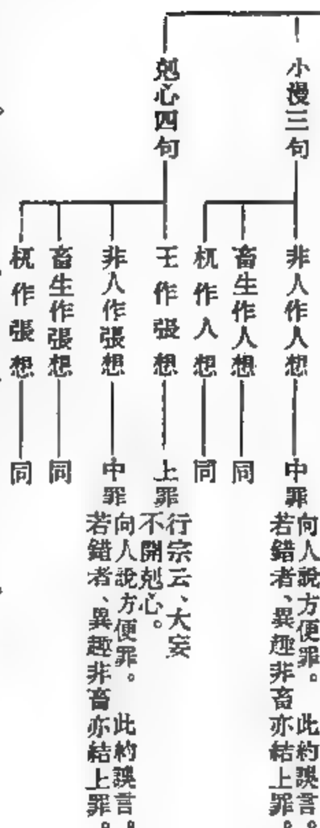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二節錯誤中委明。

△戒疏續云『闕第二緣。漫心想轉有三。剋心轉想有四、加王人想故。漫心辨疑有六。剋心辨疑有十、雙闕二緣有四十。作句並如上可解也。』 行宗釋云『二中、前明轉想。漫心三句卽約小漫一人作非人想二作畜生想三作杌木想。剋心四句加張作王想。 次明疑心。漫心有六者亦約小漫、直疑有三一非人疑二畜生疑三杌木疑、互疑亦三一爲非爲畜二爲非爲杌三爲畜爲杌。剋心十句及下雙闕並同前戒。』

闕第二緣中若列圖表、準前殺戒可知今不復出。

△戒疏續云『闕第三緣境虛。今謂實者全無罪。』

△戒疏續云『闕第四緣知已虛、卽增慢者無罪。』

增慢於下不犯中委釋。

△戒疏續云『闕第五緣有誑心、今不作究竟意、戲故下罪。』

△戒疏續云『闕第六緣說過人法。今說人法、如多論云。自言持戒清淨、婬欲不起。不誦四含不坐禪、而言我誦我是。並中罪』　行宗釋云『說。人法者據是小妄、但虛稱功行即大妄闕緣故結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七緣自言已證。今不言自證。或有功德、歎三寶故。或得下罪、我師是故。或得中罪、虛說他得、以謀名利邪命活故』　行宗釋云『初示闕義。或下明闕相。歎三寶者即說僧寶、通聖賢故。稱師下罪者但虛稱美、不爲利故、必謀名利同下犯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八緣。言不辨了、輕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九緣。前人不聞或不了、但中罪耳』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七

第二類　隨釋

▲事鈔云『四分十誦多論云。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果來。若云我得、皆犯重。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則中罪』　資持釋云『前引犯相。然律論所明聖法多種、文中舉要總而收之。自外凡已去、徹至極果、所修觀行皆名聖法。即五停心總別相念四禪四空等、例是凡法、並通聖門。故同一犯。三十七品四向四果、即是聖法。若現下簡互造。上是正業出口成犯、不約他疑。此由身造業相不顯、故約前人疑信兩判』

△事鈔續云『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　資持釋云『戒疏。問、天龍來供、凡尙感發、有何罪故乃入聖中。答、相與聖通故齊一重、又過常人之所有故』

△事鈔續云『又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資持釋云『錯互。此戒不開。若就所稱之法、誤錯則開、如下欲說此而錯說彼是也』

△事鈔續云『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 資持釋云『如彼論解。稱佛犯中罪有二義。一、世間一佛、更無第二故。二、具足相好異於世人、無人信受故。 今時卽佛、便謂已是、不復進求、準同此犯。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須知事異。如冰卽水、冰豈成流。似鑛卽金、鑛無金用。豈得僭同上聖。惑彼下愚。恣懶慢以謂無修。作鄙穢而言妙用。若此卽佛、何止汝徒、經說遍一切處、則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蠉動蜎飛皆如來藏。此蓋都迷階漸、一混聖凡、滅法壞人、莫甚於此。自非達者、誰復鑒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支　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戲笑、若疾疾說、屏處獨說、欲說此而錯說彼等。 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本云『除增上慢。』見含註戒本卷上 戒疏釋云『除增上慢者無漏正道、出過相有、名爲增上。然於增上之法、未得謂得、名之爲慢。 十誦云。久在山林、不覩妙色、暫伏煩惱、自謂永無、故生慢告。後近城傍、見色起染。知已是凡。更加精進、果成羅漢。佛言、犯下罪。』 行宗釋疏云『初正釋中。初釋增上、卽目聖道。然下釋慢、謂不進求。 二引緣。妙卽好也。境虛心實、但乖言義、故得下罪。若據本律、則不結罪。』見戒疏記卷七

第二項　示四過

示四過中分爲四支
- 一小妄語
- 二惡口
- 三兩舌
- 四綺語

已下所列四過、皆結下罪。

第一支　小妄語

▲資持云『小者對太爲言。但離聖法已外、一切皆歸此攝。大局小通、尋之可解。』

▲事鈔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隨塵境、動便虛構。不思反流之始、但顯畢世之終。以此安生爲要、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　加以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犯。』　資持釋云『初敘數犯以興歎有二、上句牒示、下釋所以。上二句明惑重。六識構造爲能熏、藏識含受即所熏。識中之種故名識種。故下二句明起業。塵境即見聞等、虛構事無稽實即是妄語。不下二句明迷苦。上句謂不念生死、下句明悠悠度世。以下三句傷歎。上句躡上虛度、下句示後苦報。安生猶言居世也。縱安守愚自以爲要、臨終神昧任業牽生、故云當死等。當將也、排遣也。對治智勝業則可排。對治有二、一者事行抑制則能伏業、二者理觀明照則能滅業。以人之將死、善惡相現、惡強善弱神隨業往、況無少善豈能排之。　二明心境以勸修。上二句標定、下二句配釋。但使等者釋上次句、不論等者釋上初句。律云、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是中見想聞想觸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犯。若論妄語境虛成犯、於義易知。今此境實違想亦犯。教唯約心、制急可見。虛實俱犯故言一切。』

▲事鈔云『四分、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註戒本中。』　資持釋云『指註戒者彼云、不見言不見、乃至知言知等。今云稱想、在言雖略、無不攝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第二支　惡口

▲事鈔云『智論。一人生國中、皆共作因緣。謂內法與外法爲因緣。如惡口業故、地生荊棘等。不作上諸惡者、地則平正。如彌勒佛時、人行十善、地多珍寶。』　資持釋云『內。法。是業卽善不善、外。法。是報卽所依器界、報由業感故云與。也。引此文者、意彰惡口過重、感報不淨。令自。勉。也。』

△事鈔續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惡語便自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資持釋云『束彼廣文故云乃。至。彼具云。剎尸羅國婆羅門有牛、與一長者牛鬬力、共駕百車、賭金千兩。婆羅門於衆前作毀呰云、一角可牽。時牛慚愧、不肯出力、遂卽輸金。乃至牛語婆羅門言、汝於衆前毀呰故爾。又令主倍賭二千兩、當於衆前讚言端正好角。主依牛語、乃得勝彼。多論云、劫初未有三惡道衆生、盡從人天中墮、以宿習近是以能語。』

▲事鈔云『不犯中。相利故說、爲法故說、爲律故說、爲敎授故說、爲親友故說。上皆。內。無。嫌。恨、慈。濟。故。示。惡。語。　或因語次失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資持釋云、『前五皆據師友匠成、語雖粗惡、內無瞋怒、故在開位、如註顯之。疏云、片涉譏嫌卽是正犯。然瞋。心難。狀非。智莫。曉。彌須審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卽泛爾同學、異下親友。四云敎。授。謂直示時事、異上說法說律也。　餘約掉散遺失。失口謂心知語失、異下忘誤。』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第三支　兩舌

▲資持云『兩卽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譯頗是質陋、現翻爲離間語斯爲得矣。』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鬬亂令他破也。』

▲事鈔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資持釋云『世有。濫。濁。之。人。反。爲。衆。首。俗。愚。無。識。妄。相。

親。厚。護法。利他。故。破。無。犯。惡。件。同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第四支　綺語

▲資持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語、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事鈔云『成論語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或雖。是時。以。隨衰。惱。無利益。故。雖復。利益。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資持釋云『成論實語、次第三相、俱有過故。非時者語不合宜、即名不義。衰。惱。謂令他不樂。無。本謂師心也。』

▲事鈔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資持釋云『失口非意、如常所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一章性罪竟

第二章　遮罪

已下所列遮罪有五、皆結下罪。

遮罪中分為五節
- 一飲酒
- 二過中食
- 三高大牀
- 四嚴身
- 五歌舞

第一節　飲酒

飲酒中分爲三項

一制意
二犯相
三不犯

第一項　制意

▲事鈔云『律云。若以我爲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因說酒有十過。』資持釋云『初示嚴敕。以爲資者。必稟師教。不可違故。乃下明急制也。今時學法。率多嗜酒。臨此慈訓。那不自慚。因下顯過。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此三及六損色）四現瞋恚相、（此一與九亂神）五壞業資生、（破家）六增疾病、七益鬥訟、（長業）八無名稱、（喪德）九智慧少、十命終墮三惡道。（上九現惡十即來苦）觀斯十過。現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謬哉。』（見事鈔記卷二十四）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

一列緣
二隨釋

第一支　列緣

▲戒疏云『三緣、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便犯。』　行宗釋云『第二重病緣開、如後自判。三飲咽。犯。須論咽咽。』（見戒疏記卷十五）

飲咽犯須論咽咽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第二支　隨釋

▲事鈔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若酒羹和合食飲一切犯。若甜醋酒、食麴酒糟、亦犯』　資持釋云『初示物體。甜。醋。酒者律作甜味酒醋味酒、今文合之』　資持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啗、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所不制。準前糟。麴。足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

△事鈔又云『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無酒想、皆犯。莫非取境犯、謂前有方便。』　資持釋云『二明疑想。引律境想、事同婬戒。　註中、初句示律文、次句明今釋。謂先有方便欲飲。至後飲時。乃生非酒想疑。後心無犯。成前方便。故須結犯。必先無意。迷忘須開。疏云。諸師約心從境制。余意不同。聖制有以、文少不了。豈有智人由來不飲。須槩誤飲。可結提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四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用身外塗創。一切無犯』見事鈔記卷二十四

▲戒疏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故須徧以餘藥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行宗釋云『恐謂病開而輒爾妄飲。故示文意、不容倚濫』見戒疏記卷十五

第二節　過中食

過中食中分為三項
- 一制意
- 二犯相
- 三不犯

第一項　制意

▲事鈔云『智論。問曰若法無時。云何聽時食、遮非時食爲戒、 答曰。我已說世界名字法有非實、汝不應難。亦是毘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有、爲衆人訶責故。亦欲護佛法使久存、定佛弟子禮法故。 佛世尊結諸戒、不應求有何名字相應不相應等。』

△事鈔續云『若爾、云何但說假名時。 答。實時毘尼中說。以白衣外道不得聞、聞生邪見故。 說假名時、以通多分故。』 資持釋云『智論釋六成就中、時成就文。彼明天竺說時有二、一名迦羅、此云實時。謂年月日時四時節氣等、世俗皆計爲實故。二名三摩耶。此云假時。謂隨事緣長短不定、無有實故。佛隨世諦說三摩耶、不說迦羅、爲除外道俗人邪見故。俗人著有、外道計常、若說實時、更增彼計。此亦大分爲言、非俱不說。論中、先。破。彼。計。實。時。皆。無。有。實。然毘尼制法多依實時、則顯如來亦說實時、豈是無時。故以爲問、如鈔所引。 答中爲二、初約義釋通二佛下遮其來難、初中三義初從假釋。論中難破時已、乃云見陰界入生滅假名爲時無別時。謂時經及餘經等亦說實時、乃是隨世名字故云假名、此與俗說假名言同義別。又舉佛說則彼二皆是假名、隨彼而言故云實耳。文云我。已。說。者即指上文、世。界。法。有。故不妨說時非時、非。實。故不妨無時。立論已明、不審重問、故反責之云不。應。難。亦是下次隨世釋。世。界。實。者俗所計也。衆。人。訶。者即指緣起、由彼計實而致譏訶、律附世相遮譏故制。亦欲下三護法釋。謂受戒時分定上中下、互相敬事、令法不滅、故云使。久。存。等。初義約假從道以釋、後二約實從俗而釋 遮來難中。以毘。尼。制。致。隨。順。世。諦。從。權。建。立。不。可。橫。以。眞。理。而。難。俗。事。以。化。就。蕩。相。制。是。建。立。故云不。應。求。等。』 資持釋云『次難中。論文前云、如來爲除邪見、不言迦羅、說三摩耶。謂餘經中多說假時、如上引律乃說實時、義有相違、故以爲難。 答中爲二、初明毘尼說實意。上句正示、以下顯意。謂毘尼不許白衣外道聞故可說實時、以道衆自

知非實不生邪執故。說下次明餘經說假意。通。多分者道俗俱可聞故。」

△事鈔續云「今有妄學大乘者。多貪著非時食。故具引誡之。」　資持釋云「以學語者、恥己貪嗜、濫謂大乘無時非時。故今還引大論以誡邪執。」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一列緣
　　　　　　　　└二隨釋

第一支　列緣

▲事鈔云「四緣。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第二支　隨釋

▲事鈔云「律云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　僧祇。日正中時、名時非時、若食亦犯。時過如一瞬一髮、食者正犯。」　資持釋云「云至中者此明極限、食必中前。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　經中食時乃當辰巳。古德卯齋護之彌急。有聞諸佛日中食便謂中前非法、蓋不知教也」

日中之義、如附錄中日中攷委明。

前列緣中云時食者、如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從明相出至於日中、聖教所許、故名時食。非時不許妄服。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爲食之藥如胡椒黃芪等以上三類不名時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時開服。

△事鈔云「五百問云、食已用楊枝若灰嗽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作黑石蜜、和米作。有病者、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若喉中哯出、還咽不犯。善見、出喉還咽、犯。』　資持釋云『黑石蜜者古記云、用蔗糖和糯米煎成、其堅如石。雖兼時食、過中開服。有病開麥汁者以清澄故。哯音演、嘔吐也。開文不顯、故引論決之。』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事鈔云『僧祇、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　資持釋云『豆等頭不破者若破、非時不得飲。』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準此非時開飲、不唯麥汁、兼及豆穀。煮之須皮不破、漉汁清澄、病者開飲。若皮微破、汁稍濃濁、卽屬時食。愼之。

第三節　高大牀

▲事鈔云『律云、高如來八指。多論、高大者犯、俗人八戒亦同。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強。』　資持釋云『初引律示量。多論明高廣俱制、大卽是廣。高量如下、廣者準業疏方三肘者不合坐。五尺四寸 疏文又引阿含八種勝牀俱不合升。金銀牙角嚴飾故勝 佛師父母從人故勝 八指下定尺數。周一尺二寸爲唐一尺。其餘四寸以三寸六分爲三寸。餘四分在故云強也。』見事鈔記卷二十五

牀者、凡坐臥諸牀皆屬之。　牀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二寸。後段鈔文開揩腳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

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敘委明。

▲行宗云『律云除入梐孔上、謂入孔枸頭不在數也。』見戒疏記卷十五

▲事鈔云『僧祇、若下溼處、用八指木揩腳得。上開揩腳木、用人八指量。準此下溼處揩牀者、應開得在上禮佛、若揩高者不合也。』　資持釋云『揩。謂承藉之物。註明禮佛。世多處牀可開溼處、餘處不得。又止八寸、不得更高。』見事鈔記卷二十五

禮佛世多處咻者、今稱爲拜覺也。

第四節　嚴身

▲資持云『西土以華結髮貫首及用香油塗身、以爲美飾。此方須除帶佩華瓔脂粉塗面等。』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五節　歌舞

▲業疏云『作倡伎樂者。倡謂俳優、以人爲戲弄也。樂謂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卽奏樂者。』

濟緣釋云『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謂之八。ㄦ。音奏進也。』見業疏記卷十

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二章遮罪竟

上來持犯篇中第二門持犯別相竟

上來第二持犯篇竟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懺悔篇

▲資持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有言懺悔、梵華雙舉。準業疏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有將懺字訓首訓鑒、義雖通得、華梵須分。』

▲事鈔云『夫結成罪種、理須懺除、則形清心淨。　故薩婆多云、無有一法疾於心者。不可以暫惡便永棄之。故須懺悔。』　資持釋云『初敘懺意、上句明造業。結業成因、必招來果、故如種焉。次句明須懺。以犯從妄起、罪假緣生。妄體本空、緣生無性。了知妄本則犯相何依、識達緣生則罪根叵得。是以忽追所犯、深恨前非、仰對勝緣、盡披肝膽。罪從心起、還逐心亡。既伏現因、不牽後果。犯而不悔、業苦何窮。有智識非、義無隱覆故也。則下彰益。　故下二引勸。初引論、不下申勸。彼論問曰、何法重於地、何法高於空、何法多於草、何法疾於風。答曰、戒德重於地、我慢高於空、煩惱多於草、心念疾於風。今略引後句、以明昔心造惡、今忽追悔、刹那翻善、不待終日。意令有犯速須求懺。』

▲事鈔云『涅槃云。犯四重者、生報卽受。　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爲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爲破戒。　若犯四重、心無怖畏慚愧發露、於彼正法、永無護惜建立之心、毀呰輕賤、言多過咎。若復說言、無佛法僧、並名趣向一闡提道。　云何是業能得現報、不未來受。謂懺悔發露、供養三寶、常自呵責。以是善業、今世頭目等痛、橫罹死殃、鞭打、飢餓、若不修身戒心慧、反上諸法、增長地獄。』　資持釋云『初不罪報。　若下二明犯心有二、初約護法說破爲不破。善業勝故、犯心輕故、亦欲

進。彼。謗。法。者。故。未。捨。遠者謂於佛法猶懸慕故。若犯下次約壞法說爲犯。言。多。過。咎。即說佛法中多過失故。一。闡。提此云無信。云下三示悔法初標問謂下答釋初明懺者現報即受所謂轉。重。爲。輕。也。橫謂非橫、羅。猶墮也。若下明不懺者生報方受彼經云。若不觀身無常、名不修身。不觀戒是善梯隥、名不修戒。不觀心躁動制伏、名不修心。不觀智慧有力能斷、名不修慧。』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懺悔中分爲二門
- 一略分化制通局
- 二別明化教二懺

第一門　略分化制通局

略分化制通局中分爲二章
- 一明化教
- 二明制教

第一章　明化教

▲事鈔云『今懺悔之法大略有二、初則理懺二則事懺。此之二懺通道含俗。』資持釋云『化教具兼兩懺、通被二衆、如文所敍。又復二懺通大小乘。又所犯罪通悔三世、總牒十業。』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上來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一章明化教竟

第二章　明制教

▲事鈔云『若論律儀、唯局道衆。 由犯託受生、汚本須淨。 還依初受、次第治之。』 資持釋云『制中反成五局。言律儀者局小宗也、如文自述局道衆也、託受生者局事行也、依初受者局現犯也、次第治者局名體也。上且分對、次釋文相。初二句標局。言道衆者總收出家五位。 由下釋局所以。文敍犯儀皆依本受。受是稟制、於制順違、遂成持犯、用彰律儀與經天別矣。初句示犯起之本、次句明制儀之意。 還下示立儀之法。』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化制二教通局互對、今依記文列表如下。

上來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二章明制教竟。

上來懺悔篇中第一門略分化制通局竟。

第二門　別明化教二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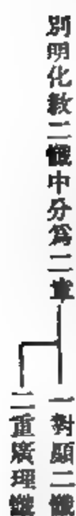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對顯二懺

▲事鈔云『若據通懺、理事二別。』　資持釋云『標云通懺者如上五對、通義可知。』

△事鈔續云『理據智利。觀彼罪性。由妄覆心、便結妄業。還須識妄本性無生、念念分心、業隨迷遣。』　資持釋云『理懺者。此約觀慧推窮業性、明見眞理、罪得伏滅、故云懺也。文中初標根性。且望修事通明利根、若對三觀智用淺深自分利鈍如後可見。觀下二示觀行、初句示所觀境。由下明能觀智。上四句明達妄見理、下二句明行成罪滅。分謂分辨、即觀照也。此中通示理觀、無生之言總下大小三種之理。』

△事鈔續云『若論事懺屬彼愚鈍。由未見理、我倒常行、妄業翳心隨境纏附、動必起行行纏二有。為說眞觀、心昏智迷。止得嚴淨道場稱歎慶仰或因禮拜或假誦持旋繞竭誠心緣勝境。則業有輕重、定不定別。或有轉報、或有輕受。並如佛名方等諸經所明。』　資持釋云『次事懺中、初標機宜。由下二示懺法又二、初敘不堪理觀。止下二正明事懺二、初明事行。則下明成益上二句示先業。言輕重者就過為言、五逆謗法用僧物等為重、餘則為輕。又凡造罪具足三時、俱起猛心為重、或二時一時為輕。定不定者復簡重業、定業極重、縱懺不亡、不定猶輕、或容轉易。下二句彰益。轉報謂易奪不受、對上輕及不定業也。輕受謂轉重為輕、即上重中定業也。並下指廣。虛空藏經占察經等並明悔法。若準業疏須具五緣、一請佛菩薩為證（即奉請眾聖也）二誦經咒（即誦經課咒）三說己罪名（即說懺悔）四立誓言（即今發願）五如教明證（即今求相簡擇邪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今據上段資持釋業有輕重、定不定別、或有轉報、或有輕受鈔文之義、併會通業疏四句、列表如下。其中依業疏增入者、上下用（ ）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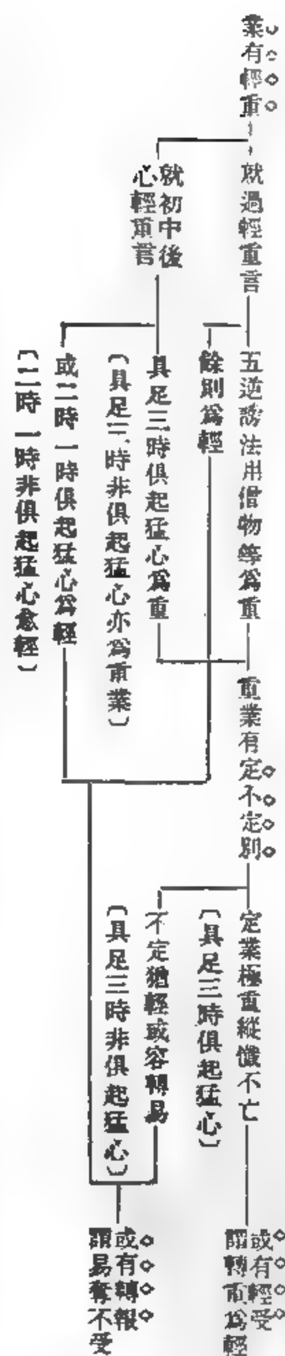

初中後心三時者，謂方便時、根本時、成已時。猛重心相者，謂方便舉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隨喜心。其中輕重有無、列不句數，如前持犯篇、持犯總義、辨犯優劣章、單心辨犯及有心無心辨犯二節廣明。宜檢閱之。業疏釋懺六聚法篇、引他解中分列四句、至爲明晰。今撮其義附列表如下以資參考。文見業疏記卷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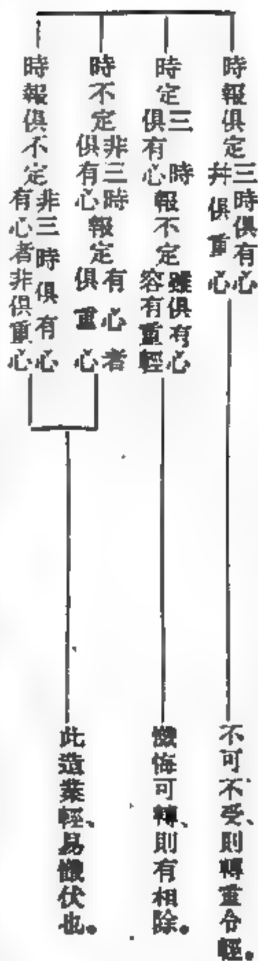

▲濟緣云『問、修理懺人須禮誦否。答。愚智兩分、事理無二。上智達理。不礙修行。中下昧空。故存漸誘。應爲四句、總攝羣機。一得理失事、一心禪觀、外闕莊嚴、如有目無足不能前進。二逐事迷理、計功分課、不了緣

生、如有足無目不知所從。三事理雙運、目足相資、萬行圓修、必至彼岸。四理事俱昧、盲而無足、愚癡惰慢、終無出期。是知理。事。各立。未免。偏邪。空有。一如。是眞修。習故曰、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諸佛菩薩歷劫熏修、華竺祖師終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盡言。略示大途、粗分緇素耳。』見業疏記卷二十二 資持云『今時愚者、錯解佛乘。皆謂理觀寂爾無思、空然無境。取捨不得、能所俱亡。頑然寂住便是眞如、放蕩任情即爲妙用。由是不禮聖像、不讀眞經。毀戒破齋、嗜酒噉肉。誇爲大道、傳化於人。惡業相投、率多承習。此乃虛妄。臆度。顚倒。輪迴。豈知。達法。皆眞。何妨。泯淨。了。眞即用。豈礙修行。是知悟理。則萬行。齊修。涉事。則一。毫。不。立。自非通鑒。餘復何言。』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一章對顯二懺竟

第二章 重廣理懺

重廣理懺中分爲三節
- 一標示用心
- 二別列三觀
- 三結示

第一節 標示用心

▲事鈔云『言理懺者。既在智人、則多方便。隨所。施。爲。恆。觀。無。性。以無。性。故。妄。我。無。託。事。非。我。生。罪。福。無。主。分見。分。思。分。除。分。滅。如人醒覺、則不眠醉。』 資持釋云『初示所修觀相。無。性。即空理。以下明

罪滅所以。諸世間業皆從我生，我爲業主，我既無託，故所造善惡不從我倒而生妄業無依，故得除滅。見謂達理，思謂起修，除謂能觀智，滅卽所觀業，破妄顯眞而非頓證，故皆云分。若約位判，分見分思卽內凡人，分除分滅卽初果已去。　如下喻顯，眠醉喻迷，醒覺喻悟，眠覺醉醒相似法故。』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第二節　別列三觀

▲事鈔云『然理大要不出三種。』　資持釋云『理本是一，何有三者。若權實往分，前二是權，後一是實。若大小相對，前一是小，後二屬大。若約開權會小，終歸一理。若對三宗，性空局小，唯識局大，相空通小大。如是分之。』

△事鈔續云『一者諸法　性空無我。　此理照心，名爲小乘。』　資持釋云『性空中分三，初示所觀境卽諸法二字。諸法之言總包一切，諸經論中或約依正因果，或世出世間，或有漏無漏，或色心非色心，或善惡無記，或陰界入等。若據通論總觀諸法，今就懺悔且指罪業而爲觀境。　性空無我一句，卽能觀智。罪從緣有，本無自性，緣卽心境，虛妄心境和合成業，業性自空，非使之空，由存妄計，故受輪轉。但破妄計，覓罪叵得，叵得之處強名空理。言性空者，小機智劣，不能卽法見空，必待推析，窮法體性，然後方空。　此下判位小乘通收聲聞緣覺，據所乘法諦緣雖殊，若論斷證同見空理。』

△事鈔續云『二者諸法　本相是空，唯情妄見。　此理照用，屬小菩薩。』　資持釋云『相空中亦三，示境同前。能觀中，言相空者，了法無相，猶如幻化，昧者謂眞，亦如空華，眼病謂實，故云唯情妄見。　判位中，小菩薩者，雖發大心，未窮心本，故設此觀空諸塵境，如諸般若所被初心。言照用者，二乘住寂，故但照心，

菩薩涉事故云照用。 若對三宗卽當四分同觀空理故云小也志慕佛乘故云菩薩』

△事鈔續云『三者諸法 外塵本無、實唯有識。 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是大菩薩佛果證行。故攝論云、唯識通四位等。』 資持釋云『唯識中三科同上、觀境可解。 能觀中。外塵謂一切境界也。言本無者有二義、一者境卽心故、二者虛妄見故。實唯有識者言唯則遮於外境、言識則表於內心。 判位中。上二句彰勝。對前粗淺故云深妙。次二句正判。大菩薩者初地已去也。故下引證。彼以五十二位總為四位。論云、一切法以識為相、眞如為境。（境卽是體） 依此境界、隨心信樂、入信樂位。（此收加行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十位） 如理通達、得入見位（卽初地也） 能對治一切障、得入修位。（二地至七地） 出離障垢、得入究竟位。（八地至佛地） 初位所修名影像唯識、後三所修名眞唯識。（有人將前小菩薩對加行者不知觀行不同也） 問。有人云、唯識觀南山判位太高。又云、深位無罪、豈須懺悔。其意云何。答。論文自云唯識通四位、那責南山判耶。此蓋特舉深位以彰理妙、當知悔法正為下凡。故下勸令任智強弱隨事觀緣、豈令果佛而悔罪耶。前修率爾不無小疵、後進狂簡便生輕謗。寄言有識、詳而愼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第三節 結示

▲事鈔云『以此三理任智強弱隨事觀緣無罪不遺』 資持釋云『據理深淺、由機強弱、當量己分隨力修之。然末世情昏、鮮逢利器、尚未堪於事行、況克意於玄門。三觀微言、於茲殆絕。嗚呼。』（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二章重廣理懺竟

上來懺悔篇中第二門別明化教二懺竟

上來第三懺悔篇竟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篇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別行篇

別行篇中分爲六門
- 一敬佛儀相
- 二入寺法式
- 三造像塔寺
- 四瞻視病人
- 五離諸非法
- 六出家宗致

第一門　敬佛儀相

敬佛儀相中分爲二章
- 一先示敬儀
- 二正明敬相

第一章　先示敬儀

▲事鈔云『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擬造堂殿牀座材石等已經佛像受用者。縱使風吹雨破。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故四分中王以園施佛。佛不受、當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園及園物、房舍房舍物、衣鉢坐具鍼筒、便是塔廟。一切諸天世人沙門魔梵不能受用、應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資持釋云『初受用功勝中、初正明。準前盜戒、佛受用物乃至爲佛。亦不得貿易支提亦翻爲廟。故下引證王即瓶沙王。施佛則永不通僧。施僧則兼通於佛。』

△事鈔續云『增一云。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佛像、發歡喜心。二者好聲。由見形像、

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眞等正覺。三多財報。由以華香供施故。四生長者家。由見形已、心無染著、志心禮故。五命終生天。此卽。諸。佛。常。法。當。如。是。學。」資持釋云『二承事感報。五功德前四別報並列因果、後一總報通前爲因故但示果。南無。經音義中翻爲歸禮、或云歸敬、或云度我。此卽。下。勸修。諸佛。所。行。下。凡。宜。學。」

△事鈔續云『智論。禮法有三。一者口禮。二屈膝、頭不至地。三頭至地、是爲上禮。 地持、當五輪至地作禮阿含云、二肘二膝頂、名輪也。亦云五體投地。 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兩肘、以手承足、然後頂禮。後起頂頭、次肘、次膝、以爲次第。不相亂也」 資持釋云『三設禮儀式中、初引三禮。口卽言相審問、名下禮。屈膝卽跪、爲中禮。頭至。地卽稽首也。 地下示五輪。地持語通、故引阿含續釋。五處皆圓故名五輪。四支及首名爲五。體。輪則別指五處、體則通目一身。 先下正示禮儀。正。立者攝身儀也。合。掌者定心想也、兩掌相抵、指掌齊合、今人但合指耳。屈則先下後上、起則先上後下、故註云不。相。亂。也。手。承。足者舒手仰承、表敬之極、今人有結印者、不知法也。世。衰。法。喪。不。識。禮。儀。或。覽。此。文。宜。須。依。準。」

△事鈔續云『智論云。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知一切衆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也。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謙遜畏難、故云恭。推其智德、故云敬。美其功德、爲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爲歎。 又云。植佛福田者、植謂專心堅著也。隨以一善、禮誦香華等、至佛無盡。由智勝故。」 資持釋云『四對境用心中引論兩段、前段、初三句總標。知下牒釋。六義通是敬心。別分三業、恭敬二字義必兼身。又通約能敬、尊。重二字則兼所敬。 又云下引次段。上舉喩。佛如肥田、專。心。如好種、堅。著。如投種於田

隨下法合。一、等是因、至佛是果。由下顯意。」

△事鈔續云『毗尼母。不得着革屣入塔繞塔。富羅不得入塔者、彼土諸人著者皆起慢心、故不聽著。寒雪多處聽著靴富羅。　三千云。繞塔法。一低頭視佛、二不得蹈蟲、三不左右視、四不唾地、五不與人語。　又當念佛恩大難報、念佛智慧、念佛經戒、念佛功德、念佛精進乃至泥洹。又念僧恩師恩父母恩同學恩、又念一切人、皆使解脫離苦。又念學慧、除其三毒、求出要道。見塔上草、念手去之。有不淨、即分除之。若天雨、當脫屣塔下、乃上禮佛。」　資持釋云『五入塔法中、母論西國以跣足為敬故、不得入塔。此方以穿著為禮。或著襪履、亦須潔淨。寒雪處聽著者、謂開邊國。　三千中、初明繞法。一現卑下、二示慈心、三離輕掉、四離觸穢、五離憒鬧。　又當下次明用心。念佛恩者、無量劫來、為度我等、不惜身命、求菩提故。念佛智者、權巧方便、不思議故。念經戒者、三藏教法、開發我故。念功德者、威神相好、無與等故。念精進者、乃至無一芥子地、非捨身處故。念泥洹者、示現滅度、令諸眾生、追慕勤修故。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轉法輪故。僧是福田、師則攝誘、（上即三寶）父母生育、同學琢磨、皆思報故。念一切人、即利他。念學慧、即自利。念除草、即營福。天雨脫屣者、即知天晴亦通。著上、但須淨耳。如上所念、不出三寶親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尋之可見。」

△事鈔續云『五百問云。比丘繞塔、女眾隨者、不得。有優婆塞、不犯。　大論、如法供養法、必應右繞。　善見云。辭佛法。繞佛三帀、四方作禮而去。合十指爪掌、叉手於頂上、卻行。絕不見如來、更復作禮、迴前而去。」（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資持釋云『六旋繞法中。五百問息嫌疑。智論示繞法。善見明禮辭。」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一章先示敬儀竟

第二章　正明敬相

正明敬相中分為三節
- 一總斥非法
- 二坐立差異
- 三修供時節

第一節　總斥非法

▲事鈔云「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眞齊觀。今多不奉佛法。並愚教網內無正信見。不高遠。致虧大節。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雖見經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資持釋云「初通斥輕慢之相。二、初斥非致毀中二、初敍合敬。我等者通指末代。敬像同眞佛。敬經同眞法。故云齊觀。今下次正斥。又四、初指非。並下示所以。初句無智。次句無信。三卽無識。由無此三。不守禮度。故云虧大節也。或下出非相。文敍多事。不出三業。攘謂捋袖出臂。憚難也。致下明過狀。」

△事鈔續云「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法。乃至懸施旛蓋。不得蹈像。別施梯隥。以此文證。明敬處別。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覩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凡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資持釋云「二引教伸誡中二、初引文。禮人懸旛。俱非惡事。猶誡輕侮。良由對聖。更無所尊。故云敬處別也。蹈謂足踐。既下次申誡。初勉愼。至下示法。履

冰臨深喻其悚懼。（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今借用之。）此下彰益上句規他、下句感聖。且下舉況令長即郡縣官典凡下勸依任信也。」

△事鈔續云『此世中、多有在下牀上禮佛者。此全無楷模。敬人尚自被責、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余親問天竺諸僧。諸國無有此法、來此方見』 資持釋云『二別斥居牀設禮中、初指非。下牀即低牀，今時愚徒、多習訛風。有識苟聞、幸宜悛革。此下正斥。祖師嘗遊晉魏、親覩其事、乃於牀上與僧設禮、彼反責之、故云敬人等。楷模即指法律。余下引親傳以驗。既非西竺之法、顯是此土濫行』（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準事鈔釋高大牀戒註、於下淫處、應開得在楮牀上禮佛。見前持犯篇、遮罪、高大牀節。

第二節　坐立差異

▲事鈔云『智論云、外道是他法、故輕佛、來至佛所自坐。白衣如客、故命坐。一切出家五衆、身心屬佛、故立。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 資持釋云『前二俗衆俱坐、命不命別。後明道衆或坐不坐、學無學分。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未辦謂所證道、未破謂所斷惑。』

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數常習思之、惟之。』（見釋門歸敬儀第一）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衆、立而不坐。與論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十誦、得對佛加趺坐。』　資持釋云『或爲瞻想或復禪誦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節　修供時節

▲事鈔云『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爲大衆說法稱揚佛德。薩婆多云、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八月八日轉法輪亦以此日取涅槃。若依瑞應等經、多云四月八日生。涅槃初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復度十仙、云過三月已入涅槃。月德太子經、八月十五日入滅。　此並由衆生見聞不同故時節不等。智論云、舍婆提城九億家、尚三億見或聞、由慢業故。佛世猶爾。何況末法轉輕、心業最重。』　資持釋云『前引僧祇通示四時。文略成道轉法輪二日故云乃至。（今時但知降生涅槃二時供養、餘二舉世未聞。聞者行之。）　薩下次定日月又二、初引多論總明四日。但二日重疊。今取下瑞應四月八日降生、復準涅槃二月十五日滅度。則四日各異修供可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故一年四日、釋門時節。二月八日成道、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日降生、八月八日轉法輪。適時之義、勿事專隅。次引瑞應別示降生。具云太子瑞應本起經、有二卷。後引涅槃月德別明入滅。涅槃初云者卽第一卷序分中文、簡後三十故。（一經前後自別、今時卽用後文。）月德中與上多論相近。阿含亦云如來八月八日涅槃。　此並下二約義會通、初正明、二引證。舍婆提卽是舍衛。文中且舉見聞。準論具云、舍衛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耳聞有佛而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佛在舍衛二十五年、而此衆生不聞不見。何況遠者。由慢業者出不見及不聞之所以。我輩生不值佛、豈非慢重。撫膺自責、深痛沈淪、嗚呼。佛下舉況滅後正法不及現在、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轉輕。謂奉佛之心薄也。心業卽慢習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一門敬佛儀相竟

第二門　入寺法式

▲事鈔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文意。息心靜默非喧亂所集、軌法施訓豈漏慢所踐。且心棲相表、形異世儀。歸奉遐趣、理存規則。故應其俯仰、識其履行。是敬事儀式、如法親覲。豈可足蹈淨剎、心形懈慢。非唯善法無染。故得翻流苦業可不誡哉』　資持釋云『初敘寺處淸嚴。僧居有二、一者慕靜卽自行、二者施訓卽化他。居靜不宜喧雜、訓不當慢。此四句卽約行顯處也。且下次敘入須法式、二初明所應爲。上二句標境勝、下六句示須法所以。應合也。俯仰卽儀貌。履行卽所爲事。　豈下次示不應爲。蹈履也。形見也。非唯等者謂無益有損。流墜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入寺法式中分爲二章
- 一中國舊法
- 二今師要術

第一章　中國舊法

中國舊法中分爲二節
- 一入寺法
- 二出寺法

第一節　入寺法

入寺法中分為二項 ─ 一清信士法 ／ 二清信女法

第一項　清信士法

清信士法中分為二支 ─ 一示正法 ／ 二斥非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帀、唄讚三契。若未見佛供養、設見衆僧不先與語。　禮佛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禮一拜。　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僧中亦不可譏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　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入。　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資持釋云『初禮敬捨惡等法有五。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　先下次禮佛。　禮佛下三禮僧戶外。總禮如今衆堂之處。　若下四誡守愼。初敍誡。註中俗闕者、謂同俗流、闕於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求見僧過。經下引證。　順佛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緣礙

左繞者示權開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歸依不背也。』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始學時名僧、終滿是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廻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 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唾僧地。 當歌唄讚歎。若見草土、自手除之。』 資持釋云『二想念慎護等法有三、初念三寶。佛僧能覺、因果雖分、所覺道同、故云一體。道即諸佛果源、衆生心本。極證名佛、始學名僧。僧現學法、終至佛果。若此待僧、豈容輕侮。註中初教念僧、則三寶備矣。今下次令念己、與僧不殊，僧當尊己、豈敢慢人。 低下次離諸過。初二句捨憍慢、次二句止殺害、後一句離觸穢。 當下三修淨福。』

△事鈔續云『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牀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應自設供、供養於僧。豈損他供、自害善器。） 幷調戲言笑、說非法事。 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爲除憍慢故。 又勿坐僧牀席、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是以經中、共僧同牀、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 若至明晨、先沙門起。（修恭敬之行）』 資持釋云『三有緣暫宿等法有五、初護毀損。註云他供、即臥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 並下除調戲。 沙門下不先臥。 又下敬僧坐處。舉況引證、尋文可了。經中、即寶印手經。又文殊問經云、死坐鐵牀上。 若下不後起。』（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支 斥非法

▲事鈔云『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爲出離之軼也。』 資

持釋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緣者善根由發故。淨土因者心清淨故。出離軼者期解脫故。軼即是轍、車所從之道也。』

△事鈔續云『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又在寺止宿、坐臥牀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牴突、恣頑癡之鄙情。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横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若有智之人、終不行此。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故經云、衆僧良福田、亦是蒺蔾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資持釋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敘無知。僅猶略也。不體法意者總迷上三也。都無下二句反上因緣也、供養福田反上出離軼也。多下次出非法三節、初敘無智造業。又四、前斥聚會、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毀、圖剝謂謀害。牴突即觸犯。恣頑癡者即不畏因果。或下斥規奪。具下總示因果。二明有智獲益。三引經合證。經文雙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園。蒺蔾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謂僧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項　清信女法

▲事鈔云『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搽人。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妙

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不加敬。（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護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資持釋云『初指同。唯下次彰異。又二。初指過。排謂推排、卽牽推等。遏謂縱放。撲觸也。必下示法。礙絕謂繫屬於人、不自在故。鄙謂厭惡、悼卽悔恨。敬沙彌者、恐謂未具、不加敬故。』（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節　出寺法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剎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絹香油、澡豆灌水、下至掃地除糞。）』

資持釋云『初結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禮辭。凡下令捨施。金剛堅利之寶、伽藍福業之地、故以喻焉。』（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國舊法竟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事鈔云『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余更略出護過要術。謂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不得對彼幽顯、輕有所失。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

緣。又不得輒便見過佛已教竟、假使道人畜妻挾子供養恭敬如舍利弗大目連等莫生見過。自作失善境之緣也』 資持釋云『初明道俗相資修道緣者假彼外護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輩即天人龍鬼幽通三趣、顯則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賢愚經、如下第五門第一章中具引。

△事鈔續云『凡出家者、長標遠望、必有出要之期。始爾出家捨俗、焉能已免瑕疵也 智士應以終照遠度。略取其道不應同彼愚小拾僧過失 所以天龍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護助衆僧者。非僧無過、以剋終照遠耳 今人中、無綜情鑒失之見。情智淺狹、意無遠達。暫見一過、毀辱僧徒。自障出要、違破三歸失於前導、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謂惑矣、小兒癡矣』 資持釋云『二誡拾僧過失中、初敘道衆志遠行薄。智下次敎俗士取志舍行。終照即深識不責目今。遠度即大量不見小過。略謂揀略。 所下示幽靈同贊。剋猶究也。剋照皆龍天之心。終遠即出家之志。如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途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愼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肯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惱 今下斥凡俗多識。初敘其愚迷。自下彰過失。上句障聖道、次二句失善利、後二句招苦報。可謂下結歎』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師要術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入寺法式竟

第三門 造像塔寺

造像塔寺中分爲二章——一造像塔法
　　　　　　　　　　　二營寺法

第一章 造像塔法

造像塔法中分爲二節——一造像
　　　　　　　　　　　二造塔

第一節 造像

造像中分爲二項——一通敍經像意
　　　　　　　　　二正明造像

第一項 通敍經像意

▲事鈔云『造經像法意者。如來出世有二益。一爲現在生身說法。二未來經像流布、令諸衆生於彌勒佛聞法悟解、超昇離生。此大意也。』　資持釋云『現。在。卽化相佛法一期益近、未。來。卽住持佛法三時益遠。卽經云、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作得度緣是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項 正明造像

正明造像中分爲二支——一中國造立元緣
　　　　　　　　　　　二此方制度漸失

第一支　中國造立元緣

▲事鈔云『恐後生造像無所表彰。故目連躬將匠工、上天圖取。如是三反、方乃近眞。至於下天、此像垂地來迎。世尊命曰、汝於來世廣作佛事。因垂敕云。我滅度後、造立形像一一似佛。使見者得法身儀則。乃至幡華供養、皆於來世得念佛三昧、具諸相好。如是造立是佛像體。』資持釋云『先敘目連圖寫。以佛生七日、摩耶命終、生忉利天。佛後成道、思報母恩、昇天說法、經於一夏。按造像經、時優塡王思念如來、命目連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以栴檀木各圖一相、如是至三方得圖足。文云恐者若論圖寫似指目連、取後垂誡須推佛意。雖緣在優塡、意存來世。後引如來垂誡中二、初明授記。即優塡王聞佛下天、將像至寶堦所、像即迎佛自行七步、佛爲摩頂授記、辭如鈔引。低首曲身故云垂地。因下次正誡敕。法身儀則者威容相好、法身之表故。得念佛三昧者由見色像、三昧易成故。具相好者由生欣慕、能感勝報故。如是者即指檀像、敕後效之。』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支　此方制度漸失

▲事鈔云『所以中國傳像在嶺東者。並皆風骨勁壯、儀肅隆重、每發神瑞、光世生善。逮於漢世髣髴人眞、流之晉宋頗皆近實。並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準聖模樣。故所造靈異。』資持釋云『初前代近眞中二、初引西土傳來。嶺東即此震日、在葱嶺之東。風骨勁壯言其體貌、勁即直也。儀肅隆重言其威勢。每發神瑞言其靈異。光世生善言其動人。逮下次引此土創製。漢世佛法初來、至於晉宋已前也。髣髴猶似像也。並下總出所由、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三謂法古。故下結成所引。』

△事鈔續云『今隨世末、人務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　但問尺寸短長、不論耳目全具。或爭價利鈍、計供厚薄。酒肉餉遺、貪婬俗務、身無潔淨、心唯涉利。致使。尊像。雖。樹。無。復。威。靈。　乃至鈔寫經卷、唯務賤得。弱筆粗紙、惡匠鄙養。致使前工無敬。自心有慢。彼此通賤。法儀滅矣』　資持釋云『二後世失法三、初明非法中二、先敘得失。與之且言福敬、奪之過在無法。　但下次列非相又二、初斥造像。上四句是營勾人非、酒。下。四句即匠者之非、致下。二句顯其無功。　乃至下次明造經。』

△事鈔續云『致令經像訓世為諸信首、反自輕侮、威靈焉在。　故致偷盜毀壞、私竊冶鑄、焚經受用、多招罪咎。　並由違背世出世法。現在未來受無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也。』　資持釋云『二示過患中三、初敘無靈。經像住持功高故為信首。　故下顯過。偷盜是遭奪失、毀壞即風火所損、私竊冶鑄謂金銅等像鑄為別物、焚經受用即金銀字經燒取餘用。多。招。罪。咎。謂累他也。　並下出意。薄賤輕侮、乖俗禮教、非佛嚴敕、故云違背世出世法。現未兩報因像而致。後之製造可不慎耶』

△事鈔續云『若使道俗存法。造得真儀。鳥獸不敢汙踐。何況人乎。　但能。奉聖像儀。佛亦垂形示迹』

資持釋云『三明應法中、初明合法有靈。　但下次明至誠感聖。』（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節　造塔

造塔中分為六項
- 一示名
- 二顯報
- 三敬護
- 四造處
- 五供養修治
- 六造毀二報

第一項　示名

▲事鈔云『雜心云、有舍利名塔、無者名支提。　塔、或名塔婆、或云偸婆。此云塚也亦云方墳　支提云廟。廟者貌也』　資持釋云『初示名。舍利及塔、名通凡聖。今明造立、多是佛塔、亦通餘聖。無名支提、謂安形像、故下釋云廟。貌也。塔或下翻釋』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項　顯報

▲事鈔云『增一阿含云。初起偸婆、補治故寺、並受梵福。　云何梵福。如閻浮一洲人功德、不如一轉輪王功德、如是西東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比一梵王功德。　此爲梵福量。當如是學』　資持釋云『初示因果。初起謂新創也。梵福謂梵天王福最勝也。　次校量梵福。　此下勸修』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項　敬護

▲事鈔云『四分。若起塔者、應四方若圓若八角。以石墼、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應安基。四邊作闌楯、安香華著上。聽安懸幡蓋物。　不得上塔上闌楯上、護塔神瞋。若有所取與、開。彼安幡蓋、不得蹈像上、作餘方便梯凳安之。　若塔露地供養具、雨漬風飄、烏鳥不淨者、作種種舍覆之。　地有塵、種種泥泥之。須洗足器、安道邊、外作牆門安置。　若上美飲食、用金寶等器盛之、令白衣伎樂供養。若飲食、當與比丘沙彌優婆塞、經營塔作者應食。　舍利安金寶塔中、若繒綵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頭上肩上擔戴。　若拂、應用樹葉孔雀尾拂。　多有香華、羅列基上闌上。杙上。櫩中、繩貫懸屋簷前。有香泥、作手輪像。乃至有餘、泥地等。』　資持釋云『初明造立。安基。爲堅牢故。作。闌爲外護故。懸。幡。蓋物。卽梯凳也。　不得下次制踐汙。

若塔下明覆蓋。地下明泥治。須下明器具。以西國俗風多跣足故。安。道。邊。者登上便故。外。作。牆。者恐觸穢故。若上下明獻供養。飲。食。得。與。道。俗。即守塔人。經。營。即造立者。▲舍下明護舍利。若下明幢拂但可去塵、餘物皆得。多下明莊嚴。手。輪者舊云佛手中千輻輪。』（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四項　造處

▲事鈔云『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其塔不得在南在西、應在東在北。（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塔廟宇皆向東開。乃至廚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資持釋云『初明擇地。規謂看視。其下指方所。須東北者以寺門向東、即在前面左邊二方為之。註中、前示西土。亦合作並。東北風多則穢氣不至殿塔、此示寺門向東所以。下明此方應在南西。今此廚廁多在東北、亦以南西風多故也。不得下制侵犯。西土佛法僧地各有分齊、不相混濫。』（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五項　供養修治

▲事鈔云『善生經云。善男子。如來即是一切智藏。是故智者應當志心勤修、供給生身滅身形像塔廟。若於空野無塔像處、常當繫念尊重讚歎。若自力作、若勸人作、見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當廣教衆多之人而共作之。既供養已、於己身中莫生輕想、於三寶所亦應如是。凡所供養、不使人作、不為勝他。作時不悔、心不愁惱、合掌讚歎恭敬尊重。若以一錢一線一華一香一偈一禮一帀一時、乃至無量無量時。若自獨作、若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養佛法僧者、若我現在若涅槃後等無差別。若見塔廟、

應以金銀銅鐵繩鎖幡蓋伎樂香油燈明而供養之。』　資持釋云『初勸化供養五段、初勸修一切智。若總收十界世出世智無不圓足、含蘊無窮出生無盡故喻如藏。生身即現在、滅身即舍利。　若自下明營辦。自有功德者謂富於道行、人所信重者。於己莫輕者以能供養、獲大福德故。　凡下明用心。　若以下明施物。現在滅後無差別者謂所得福、存沒正等故。　若見下明供具。』

△事鈔續云『若見鳥獸踐蹋毀壞、要當塗治、掃除令淨。暴風水火人所壞處、亦當自治。自若無力、當勸人治。或以金銀銅鐵土木。若有塵土、灑掃除拂。若有垢汙、以香水洗。』　資持釋云『二見塔塗治。自作勸人、隨力所構。』

△事鈔續云『若作寶塔及作寶像、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若無眞寶、力不能辦、次以土木而造成之。成訖、亦當幡蓋香華伎樂種種供養　若是塔中草木不淨、鳥獸死屍及其糞穢、萎華臭爛、悉當除去。蛇鼠孔穴、當塞治之。銅像木像石像泥像金銀瑠璃頗梨等像、常當洗治　任力香塗、隨力造作種種瓔珞、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精舍內當以香塗。若白土塗作塔像已、當以瑠璃頗梨眞珠綾絹錦綵鈴磬繩鎖而供養之　畫佛像時、綵中不雜膠乳鷄子。　應以種種華貫散華、妙拂明鏡、末香散香燒香、種種伎樂歌舞供養、晝夜不絕　不如外道、燒酥大麥而供養之。終不以酥塗塔像身、亦不乳洗』　資持釋云『三造立莊嚴中、初明造立。　若是下明淨治。　任下嚴飾。　畫下明雜穢。此土多用魚牛等膠、雖復腥羶、且圖久固。　應下明供養。　不下示非法。酥塗乳洗皆外道法故。』

△事鈔續云『不應造作牛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當密藏覆、勸人令治、治具足已然後顯示。見毀壞

像、應當志心供養恭敬、如完無別。如是供養、要身自作。自若無力、當為他使、亦勸他人令作助之。』資持釋云『四接續毀損。令密藏者不生善故。令恭敬者恐生慢故。今時有作涌壁。或畫佛首相。並宜藏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六項　造毀二報

▲事鈔云『無垢清信女問經云。未知掃佛塔地、有何善報。佛告女言。掃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淨、他人見已亦生淨心。二為他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業。五命終生善道天中。　涅槃云。不犯僧佛物、塗掃佛僧地、造像若佛塔、常生歡喜心。皆生不動國。』　資持釋云『初掃治善報二、初無垢女經。五福。一是內感、二三即外應。四五即來報、四是別報、五即總報。　二涅槃偈。彼云。東方有佛世界名不動、佛號滿月光明。無畏菩薩白佛、此土衆生造何等業、得生彼國。佛以偈答、如鈔引。上四句即四種因、正取中二。下一句示果。言不犯者謂不侵損也。』

△事鈔又云『十輪。若破寺、殺害比丘。其人欲終、支節皆疼、多日不語。墮阿鼻獄、具受諸苦。』　資持釋云『二毀壞惡報。破寺報重、反明造立功深。』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一章造像塔法竟

第二章　造寺法

▲事鈔云『有盛德法師造寺誥十篇。具明造寺方法。祇桓圖樣隨有所造必準正教。并護持匡衆僧綱

綱要等。事緊不具，略引宗科造寺一法。』資持釋云『初標人法，即靈裕法師。稱美道行，故云盛德寺。誥即彼文通題。具下示其所述。事下明今所引。』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造寺法中分爲二節 ┬ 一應法生善
　　　　　　　　　└ 二無法致損

第一節　應法生善

▲事鈔云『謂處所須避譏涉，當離於尼寺及市傍府側等。佛殿經坊極令清素，僧院廚倉趣得充事。如此則後無所壞。祇桓圖中，凡立木石土字並有所表。令人天識相，知釋門多法，故能影覆邪術，禽獸畏威，形儀隱映，爲世欽仰。』資持釋云『譏謂譏嫌，涉即干涉。經坊即今經藏。木石等者，植樹表其生長，立石表其堅貞。戒壇居東，表發生之義。無常院在西，表傾沒非久。立剎表迷者知歸。樓觀表道品階漸。池沼表魔外洗心。栽蓮表行人心淨。餘如彼說，須者尋之。圖經，近日本將至，文有兩卷，即祖師撰者。影覆邪術，謂使魔外無其威勢。影猶閉也。禽獸畏威，謂令異類不敢侵犯。形儀隱映，謂像設可觀。爲世欽仰，即士庶生善。』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資持註云圖經等者，宋時由日本齎還，旋復佚失。今再由日本請歸，天津刻經處刊本，名祇桓寺圖經，與戒壇圖經合爲一册。

第二節　無法致損

▲事鈔云『但歷代緜積，秉教陵遲。事存法隱，錯舉意旨。俗人既不曉法，衆僧未解示導。但相倣斆，虛費財物。競心精妙，力志勝他。房廊臺觀，務令高顯。過彼便止，都不存法。』資持釋云『初造立非法。緜積猶言長久。秉即執也。錯舉，謂每事廢立皆任意耳。倣斆，謂互習訛風。競心，謂鬭競爲懷。力志，即竭力用意。高顯

即副競妙之心、過彼乃稱勝他之志。』

△事鈔續云『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衆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滅也。（其甚者、打罵衆僧、種種非法、恥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貸借、乞請、乃至停屍僧院、舉哀寺內、置塚深浴等、並非法也。）』 資持釋云『二、騰踐毀壞。明俗人愚昧。文叙本主、義通餘人、毀壞約物、損辱約僧。承即奉事。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即求索。 請觀諸事、彼時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醼、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為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由道衆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為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事鈔續云『若改往修來、追法更新、慎敬無犯者、是則護持寺法也。（俗人造寺、本為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緣、唯應禮拜供養、為法諮請、時時觀問、如法往來。彼此利益、自他無惱、名護持也。） 故增一云、阿闍世王得信已後、敕國中、無令事佛之家貲輸迎送。 豈非僧傳正法、得信於人乎。』 資持釋云『三、引勸俗流中、初正勸。改往謂悔上諸過、修來謂期後超昇、追法即依教、更新即起敬。 次引經證。闍王造逆邪見、後方歸佛求悔、故行此敕。貲輸謂科配財物也、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家俱令免放。 豈下推得信所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二章造寺法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三門造像塔寺竟

第四門　瞻視病人

瞻視病人中分爲四章
- 一制意
- 二簡人
- 三安置處所
- 四說法歛念

第一章　制意

▲事鈔云『制意者。夫有待之形、多諸嬰累。四大互反、六府成病。若不假相提接、薄命則無所託。然則世情流變、始終難一。健壯則親昵、病弱則捐捨。鄙俗恆情、未能忘此。故如來深鑒人物、知善未崇、惡必相遵、故親看病。』　資持釋云『初敘意中、初敘病患。多嬰累者通目衆苦也。四大等者別示病惱也。若下次明瞻視。然下三示凡情。故下彰聖引導。按西域記、祇桓東北有塔、卽如來洗病比丘處。如來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獨處。佛問、汝何所苦、汝何獨居。答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事鈔續云『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相看視、誰當應爲。乃至世尊爲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掃治臥處極令清淨、敷衣臥之。便立制云。自今已去、應看病比丘、應作瞻病人。若有欲供養我者、應供養病人。佛爲極地之人。猶勵諸比丘親自下接。況同法義重。如何相棄。』　資持釋云『二引證中、初引緣。便下立制。

佛下結勸』

△事鈔續云『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 答。謂悲心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 又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 資持釋云『三釋疑中、徵上律文、欲彰功行。 答中、初約心行同佛。 又下次約隨順法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

第二章　簡人

△事鈔云『二簡人中四分。若有病者、聽和尚乃至弟子、從親至疎。若都無者、衆僧應與瞻病人。若不肯者、應次第差。 若無比丘沙彌優婆塞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所可作應作、不應觸比丘。』 資持釋云『初制本衆有三、一親屬自看。二僧與。三僧差。準無比丘、應令沙彌淨人看。 若無下次開女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二章簡人竟

第三章　安置處所

▲事鈔云『三安置處所。若依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爲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二。卽事。而求。專心。念法。 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舉、左手中

繫一五綵幡、脚垂曳地。當安病者在像之後、左手執幡脚、作從佛往淨刹之意。瞻病者燒香散華、莊嚴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隨有除之、亦無有罪。傳云。原佛垂忍土、爲接羣生、意在拔除煩惱、不唯糞除爲惡。如諸天見人間臭穢、猶人之見屏廁、臭氣難言。尚不以爲惡、恆來衛護。何況佛德而有愛憎、但有歸投者無不拔濟。乃至爲病者隨機說法。命終恆在佛所、不得移之」　資持釋云「中國。本傳。戒壇圖經所謂別傳是也日光。沒處者壇經云、西方爲無常之院、由終歿於天傾之位也。今寺亦有、但方隅不定、不知法故。　其堂中下次明設像。立彌陀者歸心有處也。然十方淨土而偏指西方者、繫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諸佛而獨歸彌陀者、誓願。弘深。結緣。成熟。故是以古今儒釋、靡不留心。況濁世凡愚。煩惱垢重。心猿未鎖。欲馬難調。捨此。他求。終無出路。請尋大小彌陀經。十六觀經。往生論。十疑論等諸文。詳究聖言。必生深信矣。像面向西。病者在後。謂將終之時已前、常須瞻像。令其繫心。忍土者梵語娑婆、此云堪忍、大悲經云此界衆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人間臭穢者感通傳、天人云。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尙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恆在佛所者恐心無繫、念世事故」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二章安置處所竟

第四章　說法歛念

說法歛念中分爲二節
- 一 餘人勸導
- 二 瞻病勸導

第一節　餘人勸導

▲事鈔云『四說法勸善者。十誦。應隨時到病者所。爲說深法、是道非道、發其智慧。先所習學、或阿練若、誦經、持律、法師、阿毗曇、佐助衆事。隨其解行而讚歎之。』　資持釋云『深法但是佛教、通得云深。是道謂出世法、非道卽世間法。』

△事鈔又云『傳云。中國臨終者。不問道俗親緣、在邊看守。及其根識未壞、便爲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不憂前途、便得正念不亂、故生好處。』　資持釋云『令唱讀者準此、生前所修一切功德並須記錄。凡爲看病、常在左右、策其心行、恆令念善。以捨報趣生、唯在臨終心念善惡。』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第二節　瞻病勸導

▲事鈔云『其瞻病者、隨其前人病有強弱、心有利鈍、業有粗細、情有去取、當依志願隨後述之。　或緣西方無量壽佛。或兜率彌勒佛。或靈鷲釋迦本師。　或身本無人、妄自立我。或外相似有、實自空無、如至燄處則無水相。或爲說唯識無境、唯情妄見。　各隨機辯而誘導之。』　資持釋云『初明說法中二、前明量機。病強弱者觀其健困也。心利鈍者智明昧也。業粗細者粗如營福、細如禪講等。情取捨者所樂異也、如下西方兜率等是。此四觀察義無不盡。隨宜方便臨事自裁。　或下次明說法三、初令緣佛。或教稱名、或令觀相、或歎功德令生欣樂。　或身下次示心觀。卽性空相空唯識三觀。至燄處者喻相空也。謂如渴鹿逐於陽燄、遙見似水、至彼元無。　各下後示隨緣。不必如上故。』

△事鈔又云『應以經卷手執示其名號。又將佛像對眼觀矚。恆與善語、勿傳世事。　華嚴偈云。又放光明

名見佛。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必見佛。命終之後生佛前。見彼命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因是得成明淨光。』 資持釋云『一示經像中。初示經像。 次引華嚴爲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四章說法斂念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四門瞻視病人竟

第五門 離諸非法

離諸非法中分爲五章
- 一別請僧衆
- 二受僧食物
- 三誦諷可否
- 四食肉
- 五畜養貓狗

第一章 別請僧衆

▲事鈔云『五分。僧次請者。凡夫、聖人、坐禪、誦經、勸佐衆事、並爲解脫出家者。得入僧次。唯除惡戒人。若言次第上座者是僧次攝。又不知齊幾爲上座。佛言上無人者皆名上座。以法取人。或言禪師等。是別請。若言禪師十人。便除法師律師。甄簡異故。不名僧次。』 十誦善生中。以羅漢法請人。不稱名字。猶名別請。爲佛所訶。』 資持釋云『初簡能受人文列五種。並堪預數。不可揀擇。 若下二示僧次法又二。初正示。以

下顯非。以法取者雖不定名、簡其所學即非僧次。此謂雖通而別，非平等故。　十誦下三引文證。彼云、有人請佛五百羅漢。佛言、不名請僧福田。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猶得無量果報。與下增一意同。』（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事鈔云『梵網云、別請物者卽盜四方僧物。仁王經、亦呵責別請過。　既僧次福大有濫請者、應說僧次功能開悟俗心勿令別請』　資持釋云『初引文示。仁王亦呵責者彼云、諸惡比丘受別請者、是外道法。都非我教等。　既下二令勸讚僧次。』（見事鈔記卷三十八）

▲事鈔云『增一云。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說如飲大海則飲衆流。師子言、自今已後、當不別請。佛言、我亦不令別施。以無有福師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讚善哉。平等之施獲福無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　賢愚經。以既施佛、佛讓與僧、義意同此。正使將來法垂滅盡比丘畜妻挾子四人已上名字衆僧。漫請供養、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　資持釋云『前引增一。彼云、佛在羅閱城、長者請舍利弗目連等五百人。佛訶如鈔。飲大海者由心通僧寶無所簡擇。雖得一人則爲供養十方凡聖故。　賢愚中。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㲲上佛。佛言可以施僧、得福無量。挾抱也。名字僧無實德者。』

▲資持云『問、前引五分除惡戒者、此何相違。　答。疏云。五分簡人、精也。賢愚取人、粗也。破戒受施、且取外生物信令於僧海自感施福。非謂行缺能消信施。（疏中意也）　私謂。五分除惡戒等、並謂極誡內衆、使自策勤增一賢愚十誦普生、皆據導俗、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墜。是知受須戒淨。不淨則自陷。無疑施必普周。不周則所

施。無。福。用斯往判、諒無所違。』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一章別請僧衆竟

第二章　受僧食物

此章諸文、多誡道衆不得妄與。而俗衆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不得妄索妄受也。

受僧食物中分爲三節——一明用與　二約緣開　三示汙家

第一節　明用與

▲事鈔云『佛法中無貴賤親疏。唯以有法平等、應同護之。人來乞索、一無與法。若隨情輒與、即壞法也。』

資持釋云『初勸依法。一無。與。者謂不非用也。心能依法、如下則聽。』

△事鈔續云『俗人本非應齋食者。然須借問、能齋與食。不能齋者、示語因果、使信罪福、知非爲吝、懷歎而退。此中非生人好處、非生人惡處。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齋者而食。必須去情存道、善知處量也。是以謹守佛教、慎護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現在未來一切衆生離苦得樂故。』

資持釋云『一二示損益二、初守教之益中、初明善用。註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非。生。惡。者以依法故。是下結益』

上云齋者、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白衣能受齋者得食、出五分律。

△事鈔續云『若不守佛教、隨情壞法。謂聽俗人不齋而食。有來乞請隨請輒與。 令諸衆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壞僧法、毀損三歸。既無三歸、遠離三寶。令諸衆生沈沒罪河、流入苦海、失於利樂皆由壞法。 是以不守佛教、不閑律藏、缺示羣生、自昏時網、名第一無慈悲人也。』 資持釋云『二違教之損中、初明非用。 令下二示過、初明失利、後令諸下明墮苦。道俗分者道修智分、爲俗福田、俗修福分、當供道衆、今則反亂故云不知。毀三歸者失彼信心、侵陵三寶故。 是下三結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約緣開

▲事鈔云『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與食、便起嫌心。佛言、應與。便持惡器、盛食與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與之。 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若在家。二衆。及識達俗士。須說福食難消。非爲慳吝。』 資持釋云『初引文。 此下義決、初指前文且據無信悠悠謂遠離三寶、無所歸者若下次明有信。福食、謂檀越求福施衆僧故。』

△事鈔續云『十誦。供給國王大臣薪火燈燭、聽輒用十九錢不須白僧、若更索者白僧給之、惡賊來至、隨時將擬、不限多少。 僧祇、若惡賊檀越工匠乃至國王大臣、有力能損益者、應與飲食。多論云、能損者與之、有益者不合、即是汙家。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 資持釋云『初引十誦明用分齊、初給王臣、十九錢、昔彼十大銅錢、一當十六、當今三百也。下明賊難、不可約數。 次僧祇中、通列五人、上三可解、下示王臣、須論勢力、必無力者應非所開。多下引決、由上律云損益皆與、既是有益理不當與、在文不了、故續決之。若下

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難消。必無虛受。僧知汙家非法。必無妄與。但有緣須給。微亦通之。十誦通開。諒在於此。」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三節　示汙家

▲事鈔云『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種種信施物。爲三寶自身。乃至一切。而與大臣俗人等。皆名汙家。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卽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樂。不得物者。縱使賢善。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亂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滿閻浮提一切聖衆。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卽是供養眞實法身。』資持釋云『凡所求者總收多事。不問公私善惡。皆不許之。縱賢善者據比丘言之。』

△事鈔又云『律不犯中。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妊娠婦女、牢獄繫閉、及寺中客作者、不犯。』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九

與父母者準母論。須父母貧苦而先受歸戒者乃可施與。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

第三章　謫罰可否

謫罰可否中分爲二節
- 一別列
- 二會通

第一節　別列

別列中分爲二項
- 一勸俗敬護
- 二勸俗治惡

第一項　勸俗敬護

▲事鈔云『十輪經云。若諸比丘護持戒者、天人供養、不應謫罰。除其多聞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龍八部珍寶伏藏。應作十種勝想。佛想乃至禮足。後生豪貴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聽輪王宰相謫罰。況餘輕犯。　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是戒餘力。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等喩。破戒比丘爲不信所燒。自墮惡道。能令衆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皆應守護。不聽謫罰。』　資持釋云『初四句明持戒。　除下明破戒爲二、前約報勸、上二句揀除如法。若下明破者功能、此明破戒必約犯重。天龍下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今文束之。應下勸俗恭敬。後下示報。是下結意。　破戒下次約喩勸、初舉喩。牛黃下。經云、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後有用。又云、譬如估客入於大海、斷無量衆生命挑其兩眼和合成藥、若盲冥無目乃至胞胎生盲者以此藥塗其眼明淨。（彼人雖死其藥有功）　又云、譬如燒香、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下合法。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體壞、能下合香藥有用香氣熏他。以是下結意。』（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項　勸俗治惡

▲事鈔云『涅槃云。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及於四衆。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學正法。　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大臣四部應當苦治。』　資持釋云『初令勸學。四衆即僧尼士女、下云四部亦同。正

法。若經作定慧。 若下二勸苦治。』

△事鈔續云『大集云。若未來世有信諸王。若四姓等。爲護法。故能捨身命。寧護一。如法比丘。不護無量諸惡比丘。是王捨身生淨土中。 若隨惡比丘語者。是王過無量劫。不復人身。』 資持釋云『初明護如法之益。四姓者西土姓種統之唯四。一刹帝利(王種) 二婆羅門(淨行) 三毗舍(商賈) 四首陀。(農人) 若下二明隨惡人之損。』

▲事鈔云『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財多力。王等不治。 則爲斷三寶種。奪衆生眼。雖無量世修戒施惠。則爲滅失。廣如第二十八卷護法品說』 資持釋云『初明國王縱彼造惡。 則下顯過。斷三寶者。翳障正法也。奪衆生眼者損他正見也。戒施滅失者損自功德也。』(已上省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會通

▲事鈔云『問。前十輪經不許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惡者。』 資持釋云『問中。二經相違。故須和會。』

△事鈔續云『答。十輪不許。治者比丘內惡。外有善相。識聞廣博。生信處多。故不令治。必愚闇自纏。是非不曉。開於道俗。三惡門者。理合治之。如後二經。 又涅槃是窮累教。本決了正義。縱前不許。依後爲定。 兩存亦得。廢前又是。』 資持釋云『答中初兩存釋。 又下廢前釋。窮即訓極。累謂囑累。一代所歸。故云教本。決前不了。故是正義。 兩下雙結。』(已上省見事鈔記卷七)

上來雖諸非法中第三章議罰可否竟

第四章　食肉

食肉中分爲三節
- 一引大廢小
- 二引小急制
- 三通禁諸物

第一節　引大廢小

▲事鈔云『諸律並明魚肉爲時食、此是廢前敎。涅槃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廣如彼說。經云。前令食肉。謂非四生之肉。但現化耳。爲度衆生』　資持釋云『初引涅槃制斷中二。初示前廢敎。涅槃下次引後制斷。爾前雖斷、如楞伽等、但通指其過。涅槃終窮、正爲開會故特引之、出如來性品初引廢前文三、初二句立制。次一句敎觀厭。經云。如夫妻二人、共攜一子、同行曠野。險難糧盡殺子而食。垂淚而飧、不得滋味今若觀一切衆生肉如子之肉、作是想時、必不貪食。夫下顯過患。大慈是佛心。卽於己他斷佛種。故水陸空行者與處攝物、沈潛飛走無所不收。今食肉者由害彼命、卽彼怨讎。　經下次引決前文、欲彰前敎無諸過故。四生胎卵溼化。經云、爲度衆生故、示現食肉、而實不食』

△事鈔續云『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說十種。一者一切衆生無始已來常爲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二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四衆生聞氣悉生恐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令呪術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九諸天所棄、多

惡夢、虎狼聞香故。十由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如斑足王經說。』　資持釋云『二引楞伽示過。楞伽中。十過。最須觀察。　初恐食噉父母、成惡逆故。梵網經云、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而殺而食者卽殺我父母是也。　二恐食其同類、非仁心也　三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腥臊穢物、自內於口、深可惡也　四者由多噉肉、易其血氣。衆生聞之、知是殺者。　五卽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　六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爲。故有食噉無善名稱。　七謂或持咒術、必須精潔、尙誡葷辛、何況肉食。　八謂凡遇畜形、卽思其味故。　九中三過。天報清淨、所以捨棄。不習善法、故多惡夢。身同畜氣、故爲虎狼所食。　十謂由此相因、遂噉同類。斑足王者其父遊獵至山、染師子而生、人形斑足。後紹王位。一日掌膳者闕肉、求得小兒肉以充之。王覺味殊、因勅常供。殺害既多、衆欲殺王。王變爲飛行羅剎、十二年中常食人肉。』

△事鈔續云『今有凡愚多嗜諸肉。罪中之大、勿過於此。　故屠者販賣、但爲食肉之人。必無食者、亦不屠殺。故知食者、同屠造業。沾殺生分。可不誡乎。』　資持釋云『三伸誡中、初明過重。如向列故。　故下次明業深同屠殺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三

第二節　引小急制

▲事鈔云『僧祇云若爲比丘殺者、一切七衆不應食。乃至爲優婆夷殺、七衆不食亦爾。』　資持釋云『初引僧祇急制。爲一衆殺而制七衆者、以同沾佛戒、意所通故彼律得食三種淨肉、謂不見不聞不疑爲我故殺者是知。雖云得食、還同禁斷。下引四分、其意益明。』

△事鈔續云『今學戒者多不食之、與中國大乘僧同例。　有學大乘語者、用酒肉爲行解。則大小二教不

收。自。入。屠。兒。行。內。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閻。羅。之。將。吏。耳。』 資持釋云『二斥學罔時、初明學戒。中國學大乘者、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濟爲先、安有大乘方行殺戮。 有下指斥。行謂爲之。無恥。解謂執之不疑。二教不收者以大小俱制。反不依行。教所不被。故教既不被。非佛弟子。無慈好殺宜入屠行。天魔報勝淨因所克、外道苦行殘風自餓等。故知噉肉未及魔外。閻羅將吏信是同倫。將吏謂夜叉鬼卒之類。』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此殺者行十惡業、爲我故殺乃至大祀處肉、不得食之。以辦具來者心無定主故。今屠者通殺。則依教無肉可食。正斷食肉也。 律云、若持十善、彼終不爲我故斷衆生命、如此應食。準此、何由得肉而噉。』 資持釋云『三顯四分密斷中、初明制斷。爲我大祀二皆不淨。今下顯意。 次明開食。前與肉者須行十善。豈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故云何由得肉等。』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第三節 通禁諸物

▲事鈔云『楞伽云、酒肉葱蒜韮薤之屬、悉不嘗之。』 資持釋云『酒肉兼五辛、文缺興渠。或謂阿魏、或云自有興渠。根如蘿蔔。蒜音算、韮音久、薤胡介反、並葷菜也。梵網云、一切食中不得食。楞嚴云。熟食發婬、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等。』 見事鈔記卷三十三

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乳蜜唯開重病、不許輕飲。如南山釋門章服儀云、因猥將乳、劫蜂賊蜜、過之大者。無越蠶衣。比夫屠獵之最爲計倍之。諸文甚繁、今不委引。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四章食肉章竟

第五章　畜養貓狗

▲事鈔云『或畜貓狗、專擬殺鼠。是惡律儀。雜心云、惡律儀者、流注相續成也。善生成論、若受惡律儀、則失善戒』　資持釋云『初顯過。雜下引示。流注者惡業徧也。相續者念念增也。所以然者、由彼害心非止一境。復無時限故。善生成論失善戒者、惡勢強也。惡業順惑、勢力猛盛。一切善戒並絕相續故。有云、且望一類鼠上善戒不續。非謂餘戒俱無。又云、此乃誡勸之切耳』見事鈔記卷七

▲輕重儀云『養畜貓狗、專行殺害。經論斷在惡律儀、同畜便失善戒。出賣則是生類。業障更深。施他還縮害心。終成纏結。宜放之深藪。任彼行藏。必繫之顯柱。更增勞役。但依前判、彼我夷然。便息生殺怨家。新樹慈悲聖宅』見量處輕重儀卷上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五章畜養貓狗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五門離諸非法竟

第六門　出家宗致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出家之後、如何發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發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爲在家者所應預知。因以此門、殿於卷末焉。

出家宗致中分爲三章
- 一出俗本意
- 二先說苦事
- 三應知五德

第一章　出俗本意

▲事鈔云『沙彌建位、出俗之始。創染玄籍、標心處遠。自可行教、正用承修。濫迹相濟、世涉多有。』　資持釋云『初敘本示濫中四、上二句示位。此中須分形法二同、若但剃髮名形同沙彌。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彌。次二句明本志。上句言其始。下句示其終。玄籍通目佛教、處遠直指佛果。復次二句示律可依。後二句示世無訓。』

△事鈔續云『然信爲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　如未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　所以入法、至於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　資持釋云『次明信智二門中二、初敘二法之要。道由信立、故爲道原。德自信生、故云德母。治業由智之力、破惑在智之照、故爲解脫因也。非信道德無以發、非智業惑無以除。出家之人爲道求脫、故云必先此二也。　如下敘不明之失、初明形心混俗。　所下次顯愚法所以。皓首卽白頭也、面牆無所見也。無信則智不發、無智則不慕道。飽食暖衣、悠悠卒世。故云但務養身等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出俗本意中分爲七節
- 一出家元緣
- 二勸出有益
- 三障出有損
- 四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 五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 六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 七大小乘相決同異

▲資持云『標列七科、前三明功、次三明行、後一決疑。』（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濟緣云『次列七科、統明出家始終行相。學者至此、當須自檢。若唯徒說。於己何益。說食數寶。目擊多矣。』（見業疏記卷十一）

第一節　出家元緣

出家元緣中分爲二項
- 一出家文證
- 二引誡勸修

第一項　出家文證

▲業疏云『如華嚴偈。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爲之出家求寂靜。五欲所縛不離家。欲令衆生解脫故。以此文證。衆生無始纏著家屬。無思解脫。故大士引出於世。』濟緣釋云『華嚴二偈、前偈爲不識故立法示之、後偈爲著欲故方便引（初偈上二句示不識之過。下二句明立、

法之相。云菩薩者即指釋迦因行爲言。捨國財者菩薩在家爲王太子、次紹王位、國城財寶一切自在、欲明難捨猶須捨之、況餘凡庶不足戀矣。寂靜即涅槃果。後偈初句示著欲。下三句明方便文略下二句、具云、示現不樂處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以下疏家結顯推功歸佛。」

△業疏續云『廣如郁伽長者、涅槃經中。家及非家相比顯過。方起欣厭、得預法門』濟緣釋云『郁伽長者經、穢居品云。居家菩薩當知在家穢汚之事常念作故名爲居家、斷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如羅網如毒蛇如火燒身等。涅槃云。居家迫窄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由之增長。若在居家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淨住子說出家有十八法難行能行。父母是孝戀難遺、而能辭親。妻子是恩染難奪、而能割愛。勢位是物情所競、而能棄榮。飢苦是人所難忍、而能節食。滋味是人所貪嗜、而甘噉蔬澀。翹勤是人所厭倦、而能精苦。七珍是人所悋惜、而能捨離。錢帛是人所畜聚、而能棄散。奴僮是人所資待、而自給不使。五色是人所欣覩、而棄之不顧。八音人所競聞、而絕之不聽。飾玩細滑人所保著、而能精粗無礙。安身養體人所共同、而能忘形捨命。眠臥是人所不免、而晝夜不寢。恣口朋遊人所恆習、而處靜自檢。白衣飲饌不知絕極、而近口如毒。白衣日夜無所不甘、而已限以晷刻虛腹。白衣則華屋媲匹詣切配也偶、而已以塚間離著。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要故錄之。』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引誡勸修

▲業疏云『然世濁惑深。厭苦求樂。初雖欣出終墜欲海。不修行業故徒行也』濟緣釋云『初斥濁世不修、二初示時機。謂厭在家營趁之苦。求出家供給之樂。即涅槃云爲衣食而出家者。初下次明退

亂。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即斯類矣。徒行謂出家無益也」

△業疏續云「如智論云。六情根完具、智鑒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禽獸皆亦知、欲樂以自恣。而不知方便、為道修善事。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不知修道行、與彼亦何異。龍樹引誡、為極言也。聞而不行、猶是不聞。今重引告、何得不用。」濟緣釋云「二引聖論極誡二、初論文三偈、初偈上二句明報勝、下二句嗟不學。六情根者情即是識、謂根識無缺也。智能鑒物故云智鑒。唐虛也。身對初句、智慧對次句。次一偈舉況。畜是癡報但知欲樂、即經所謂但念水草、餘無所知也。後一偈中。上半合初偈、下半合次偈。龍下結告勸依。必應此偈出在他經、故云引誡、以畜況人、為誡深切、故云極言。」

△業疏續云「道行何耶。一切無染者是也。良由眾生無始封著、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纏縛有獄。故世鈍者多著財色、少有利者多貪名見。四科束之、尠不收盡。終歸死去、何事迷乎。」濟緣釋云「三示所修行相二、初示道行。以偈文未顯、故特徵示、用開心路。一切之言通收善惡塵境、染惡則增業、染善則成障。能於日用所行所學觸境無染、無染之智即是般若、背塵合覺、絕縛入道、必始於此、深可體究、慎勿誦文。良下反釋所以又三、初示染本。封著是貪愛、此彼得失即分別。由斯二種輪迴不息、能離此者即名道行、非別有道、故下云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是也。故下次舉世情。財收八穢、色乃荒婬、名謂虛聲、見即妄執。上二常流所著故為鈍、下二學者所求故為利。此且一往分之、然有具四、或復互輕、不必一定。尠猶無也。終下重誡。凡在同徒、用斯自照、有一於是、未脫輪迴、積財荒色、諍見沽名、跡混世塵、不思出要、形出心沒、何所利乎。」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形出心沒者、業疏云雖形附道而心沈世也。

第二節　勸出有益

▲業疏云『如出家功德經。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　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不如有人為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謂由前施雖多有竭、是欲界繫。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　又云、縱起寶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一時欣出、雖未可數、然其積微是高勝本。』　濟緣釋云『初歎德、譬下次引喻有二、初供聖喻、前引經。謂下出意。有漏有竭、無漏無窮、優劣可見。　又下二寶塔喻、前引經、下示意。』見業疏記卷十一

第三節　障出有損

▲業疏云『如出家經。為出家者而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故、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癩病、死在闇獄無有出期。』　濟緣釋云『諸惡集身等謂業深廣、故喻如海。癩病闇獄即現生兩報。』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出既有功、障則損大。留礙如親里不聽、抑制如王臣禁斷。』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業疏云『據論罪本皆由事縛不思厭背師心妄造。　如大寶積經。出家二縛、謂諸見利養也。　如律緣制。由名利故、便生有漏、因制諸戒、為防罪業、障三塗也。』　濟緣釋云『初明罪本中二、初正示、言事縛者即上四科。因之生罪故為罪本。　如大下引示、寶積諸見、即人法兩執、利養謂所須四事。　律緣即舍利弗請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時、未得利養過漏未起。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向道心薄、遂生過漏。故知名

利毀戒之緣。欲脫死生。深須遠離。』

△業疏續云『今世出家。翻種苦本。不畏沈溺。多起下業。 故彼文云、又有二癰。謂求見他過。自覆己罪。向諸行者知來實苦、決定現世不造苦因、如知火燒湯爛、無有納手足者。 佛說罪事、深宜遠離、以不信所燒、隨心造罪、更增俗人。』 濟緣釋云『次明造惡中二、初指世垂誡三、初傷時衆。業能生苦故云苦本。出家脫苦、今既造業故云翻種。下業即三途因。 故下次引文示。即是寶積、前已標名故此略之。求他覆己。於心爲患、故喻癰瘡。 向下三正垂誡二、初勸知果斷因。向謂語告。納猶人也。 佛下次明遠教造業。不信能喪善根功德、故如燒焉。』 資持云『寶積二縛喻不自在、二癰喻不清淨、並喻自心。智者幸宜自照。慎勿自謾。謂是他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業疏續云『故十誦云、未來世中、出家人入地獄、白衣生天者。 以俗人無法在身、但專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爲世福田、乃反毀犯。妄受信施、開諸惡門。令多衆生習學放逸故。』 濟緣釋云『二引教轉證三、初十誦二、初引文。 以下顯意、前明白衣生天。 後明出家入獄、一反道法、二妄受施、三令他習學。白衣無此、故昇沈異焉。』

△業疏續云『四分中。爲說利養難消。六十比丘得無學也、六十比丘熱血從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語故便退還俗。』 濟緣釋云『二四分。六十得果即清淨者。六十流血謂毀犯者。六十退道即初入者。』

△業疏續云『餘如涅槃、爲利出家、驅逐淨行等。』 濟緣釋云『三涅槃。彼云。我涅槃後、濁惡世時、多有爲飢餓故發心出家、名爲禿人。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已上皆見業疏

資持云『涅槃爲飢餓者、以出家人衣食易得故。見有持戒驅逐殺害者、自無戒德、恐相形比失於利養、生嫉忌故。』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記卷十一）

已上明出家已行凡罪行業疏文科表、別列於下、以備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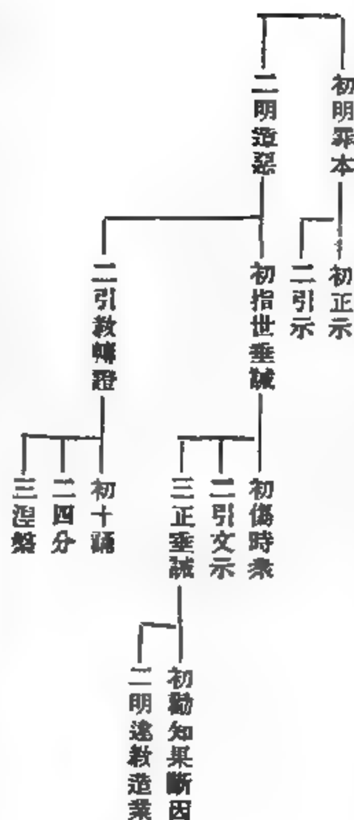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業疏云『凡出家者出有爲家、爲解脫者謂脫纏縛、此爲本也。』　濟緣釋云『出家求脫經律通言、牒以釋之示其行本、有爲總目三界、纏縛且論二惑。』

△業疏續云『今有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道在虛通達累爲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餘講解修習觀務悉爲非道。內多瞋忿、久汚淨心。　此戒取結、謂爲最勝、又是見取、體是欲界、增生下業。』　濟緣釋云「一明凡福行相中四、初持戒、二初敍持戒昧道。言虛通者道之體也、言達累者道之用也、餘爲非道者是此

非彼也。內多瞋者，怒他不從己欲也。　此下結示行果。凡夫具十使、貪瞋癡慢疑五鈍使也、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五利使也。今此執戒爲勝、卽二種結使煩惱耳。旣無禪觀、未脫欲有、故是下業。』

△業疏續云『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終還生死、未有出期。』　濟緣釋云『二修禪。世禪、卽四禪四空定也。緣色故生色界、緣心故生無色界。』

△業疏續云『若修多聞講誦經典、不爲解脫、並增欲有、未成無漏。』　濟緣釋云『三多聞。多聞講誦、多爲名聞利養、馳騁見解、是非相勝、皆是下業。學者聞之、宜乎自省。』

△業疏續云『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所、道、最是我所。或淪下趣。　由造善時、自愛憎他、行諂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平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　濟緣釋云『四營事二、初明行果。由下次推心因。以强勝故自愛憎他、以追求故行諂行誑。此等不一故云雜惑。積集旣衆故喩如樹。惡道是總報、勝處卽別報。』

▲濟緣云『愚者見此、便謂持戒多聞皆不足爲。而不知徒行無詣、故爲世福。若眞求脫、無非聖道。但心有通塞、事豈替廢耶。』（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準知修道、事行難分。自非達人、何由可識。』（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六節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業疏云『但出世道、無始未經、皆由著世、慣習難斷。　今旣拔俗、智鑒明利。若不行者、禽獸無別。』

濟緣釋云『初敘難行所以。　今下次勸勵力須修。卽用上文智論偈意。』

△業疏續云『然聖道行、經說乃多、並隨機緣故藥無準。要而言之、不過三種。』

△業疏續云『一者小乘人行。觀事。生滅。知無。我人。善惡。等性。 二小菩薩行。觀事。是。空。知無。我。人。善。惡。等。相。 三大菩薩行。觀事。是。心。意。言。分。別。故攝論云、從願樂位至究竟位、名觀中、緣意言分別爲境。』 濟緣釋云『三種觀法並云觀。事。者事卽觀境、統收諸法。文中且舉我。人。善。惡。故云等也。 初則見相如實、觀性本空。次則見相如幻、空華水月、當相卽空、不待觀性。後則觀一切法唯心所變、心外無法。 初觀生滅、滅已見空、次觀幻化、生處見空。後觀唯心、生滅幻化無非心變。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生滅有相相如幻化、二乘小聖見之爲空。而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故大菩薩但了唯心、圓修三觀、不偏性相故名中道。 意。言。分。別。者謂觀一切諸法、皆由心思口議分別前事、故有差別。萬法皆歸思議、思議不出自心、攝末歸本、故云唯心。 下引攝。論。卽攝大乘論。願。樂。位通收加行三賢也、究。竟。位。別指最後妙覺、行雖淺深、皆觀唯識、卽是中道、故云觀。中。緣。謂能觀、意。言。分。別。卽所觀故云境也。』(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三觀並云觀。事。者、事卽是境。心依境起、隨境立觀、謂色心陰入界有情無情善惡無記等。 若論智解須達諸法、若於時中觀心爲要。隨心所起、起卽是事若善若惡。三理照之、乃知顚倒、但有妄計、本無所有、隨心動用一切皆空。 或推相見性謂之性空、卽相知幻謂之相空、達相是心謂之唯識。猶如夢事、或推夢想從何生滅、或知睡夢當相不實、或知唯心所變無別夢事、喻上三觀略知淺深。 然行位有三、觀境唯一所謂事也。見理有二、前二性相雖殊皆以空爲理也、後一以心爲理。前二爲權、後一是實。然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爲。出。家。本。矣。

性空中、初句標位。次句示行。觀。卽能觀智、事。卽所觀境。下二句見理。以我。人。善。惡。性本

自無緣會故生緣散卽滅、生滅滅處名爲空理、卽是二乘所至之極。次小菩薩中、位行理三同上分之。三大菩薩中、初句標位。次句明理。觀法唯心、卽事顯理故。下句示行。以一切諸法本唯一識、一識之外更無別法。無始妄動、橫計心境、有彼有此內外差別。窮此差別、皆是意思妄起取著、由取著故妄搆名言。是故智者欲觀唯識、必以意言爲所觀境、由此意言皆一識故、是則不離思議了非思議、卽於差別達無差別、故下引證。』見業鈔記卷四十一

▲資持云『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卽三途行、凡福卽修羅人天行、聖道卽三乘佛果行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革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爲出家學本、卽戒本云、若有自爲身、欲求於佛道是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七節　大小乘相決同異

▲資持云『相決同異。同謂進修方便唯是三學、無別途故。異乃心志廣狹故分二乘、用與別故。』

▲事鈔云『三乘道行、如上已明。今通決正、不出三學、一切聖人無不行此。』　資持釋云『上二句躡前。今下正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大小乘相決同異中分爲二項
- 一小乘三學
- 二大乘三學

第一項　小乘三學

▲事鈔云『若據二乘戒緣身口、犯則問心。執則障道是世善法、違則障道不免三塗。』　資持釋云『

初戒中。緣身口者謂制法也。犯問心者推業本也、此據四分空宗為言。執下二句明持失也、或專慕人天則滯於凡福、或計為至道則墮於利使。違下二句明犯報也。』

△事鈔續云『定約名色、緣修生滅為理。故佛性論云、二乘之人、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眞如。　慧取觀照、與定義別體同。』　資持釋云『二定慧二、前明定學。名色卽所觀境。一蘊是色四蘊是心、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總云名。緣修卽能觀心。生滅卽所見理。以色心二法念念生滅、生滅故無常、無常故無性、無性故空寂、空寂卽滅諦涅槃眞如之理。故下引證彼明小乘所證非眞見佛性故也。虛妄卽名色。無常卽生滅、眞如卽空理。　次慧學中。定是澄寂、慧取照用、動息不同故云義別。同一心體故云體同。水澄物現、鏡淨像生、定慧一異喻之可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大乘三學

▲事鈔云『若據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護心之戒更過恆式。』　資持釋云『初戒』二、初標示同異。三品卽三聚（準智論中二乘但有斷惡一聚、雖有作持還歸離過。不修方便教化衆生故無攝善、自調自度故無攝生。是以今文但舉律儀比校同異。　言不異者準業疏、圓宗謂同三聚。彼云。戒分三品約義收。緣不異諸律。（由非明制故云約義）如殺一戒具兼三位、息諸殺緣卽攝律儀、常行慈命卽攝善法、護前生命卽饒益有情。此一既爾、餘戒例然。（已上疏文）性戒並例此說。若論遮戒、如酒寶等、離畜飲過卽攝律儀、常行對治卽攝善法、息世譏嫌卽攝衆生。　若取大小戒本以分、則小教四夷大乘十重、四夷大同餘六並異。以至畜寶然身等異相極衆。且云二三。意顯同多異少故也。　護心戒者防欝爾也。如梵網制不慳不

嗔等、又涅槃隔壁聞鐶釧聲分別男女心染淨戒之類。』 濟緣云『若準智論、聲聞戒但有斷惡一聚。今用大意決於小宗。約義明同。莫不齊具。疏中且舉殺戒、餘並例作。如婬息諸染緣、常修梵行、不污前生。如盜則離侵損緣、常行惠施、不惱前生。如妄則離虛妄緣、常行實語、不誑前生等。』 見業疏記卷十一

三聚之義。於宗體篇、五戒、發智發戒、依境發心文中委釋。

△事鈔續云『智論問云。菩薩住於實相、不得一法。得破戒否。 答曰。以住於實相故、尚不作福、何況作罪、雖種種因緣、不破戒人。』 資持釋云『二廣示異相中三、初智論。住實相者心冥妙理。空無所有故不得一法。既無所得則無善惡。既無善惡則無持破、既無持破則無有戒。既無有戒則應任意施爲不須守戒。世多邪見。故問決之。 答中、以福況罪。不作福者不取福相故。云不作種種因緣謂方便化導、隨所動用皆離過故』

△事鈔又云『攝論云。菩薩得無分別智、一切塵不顯現。由有勝智方便具行殺生等十惡、由前有利益故、自無染濁過失。縱有利益有過失不應行。 準此。初地已上方得用此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 資持釋云『二攝論中。勝智即無分別。方便謂誘化衆生。 準下判位。初地已上者故知十聖方許行之。地前三賢猶制不合。況餘凡愚安可僭濫』 濟緣云『無分別智謂觀諸法如實平等、故無分別。唯一眞體、外塵本無、故塵不顯現。方便即權巧。有利益者謂利他也、自無染者謂自利也。具此二利。雖行無犯。互有所缺亦不行之。故云縱有等。 今時愚人。不量位地。不知權行。作惡無恥。妄引爲例。自誤誤他。難可救也』 見業疏記卷十一

△事鈔續云『涅槃。持息世譏嫌戒、與性重戒無別。 因說菩薩持戒相、羅剎乞浮囊喻。』資持釋云『三涅槃中、初明持相。息世譏嫌卽目遮戒、遮性等持故云無別。 次以喻顯。渡海人喻菩薩、羅剎喻三毒、浮囊喻具戒。』

▲事鈔云『若論定慧。小觀相空、深觀唯識。 鈍見空時不分別色、利知唯識不分別空。』資持釋云『次定慧中。由小菩薩涉於大小、小據觀智大約志求、小大雖異並菩薩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初示觀別。如上所明。 次校淺深。鈍卽小菩薩、在大爲鈍望小則利、不分別色異上二乘析色故。利卽大菩薩、不分別空。超過小菩薩故。由觀唯識住於中道、了一切法無非心識、識非色空非不色空、尚不分別識何況分別空、若知唯識則住實相無分別故。』以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一章出俗本意竟

第二章　先說苦事

▲羯磨註云『僧祇云。若初欲出家者爲說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答能者度』見隨機羯磨第三 次科亦爾 業

疏釋云『爲說苦事者以世網苦辛、多厭求樂、初雖慈許、終有退敗。 一食者佛教之中、一食爲本。託緣開二、不是長途至今西域統五天竺、常行一食。希見東華寺別兩頓。 一住者一坐跏趺、周時方起、自非昧重何以致斯。 一眠者中夜之時、暫爾倚臥、分星月次、尋起緣念。 多學者慧心常運、不許浮散也。』

緣釋疏云『世網苦辛。謂工商士農經營求趁不容自安、人多厭之求安閑樂。故反說苦事知其志願。初慈

許者謂師輒受也。終退敗者謂資疲厭也。　一食中、初二句明本制。託下示緣開、因病開粥故。至下引據。希下、斥非今時見便進噉、豈止兩頓、律崩法壞、一至於此。悲夫。　周時謂盡一日。味重謂禪定樂。　倚臥謂倚身而已。分星月次不使長久故。　慧心常運即遺教云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也』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僧祇、先說苦事。欲令知難免後悔故　四分、則有十種。謂能耐風、雨、寒、熱、飢、渴、毒蟲、惡言。一食。持戒。』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二章先說苦事竟

第三章　應知五德

▲羯磨註云『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業疏釋云『初德發心懷道者創發蒙俗、情厭諸有。唯欣出要、常懷佩也。佩謂帶持之者也。　二德毀形應法者道俗路乖、反形易性。故割其所重、服彼所輕。明志絕奢靡、與世違也。　三德割愛懷捨者以無始所親、慈戀難斷、終歸死別、然不早悟。今近割俗緣、遠成濟度、且從道業兩捨親疎也。故善見云、瓦鉢貫肩、以四海為家居。知誰可愛憎也。　四德委命遵道者明崇奉三學、死而有已也。　五德志大度人者奉行極教、兼濟於他』　濟緣釋疏云『初德中、初釋上句。唯下釋下句。　二中、初通示。故下別釋。上二句釋反形、下二句釋易性。奢則華侈、靡謂美麗。　三中、初敘情愛。世俗貪生不知有死故不早悟。今下釋永割。兩捨親疎謂無適莫、適字音嫡。故下引證。

四中。奉崇三學。釋下遵道、死而有已。釋上委命。 五中。大乘窮理盡性謂之極教。」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衆齊奉。不唯小衆終身行之。不唯初受。疏云、斯德始終通於五衆、俱堪物養、人天師範。故使誦持無輕受體及形服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三章應知五德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六門出家宗致竟

上來第四別行篇竟

弘一大師晚歲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費時二載、極費苦心、稿凡三易、方得告成。原擬全部寫成現代文言、俾淺顯易讀、而未果遂。據持犯篇註、本書應有附錄、而手稿中無之。妙蓮法師檢大師遺稿、有戒體章名相別攷、日中攷、古今尺略圖、受十善戒法等、酌取以充附錄。猶恐未盡契合大師本意、囑爲附帶聲明如上。案持犯篇未註云、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今檢古今尺略圖後、附有周尺別形、及南山律尺量、因合編爲周尺攷。又滬泉兩地所藏手稿、微有出入。滬稿經校勘後、再寄晉江、由慧容法師就泉州藏稿覆校。遇異同處、往復函商、斟酌取捨。原稿偶有筆誤或疑問時、則以所引原書爲準、（例如二一一頁六行捨僧過失、同頁十行誡捨僧過失、兩捨字原稿均作捨、檢大正藏續藏、及大師親校律刊鈔記會本、皆作捨、捨字係筆誤、又如、七七頁八行豈復有教、有字原稿作口、檢四分律戒相表記、及親校律刊會本、扶桑古刊本、大正藏本、續藏本、均作有、推心燈法師所錄大師校正鈔記副本、批註云、有字疑是誤寫、是徵備覽作口、係表闕疑俟考之意、蓋大師先編戒相表記、次乃校正律刊鈔記會本、後始編輯在家備覽、編備覽時雖疑有誤、而未考定、茲仍從原書作有、）猶慮校對不無踈忽、倘續發見訛誤、當俟再版修訂、期臻完善。

大藏經會謹識

戒體章名相別攷

匆促寫錄，未及詳攷。或有訛誤，俟後改正。又分類編輯，亦多未妥，俟後整理重輯。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錄竟敬記，時居蓬壺掩室習律，年六十。 弘一

諸法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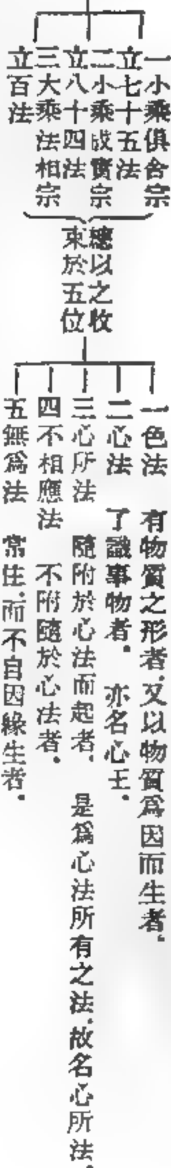

△小乘成實宗八十四法。無一一記載之明文。今略。

△小乘俱舍宗。爲物心兩實之宗。

故其次第爲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爲。

於此中攝七十五法。

△大乘法相宗。爲唯心無物之宗。

故其次第爲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爲。

於此中收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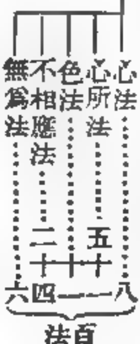

△色法——有質礙，而無知覺（緣慮）之用。
　心法（心王）——無質礙，而有知覺之用，或爲緣起諸法之根本。
　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身心。身即色也。

△心王（心法）——爲心之主作用。總了別所對之境。
　心所——爲心之伴作用。爲心王之所有，而起貪瞋等之別作用也。　舊譯曰心數。

△心法（心王）
　心所法——皆名相應法

同時而起之一聚心心所，有五平等之義，故名相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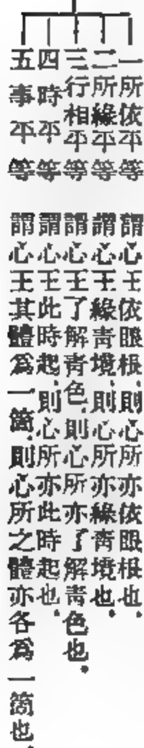

三有為法

此三聚，皆有因緣之作為，故名有為法。

- 色法
  - 小乘俱舍
    - 五根
    - 五境
    - 無表色
    - 共十一法
  - 大乘法相
    - 五根
    - 五境
    - 法處所攝色
    - 共十一法
- 心法
  - 小乘俱舍
    - 心法（心王）一
    - 心所法四十六
    - 共四十七
  - 大乘法相
    - 心法（心王）八
    - 心所法五十一
    - 共五十九
- 非色非心法
  - 小乘俱舍
    - 不相應法十四
  - 大乘法相
    - 不相應法二十四

七十五法

小乘俱舍宗，立一切法為七十五，類為五類。

△第一、色法十一。

- 一五根。
  -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 此五法能發取境，故名根。
- 二五境。
  - 色境、聲境、香境、味境、觸境 — 此五法能為五根所對之境，故名境。
  - 五根五境，有質礙之用，故名色。
- 三無表色。依身口發動之善惡二業，生於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感苦樂果之業因也。——無表色，自體無質礙之用，以存於質礙之四大為因而生，故亦名色。

△第二、心法一。於根境相對之時，依根而生，能覺知境界之總作用也。是從於所依之根故，雖為六識，而其心體是一。此心法必領有他之心所法，猶如國王之於臣民，故亦名曰心王。

第三・心所有法四十六。

此四十六法，皆為心王所領有，而與心王皆為對於境界之別作用，故云心所有法。常略稱心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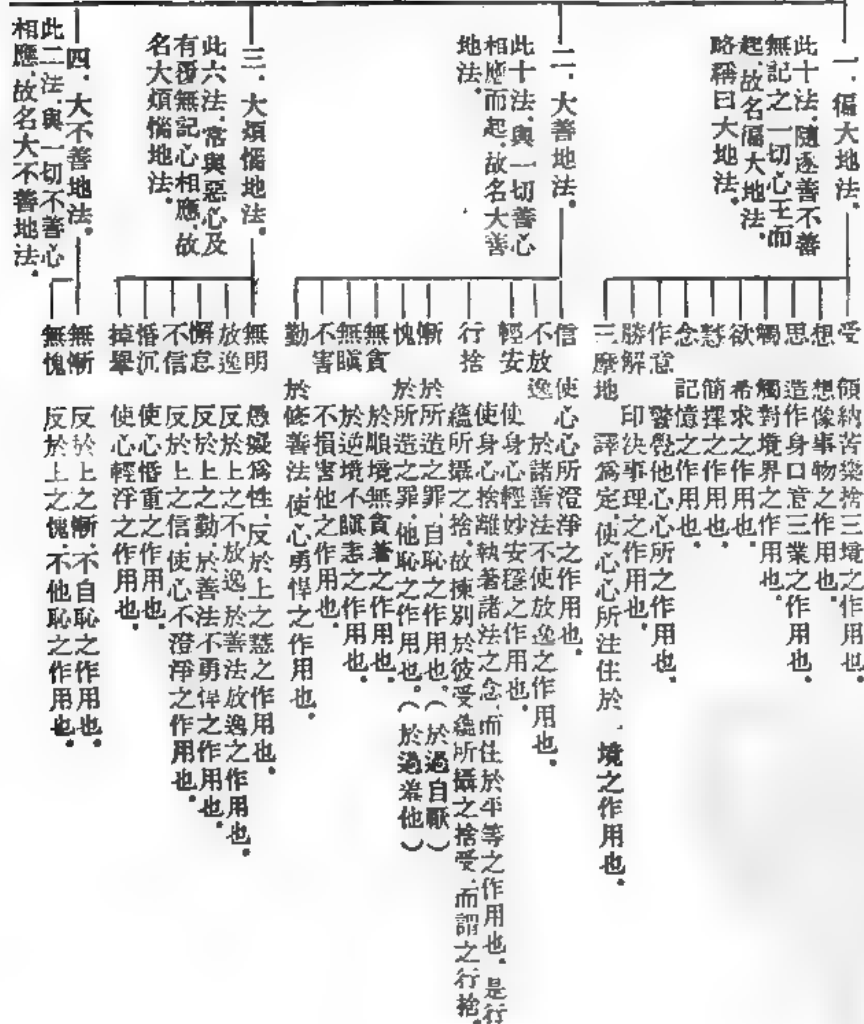

五、小煩惱地法。此十法，名小煩惱地法者，有三義：一、雖與惡心及有覆無記心相應而起，而唯為修道所斷，不通於見道所斷。二者，但與意識之無明相應，不通於他識。三者，此十法現行各別，而必非十法俱起。

- 忿　使起忿怒相之作用也。
- 覆　隱藏己罪之作用也。
- 慳　使於財施法施慳悋之作用也。
- 嫉　妬忌他人勝事之作用也。
- 惱　堅執惡事而惱亂身心之作用也。
- 害　反於上之不害，而行打罵他人等之作用也。
- 恨　於忿境，結怨不捨之作用也。
- 諂　使心心所邪曲不定之作用也。
- 誑　欺他之作用也。
- 憍　染著於自法，使心貢高之作用也。

六、不定地法。此八法，不入前之五地，為特殊之法，故名不定地法。

- 尋　尋求事理之粗性作用也。
- 伺　伺察事理之細性作用也。
- 睡眠　使心心所闇昧之作用也。
- 惡作　思念惡作之事，而使心追悔之作用也。
- 貪　反於上之無貪，而貪愛順境之作用也。
- 瞋　反於上之無瞋，而瞋恚逆境之作用也。
- 慢　對於他人，使心高舉之作用也。
- 疑　於諦理，使猶豫之作用也。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此十四法，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與心相應之法，故名心不相應行法。所以名行者，有為法之總名，又此十四法，為五蘊中行蘊所攝，故名行也。

- 得　使諸法獲得於身之實法也。
- 非得　使諸法離身之實法也。
- 同分　如人趣者，使人趣之果報同一等。各隨其趣其地，而使得同一果報之實法也。
- 無想果　於無想天中，使心心所都滅之實法也。此是　稱外道所執之涅槃。
- 無想定　欲得外道之無想果，所修得之無心定也。
- 滅盡定　不還或阿羅漢之聖者，為止息暫時所入之無心定也。
- 命根　維持壽之實法也。
- 生　使法生之實法也。
- 住　使法住之實法也。
- 異　使法衰異之實法也。
- 滅　使法壞滅之實法也。
- 名身　色聲等之名也。
- 句身　諸法無常等之章句也。
- 文身　名與句所依之文字也。

△第五．無為法三。

擇滅無為　依正智簡擇力而得之寂滅法，即涅槃也。此法能使煩惱寂滅，故名滅。

非擇滅無為　非依擇力，但依缺生緣而現之寂滅法也。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滅。

虛空無為　無礙為性，得通行於一切之礙法中也。

此三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為，故名無為法。

七十五法
- 有為法
  - 色法十一
  - 心法一
  - 心所有法四十六
  - 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 無為法三

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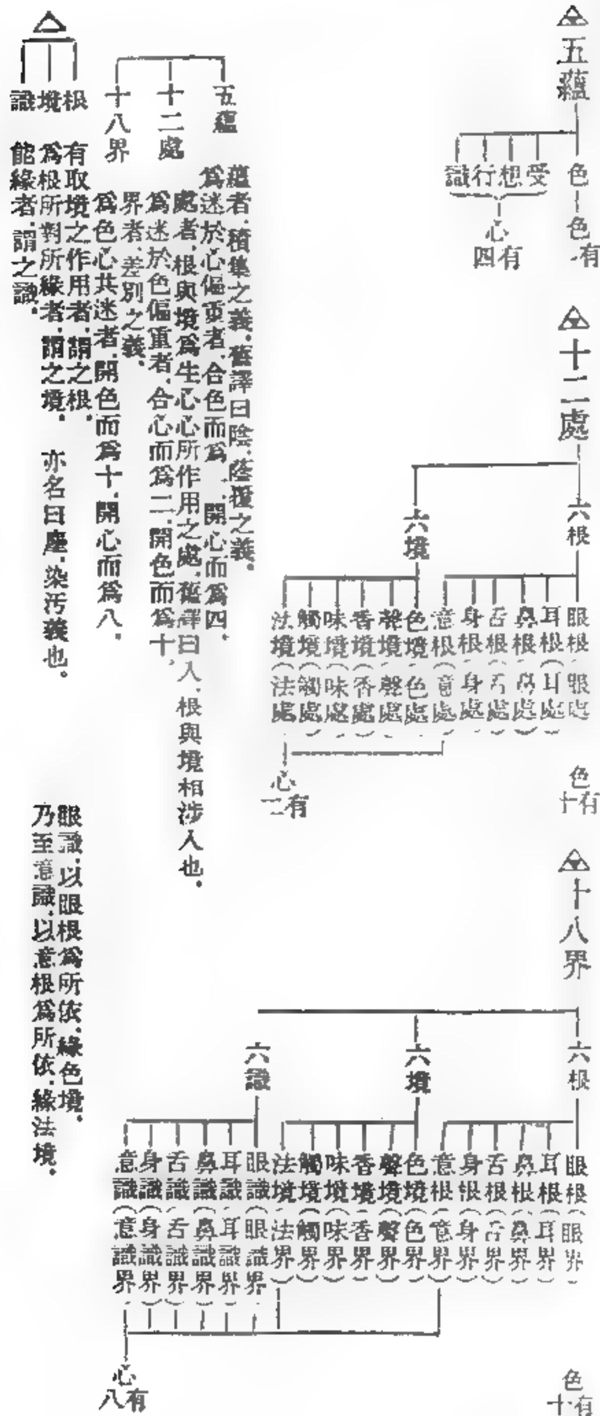

△

五蘊　蘊者，積集之義。舊譯曰陰，陰覆之義。為迷於心偏重者，合色而為一，開心而為四。

十二處　處者，根與境為生心心所作用之處，舊譯曰入，根與境相涉入也。為迷於色偏重者，合心而為二，開色而為十。

十八界　界者，差別之義。為色心共迷者，開色而為十，開心而為八。

△

根　有取境之作用者，謂之根。

境　為根所對所緣者，謂之境。亦名曰塵，染污義也。

識　能緣者，謂之識。眼識，以眼根為所依，緣色境。乃至意識，以意根為所依，緣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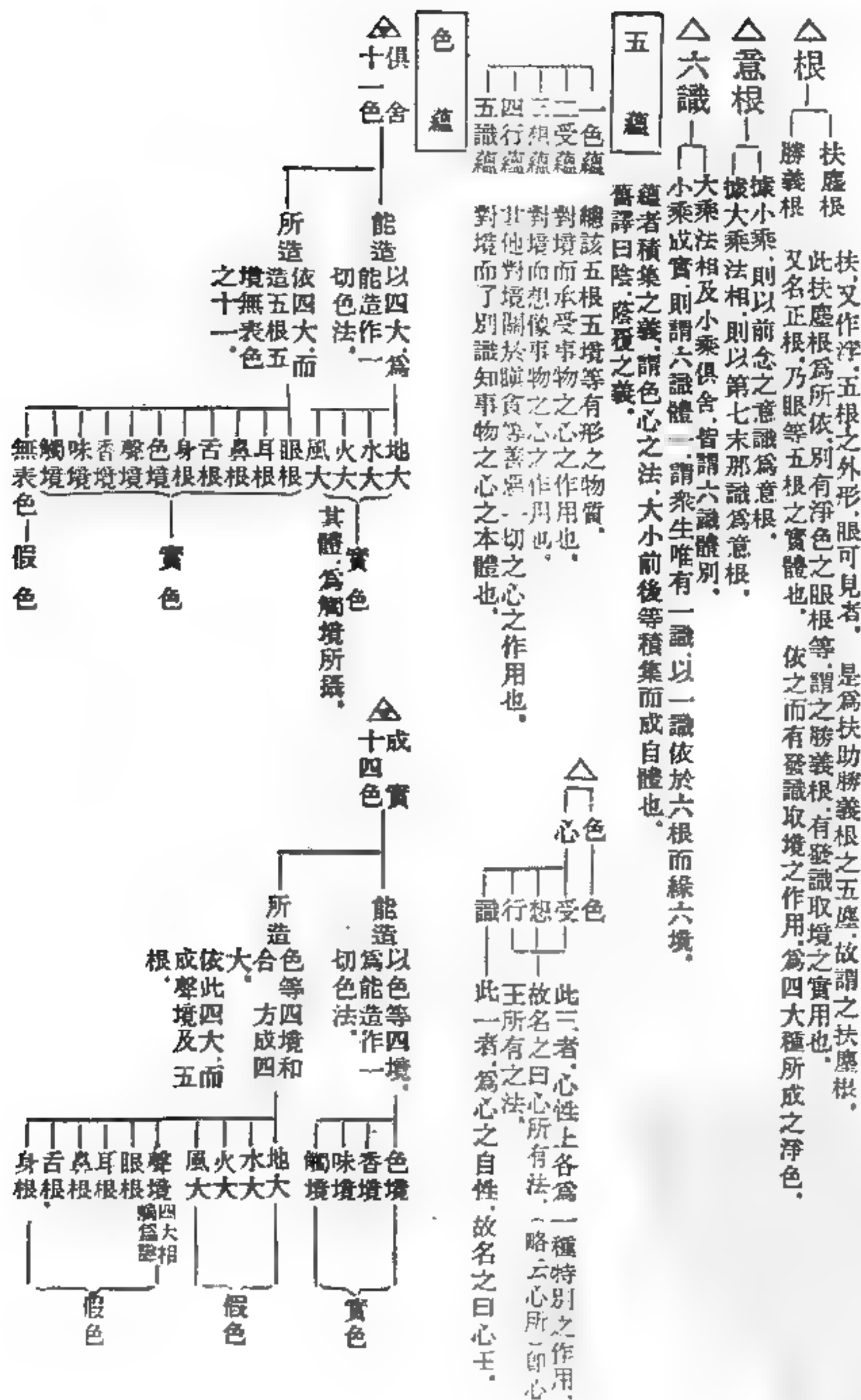
△根
扶塵根
扶，又作浮，五根之外形，眼可見者，是為扶助勝義根之五塵，故謂之扶塵根。
此扶塵根為所依，別有淨色之眼根等，謂之勝義根，有發識取境之實用也。
勝義根
又名正根，乃眼等五根之實體也。依之而有發識取境之作用，為四大種所成之淨色。
△意根
據小乘，則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
據大乘法相，則以第七末那識為意根。
△六識
大乘法相及小乘俱舍，皆謂六識體別。
小乘成實，則謂六識體一，謂衆生唯有一識，以一識依於六根而緣六境。
五蘊
蘊者積集之義，謂色心之法，大小前後等積集而成自體也。
舊譯曰陰，陰覆之義。
一色蘊
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
二受蘊
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三想蘊
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四行蘊
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
五識蘊
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色
心
色——色
受
想
行
識
此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曰心所有法。（略云心所，即心王所有之法。）
此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曰心王。
色蘊
△俱舍十一色
能造
以四大為能造作一切色法。
地大
水大
火大
風大
實色
其體，為觸境所攝。
所造
依四大而造五根五境之無表色十一。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境
聲境
香境
味境
觸境
實色
無表色——假色
△成實十四色
能造
以色等四境為能造作一切色法。
色境
香境
味境
觸境
實色
所造
色等四境和合方成四大。依此四大，而成聲境及五根。
地大
水大
火大
風大
假色
聲境
四大相觸為聲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假色

△法處所攝色 總括諸法爲十二處，攝屬於法處，而爲意處之所對者，有五種。

- 一極略色　分析色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有質之實色，而令至極微者。
- 二極迥色　分析虛空青黃等，無質之顯色，而令至極少者，遠見爲難，故名極迥色
- 三受所引色　即無表色也。是爲依受戒，而引發於身中之色，故名受所引色。
- 四遍計所起色　遍計一切法之意識前所顯現之五根五境等影像是也，如空華水月等，皆爲此所攝。
- 五定所生自在色　謂定所變之色聲香味等境也，以勝定力之故，於一切之色變現自在，故名定所生自在色。

色義

- 變壞義　轉變破壞也。變者，有形之物，異其相也。壞者，對於外物不得抵抗，而忽變形體也。
- 變礙義　變壞質礙也。
- 質礙義　有形質而互爲障礙也。
- 示現義　是從五根五境等之極微而成。

色塵有此兩義，故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爲色，以色之義勝故也。

△色有二種
- 內色　眼耳鼻舌身之五根也，是屬於內身，故名內色。
- 外色　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屬於外境，故名外色。

△色有二種
- 顯色　青黃赤白之四種也。
- 形色　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之八種也。

此約小乘俱舍論說。

若大乘法相，於此外加表色，如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顯然可表示於人者，名爲表色。

△色有二種
- 可見有對色　對者，對礙之義。色法之自性，具對礙之自性，而眼可見者，青黃等之色塵是也。
- 不可見有對色　具對礙之自性，而不可眼見者，聲等之四塵，眼等之五根是也。
- 不可見無對色　無對礙之自性，亦不可眼見者，無表色是也。無對礙之自性而攝於色者，以其爲有對礙之四大所生之法故也。

行蘊

造作於有爲法之因緣，遷流於三世，謂之行。故行蘊有造作遷流二義也。若約此義，餘四蘊亦應名行。但餘蘊雖應名行，以攝行少，故各別受名。行蘊攝行多，故偏得行名。

五蘊中，除色受想識四者，其他之有爲法，通名行蘊，如下表記。

七十五法
- 有爲法
  - 色法十一 —— 色
  - 心法一 —— 識
  - 心所有法四十六
    - 徧大地法十
      - 受 —— 受
      - 想 —— 想
      - 思等
    - 大善地法十
    - 大煩惱地法六
    - 大不善地法二
    - 小煩惱地法十
    - 不定地法八
  - 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 （思等、心所有法餘者、心不相應行法）共有五十八法 —— 行
- 無爲法三

識蘊

俱舍成實，以爲眼等之六識心王。
唯識，以爲八識心王。
此等心王，有種種差別，集於一所，而爲識蘊。

心意識

俱舍宗以之爲一體之異名。論云，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中略）心意識三名，所詮雖有異，而體是一，如。

法相宗有通別二門。
- 通門。許三名互通。
- 別門。其實體各別。
  -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
  - 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
  - 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楞伽三種識

- 眞識　如來藏也。又自性清淨心也。離生滅相之眞如也。起信論名之爲心，亦名如來藏，卽是攝論宗所立之第九識，唯識不立此識。
- 現識　又名藏識，眞心與無明和合而生染淨法之識體也。起信論謂爲阿梨耶識之業轉現三細，唯識論所謂阿賴耶識，但彼論不立眞妄和合之義。
- 分別事識　亦名轉識，緣現識而生之眼等六識也。起信名同。

業

業爲造作之義。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過去者謂爲宿業，現在者謂爲現業。

△業體（即業之自體也。）

業有二種體

- 一、直指身或語之造作爲業
  - 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爲身業。
  - 如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爲語業。
- 二、以思心所之造作爲業
  - 即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之心所中。思之心所也。
  - 思之心所，以造作爲性，故以之爲業體。
  - 勤作身之思，爲身業。
  - 勤起語之思，爲語業。
  - 作勤意之思，爲意業。

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爲實業，爲正感果之異熟因。大乘法相，以第二種爲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爲招當果之實業。

業體，又云業性，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

△十業道

- 小乘俱舍
  - 身語二業之殺等七支
    - 爲業　業爲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
    - 爲業之道　業之道爲思心所遊履之處。
  - 意業之貪等三支——唯爲業之道　以彼非自體是業，唯爲思心所遊履之處故也。
- 大乘法相——十支——皆爲業又爲業之道　意業亦自體是業故也。

△三業

- 小乘俱舍——立身語二業爲實業體
- 大乘法相——三業分假實
  - 身
    - 假法　爲取捨屈伸等身形之表色，攝於色處之中。此是無記法，故不立此爲業體。
    - 實法
  - 語
    - 假法　爲音聲之屈曲，攝於聲處。此是無記法，故不立此爲業體。
    - 實法
  - 意
    - 實法
  - （實法）身語意三業之實法，爲意識相應之思心所。思有三種
    - 一、審慮思　將發身語，而先審慮之思也。
    - 二、決定思　起決定之心，而將欲作（發動）之思也。
      - （一、二）取此爲意業之體。
    - 三、勤發勝思　正發身語，而動作善惡事之思也。
      - 取此爲身語二業之體。

△思

心所法名。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俱舍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唯識云：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

作戒無作戒

- 作戒——受戒時，如法動作身口意三業，可見聞之業體。新譯曰表戒，受戒時受者造作身口，而表示受戒之相於外，謂之表戒。
- 無作戒——依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此業體初發之緣，雖由於身口意動作（即作戒）而一旦生了，則不假身口意之造作，恆常相續，故稱爲無作。作戒，於身口動作息時，即滅，而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恆常相續，堪發防非止惡之功能，是之謂無作戒體。無作戒爲能防之體，二百五十戒等爲所防之境。新譯曰無表戒，依表戒之緣，身內生一種有防非止惡功能之實物，以此於外相無表示故，名曰無表戒。表戒者，受戒時竣，亦即斷絕，無表戒者，永於身內相續，以護身口之惡也。

△

- 約戒——作戒，無作戒。表戒，無表戒。表者，身口表示之義，俱舍論等。
- 約業——作業，無作業。表業，無表業。作者，身口造作之義，成實論等。身口教，無教。教者，教示人身口作業之義，薩婆多論。
- 約色——作色，無作色。表色，無表色。

戒體義

△ 約三業

- 小乘俱舍——局於身語二業有表業無表業，不立意表業無表業
- 大乘法相——三業皆有表業無表業
  - 表業
    - 身表業——他可見之動作，取捨伸屈等是也。
    - 語表業——他可聞之言語，名句文是也。
    - 意表業——起貪瞋等之念是也。意業雖不表示於他人，然猶於心內自表示，故名爲表業。
  - 無表業
    - 身無表業——與身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 語無表業——與語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 意無表業——與意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 約表色無表色義

- 小乘俱舍——謂表業無表業，皆爲四大所生實之色性，謂之表色無表色。
- 大乘法相
  - 表業以現行之思之心所爲體，
  - 無表業以思之心所之種子爲體。）其實業性雖爲心法，而現行之思，發起色法之身表業語表業，有防色法之身表語表過非之用，故且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名爲表色無表色，於現行之思心所上，假立表色之名，於思心所之種子上，假立無表色之名。

△約心色

- 小乘俱舍——業體即色法
  - 立思之心所造作之身表業語表業，爲善性惡性無記性之實法。故直以所發之身語二業爲業體，以其中善惡之業體爲感苦樂之果，是以業體即色法也。
- 大乘法相——業體正屬心法
  - 身語二業非業體
    - 身表業，爲色處中之表色。（色處，有顯色形色表色之三。取捨屈伸等，謂之表色。）
    - 語表業，屬於聲處之聲屈曲。
    - 此二共是無記法，而不能招當果，故不立爲業體。
  - 思心所爲業體
    - 論其業體，定爲能發之思心所，但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付以色之名，蓋業體正爲心法也。

△戒體通大小乘有三種

- 色法——小乘俱舍所立
  - 受戒之時，身口二業有發顯之表色，其表色爲依四大而生之一種色法。依此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名爲無表色，又名無作色，是爲四大所生，故爲色法，而攝於色蘊之中。
- 心法——大乘法相所立
  - 受戒之時，有發動於思之心所。依此之種子相續，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假名爲無表色。是爲依於受戒時之表色作用而起者，故附以色之名，然實爲心法也。
- 非色非心法——小乘成實所立
  - 是爲成實宗之無作戒體，無形質故非色，無緣慮故非心。

無表色

△三宗無表色

- 小乘俱舍
  - 受戒時，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爲緣，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恆防止身口之過非，故以之爲戒體。其物體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又爲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故名爲色。
- 大乘法相
  - 是非如他色有物質，有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攝於色法之中。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於第八識熏其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爲戒體。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故名無表。假名爲色，正攝於心法也。
- 小乘成實
  - 此宗之義，非色非心也。無質礙之性用故非色，無緣慮之性用故非心。

△三種無表色

- 律儀無表色
  - 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或以禪定共發，或與無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極善
- 不律儀無表色
  - 爲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極惡
-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
  - 非依善戒或惡戒，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此中攝善與惡二種。……中善中惡、下善下惡（唯有善惡之表業，而不生無表色。）

△表無表色之功能

- 表色一功能
  - 表色，即表業之善性惡性，唯有成業道，爲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
- 無表色二功能
  - 無表色，即無表業之功能，有二：
    - 一、成業道。
    - 二、別有防非止惡之功能。
  - 此功能自未捨戒以來，其功能念念倍增。若捨戒時，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

成實四假

- 因生假：一切有為法，由因而生，皆為無性。如六因四緣生諸法。
- 緣成假：如攬五蘊成人。
- 相待假：如長短等相待而立。
- 相續假：如一念色聲不成身語業，相續色聲方成身語業。

成實論

成實者，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也。觀我法俱空，故超越於薩婆多宗之我空法有觀。但不知空即不空，故稱之為偏空觀。成實宗，為印度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即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

南山三教三觀

(一)三教

- 性空教：分析小乘教諸法之性分，唯觀其自性之空無。尚許因緣生之假相者。
- 相空教：觀大乘淺教諸法之自性，為本末如幻即空。不許其假相者。
- 唯識圓教：見大乘深教萬法唯識之圓理者。

(二)三觀

- 性空觀：阿含經所說小乘之觀法也。觀諸法為因緣生，性空無我也。許因緣生之相為實有，而觀性之空無，故名性空觀。
- 相空觀：般若經所說大乘之初門也。觀諸法之相為空也。若許因緣生之相為實有，猶是妄見。此更進而空無諸法之相，故名[illegible]空觀。
- 唯識觀：華嚴經等所說，大乘至極之觀法也。觀萬法皆自識所變，故萬法惟為心識之影像，所歸唯一心識。

戒之四科

- 戒法：如來所制之法。
- 戒體：由於授受之作法，而領納戒法於心胸，生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 戒行：隨順其戒體，而如法動作三業也。
- 戒相：其行之差別，即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等也。

日中攷

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

比丘戒中有非時食戒。八關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後卽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時、名曰時非時、若食亦得輕罪。故知進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時、俗稱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儀置於日光之下、俟日晷儀標影恰至正午。卽謂是爲日中之時。因卽校正鐘表以此時爲十二點鐘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對、則發見可懷疑者二事。一者雖自置極精良正確之鐘表。常盡力與日晷儀核對。其正午之時每與日晷儀參差少許、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如上海江海關大自鳴鐘等、其正午之時亦每見其或遲或早茫無一定也。今說明其理如下。

依近代天文學者言。普通紀日之法皆用太陽。而地球軌道原非平圓。故日之視行有盈縮。而太陽日之長短亦因是參差不齊。泰西曆家以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卽用眞太陽之平均視行爲視行。稱之曰平太陽。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校對鐘表者卽以此時爲十二點鐘。若眞太陽中天時則謂之視午。就平午與視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約言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與視午大致相合。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視午或早十五分、或遲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詳細分秒、皆載在吾國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頒發之曆書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義。於昔所懷疑者自能祛釋。因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決不許其參差。而眞太陽日之長短則參差不齊。故不能以眞太陽之視午而校正鐘表恆定爲十二點鐘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標準

時鐘皆據平午。以教育部曆書核對卽可了然。

吾人持非時食戒者、當依眞太陽之視午、而定日中食時之標準。決不可誤據平午而過時也。至於如何校正鐘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購求教育部曆書核對、卽可知每日視午之時。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確之鐘表、則可不必常常校正撥動否則仍依舊法以日晷儀之正午而校正鐘表、恆定是爲十二點鐘此亦無妨。但須常常核對日晷儀、常常撥動鐘表時針。因如前所說眞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未能如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也。又近代天文學者以種種之理由而斥日晷儀所測得者未能十分正確。此說固是。但其差舛甚微無足計也。

周尺考

南山律尺量皆用周尺。今考周尺一尺二寸當唐尺一尺。事鈔謂唐朝用尺、五種不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官市衡量、無事不平。資持記釋云、五種者、舊云南吳尺、短周二寸。姬周尺、十寸爲定。唐尺、加周二寸爲尺。山東尺、加唐二寸爲尺。潞州羅柯尺。加山東二寸六爲尺。國家不禁、致此多別。至於公用、還準周尺。參看資持記第十册第十九卷二十一頁及下附古今尺略圖並周尺別形。

古今尺略圖

自清吳愙齋大澂所撰權衡度量實驗考摹寫

周鎮圭尺　璧羨度尺同　以鎮圭等古玉二十四器證之。悉合。

周黃鐘律琯尺　以黃鐘律琯等古玉二十九器證之。悉合。是尺九寸合鎮圭尺一尺。

周劍尺 以古劍四證之，悉合，是尺一尺合鎮圭尺九寸六分強，合黃鐘律琯尺八寸六分。

漢慮俿銅尺 建初六年造。阮文達公謂此尺與周尺同，近今考古家多以此為周尺。較鎮圭尺長一寸六分，較黃鐘律琯尺長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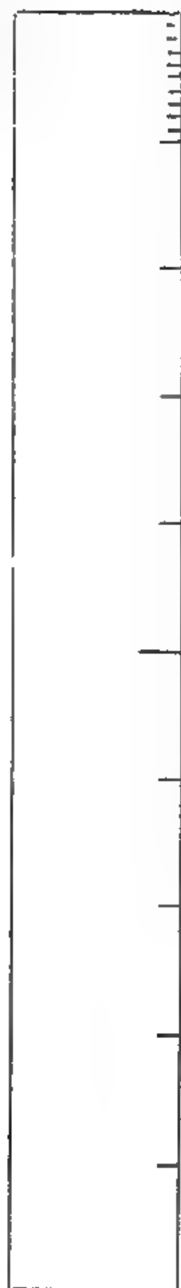

唐開元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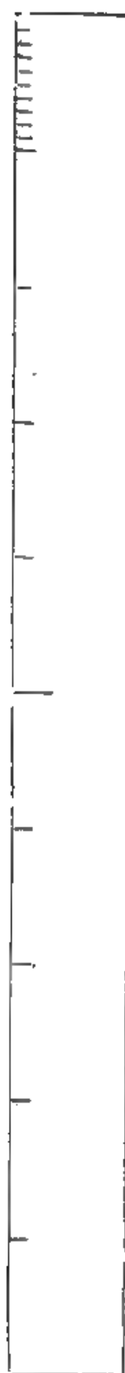

宋三司布帛尺長於唐開元尺八分

清工部營造尺長於宋三司布帛尺一寸二分強。

是書爲樽桑阿井荃廬舊藏清季上虞羅振玉覆刊。書中專據實物考驗，與撫拾陳言者異也。

丁丑二月　演音並記南閩別院

周尺別形一

此為清馮雲鵬著金石索中載，彼云周尺一尺當宋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強。

周尺別形二

近人馬衡著戈戟之研究云三公分當周尺一寸三分，依此例推。

周尺別形三

此圖見正倉院圖版扶桑中引武東濟碧杜氏刻本葬傳通考

此外如日本古代學者所考據，有種種異說，今不具錄。

受十善戒法　南山三大部中不載。唯南山晚年所撰釋門歸敬儀中、略明。

歸敬儀云受十善法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業。戒善之宗。今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謂不然。先須願祈不造衆惡。依願起行。有可承準。若不預作、輒然起善。內無軌轄、後遇罪緣。便造不止。由先無願、故造衆惡。大聖知機。故令受善。

又云。次明受法有師從受、無師自誓。如上三歸。三自歸已、口自發言、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衆生起慈仁意、不起殺心如後九善例此而不復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別有受十善戒經委明。今未及檢尋、且依歸敬儀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靈峯遲佛譜十善文錄寫。可暫承用。俟後檢尋受十善戒經、再爲改訂可耳。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　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竟。　三結

我某甲。盡形壽。救護生命、不殺生、

我某甲。盡形壽給施資財、不偸盜。

我某甲。盡形壽。遵修梵行、不婬欲。　若在家人、改爲不邪婬。

我某甲。盡形壽。說誠實言、不妄言。

我某甲。盡形壽。和合彼此、不兩舌。

我某甲。盡形壽。善言安慰、不惡口。

我某甲。盡形壽。作利益語、不綺語。
我某甲。盡形壽。常懷捨心、不慳貪。
我某甲。盡形壽。恆生慈愍、不瞋恚。
我某甲。盡形壽正信因果、不邪見。
已上各一說
迴向。 如常可知。
南山律謂、意三者、大乘初念卽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謂重緣思覺、卽是後念還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附修學遺事

附傳略之事蹟亦補記之

嘉安瑞集大華嚴寺沙門演音撰

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丙辰　一歲

是年四月八日，律祖生於京兆，即都城也。有云湖州長城或吳興丹徒者，爲祖宗所出，非生處也。

曾祖陳朝駙馬都尉；祖陳留太守；父名士申，吏部尚書；母姚氏。

十七年丁巳　二歲

十八年戊午　三歲

十九年己未　四歲

二十年庚申　五歲

二十一年辛酉　六歲

二十二年壬戌　七歲

二十三年癸亥　八歲

二十四年甲子　九歲

煬帝大業元年乙丑　十歲

誦覽羣書。

二年丙寅　十一歲

三年丁卯　十二歲

善閑文藻。

四年戊辰　十三歲

五年己巳　十四歲

六年庚午　十五歲

昔在宜稚，即有信心。年十有五，喟然歎曰：「世間榮祿，難可常保。」因往事日嚴寺慧頵和尚。寺在京師，隋煬帝造。

七年辛未　十六歲

兩旬之間，誦法華經一部。

八年壬申　十七歲

是年剃落。

九年癸酉　十八歲

十年甲戌　十九歲

十一年乙亥　二十歲

奉詔，依智首律師受具。頂戴寶函，繞塔行道，感舍利降函，乃進受具戒。

十二年丙子　二十一歲

於時佛法頹落，寺門常閉，致於律教無處師尋。但在守文，持犯不識。

恭帝義寧元年丁丑　二十二歲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　二十三歲

大歷御世，時遵儉約；乍欲投聽，志不自由。

二年己卯　二十四歲

三年庚辰　二十五歲

四年辛巳　二十六歲

是年，依首律師聽習律藏。纔聽一徧，便欲歸山坐禪。和尚敕曰：「戒淨定明，慧方有據；始爲未閑，持犯焉識。」又往聽律十徧，復欲坐禪。和尚曰：「更聽十徧，可遂汝心。」又往律筵，依位伏業。時首律師命令覆講，始不敢受，辭不獲已，方乃覆文。聽二十徧，時經六載。

五年壬午　二十七歲

六年癸未　二十八歲

七年甲申　二十九歲

是年高祖廢日嚴寺，僧徒散配，律祖與七人配住崇義寺。寺在京師長壽坊，舊爲桂陽公主之駙馬居，駙馬亡後，公主捨宅爲寺。以妻爲夫造，恩深義重，勅名崇義。是年製釋門集僧軌度圖經一卷，宋時猶存，今逸。

八年乙酉　三十歲

九年丙戌　三十一歲

從高祖沙汰僧尼，遂隱居終南山豐德寺孝藍闍若。

六月，創製行事鈔。鈔首標崇義寺者，因取本係之寺以標名焉。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　三十二歲

思往關表，以廣聞見，於和尚前跪陳行意。和尚泣涕，遂貞觀十一年七月卒於所住。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崇義寺釋慧頵傳云：「不謂風樹易喧，逝川難靜，往還十載，遂隔終天，悲哉！」

是年周遊講肆。所造鈔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寫。律祖諸鈔疏卷尾批文，皆是始於武德九年，成於貞觀元年。有謂九年六月爲絕筆時者，良恐非是。又出拾毗尼義鈔三卷，助釋行事鈔，卓爾絕成，即流新羅，此方絕本。至宣宗大中四年，彼國附還。元有三卷，下卷已逸，後以兩卷開爲四卷。

日本古目錄，屢云律鈔料簡一卷，道宣述。此土久逸，不詳製作年代，附記於此。

二年戊子　三十三歲

三年己丑　三十四歲

四年庚寅　三十五歲

還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

律祖初作事鈔，未題製作人名。後有一本流到相州，法礪律師歡爲的當，恆披看之，疑是首律師作。後律祖至相州，見礪律師，因敍問律宗之事，乃云：「近收得一本行事鈔，甚被時機，未審何人製作？」以示律祖。祖云：「余所作也。」礪律師驚異，遂請題名。律祖乃於三卷首，皆書京兆崇義寺等云云。礪律師於法題之下，名題之上，中間空處，皆註八字讚美之詞，即是「作者非無標名題別」等也。

礪律師於貞觀九年十月卒，被疏卷尾批文云：「法礪律師，當時峯岫，遽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律祖往依，未審何年，附記於此。

五年辛卯　三十六歲

六年壬辰　三十七歲

七年癸巳　三十八歲

八年甲午　三十九歲

吳越習智師正記云：「事鈔重修時處者，貞觀八年河中府隰州益詞谷，因遊歷部，暫道幽巖，棲禪寂定，觀前述作，審定文詞，』遂乃重修。」今解，據戒疏卷尾批文云：「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依礪律師，始得一月，遂即物故，乃返沁部山中，爲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本，更加潤色，筋脈相通。」若據此文，重修事鈔乃在礪律師卒後，爲貞觀九年後也。但古德傳說，皆云八年重修，故記於此。

是年出隨機羯磨一卷，含注戒本一卷，戒本疏三卷，敎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九年乙未　四十歲

九年春，因遊方攻，於沁部綿上縣鸑鷟村倣坊，出隨機羯磨疏兩卷。

是年四月，智首律師卒。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宏福寺釋智首傳云：「余嘗處末塵，向經十載，具觀盛化，不覺謂之生常，初未之欽遇也，乃發憤關表，具覿異徒，旋目者希，將還京輦，忽承即世，行相自崩，返望當時，有逾天岸，嗚呼可悲之深矣！」於時母氏尚存，乃返隰州，出尼注戒本一卷。貞觀中出，未詳年代，附記於此。今亦逸矣。

十年丙申　四十一歲

十一年丁酉　四十二歲

是年春末，於隰州益詞谷中撰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二年戊戌　四十三歲

十三年己亥　四十四歲

十四年庚子　四十五歲

十五年辛丑　四十六歲

十六年壬寅　四十七歲

是年母卒。性不狎喧，樂居山野，乃往終南。

十七年癸卯　四十八歲

十八年甲辰　四十九歲

十九年乙巳　五十歲

出比丘尼鈔三卷。

宋時所傳比丘尼鈔，繫爲唐西明寺道世又名玄惲所撰。彼并出毗尼討要，與尼鈔對校，甚相符合，惟廣略異耳。若以尼鈔與事鈔較，歧異頗多。故日本古德多判爲道世所撰。今所傳者，即此本也。

二十年丙午　五十一歲

是年始歸終南山豐德寺，掩影不出。

二十一年丁未　五十二歲

重修隨機羯磨，分爲二卷。

仲多，刪定僧戒本一卷。

二十二年戊申　五十三歲

重出隨機羯磨疏，二月二十七日顧訖，增爲四卷。

二十三年己酉　五十四歲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　五十五歲

重修敎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重修含注戒本并疏，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方訖，含注戒本二卷，疏四卷。

二年辛亥　五十六歲

出刪定尼戒本一卷，已逸。

三年壬子　五十七歲

四年癸丑　五十八歲

五年甲寅　五十九歲

六年乙卯　六十歲

顯慶元年丙辰　六十一歲

二年丁巳　六十二歲

三年戊午　六十三歲

以貞觀二十年掩影山林，終於顯慶二年，十

有二卷。三年，高宗爲皇太子造西明寺，詔爲上座，乃居京師。

四年己未　六十四歲

製釋門章服儀一卷，此年重修。

製師僧[illegible]制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製教俗士設齋儀一卷，已逸。

護三寶物儀一卷，不詳撰集年代，已逸。

又淨心誡觀法一卷，在隋州興唐伽藍夏安居撰，不詳年代。并附記於此。

五年庚申　六十五歲

龍朔元年辛酉　六十六歲

於京師西明寺，出釋門歸敬儀一卷。

二年壬戌　六十七歲

三年癸亥　六十八歲

麟德元年甲子　六十九歲

居終南山北、澧鄗二水之陰，清官鄉淨業寺。

二年乙丑　七十歲

乾封元年丙寅　七十一歲

二年丁卯　七十二歲

二月八日，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四方徵請沙門，尋聲遠集者，二十餘人。至於夏初，衆侶更集。重受具戒，多是邁人。爲出戒壇圖經一卷。

二月十四日，於淨業寺結大界淨地；并出淨廚誌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一月末，數感人天相尋，撰律相感通傳一卷。

季春，感靈，出祇洹寺圖經二卷。唐季已逸，北宋中葉自日本將至。

重修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午時，道俗咸聞天樂異香，律祖斂容遷化。

初窆於壇谷；至十年，高宗勅問。有德寺主具事奏聞，請依西國法荼毗。得舍利，立塔三所，一在[illegible]福寺，一在安[illegible]坊，一在靈感寺。

懿宗咸通四年，并安[illegible]坊舍利入靈感寺同起一塔。咸通十五年勅諡及塔號，僧傳作十年也。

謹案此譜舊稿題云：「南山大師撰集時代略譜，附[illegible]學遺事。」即再版四分律戒相表記附錄南山律苑叢書出版豫告中之第十二種是也。依稿末有案語及跋記云：「案南山大師撰集如上列者，其中惟有隨機羯磨入藏流傳，刪定僧戒本感通傳世有刊本。其他悉於南宋之季，佚失不傳。近乃得自東瀛，由天津刻經處刊板，彙爲一帙，名曰南山律要。學者讀之，當如何歡忻踴躍而生難遭之想耶。後二十二年，歲次癸酉。九月十九日編錄，二十日錄訖。匆遽握管，不無舛訛。俟後重修而訂正焉。演音書時春秋五十四初度。」新稿增修之處甚多，改題今名。但無案語跋記。原稿朱標句讀，二埋法師錄寄弘化月刊，爲便排版，改新式標點。其說明亦自各歲下方，移至次行，茲依弘化月刊款式。並承二埋法師以所錄新稿副本寄示，俾得與弘化月刊互校，勘正誤字。復承圓拙法師見告，晚晴書簡中，有擬將南山靈芝二譜附於南山律在家備覽之計畫，因將南山譜收入附錄。靈芝年譜，大師僅謄清至三十五歲、遂即示寂。所幸以後各歲、草稿中均已寫明要事、並標記所根據書目卷頁。二埋法師依草稿逐次檢出、詳校編成。錄登弘化月刊，閱者咸稱讚喜。案靈芝著述，我國久佚，近始得自日本。惟雜著芝園集二十卷僅存三卷。其餘均由天津刻經處刊出。大師將日刊南山三大部及靈芝疏記諸本，校訂天津刊本，補列科文，體例詳明，標點精密，極便研究。倘遇機緣，擬隨時編校，收入大藏，以弘律化。

癸巳中秋大藏經會謹識

靈芝律師年譜

宋仁宗慶曆八年戊子　一歲

師名元照，字湛然，自■安忍子；餘杭唐氏。

皇祐元年己丑　二歲

二年庚寅　三歲

三年辛卯　四歲

四年壬辰　五歲

五年癸巳　六歲

至和元年甲午　七歲

二年乙未　八歲

嘉祐元年丙申　九歲

二年丁酉　十歲

三年戊戌　十一歲

四年己亥　十二歲

五年庚子　十三歲

六年辛丑　十四歲

七年壬寅　十五歲

八年癸卯　十六歲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十七歲

二年乙巳　十八歲

本傳云：「初依祥符寺慧鑑律師。十八通誦妙法蓮華經，試中得度；遂專學毗尼。」

案：考上權府書，謂「自昭就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旋落髮受戒」云云。應是七八歲出家，而未落髮；十八比試獲中乃落髮，書中所謂冠年者，應是十八，非二十也。

三年丙午　十九歲

四年丁未　二十歲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二十一歲

案：依天台神悟法師，是此後數年中事。

擇士禮懺儀後序云：「自下坐來，便知學律。但衆性麤薄，爲行不背。後遇天台神悟法師，苦口提誨，始知改迹。後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

本傳云：「後見神悟謙公講天台教觀，遂攝衣出其門。博究羣宗，以律爲本。悟曰：近世律學中微，汝當明法華以弘四分。」

二年己酉　二十二歲

三年庚戌　二十三歲

戒體章云：「熙寧三年，後安居日。於南山祖師羯磨疏，錄出戒體章，貽前賢後進，讖論還作，得失寬見；故直敍大略云。」

四年辛亥　二十四歲

五年壬子　二十五歲

六年癸丑　二十六歲

七年甲寅　二十七歲

八年乙卯　二十八歲

九年丙辰　二十九歲

十年丁巳　三十歲

案：自靈台還祥符，是此前數年中事。上稱府還使■增戒書云：「熙寧間，自還台遊方，還本受業院。在祥符寺之東南隅，閉戶專叢，謂去人事。衆閱柳鑒，讀述戒律。無何，業僞人所知，處有遠方之服，負受日至而就學爲。每憲正法下叢，人情鄙諸，僧綱解經非一日安。暇不自料，頤有意於扶持。故夫來者，必傳之以疏智，約之以法律，持盂巧食以元其口，徵，疏布毅表以敵共形苦。日加溺引，夕增勵修，出疏語歎，率益於佛側。紀是數年闕，罔敢自意。」

元豐元年戊午　三十一歲

本傳云：「元豐元年春三月，從廣慈慧才法師受菩薩戒於雷峰。方羯磨，觀音像放光明，[illegible]光月光，皆爲映徹。釋[illegible]注真[illegible]師爲作戒光記。師乃博究頭■律儀。南山一宗，蔚然大振。」

南山律師撰集錄云：「在昔尊道輔敎之七，菅擱諸名題，集爲別錄。但搜括未詳，時代差譔，布曆案雜，不足版檢。今以內典開元等錄，及戒疏後序諸文批註，看詳對會，重聚一本。時皇宋元豐改號之歲後安居日重錄。」

秀州普照院多寶塔記云：「遂於元豐改元戊午仲秋，陪十六載，役工方畢。……余以經從，獲究始末。輒復命篆爲之記云。」

二年己未　三十二歲

三年庚申　三十三歲

受戒方便云：「元■三年，■諸沙彌出。」

四年辛酉　三十四歲

上權府還使論增戒書云：「貴道自鄙觀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洎落髮受戒，帶心於佛乘。十有六載。……然將行古道，必反常[illegible]……」

[illegible]

案：[illegible]時人不知，謂爲詭異，因致機訟；詳見[illegible]原。

上審少年，依「落髮受戒十有六載」之言，而推計之，約在此歲，或前後。

五年壬戌　三十五歲

六年癸亥　三十六歲

七年甲子　三十七歲

八年乙丑　三十八歲

戒發天冏杭門錄發序云：「尚僞亡了弘賞
祝世山懷僧發天，問弟子僧良，航海求
予，首發師說，元豐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借
館僧寺客學士楊傑就寺請師陞座，發揚綱
要；蓋天聖然避席作禮，請所著書，歸遼東
藝板流通。」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三十九歲

二年丁卯　四十歲

台州[illegible]德院眞修大殿記云：「元祐二年仲多
月，予以結界之命，因過是院；而仲元者，
具狀本末，丐文爲記，辭不獲已，試復敍
云。」

三年戊辰　四十一歲

行宗記序云：「於是觀思載筆，隨說隨鈔，
彌[illegible]雜，[illegible]卷帙；考名實以授古評，
今南，僧得梓以[illegible]所來，以兩逸，時慨
元祐三年夏，安立[illegible]，成[illegible]安，以[illegible]來[illegible]
因題序云。」

四年己巳　四十二歲
五年庚午　四十三歲
六年辛未　四十四歲
七年壬申　四十五歲
八年癸酉　四十六歲
紹聖元年甲戌　四十七歲

臨安無量院彌陀像記云：「元祐八年上元
日，安與衆緣，禮淵像乃盡誠說偈，發大弘誓，
實依附中，是日供五百羅漢，設會飯僧，相以落，
之。越明年四月八日，莊嚴此像，以微妙
好，巍巍[illegible]，由是一方之人，得以歸向，
百世之下，得以流通。……淵閑予以，以資
道，累以記文爲請，遂援筆直書，以冀共此
命。」

二年乙亥　四十八歲

三年丙子　四十九歲

上播府疑錫年從[illegible]道豎三城，學[illegible]云：「猶茲遺，少小
辭[illegible]十一夕隱，訓。不料[illegible]路，學宦云：「[illegible]在，於
玆[illegible]一夕[illegible]，切仲於何寺太祖，[illegible]，[illegible]，隱
贊徒[illegible]德此，工仲[illegible]太祖守公之[illegible]，[illegible]報
王符[illegible]，[illegible]何寺，[illegible]王公之修[illegible]，遁
公募[illegible]，命[illegible]。無[illegible]諸師戒，見[illegible]，欲
紛[illegible]，[illegible]成[illegible]，[illegible]，異
論，排起[illegible]，[illegible]，名
宇[illegible]，[illegible]於
俱錄，省[illegible]，[illegible]彼，公
上矣。之于我，長吏、。」少小辭親，約在茲三十一
驗州[illegible]年，[illegible]吏依[illegible]而[illegible]小[illegible]
台天禍[illegible]院[illegible]人輪[illegible]宅：之[illegible]
晉朝[illegible]慶[illegible]鄉[illegible]記[illegible]師爲[illegible]，名[illegible]
今，祥中待[illegible]郡[illegible]刹[illegible]使[illegible]徒[illegible]始[illegible]年，甲[illegible]
特久不得[illegible]改[illegible]令[illegible]之[illegible]十世[illegible]
臨華，寺僧[illegible]人，[illegible]落[illegible]寧[illegible]於經[illegible]
法堂僧堂三鐃鼓畫房廊廚庫等，於茲[illegible]二
十年，然猶興賓末巳，所費經處一千萬錢。
……故爲[illegible]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作記之年，依「熙寧十年，……於茲備二
十年。」之語，而推計之，約在此歲。

四年丁丑　五十歲

元符元年戊寅　五十一歲

建明州開元寺戒壇文云：「紹聖五年二月
十五日沙門元照謹發。」
案：哲宗紹聖五年，改爲元符元年。

二年己卯　五十二歲
三年庚辰　五十三歲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五十四歲
崇寧元年壬午　五十五歲
二年癸未　五十六歲

三年甲申　五十七歲
四年乙酉　五十八歲
五年丙戌　五十九歲
大觀元年丁亥　六十歲

越州龍泉寺彌陀寶閣記云：「越州餘姚龍泉
寺，經始於東晉咸康中，今大觀丁亥，凡
八百五十載。……大觀改元仲秋晦記。」

二年戊子　六十一歲
三年己丑　六十二歲
四年庚寅　六十三歲
政和元年辛卯　六十四歲

授大乘菩薩戒儀云：「政和元年，歲在辛
卯，安居中爲衆僧錄出。」

二年壬辰　六十五歲
三年癸巳　六十六歲
四年甲午　六十七歲
五年乙未　六十八歲
六年丙申　六十九歲

大小乘論云：「律師臨終口授，門弟子守頤
執筆。」
本傳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衆諷普
賢行願品，趺坐而化；湖上漁人，皆聞天樂
聲。壽六十九，僧臘五十，葬於寺之
西北。諡曰大智，塔曰戒光。」

弘公律師撰大智律祖年譜，繼清至
三十五歲，乃覺生西；以下但有革
稿、寫明要，事，附記出處。賦前興
懲？歷經二載，，同學一再繼感，證
依原稿錄出、俾成其全。喻！蠅附
驟尾，終有未安；同道辱教，爲幸
甚焉！
辛卯蘭安居日雪峯寺二埋證識

功德題名

乘願法師以印弘一法師手書彌陀經普門品合刋餘款助印本書三百三十部　大乘信願寺一百部　蔡敦福一百部　王竹徑一百部　張榮旭一百部　董徧徹黃徧美合一百部　張文彬蔡慈良合六十六部　莊慧中三十六部　吳心光三十三部　王東元三十三部　黃則珍三十二部　董培基董培璋合三十三部　性願善契二師香資合十四部　妙門師　宿燕寺　蔡紅棠　吳秀玉　吳世椒（上五名）各十部　呂碧蓮五部　儀因　黃慧誠　楊嘉捷（上三名）各三部（以上乘願法師經手）　楊嘉捷　蔡慧流　陳麗高　吳起迎　蘇滿治（上五名）各二十部　施性統　王東元　董光垤　王瑞琴　蔡宗圓　蘇盛助　陳素蓮　林意熟　盧雲巖（上九名）各十部　寶藏寺　柯燕治　朱玉杯　范淑慧　董培基　李紅圓　王秀蓮　王蓮妙　蔡悅治（上九名）各五部　許友超　劉文雁　施慈本　董培璋　林承慈　張榮華　張榮國　張榮旭　洪我蠻　施四果　蔡金鐘　葉永成　顏受扳（上十三名）各四部　施慈堂　王慈晉（上二名）各三部　施宗蓮　黃安蓮　吳慈和　蘇西蜀　蔡荷圈　李開蓮　陳秀琴　楊慧莊　黃秀琴　李萌芽　陳荷好　許書慰　施性賞　張振昌　張振興（上十五名）各二部　施慈和　張善九　吳荷琴　劉梅芳　李荷蓄　蔡慈昭　李昭通　吳荷聘　曹毓瓊　李昭鎭　林慧雲　郭秀端　洪寬晉　邱于勤　洪介迪　蔡荷片　施荷格（上十七名）各一部（以上盧雲巖居士經手）　林張慧誠二十部　吳陳慧華十部　吳陳寬汝十部　吳李寬淑八部　吳許寬玉五部　吳黃寬省四部　吳謝寬瓊三部　吳黃巧綢二部　吳宗道

二部以上宿務坞陳慧華居士經手　上來共收乘願法師四千〇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元　福林寺二百四十萬元　盧雲
殿四十萬元　廣空師二十萬元以上傳貫法師經手　二埋法師二十一萬三千元　蓮池園一百四十六萬元
廈門居士林五十六萬七千元　廈門佛學會諸居士助印三十六萬元　洪子暉　蔡吉堂　袁慧蘇（各拾萬元）　陳朝基二萬元　林注姑
石來姑　汪根慧（各一萬元）　楊根鳳　林麗志（各五千元）　又附印十四萬元　黃子鑾　汪心源　林一清　陳蜜治　陳瑞堅　黑姑　擎華工業社（各二萬元）　覺星法師二萬元
以上二埋法師經手　謝鏡澄三十萬元　吳覺常十七萬六千元　陳金良十萬元　張宗玉十萬元　謝志豪十
萬元　黃家聲六萬元　陳翠鬮五萬元　湯昌玉三萬元　湯秋榮三萬元　王金蓮　黃三姑　郭金
蘭　魏任科　湯德成各二萬元　李連玉　傅帶娣各一萬二千元　廖金蘭　林夏蓮　湯品珍　湯
泮林各一萬元以上吳覺止居士經手　林覺朗十五萬元　詹覺俊三萬元　陳覺福　俞覺彬　黃覺恆　黃覺寬
黃覺咸各二萬元　朱覺隨　林覺凝　詹覺興　吳覺恩　詹覺時　陳覺昌　俞覺周　揭起娣
林覺曇各一萬元　陳覺乘　黃覺膺　黃覺崇　蘇覺家各五千元以上林覺定居士經手　上來吳覺止林覺定
兩居士經手合共一百五十萬元其中以一百萬元作爲助印以五十萬元作爲附印　豐子愷一百萬元
廣洽法師二百三十九萬四千四百元　倓虛法師七十七萬六千元　妙蓮法師附印十二萬元　曾
立翠四萬八千元　周用五萬元　倪寶華附印十五萬元　劉靜聰附印十九萬二千元　王兆基五萬
元　二覺二萬四千元　盛聖敎四萬八千元　定妙法師四萬八千元

毗奈耶質疑編

弘一律師答問

問。說教時節、既云十二年前略教所被。云何於五年即說廣教。

答。略與說一字。不可。混制即隨時制戒也。說乃半月半月而說時所說者也。五年雖制廣教、但佛猶自說略教也。

問。未知僧尼廣教即全說耶。抑唯其所有犯者。

答。據義宗云、隨犯便結。若漏未起、不先制也。此廣教雖五年已制、但半月半月、佛仍自說略教。至十二年後乃重犯、（即以前所制而更犯者。）佛止不說、乃令弟子說、即改說廣教也。

問。四教儀集註云、經通五人。律唯佛制、如涅槃出自天子。云何後付弟子、乃廣說耶。

答。制與說二字不同。若論制戒、始終唯佛能之、等覺已下猶非所堪。若說戒（半月半月）者、十二年前佛自說略教。十一年後、因重犯戒、佛止不說、乃令上座持律者說之、即是改說廣教也。但以後制戒仍由佛制、決非由弟子制。

問。婬戒犯相表內、覺境與是非道二句名義如何。

答。覺、境、者有知覺之境、非睡眠等。非、道、者、死形半壞已下七條皆是也。或壞爛不成道形（前四）或是異物。（後三）

問。同上表內、爲怨家逼、云何爲自入他道。

答。爲怨家逼持、令自陰入他人道中也。是時自己無絲毫抵拒之能力。

問。同上戒境道表內、既云入道、云何又生道想道疑非道想三名相。

答。此是夜間黑暗之地、或飲酒微醉之時等。

問。表七頁、南山行事鈔盜三寶物、先明知事人是非。是非二字、是否即因果耶。又並師心處分、師心是否即謂爲私心。

答。是、非、者、即是能否（有資格否）爲知事人。讀賢愚經等之文可知。師心、者、剛愎（杜撰）自用者、謂之師心自用也。

問。同上、發心念道、緣境既局、緣境是否指本戒。少應清潔、少字是否訓稍。

答。緣、境、既、局、此四字、與下文多乘務三字相對。少、字、訓、稍、是也。

問。午後每多口渴。多飲茶水、有多不便。未知喫些冰糖、有違戒律否。

答。可耳。

問。律唯佛制。等覺已下、猶非所堪。而南山判四分、依成實論分通大乘、亦制起心。若重緣者、即犯突吉羅。如此豈無僭凡濫聖之咎耶。

答。雖佛能制戒、南山決非制戒也。四分本與成實同屬空宗。南山依此而判、以冀此土大乘之機、功在萬世。乞以後仁者對於南山教旨、萬勿懷疑。請以余已往之事爲前車之鑒可耳。

問。表七頁十四行、云何謂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

答。常住常住物、爲十方凡聖所共有。故云也。一一結者、非謂多罪。但此一境、總望多境、故云一一耳。

（錄濤之記）

問。同上行、諸部五分、指那五分。

答。五分律。諸部者、應謂諸部中之一也。

問。行註本七頁、云何爲歎譽死、快斷死。

答。讚歎、舉揚。稱心、勸勉。

問。表八頁、第四分比丘以呪藥、乃至爲按腹等、墮他胎、波羅夷。云何墮胎後、母死、兒活、母死、無犯。但結方便墮胎偷蘭遮。

答。對母決無殺心故。

問。表、六頁、境想後（第四分）取男物、作女物想。取女物、作男物想。二條同罪。爲同波羅夷、抑其他

罪耶。

答。滿五、夷。不滿五、蘭。

問。表十二頁正面、靈芝資持記、染意觀看、念念重吉。深寮半起、一一單提。重吉單提二句、是否爲結罪意耶。

答。是結罪。重吉、大婬遠方便。單提、第四十五、獨與女人露地坐戒。

問。表十五頁、無主僧不處分過量房戒、境想過量表。茲擬表於下、是否有誤。

答。是。

問。表十六頁、第七戒、具緣成犯內第三緣。資持記既云、此由有主、大小從他、故無過量。云何又制、長佛六磔手、廣四磔手已上房、亦在具緣內耶。

答。長六廣四已上房、乃乞處分。不滿此量、則不須乞。有主者、大小從他、所以決無過量之罪。至乞處分則另是一事耳。第七戒長六廣四之言、專就應處分否而說、與過量罪無有關係也。（因第七戒中無有過量罪。）

問。表十九頁正面、罪相表內、羯磨有三、單白、白二、白四。今作白竟、是否爲單白。若是者、則作白一羯磨竟、乃至白三羯磨竟三條、將如何配合於羯磨中。若非者、則作白竟爲那一段文。請詳細示知。

答。僧羯磨有三。

一、單白 ……（此是白文）……誦一遍

二、白二 ……（此是白文）……誦一遍
白與羯磨共計爲二、故名白二。……（此是羯磨文）……誦一遍

三、白四 ……（此是白文）……誦一遍
白與羯磨共計爲四、故名白四。……（此是羯磨文）……誦三遍

破僧羯磨、屬於白四。與前二種無涉。

問。懺僧殘法中、直與摩那埵法、與增上摩那埵法、有何差別、請示知。

答。犯僧殘後、當日發露、向僧乞摩那埵法。僧即作羯磨、與法。即日依行、共經六日夜。然後出罪。此直與法也。若犯僧殘後、覆藏者、須先依一、二。（乞看講義）然後增上與摩那埵法。增上者、即是後與之意也。

問。講義內、大小二字以下之小注云、即三法下三品之罪。三品指何三品。

答。此一句依靈芝記寫錄。下字稍未明白、應是依法所成之事也。三品即大事中事小事、如疏中所明。（疏中指此三品。）此品字、不可與入品九品相混同。分別觀之可也。

問。僧集約界、小註中云、若戒場大界並須盡唱制限集之。請詳示知。

答。戒場、大界、（有場大界）四處共集。如疏所明。大界、（無場大界）二處共集。因說恣法、通於界內外也。其他羯磨、當界自集。（不通界外）上且略答。後講結界法時、再詳說也。

四處共集（共集至大界。）

因說恣法、須在大界作也。有難乃開戒場。

二處共集

其他羯磨當界自集

有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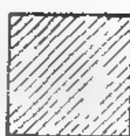

無場

問。戒場大界、疏中云何謂無場大界。
答。有場大界在後文。
以上大意、乞轉告諸師。因他人亦應懷疑也。

問。篇聚是非四滿數中。不應訶、應訶、不得訶、亦得訶。請示其差別之大意。
答。共二種。不應、訶同不、得、訶；應、訶同亦、得、訶；惟文字稍有變化、其義無異也。
問。與欲、受欲、說欲。其意云何。
答。與欲者、即託汝傳欲。受欲者、即領受代爲傳欲。說欲者、即至僧中代爲說欲也。
問。五種與欲中、是否均爲與欲者之言相耶。
答。是也。
問。五與欲中、前二種、其言詞將何分別、方應與欲者之言相。
答。所分五種、悉依律文也。前三種意同文別。病重之人、隨己意用一種、即成就與欲。不拘何種文句。
問。自然界六相、與戒場外大界內之自然界、有何差別。
答。不同。戒場外之自然、係指無法之空地而言。無此界。字 若自然界、則加一界字。
問、現時各處叢林傳戒、印有懺罪單一紙、於中列某甲須禮千佛懺若干乃至念大悲咒若干遍。未知此單出於何時。受戒以後、是否必須行持。
答。此單出於近世。受戒以後、必須行持。

問。七衆自知有犯邊罪、今欲全捨戒法、再乞受五八等戒。未知先行懺悔後再受戒、或先受戒後行懺悔。
答。若約已犯邊罪。今雖捨戒。亦不能即受五戒八戒。薩婆多論云、犯邊罪者、更受五戒、不得。若約已前受七衆戒時、或境不稱心、或心境俱不相應、決定不能得戒者、雖破四重、亦可。則不須捨戒 可以先懺悔七日以上。即自誓受三歸五戒八戒、或受菩薩戒可也。至於沙彌比丘戒、非不可受。以無師故、必須古深懺法得清淨相已、則菩薩沙彌比丘三戒、同時可得也。
問。比丘受具戒已、因有難事、不得已而必須犯與罪者、先捨戒已、而後行之。他日復欲受具戒、是否爲已犯邊罪。
答。五八十具皆捨之。非已犯、犯邊罪也。
問。對首羯磨、約事亦分三品。而懺次闡衆多對首、得中上品。應居衆法對首之上。云何列相不列小衆對首、而備收人但對首中。
答。乞閱疏記可知。
問、從生偷蘭、即從他而生。他字、爲指何境。
答。初二篇。
大藏經會議案、答語有時但於問語旁分別批註、間或須隱問詞、方易了解者、編時特爲增入、於字旁加點、以示區別。文中表字指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講義指戒本或羯磨講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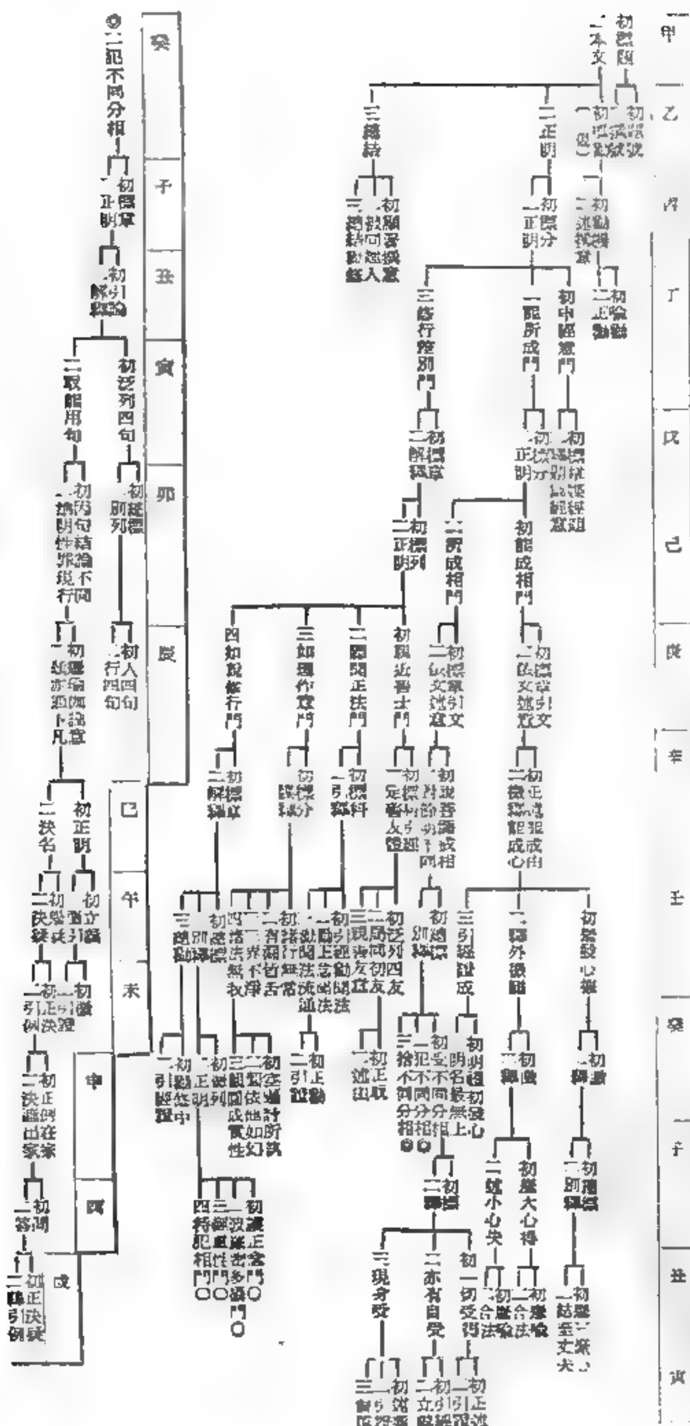
菩薩戒本宗要科表
癸酉十月編錄
弘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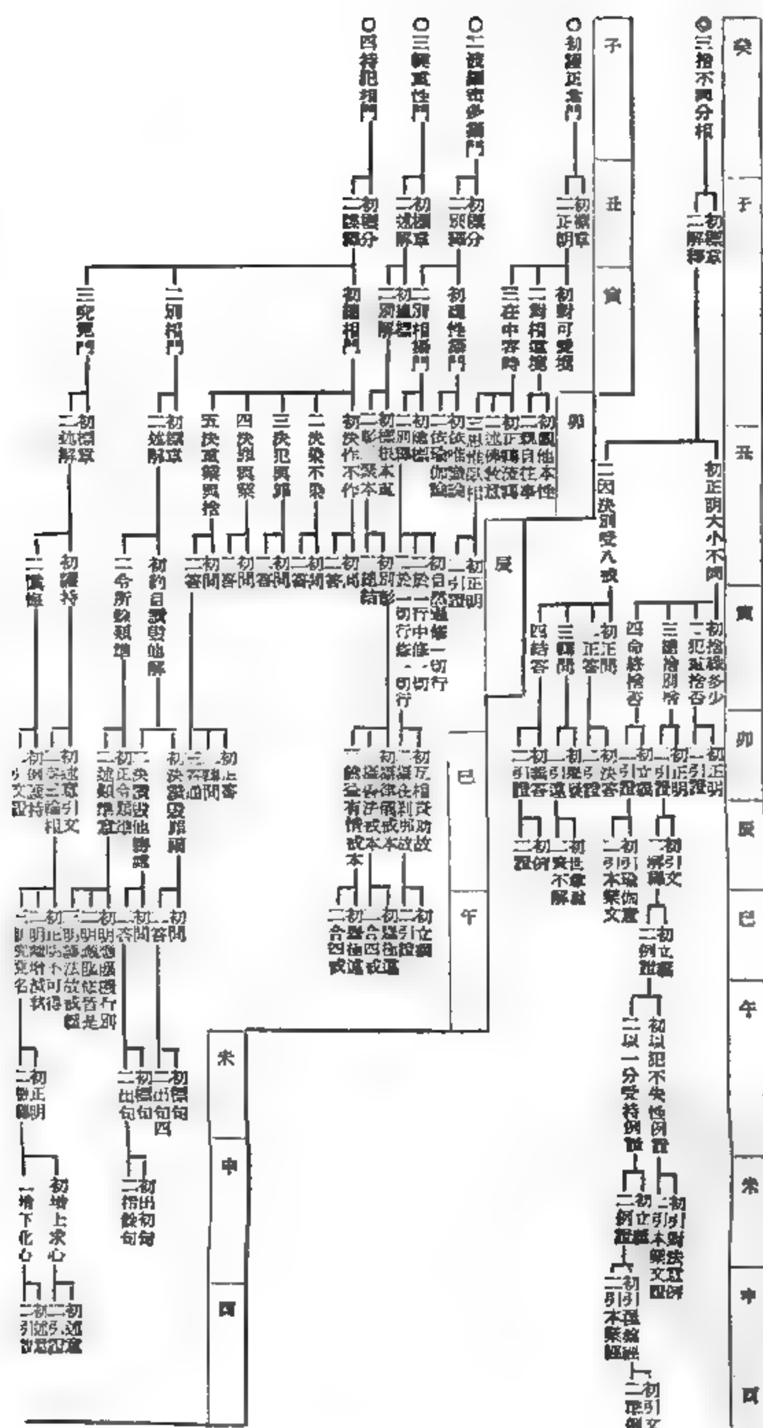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三捨不同分相
初正明大小不同
二因決別受入戒
初對可愛境
三在中容時
初總相門
二別相門
三究竟門
二決染不染
三決犯與開
四決雜與聚

菩薩瓔珞經自誓受菩薩五重戒法　依經錄出

釋弘一

△初、禮敬三寶：

一心敬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佛。
一心敬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佛。
一心敬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佛。
一心敬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法。
一心敬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法。
一心敬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法。
一心敬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僧。
一心敬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僧。
一心敬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僧。

△二、受四依。

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賢聖僧、歸依法戒。　三說

△三、悔罪：

若現在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若未來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若過去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如是悔過已、三業清淨、如淨琉璃、內外明照。　案此亦應三說

（發四弘誓願）

△四、自誓受戒：

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我學菩薩五重戒。　三說

△五、說戒相：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殺生。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　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妄語。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　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婬。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　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盜。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　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酤酒。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　能。

△六、歎戒德：

受戒已、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迴向）

案靈峯蕅益大師依梵網瓔珞地持、重定授菩薩法、與此大同。但悔罪之後、應發四弘誓願。說一歎戒德後、應迴向。今亦可增入。　弘一

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丙子正月初八日在南普陀寺佛教養正院講）

釋弘一

養正院從開辦到現在，已是一年多了。外面的名譽很好，這因為由瑞金法師主辦，又得各位法師熱心愛護，所以能有這樣的成績。

我這次到廈門，得來這裏參觀，心裏非常歡喜。各方面的佈置都很完美，就是地上也掃得乾乾淨淨的，這樣，在別的地方，很不容易看到。

我在泉州草庵大病的時候，承諸位寫一封信來，——各人都簽了名，慰問我的病狀；並且又承諸位念佛七天，代我懺悔，還有像這樣別的事，都使我感激萬分！

再過幾個月，我就要到鼓浪嶼日光巖去方便閉關了。時期大約頗長久，怕不能時時會到，所以特地發心來和諸位敘談敘談。

今天所要和諸位談的，共有四項：一是惜福，二是習勞，三是持戒，四是自尊，都是青年佛徒應該注意的。

一　惜福

「惜」是愛惜，「福」是福氣。就是我們縱有福氣，也要加以愛惜，切不可把牠浪費。諸位要曉得：末法時代，人的福氣是很微薄的；若不愛惜，將這很薄的福享盡了，就要受莫大的痛苦，古人所說「樂極生悲」，就是這意思啊。我記得從前小孩子的時候，我父親請人寫了一副大對聯，是清朝劉文定公的句子，高高地掛在大廳的抱柱上，上聯是「惜食惜衣，非為惜財緣惜福。」我的哥哥時常教我念這句子，我念熟了，以後凡是臨到穿衣或是飲食的當兒，我都十分注意，就是一粒米飯，也不敢隨意糟掉；而且我母親也常常教我，身上所穿的衣服當時時小心，不可損壞或污染。這因為母親和哥哥怕我不愛惜衣食，損失福報，以致短命而死，所以常常這樣叮囑著。

諸位可曉得，我五歲的時候，父親就不在世了！七歲我練習寫字，拿整張的紙瞎寫，一點不知愛惜，我母親看到，就正顏厲色地說：「孩子！你要知道呀！你父親在世時，莫說這樣大的整張的紙不肯糟蹋，就連寸把長的紙條，也不肯隨便丟掉哩！」母親這話，也是惜福的意思啊！

我因為有這樣的家庭教育，深深地印在腦裏，後來年紀大了，也沒一時不愛惜衣食；就是出家以後，一直到現在，也還保守著這樣的習慣。諸位請看我腳上穿的一雙黃鞋子，還是民國九年在杭州時候，一位打念七佛的出家人送給我的。又諸位有空，可以到我房間裏來看看，我的棉被面子，還是出家以前所用的；又有一把洋傘，也是民國初年買的。這些東西，即使有破爛的地方，請人用針線縫縫，仍舊同新的一樣了。簡直可盡我形壽受用著哩！不過，我所穿的小衫褲和羅漢草鞋一類的東西，卻須五六年一換。除此以外，一切衣物，大都是在家時候或是初出家時候製的。

從前常常有人送我好的衣服或別的珍貴之物，但我大半都轉送別人。因為我知道我的福薄，好的東西是沒有膽量受用的。又如喫東西，只生病時候喫一些好的，除此以外，從不敢隨便亂買好的東西喫。

惜福並不是我一個人的主張，就是淨土宗大德印光老法師也是這樣，有人送他白木耳等補品，他自己總不願意喫，轉送到觀宗寺去供養諦閑法師。別人問他：「法師，你為甚麼不喫好的補品？」他說：「我福氣很薄，不堪消受。」

他老人家——印光法師，性情剛直，平常對人只問理之當不當，情面是不顧的。前幾年有一位皈依弟子，是鼓浪嶼有名的居士，去看望他，和他一

道喫飯，這位居士先喫完，老法師見他碗裏剩落了一兩粒米飯；於是就很不客氣地大聲呵斥道：「你有多大福氣，可以這樣隨便糟蹋飯粒！你得把他喫光！」

諸位，以上所說的話，句句都要牢記。要曉得我們即使有十分福氣，也只好享受二三分，所餘的可以留到以後去享受；諸位或者能發大心，願以我的福氣布施一切衆生，共同享受，那更好了。

二　習勞

「習」是練習，「勞」是勞動。現在講講習勞的事情：

諸位請看看自己的身體，上有兩手，下有兩腳，這原爲勞動而生的。若不將他運用習勞，不但有負兩手兩腳，就是對於身體也一定有害無益的。換句話說：若常常勞動，身體必定康健。而且我們要曉得：勞動本是人類本分上的事，不惟我們尋常出家人要練習勞動，即使到了佛的地位，也要常常勞動才行，現在我且講講佛的勞動的故事：

所謂佛，就是釋迦牟尼佛。在平常人想起來，佛在世時，總以爲同現在的方丈和尚一樣，有衣鉢師侍者師常常伺候着，佛自己不必做甚麼；但是不然，有一天，佛看到地下不很清潔，自己就拿起掃帚來掃地，許多大弟子見了，也過來幫掃，不一時，把地掃得十分清潔。佛看了歡喜，隨即到講堂裏去說法，說道：「若人掃地，能得五種功德……」

又有一個時候，佛和阿難出外遊行，在路上碰到一個喝醉了酒的弟子，已醉得不省人事了；佛就命阿難抬腳，自己抬頭，一直抬到井邊，用桶汲水，叫阿難把他洗濯乾淨。

有一天，佛看到門前木頭做的橫楣壞了，自己動手去修補。

有一次，一個弟子生了病，沒有人照應，佛就問他說：「你生了病，爲什麼沒人照應你？」那弟子說：「從前人家有病，我不曾發心去照應他；現在我有病，所以人家也不來照應我了。」佛聽了這話，就說：「人家不來照應你，就由我來照應你吧！」就將那病弟子大小便種種污穢，洗濯得乾乾淨淨，並且還將他的床鋪，理得清清楚楚，然後扶他上床。由此可見，佛是怎樣的習勞了。佛決不像現在的人，凡事都要人家服勞，自己坐着享福。這些事實，出於經律，並不是憑空說說的。

現在我再說兩樁事情，給大家聽聽：彌陀經中載着的一位大弟子——阿㝹樓陀，他雙目失明，不能料理自己，佛就替他裁衣服，還叫別的弟子一道幫着做。有一次，佛看到一位老年比丘眼花了，要穿針縫衣，無奈眼睛看不清楚，嘴裏叫着：「誰能替我穿針呀！」佛聽了立刻答應說：「我來替你穿！」

以上所舉的例，都足證明佛是常常勞動的。我盼望諸位，也當以佛爲模範，凡事自己動手去做，不可依賴別人。

三　持戒

「持戒」二字的意義，我想諸位總是明白的吧！我們不說修到菩薩或佛的地位，就是想來生再做人，最低的限度，也要能持五戒。可惜現在受戒的人雖多，只是掛個名而已，切切實實能持戒的卻很少。要知道：受戒之後若不持戒，所犯的罪，比不受戒的人要加倍的大，所以我時常勸人不要隨便受戒。至於現在一般傳戒的情形，看了真痛心，我實在說也不忍說了！我想最好還是隨自己的力量去受戒，萬不可敷衍門面，自尋苦惱。

戒中最重要的，不用說是殺盜婬妄；此外還有飲酒食肉，也易惹人譏嫌。至於喫煙，在律中雖無明文，但在我國習慣上，也很容易受人譏嫌的，總以不喫爲是。

四　自尊

「尊」是尊重，「自尊」就是自己尊重自己，可是人都喜歡人家尊重我，而不知我自己尊重自己；不知道要想人家尊重自己，必須我自己尊重自己做起。怎樣尊重自己呢？就是自己時時想著：我當做一個偉大的人，做一個了不起的人，比如我們想做一位清淨的高僧吧，就拿高僧傳來讀，看他們怎樣行，我也怎樣行，所謂「彼既丈夫我亦爾。」又比方我想將來做一位大菩薩，那末，就當依經中所載的菩薩行，隨力行去。這就是自尊。但自尊與貢高不同；貢高是妄自尊大，目空一切的胡亂行爲；自尊是自己增進自己的德業，其中並沒有一絲一毫看不起人的意思的。

諸位萬萬不可以爲自己是一個小孩子，是一個小和尚，一切不妨隨便些；也不可說我是一個平常的出家人，那裏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薩。凡事全在自己做去，能有高尚的志向，沒有做不到的。

諸位如果作這樣想：我是不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薩的，那做事就得隨便，甚至自暴自棄，走到墮落的路上去了，那不是很危險的麼？諸位應當知道：年紀雖然小，志氣卻不可不高啊！

我還有一句話，要向大家說：我們現在依佛出家，所處的地位是非常尊貴的，就以剃髮披袈裟的形式而論，也是人天師表，國王和諸天人來禮拜，我們都可端坐而受。你們知道這道理麼？自今以後，就當尊重自己，萬萬不可隨便了。

以上四項，是出家人最當注意的，別的我也不多說了。我不久就要閉關，不能和諸位時常在一塊兒談話，這是很抱歉的。但我還想在關內講講律，每星期約講三四次，諸位碰到例假，不妨來聽聽！

今天得和諸位見面，我非常高興。我只希望諸位把我所講的四項，牢記在心，作爲永久的紀念！時間講得久了，費諸位的神，抱歉抱歉！

人生之最後

釋演音弘一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屏棄醫藥，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跪經時，勇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為之驚喜讚歎，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樂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為治定，付刊流布焉。弘一演音記。

第一章　緒言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今為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己身體悉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倘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病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可以不服藥也。余昔臥病石室，有勸延醫服藥者，說偈謝云：「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諄諄為人講說。今自患病，何反捨此而求醫藥，可不謂為癡狂大錯耶。

若病重時，痛苦甚劇者，切勿驚惶。因此病苦，乃宿世業障。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於今生輕受，以速了償也。

自己所有衣服諸物，宜於病重之時，即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矣。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為之說法，盡力安慰。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一一詳言而讚歎之，令病者心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第三章　臨終時

臨終之際，切勿詢問遺囑，亦勿閒談雜話。恐彼牽動愛情，貪戀世間，有礙往生耳。若欲留遺囑者，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

倘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為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須強為。因常人命終之前，身體不免痛苦。倘強為移動沐浴更衣，則痛苦將更加劇。世有發願生西之人，臨終為眷屬等移動擾亂，破壞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甚多。又有臨終可生善道，乃為他人誤觸，遂起瞋心，而牽入惡道者，如經所載阿耆達王死墮蛇身，豈不可畏。

臨終時或坐或臥，皆隨其意，未宜勉強。若自覺氣力衰弱者，儘可臥床，勿求好看勉力坐起。臥時，本應面西右脅側臥。若因身體痛苦，故為仰臥，或面東左脅側臥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強制。

大眾助念佛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瞻視。

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隨默念。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不問病人，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何能相隨默念。余願自

今以後、凡任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

又尋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魚。以余經驗言之、神經衰弱者、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因其聲尖銳、刺激神經、反令心神不寧。若依余意、應免除引磬小木魚、僅用音聲助念、最爲妥當。或改爲大鐘大磬大木魚、其聲宏壯、聞者能起肅敬之念、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隨其所好而試行之。或有未宜、儘可隨時改變、萬勿固執。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即爲洗滌。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

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

頂門溫暖之說、雖有所據、然亦不可固執。但能平日信願真切、臨終正念分明者、即可證其往生。

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即鎖房門。深防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諄囑、切記切記。）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

八小時後著衣、若手足關節硬、不能轉動者、應以熱水淋洗。用布攪熱水、圍於臂肘膝彎。不久即可活動、有如生人。

殮衣宜用舊物、不用新者。其新衣應布施他人、能令亡者獲福。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大墳。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第五章　薦亡等事

七七日內、欲延僧衆薦亡、以念佛爲主。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雖有不可思議功德、然現今僧衆視爲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實益。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誡之、謂其惟圖場面、徒作虛套。若專念佛、則人人能念、最爲切實、能獲莫大之利矣。

如請僧衆念佛時、家族亦應隨念。但女衆宜在自室或布幔之內、免生譏議。

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迴向普及法界衆生、則其功德乃能廣大、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

開弔時、宜用素齋、萬勿用葷、致殺害生命、大不利於亡人。

出喪儀文、切勿鋪張。毋圖生者好看、應爲亡者惜福也。

七七以後、亦應常行追薦、以盡孝思。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

此事最爲切要。應於城鄉各地、多多設立。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宜檢閱之。

第七章　結語

殘年將盡、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爲一年最後。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則債主紛來、如何抵擋。吾人臨命終時、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爲人生最後。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多生惡業一齊現前、如何擺脫。臨終雖恃他人助念、諸事如法、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乃可臨終自在。奉勸諸仁者、總要及早預備才好。

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

歲次丁丑正月十六日依南山業疏及靈芝記輯錄

南山律苑沙門演音時年五十有八

	善來	破結使	三語	八敬	羯磨（中國十人、邊地五人；遣信十人、邊地十人）
作受法緣一通局	緣局、法局	緣局、法局	緣局、法局	緣局、法局	緣局、法通
通約局僧	通僧尼	通僧尼	局僧	局尼	通僧尼
通約局時	局佛在世	通佛在世及滅後	局佛在世	局佛在世	通佛在世及滅後
通約局方	局南洲	通三洲（除北洲）	局南洲	局南洲	通三洲（除北洲）
通約局頓漸	通漸頓（或先漸受者、或五[illegible]）	通漸頓	通漸頓	通漸頓	局漸
通約局諸部	[illegible]				
差別受法	佛[illegible]	自得	[illegible]	佛[illegible]	僧[illegible]
凡聖數據	初約四分（[illegible]）	四果	內凡	內凡	[illegible]
約緣明受	有五緣：一、得人道；二、有對；三、求法；四、心念；五、作成（[illegible]）	有五緣：一、佛教；二、說法；三、苦盡；四、立宗；五、見[illegible]	有五緣：一、有形；二、無對；三、求聽；四、心同；五、作業（[illegible]）	有五緣：一、受道自[illegible]；二、被[illegible]；三、同[illegible]；四、境[illegible]；五、作心業（[illegible]）	[illegible]
不說何結	說偏無結	非法結（[illegible]）	說二偏一結	說一偏無結	說四偏一結
乞有無	通乞	（[illegible]）	通乞	通乞	通乞
立成和尚相	不立	無不立	無不立	無不立	制立（[illegible]）
數多少	通多少	通多少	通多少	通多少	[illegible]
得戒方便	善來一聲（[illegible]）	說一結（[illegible]）	三語四對（[illegible]）	八敬三人（[illegible]）	[illegible]
有無對	有（[illegible]）	無（[illegible]）	有	有	有
對功能	局狹	[illegible]	局狹	局狹	[illegible]
前後約受	最先	次五	次二	次四	次[illegible]

大藏經會疏鈔約諸部通局、續藏經律宗新學名句（卷下）有圖、名日本宗[illegible]一受戒通局圖。茲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本宗他部百一受戒通局圖

此他部十種局他部	本宗他部	此本宗十種通他部
十有益、九略羯磨、八十一衆、七二語、六一語、五一歸、四論義、三見諦、二自誓、一自然	出家•羯磨•第五•	一敎誡、二善來、三八敬、四一語、五二十衆、六五衆、七十衆、八小年曾師、九尼遣使立、十遣信
四論義、三傳道、二自誓、一自然無師	十•誦•十•種•	九八重、五善來、六歸、七五衆、十羯磨、八遣信
一自具足	僧•祇•八•種•	二善來、五八敬、六十人、三五人、四十人、八分僧、七遣信
四十一衆、三語、一語、六第一受具、一自然	五•分•十•二•種•	五破結見實、七善來、九八敬、八三語、十一二十衆、十羯磨、十一遣信
三三歸、二見諦、一自誓	多•論•七•種•	四善來、六八法、五三語、七羯磨
五三歸、四問答、三見諦、二自誓、一無師	伽•論•十•種•	八八重、八二部僧、六五衆、七十衆、十遣信
一三歸、三問答、一教授	善•見•八•種•	四善來、五直法、七八語、八羯磨、六遣信
七勅聽	母•論•七•種•	二建立、一善來、五隨師教、三三語、四羯磨、六遣信
五三歸、四問答、三超昇、二師教、一自起	雜•心•十•種•	六善來、八受重法、七五衆、十十人、九遣信
五三歸、四問答、入正定聚、三信受大師語、一自然	俱•舍•十•種•	六善來、七信受八敬法、九持律爲五、十中國十衆、八遣信
八獨覺有證、三略羯磨、五三歸、九佛世尊	了•論•九•種•	一世尊、二尼善來、六遣使、七尼依羯磨、四依羯磨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沙門弘一撰

第一次草稿
己卯十月編

持犯方軌篇表記目錄

大疑經會讀、案弘一大師遺稿中、別有南山戒疏持犯體狀表、戒疏持犯四行體狀表、戒疏雙持犯表、戒疏殺戒異境表、戒疏殺戒闕想緣表、戒疏制廣教五意中所詮四相表等、皆與持犯有關、茲特輯為附錄、以備參考。

持犯方軌篇總科

一知持犯名字 此門易解、不立表。
二解釋體狀
三明成就處所
四明通塞
五明漸頓
六明優劣
七雜料簡
- 不學無知歷位分別
- 方便趣果分別
- 具緣成犯分別
- 境想分別
- 雜相分別 此章於戒疏中有詳表、今略。

事鈔持犯四行體狀表

- 能持犯體——意思
- 所持犯體——事法

分四行、明體狀。展
- 止持
- 作持
- 作犯
- 止犯

二教 持犯四行、並對二教以明。
- 制門
- 聽門

△一止持 順古唯局事、無法。
- 制門
  - 可學（無法）——事
    - 制止（篇聚所禁一切惡事、如婬盜等。）
    - 制作（衣鉢體量。望無違犯）
  - 不可學（無法）——事
    - 制止
    - 制作（皆心迷、可知。）
- 聽門
  - 可學（無法）——事
    - 聽止（房有妨難、衣皆犯過、不合加法。）
    - 聽作（房舍長衣量。望無違犯）
  - 不可學（無法）——事
    - 聽止
    - 聽作（皆心迷、可知。）

△二作持 順古唯局可學、無不可學。
- 制門——可學（無不可學）
  - 事
    - 制作（衣鉢體量。望依作行）
    - 制止（衣鉢體量。望無違犯）
  - 法
    - 制作（一切教行。望依作行）
    - 制止（一切教行。望無違犯）
- 聽門——可學（無不可學）
  - 事
    - 聽作（房舍長衣量。望依作行）
    - 聽止（房舍長衣量。望無違犯）
  - 法
    - 聽作（房處分、衣說淨。望依作行）
    - 聽止（房處分、衣說淨。望無違犯）

△三作犯 翻前止持、可知。
△四止犯 翻前作持、可知。

凵（原稿用黃線）記號、以示彼此相同。

事鈔成就處所表

- △初約三心明止持（三心者、識想受。）
  - 三心
    - 止持
      - 三心善惡無記非業、未著。—— 本不名持
      - 望受體是記業 —— 說有持義
- △二約行心明四行
  - 行心（謂人行心、思心成業、與思乃爲犯。）
    - 止持、作持 —— 三性中、唯局無貪等善性。（行心通三性）
    - 作犯、止犯 —— 三性中、唯局貪等惡性。㊀
- △三約三業明四行
  - 身
    - 止持 —— 離殺盜等
    - 作持 —— 受食食等
    - 作犯 —— 行殺盜等
    - 止犯 —— 不受食食等
  - 口
    - 止持 —— 離口四過
    - 作持 —— 如法說等
    - 作犯 —— 造口四過
    - 止犯 —— 不作知淨等
  - 意
    - 單意業中（若約觀宗、思心成業。今云單意、（獨頭）制限大罪。乃指曾論。）—— 不成持犯
    - 若勸身口思（容度所爲事、名身口思。致不動身口、如動身口。）—— 亦成持犯㊁

㊀若分別言。三善同時而不相離。三惡相別其性相違、作犯多是貪瞋、止犯率由癡慢。

㊁若準戒疏、上是初解、後復解云、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爲犯、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即入犯科。又云、任情兩取、後爲正義。（順今宗故）

（案）靈芝科此章、依文分爲三科。或亦可分爲二科、如下所列。

- 先約心辨（四心）
  - 初約三心明止持
  - 二約行心明四行
- 後三業明成就
  - 初明身口業
  - 二明單意業

事鈔通塞表

- 塞　四行各立。
- 通　一行中兼有餘行、或多或少。●

- 初門 —— 塞
- 二門
  - 通 …… 持犯自通
  - 塞
- 三門 —— 通 …… 持犯互通
- 四門
  - 通 …… 持犯互通
  - 塞

- △初一心門（此明行心造作、通該四行。）
  - 心無並慮
  - 境不頓現
  - 謂起心對境各局爲言、不約前後相兼之説。
- △二將心望境　但由境事、容兼止作。故心隨境、行有雙具。
  - 塞　持犯相望、善惡異故。
  - 通　持犯各局、止作通故。

- 舉宗通答
  - 約互收答 —— 止中有作等、如下委明。
  - 約句以循
    - 止持心（離過）對惡境
    - 作持心（造修）對善境
    - 止犯心（不進修）對善境
    - 作犯心（不離過）對惡境
- 約行別答○

○約行別答

- 止持——如止殺盜、先修慈悲少欲等行。——止殺盜、名止持。修行、名作持。——止持心中有作持
- 作持——如欲誦戒羯磨、先止外緣。——誦戒羯磨、名作持。止外緣、名止持。——作持心中有止持
- 作犯——如人作惡、先不學善。（此雖教行、乃約通論。）——作惡、名作犯。不學善、名止犯。——作犯心中有止犯
- 止犯
  - 如人寄衣過日。造房不乞。事法止犯㊀——不說淨過日、不乞處分、名止犯。違教畜衣、造房、名作犯。
  - 如因不學、墮後爲非。不學止犯——不學、名止犯。墮後爲非、名作犯。
  - ——止犯心中有作犯

㊀止犯有二：事法止犯、此約造修。不學止犯、但望昧教。

△三自作教人 由是教人、寫義不立、四行皆通。

- 先教人——所通——不限多少
- 後自作——能通——唯一行

- 先教人渡水爲己用、止持。
- 先教人持欲僧中說、作持。
- 先教人殺生、作犯。
- 先不乞處分、教人造房、止犯。

——作四事已、後自作意離過、止持。——即止持中、後自通止持乃至止犯。（作者先教人者）

後自作止持時、先教人四事、同時成辦、故一行中、（■作）通有多業。文列先教人四事、據其爲言、乃至一舉、亦名通耳。

-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說淨畜長、作持。——即作持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作婬事、作犯。——即作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起不學、止犯。——即止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四自業相成

- 究——謂自起方便、後趣正果、即是自業相成。此如常途、非今所明。
- 通——通義如前。中具四、如前無異。自業與教人、事有不同、耗相少別。

- 先自安處具、上持。
- 先自禁閉沙彌、作持。
- 先自安教具、作犯。
- 先自現相不與欲、止犯。

——作四事已、後自作意離過、止持。——即止持中、後自通止持乃至止犯。（先自作前方便者）

-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乞法造房、作持。——即作持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盜他物、作犯。——即作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 同上……作四事已、後自作意斷學、止犯。——即止犯中、通止持乃至止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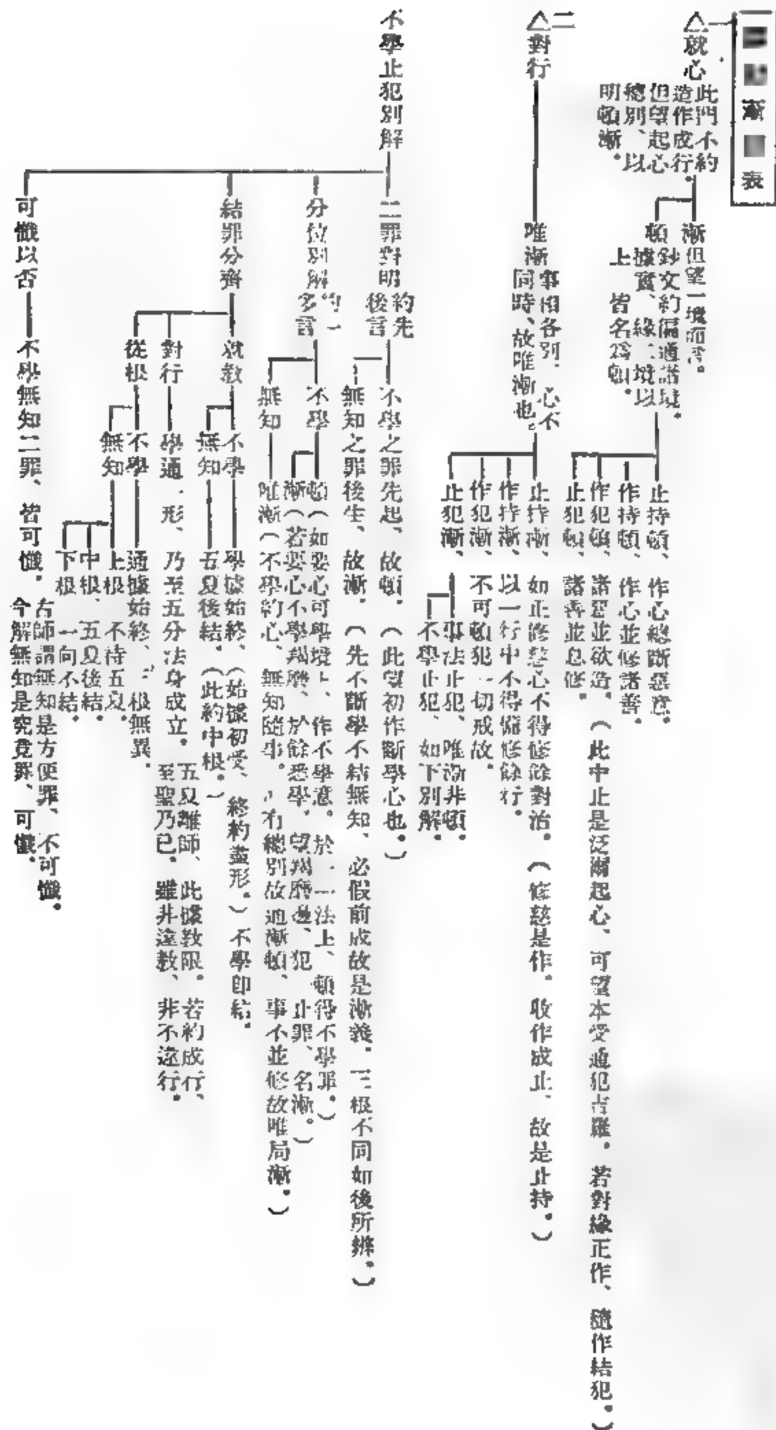
漸　表
一△就心
此門不約造作成行、約但望起心、以總別明頓漸。
漸　但望一境而言。
頓　據鈔文約偏通諸境、以上據實、緣、境皆名爲頓。
止持頓、作心總斷惡意。
作持頓、作心並修諸善。
作犯頓、諸惡並欲造。（此中止是泛爾起心、可望本受通犯古羅。若對緣正作、隨作結犯。）
止犯頓、諸善並息修。
二△對行
唯漸　事相各別、心不同時、故唯漸也。
止持漸、如止修慈心不得修餘對治。（修慈是作、收作成止、故是止持。）
作持漸、以一行中不得備修餘行。
作犯漸、不可頓犯一切戒故。
止犯漸、事法止犯、唯漸非頓。
不學止犯、如下別解。
不學止犯別解
一二罪對明約先後言
不學之罪先起、故頓。（此望初作斷學心也。）
無知之罪後生、故漸。（先不斷學不結無知、必假前成故是漸義。三根不同如後所辨。）
分位別解約一多言
不學
頓（如要心可學境上、作不學意。於一一法上、頓得不學罪。）
漸（若要心不學羯磨、於餘悉學。望羯磨邊、犯止罪、名漸。）
無知
唯漸（不學約心、無知隨事。不有總別故通漸頓、事不並修故唯局漸。）
結罪分齊
就教
不學　學據始終、（始據初受、終約盡形。）不學即結。
無知　五夏後結。（此約中根。）
對行　學通一形、乃至五分法身成立。
五夏離師、至聖乃已。此據教限。若約成行、雖非違教、非不違行。
從根
不學　通據始終、三根無異。
無知
上根　不待五夏。
中根、五夏後結。
下根　一向不結。
可懺以否
不學無知二罪、皆可懺。古師謂無知是方便罪、不可懺。今解無知是究竟罪、可懺。

事鈔優劣表

鈔記中，或作勝劣，或作強弱。今皆改作優劣。

△二持優劣十門

一一門中，皆通二持。並見優劣之義。二犯反此，可知。

- 前三門 俗通道
  - 前二門 法通凡聖四位言
    - 一 約法顯約法位
      - 威儀戒 隨境別護，禁身口故。—— 初，外凡假名僧戒，並通薄地 —— 劣
      - 護根戒 通攝六根，制令心故。
      - 定共戒 與禪定俱發故。
        - （護根戒、定共戒）—— 中二內凡和合僧戒 —— 兩通
      - 道共戒 隨證道同時得故。—— 後一聖人初果已上真實僧戒 —— 優
    - 二 就位細分就位
      - 據戒唯有三位
        - 別解脫戒 —— 威儀戒、護根戒 —— 散業
        - 定共戒 —— 定業
        - 道共戒 —— 無漏業
      - 約四聖以分
        - 無學人 —— 戒行優
        - 三位果人 —— 戒行劣
      - 約內外凡以分 —— 相望漸劣，可知。
  - 第三門 局下凡別脫以辨
    - 三 就人 別脫有四，五八十具。約體四位雖同。就人七眾乃別。初劣、後優，中間可知。
- 後七門〇

〇後七門 據文通約義在道。

- 四 就行
  - 約所犯輕重
    - 止持離重過 —— 優
    - 作持離輕過 —— 劣
  - 約能治難易
    - 止持對粗過故，治行易成。—— 劣
    - 作持對細過故，治行難成。—— 優
- 五 就心
  - 善心持戒 修對治行，以禁惡。—— 上
  - 不善心持戒 為名利故，世報等。—— 中
  - 無記心持戒 狂亂睡眠等。不緣善惡，泛爾奉持，並無記攝。—— 下 無記非業故
  - （上中下）三心約業，優劣乃殊；若就制言，順教無犯。
- 六 所求
  - 賊分齊 望教無違，亦名持戒。—— 劣
  - 罪分齊 常設罪報。
  - 福分齊 無別所求。
    - （罪分齊、福分齊）—— 可知
  - 道分齊 此明凡夫案持別脫，真能趣果。非定道戒。—— 優
- 七 約方
  - 南洲 —— 優
  - 西洲東洲 —— 劣
- 八 約時
  - 約佛在滅
    - 在時 —— 優
    - 滅後 —— 劣
  - 約三時 正法像法末法、相望漸劣、可知。
- 九 遮性
  - 約罪
    - 性罪 —— 優
    - 遮罪 —— 劣
  - 約治
    - 遮罪 —— 優
    - 性罪 —— 劣
- 十 六聚
  - 約罪 夷優、吉劣、中間可知。
  - 約治 吉優、夷劣、中間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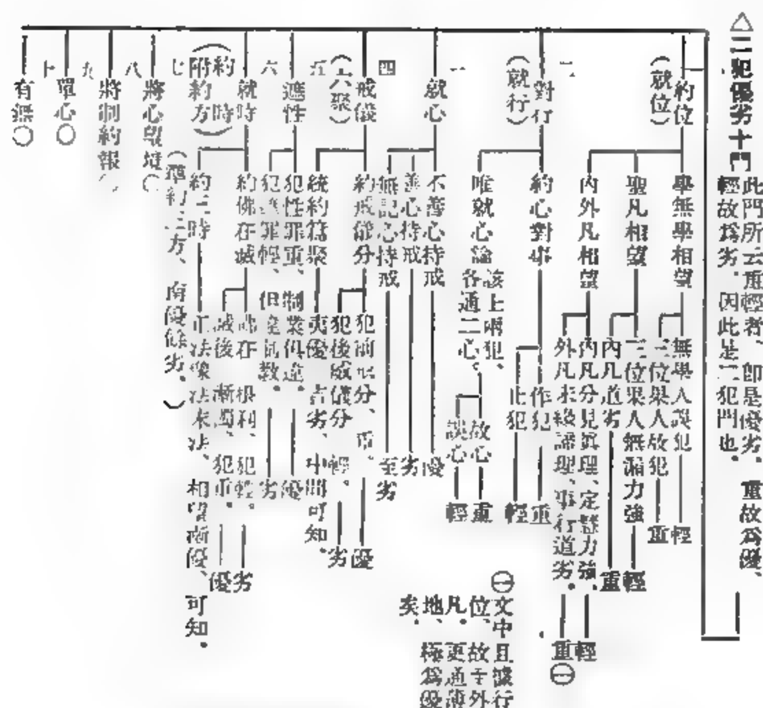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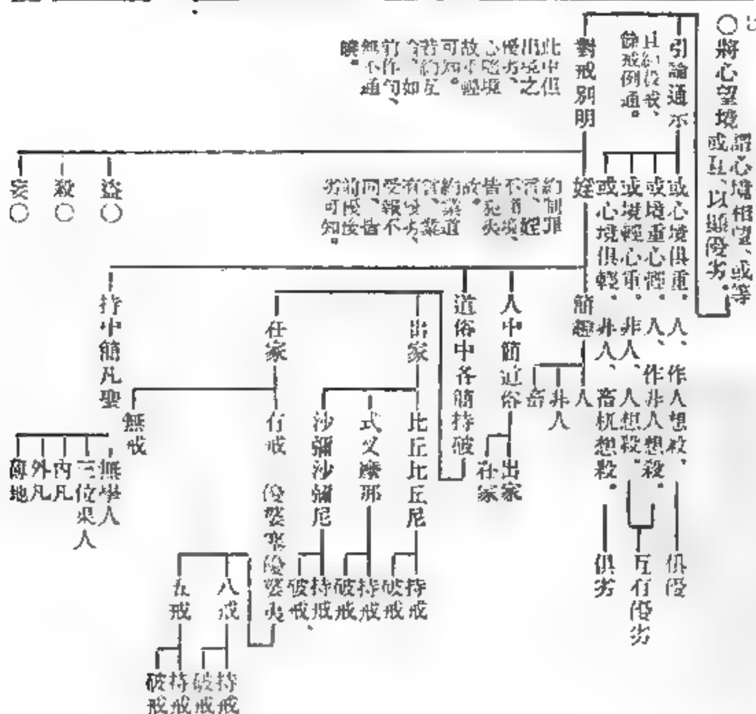

○盜

約制、唯簡趣、簡凡聖、簡三寶。與約業道同異、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知。

- 簡趣
  - 人
  - 天（非人）
  - 畜
- 人中簡凡聖
  - 無學人
  - 三位果人
  - 內凡
  - 外凡
  - 薄地
- 簡三寶
  - 僧
  - 法
  - 佛

○殺

鈔文、唯簡邪正、據業道言。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婬中所列。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餘皆同約業道言。各有優劣、若制優後劣可知。

- 簡趣
  - 人
  - 天（非人）
  - 畜

○妄

約制言、唯簡趣、餘皆異同業道、有優劣、若前優後劣可知。

- 簡趣
  - 人
  - 天（非人）
  - 畜
- 人中簡道俗
  - 在家
  - 出家
- 道中簡五衆
  - 沙彌尼
  - 沙彌
  - 式叉摩那
  - 比丘
  - 比丘尼
- 簡凡聖
  - 薄地
  - 外凡
  - 内凡
  - 三位果人
  - 無學人

○八 將制約報

制同律制、報約業道。

- 制重報輕
- 制輕報重
- 制報俱重
- 制報俱輕

○九 單心

鈔具云、單心三時辨犯輕重。科對義、此獨論心、故云單也。前三時者、初方便時、二根本時、三成已時。若依律制、則皆犯罪。今約化教、獨取心業、故分輕重。

- 初有一句三時俱重（約殺彼國、諸可准此。）
  - 方便—重（雖不審心）
  - 根本—重（起尤快心）
  - 成已—重（起隨喜心）
- 第二有三句二重一輕
  - 初句
    - 方便—重
    - 根本—重
    - 成已—輕
  - 中句
    - 方便—輕
    - 根本—重
    - 成已—重
  - 後句
    - 方便—重
    - 根本—輕
    - 成已—重
- 第三有三句一重二輕
  - 初句
    - 方便—輕
    - 根本—重
    - 成已—輕
  - 中句
    - 方便—重
    - 根本—輕
    - 成已—輕
  - 後句
    - 方便—輕
    - 根本—輕
    - 成已—重
-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輕
  - 方便—輕
  - 根本—輕
  - 成已—輕

○十 有無

鈔具云、有心無心。有心者、通含輕重、如前門。無心者、與前爲異。前約化教、此據制教。

- 初有一句三時俱有心
  - 方便—有心
  - 根本—有心
  - 成已—有心
  - 四戒、俱重。
- 第二有三句二有一無○
- 第三有三句一有二無○
-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無心○

○第二有二句二有一無
- 初句
  - 方便有心
  - 根本有心
  - 成已無心
  - ——四戒、俱重。
- 中句
  - 方便無心
  - 根本有心
  - 成已有心
  - ——四戒、俱重。
- 後句
  - 方便有心
  - 根本無心
  - 成已有心
  - ——初戒、重。餘三戒、方便蘭、成已吉。

○第三有三句一有二無
- 初句
  - 方便無心
  - 根本有心
  - 成已無心
  - ——四戒、俱重。
- 中句
  - 方便有心
  - 根本無心
  - 成已無心
  - ——初戒、重。餘三戒、方便蘭或吉。
- 後句
  - 方便無心
  - 根本無心
  - 成已有心
  - ——初戒、重。餘三戒、成已吉。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無心
- 方便無心
- 根本無心
- 成已無心
- ——初戒、忽遍禁心。餘三戒、始終迷忘。——無罪㊀

依化制二教總判此十門（㊀但望教開、故無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 初約位——通化制
- 二對行——制
- 三就心——制
- 四戒歲——制
- 五遮性——制
- 六就時——通化制
- 七將心望境——通化制
- 八將制約報——通化制
- 九單心——化
- 十有無——制

事鈔不學無知罪位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一章。

△一敘結本意
- 學者開迷——律中諸戒之後，有境想句法，但開根本，故無枝條。（不學無知）不可學迷、（迷心皆倒）據此而立。
- 不學結犯——素既無知，故不論迷。（迷心皆倒。）境想句法、不開不學。㊀

- 學——皆不結不學無知罪。
  - 久學——所謂學者、稱教修行、教行相循。若但尋文、若徒行者、皆不名學。
  - 初學——雖學、未通。
  - 未學——勤求道果、期後習律。如毀毘尼戒、不犯所開。
- 不學
  - 忽慢戒律、都無所知。
  - 雖能學習、不尊持奉。雖學、亦名不學。
  - ——隨有不了、若持若犯、本根皆結不學無知罪。
  - 先曾奉持、中道而廢。

㊀（案）所云境想不開不學者，且據大判。下正配位法中，不學之人，亦依境想而開迷倒。茲附錄記文問答二則於下，以資參考。記云。問、下開句法、為是學人、為不學人。答。此科正論不學無知結犯分齊。學人一向無罪、何用句法簡之。又云。問、前云隨戒境想唯開學人、今不學人何以開耶。答。前文敘結、鈔文科判此卒云「初且據大判。不妨不學準例同開。」此指例開之後文。若且敘結、然後例開。以義求則迷學不別。若取文證、則業疏顯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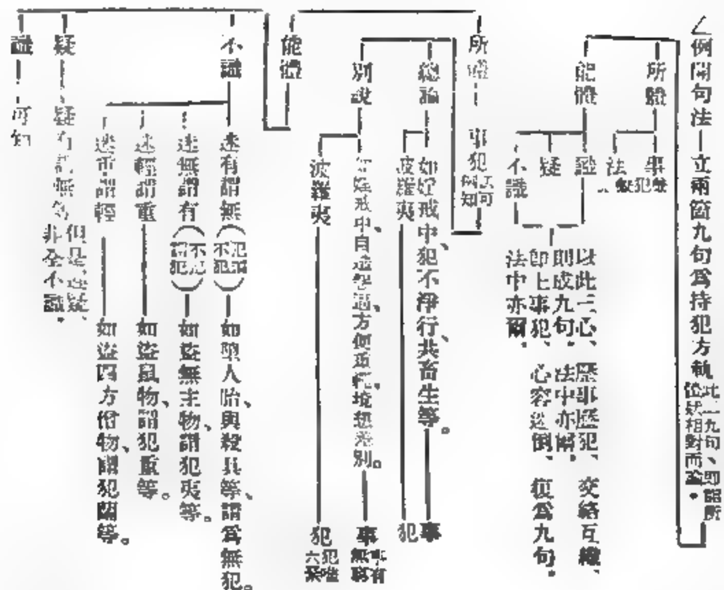
乙例開句法—立兩箇九句爲持犯方軌
此二九句、即明所依、能依體狀相對而論。
所體
事（犯體）
法（犯體）
能體
識
疑
不識
以此三心、歷事歷犯、交絡互織、則成九句。即上事犯、法中亦爾。法中亦爾、心容迷倒、復爲九句。
所體—事犯可知
總論
如婬戒中犯不淨行、共畜生等。
事
皮羅夷
犯
別說
如婬戒中自造學處、方便重輕、境想差別。
事
無事有
波羅夷
犯
六聚唯犯
能體
不識
迷有謂無（犯謂不犯）—如殺人胎、與殺畜等、謂爲無犯。
迷無謂有（不犯謂犯）—如盜無主物、謂犯夷等。
迷輕謂重—如盜鼠物、謂犯重等。
迷重謂輕—如盜四方僧物、謂犯蘭等。
疑—疑有犯無犯、但是迷疑、非全不識。
識—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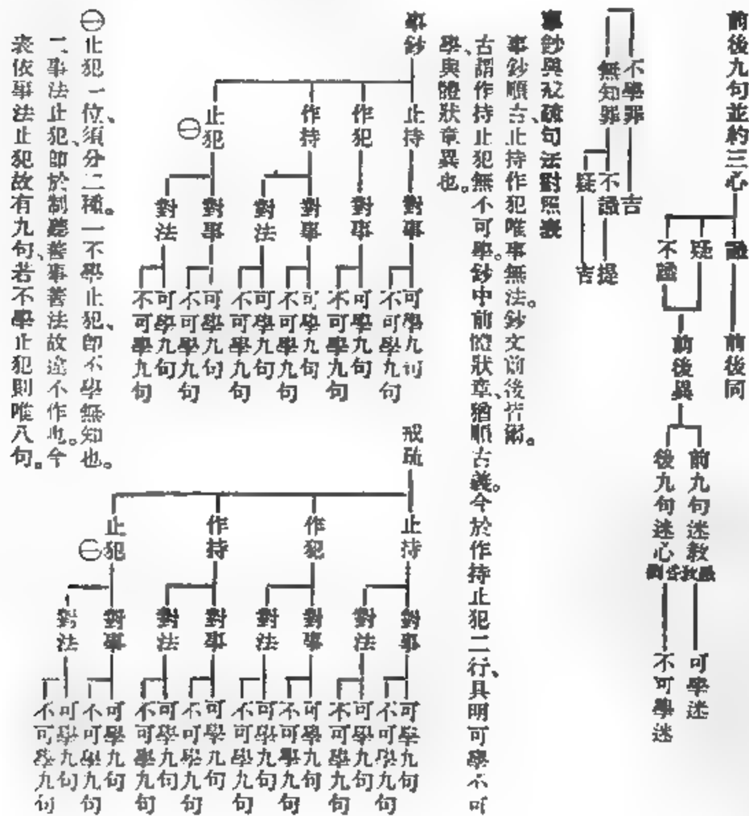
前後九句並約三心
識—前後同
疑
不識
前後異
前九句迷教—可學迷
後九句迷心—不可學迷
不學罪—吉
無知罪
不識—提
疑—吉
事鈔與戒疏句法對照表
事鈔順古止持作犯唯事無法。鈔文前後皆爾。
古謂作持止犯無不可學。鈔中前體狀章、猶順古義。今於作持止犯二行、具明可學不可學、與體狀章異也。
事鈔
止持—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作犯—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作持—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對法—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止犯㈠—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對法—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㈠止犯一位、須分二種。一不學止犯、即不學無知也。二事法止犯、即於制聽善事善法故違不作也。今表依事法止犯故有九句、若不學止犯則唯八句。
戒疏
止持—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對法—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作犯—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對法—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作持—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對法—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止犯㈠—對事—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對法—可學九句、不可學九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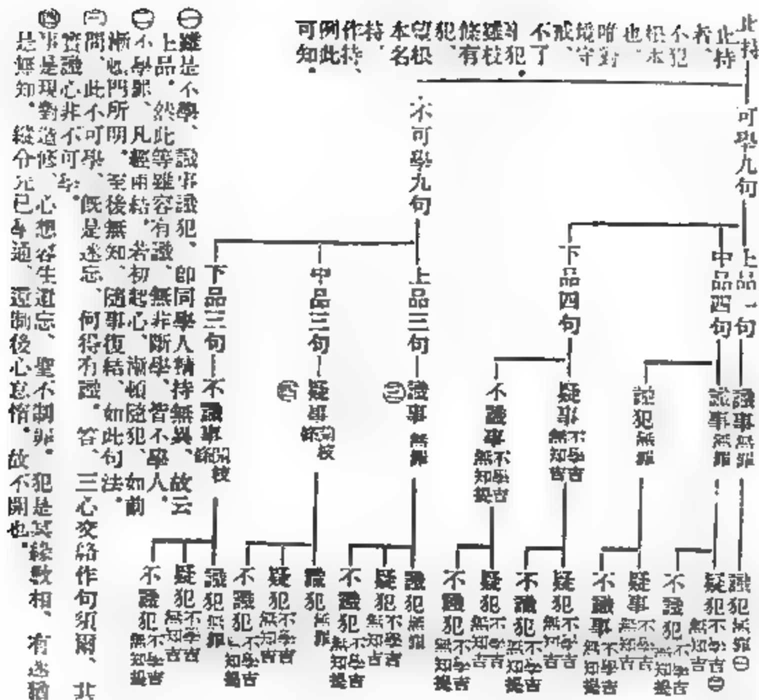
止持
可學九句
不可學九句
上品一句
中品四句
下品四句
上品三句
中品三句
下品三句
識事無罪
識犯無罪
疑犯不學無知吉
不識犯不學無知提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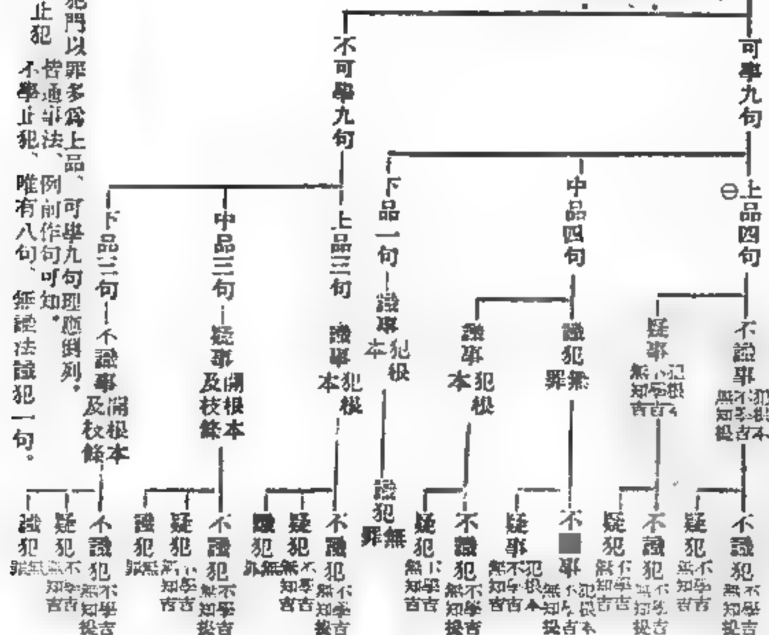
作犯
可學九句
不可學九句
上品四句
中品四句
下品一句
上品三句
中品三句
下品三句
識事本犯根
識犯罪無
疑事及開枝條本根
不識事及開枝條本根
㈠犯門以罪多爲上品，可學九句理應倒列，例前作句可知。
作持止犯不學止犯，唯有八句，無識法識犯一句。

事鈔方便匯異分別表

雜料篇五章中、第二章。

- 一前方便
  - 初篇
    - 遠方便——重吉
    - 次方便——中蘭
    - 近方便——上蘭
  - 二篇
    - 遠方便——輕吉
    - 次方便——下蘭
    - 近方便——中蘭
  - 三篇已下
    - 遠方便——輕吉
    - 近方便——重吉
- 二中根本——隨所犯結。結罪之時、並從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時方便。
- 三後方便——吉。不論篇聚重輕、並制一吉。〔案〕此吉罪重輕未明、或可準前遠方便。

事鈔具緣成犯分別表

雜料篇五章中、第三章。

- 具緣成犯
  - 通緣——是今所明。
  - 別緣——如前隨戒釋相篇別示。
- 通緣七種
  - 四命難五梵難——局命梵二難、不開初二篇、又下三篇中不開性戒。如後委明。
  - 餘緣——通
- △一是五衆
  - 簡非衆
    - 十三難人
    - 受戒不得人
  - 簡是衆——或是五衆而遭境未果時
    - 或自命終
    - 或爲他殺
      - （以上）命終捨
    - 或捨本戒——作法捨
    - 或邪見——斷善根
    - 或二形生——二形捨
    - （以上）四種捨戒

- △二無病緣——簡重病心不了知自已受五衆戒
  - 顛狂癡亂
  - 痛惱所纏
- △三心期境——此緣所立、正取期心。若先期心、後迷亦犯。
  - 隨相中、謂酬飲酒等。
  - 持犯方軌中通塞門、教人自業。
  - 戒疏中、涉濫任運等。
  - 先作方便、後隨心三性並結正犯。
- △四無命難——簡命難——命難、諸戒中不盡開。
  - 謂後對境、難入餘心。由先方便、即心當境、故皆結犯。
  - 上二篇
    - 婬戒怨逼——開
    - 餘戒——不開
  - 下三篇
    - 性戒——不開
    - 遮戒
      - 鈔中三句所收——開
      - 餘戒——不開
- △五無梵難——簡梵難——梵難、諸戒中不盡開。
  - 上二篇——不開
  - 下三篇
    - 性戒——不開
    - 遮戒
      - 鈔中三句所收——開
      - 餘戒——不開
- △六稱本境——簡異境來差
- △七遂業果——簡住息方便
  - 由法隔故成方便——好心
  - 懈怠息故成方便——非好心
    - （以上）事隔
  - 好心息故成方便——好心
  - 心疑息故成方便——非好心
    - （以上）心止
- 懈怠息
  - 緣違
    - 離阻
      - 非本所期約殺盜盲
      - 處他所遮
      - 不見前境等
    - 緣壞——殺具有闕
  - 境強——如行殺盜反遭加害等

事鈔境想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四章，第五章雜相分別表、迦蹉等，疏事鈔義門表中委明，檢之。今闕。於戒

△初釋制意　境想五句
- 初句 —— 重
- 二句、三句（此句有罪則出，無罪則除。）、四句、五句 —— 輕

△二明境界
- 內、外、約法、對境、約罪
  - 內 —— 有情
  - 外、約法、對境、約罪 —— 非情
- 戒境通攝三句
  - 一戒通多境 —— 如情中尼女、非情衣食等。
  - 一境攝多戒 —— 如盜及漏失通情非情等。
  - 一戒攝一境 —— 如外道食、入王宮、牙角、兜羅之類是。
- 內報
  - 犯境通六趣
    - 人、天、非人（括三趣）、畜
      - 婬 —— 夷
      - 盜殺妄
        - 人 —— 夷
        - 非人（天） —— 蘭
        - 畜
          - 殺 —— 提
          - 盜妄 —— 吉
  - 局人分道俗○
  - 局道通內外○
  - 局內通大小○
  - 局人辨形報○
  - 局報分色心○

○局人分道俗
- 俗 —— 如販賣、食家有實，及乞衣、增價、忽切、乞絲、乞縷、織縷、為女說法、學家、過受之類。
- 道 —— 如無根假根及破三謗戒、覆粗罪、說粗罪、打、搏比丘、疑惱、擯藏衣鉢、比丘知事、別衆、勸足、舉擯、驅出衆等、蛾。
- 通道俗
  - 正舉通例
    - 與女宿 —— 通尼女
    - 與未具宿及二粗語 —— 通白衣及下二衆
    - 婬、觸、 —— 可解
  - 別明境通制別 —— 屏露坐、同道行、—— 尼女各戒

○局道通內外
- 外道 —— 自手與食。唯此一戒
- 內衆 —— 如毀呰、兩舌。

○局內通大小
- 大 —— 如無根、假根及殘三謗戒、舊衣
- 小 —— 如減年，及隨擯沙彌。

○局大辨形報
- 比丘 —— 如隨舉比丘等。
- 尼 —— 如同路、行期、乘船、作衣、讚食。及與衣、浣染衣毛等
- 通兩衆 —— 如無根假根及殘三謗戒、覆粗罪、說粗罪。

○局報分色心
- 色 —— 如婬、漏失。及摩觸。（[illegible]）
- 心 —— 如觀染心衣食。（即尼受染心男子衣食犯殘。[illegible]）

外事
- 單外境
  - 正示
    - 地等 —— 掘地、壞生及草上便唾二草木戒。
    - 食等 —— 不受、殘宿、勸足、酒，及九十單提衆學中諸食戒，並食為境。
    - 衣等 —— 長衣鉢，及二離、月望、急施等（此等據事兼時，且從物論。）并毛綿、乞求、諸戒。
  - 別明
    - 約錢寶等揀
      - 錢寶等 —— 畜、貿、盜、捉、成犯。
      - 水 —— 水中戲、大小便。
      - 火 —— 然火。
      - 水風空 —— 盜、漏、皆犯。
    - 約食揀
      - 正不正
        - 局正食 —— 足、別、背。
        - 通正不正 —— 餘食戒。
      - 四藥
        - 局時藥 —— 過受、索美食。
        - 局七日 —— 畜長藥。
        - 局盡形 —— 四月藥。
        - 通四藥 —— 不受、非時等。
    - 約四事揀
      - 衣 —— 同上
      - 藥 —— 同上
      - 房 —— 如二房、覆屋、牽出、安像等。
      - 臥具 —— 如敷、兜綿等。
- 通內外二境 —— 如盜、盜兼發、奪衣，連蟲水。二物。蟲水即比丘主物，及取衣、作衣、浣打等。

- 約法
  - 自所稱作——媒、粗語二、妄、毀呰。及兩舌、口綺、譏教尼、拒勸、發諍等。
  - 他所作法——處分諸諫。僧諫有五、擯四提一。及與屏諫。
  - 是治法——隨舉。及擯沙彌、滅諍中自言覓罪、
  - 法相道理——十八法犯境即破僧及同誦、五六語、衆學中諸說法等。
- 約時——教尼日暮、非時食、反歲不安居、二三宿、或同未具戒宿、內宿、或在軍中。及二入聚、長望、離減六年、求雨衣、洗浴等。
- 約罪——覆粗罪、說粗罪及發麤罪。

七三辨有無

- 無
  - 理無——義不能立、故律不出。
    - 境通——犯境通漏、理不須立。如漏失是
    - 境別——對戒境別、理不可立。如妄盜不約法立句等
  - 略無——事必須具、文無者略。

- 約內報無
  - 如漏失戒
    - 或理無——犯境通遍、理不須立。準疏、此是古解。
    - 或略無——如律明文爲證、準疏、此是今義。
  - 如謗、諍、兩舌、毀呰、嫌駡等。——略無
- 約外事無——如屏露二敷、露然、藏衣等。——略無——準有理無。如婬觸等、不約外事立句。
- 約法無
  - 如殺、盜等。——理無——殺盜等、不約法立句。
  - 如大小二妄、諫、隨舉等。——略無
- 約時無——如半月浴過、二入聚落。——略無——準有理無。如婬觸等、不約時立句。
- 約罪無
  - 如尼覆戒——略無
  - 覆說二戒以外諸戒——理無——皆不約罪立句

八四定多少

律中境想或四句或五句、由於第三句有無不定。鈔中古今兩解、皆爲辨此第三句也。列表如下。

- 昔解
  - 輕重相對定有五句（約物、想本迷俱有罪者、名輕重相對。輕謂轉想、輕即本迷。）
    - 別示無輕重者
      - 婬戒——道非道想
      - 飲酒戒——酒無酒想
      - ——轉想本迷俱重、此定有五句、固不待言。
    - 正示有輕重者
      - 殺戒——人非人想
      - 妄戒——人非人想
      - 觸戒——人女非人女想
      - 粗語戒——人女非人女想
      - 歎身戒——人女非人女想
      - 媒嫁戒——人女非人女想
      - 轉想
        - 前心蘭
        - 後心吉
        - ——重
      - 本迷——吉——輕
      - 相對——此亦定有五句。因第三句緣異境非人、相傳約篏結方便吉罪。
  - 犯不犯相對或五句或四句〇

（一）犯不犯相對或五句或四句

約轉想有罪本迷無罪者，名犯不犯相對。犯謂轉想，不犯即本迷。

- 律本五句或為四句
  - 無主房戒
    - 不處分處分想　律中有此句
    - 過量不過量想　同
    - 有難無難想　同
    - 有妨無妨想　同
  - 有主房戒
    - 不處分處分想　同
    - 有難無難想　同
    - 有妨無妨想　同
  - 掘地戒
    - 生地非生地想　同
  - 壞生戒
    - 生種非生種想　同
    - 生草木非生草木想　同
  - 為尼說法戒
    - 日暮不日暮想　同
  - 非時食戒
    - 非時時想　同
  - 媒嫁戒
    - 媒嫁不媒嫁想　同
  - 本迷—無罪—或四—不犯
  - 轉想—前心闕—或五—犯
  - 相對

- 律本四句或為五句
  - 盜戒
    - 過五有主無主想　此律中無此句
    - 減五有主無主想　同
  - 粗語戒
    - 粗語非粗語想　同
  - 迴僧物戒
    - 已許未許想　同
  - 說粗罪戒
    - 粗罪非粗罪想　同
  - 覆粗罪戒
    - 粗罪非粗罪想　同
  - 用蟲水戒
    - 蟲水無蟲水想　同
  - 飲蟲水戒
    - 蟲水無蟲水想　同
  - 食尼讚食戒
    - 教化不教化想　同
  - 足食戒
    - 足食不足食想　同
  - 勸足食戒
    - 足食不足食想　同
  - 殘宿食戒
    - 宿非宿想　同
  - 不受食戒
    - 不受受想　同
  - 發諍戒
    - 觀不成觀想　同
  - 本迷—無罪—或四—不犯
  - 轉想—前心闕—或五—犯
  - 相對

今解
- 約本異二境通三位（人是本境，非人畜生等是異境）
  - 輕重門定有三位
    - 轉想 — 一切戒俱有第三句 — 前心闕 — 定五（此是第一位。此彼局六戒。與舊解同。）
    - 本迷
      - 正就本門（輕重門以明）
        - 殺戒等 — 人非人想或畜生想 — 吉 — 或五（此是第二位。此與舊解同。）
        - 殺戒等 — 人杌木想（無情）— 無罪（三）— 或四（今此是第三位。今解所加。）
      - 附引後門（犯不犯門）類說 — 說似罪戒（如盜戒、粗罪戒例同）
        - 除粗罪戒（以餘罪說）（轉想）— 吉 — 或五（有迷犯吉爲輕）
        - 粗罪非粗罪想說 — 無罪 — 或四（若迷無犯爲無）
  - 犯不犯門或三位或二位
    - 三位 — 盜戒等（二）
      - 轉想 — 前心闕 — 定五
      - 本迷
        - 有主物非人物想或畜生物想 — 吉 — 或五（與舊解同。今解所加。）
        - 無罪 — 或四（不與舊解同。）
    - 二位 — 掘地戒等（三）
      - 轉想 — 前心闕 — 定五
      - 本迷 — 無罪 — 或四
- 約本境本想定四五
  - 律中唯據本境作句
    - 五句 — 謂轉想故 — 作句雖有四五不同、乃是文中綺互而說、不妨一一皆具迷轉。
    - 四句 — 謂本迷故
  - 律中不約異境結罪 — 於後悔中、當之心結吉羅、若乃是相傳約義而結異境後心罪。律無明文、不妨義之。

（一）資持記云。問、輕重門中必約有罪、今通或四、即是無罪、何名輕罪。答、本迷無犯、亦約造事教相所開、餘應更有、尋之。

（二）據鈔只收盜及三戒、此依本律。若準戒疏、例取餘部、更約掘地非時二戒、加前共爲五戒。

（三）鈔列掘地、不處分、非時、勸足等。若準戒疏、掘地非時二戒應收入前文三位中。

△五 解輕重
- 約具闕通示五句
  - 第一句人人想 — 心境相當、通犯究竟。
  - 第二句人人疑 — 重 ┐
  - 第五句非人人疑 — 輕 ┘ 此二句、通涉兩境之疑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 第三句人非人想 — 重 ┐
  - 第四句非人人想 — 輕 ┘ 此二句、迷境之想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 約本異別示四闕
  - 本境
    - 疑 — 重（第二句）
    - 想 — 輕（第三句）
  - 異境
    - 想 — 重（第四句）
    - 疑 — 輕（第五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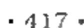

南山戒疏持犯體狀表

壬申居鎮海伏龍寺初稿　乙亥五月五日重編寫時居淨山　演音

持犯

- 約心用（一切諸戒、皆約持犯。此乃依持用心、非為簡判。）
  - 止持　禁惡也
  - 作持　起治也
  - 作犯　造惡也
  - 止犯　無治也
- 約教行（有教分行、有開若制、或事或法、乃具雙持犯、若無教闡作、皆是罪持犯。簡判諸戒、正用此義。）
  - 止持（不作惡法為宗）
    - 制門
      - 制止事法（斷惡）
        - 可學
          - 可學事　婬盜等不行。
          - 可學法　五邪七非等不行。
        - 不可學
          - 不可學事
          - 不可學法
      - （昔解、止持作犯二門唯事無法、作持止犯通事於法。）
      - 制作事法（不犯罪、離過、無犯、不數違法。）
        - 可學
          - 可學事　衣鉢體量等依作而不犯制。
          - 可學法　三羯磨等依作而不犯制。
        - 不可學
          - 不可學事
          - 不可學法
    - 聽門
      - 聽止事法
        - 可學
          - 可學事
          - 可學法　房舍物雖衣財犯是不合加法者而不加。
        - 不可學
          - 不可學事
          - 不可學法
      - 聽作事法（作者、進修、依作、止作、亦教依作。）
        - 可學
          - 可學事
          - 可學法　房衣理須加法者即加法而不犯制。
        - 不可學
          - 不可學事
          - 不可學法（已下並同、不復具寫。）
  - 作持（修習善法為宗）
    - 制門
      - 制作事法
        - 可學　衣鉢體量等依作。
        - 不可學（告解、作持門中、皆無不可學。）
      - 制止事法
        - 可學
        - 不可學
    - 聽門
      - 聽作事法
        - 可學　房衣理須加法者即加法。
        - 不可學
      - 聽止事法
        - 可學
        - 不可學
    - （已上八門中、一三五七為不作、二四六八為[illegible]）
  - 作犯（是作惡法為宗）
  - 止犯（不修善法為宗）
    - 制聽止作可不可學悉同二持、但犯為別。

行宗記云止分二種等、列表如下。

- 止持
  - 一斷惡門止：正攝止持。
  - 二修善門止：旁收作持。
- 作持
  - 作唯有一：但局修門。
- 止惡局前 → 在止則雖過不殊、
- 作中之止則通兩門 → 在作則同出善事。
- 作善定後。

戒疏持犯四行對狀表

- 止持
  - 制門
    - 可學
      - 事
        - 制止（畢竟所禁一切惡事，如婬盜等。）
        - 制作（衣鉢諸佛法。畢無違犯）
      - 法
        - 制止（五邪七非。）
        - 制作（一切教行。畢無違犯）
    - 不可學（鈔無）
      - 事／法
        - 制止、制作（皆心迷，可知。）
  - 聽門
    - 可學
      - 事
        - 聽止（房有妨難、衣曾犯過，不合加法。）
        - 聽作（房舍長衣等。附註）畢無違犯
      - 法（鈔無）
        - 聽止（房有妨難、衣曾犯過、不須處分、不說淨。）
        - 聽作（房衣處分說淨。畢無違犯）
    - 不可學（鈔無）
      - 事／法
        - 聽止、聽作（皆心迷，可知。）
- 作持
  - 制門
    - 可學
      - 事
        - 制止、制作（衣鉢說聽。）畢依作行／畢無違犯
      - 法
        - 制止、制作（一切教行。）畢依作行／畢無違犯
    - 不可學（鈔無）
      - 事／法
        - 制止、制作（皆心迷，可知。）
  - 聽門
    - 可學
      - 事
        - 聽止、聽作（房舍長衣。房舍長衣等。）畢依作行／畢無違犯
      - 法
        - 聽止、聽作（房處分、衣說淨。）畢依作行／畢無違犯
    - 不可學（鈔無）
      - 事／法
        - 聽止、聽作（皆心迷，可知。）

作犯與前止持、可知。止犯與前作持、可知。

——（原用補線）犯義，以示事之彼此相同。

……（原用點線）犯義，以示法之彼此相同。

附註、鈔制作聽作，疏云必有房財現須加法，皆持犯引此文云房衣如法、疏之加法，或是如長衣之大小，皆能如法依後詳釋。此正房舍長衣量者，即是房舍尺量也。

戒疏雙持雙犯表

- 心用 — 一切諸戒，皆雙持雙犯。
  - 雙持
  - 雙犯
- 教行 — 此門須約有教方具，令行持犯。㊀雙持
  - 雙持
  - 雙犯

此謂二持二犯各自相通。（止作互通）非謂持中有犯。

以善翻惡，即成止持，心無違故也。

- 以善翻惡，即成止持 ┐ 止持通作持之雙持
- 必須造修（對治）即是作持 ┘
- 必無對治，即成作犯 ┐ 作犯通止犯之雙犯
- 造作惡事，即成止犯 ┘
- 依教而作，即成作持 ┐ 作持通止持之雙持
- 無違，即是止持 ┘
- 不依教作，即成作犯 ┐ 止犯通作犯之雙犯
- 有違教，即是止犯 ┘

心用（疏中唯前二，無後二。）

㊀就戒本中，有二十六戒，如殺盜等、婬、除無單作具雙持犯，是則一切作持，必有作持，故約教行，隨止中無作。

故心用，善約心明，止持通一切諸戒、非正斷料，共此可率諸料，通用一心，非用此依律之範殺罪。

殺戒輕重表

- 一人趣五句
  - 想心二句
    - 一境不強而殺 — 張人境王人本夷蘭
    - 二境強殺不得 — 張人境王人強蘭
  - 疑心三句
    - 一境不強而殺 — 同上
    - 二境強殺不得 — 同上
    - 三疑故憐心息 — 人境
- 二非人五句
- 三畜生五句
  - 想心二句
    - 一境不強而殺 — 張人非畜境無罪蘭
    - 二境強殺不得 — 張人非畜境罪
  - 疑心三句
    - 一境不強而致 — 張人非畜境疑心吉蘭
    - 二境強殺不得 — 張人畜境疑心吉蘭
    - 三疑故憐心息 — 張人非畜境疑心吉蘭
- 四杌木二句
  - 想心一句
    - 境不強而殺 — 張人杌木無境罪
  - 疑心一句
    - 一境不強而殺 — 張人杌木境無罪蘭
    - 二疑故憐心息 — 張人杌木境無罪蘭

殺戒境想叢表 依靈芝記錄

- 境想（單想四句）
  - 張作王想夷（小疏、除此。）（小疏、以下張字皆改為人字。）
  - 張作非想闕
  - 張作畜想闕
  - 張作杌想闕
- 疑心十句
  - 直疑四句
    - 張作王疑夷（小疏、除此。）
    - 張作非疑闕
    - 張作畜疑闕
    - 作杌疑闕
  - 互疑六句
    - 為張為非闕
    - 為張為畜闕
    - 為張為杌闕
    - 為非為畜闕
    - 為非為杌闕
    - 為畜為杌闕
- 雙明三境四十句○（雙明、將四十句、小疏、除此十句。）
  - 三人來殺十句
    - 直疑四句
      - 作張疑夷
      - 作非疑闕
      - 作畜疑闕
      - 作杌疑闕
    - 互疑六句
      - 為張為非闕
      - 為張為畜闕
      - 為張為杌闕
      - 為非為畜闕
      - 為非為杌闕
      - 為畜為杌闕
  - 非人來殺十句
  - 畜生來殺十句
  - 杌木來殺十句（非人同上）
    - 直疑四句
      - 作張疑闕（小疏、除此。）
      - 作非疑闕
      - 作畜疑闕
      - 作杌疑闕
    - 互疑六句
      - 為張為非闕
      - 為張為畜闕
      - 為張為杌闕
      - 為非為畜闕
      - 為非為杌闕
      - 為畜為杌闕

前一雙明、此四雙明、故得雙境耳。

小疏不依此出、細上可知。

- 大疏
  - 境想二句
    - 人作杌想闕
    - 非作杌想吉
    - 畜作杌想吉
  - 疑心六句
    - 直疑三句
      - 人作杌疑
      - 非作杌疑吉
      - 畜作杌疑吉
    - 互疑一句
      - 為人為杌闕
      - 為非為杌吉
      - 為畜為杌吉
  - 三約杌四句
    - 直疑一句：杌疑一闕二吉
    - 互疑一句
      - 為人為杌闕
      - 為非為杌吉
      - 為畜為杌吉

制教五意第中所詮四相對 依靈芝記錄

- 初犯法
  - 初犯行
  - 二不犯行
- 二不犯法
  - 初約開不犯法
  - 二約制不犯法
  - 三約不犯法
- 三輕法
  - 初生輕行
  - 二生重行
- 四重法
  - 初生重行
  - 二生輕行

（初犯行、二不犯行）

- 約能違修
  - 初約違順
    - 初犯法
      - 初犯行、順法違意
      - 二不犯行、違法順意
    - 二不犯法
      - 初不犯行、順法違意
      - 二犯行、違法順意
  - 二約難易
    - 犯法
    - 不犯法
      - 不犯行

制教五意第中所詮四相對

甲	乙	丙
犯法	犯法、犯行（無不犯行）	犯行（同第二）、不犯行
不犯法（持）	不犯法（有二種）、不犯行	犯行、不犯行
輕法	輕法、輕行	生輕行、生重行
重法	重法、重行	生重行、生輕行

新函 若有能隙、俟後改正。

甲乙二者、本應具列。今略乙、或在或略。

初列名解中、舉犯法之甲乙。以下諸文、皆唯舉甲丙、而略乙。一以或分位位互顯犯法二行中、舉犯法之丙。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冊 第一輯

沙門弘一撰

目錄

行事鈔科別錄 第一冊

行事鈔序文科

接後記號◎○○

- 初通敘撰述緣起
  - 初略歎戒德以標宗
  - 二成敘弘傳以生起
    - 初正像弘傳
    - 二像乖弘傳
      - 初敘昔濫訛
        - 初通明兩土
        - 二別示此方
          - 初總明傳教之失
            - 初標其自任
            - 二列其所失
            - 三結示難易
          - 二別彰講解之過
            - 初斥學解
              - 初通敘局執
              - 二列示乖諍
              - 三結歎難能
            - 二嗟撰集
              - 初別斥
                - 初疏鈔乖宗
                - 二義集繁闕
              - 二總斥
      - 二明今述作
        - 初通敘興懷
        - 二別示文體
          - 初引前取捨
          - 二述作體勢
          - 三統會成異宗
        - 三勒卷分篇
          - 初約文勒卷
            - 初能詮三卷
            - 二示所詮三位
              - 初遮異說
              - 二示今意
              - 三指所闕
          - 二以類分篇
            - 初敘意
            - 二列名
- 二統括諸篇大綱（三）
  - 初敘昔生起
  - 二分門別示
    - 初第一門序教興意○
    - 二第二門制教輕重意○
    - 三第三門對事約教料簡意○
    - 四第四門用諸部文意○○
    - 五第五門文義決通意○○
    - 六第六門教所詮意○
    - 七第七門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
    - 八第八門附尼二部行事通塞意○○
    - 九第九門下三衆隨行異同意○
    - 十第十門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與科的意○
  - 三總結指廣⊙
- 三總示所詮行相（三）

○初第一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通明教興
    - 初大悲愍物意
      - 初據論顯意
      - 二引律證成
    - 二對異外道意
      - 初敘本制意
      - 二據律證成
    - 三懸破異宗意
      - 初總約乘宗顯意
      - 二略引二部證成
        - 初薩婆多部
        - 二曇無德部
  - 二約當宗以辨
    - 初指前標後
    - 二約律釋明
      - 初敘廣總標
      - 二位分別釋
        - 初正明別意
          - 初遮性往分
            - 初總示通局
            - 二別明緩急
              - 初正明
              - 二引證
                - 初性戒
                - 二遮戒
          - 二制往微
            - 初標舉
            - 二引文示
              - 初未來教
              - 二在世教
            - 三明互融
          - 三報有強弱
          - 四機悟不同
          - 五事法相對
        - 二結顯總意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三結指

○二第二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敘教難裁
  - 二辨文可究
    - 初敘意標舉
    - 二約文別列
    - 三總前結示

○三第三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敘古
    - 初通示乖競
    - 二推究所由
    - 三勸學離過
  - 二顯今
    - 初正判今宗
    - 二更示分釋
      - 初敘安判
      - 二示通事

○四第四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敘律分宗
    - 初本同計異
    - 二總計分宗
    - 三別異之相
  - 二明今取用
    - 初正取諸部
      - 初立宗標示
      - 二引論爲準
      - 三正明取意
        - 初敘意標示
        - 二舉例取文
        - 三取用之法
          - 初取相制
          - 二明用他事
          - 三示兩存
            - 初明取捨
            - 二示合法
            - 三斥偏局
      - 四檢閱無濫
    - 二兼用六師
      - 初列示諸見
        - 初總標
        - 二別列
        - 三通結
      - 二顯今所宗

○五第五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通敘立教之源
  - 二別明律藏之闕
    - 初敘昔疑闕
    - 二顯今決通

○六第六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標敘能詮
  - 二正辨所詮
    - 初通持犯
    - 二別持犯
      - 初敘意通標
      - 二別示諸例
      - 三辨顯可否
        - 初明不能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示堪能
          - 初正明
          - 二引證

○七第七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明教體
    - 初敘意
    - 二列示總標
      - 初化教
      - 二行教
  - 二示所判
    - 初示宗
    - 二正判
    - 三徵意
      - 初業分內外
      - 二罪異單重

○八第八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正明通塞
    - 初明通
    - 二明塞
  - 二結指廣

○九第九門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一衆沙彌
    - 初明同法
    - 二辨異法
  - 二式叉摩那
    - 初示同行
    - 二指別行
- 初和誦
- 二了論

○十第十門
- 初標分
- 二列示
  - 初引用正經
    - 初明三藏正教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小乘律論
        - 二大小乘經論
      - 三結略
    - 二示諸師異執
      - 初標舉
      - 二引示
      - 三結指
  - 二世中僞經
    - 初標示章
    - 二列示
    - 三結斥
  - 三鈔與本意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標示名義
      - 二謙己伸懷
      - 三正示本意
        - 初敍刪繁
        - 二指餘義
        - 三明不具
        - 四示所爲
        - 五遮妄增
        - 終第一卷餘稿

⊙三總結指廣

◎三總示所詮行相
- 初約行料文
  - 初總示
  - 二別對
  - 三雙結
- 二示離過
- 三結略伸勸

行事鈔標宗顯德篇科

接後記號◎⊙○

- 初篇目
- 二本文
  - 初先出宗體
    - 初敍宗勸學
      - 初約喻歎教
        - 初明順章以顯德
        - 二敍不學以彰非
          - 初明急教
          - 二彰過失
        - 三舉與持以激勸
      - 二就人勸持
    - 二正明宗體
      - 初示意
        - 初先敍領受
          - 初正示得失
          - 二結歸用心
        - 二徵釋相狀
          - 初標列
          - 二隨釋
            - 初戒法
              - 初示相
              - 二彰名
              - 三明志
            - 二戒體
              - 初標指彼此
              - 二正示心相
            - 三戒行
            - 四戒相
      - 二顯相
  - 二引文顯德◎

◎二引文顯德
- 初結前生起
- 二廣引誠證
  - 初標章旨廣
  - 二依位引明
    - 初順戒作持
      - 初分科
      - 二隨釋
        - 初約化教
          - 初小乘經
            - 初標
            - 二釋
              - 初人法相以歎
              - 二萬行所歸義
              - 三生成住持義
          - 二小乘論
            - 初標
            - 二釋
              - 初成實論
              - 二解脫道論
              - 三毗婆沙論
                - 初總列
                - 二別解
                - 三覆釋
          - 三大乘經
            - 初標
            - 二釋
              - 初善戒經
              - 二大集經
              - 三薩遮尼揵經
              - 四月燈三昧經
              - 五涅槃經
              - 六華嚴經
          - 四大乘論
            - 初標
            - 二釋
              - 初智度論
              - 二地持論
              - 三十住毗婆沙論
        - 二就制門○
          - 初標
          - 二別釋
            - 初律本
              - 初標示
              - 二正引
                - 初僧祇律
                - 二四分律
                - 三十誦律
            - 二律論
              - 初標示
              - 二正引
                - 初明功能
                  - 初明了論
                  - 二薩婆多論
                  - 三善見論
                  - 四五百問論
                - 二顯秘勝
    - 二遮戒滅法⊙
      - 初標分
      - 二別釋

⊙二違戒滅法
- 初牒章總示
- 二廣引諸文
  - 初破戒滅法
    - 初十誦律
      - 初五種滅法
      - 二五種怖畏
    - 二四分律
  - 二廢學訶責
    - 初十誦律
    - 二雜含經
  - 三現未受惡
    - 初中含經
    - 二涅槃經
    - 三摩耶經
    - 四智度論
      - 初引前破戒文
      - 二引彼遮疑問
        - 初正引問答
        - 二斥非顯意終
    - 五四分律
  - 四不學滅法

行事鈔篇聚名報篇科
- 初篇目
- 二本文
  - 初敘總意
    - 初位教所由
    - 二違順得失
    - 三愚教致損
    - 四立篇本意
  - 二開章釋
    - 初分科
    - 二隨釋
      - 初先明戒護
        - 初推釋所由
        - 二引論廣示
          - 初標示
          - 二列釋
          - 三結勸
      - 二正明篇聚
        - 初牒次分位
        - 二依位別釋
          - 初明篇聚
            - 初正明
              - 初標列
              - 二別釋
                - 初波羅夷●
                - 二僧伽婆尸沙●
                - 三偸蘭遮●
                - 四波逸提●
                - 五提舍尼●
                - 六突吉羅●
              - 三結略○
            - 二問答⊙
          - 二明果報◎

接後記號◎⊙○●▲

●初波羅夷
- 初牒名
- 二正釋
  - 初翻名釋義
    - 初引教正示
      - 初僧祇
      - 二十誦
      - 三本律
    - 二問答釋疑
      - 初躡前雙問
      - 二舉數別答
        - 初正答
          - 初別答
            - 初答戒有無
            - 二答重犯
          - 二合證
            - 初引文證
            - 二舉例證
        - 二轉難
          - 初難體在
            - 初雙問
            - 二別答
              - 初答足數
              - 二答難頭
                - 初正斥
                - 二加勸
          - 二問所出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斥迷
          - 三問障道
            - 初問
            - 二答
              - 初引了論釋通
              - 二引十輪勸慎
  - 二對尼同別▲
  - 三他部重犯▲
  - 四本因品數▲

▲▲▲二對尼同別 三他部重犯 四本因品數
- 初引論正示
  - 初通標部義
  - 二別列罪相
    - 初總標
    - 二別釋
    - 三顯部義
- 二準律會通

●二僧伽婆尸沙
- 初標名
- 二正釋
  - 初引教翻名
    - 初善見論
    - 二婆沙論
    - 三四分律
    - 四毗尼母論
  - 二僧尼同異
  - 三引示罪數
    - 初引論文
    - 二引疏解
      - 初總標同異
      - 二引婆沙解
      - 三引正量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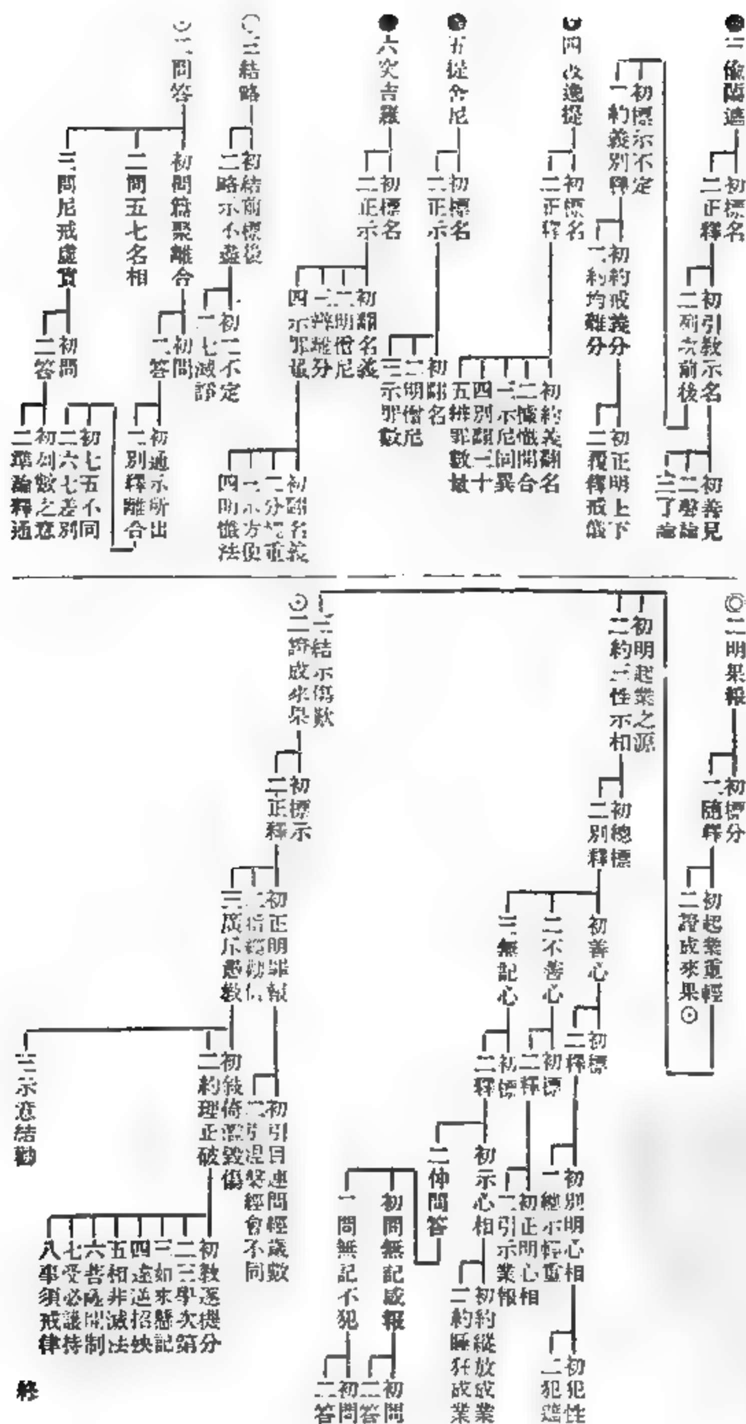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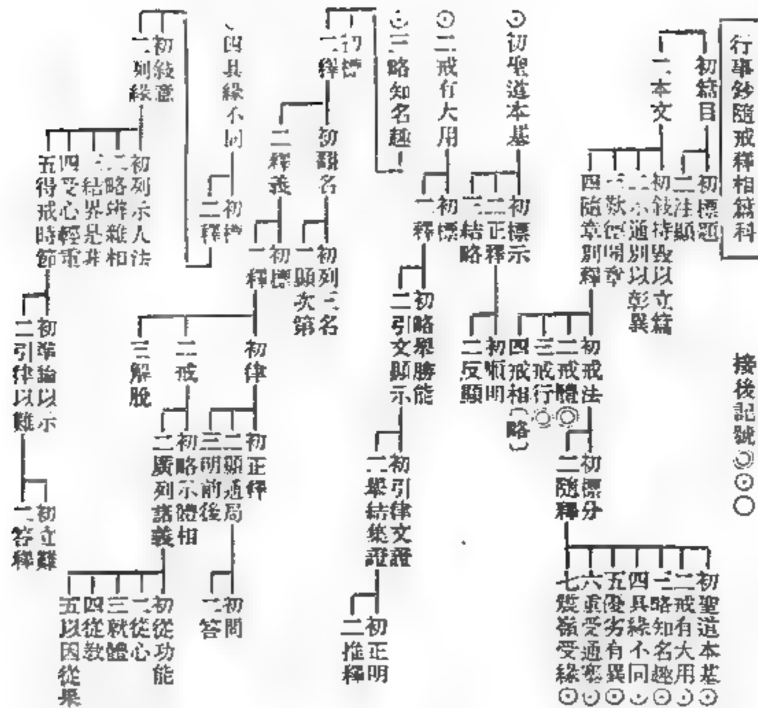

行事鈔隨戒釋相篇科
接後記號◎⊙○
初結目
初標題
二注顯
二本文
初敘持毀以立篇
二示通別以彰異
三敘例明章
四隨章別釋
初戒法
二戒體◎
三戒行⊙
四戒相（略）
初標分
二隨釋
初聖道本基⊙
二戒有大用⊙
三略知名趣⊙
四具緣不同⊙
五優劣有異⊙
六重受通塞⊙
七發緣受緣⊙
⊙初聖道本基
初標示
二正釋
三結略
⊙二戒有大用
⊙三略知名趣
⊙四具緣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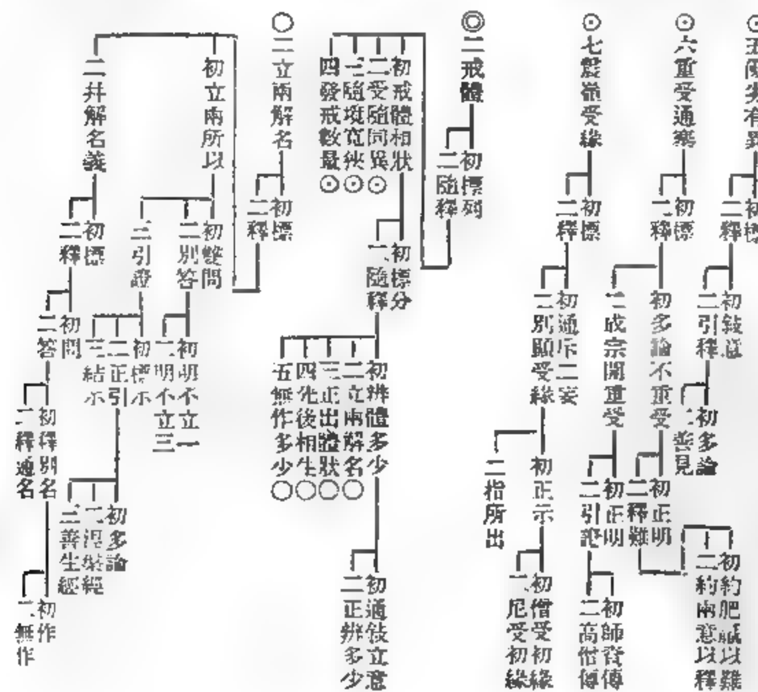

⊙五優劣有異
⊙六重受通塞
⊙七發緣受緣
◎二戒體
初標列
二隨釋
○二立兩解名
初立兩所以
二幷解名義

- ○三正出體狀
  - 初標
  - 二釋
    - 初示宗
    - 二出體
      - 初作戒體
        - 初約業思明體
        - 二約色非爲體
          - 初出體
          - 二舉例
          - 三引證
          - 四斥異
      - 二無作體
        - 初出體
          - 初示體
          - 二釋成
            - 初非色
            - 二非心
          - 三結歸
        - 二引證
          - 初正引
            - 初引本論證非心
            - 二引涅槃雙證
            - 三引十住證非色
          - 二結示
- ○四先後相生
  - 初標
  - 二釋
    - 初同時解
    - 二前後解
      - 初立
      - 二釋妨
- ○五無作多少
  - 初標示
  - 二列釋
    - 初作俱無作
    - 二形俱無作
    - 三事在無作
    - 四從用無作
    - 五異緣無作
    - 六助緣無作
    - 七要期無作
    - 八隨心無作
  - 三通簡
- ⊙二受隨同異
  - 初牒章
  - 二正釋
    - 初無作同異
      - 初五同
      - 二四異
    - 二作戒同異
      - 初五同
      - 二四異

- ⊙三隨境寬狹
  - 初廣指示意
  - 二列釋四種
    - 初通標
    - 二列釋
      - 初能緣心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所緣境
      - 三發戒
      - 四防非
        - 初正明
        - 二釋妨
          - 初敘難
          - 二釋通
            - 初會引未起釋
            - 二約兩妨釋
    - 三別簡
      - 初簡示
      - 二引證
      - 三問答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轉難
            - 初正難
            - 二答釋
- ⊙四發戒數量
  - 初標示
  - 二正明
    - 初顯舉
    - 二引證
      - 初結前標後
      - 二廣引諸文
- 初境量多少
  - 初俱舍明境徧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釋不定
        - 初分不定
        - 二因不定
      - 二釋定
        - 初略釋
        - 二廣示
          - 初示離五種分別
          - 二明徧能非能境
            - 初明非能通得戒
              - 初約互轉明過
              - 二約得捨明過
              - 三約惡心明過
            - 二示能境生諸過
            - 三據所宗釋增減
              - 初引彼所問
              - 二約義答通
  - 二多論明非情境
    - 初引論正明
    - 二引善生轉證
  - 三多論明情境
    - 初正示境量
    - 二因明戒福
      - 初引論
      - 二問答
        - 初問
        - 二答
          - 初約兩衆解
          - 二就一衆解
- 二發戒多少○

- ○二發戒多少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列示
      - 初五戒
        - 初引論
        - 二義準
      - 二八戒
      - 三十戒
        - 初指數
        - 二釋妨
      - 四具戒
        - 初引論
        - 二義準
        - 三[illegible]指
    - 二問答
      - 初問七支攝戒
        - 初問
        - 二答
          - 初答盡
          - 二答不盡
            - 初正答
            - 二料簡
      - 二問威儀差別
        - 初問
        - 二答

- ◎三戒行
  - 初標示
  - 二解釋
    - 初正釋
      - 初對體辨行
      - 二互顯相須
    - 二問答
      - 初問
      - 二答

接後記號◎⊙○●▲

終戒體章第二次錄稿

事鈔盜戒科

- 初標名
- 二釋相
  - 初敘意
  - 二列釋
    - 初所犯境
      - 初總列諸境
      - 二別問無主
    - 二成犯相
      - 初總列六緣
      - 二隨釋五種
        - 初標示
        - 二正釋
          - 初有主物○
          - 二有主想○
          - 三有盜心○
          - 四是重物○
          - 五舉離處○
      - 三結示壞累⊙
    - 三開不犯◎

- ○初有主物
  - 初標
  - 二隨釋分
    - 初三寶物
      - 初分示
      - 二正釋
        - 初知事是非
          - 初示意
          - 二引示
          - 三伸誡
        - 二盜用差別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盜用▲
            - 二互用▲
            - 三出貸▲
            - 四瞻待▲
    - 二人物●
    - 三非畜物●

- ▲初盜用
  - 初佛物
    - 初盜佛結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盜主結
      - 初正明
      - 二引證
        - 初證斷施臨
        - 二證從守護
          - 初例證
          - 二文證
      - 三推所以
    - 三盜供養
      - 初引律論明開
      - 二決伽論結犯
  - 二法物
    - 初正明
      - 初正盜
      - 二損壞
      - 三借抒
      - 四盜寫
        - 初示犯
        - 二引證
    - 二問答
  - 三僧物
    - 初通明犯相
    - 二列釋四種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常住常住
        - 二十方常住
          - 初定犯
          - 二引示
            - 初明互用
            - 二不作相
        - 三現前現前
        - 四十方現前
    - 三別示初位
      - 初斥妄執
        - 初引文
        - 二正斥
        - 三通律意
      - 二彰過重
        - 初制重
        - 二業重
        - 三報重

- ▲二互用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三寶互
      - 初通明犯相
      - 二廣辨通塞
        - 初明受用物
          - 初示通塞
          - 二準定設
          - 三釋招從
          - 四設悟用
        - 二明人畜
        - 三明田園
    - 二常分互
      - 初標
      - 二釋
        - 初通示
          - 初列示諸文
            - 初多論等文如
          - 二准文誡誥
        - 二別釋
          - 初佛法物
          - 二僧物
            - 初本末通互
            - 二二處通塞
            - 三本通可否
      - 初明遇緣易
      - 二與諸緣處
      - 三諸雜用
        - 初標示
        - 二引決
          - 初出界可否
          - 二往所通
          - 三將帶人畜用
    - 三像共寶互
      - 初標示
      - 二引釋
        - 初通問
        - 二別答
          - 初施佛
          - 二施法
          - 三施僧
      - 三誡語
    - 四一一物互
      - 初標
      - 二釋
        - 初佛物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佛受用物
            - 二施佛物
            - 三供養佛物
            - 四獻佛物
        - 二法物
        - 三僧物
          - 初通標
          - 二別釋
            - 初明常住
            - 二二種現前
              - 初明局處
              - 二簡人畜
              - 三示受用
- ▲三出貸
  - 初標
  - 二釋
    - 初三寶互貸
    - 二三寶出息
    - 三別人貸
      - 初明佛
      - 二不開
      - 三輒用
- ▲四瞻待
  - 初標
  - 二釋
    - 初總分
    - 二別釋
      - 初道人
      - 二白衣人
      - 三王臣人等
      - 四病人
      - 五淨人
      - 六作人
    - 三結指
  - 三結指
- ●二人物
  - 初標
  - 二釋
    - 初明結犯之主
      - 初立句法以簡罪
        - 初三句望正主
        - 二二句望護主
      - 二分二主以辨相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守護損失主
            - 初標
            - 二釋
              - 初正明
              - 二斥世寄法附
          - 二寄附指失主
          - 三盜盜物主
            - 初標
            - 二釋
              - 初明盜檢校
              - 二示盜相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四賊施比丘主
            - 初明
            - 二別人物
          - 五收囚縛賊主
          - 六任人施物主
          - 七守親人作主
            - 初標
            - 二釋
              - 初約人明主
              - 二約物與盜者
    - 二示所盜之物
      - 初引論文
      - 二引疏解
        - 初六塵
        - 二六界
    - 初不現前盜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對面現前奪
      - 初可奪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不可奪
        - 初正明
        - 二引證
    - 初十誦
    - 二僧祇奈耶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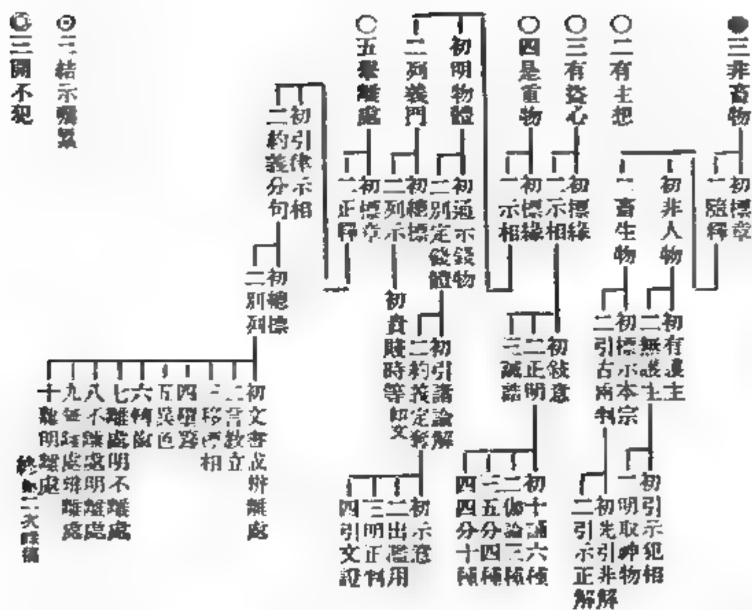

- ◎三成就
  - 初標章
  - 二正釋
    - 初約三心明止持
      - 初始終成就
      - 二前後不同
    - 二約行心明四行
    - 三約三業明四行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明身口業
        - 二明單意業
- ◎四通塞
  - 初標舉
  - 二列釋
    - 初一心門
    - 二將心望境
      - 初標舉
      - 二正釋
        - 初約義總分
        - 二立間推釋
          - 初問起
          - 二答通
            - 初舉宗通答
            - 二約行別答
              - 初止持
              - 二作持
              - 三作犯
              - 四止犯
    - 三自作教人
      - 初標舉
      - 二正釋
        - 初約止持以顯
        - 二約餘三例通
    - 四自業相成
      - 初標舉
      - 二正釋
        - 初總指
        - 二示相
  - 三點示
- ◎五漸頓
  - 初標章
  - 二正釋
    - 初就心通漸頓
      - 初標舉
      - 二正明
      - 三顯意
    - 二對行說唯漸
      - 初標舉
      - 二別示
        - 初雙示二持
        - 二單明作犯
    - 三約止犯別解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二罪對明
        - 二分位別解
          - 初標
          - 二釋
            - 初正明漸頓
              - 初不舉通漸頓
              - 二無知唯局漸
            - 二雙示罪體
        - 三結罪分齊
          - 初標列
          - 二隨釋
            - 初就教
            - 二對行
            - 三從根
        - 四可懺以否

- ◎六優劣
  - 初標章
  - 二正釋
    - 初明二持
      - 初標舉
      - 二別釋
        - 初約法
          - 初標列四位
          - 二配顯優劣
        - 二就位
        - 三就人
        - 四就行
        - 五就心
          - 初別列三心
          - 二結示優劣
        - 六所求
        - 七約方
        - 八約時
        - 九遮性
        - 十六聚
    - 二明兩犯
      - 初標舉
      - 二列釋
        - 初約位
        - 二對行
        - 三就心
        - 四戒懺
        - 五遮性
        - 六就時
        - 七將心望境
          - 初標章
          - 二正釋
            - 初引論通示
            - 二對戒別明
              - 初婬
              - 二盜
              - 三殺
              - 四妄
        - 八將制約報
          - 初標舉
          - 二正釋
            - 初犯重報輕
            - 二犯輕報重
            - 三二俱輕重
        - 九單心
          - 初標舉
          - 二分章總句列句
            - 初正示句數
              - 初一句三時俱重
              - 二三句二重一輕
              - 三三句一重二輕
              - 四一句三時俱輕
            - 二會通制數
        - 十有無
          - 初標舉
          - 二列釋
            - 初正列句數
              - 初一句三時俱有
              - 二三句二有一無
              - 三三句一有二無
              - 四一句三時俱無
            - 二引律通例
          - 三料簡
            - 初簡前單心
            - 二重示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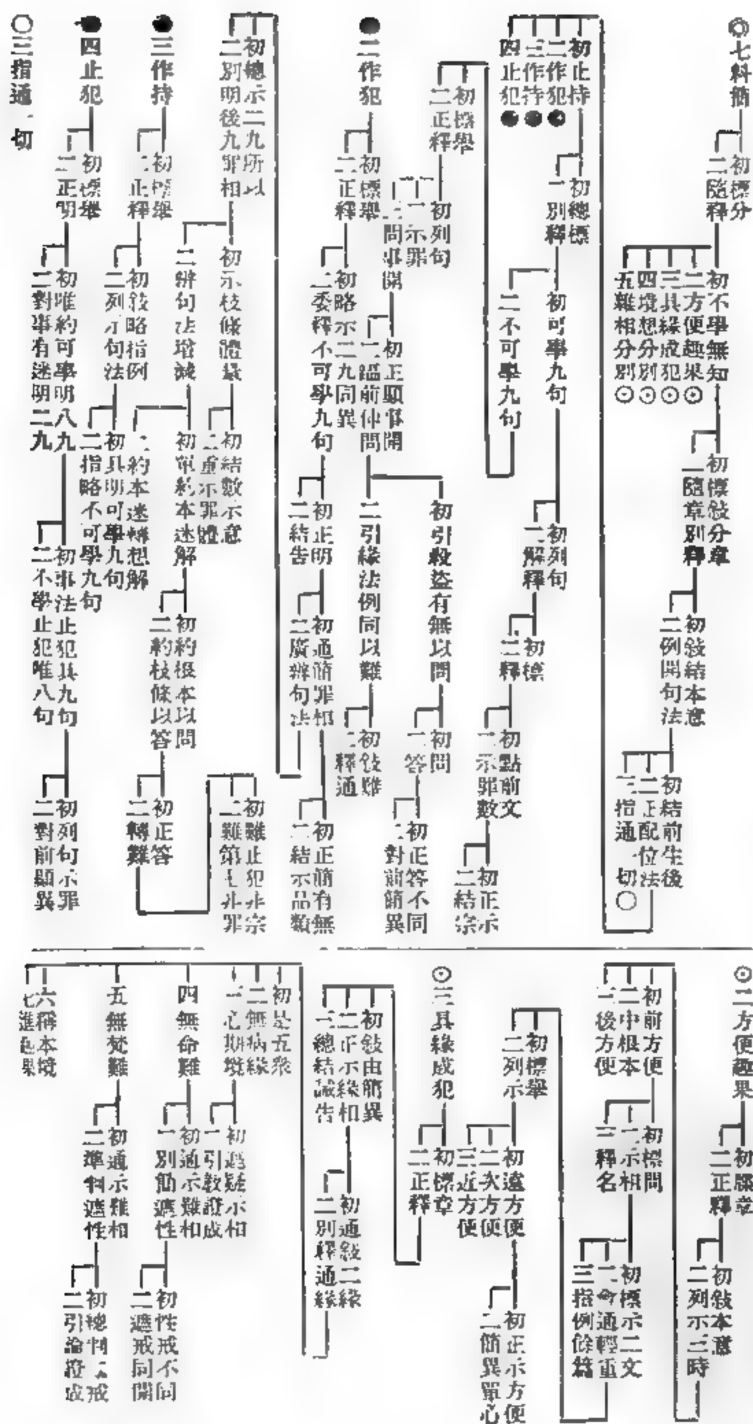

⊙四境想分別
- 初標章分科
- 二隨文別釋
  - 初釋制意
  - 二明境界
    - 初標章分位
    - 二隨位別釋
      - 初內報
        - 初正明
        - 二結示
          - 初犯境通四趣
          - 二局人道分俗
          - 三局道通內外
          - 四局內通大小
          - 五局大辨形報
          - 六局報分色心
      - 二外事
      - 三約法
      - 四約時
      - 五約罪
  - 三辨有無
    - 初標章
    - 二正釋
      - 初準文明有
        - 初總示僧戒
        - 二略指尼戒
      - 二約義辨無
        - 初標舉
        - 二別釋
          - 初內報
          - 二外事
          - 三約法
          - 四約時
          - 五約罪
  - 四定多少
    - 初標章
    - 二正釋
      - 初敍由列示
      - 二約義簡辨
        - 初總徵
        - 二別釋
          - 初引昔解
            - 初正明
              - 初輕重相對成定五
              - 二犯不犯成或四五
            - 二結示
          - 二示今解
            - 初約本異二境通三位
              - 初正明三位
                - 初輕重三位
                - 二犯不犯三位
              - 二結示理齊
              - 三料簡不具
            - 二約本境本想定四五
    - 三結顯
  - 五解輕重
    - 初標舉
    - 二正釋
      - 初通敍
      - 二正釋
        - 初總分具闕
        - 二別配重輕
          - 初約具闕通示五句
            - 初明一具
            - 二示二疑
            - 三示二想
          - 二約本異別示四闕
    - 三結略

⊙五雜相分別
- 初標章
- 二正釋
  - 初敍廣生起
  - 二列示衆名
  - 三結顯略意

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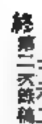

懺六聚法篇略科
- 初篇目
- 二本文
  - 初正示本篇
    - 初敍來意
      - 初敍意引勸
      - 二斥古非法
      - 三顯今依教
    - 二明懺法
      - 初總分化制通局
        - 初明化教
        - 二明制教
      - 二廣明二懺方法
        - 初化教通懺
          - 初通標
          - 二正示
            - 初對顯二懺
              - 初理懺
              - 二事懺
            - 二重廣理懺
              - 初標示用心
              - 二別列三觀
                - 初標示
                - 二正明
                  - 初性空
                  - 二相空
                  - 三唯識
                - 三結示
          - 三勸修
            - 初兩懺對根不同
            - 二二衆緣修各異
        - 二制教局懺
          - 初明懺法
            - 初標舉
            - 二隨釋
              - 初懺波羅夷法
                - 初標
                - 二釋
                  - 初示業報
                    - 初觀佛三昧經
                    - 二涅槃經
                  - 二明懺法
                    - 初引律辨異
                    - 二立瘡示法
                      - 初分章
                      - 二別釋
                        - 初分別須治
                          - 初僧祇
                          - 二十[illegible]
                          - 三母論
                          - 四治禪病經
                        - 二正明立法
                          - 初正明
                            - 初對僧陳乞
                            - 二正與羯磨
                            - 三懺已行相
                              - 初修行
                              - 二入衆
                              - 三重犯
                          - 二結示
              - 二懺僧殘法等（略）
          - 二明發露
          - 三重示罪性
          - 四正明懺式
  - 二通結中卷

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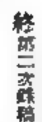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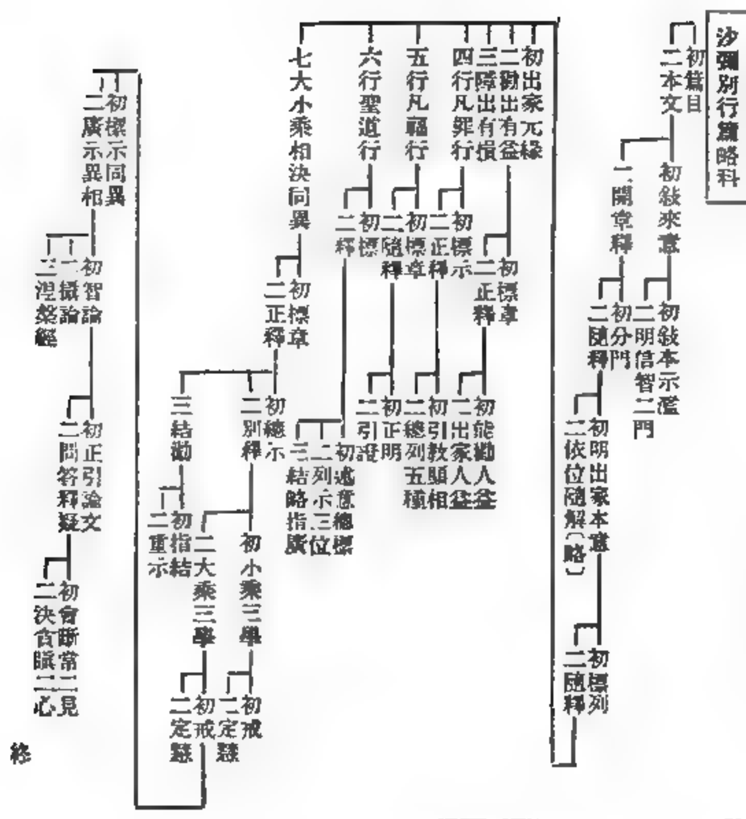

亡軀得其死所竭思有其所歸其猶溺巨海而遇芳舟墜長空乃乘靈鶴慶躍之至手舞何階故感之慶之唯聖賢之知我也，

己卯七月二十七日裝覺識書

唐清涼國師文以志慶忭

弘一

大藏經會議案此文原題於行事鈔科之首頁、茲移置卷末。下戒疏科及業疏科首頁題文準此。

戒疏科別錄　第一冊

戒疏諸篇方便章科

接後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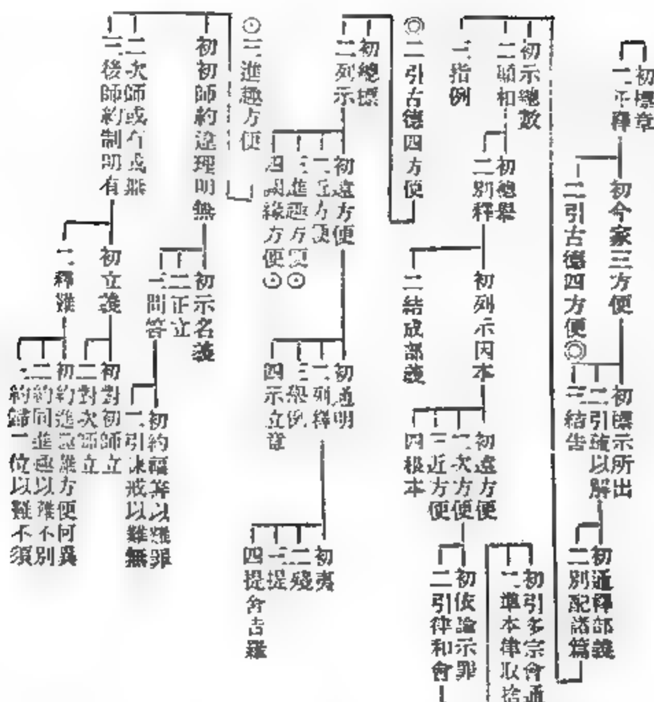

⊙四關緣方便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列名顯相
    - 初列名
      - 初示名
      - 二斥古
      - 三正列
    - 二顯相
      - 初標
      - 二釋
  - 二校量同異○
- 初關緣
  - 初標示舉
  - 二列示
    - 初通名
    - 二別名
    - 三亦通亦別
- 二境強
- 三緣差
- 四境差
  - 初標示所出
  - 二別釋相狀
  - 初明入異境
    - 初正明
    - 二問答
      - 初問異境無心
        - 初古解
          - 初立義
          - 二難破
          - 三釋妨
        - 二今解
      - 二問因果差別
        - 初敘問
        - 二引解
    - 三指示
  - 二明除異境
    - 初通示
    - 二釋難
      - 初釋八異境難
      - 二釋準境想難
        - 初敘難
        - 二引釋
- 五想差
  - 初標舉 ＊
  - 二列釋 ＊
  - 三對釋 ＊
- 六疑心
  - 初總舉
  - 二列句
    - 初正法
    - 二雙句
  - 初引他師約本境釋
  - 二約兩境難
    - 初縱成強難破
    - 二申今正解
- 七善心息
  - 初正明
  - 二釋難
    - 初約疑心想心解
    - 二斥
      - 初示己解
      - 二約義斥解
      - 三引強為例

○二校量同異
- 初標
- 二釋
  - 初明多少寬狹
    - 初自造寬狹多少
  - 二心境分分別
  - 三宗致分別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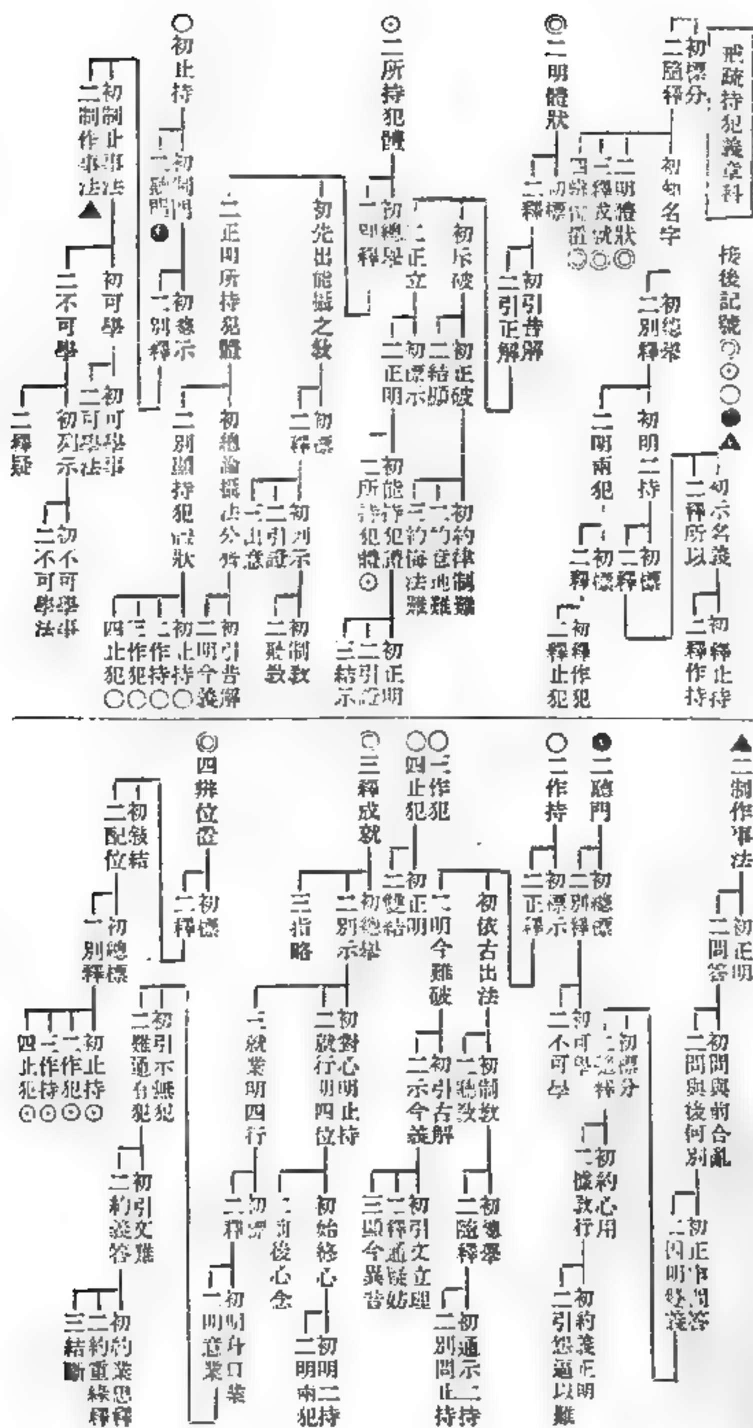
戒疏持犯義章科
按後記號◎⊙○●▲
初標分
二隨釋
◎二明體狀
⊙二所持犯體
○初止持
▲二制作事法
●二隨門
○二作持
○○三作犯
四止犯
⊙三釋成就
◎四辨位殊

- ⊙初止持
  - 初可學
    - 初標示
    - 二列釋
      - 初歷句法
        - 初上品
        - 二中下二品
          - 初隨品顯數
            - 初上品
            - 二中品
            - 三下品
          - 二總合
      - 二隨難解
      - 三示罪相
    - 三問答
  - 二不可學
    - 初通標
    - 二列示
      - 初上品
      - 二中品
      - 三下品
    - 三總合
      - 初合數
      - 二顯義
      - 三問答
        - 初舉事雖通後法
        - 二引律有無不同
- ⊙二作犯
  - 初指句法同異
  - 二料簡罪相
    - 初明後九句不識事
      - 初問答示意
      - 二引句顯相
    - 二示二九所以
      - 初明前九句
      - 二明後九句
        - 初通明立句
        - 二別示下品
          - 初約本迷以解
            - 初問三句無罪
            - 二約上犯非宗難
            - 三約初句全無難
          - 二約兩迷總分
- ⊙三作持
  - 初可學
    - 初示二九同異
    - 二列句法品位
      - 初上品
      - 二中品
      - 三下品
    - 三明結罪分齊
  - 二不可學
- ⊙四止犯
  - 初指句
  - 二引古解
    - 初斥不立不可學
    - 二引八九句法不同

波羅夷約義以明章科

- 初標敘生起
- 二依門別釋
  - 初配三毒
    - 初標示
    - 二正明
      - 初婬戒
      - 二殺盜二戒
        - 初通標
        - 二別顯
          - 初殺
          - 二盜
      - 三妄語戒
        - 初正示
        - 二斥非
    - 三總判
  - 二配三業
    - 初標
    - 二釋
      - 初通分
      - 二別分
        - 初婬
        - 二殺盜
          - 初明不互造
            - 初正示
            - 二釋難
              - 初約究法非身難
              - 二約人畜吼吡難
              - 三約口造身業難
          - 二明互造
            - 初出前所計
            - 二正示今宗
              - 初引論以示
              - 二約義以分
              - 三互造通塞
        - 三妄
  - 三自作教他
    - 初總舉
    - 二別釋
      - 初明數
        - 初標
        - 二釋
          - 初婬
          - 二殺盜
          - 三妄
      - 二明遣
  - 四罪趣分別◎
  - 五自他始終◎
  - 六明剋殺◎
  - 七明錯誤◎
  - 八教興門◎
  - 九先後對治◎
  - 十沙彌任運◎

接後記號

◎四罪趣分別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以罪對趣
  - 二以趣分罪
    - 初標
    - 二釋
      - 初婬戒
      - 二餘三戒
        - 初通示輕重
        - 二別顯制意
          - 初明盜
            - 初通明餘趣
            - 二別問天報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明殺
            - 初約緣勝劣
            - 二約舉番數
              - 初正明
              - 二釋難
                - 初問婬天同重
                - 二問非畜差別
                  - 初正申問答
                  - 二引緣轉難
          - 三明妄
            - 初約招利解
            - 二約修道解
              - 初正解
              - 二轉難
                - 初引佛例難
                - 二約義以答

◎五自他始終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自他
  - 二始終
    - 初標舉三例
    - 二配釋四戒
      - 初婬
      - 二盜
        - 初正示
        - 二釋疑
      - 三殺
        - 初總示前二例
        - 二別釋第三例
          - 初引教明無罪
          - 二引古明有罪
            - 初正明
            - 二問答
            - 三指例
      - 四妄

◎六明趣沒
- 初標
- 二釋
  - 初示名義
  - 二配四戒
    - 初婬
    - 二盜殺
      - 初對立
      - 二釋相
        - 初引他解
        - 二示今義
    - 三妄
      - 初標
      - 二釋
        - 初引他解
        - 二明今解

◎七明錯誤
- 初標
- 二釋
  - 初釋名義
  - 二配四戒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婬
      - 二盜
        - 初約三趣
          - 初明大沒
          - 二明小沒
        - 二對人趣
        - 三對所生
      - 三殺
        - 初明三趣
        - 二就人趣
          - 初正示
          - 二釋疑
            - 初問
            - 二答
      - 四妄
        - 初列示
          - 初明三趣
          - 二對人趣
          - 三約所稱法
        - 二問相違

◎八教興門
- 初標
- 二釋
  - 初正示
  - 二釋疑
    - 初問對惑雙雙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引證
    - 二問立戒配惑
    - 三問對尼八重

- 初兩徵
- 二引釋
  - 初引入解
    - 初善根釋
    - 二對惡釋
  - 二引數釋
    - 初僧祇
    - 二智論
- 三問答
  - 初問大小不同
  - 二道俗不同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轉難
        - 初立難
        - 二引釋
          - 初約方便釋
          - 二約無愁釋
          - 三約從俗釋

九先後對治
- 初標
- 二釋
  - 初先後
  - 二對治

◎十沙彌任運
- 初標
- 二釋
  - 初泛明造業
    - 初通標不定
    - 二引示有無
      - 初立義
      - 二釋難
        - 初引經立難
        - 二約強弱釋通
  - 二正釋義門
    - 初標示
    - 二正釋
      - 初引不立
        - 初正釋
        - 二引證
          - 初正釋
          - 二轉難
      - 二明須立
        - 初立義
        - 二配釋
        - 三簡異
          - 初舉善戒例難
          - 二約惡強以釋 終

婬戒犯緣闕緣章科
- 犯緣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通緣
    - 二別緣
- 闕緣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闕通緣
    - 二闕別緣
      - 初列示四緣
      - 二指通諸篇

終

制廢教五意章科
- 初標示分章
- 二隨章解釋
  - 初立教名體
  - 二所禁遮性
    - 初總示
    - 二別釋
      - 初釋性戒
      - 二釋遮戒
    - 三引古解
      - 初引小論
      - 二結斷輕重
    - 四引文解
    - 五問答
      - 初敘問
      - 二答釋
        - 初約過以分
        - 二引文以證
        - 三約義以推
  - 三廣緣三性
    - 初標示
    - 二列釋
      - 初善性
      - 二不善性
      - 三無記性
        - 初正示
        - 二釋疑
  - 四所詮四相
    - 初總示四字
      - 初標示
      - 二句釋
      - 三業釋
    - 二別分二門
      - 初總分
      - 二別釋
        - 初列名
        - 二以義分解
          - 初初二明犯不犯
          - 二三四明輕重◯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三問答
  - 五制教六位◎
    - 初依位互顯
      - 初犯法二行
        - 初標示
        - 二問答
          - 初敘問
          - 二答釋
      - 二不犯法二行
        - 初總舉
        - 二別釋
          - 初開犯為不犯
          - 二起對治明不犯
          - 三制不犯法明二行
    - 二約義重條◯

接後紀號◎○○

○二約義重條
- 初總示
- 二別釋
  - 初違順
    - 初舉犯法明二行
    - 二舉不犯法明二行
  - 二難易
    - 初標舉
    - 二隨釋
      - 初開犯爲不犯
      - 二合釋後二不犯

⊙二三、四明輕重
- 初輕法二行
- 二重法二行

◎五制教六位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深防
    - 初標
    - 二釋
      - 初明通
      - 二明別
  - 二限分
    - 初標
    - 二釋
      - 初明通
      - 二明別
        - 初正明
        - 二斥異
          - 初引非難破
          - 二釋通疑妨
  - 三約相
  - 四示過
  - 五示境
  - 六內外

終

境想義門章科

戒疏婬戒中文

- 初總舉
- 二隨釋
  - 初明制意
  - 二明有無
    - 初正釋
    - 二斥非
  - 三定四五句
    - 初標
    - 二釋
      - 初輕重明定五
      - 二犯不犯明四五
  - 四互四五句
    - 初標
    - 二隨釋
      - 初從四至五
      - 二從五至四
  - 五輕重
    - 初標
    - 二釋
      - 初約疑思分
      - 二約本異分
      - 三明本異重輕

終

戒疏大盜戒科

- 初標名
- 二隨釋
  - 初敍次第
  - 二開章釋
    - 初約義釋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制意
        - 二釋名
          - 初標
          - 二釋
            - 初釋盜字
              - 初問
              - 二答
                - 初約趣解答
                - 二約義通釋
                - 三約狹濫釋
                  - 初通列四名
                  - 二別顯今名
            - 二釋戒字
        - 三具緣
          - 初標舉
          - 二隨釋
            - 初引列示
              - 初是人物
              - 二人物想
                - 初示緣相
                - 二揀想知
              - 三是重物
              - 四有盜心
              - 五舉離處
            - 二問答
              - 初問不列方便
              - 二問經論不同
        - 四闕緣
          - 初標示
          - 二列釋
            - 初闕初緣
            - 二闕第二緣
              - 初標示
              - 二隨釋
                - 初轉想
                  - 初標
                  - 二釋
                    - 初非人物想
                    - 二畜生物想
                    - 三無主物想
                - 二疑心
                - 三雙闕
            - 三闕第三緣
            - 四闕第四緣
            - 五闕第五緣
    - 二隨文釋◎

接後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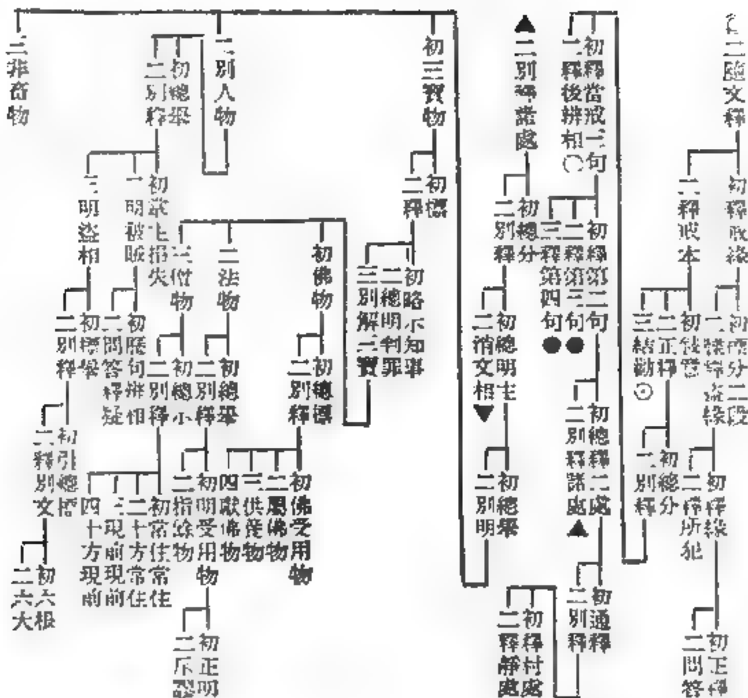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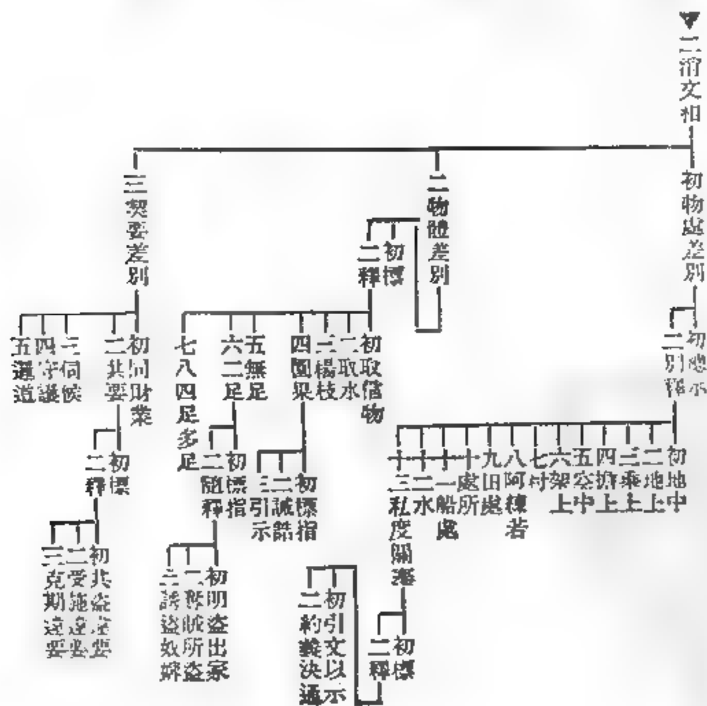

● 二釋第三句
- 初釋不與
  - 初牒文釋
    - 初釋文
    - 二釋註
  - 二明離處
    - 初標舉
    - 二別釋
      - 初文書成明離處
      - 二言教立
      - 三移標相
      - 四唱聲
      - 五異色
      - 六轉齒
      - 七離處非犯
      - 八不離處明離處
      - 九無離處明離處
      - 十離明離處
- 二釋盜心
  - 初釋文
  - 二釋註
    - 初標舉
    - 二牒釋
      - 初釋五種心
        - 初黑闇心
        - 二邪心
        - 三曲戾心
        - 四恐怯心
        - 五畜有盜心
      - 二釋五種取
        - 初標簡
        - 二牒釋
          - 初決定取
          - 二恐怯取
          - 三寄物取
          - 四見使取
          - 五倚託取
      - 三指餘相
- 三釋隨註
  - 初釋文
  - 二釋註
    - 初牒文釋
    - 二定錢體
      - 初引論三種
      - 二示今取捨
        - 初引文取意
        - 二斥時從緩
        - 三破前後解
        - 四取中間解
    - 三斷盜相
      - 初總示
      - 二別釋
        - 初貨賤時等如文

● 三釋第四句
- 初標示
- 二顯意
  - 初令解
  - 二引他解
- 三牒釋
  - 初示文因
  - 二釋四相
    - 初正釋
    - 二釋疑
  - 三指餘文

○ 二釋後排相
- 初標指
- 二隨釋
  - 初釋犯
  - 二釋不犯 ●

- 初自作
- 二教人
  - 初分示
  - 二隨釋
    - 初心同物異
    - 二物同心異
- 三境想
  - 初標示
    - 初示所以
    - 二引難
      - 初引殺戒具五難
      - 二約緣罪有無答
        - 初正答
        - 二轉難
  - 二示句闕
  - 三明無主物

● 二釋不犯
- 初標示
- 二牒釋
  - 初與想取等如文
  - 初引處分緣法難
  - 二約可學非法答
    - 初正答
    - 二轉難
      - 初引二戒緣非難
      - 二約轉想通答
        終第三次疏稿

⊙ 三結勸

大殺戒犯緣闕緣章科
- 初具緣
- 二闕緣
  - 初標
  - 二別釋
    - 初闕初緣
    - 二闕第二緣
      - 初通舉三位
      - 二別釋兇心
        - 初明闕心
        - 二明雙闕 終
      - 三指略二邊
    - 三闕第三
    - 四闕第四
    - 五闕第五
  - 三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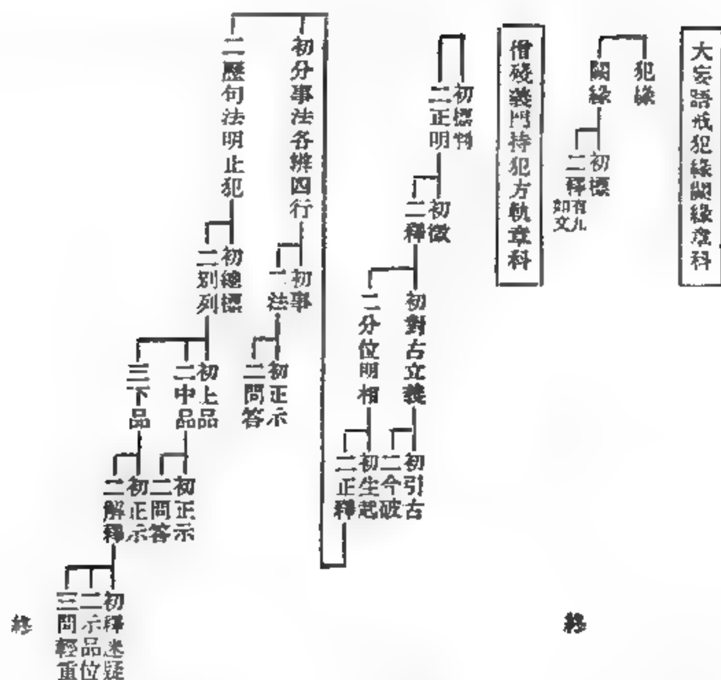
大妄語戒犯緣闕緣章科
犯緣
闕緣
初標
二釋
僧殘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初標牒
二正明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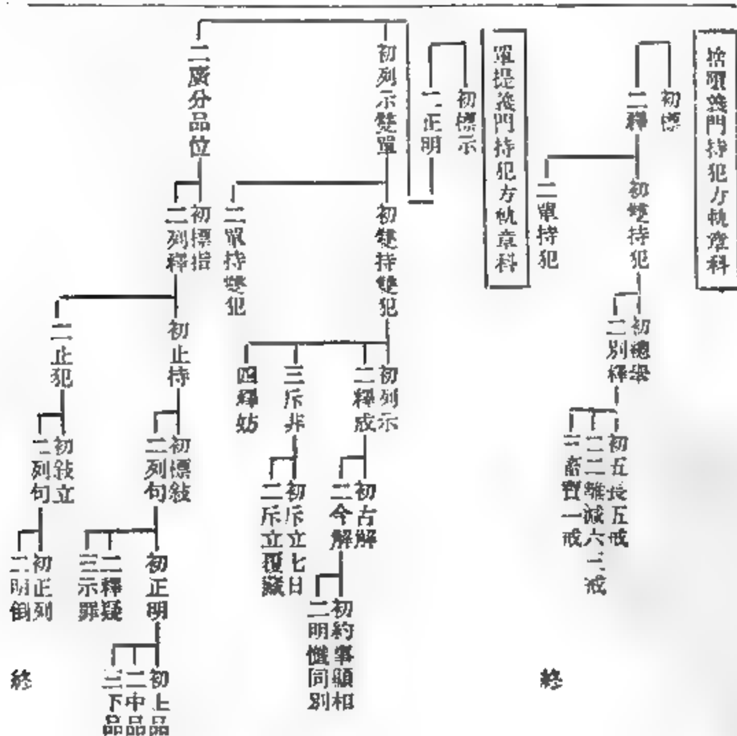
捨墮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初標
二釋
單提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初標示
二正明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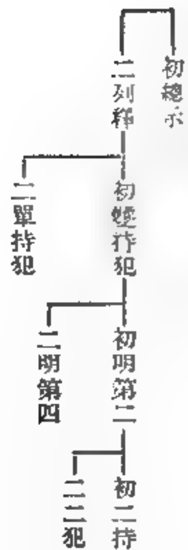

終

終

疏云。止得勤勤自勵一死知生何道也

記釋云。一死之語。請爲思之。其有卒世不聞。無非重障。其或始終無缺。須慶宿因。宜自深思。更增勇勵。

己卯七月二十七日裝竟謹錄時年六十居蓬山

弘一

業疏科別錄

第一冊

接後記號◎⊙○

業疏俗人受法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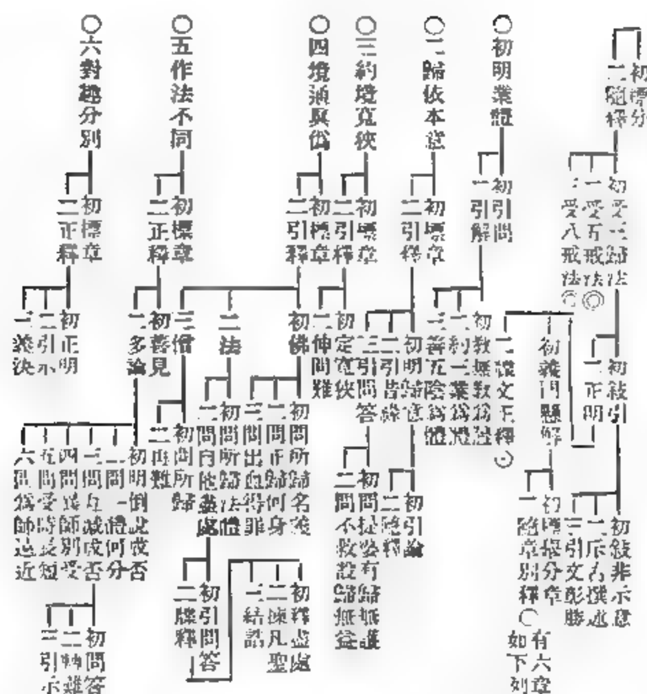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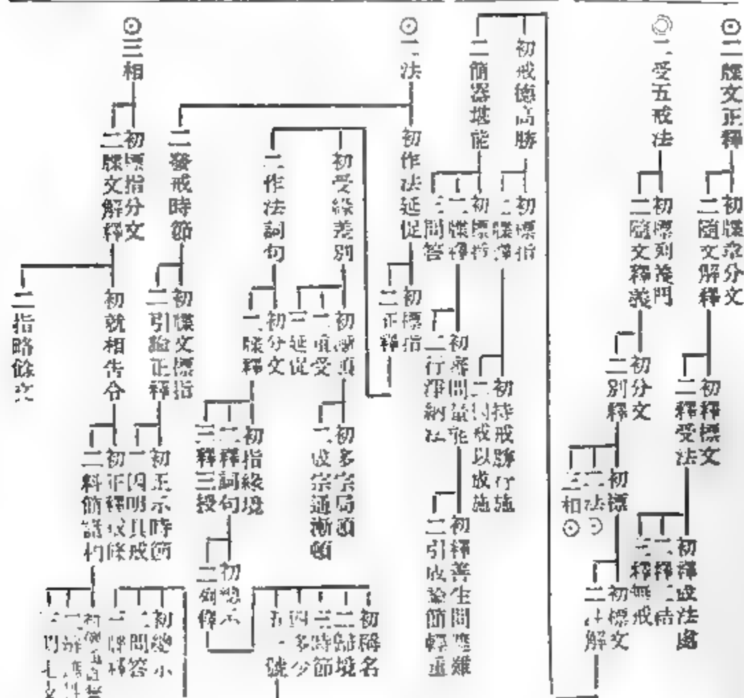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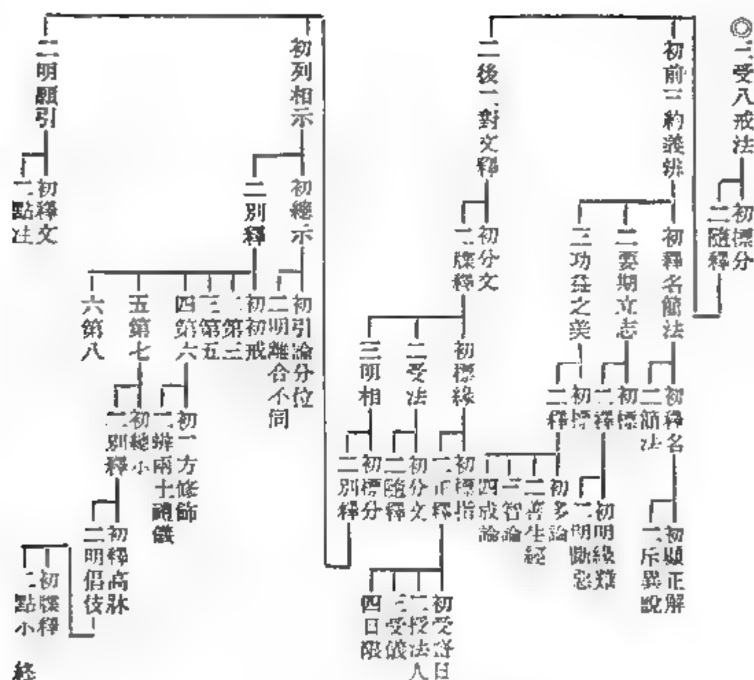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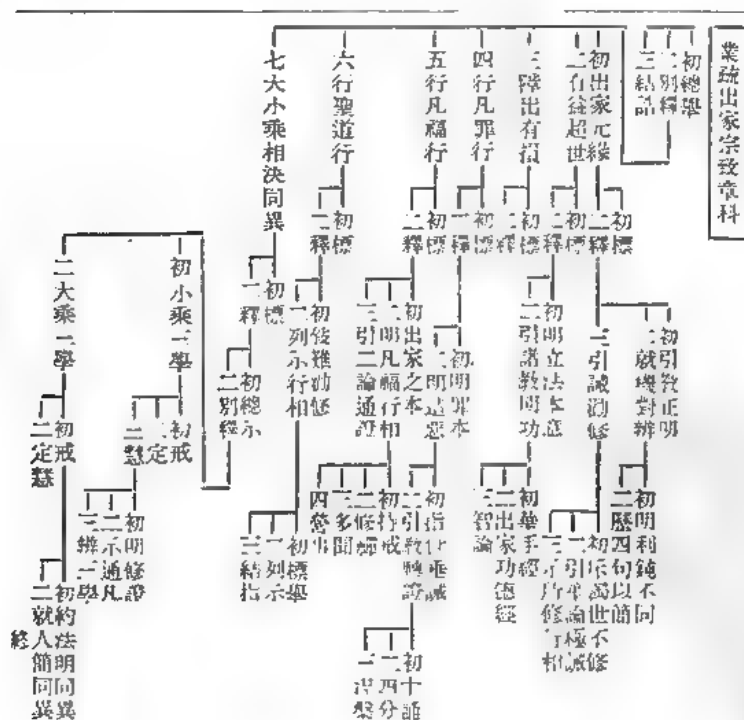

業疏戒體相法體狀章科

- 初敘開用章
- 二隨章牒釋
  - 初明戒體
    - 初分門
    - 二隨釋門
      - 初釋名體
        - 初分門
        - 二別釋門
          - 初立所由
            - 初標
            - 二釋
              - 初示今所立
              - 二釋其所以
                - 初問不通多少
                  - 初問
                  - 二答
                - 二問不立三合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相須
                    - 二對簡聖戒
          - 二引經證
            - 初標
            - 二正引
              - 初涅槃經
              - 二善生經
              - 三雜心論
            - 三結示
          - 三解名義
            - 初標分
            - 二隨釋
              - 初釋作
              - 二釋無作
              - 三釋戒
                - 初略釋
                - 二引示
                - 三顯正
          - 四明業體
            - 初標章
            - 二隨釋
              - 初問所受以發起
              - 二問體相以開章
              - 三隨章門以解釋
                - 初明教宗
                  - 初標
                  - 二釋
                    - 初問
                    - 二答
                      - 初舉宗以答
                      - 二約教顯異
                - 二陳體狀○
                - 三列異執○
                - 四顯正義○
      - 二明先後相⊙
      - 三通敘相⊙
  - 二辨同異◎
  - 三緣境相◎
  - 四敘數量◎

接後記號◎⊙○●▲

○二陳體狀

- 初標
- 二釋
  - 初總定名體
  - 二指體通標
  - 三依宗別釋
    - 初假名宗●
    - 二實法宗
      - 初標宗
      - 二依釋
        - 初作戒體
          - 初舉名標示
          - 二諸師定體
            - 初約色心為體
              - 初約宗示體
              - 二立理遮妨
                - 初約論正立
                - 二問答遮難
                  - 初五塵非記難
                  - 二遮前心助難
                  - 三遮前心體難
                  - 四聲非相續難
                    - 初正問
                    - 二伸答
                      - 初約要期釋
                      - 二約斷續釋
                      - 三約互造釋
            - 二約方便色聲為體
        - 二無作體
          - 初正示體相
            - 初通示名體
            - 二別示二非
              - 初釋非色
              - 二釋非心
          - 二引諸文證成
            - 初引成論
              - 初證非心
                - 初引今段
                - 二引後段
              - 二證非色
                - 初引前問答
                - 二引後問答
            - 二引涅槃經
            - 三十住毘婆沙論
          - 三無作戒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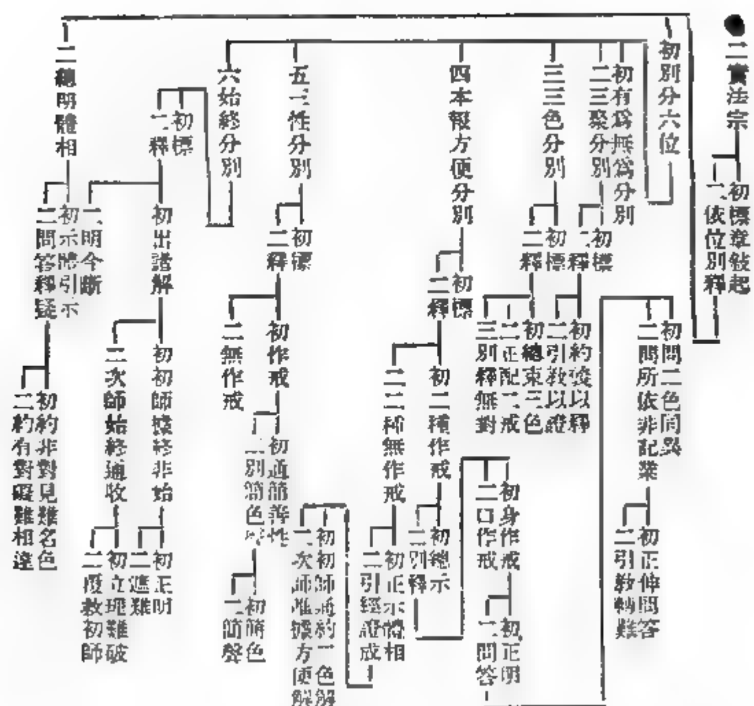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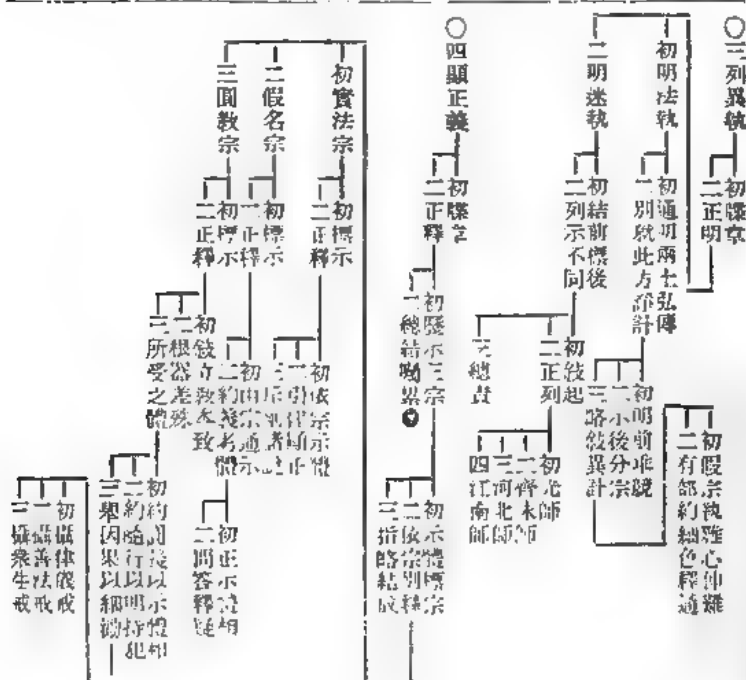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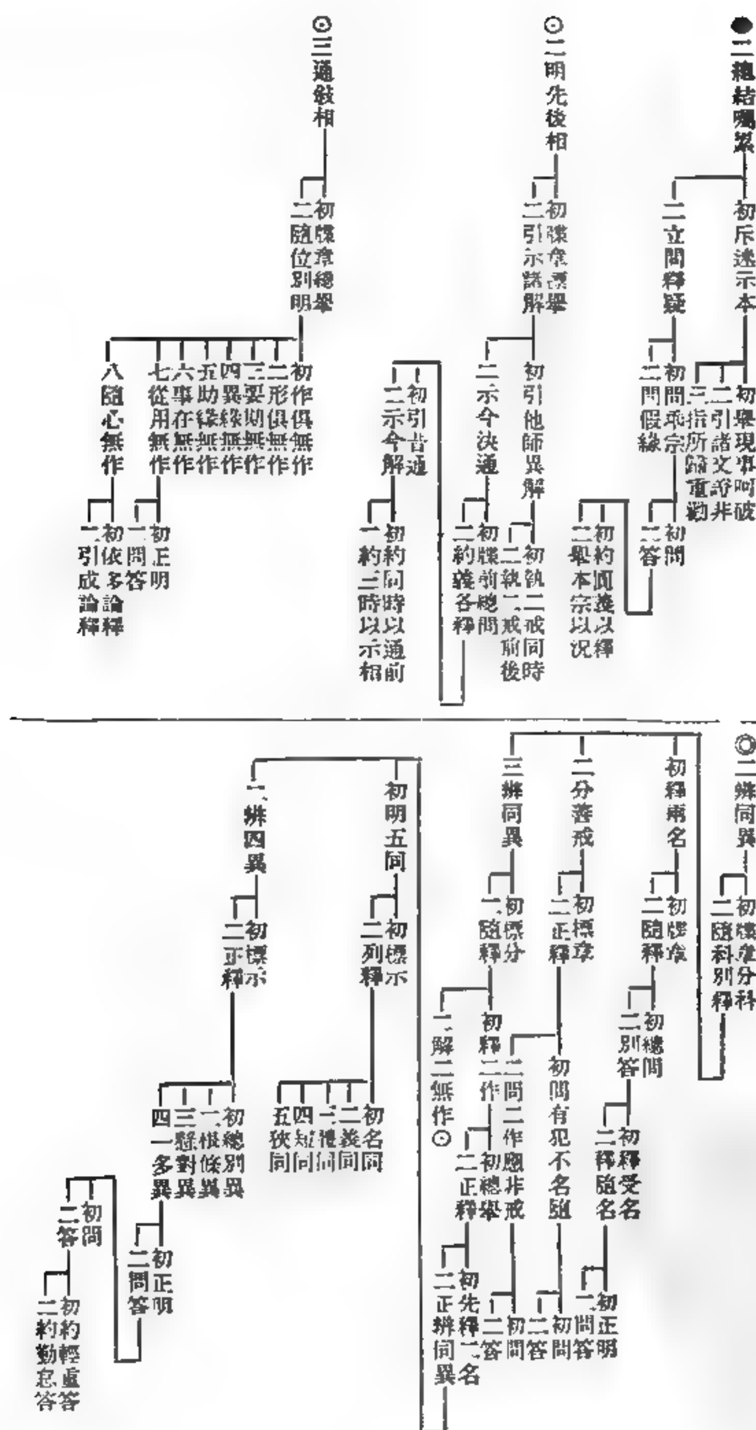
二總結囑累
初斥述示本
初舉現事呵破
二引諸文許非
三指所歸重勸
二立問釋疑
初問乖宗
二問假緣
初問
二答
初約圓義以況釋
二舉本宗
二明先後相
初牒章標舉
二引示諸解
初引他師異解
初執二戒同時
二執二戒前後
二示今決通
初牒前總問
二約義各釋
初引昔通
二示今解
初約同時以通前
二約三時以示通相
三通敘相
初牒章總舉
二隨位別明
初作俱無作
二形俱無作
三要期無作
四異緣無作
五助緣無作
六事在無作
七從用無作
八隨心無作
初正明
二問答
初依多論釋
二引成論釋
二辨同異
初標章分科
二隨科別釋
初釋兩名
初標章
二隨釋
初總問
二別答
初釋受名
二釋隨名
初正明
二問答
二分善戒
初標章
二正釋
初問有犯不名隨
初問
二答
二問二作愿非戒
初問
二答
三辨同異
初標分
二隨釋
初釋二作
初總舉
二正釋
初先釋二名
二正辨同異
二解二無作
初明五同
初標示
二列釋
初名同
二義同
三體同
四短同
五狹同
二辨四異
初標示
二示釋
初總別異
二根條異
三懸對異
四一多異
初正明
二問答
初問
二答
初約輕重答
二約勸怠答

- ◎二解二無作
  - 初標舉
  - 二別釋
    - 初先解二名
    - 二正明同異
      - 初明五同
        - 初標
        - 二釋
          - 初名同
          - 二義同
          - 三體同
          - 四數對同
          - 五多品同
            - 初正示二同
            - 二會古今異
      - 二辨四異
        - 初標舉
        - 二正釋
          - 初總別異
          - 二長短異
          - 三寬狹異
          - 四根條異
- ◎三緣境相
  - 初牒章總舉
  - 二隨位別明
    - 初就成宗
      - 初總示
      - 二別釋
        - 初能緣心
          - 初舉事以明
          - 二引論以示
            - 初正明
            - 二徵釋
        - 二所緣境
        - 三發戒相
        - 四約防非
          - 初略示
          - 二問答
            - 初問不防現非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重舉
            - 二問斷過去非
              - 初問
              - 二答
                - 初約義正答
                - 二翻破古解
            - 三問立二戒所以
              - 初問
              - 二答
                - 初正答
                - 二轉難
                  - 初牒難
                  - 二釋通
            - 四問懺悔滅幾世
              - 初問
              - 二答
    - 二依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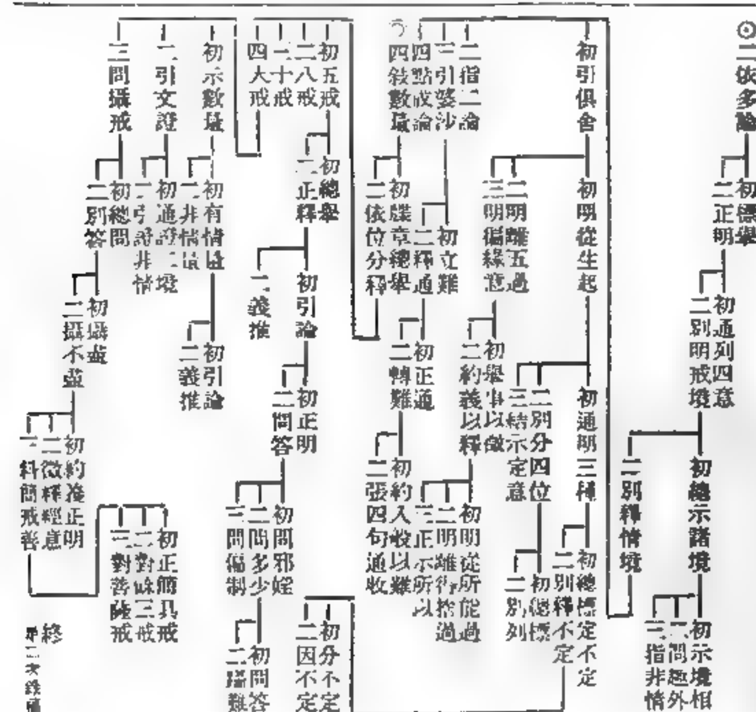

- ⊙二依多論
  - 初標舉
  - 二正明
    - 初通列四意
    - 二別明戒境
      - 初總示諸境
        - 初示境相
        - 二問趣外
        - 三指非情
      - 二別釋情境
        - 初引俱舍
          - 初明從生起
            - 初通明三種
              - 初總標定不定
              - 二別釋不定
                - 初分不定
                - 二因不定
            - 二別分四位
              - 初總標
              - 二別列
            - 三結示定意
          - 二明離五過
            - 初舉事以徵
            - 二約義以釋
              - 初明從所能過
              - 二明離所捨過
              - 三正示所以
          - 三明偏緣意
        - 二指二論
        - 三引婆沙
          - 初立難
          - 二釋通
            - 初正通
            - 二轉難
              - 初約入收以難
              - 二張四句通收
        - 四點成論
          - 初牒章總舉
          - 二依位分釋
            - 初五戒
              - 初總舉
              - 二正釋
                - 初引論
                  - 初正明
                  - 二問答
                    - 初問邪婬
                    - 二問多少
                      - 初問答
                      - 二牒難
                    - 三問偏制
                - 二義推
            - 二八戒
            - 三十戒
            - 四大戒
        - 四敘數量
          - 初示數量
            - 初有情境
              - 初引論
              - 二義推
            - 二非情境
          - 二引文證
            - 初通證二境
            - 二引證非情境
          - 三問攝戒
            - 初總問
            - 二別答
              - 初攝盡
              - 二攝不盡
                - 初約義正明
                - 二徵釋經意
                - 三料簡戒善
                  - 初正簡具戒
                  - 二對餘三戒
                  - 三對菩薩戒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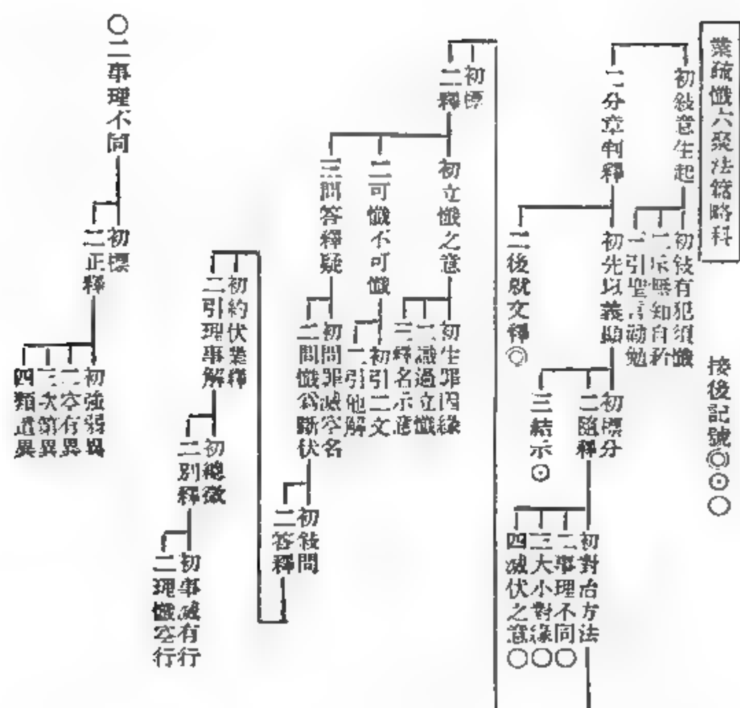
業疏懺六聚法篇略科
接後記號◎⊙○
初敘意生起
初敘有犯須懺
二示懸知自矜
三引聖言勸勉
二分章判釋
初先以義開
初標分
二隨釋
初對治方法
二事理不同○
三大小對緣○
四滅伏之意○
三結示⊙
二後就文釋◎
初標
二釋
初立懺之意
初生罪因緣
二識過立懺
三釋名示意
二可懺不可懺
初引二文
二引他解
三問答釋疑
初問懺罪滅空名
二答
初敘問
二答釋
初約伏業釋
二引理事解
初總徵
二別釋
初事滅有行
二理懺空行
○二事理不同
初標
二正釋
初強弱異
二空有異
三次第異
四類通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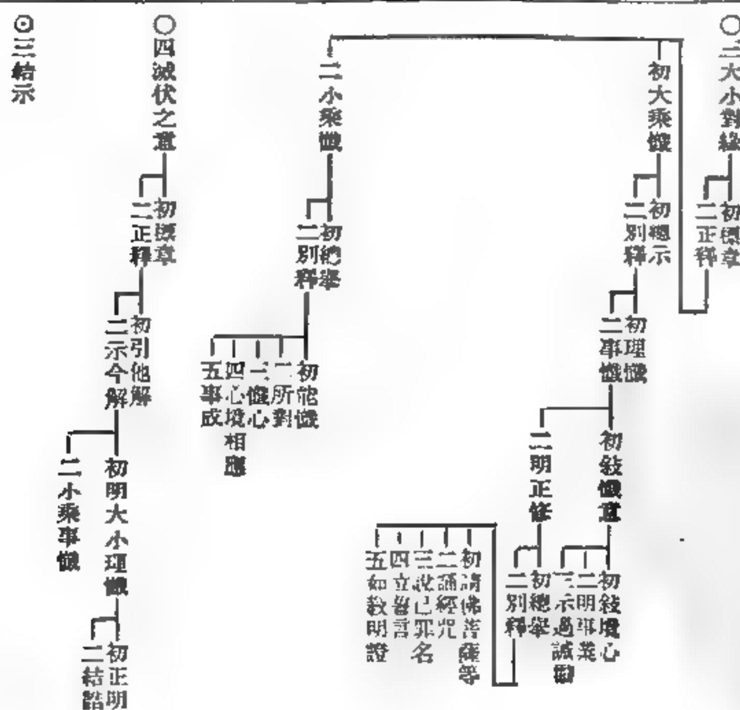
○三大小對緣
初標章
二正釋
初大乘懺
初總示
二別釋
初理懺
二事懺
初敘懺意
初敘懺心
二明事業
三示過誡勸
二明正修
初總舉
二別釋
初請佛菩薩等
二誦經咒
三說己罪名
四立誓言
五如教明證
二小乘懺
初總舉
二別釋
初能懺
二所對
三懺心
四心境相應
五事成
○四滅伏之意
初標章
二正釋
初引他解
二示今解
初明大小理懺
初正明
二結詰
二小乘事懺
⊙三結示

事鈔云應自卑下、如拭塵巾、推直於他、引曲向己、常省己過、不訟彼短、記釋云、行者反照於己如何、

己卯十月二十六日錄竟時居十利律院

輯錄南山律在家備覽　弘一

事鈔略科

第二次錄寫本　辛巳閏六月居檀林福苑　弘一

說例

一甲戌之歲、居南閩、曾纂寫事鈔略科一卷。今復輯錄、與前本大同、而較精密、便於尋覽。

一科分依鈔。科文則依靈芝別本。其文或有未完全者、復依鈔補之。

一靈芝科文有與鈔原文異而易致疑惑者、以朱筆記鈔原文於旁。茲改用（）附註其易見者則不記。

一靈芝科文有時依鈔前標分文、而鈔後牒釋時與前標分文大異者、恐致疑惑、用＞記號以示之。

一昔年標點鈔記會本中、凡此略科輯錄之科文、皆於彼鈔原文旁記以——記號。或彼鈔原文偶有略而未號者、於今本中用〔　〕記號以區別之。

一凡中間有科略去者、用……記號。但僅略去標分等文、則不記寫。

一鈔原文中、或有某科於文前未標而後補標者、用｜記號。

一或有文簡略者、註云乃至、亦云如文。可以意通。

一凡科表太長須斷絕而寫者、其接後記號用◎⊙○●▲等。

一此本匆促輯錄、聊備自覽。俟後有暇、再爲整理改寫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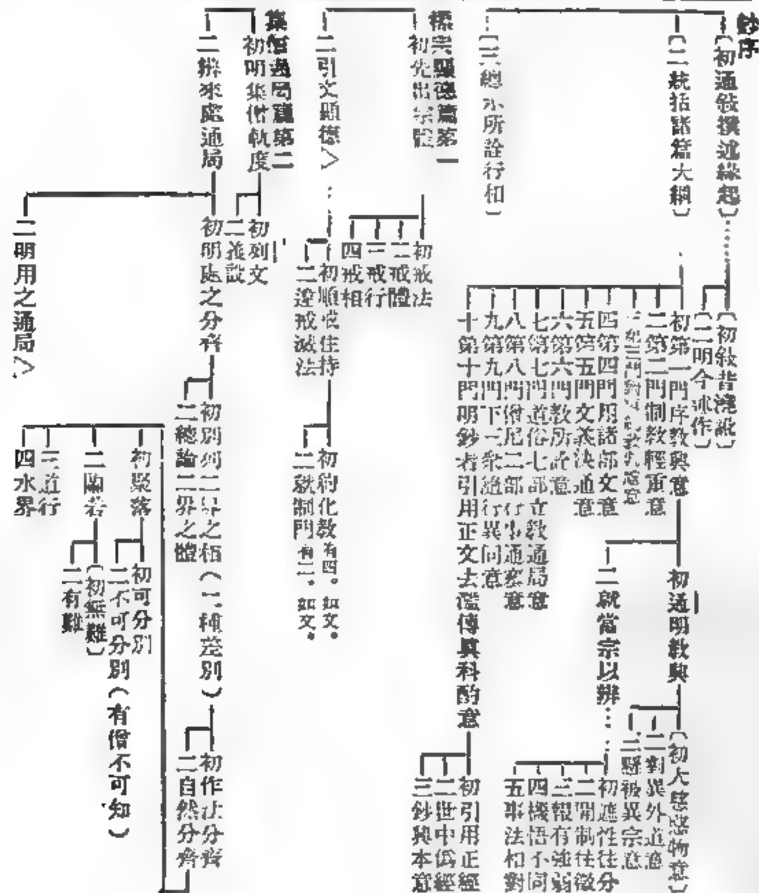

足數眾相篇第三
- （初足數本文）
  - 初體是非迷
  - 二體境俱非
  - 三體非緣是
  - 四約緣有礙
- 二別眾法附
  - 初明別相
  - 二解成否

受欲是非篇第四
- 初明非緣
  - 初制意名體
    - 初制意
    - 二釋名
    - 三明體
  - 二明開遮
  - 三定緣是非
- 二明欲法
  - 初與法
    - 初與法
    - 二說法
  - 二失法
  - 三遇緣成否

通辨羯磨篇第五
- 初作法具緣
  - 初稱量前事乃至十答所成法
- 二立法通局
  - （初正明通局）
    - 初相攝分齊
      - 初法
        - 初略明三位
          - 初心念
          - 二對首
          - 三眾法
        - 二曲分八種如文
      - 二事
      - 三人
      - 四界
    - 二別舉成壞
  - 二曲解羯磨
    - 初釋二法文相（兼說戒上文）
      - 初說戒單白
      - 二受戒白四
        - 初白文
        - 二羯磨
          - 初正決根本
          - 二結成上文
    - 二加三法料簡
      - 初增減
      - 二通塞
      - 三是非

結界方法篇第六
- 初列數定量
  - 初自然界
  - 二作法界
    - 初大界
    - 二戒場
    - 三小界
- 二依位作法
  - （初結法）
    - （初廣明三種結法）
      - 初結無場大界（且論無有場結大界法）
        - 初先出緣成
          - 初料簡是非
          - 二豎標唱相
            - （初豎標）
              - 初明標相
              - 二示界形
            - 二唱相
              - 初明離過（須識過）
              - 二示唱法
          - 三集僧與欲
            - 初明兩種集僧
            - 二辨不開受欲
        - 二正加聖法
      - 二結有場大界
        - 初豎標
        - 二結法
          - 初緣前後
          - （二結戒場）
            - 初先唱相
            - （二正羯磨）
          - 三結大界
            - 初唱相
            - 二羯磨
      - 三結三小界
        - 初集僧遠近
        - 二不豎方相
        - 三指略結法
    - 二略示餘三大界
  - 二解法
    - 初解無場大界
    - 二解有場大界
    - 三解三小界
- 三法起有無
- 四非法失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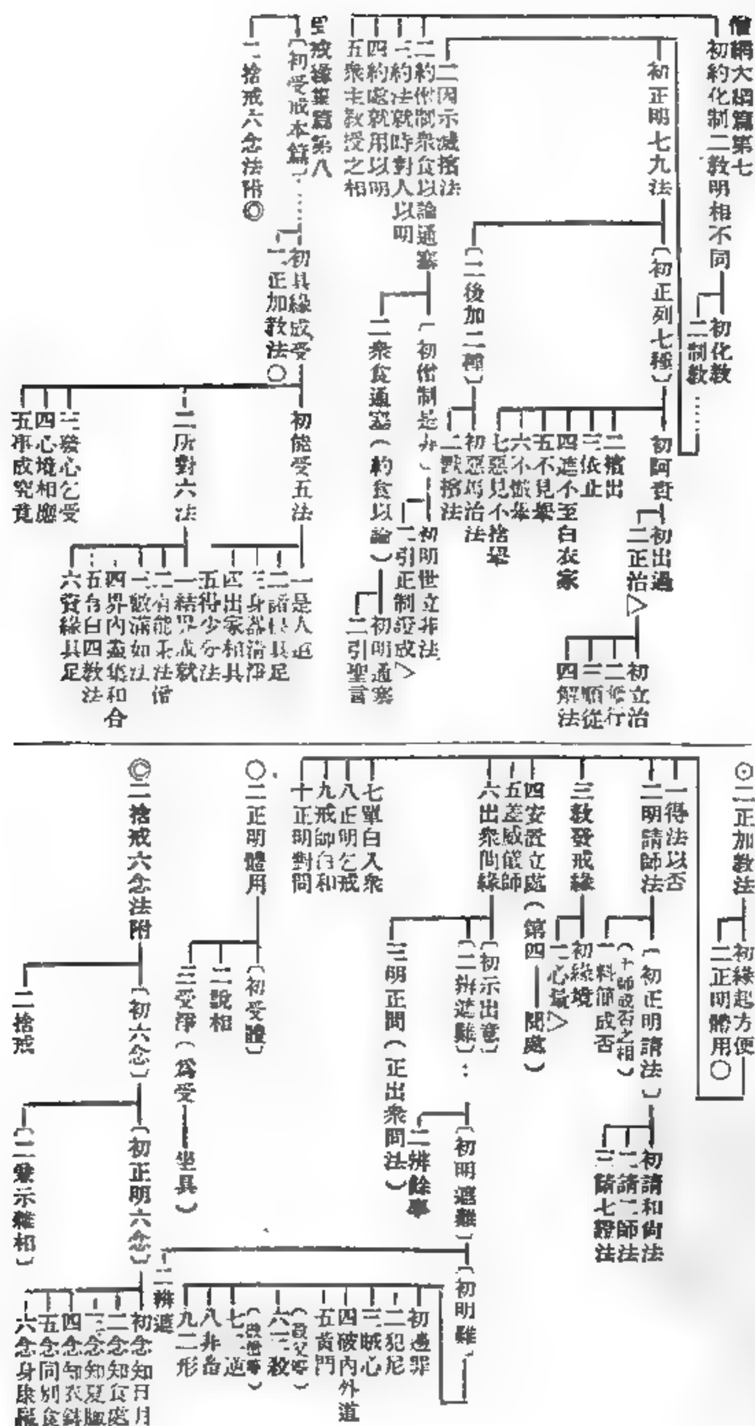
僧網大綱篇第七
初約化制二教明相不同
初化教
二制教……
二因示滅捨法
初正明七九法
初正列七種
初阿責
初出過
二正治△
初立治
二奪行
三順從
四解法
二擯出
三依止
四遮不至白衣家
五不見擯
六不懺擯
七惡見不捨擯
二後加二種
初惡馬治法
二默擯法
二約僧制衆食以論通塞
初僧制是非
初明世立非法成
二引正制證成△
二衆食通塞（約食以論）
初明通塞
二引聖言
三約法就時對人以明
四約處就用以明
五衆主教授之相
受戒緣集篇第八
初受戒本篇……
初具緣成受
初能受五法
一是人道
二諸根具足
三身器清淨
四出家相具
五得少分法
二所對六法
一結界成就
二有能秉法僧
三數滿如法
四界內盡集和合
五白四教法
六資緣具足
三發心乞受
四心境相應
五事成究竟
二正加教法○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正加教法
初緣起方便
一得法以否
二明請師法
初正明請法
初請和尚法
二請二師法
三請七證法
二料簡成否（十師成否之相）
三教發戒緣
初緣境
二心境△
四安置立處（第四——問處）
五差威儀師
六出衆問緣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邊罪
二犯尼
三賊心
四破內外道
五黃門
六三殺（殺父等）
七壞二道（殺聖等）
八非畜
九二形
二辨遮
二辨餘事
三明正問（正出衆問法）
七單白入衆
八正明乞戒
九戒師白和
十正明對問
○二正明體用
初受體
二說相
三受隨（為受——坐具）
◎二捨戒六念法附
初六念
初正明六念
初念知日月
二念知食處
三念知夏臘
四念知衣鉢
五念同別食
六念身康羸
二彙示雜相
二捨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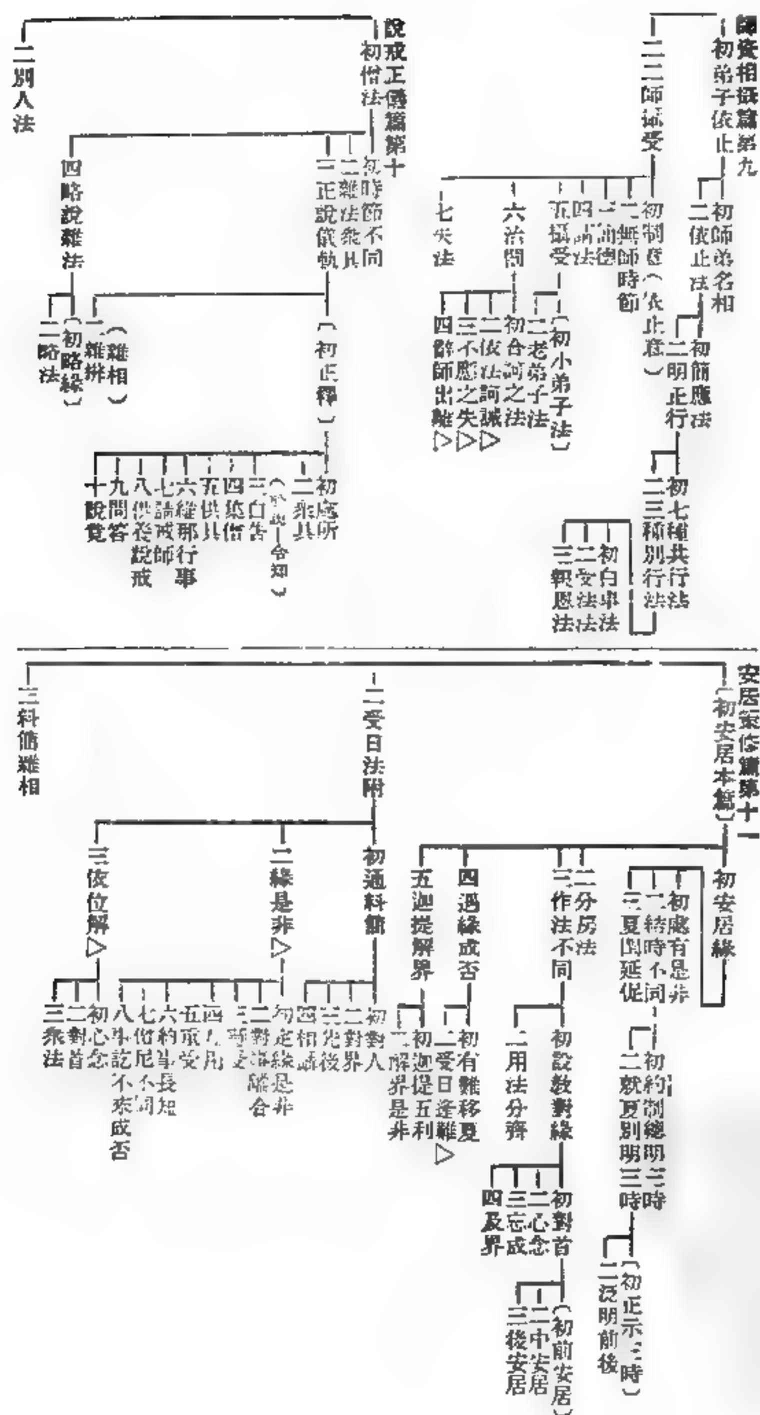
師資相攝篇第九
初弟子依止
初師弟名相
二依止法
初簡應法
二明正行
初七種共行法
二三種別行法
初白事法
二受法法
三報恩法
二師攝受
初制意（依止意）
二無師時節
三師德
四攝法
五攝受
（初小弟子法
二老弟子法
六治罰
初合訶之法
二依法訶誡▷
三不應之失▷
四辭師出離▷
七失法
說戒正儀篇第十
初僧法
初時節不同
二雜法衆具
三正說儀軌
（初正釋）
初處所
二衆具
（兼說令知）
三白告
四集僧
五供具
六維那行事
七請戒師
八供養說戒
九問答
十說覺
二雜辨
（雜相）
四略說雜法
（初略緣）
二略法
二別人法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初安居本篇）
初安居緣
初處有是非
二結時不同
三夏閏延促
初約制總明三時
二就夏別明三時
（初正示三時）
二泛明前後
二分房法
三作法不同
初設教對緣
初對首
（初前安居）
二中安居
三後安居
二心念
三忘成
四及界
二用法分齊
四過緣成否
初有難移夏
二受日逢難▷
五迦提解界
初迦提五利
二解界是非
二受日法附
初通料簡
初對人
二對界
三先後
四相疏
二緣是非▷
初定緣是非
二對緣離合
六約事長短
七僧尼不同
八事訖不來成否
三依位解▷
初心念
二對首
三衆法
三料簡雜相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 初自恣本篇……
  - 初緣集相應
    - 初時節差別
    - 二應人是非
  - 二自恣方法
    - 初五人已上僧法
      - 初六人僧法
        - 初僧集緣起
        - 二五德自恣（五德造告）
          - 初簡人是非
          - 二差法正式▷
          - 三五德行事
          - 四對座說儀▷
        - 三尼來請說
        - 四略說雜行
      - 二五人僧法
    - 二四人已下對首法
    - 三一人心念法
  - 三雜明諸行▷
- 二迦絺那衣法附
  - 初受衣時節
  - 二衣體是非
  - 三簡人差別
    - 初受衣人
    - 二持衣人
  - 四受衣方法
    - 初作衣法
    - 二受衣法
  - 五捨衣雜相
    - 初捨法不同
    - 二五利通塞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 初先明戒諱
- 二正明篇聚▷
  - 初明篇聚
    - 初波羅夷乃至
    - 六突吉羅
  - 二明犯報
    - 初起業重輕……
      - 初善心犯戒
      - 二不善心犯戒
      - 三無記心犯戒
    - 二證成來果▷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 初戒法
  - 初聖道本基
  - 二戒有大用
  - 三略知名體
    - 初翻名
    - 二釋義
      - 初律
      - 二戒
      - 三解脫
  - 四具緣不同
  - 五優劣有異
  - 六重受通塞
  - 七震嶺受緣
- 二戒體
  - 初戒體相狀
    - 初辨體多少
    - 二立兩解名
      - 初立兩所以
      - 二并解名義
    - 三正出體狀
      - 初作戒體
      - 二無作體
    - 四先後相生
    - 五無作多少
  - 二受隨同異
  - 三境緣寬狹
    - 初能緣心
    - 二所緣境
    - 三發戒
    - 四防非
  - 四發戒數量
    - 初懸舉
    - 二引證
      - 初境量多少
      - 二發戒多少
- 三戒行
- 四戒相
  - 初四波羅夷◎
  - 二十三僧殘（已下唯錄三戒科文，餘悉從略。）
  - 三二不定
  - 四三十捨墮◎
  - 五九十單提◎
  - 六四提舍尼
  - 七衆學
  - 八七滅諍（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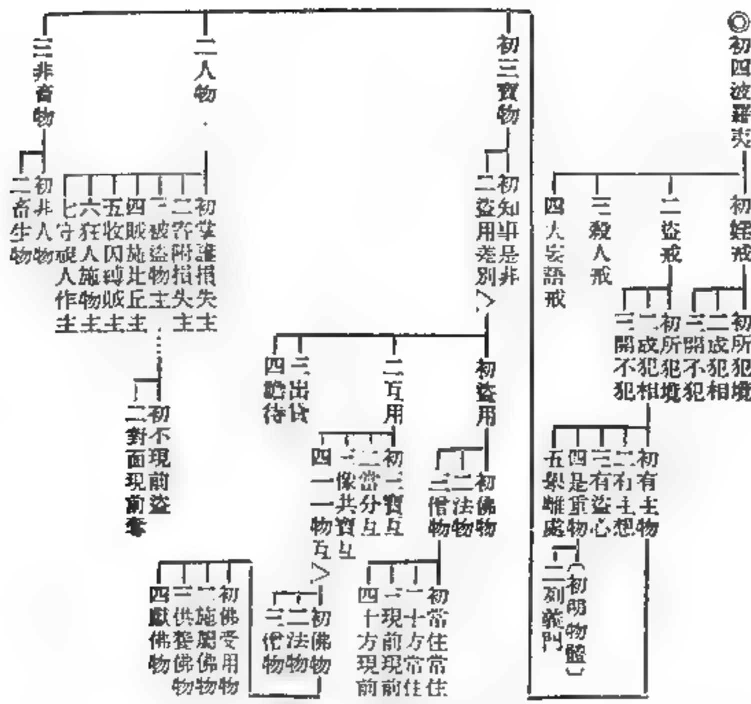
◎初四波羅夷
初婬戒
初所犯境
二成犯相
三開不犯
二盜戒
初所犯境
二成犯相
三開不犯
初有主物
二有主想
三有盜心
四是重物
五舉離處
（初明物體）
二列諸門
三殺人戒
四大妄語戒
初三寶物
初知事是非
二盜用差別▷
初盜用
初佛物
二法物
三僧物
初常住常住
二十方常住
三現前現前
四十方現前
二互用
初三寶互
二當分互
三像共寶互
四一一物互▷
初佛物
二法物
三僧物
三出貸
四瞻待
初佛受用物
二施屬佛物
三供養佛物
四獻佛物
二人物
初掌護損失主
二寄附損失主
三被盜物主
四賊施比丘主
五收囚贖賊主
六狂人施物主
七守破人作主
初不現前盜
二對面現前奪
三非畜物
初非人物
二畜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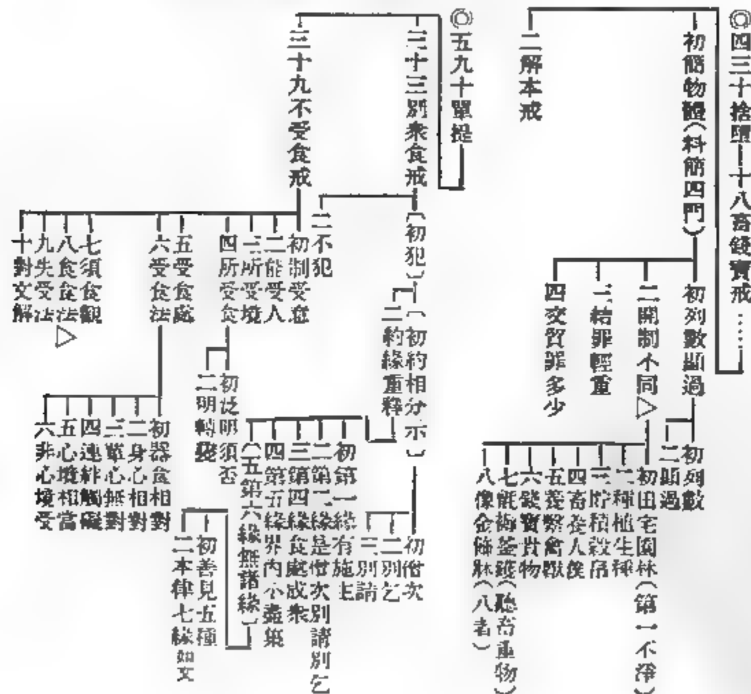
◎四三十捨墮
十八畜錢寶戒……
初簡物體（料簡四門）
初列數顯過
初列數
二顯過
初田宅園林（第一不淨）
二種植生種
三貯積穀帛
四畜養人僕
五養繫禽獸
六錢寶貴物
七氈褥釜鑊（聽畜重物）
八像金飾牀（八者）
二開制不同▷
三結罪輕重
四交貿罪多少
二解本戒
◎五九十單提
三十三別眾食戒
（初犯）
（初約相分示）
初僧次
二別乞
三別請
二約緣重釋
初第二緣有施主
二第三緣是僧次別請別乞
三第四緣食處成眾
四第五緣界內不盡集
（五第六緣無諸緣）
二不犯
三十九不受食戒
初制受意
二能受人
三所受境
四所受食
初泛明須否
二明轉變
初善見五種
二本律七緣如文
五受食處
六受食法
初器食相對
二身心相對
三單心無對
四連綿觸礙
五心境相當
六非心境受
七須食觀
八食食法
九失受法▷
十對文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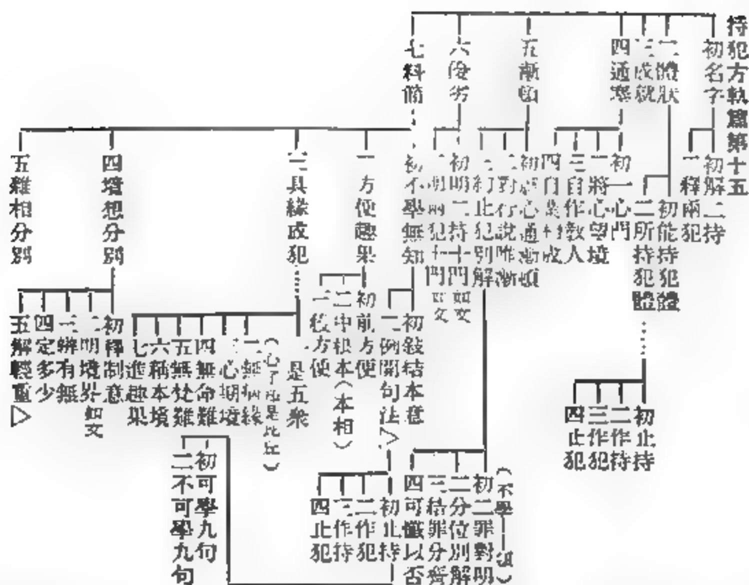

- ◎五懺提舍尼法
  - 初請懺主
  - 二說罪相
  - 三正捨罪
- ◎六懺突吉羅法
  - 初出方軌
  - 二立條例▷
    - 初出罪種
      - 初簡覆藏唯故犯
      - 二明方便獨頭通二犯
    - 二明懺儀
      - 初懺故作
        - 初先出其相
        - 二正明作法
      - 二懺誤作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 初制門
  - 初三衣
    - 初衣法
      - 初制意等三
        - 初制意
        - 二釋名
        - 三明功用
      - 二作衣方法
        - 初求財如法
        - 二財體如法
        - 三色如法
        - 四定量是非
        - 五條數多少
        - 六堤數長短
        - 七重數多少
        - 八作衣方法
      - 三加受持法▷
        - 初對首法
          - （初僧尼同法）……
            - 初受法
            - 二捨法
          - 二尼衆別法（尼受餘二衣）
        - 二心念法
      - 四出離料簡
        - 初受捨是非
        - 二補浣染
        - 三受用舒攝
    - 二衣界……
      - （初結法）
      - 二解法
  - 二坐具
  - 三漉袋
- 二聽門◎
  - 初百一諸長
    - 初百一供身令受持之▷
      - 初明長相
      - 二開說淨▷
        - 初制說意
        - 二施主差別
        - 三開說進否▷
          - （初明開請須否）
            - 初明須請
            - 二似不須請
          - 二列示請法
        - 四說之法用▷
          - （初衣物淨法）
          - 二錢寶淨法
        - 五辨施主存亡
        - 六明失法不同▷
    - 二長物及餘令說淨畜▷
  - 二糞掃衣
    - 初明制意
    - 二明衣物體
  - 三檀越施
    - （初就一部自論）
      - 初二種時施
        - 初時現前
        - 二時僧得
      - 二二種非時施
        - 初非時現前
        - 二非時僧得
    - 二明二部互正
  - 四亡人物
    - 初制入僧
    - 二對亡者分法不同
    - 三同活共財
    - 四囑授是非
      - 初囑授善惡
      - 二人物差別
      - 三重單囑授
      - 四成否之相
    - 五負債進否
    - 六定物輕重
      - 一唯取四分不取外宗
      - 二四分先準諸部類通
        - 初略分三位
          - 初佛所制畜
          - 二制不聽畜
          - 三佛開聽畜
            - 初性重
            - 二性輕
            - 三從用輕重
        - 二廣分七種……
          - 初絲麻毛綿
          - 二瓦石鐵木竹等
          - 三田園房舍等
          - 四皮革
          - 五畜生
          - 六人民奴婢
          - 七四藥
      - 三通用律藏唯立正文
    - 七具德賞勞
      - （初簡德）
      - 二與物
      - 三簡人
    - 八分物時節
    - 九正加分法
      - 初集僧財衣物
      - （二加法分之）
        - 初羯磨
          - 初五人已上法
            - （初處判賞勞）
            - 二差分輕物
          - （二四人法）
        - 二對首
        - 三心念
    - 十雜明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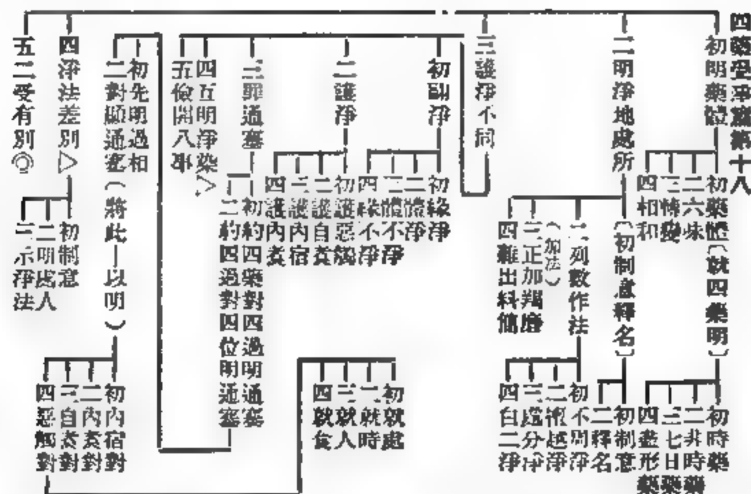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初明藥體
初藥體（就四藥明）
初時藥
二非時藥
三七日藥
四盡形藥
二六味
三轉變
四相和
二明淨地處所
（初制意釋名）
初制意
二釋名
二列數作法
初不周淨
二僧越淨
三處分淨
四白二淨
三正加法（加法）
四離出料簡
三護淨不同
初明淨
初緣淨
二體淨
三體不淨
四緣不淨
二護淨
初護惡觸
二護自煮
三護內宿
四護內煮
三顯通塞
初約四藥對四過明通塞
二約四過對四位明通塞
四五明淨染▷
五便開八事
初先明過相
二對顯通塞（將此一以明）
初內宿對
二內煮對
三自煮對
四惡觸對
初就處
二就時
三就人
四就食
四淨法差別▷
初制意
二明處人
三示淨法
五二受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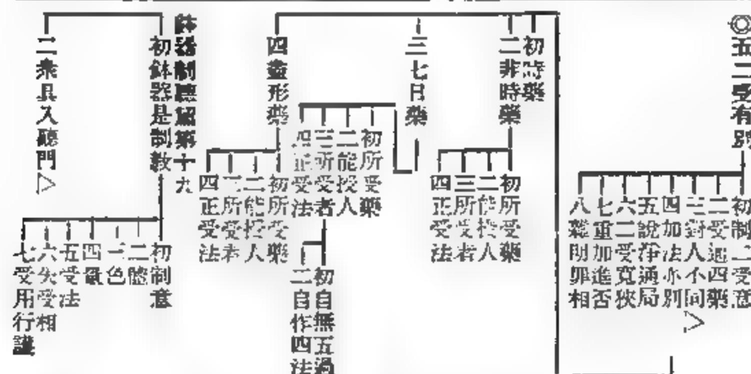
◎五二受有別
初制二受意
二對四藥
三受人不同
四加法亦別
五說淨通局
六二受寬狹
七重加受進否
八雜明罪相▷
初時藥
二非時藥
初所受藥
二能授人
三所受者
四正受法
三七日藥
初所受藥
二能授人
三所受者
四正受法
初自無五過
二自作四法
四盡形藥
初所受藥
二能授人
三所受者
四正受法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初鉢器是制教
初制意
二體
三色
四量
五受法
六失受
七受用行相
二衆具入聽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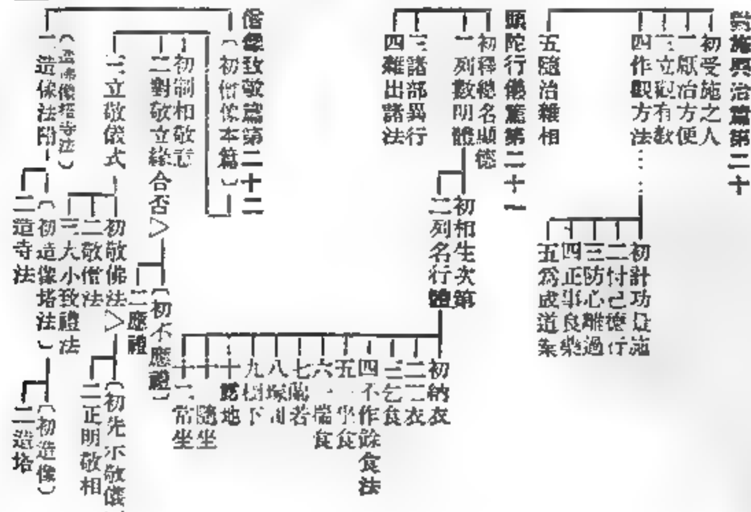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初受施之人
二厭治方便
三立觀有數
四作觀方法
初計功是施
二付己德行
三防心離過
四正事良藥
五爲成道業
五隨治雜相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初釋總名顯德
二列數明體
初相生次第
二列名行體
初納衣
二三衣
三乞食
四不作餘食法
五一坐食
六一揣食
七蘭若
八塚間
九樹下
十露地
十一隨坐
十二常坐
三諸部異行
四離出諸法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初僧像本篇）
初制相敬意
二對敬立緣合否▷
（初不應禮）
二應禮
三立敬儀式
初敬佛法▷
（初先不敬儀）
二正明敬相
二敬僧法
三大小致禮法
二造像法附（造佛像塔寺法）
（初造像塔法）
（初造像）
二造塔
二造寺法

計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 初受請法
- 二往計法
- 三爭請家法
- 四就座命客法
- 五觀食淨污法
- 六行香呪願法
- 七受食方法
- 八食竟收斂法
- 九嚫唄布施法
- 十出請家法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 初說法軌儀受戒方法
  - （初說法儀式）
  - 二受戒方法
    - 初翻邪三歸
      - 初制意
      - 二懺悔法
      - 三立歸法
      - 四總料簡
    - 二五戒
      - 初簡人是非
      - 二作法差別
      - 三料簡
    - 三八戒
- 二辨生緣奉敬
- 三明士女入寺正式
  - 初出立意（依經直出）
  - （二明法式）
    - 初中國術法
    - 二今師要術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 （初本緣）
  - 初入寺法
  - 二問主人受房等法
  - 三相識敬儀
  - 四尚受利法
- 二四儀法附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 初瞻病
  - 初制意
  - （二簡人并供養法）
    - 初簡人
    - 二供給
  - 三安置處所
  - 四說法斂念
- 二送終
  - 初將屍出法
  - 二明葬法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 初明佛法住
- 二衆中雜事
- 三別入自行
- 四共行同法
- 五出家要業
- 六過賊法
- 七大小便法
- 八慈濟畜生法
- 九避惡衆生法
- 十難治病法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 初明出家本意
  - 初出家元緣
  - 二勸出有益
  - 三障出有損
  - 四行凡罪行
  - 五行凡福行
  - 六行聖道行
  - 七人小乘相決同異
- 二依位隨解
  - 初出家具緣
  - 二作法不同
  - 三受戒方式
    - 初緣
    - 二儀
    - 三相
      - （初別戒相）
      - 二說五德
      - 三說六念
      - 四說十數
  - 四隨戒雜相
    - （初通簡同別）
    - 二別示衆法
      - 初別法
      - 二衆法
  - 五雜行教示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 初明大尼
  - 初受戒法
    - 初畜衆
    - 二受戒
      - （初明受本法）
      - 二正受戒體
        - 初往來是非
        - 二僧尼數量
        - 三尼須結界
        - 四安居儀式
        - 五入戒法中
  - 二懺罪法
  - 三說戒法
  - 四安居受日
  - 五自恣法
  - 六隨戒相
    - 初八重
      - 初障網
      - 二八事
      - 三極藏
    - 二僧殘
    - 三單墮
      - 初言人戒
      - 二四獨戒
  - 七師徒雜行
    - （初師徒相攝）
    - 二八敬要行
- 二明式叉
- 三明沙彌尼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 初僧數多少
- 二聖法通塞
- 三重犯不同
- 四攝半寬狹
- 五心境差別
- 六捨懺有異
- 七隨相階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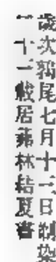
歲次鶉尾七月十三日制槃
一十一般居燕林結夏書

釋門歸敬儀科　己卯秋敬錄　弘一

- 初序分（闕）
- 二正宗
  - 初題號
    - 初題目
    - 二述號
  - 二本文
    - 初總列篇名
    - 二隨篇別釋
      - 初敬本教興篇◎
      - 二濟時護法篇◎
      - 三因機立儀篇◎（後標云因機立教篇）
      - 四乘心行事篇◎
      - 五寄緣真俗篇◎
      - 六引教徵迹篇◎（後標云引教證事篇）
      - 七約時科節篇◎
      - 八威儀有序篇◎（後標云威容有儀篇）
      - 九功用顯通篇◎（後標云功用顯迹篇）
      - 十程器陳迹篇◎
- 三流通◎

◎初敬本教興篇
- 初篇目
- 二本文
  - 初佛出本意
    - 初因迷立教
    - 二觀相回心
  - 二歸敬教興
    - 初觀教立言
    - 二引文誠證◎
  - 三總陳教意
    - 初總舉要門
      - 初總舉
      - 二圓配
        - 初敬明觀
          - 初身事理
          - 二心事理
        - 二反覆徵推
          - 初通示身心過患
          - 二再伸觀智驚迷
    - 二觀境誠教

◎二引文誠證
- 初結前生後
- 二正引誠文
  - 初引二論明敬本
    - 初通引二論
    - 二合示二法
  - 二引四文證教興○
  - 三引三藏明相敬○

○二引四文證教興
- 初信首宗本
  - 初引經正示
  - 二結意顯宗
  - 三引論轉釋
    - 初解歸法
    - 二立歸法
    - 三伸誠約
- 二敬儀萌兆
  - 初引經
  - 二結示
  - 三點釋
- 三位列敬相
  - 初引文
  - 二結示
  - 三勸誡
    - 初正誡
    - 二勸行
    - 三引證
- 四致敬因本
  - 初引文
  - 二結示
  - 三類顯

○三引三藏明相敬
- 初總標
- 二別示
  - 初律示正儀
    - 初立法緣起
    - 二正示破儀
    - 三因引古事
      - 初結覺
  - 二引經律誠

◎二濟時護法篇
- 初篇目
- 二本文
  - 初立篇大意
  - 二敘起元由
    - 初妄情流遁
      - 初[illegible]
      - 二約報加勸
    - 二[illegible]
    - 三[illegible]
    - 四引經[illegible]
    - 五對教[illegible]
  - 三立寶彰異
    - 初大聖立教
      - 初示賢聖正因
        - 初敘意總[illegible]
          - 初[illegible]
          - 二緣[illegible]
          - 三化相
          - 四住持
        - 二隨相別[illegible]
      - 二[illegible]相狀
    - 二祖述[illegible]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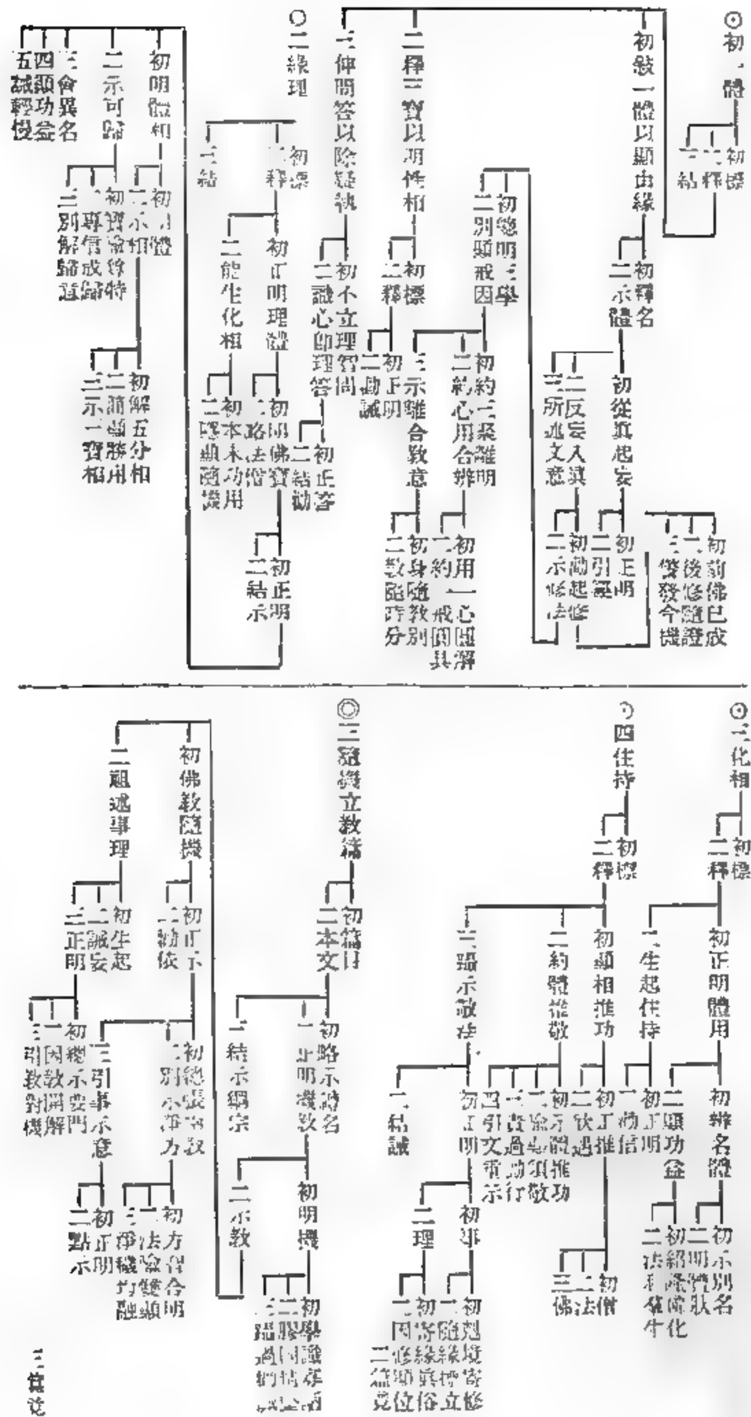
⊙初一體
初敍一體以顯由緣
二釋三寶以明性相
三伸問答以除疑執
◎二緣理
初明體相
二示可歸
三會異名
四顯功益
五誡輕慢
⊙三化相
⊙四住持
◎三隨機立教攝
初佛教隨機
二通遮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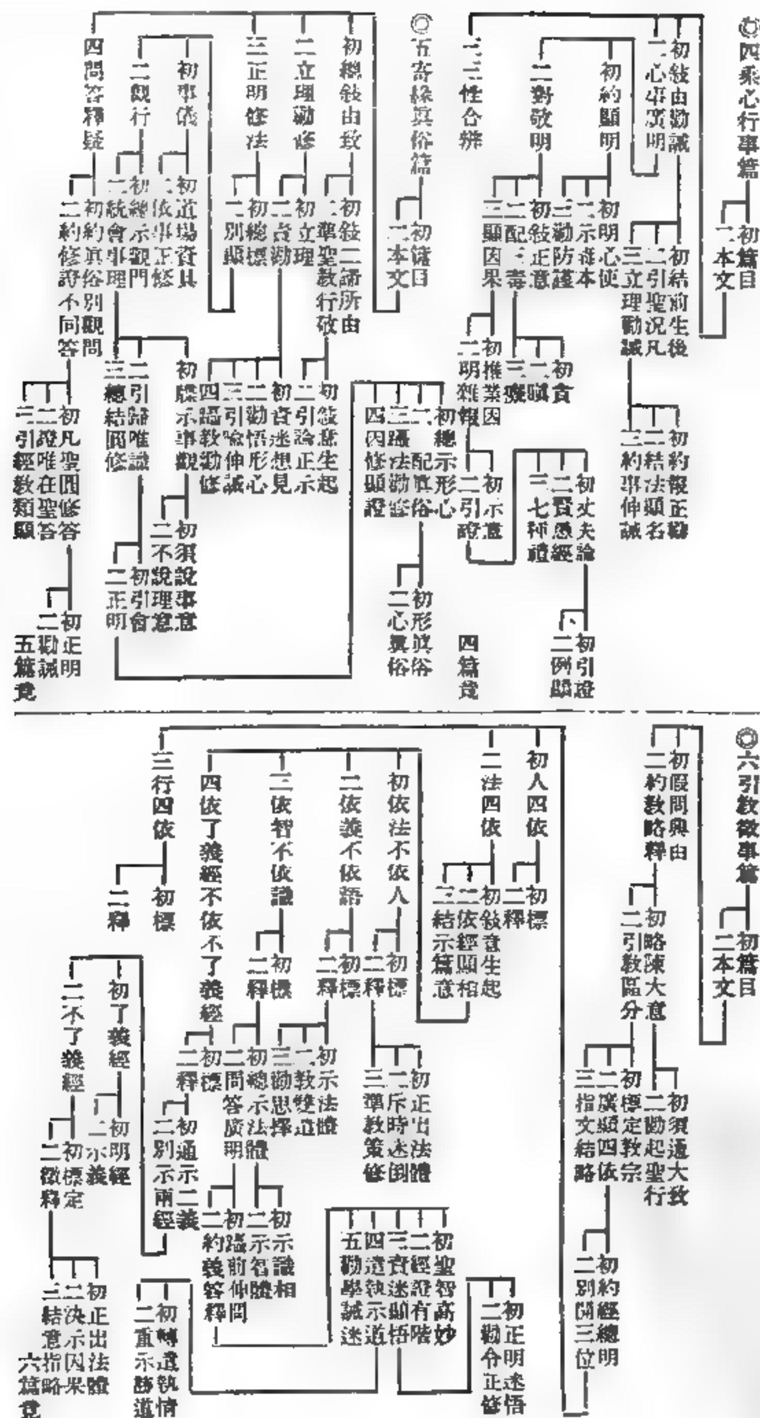
◎四乘心行事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敍由勸誡
二心事濟明
三性合辨
◎五斂容眞俗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總敍由致
二立理勸修
三正明修法
四問答釋疑
◎六引教徵事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假問興由
二約教略釋
初人四依
二法四依
三行四依
四篇竟
五篇竟
六篇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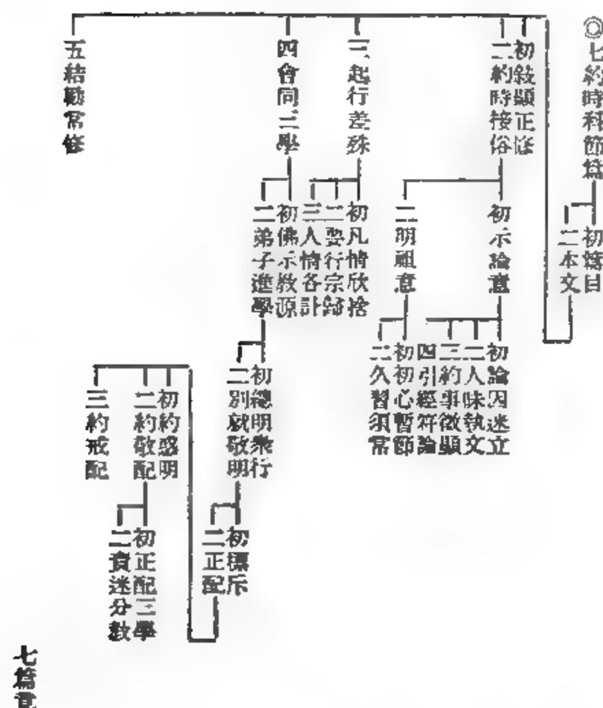
◎七約時科節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敍顯正修
二約時接俗
初示論意
初論因迷立
二人昧執文
三約事微顯
四引經符論
二明祖意
初初心暫節
二久習須常
三起行差殊
初凡情欣捨
二聖行宗歸
三入情各計
四會同三學
初佛示教源
二弟子進學
初總明衆行
初標斥
二正配
二別就敬明
初約惑明
初正配三學
二責迷分數
二約敬配
三約戒配
五結勸常修
七篇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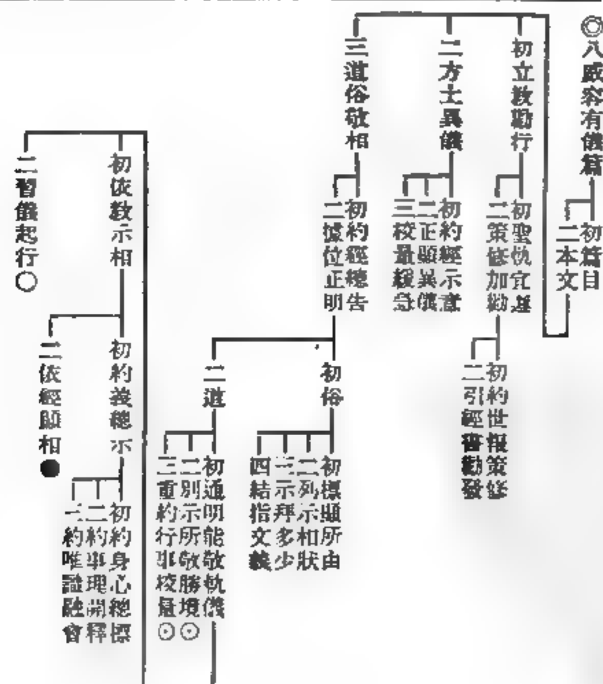
◎八威容有儀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立教勸行
初聖執宜遵
二策修加勸
初約世報策修
二引經審勸發
二方土異儀
初約經示意
二正顯異儀
三校量緩急
三道俗敬相
初約經總告
初俗
初標顯所由
二列示相狀
三示拜多少
四結指文義
二道
初通明能敬執儀
二別示所敬勝境
三重約行事校量⊙⊙
二據位正明
初依教示相
初約義總示
初約身心總標
二約事理開釋
三約唯識融會
二依經顯相●
二習儀起行○

- ●二依經顯相
  - 初經列十儀
    - 初敘意列名
    - 二依名別釋
      - 初翻辨南無
        - 初翻名
        - 二會異
        - 三斥非
        - 四引示
          - 初二經讚儀
          - 二時俗文頌
          - 三明致勝報
          - 四結示前後
      - 二委釋稽首
        - 初釋名義
        - 二分輕重
        - 三會異名
      - 三合示三四
        - 初總標二名
        - 二先明第四
          - 初此方古法
          - 二天竺正儀
        - 三重顯第三
          - 初經論無文
          - 二標緣合匪
          - 三理合自敬
          - 四準事無用
          - 五約俗伸誠
      - 四偏袒右肩
        - 初會名委釋
        - 二責世妄行
        - 三準教正示
      - 五五輪著地
        - 初示相
        - 二責異
      - 六頭面禮足
        - 初標示
          - 初引文示義
          - 二引俗例顯
          - 三引文雜示
        - 二正釋
          - 初二土遠近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辯遐之法
          - 三禮讚諸相
            - 初示三禮
            - 二明六相
      - 七右膝著地
        - 初標示
        - 二別顯
          - 初明長跪
          - 二明胡跪
            - 初示跪相
            - 二斥慢惰
            - 三引律釋
            - 四簡二部
            - 五明開制
      - 八一心合掌
        - 初正明合掌
          - 初顯相
          - 二斥非
        - 二因示立法
        - 三立理加勸
      - 九右繞恭敬
        - 初引并示義
          - 初舉譌執以彰非
          - 二顯正義以彰是
          - 三引梵僧以彰異
        - 二正分左右
        - 三因示匝數
          - 初名少從緣
          - 二推（功本
            - 初約事正推
            - 二引俗比例
    - 三結示不盡
  - 二律明五法

- ○二智儀起行
  - 初智儀
  - 二伸誡
- ⊙二別示所敬勝境
  - 初總示所尊
  - 二別分一相
    - 初佛
    - 二法
    - 三僧
- ⊙三重約行事校量
  - 初示文事具周
  - 二斥人情漫散
  - 三引古禮通明
    - 初標示顯略
    - 二約相正示
    - 三點示後二
      - ○
        - 初我慢禮●
        - 二唱和禮●
        - 三恭敬禮●
        - 四發智清淨禮●
        - 五入法界禮●
        - 六正觀禮●
        - 七實相禮●
- ●初我慢禮
  - 初標
  - 二釋
  - 三結
- ●二唱和禮
  - 初標
  - 二釋
  - 三結
- ●三恭敬禮
  - 初標
  - 二釋
  - 三結
- ●四發智清淨禮
  - 初標
  - 二釋
    - 初示妙觀以明解
    - 二依正解以起行
      - 初明佛寶
      - 二顯法僧
      - 三示凡界
        - 初佛贍儀
        - 二供具偏
  - 三結
    - 初結觀智
    - 二結功徒
- ●五入法界禮
  - 初標名
  - 二釋義
    - 初明觀智
    - 二示正行
    - 三顯體用
      - 初正明
      - 二喻顯
  - 三結益
    - 初正結
    - 二誡安
- ●六正觀禮
  - 初標示名義
  - 二徵顯觀行
    - 初立正觀
    - 二起正行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三結判行位
- ●七實相禮
  - 初標名
  - 二釋義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三點示後二
  - 初結顯妙觀
  - 二誡無輕授

八結益

- ◎九功用顯迹篇
  - 初篇目
  - 二本文
    - 初敘意生起
    - 二廣顯所由
      - 初總示所依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廣顯正行
        - 初敘意分章
        - 二指示歸處
        - 三依章別釋
          - ⊙初禮拜見佛
          - ⊙二讚歎佛德
          - ⊙三發願迴向
          - ⊙四念佛相好
          - ⊙五念德修慈
          - ⊙六三歸十善
          - ⊙七發菩提心
          - ⊙八讀誦經典
          - ⊙九供養舍利
          - ⊙十修習正觀

- ⊙初禮拜見佛
  - 初標
  - 二釋
    - 初正修
    - 二引證
      - 初上生四益
      - 二增一五利
- ⊙二讚歎佛德
  - 初標
  - 二釋
    - 初引二文示讚
    - 二引三經彰益
- ⊙三發願迴向
  - 初標
  - 二釋
    - 初正明
    - 二引證
- ⊙四念佛相好
  - 初標
  - 二釋
    - 初正明觀法
    - 二舉善勸修
    - 三引示功益
- ⊙五念德修慈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念德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二修慈
      - 初標示
      - 二正明
        - 初示修意
        - 二明修法
          - 初明生緣
          - 二示三慈
            - 初示修
            - 二感報
              - 初引經證
              - 二舉事勸
- ⊙六三歸十善
  - 初總標
  - 二別釋
    - 初三歸
      - 初示受意
      - 二出受法
      - 三引文證
        - 初善生經
        - 二校量功德經
        - 三雜含經
        - 四處胎經
    - 二十善
      - 初標示
      - 二正明
        - 初示非意
        - 二引問顯功
        - 三正出受法
          - 初引文
          - 二問答

- ⊙七發菩提心
  - 初標
  - 二釋
    - 初翻名釋處
    - 二敍意顯德
    - 三正明行相
      - 初標示真俗
      - 二別明理行
        - 初理
          - 初正明
          - 二引證
          - 三示意
        - 二行
          - 初正明
          - 二引示
      - 三因明顯戒
        - 初廣顯大願
          - 初舉文總明
          - 二約相別示
        - 二略明受戒
- ⊙八讀誦經典
  - 初標
  - 二釋
    - 初示正經
    - 二明能誦
    - 三引文證
- ⊙九供養舍利
  - 初總標
  - 二引示
    - 初大品經
    - 二無上依經
    - 三涅槃經
- ⊙十修習正觀
  - 初標名
  - 二釋義
    - 初總舉敍由
      - 初正引經文
      - 二點釋國號
    - 二正明行相
      - 初分大小
      - 二示正修
        - 初依論示
        - 二約義立
        - 三引文證
    - 三引示功益
      - 初總標
      - 二引文

九篇竟

- ◎十程器陳迹篇
  - 初篇目
  - 二本文
    - 初程器
    - 二陳迹
      - 初指餘教
      - 二示今文

十篇竟

◎三流通

終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夏曆辛巳年三月初五日
社址　上海愛爾近路（威海衛路南首）一百十二弄六號大法輪書局內

覺有情

半月刊　第三十六七期合刊　共十二版

總編輯　陳無我
發行人　陳法香
發行所　本社

定刊價目
全年二十四期。本外埠一律一元（日本同）。國內連郵香港澳門一元八角。國外二元八角。另售每份一角

受八關齋戒法

（弘一律師）

依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錄出

歸命一切佛。惟願一切佛菩薩衆攝受於我。（一說即稱阿彌陀頌曰）

我今歸命勝菩提　最上清淨佛法衆
我發廣大菩提心　自他利樂皆成就
懺除一切不善業　隨喜衆福無邊際
先當不食日中後（過午時）　復修八種長養法

我名某甲。惟願阿闍梨攝受於我。我從今時發淨信心。乃至菩提。依等正覺。我歸依佛二足中尊。歸依法離欲中尊。歸依僧調伏。如是二說是所歸正。已我某甲淨信受。在家、衆中。一命道。於出家者。諸衆。如樂師禁中所明。此文且攝。在家者言。故六優熟梨。若出家者。隨宜稱之。惟願阿闍梨。慈愍護念。我從今日今時發於淨心。乃至過是夜分。於明日日初出時。於其中奉持八戒。所謂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非梵行。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非時食。七不塗飾香鬘嚴其身及歌舞戲等。八不坐臥高廣大床。我今捨離如是八事。我持清淨禁戒。八種功德。莊嚴其心。求成佛果。廣修一切相應勝行。覺圓滿。（一說又願阿彌陀佛經曰）

我發第二最上心　為諸衆生不
請友勝善從行善所行
成佛世間廣利益　願我樂是善
業故此世不久成　下覺
說行饒益於世間　解脫衆生
有苦已

歲次辛巳沙門善夢敬書時居豐州賢應山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日
夏曆辛巳年正月十一日
社址：上海慕爾鳴路（威海衛路南首）百廿弄六號大法輪書局內

覺有情

第三十四期　半月刊　共二十版

總編輯　鍾[illegible]成
發行人　陳法香
發行所　本社

定刊價目
全年二十四期。本外埠一律連郵一元。（香港澳門同國內）日本一元八角。郵會各國三元八角。

受十善戒法

弘一律師

南山三大部中不載。唯南山晚年所撰釋門歸敬儀中略明。

歸敬儀云，受十善法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比之十業。我善之示。今多依和。望行受者。今謂不終、先繩願所。不造衆惡。依賴起行。有可承遵。若不有作。概然起奮。內興軌懺。發遇罪緣。但諸不止。由先無則。故遠衆惡。大聖知懺。故今受障。又云。次明受法。有師從受。無師自誓。如上一說。三自歸已。口自發言。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衆生起慈仁意。不起殺心。其後九善例此。而不復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別有受十善戒經委明。今未及檢對，且依歸敬儀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錄條說備諸十善文錄寫。可斟承用。俟後檢尋受十善戒經。再為改訂可耳。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說三）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竟。（說三）

我某甲。盡形壽。救護生命。不殺生。
我某甲。盡形壽。給施資財。不偷盜。
我某甲。盡形壽。遵修梵行。不婬欲。（若在家人，得不邪婬。）
我某甲。盡形壽。以誠實言。不妄言。
我某甲。盡形壽。和合彼此。不兩舌。
我某甲。盡形壽。善言安慰。不惡口。
我某甲。盡形壽。作利益語。不綺語。
我某甲。盡形壽。常懷捨心。不慳貪。
我某甲。盡形壽。恆生慈愍。不瞋恚。
我某甲。盡形壽。正信因果。不邪見。

已上各一說

迴向。如常可知。

南山律祖。意[illegible]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謂重緣思覺。即是後念還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謹案。律師此稿成於歲次庚辰七月十一日。時居閩南。請受十善戒法。今依原稿照錄一紙。以獻中外緇素云耳。
不無少補　常明謹識

授三歸依大意

弘一律師講

第一章　三歸之略義

三歸者、歸依於佛法僧三寶也。

三寶義甚廣、有種種區別。今且就常人最易了解者、略舉之。

佛者、如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等諸佛是也。法者、爲佛所說之法、或菩薩等依據佛意所說之法、即現今所流傳之大小乘經律論三藏也。僧者、如菩薩聲聞諸聖賢衆、下至僧制髮披袈裟者皆是也。

歸依者、歸向依賴之意。

歸依於三寶者、乞三寶救護也。大方便佛報恩經云。譬人犯罪於王、投向異國以求救護。異國王言、汝來無畏、但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相救護。衆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死罪。歸向三寶以求救護。若誠心歸依、更無異向、不違佛教。魔王邪惡無如之何。

既已歸依於佛。自今以後、决不再依天仙神鬼一切諸外道等。

既已歸依於法。自今以後、决不再依諸外道典籍。

既已歸依於僧、自今以後、决不再依於不奉行佛法者。

第二章　授三歸之方法

一懺悔。二正授三歸。三發願迴向。

應先請授者詳力解釋此三種文義。因僅誦文而未解義、不能獲諸善法也。

正授三歸之文有多種、常所用者如下。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結

前三說時已得歸依善法。後三結者、重更丁寧令不忘失也。

懺悔文及發願迴向文、由授者酌定之。但發願迴向、應有以此功德迴向衆生同生西方齊成佛道之意、萬不可唯求自利也。

第三章　授三歸之利益

經律論中、讚歎歸依三寶功德之文甚多。今略舉四則。

灌頂經云。受三歸者、有三十六善神、與其無量諸眷屬、守護其人令其安樂。

善生經云。若人受三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四寶者金銀琉璃玻璃）舉國之人、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

較量功德經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葦。若人四事供養（飲食衣服臥具湯藥）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華供養、其福甚多。不如有人以淸淨心歸依佛法僧三寶所得功德。

大集經云。妊娠女人恐胎不安、先授三歸已、兒無加害、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擁護。是母受兼資於子也。

第四章　結語

在本寺正式講律、乎今日圓滿。今日所以爲在家緇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爲人授三歸時、知其綱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益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爲他日依師受三歸基礎。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校註

三 下罪相表兩偷蘭遮、初註從。大註從「正上」。
併制表偷蘭遮註正上。初突吉羅註從。
四 上境想表偷蘭遮註云「正上」。
四 下罪和標云擇要案者列表。餘釋義皆略。
五 上二地上處｜同｜同、兩同字旁加圖。
三乘處｜同〔同又｜又字旁加圖。
五 下二十六與表後標云補人有土物釋。
自求表上欄標云自求
自求五鏡得五鏡：不得、求得不得四字旁
均加圖
自求五鏡：偷蘭遮註從。
自求說五鏡偷蘭遮註上「正」。
自求說五鏡突吉羅註從。
教人表上欄標云教人。
教人求五戒，二俱偷蘭遮註從。
數人求說五鏡，二俱偷蘭遮註正。
六 上受教者不得，二俱突吉羅註從。
受教多取 教者偷蘭遮註云八（從正）。
取異物況處取物。七字均加圖。
無盜心本字加。次行無盜心同。
南山戒本疏科上加圖。
第四分行上角加圖二加
六 下境想表上境想二圖遮字加圖。第一欄偷蘭遮註
云從「境第二欄偷二遮註云正」。
七 上開緣二字加「圖」明註云正上
七 下案緣二加圖案語緣表後標云補通緣。
八 上罪相上字加相聯後一至對關含註。
五六和上至十相至十十相至十下和聯。十
八 下故殺入至方便不死十七相聯至十相聯
故殺天龍，殺死偷蘭遮註正上。

故殺表下關註云：「四分律偷蘭不分、應依南山
所定『三方便分之』。今此方便不死、應是近方
便也。」
境想表偷蘭遮註云從。
九 上事鈔九緣註：一相聯、二關、三四五相聯。
三實殺無犯四五相聯、四增慢無犯五
殺笑說吉犯六說持戒薩經坐禪等本是小妄
壞說他得功行說即大妄關緣禪故結閣罪小七
九說他得自行謀名利、八九相聯、八關
十 上開緣一說五六七（戲笑至偷蘭之法相聯）。
十 下開緣一前標云附說避免參失法（僧賦）。
一戒據切相手、有接也、植係引事
十 鈔一疏云加段言過事、鈔下加點、
十 上二六字次第四不出分、量加點
註云二殘罪五過緣四上加點
五下罪相表下亦云已、四罪云南山疏
罪相以總拼地註拼與拼通、彌也
作餅 開緣一二相聯。開緣七佛閣、即淨圖、
六上 講堂即精舍，寺院之異名也。
塔也。華鈔長佛六磔手註減此則不須乞。
六下 罪相自謗比丘比丘尼以無根十三註
七下 時所問十二疑比丘尼以無根十三乞
即受上戒標云今據十二藏寫。若宋元明有無、如
案語上尼止持二（五三）醫一比六
見月止緣記二持
八上 資持記（五三四相聯）
九上 法行記八正四法化相聯、世蓄註見具緣、依四依註、下行
一人 （行八正四法）僧註八九人聖閣界道乞、依正見樹註
尘 樂 破法輪僧註八九人、聖閣界各作眾法
正思惟等 樂 破法輪僧註八九人聖閣界各作眾法

註一界內各四人罪相鈔逮及下突吉羅云至彼岸邊提
事一相表自左突吉羅云至彼岸邊提。
又標云：
單白、白二、白四 羯磨
如說戒加一等羯磨
十九 下開緣十二十一相聯 又云並三
九 言緣至五註相聯四故犯五註云白白
行緣摺十也作緣開誠五註相理阿實依
言多己十十歲（一）朋招十一相非相謂故犯
止尚者必十十歲（一）同反相與闍梨阿闍梨
二和尚 人或一 出家與剃髮 授具足戒 受十戒
五阿闍梨
一出家二受戒三受具四受經 五依止
乃至授戒 乃至授經 教授 羯磨 依止 四句一偈 止宿
二十 未滿五夏以五夏若不知命止 依止 須別請止 依上五字均加圖。
謗僧罪下五夏是以後若和尚家不知 戒法本緣 亦上須五依止 字均加圖。
也罪相一鈔汗家也事一句汗家加四闍 註本緣
但令恃俗家表一句 四闍註 供謂隨情厚薄 假令失信
物行所 惡物 私二註 曲受 不所必獲 與物二 四他盜勢用力心
惡僧 染汙雜數也 一註 謂同一事 二俱 俗之語 樂 走人 疾排
寺牌二行染雜行也三註謂輕同遠排隊淨俗作樂走人排圖
走伴 跛行、跳行、跛、龍火切、足偏廢也。

七十二上開緣三上加圈。
七十三下飲酒戒罪、相非酒上加圈。
七十四上罪相食麴、麴註丘六切、酒母也。
罪相若食酒糟上加圈。
境想表無酒想上加圈。
開緣一若有病上加圈。
七十四下資持記酒有十過註云行宗記引智論
有三十五過失。
罪相相澆濺、濺音贊、灑濺也。
七十五上開緣二澤音碑、殺也。
開緣四上加圈。
摩盤戒上加圈。
罪相闇同、鈴
資持記換、他典切、手伸物也。
七十五下罪相一二、相聯、上加圈。
七十六上事鈔五緣、二三四相聯、註云三、四、
隨一改犯
罪相以色聲香味觸法、恐怖八下加圈。
七十六下開緣二謦音磬、欬音慨。
七十七上罪相一行、貳音弋、麥皮也。
罪相二行破燒半焦、三行然炭上加圈。
七十七下開緣三處註燗也。開緣五溫室註云
即浴室。
藏他衣鉢戒開緣一註云是同心。開緣二註云
爲衆護。
七十八上開緣一註云爲誡敕。開緣四註云四
己行開緣五註云雖開。
眞實淨不語取戒上加圈。
罪相淨施衣有二種下加圈。
七十八下罪相而衣輕衣不作淨、淨字加圈。
八十下罪相疑惱表一二三四相聯、
開緣一爲生時：爲犯註前五、懺悔下加。

八十一上罪相表小食至中夜知四項上加圈。
罪相自覆藏粗罪上加圈。
八十二下罪相表罵詈、詈註力智切。
資持記末註此是綜錄戒本疏、七滅諍法中文。
增想表觀註即能斷之人如法滅也。
八十四上罪相增上意、智註意智即心數也。
八十五下戒疏二會正、註云三乘聖道。
八十八下罪相自說戒時、註云妄語。
八十九上事鈔不與欲、註云此唯斷四諍事、不
與欲者提、餘者吉羅。
九十下罪相捏背寧、
九十一上搏比丘戒、搏音博。
九十三上事鈔自作使人、註今時坐已成者吉。
罪相足過八指、註一指二寸。
九十四上罪相刳音枯。
開緣二繇繇、繇音讓。須、事鈔作鑽、子管
切。玦訖决。班同鈕。杓音標、斗柄也。鑽
存滑篋、事鈔作鉆、刀似箭鏃者、村鑱。見
堪娑經
資持記鞘註所交切、刀室也。簦註音登、竹
也。
九十四下準鈔五緣二過磔、磔字註長四尺、
廣三尺、緣外廣長各增一尺。
九十八上著二衣戒周緣三蹲音傳、足體也。
九十八下反抄衣戒註云肘現膞膝。偏袒右肘。
得抄左過。通肘披、得抄右邊。不得令肘現。
開緣二肋註盧德切、脅骨也。
九十九上資持記蝶音薜。
百上闊緣二屍註云考上聲。
百一上、覆身戒、第十八註此以王行列爲戒本。
如齊敬、詐戰、用意、不鉢等。其他多標過
狀也。

百五下煙食戒、煙、吉協切。
喻飯食戒、喻與吸同。
百六上舌舐食戒、舐音士。
百七上生草上大小便戒註云無蔬地者、應持
乾草藁瓦石等承之。
水中大小便戒註云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
不犯。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前經中華書局與開明書店先後印行。弘一大師於講授時就印本中、隨宜標註。或改正訛誤。（僅十一頁下一處。）或補充解釋。（此類甚多。）或加圈表其重要。（於項目上下或字句旁加圈等。）或用線示其聯絡。（於各項或各句間加線聯成一組、校註中云相聯者指此。）茲編爲校註、以備參考。又五頁下、自求五錢、自求減五錢得減五錢、教人求五錢、教人求五錢教者受教者得過五錢、六頁上、教人求五錢、教者有盜心、教者無盜心、此六項上均加點。八頁上、事鈔標云後講、九頁上、開緣後標云、補講具緣。十頁上、開緣後標云講具緣。三十頁上、資持記標云後講、事鈔標云先講。三十六頁下、罪相金銀若錢註說極釋。均未列入校註、特附識於此。

大鑑經會讀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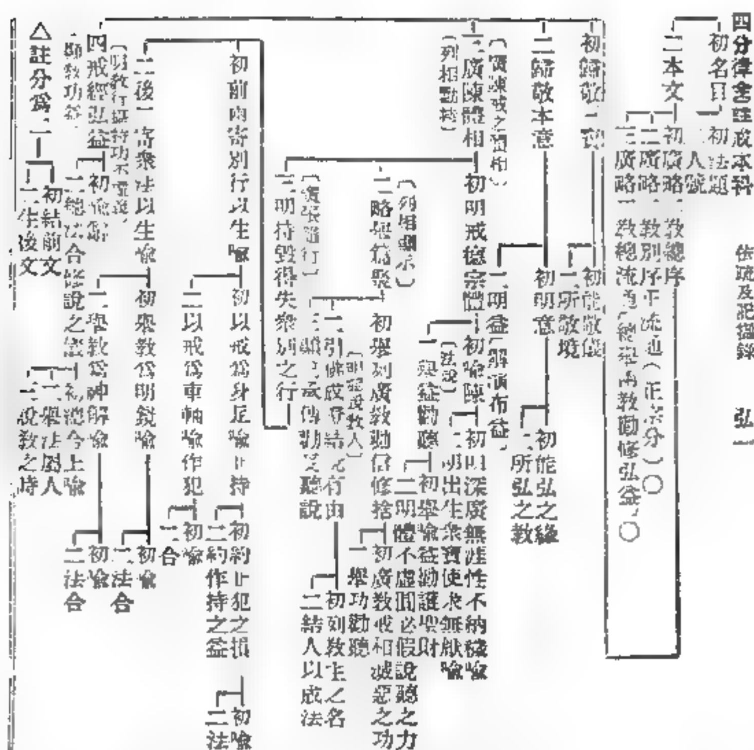
四分律含註戒本科
依疏及記撮錄　弘一
初名目
初法題
二人號
二本文
初廣略二教總序
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〇
三廣略二教總流通（總舉兩教勸修弘益）〇
初歸敬二説
初能敬儀
二所敬境
二歸敬本意
初明意
初能弘之緣
二所弘之教
三廣陳體相
初明戒德宗體
二明益
初喻陳
二略提綱要
三明持毀得失警誡之行
四戒經弘益
初喻說
二總法合修說之益
△註分爲二
初結前文
二生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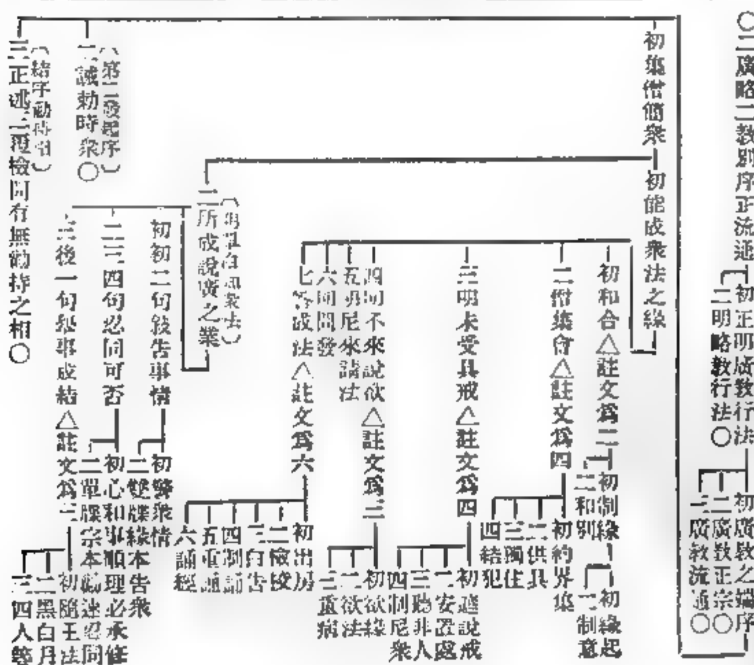
〇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
初正明廣教行法
初廣教之別序
二廣教正宗〇
三廣教流通〇
二明略教行法〇
初集僧僧衆
初能成衆法之緣
初和合△註文爲二
二僧集會△註文爲四
三明未受具戒△註文爲四
四問不來說欲△註文爲三
五與尼來請法
六問何發
七等成法△註文爲六
二所成說戒之業
初初二句敍告事情
二三四句忍同可否
三後一句秉事成結△註文爲三
二誡勅時衆〇
三正述二種檢問有無勸持之相〇

- ○二誡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初標舉說宗歎功勸信△註文爲四
    - 初制緣
    - 二解名
    - 三歎功
    - 四歎發引
      - 初處器
      - 二生善
      - 三成定慧
      - 初序分
      - 二正宗
      - 三流通
  - 二顯形心無異△註文爲五
    - 初同處
    - 二數座
    - 三略說
    - 四外集告淨
    - 五指略
  - 三正明警勅有開解之用
  - 四省己之違見過藉懺△註文爲三
    - 初未懺
    - 二悔法
    - 三開白
  - 五省己之順默表己淨
  - 六誡勸時座深懷二答
  - 七明隱覆之瑕不實之損△註文爲三
    - 初明罪相
    - 二釋隨道
    - 三誡勸
  - 八知犯識懺克成道業
    - 初明覆過
      - 初舉喩
      - 二合法
        - 初對合
        - 二委釋
          - 初釋死屍
          - 二釋不受
    - 二結示
- ○三正述二頭檢問有無勸持之相（結序勸持相）
  - 初結前生下問
  - 二正問衆中應後法
  - 三舉默表淨應說勸持

- ○二廣教正宗
  - 初四波羅夷法
    - 初標章門
      - 初告衆
      - 二示法
      - 三彰時
      - 四顯所讓
    - 二釋章門
      - 初大婬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明結戒相以顯行法（行緣）
            - 初制戒緣起
              - 初明住處
              - 二明能犯人
              - 三明犯相
                - 初犯相
                - 二明訶責相
            - 初明比丘
              - 初明訶辭
                - 初總舉
                - 二別相五句
                - 三總結
              - 二舉過達佛
            - 二明佛（如來訶辭）
              - 初親集僧問
              - 二佛訶相
                - 初總訶
                - 二別訶
            - 二隨犯制廣（明舉過制戒）
            - 三明結戒益義（明結戒意）
              - 初明此戒法生衆功德
                - 初生善
                - 二滅惡
              - 二明生別人滅惡成善
              - 三興建正法行
          - 二辨說教相以成教益
        - 三戒本○
      - 乃至四大妄語戒○
    - 三結章門○
  - 乃至入七滅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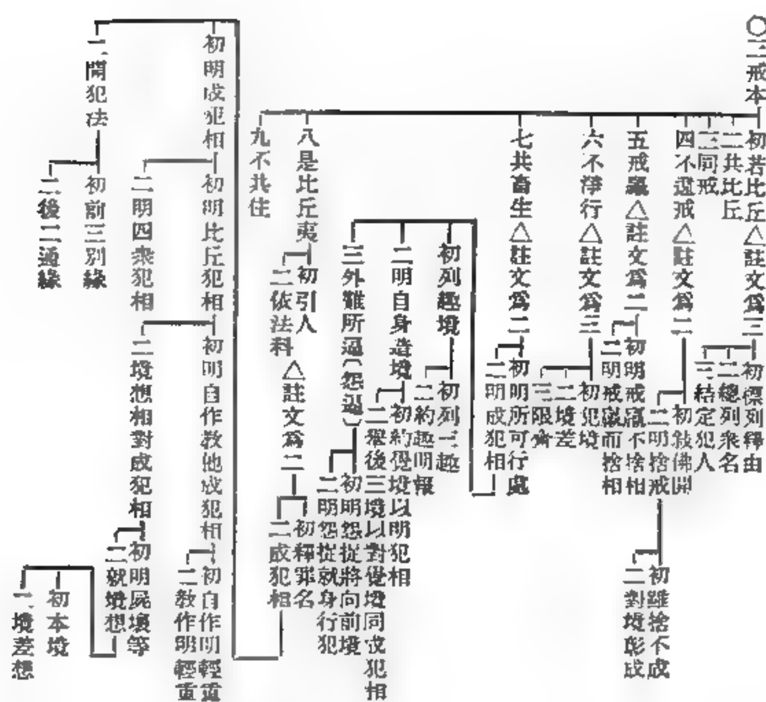
○三戒本
初若比丘△註文爲三
初標列釋由
二總列衆名
三結定犯人
二共比丘
三同戒
四不還戒△註文爲二
初敘佛開
二明捨戒
初雖捨不成
二對境彰成
五戒羸△註文爲二
初明戒羸不捨相
二明戒羸而捨相
六不淨行△註文爲三
初犯境
二境差
三限齊
七共畜生△註文爲二
初明所行處
二明成犯相
初列趣境
初列三趣
二約趣明報
二明自身造境
初約覺境以明犯相
二寤後三境以對覺境同成犯相
三外難所逼(怨逼)
初明怨從將向前境
二明怨從就身行犯
八是比丘夷
初引人
二依法科△註文爲二
初釋罪名
二成犯相
九不共住
初明成犯相
初明比丘犯相
初明自作教他成犯相
初自作明輕重
二教作明輕重
二明四衆犯相
二境想相對成犯相
初明屍壞等
二就境想
初本境
二境差想
二開犯法
初前三別緣
二後二通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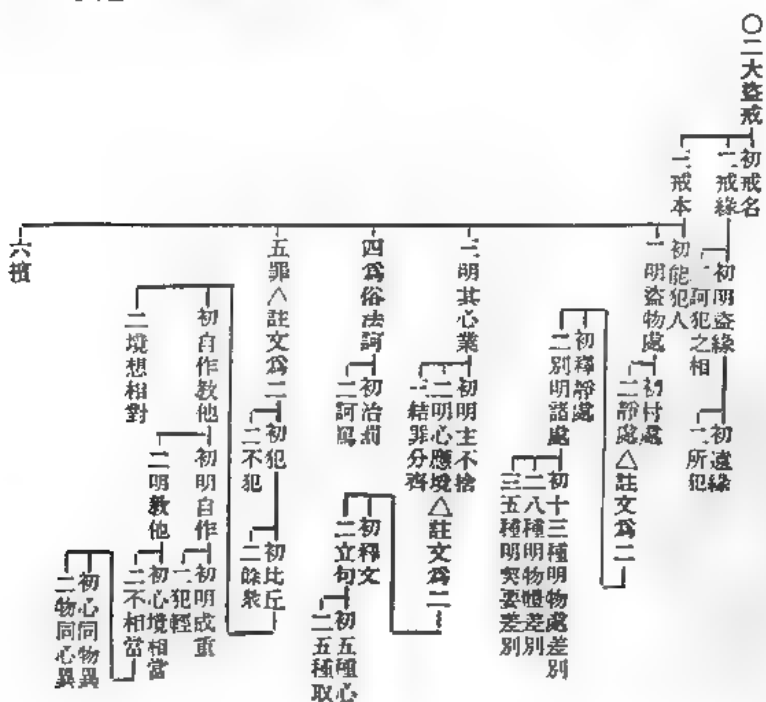
○二大盜戒
初戒名
二戒緣
初明盜緣
初所違犯緣
二訶犯之相
三戒本
初能犯人
二明盜物處
初村處
二靜處△註文爲二
初釋靜處
二別明諸處
初十三種明物處差別
二八種明物體差別
三五種明契要差別
三明其心業
初明主不捨
二明心應境△註文爲二
初釋文
初五種取心
二立句
三結罪分齊
四爲俗法訶
初治罰
二訶罵
五罪△註文爲二
初犯
初比丘
二餘衆
二不犯
六損
初自作教他
初明自作
初明成重
二犯輕
二明教他
初心境相當
二不相當
初心同物異
二物同心異
二境想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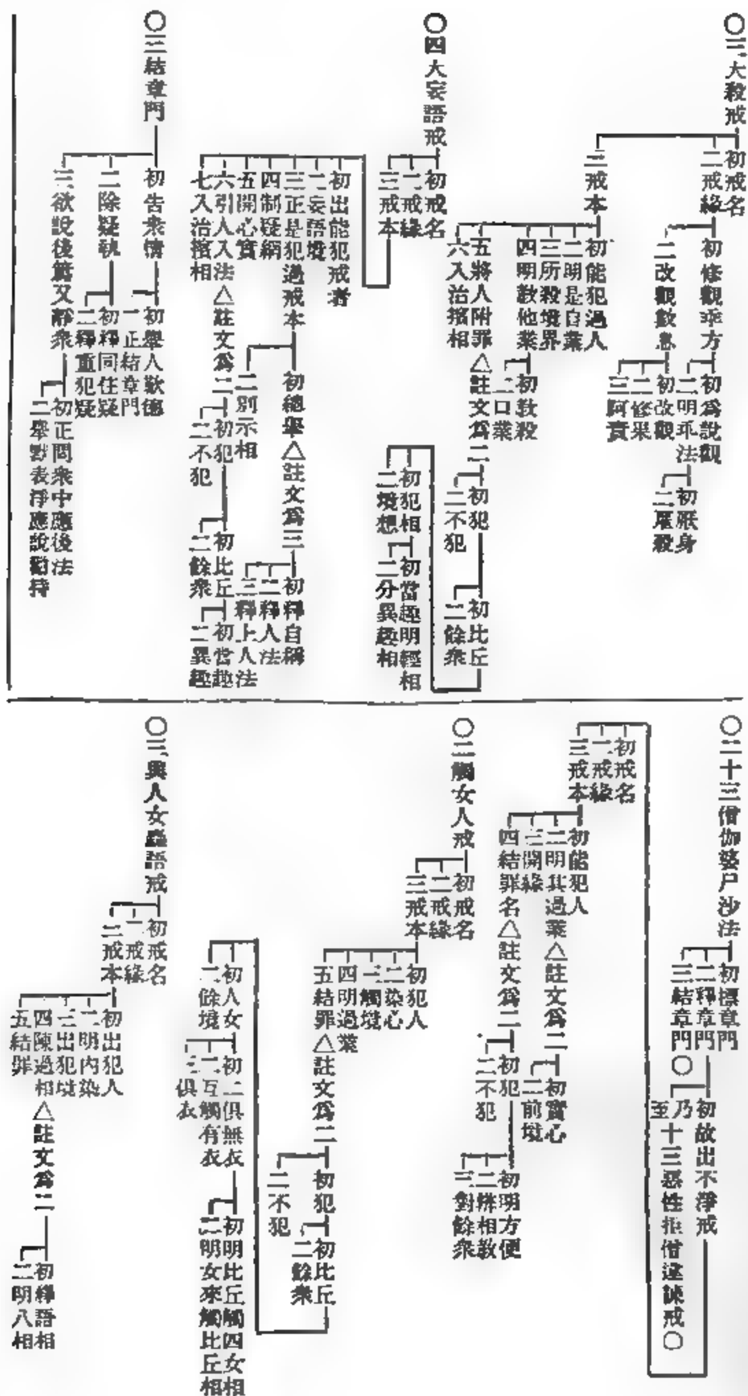
○三大殺戒
初戒名
二戒緣
初修觀垂方
初爲說觀
二明垂法
初厭身
二雇殺
二改觀歎意
初改觀
二修果
三阿責
二戒本
初能犯過人
二明是自業
三所殺境界
四明教他業
初教殺
二口業
五將人附罪△註文爲二
初犯
初比丘
二餘衆
二不犯
六入治擯相
○四大妄語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出能犯戒者
二妄語境
三正是犯過戒本
初總舉△註文爲三
初釋自稱
初釋人法
二釋上人法
初當趣
二異趣
二別示相
初犯相
二境想
初當趣明輕相
二分異趣相
初犯
初比丘
二餘衆
二不犯
四制疑網
五開心實
六引人入法△註文爲二
七入治擯相
○三結章門
初告衆情
初舉人歎德
二正結章門
二除疑執
初釋同住疑
二釋重犯疑
三欲說後篇又靜衆
初正問衆中應後法
二舉對表淨應說勸持
○二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初標章門
二釋章門
初故出不淨戒
乃至十三惡性拒僧違諫戒○
三結章門○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能犯人
二明其過業△註文爲二
初實心
二前境
三開緣
四結罪名△註文爲二
初犯
初明方便
二辨相
三對餘衆
二不犯
○二觸女人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犯人
二染心
三觸境
四明過業
五結罪△註文爲二
初犯
初比丘
二餘衆
二不犯
初人女境
初二俱無衣
二互有衣
三俱衣
初明比丘觸四女相
二明女來觸比丘相
二餘境
○三與人女麤語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出犯人
二明內染
三出犯境
四陳過相△註文爲二
初釋語相
二明八相
五結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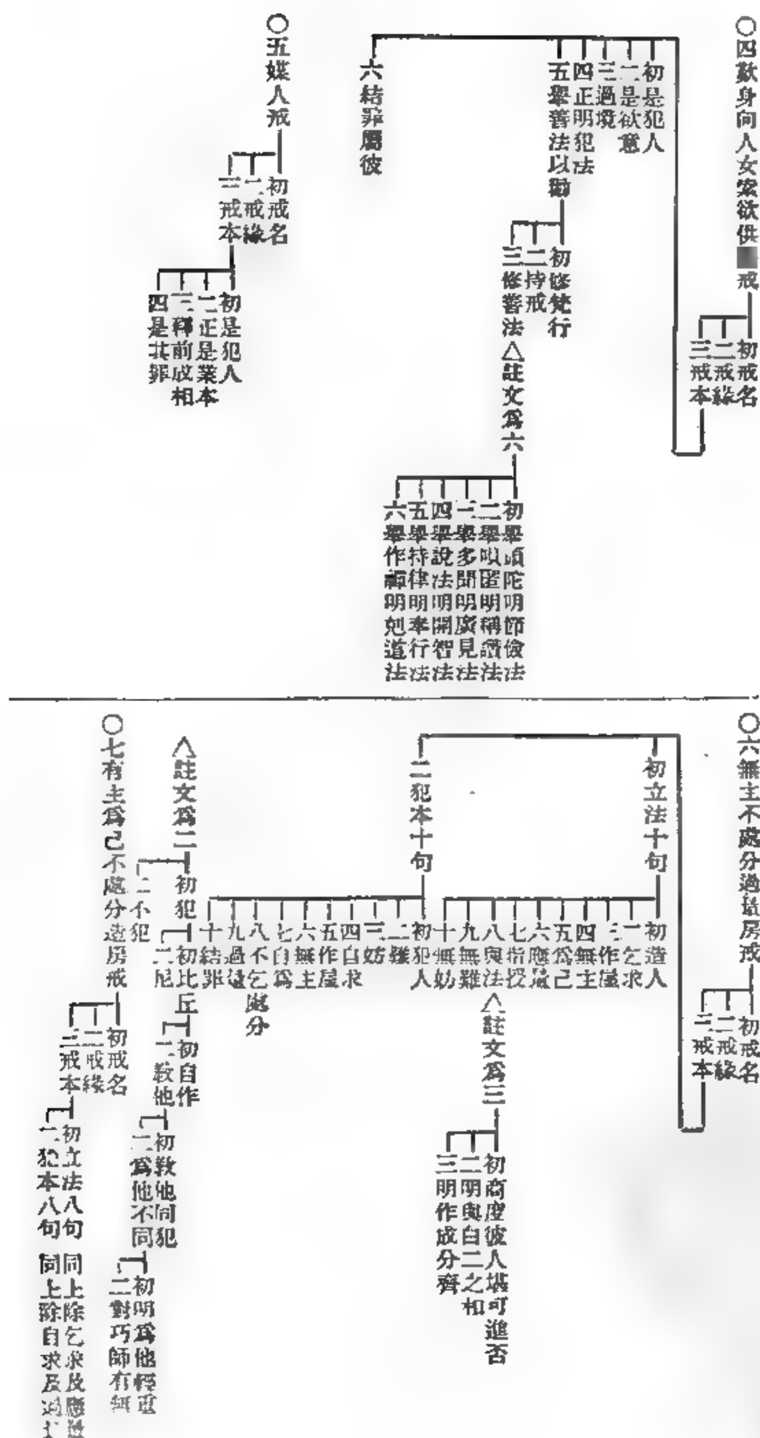
○四歎身向人女索欲供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是犯人
二是欲意
三過境
四正明犯法
五舉善法以勸
六結罪屬彼
初修梵行
二持戒
三修善法
△註文爲六
初舉頭陀明節儉法
二舉唄匿明稱讚法
三舉多聞明廣見法
四舉說法明開智法
五舉持律明率行法
六舉作禪明勉進法
○五媒人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是犯人
二正是業本
三釋前成相
四是其罪
○六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立法十句
二犯本十句
初造人
二乞求
三作屋
四無主
五爲己
六應量
七指授
八與法
九無難
十無妨
△註文爲三
初商度彼人堪可進否
二明與白二之相
三明作成分齊
初犯人
二難
三妨
四自求
五作屋
六無主
七自爲
八不乞處分
九過量
十結罪
△註文爲二
初犯
二不犯
初比丘
二尼
初自作
二教他
初教他同犯
二爲他不同
初明爲他輕重
二對巧師有無
○七有主爲己不處分造房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立法八句
同上除乞求及應量
二犯本八句
同上除自求及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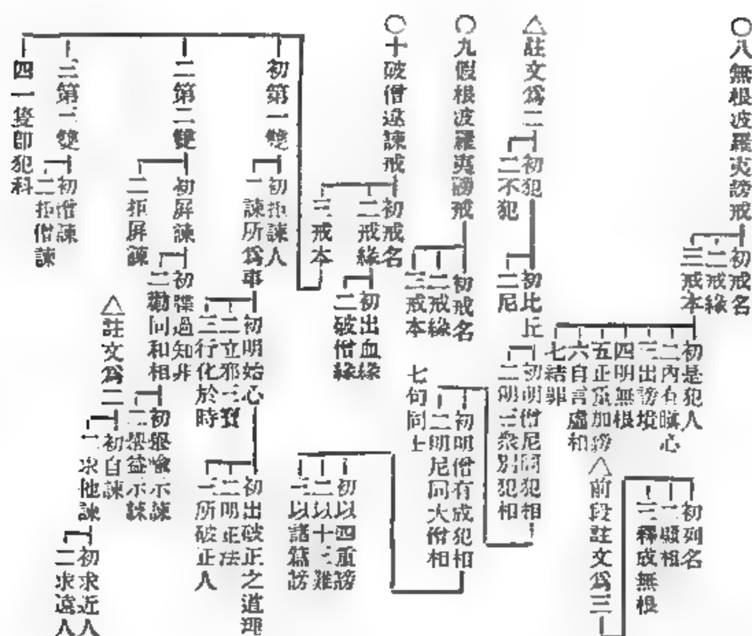
○八無根波羅夷謗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是犯人
二內有瞋心
三出謗境
四明無根
五正陳加謗
六自言虛相
七結罪
△前段註文爲三
初列名
二顯相
三釋成無根
△註文爲二
初犯
二不犯
初比丘
二尼
初明僧尼同犯相
二明二衆別犯相
○九假根波羅夷謗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明僧有戒犯相
二明尼同大僧相
七句同上
○十破僧違諫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出血緣
二破僧緣
初以四重謗
二以十三難謗
三以諸篇謗
初第一雙
初指諫人
二諫所爲事
初明始心
二立邪三寶
三行化於時
初出破正之道理
二明正法
三所破正人
二第二雙
初屏諫
二拒屏諫
初牒過知非
二勸同和相
三第三雙
初僧諫
二拒僧諫
四一雙即犯科
△註文爲二
初自諫
二求他諫
初求近人
二求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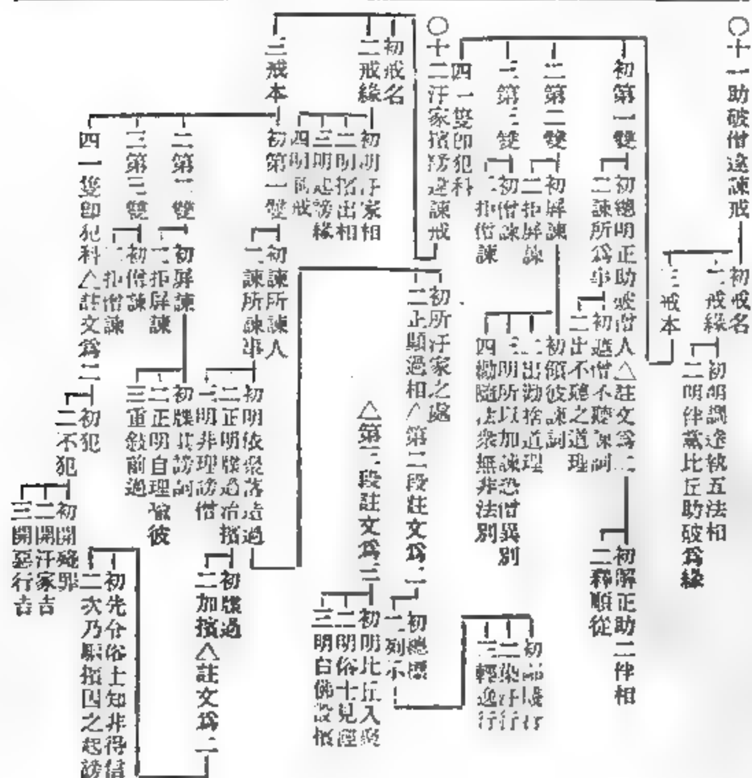
○十一助破僧違諫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明調達執五法相
二明伴黨比丘助破爲緣
初第一雙
初總明正助破僧人
二諫所爲事
△註文爲二
初解正助二伴相
二釋順從
二第二雙
初屏諫
二拒屏諫
初領彼諫詞
二出勸捨道理
三明所以加諫
三第三雙
初僧諫
二拒僧諫
四一雙即犯科
○十二汙家擯謗違諫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明汙家相
初第一雙
初諫所諫人
二諫所諫事
初所汙家之處
二正顯過相
△第二段註文爲二
△第三段註文爲三
初明比丘入聚
二明俗士見
三明白佛設擯
初明依聚落造過
二加擯過
△註文爲二
初先分俗士知非得信
二次乃驅擯因之起謗
二第二雙
初屏諫
二拒屏諫
三第三雙
初僧諫
二拒僧諫
四一雙即犯科
△註文爲二
初犯
二不犯
三開惡行吉

○十三惡性拒僧違諫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過起所由
  - 二明呵制戒
- 三戒本
  - 初第一諫
    - 初所諫人
    - 二諫所爲事
      - 初明惡性
      - 二明彼犯
      - 三如法諫食
      - 四正是拒諫
      - 五出拒勸之相
      - 六明不受道理
  - 二第二諫
    - 初屏諫
      - 初牒前拒詞
      - 二順理重諫
    - 二拒屏諫
  - 三第三諫
    - 初僧諫
    - 二拒僧諫
  - 四一諫即犯科

○三結章門
- 初結前文
- 二除疑執
  - 初除疑
  - 二治罰
    - 初治覆情過
    - 二治僧殘情
    - 三治僧殘罪
- 三將說下篇前更簡衆

○三二不定法
- 初標章門
- 二釋章門
  - 初屏處不定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人
      - 二共
      - 三女人
      - 四獨
      - 五屏處等
      - 六明坐處
      - 七說非法語
      - 八明舉罪
      - 九明自言相
      - 十明罪處所治相
  - 二露處不定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一人
      - 二共
      - 三女人
      - 四露處
      - 五明坐處
      - 六說非法語
      - 七明舉罪
      - 八明自言相
      - 九明罪處所治相
- 三結章門

○四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 初標章門
- 二釋章門
  - 初畜長衣過限戒乃至三十迴僧物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犯人
      - 二三衣具足覺
      - 三開緣謝
      - 四所防過境
- 三結章門○

○二離衣宿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一是犯人
  - 二受持覺
  - 三開緣謝
  - 四所犯戒境
  - 五人衣異隔△註文爲五
    - 初十界名
      - 初舉蘭界
        - 初蘭界
        - 二樹界
        - 三場界
        - 四車界
        - 五船界
        - 六村界
        - 七堂界
        - 八庫界
        - 九倉界
        - 十阿蘭若界
      - 二例同十界
        - 初明不失
        - 二明失
    - 二十界體別
    - 三體不相攝
      - 初舉蘭不相
      - 二例諸界
    - 四明勢分義
      - 初舉蘭示相
      - 二例諸界
    - 五指罪相
      - 初明離相
      - 二數其行護
      - 三明違法
      - 四結提重
  - 六明得法離
  - 七捨
  - 八罪△註文爲二
    - 初犯
      - 初比丘
      - 二尼
    - 二不犯
      - 初羯磨
      - 二并識
      - 三奪想
      - 四隔礙
      - 五情染礙
- △後段註文爲二
  - 初犯
    - 初比丘
      - 初列八門明持犯相
      - 二明除疑執
      - 三正治罪
    - 二餘衆
  - 二不犯

○三月望衣過限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犯人
  - 二三衣同體足覺
  - 三開緣謝
  - 四得非時衣
  - 五同長衣常開
  - 六重開一月
  - 七明違法
  - 八捨
  - 九罪

○四取非親尼衣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犯人
  - 二非親尼△註文爲二
    - 初釋親
    - 二明籌度可否相
  - 三取衣
  - 四除貿易△註文爲二
    - 初引緣起
    - 二明佛開
  - 五制捨
  - 六結罪

○五使非親尼浣故衣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人
  - 二非親
  - 三浣故衣
  - 四染打
  - 五捨
  - 六罪

○六從非親俗人乞衣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犯人
  - 二非親俗士女
  - 三乞衣
  - 四開緣
  - 五捨
  - 六罪
  - 七重解△前段註文爲二
    - 初制裸形
    - 二教方便
      - 初取己物
      - 二借別人物
      - 三借僧物
        - 初明開取
        - 二明還僧法

○七過分取衣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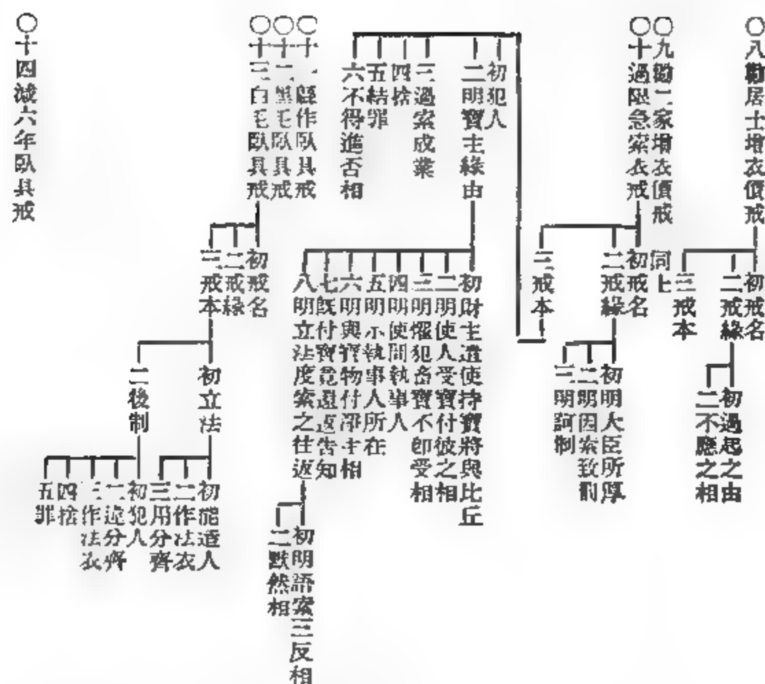
○八勸居士增衣價戒
初戒名
二戒緣
初過起之由
二不過應之相
三戒本
○九勸二家增衣價戒
同上
○十過限急索衣戒
初戒名
二戒緣
初明大臣所厚
二明因索致制
三明訶制
三戒本
初犯人
二明寶主緣由
初財主遣使持寶將與比丘
二明使人受寶付彼之相
三明懼犯畜寶不付卽受相
四明使問執事人
五明不執事所在
六明與寶物付淨主相
七明既付寶竟還返告知
八明立法度索之往返
初明語索三反相
二默然相
三過索成業
四捨
五結罪
六不得進否相
○十一蠶作臥具戒
○十二黑毛臥具戒
○十三白毛臥具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立法
初能遣人
二作法衣
三用分齊
二後制
初犯人
二違分齊
三作法衣
四捨
五罪
○十四減六年臥具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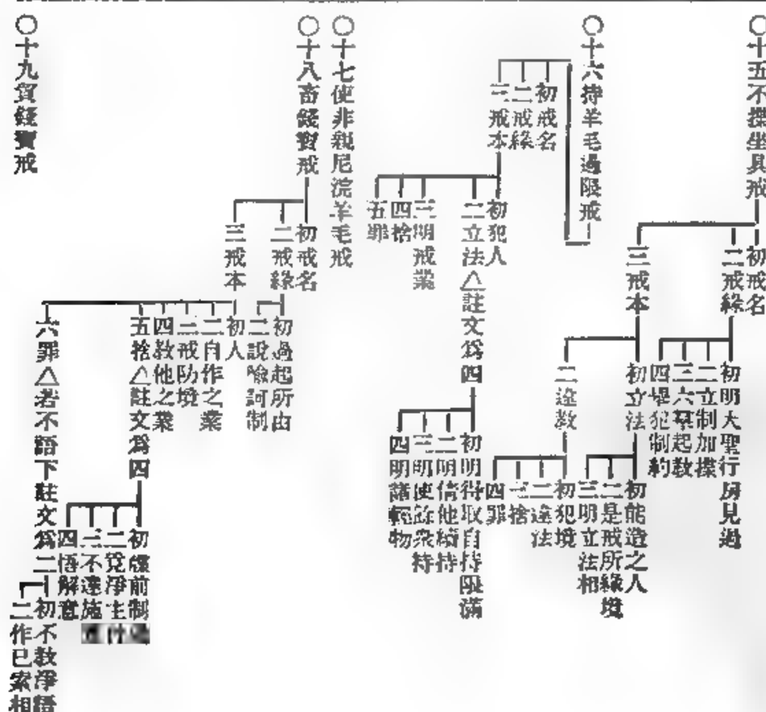
○十五不揲坐具戒
初戒名
二戒緣
初明大聖行房見過
二立制加揲
三六群起數
四堤犯制約
三戒本
初立法
初能遣之人境
二是戒所緣
三明立法相
二違數
初犯境
二違法
三捨
四罪
○十六持羊毛過限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犯人
二立法△註文爲四
初明得取自持限滿
二明倩他擔持
三明使餘衆持
四明諸輕物
三明戒業
四捨
五罪
○十七使非親尼浣羊毛戒
○十八畜錢寶戒
初戒名
二戒緣
初過起所由
二說喻訶制
三戒本
初人
二自作之業
三戒防境
四教他之業
五捨△註文爲四
初緣前制
二覺淨主
三不違施
四悟解意
六罪△若不語下註文爲二
初不教淨語
二作已索相
○十九貿錢寶戒

○二十販賣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以衣食起過
    - 初明貿食緣
    - 二明貿衣緣
  - 二舉過訶制
- 三戒本

○二十一畜鉢過限戒

○二十二非分乞鉢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犯人
  - 二未滿五綴
  - 三犯法
  - 四制捨△註文為四
    - 初受懺
    - 二與鉢
    - 三次第換此法在後
    - 四令持段註首
  - 五結罪
  - 六治罰△註文為二
    - 初犯
      - 初示護鉢
      - 二非鉢用
    - 二不犯

○二十三乞縷使非親織師戒

○二十四勸織師增縷戒

○二十五奪比丘衣戒

○二十六畜七日藥過限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聽服藥緣
  - 二明過制結
- 三戒本
  - 初人
  - 二病緣
  - 三列名相
  - 四給其限
  - 五明求法
  - 六制捨△註文為三
    - 初聽與僧食
    - 二與俗人
    - 三自身外用
  - 七結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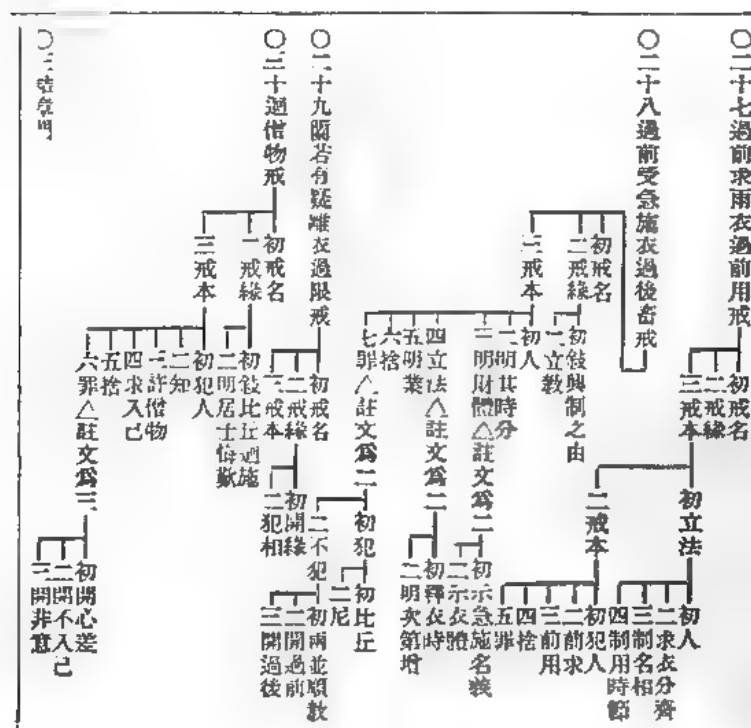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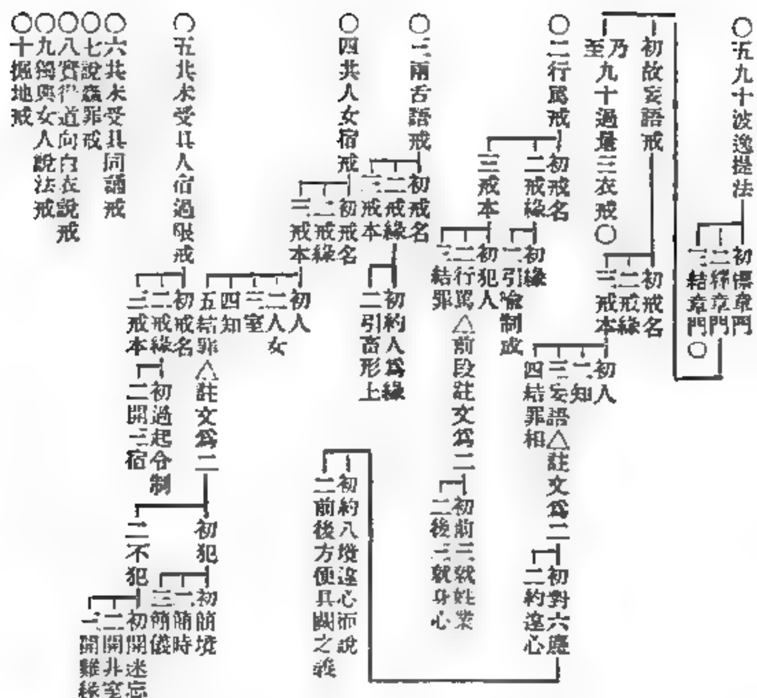
○五九十波逸提法
初標章門
二釋章門
三結章門○
初故妄語戒
乃至九十過量三衣戒○
○二行罵戒
○三兩舌語戒
○四共人女宿戒
○五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
○六共未受具同誦戒
○七說麤罪戒
○八實得道向白衣說戒
○九獨與女人說法戒
○十掘地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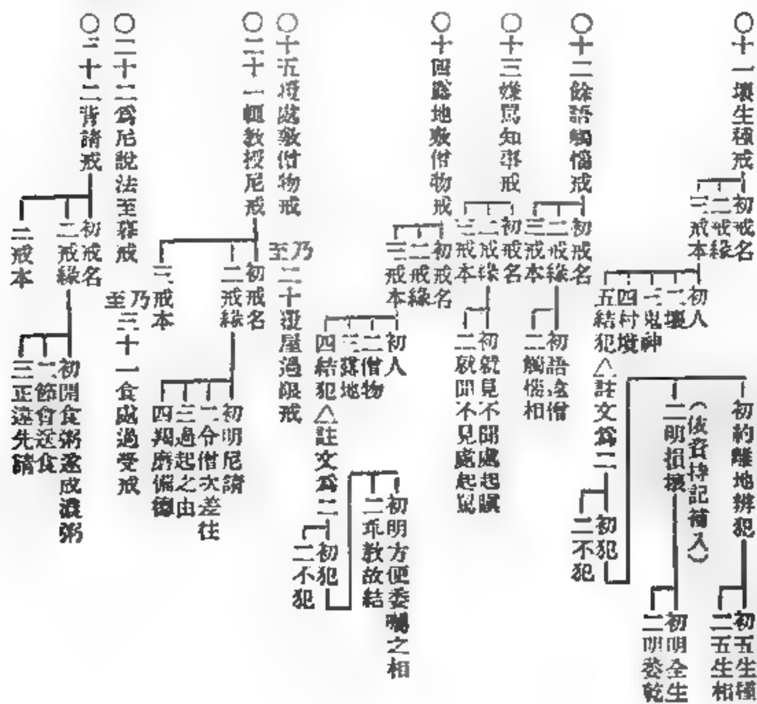
○十一壞生種戒
○十二餘語觸惱戒
○十三嫌罵知事戒
○十四露地敷僧物戒
○十五覆處敷僧物戒
乃至二十覆屋過限戒
○二十一輒教授尼戒
○二十二為尼說法至暮戒
乃至三十一食處過受戒
○三十二背請戒

○三十三別衆食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犯人
  - 二別衆
  - 三食體
  - 四開緣
  - 五結罪
  - 六逐緣重解△註文爲二
    - 初比丘
      - 初教食法
        - 初無緣白出
        - 二人少隨食
        - 三數滿分部
        - 四有緣白入
      - 二結罪法
    - 二尼
    - 初犯
    - 二不犯

○三十四取歸婦估客食過限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明頻取婦食
  - 二明商家過受
- 三戒本
  - 初立法
    - 初能受比丘
    - 二與飯麨
    - 三取分齊
    - 四制共食之△
  - 二戒本
    - 初犯人
    - 二無病
    - 三取過三
    - 四獨自食
    - 五結罪
  - 註文爲二
    - 初明就彼食則無制限
    - 二明受食還寺則有分齊

○三十五足食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明佛開諸比丘食緣
  - 二明起過
- 三戒本
  - 初人
  - 二明食相
  - 三結罪△註文爲二
    - 初犯
      - 初比丘
        - 初對緣結犯
        - 二以諸相用顯知法
      - 二餘衆
    - 二不犯

○三十六勸犯足食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人
  - 二若他二種足食已
  - 三明勸結罪△欲使他犯註文爲二
    - 初明犯重
      - 初三種所勸不食
      - 二三種雜食但能勸犯
    - 二示犯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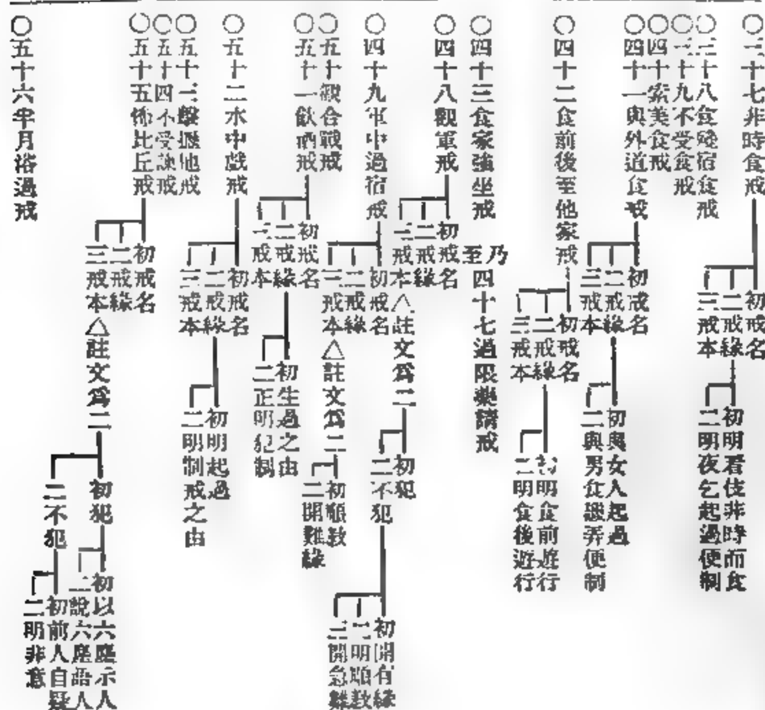

○三十七非時食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明看伎非時而食
  - 二明夜乞起過便制
- 三戒本

○三十八食殘宿食戒
○三十九不受食戒
○四十索美食戒
○四十一與外道食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與女人起過
  - 二與男食譏弄便制
- 三戒本

○四十二食前後至他家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明食前遊行
  - 二明食後遊行
- 三戒本

○四十三食家強坐戒 乃至 四十七過限藥請戒

○四十八觀軍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註文爲二
  - 初犯
  - 二不犯
    - 初開有緣
    - 二明難數
    - 三開急難

○四十九軍中過宿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註文爲二
  - 初顒數
  - 二開難緣

○五十觀合戰戒
○五十一飲酒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生過之由
  - 二正明犯制
- 三戒本

○五十二水中戲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明起過
  - 二明制戒之由
- 三戒本

○五十三擊攊他戒
○五十四不受諫戒
○五十五怖比丘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註文爲二
  - 初犯
    - 初以六塵示人
    - 二說六塵語人
  - 二不犯
    - 初前人自疑
    - 二明非意

○五十六半月浴過戒

- ○五十七露地燃火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註文爲二
    - 初犯
      - 初重
        - 初以物燃火
        - 二以火投物
      - 二輕
    - 二不犯
- ○五十八藏他衣物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註文爲三
    - 初他物
      - 初相疑恐
      - 二恐損壞
      - 三爲戲他
    - 二己物
    - 三雜緣
- ○五十九與淨施主不知輒取衣戒
- ○六十著新衣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立法
      - 初比丘得新衣
      - 二須得三種壞色 △註文爲二
        - 初釋作淨
          - 初即染爲淨
          - 二已染揲淨
        - 二釋點淨
          - 初輕
          - 二重
    - 二正戒本
      - 初犯人
      - 二不以三色壞
      - 三結罪 △註文爲二
        - 初犯
          - 初明正犯
          - 二明點淨
          - 三明寄俗舍
        - 二不犯
- ○六十一故殺畜生戒
- ○六十二飲蟲水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註文爲二
    - 初明尼同犯
      - 初前二無心
      - 二後二顛教
    - 二明不犯
- ○六十三疑惱比丘戒
- ○六十四覆藏比丘罪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覆藏註文爲四
    - 初明結犯時分
    - 二覆餘罪
    - 三自覆
    - 四覆下衆

- ○六十五度減年受具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立法
    - 二正本
      - 初人
      - 二知
      - 三與受結提
- ○六十六發四諍戒 △註文爲二
  - 初犯
    - 初僧
      - 初約問對明犯不犯
        - 初問答
        - 二判犯
      - 二約作法明輕重
    - 二尼
  - 二不犯
- ○六十七與賊期行戒
- ○六十八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
- ○六十九隨舉比丘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末段註文爲二
    - 初明和尚犯有重輕
    - 二明餘僧一向犯輕
    - 初尼同犯
    - 二不犯
- ○七十隨擯沙彌戒
- ○七十一拒勸學戒
- ○七十二毀毗尼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初敍六聚提舉
    - 二明因毀制戒
  - 三戒本
    - 初人
    - 二明說戒時
    - 三明結罪相
      - 初開非意
      - 二室相不成
      - 三雜緣
- ○七十三恐舉先言戒乃至八十五兜羅貯褥戒
  - 初正毀詞
  - 二出所以
  - 三結犯相
    - 初反前初二
    - 二反上第三
    - 三反上第四
- ○八十六作骨牙角鍼筒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註文爲二
    - 初犯
    - 二不犯
      - 初開[illegible]切
      - 二開作餘物
- ○八十七過量尼師壇戒乃至八十九過量雨衣戒
- ○九十過量三衣戒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雜陀相濫
    - 二六群起過
- ○二結章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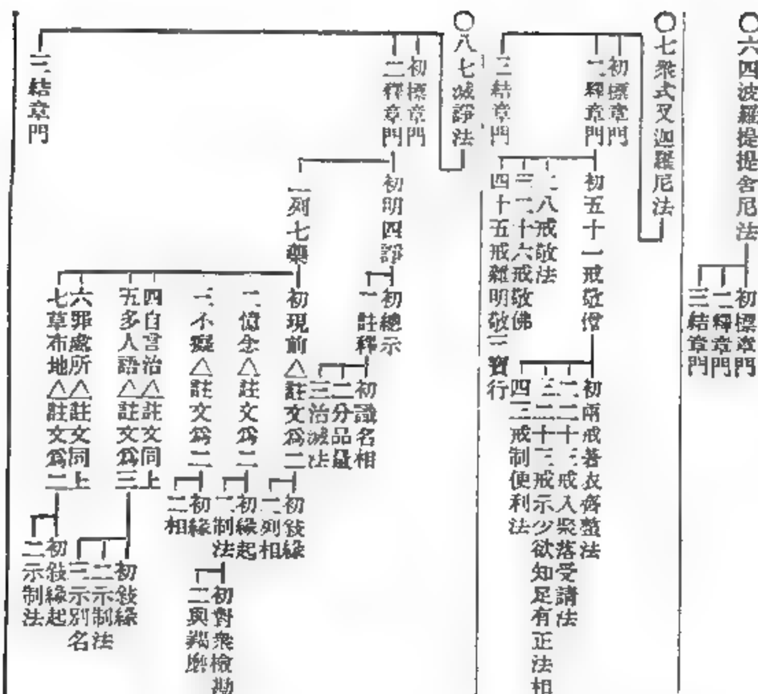

○二廣教流通
- 初牒名反束告知
- 二舉教所出勸說流通

○二明略教行法
- 初發起序
- 二正宗
  - 初毗婆尸
    - 初法體偈
      - 初上半明忍行之益
      - 二下半示不忍之損
    - 二能說人
      - 初題名
      - 二舉號
      - 三結法屬人
  - 二尸棄
    - 初法體偈
      - 初上半約世間明離險
      - 二下半約出世明遠惡
    - 二能說人
  - 三毗葉羅
    - 初法體偈
      - 初四句止行
        - 初半偈口無過
        - 二半偈身離過
      - 二半偈作行
    - 二能說人
  - 四拘樓孫
    - 初法體偈
      - 初一偈利他行
        - 初合喻
        - 二三句喻文
      - 二一偈自利行
        - 初不外違
        - 二唯內慎
    - 二能說人
  - 五拘那含
    - 初法體偈
      - 初上半明因行
      - 二下半明果滿
    - 二能說人
  - 六迦葉
    - 初法體偈
      - 初三句明行數
        - 初二句止惡修善
        - 二一句明當觀志意
      - 二一句指非聖說
    - 二能說人
  - 七釋迦
    - 初法體偈
      - 初一偈明三業行淨
      - 二明行成會正
    - 二能說人
      - 初明能說之人
      - 二明略教所爲
      - 三明息略通廣
- 三流通
  - 初僧人
  - 二勸學

〇三廣略二教總流通
- 初廣教勸信流通
  - 初正彰戒益
    - 初不斷世報而反成證
      - 初標持人
      - 二舉世報誘鈍根
        - 初總標
        - 二別示
      - 三勸觀及持
        - 初勸觀
        - 二勸持
    - 二與慈相資道成處益
      - 初明修因
      - 二顯證果
  - 二三世間導
    - 初引三世
      - 初別舉
      - 二顯德
    - 二同遵行益
- 二略教信順流通
  - 初明律主引略勸之文
    - 初召機
    - 二勸信
  - 二舉七佛說略行之度世
    - 初七佛說略
      - 初歎德
      - 二演法
    - 二行之度世
  - 三明七佛諸子奉教度世
    - 初遵師教
    - 二贊略法
    - 三彰益
      - 初成因
      - 二證果
- 三付囑流通
  - 初將傳遺訓之儀
  - 二正明付囑之法
    - 初遮疑
    - 二示入法住持相似
      - 初指所說法
      - 二合觀法如佛
  - 三歎教功益
    - 初明住持益
    - 二明得道益
- 四奉順流通
  - 初擧損
    - 初法說
    - 二舉喻
  - 二勸持
    - 初勸修自行
      - 初法
      - 二喻
    - 二勸行衆法
- 五迴向流通
  - 初結前廣略之文
    - 初結所說二教
    - 二樂始末行功
  - 二明說戒之益
    - 初所施之境徧該法界
    - 二所期之益直至菩提

乙亥六月二十九日錄訖時居惠安淨峯寺　弘一

謹案弘一大師所編四分律含註戒本科及戒本疏略科(見後)原稿凡疏中科文前後別異者、附註、用墨( )記號。註文之科、用藍( )。又戒本科文各段之末、分別用朱‖、、朱—及藍—隔開。戒本疏略科各段、則但用朱—隔開。又戒本疏主要之科、原以藍—記之。茲為便排印以( )代朱( )、以△代藍( )、以黑雙線代朱‖、以黑粗線代朱—、以黑細線代藍—。謹附識備考。

大藏經會識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例言

一 是書每段編輯之次第、先列科文、次錄戒本正文、次略釋、次指廣。戒本正文頂格寫、餘皆低二格。科文上冠△記號。

一 原科文疏記或不同、故之前後亦或異。今會通酌定之。

一 略釋皆宗南山靈芝諸撰述。或直錄、或撮寫、或加潤色、或稍伸說。以明白易解、契於初機爲旨。

一 指廣中、所列次第、示閱覽之先後。依此次第而閱、則易貫通。

指廣中「六十三、十七行—六十四、二十行」者。示此段文自第六十三頁十七行起、至第六十四頁二十行止。餘可例推。　所標卷數頁數、皆依律刊疏記鈔記之會本。

學者研習時、先熟覽科文、戒本正文、及略釋。後再閱指廣之文、詳細參核。然後再統閱戒疏記全文。　學者初閱指廣之文及戒疏記全文時、必不能盡解。未可著急。宜緩緩再四熟覽、自能漸次貫通。

一 指廣中所示之文、多彼此相似者。以此對覽、最能得益。或於此未解、而於彼處能解。即彼此全相同者、若對覽之、亦可助記憶力。余昔學律、即依此方法、獲益甚大。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

附指廣　至廣教序止　已下待續

沙門弘一撰

△總科分二、先預列題號大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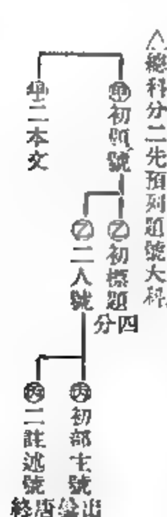

△(甲)初題號二　(乙)初標題

四分

四分者、示今所宗之律名。隨說止處、即爲一分。如是至四、一部方竟。故名四分。

[指廣] 戒疏記卷一 六十三、十七行—六十四、二十行　事鈔記卷一 五、三行—六、十五行

律

梵語毗尼、此翻爲律、訓爲法也。從教立名。梵號共有三名、列表如下。

毗尼—律—法—教
尸羅—戒—禁—行
波羅提木叉—處處解脫(亦名別解脫、別別解脫)—近—隨分果—處處解脫／遠—聖果—解脫—果

[指廣] 事鈔記卷一 六、十七行—七、十一行

[同] 事鈔記卷十五 十、四行—十六、九行　戒疏記卷一 二十八、二十行—四十八、五行

含註

採摭廣律釋文之要義、分註於戒本中。

[指廣] 戒疏記卷一 十九行—二、六行

戒本

本者、根也。戒爲行本、故曰戒本。

[指廣] 戒疏記卷一 六十五、一行—十三行

[同] 戒疏記卷一 二、十五行—九、十七行

△(乙)二人號二　(丙)初部主號

出曇無德　唐言法護部律

[指廣] 戒疏記卷一 六十五、十五行—六十六、六行

[同] 戒疏記卷一六十六、九行—卷終

△㊄二註述號

唐終南太一山沙門道宣註

[指閱] 戒疏記卷一二、九行—十四行

上來釋題號竟

△已下釋本文、先預列初分大科。

㊀二本文
- ㊁初廣略二教總序分（初一段偈）
- ㊁二廣略二教別序正宗流通分
- ㊁三廣略二教總流通分（後一段偈）
  - ㊄初歸敬三寶（稽首）
  - ㊄二歸敬之意（今演）
  - ㊄三列相勸持
    - ㊅初戒德宗體
      - ㊆初陳喻（戒如）
      - ㊆二舉益（欲護）
    - ㊅二略舉篇聚
      - ㊆初舉教勸修（欲除）
      - ㊆二引佛成證（毗婆）
      - ㊆三承傳勸聽（我今）
    - ㊅三明持毀得失
      - ㊆初寄別行生二喻（譬如）
      - ㊆二寄衆法生二喻（如人）
  - ㊄四顯教功益（世間）

△㊀二本文三　㊁初廣略二教總序分四　㊄初歸敬三寶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

初稽首禮是能敬儀也、後列三寶是所敬境也。

[指閱] 戒疏記卷二一、三行—二十、十五行

[同] 歸敬儀第二篇

△㊄二歸敬之意

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

初句明意、後句明益。

[指閱] 戒疏記卷二二十、十六行—二十五、十一行

[同] 事鈔記卷一十三、二十行—十六、十九行　事鈔記卷十五五、六行—十、一行

△㊄三列相勸持三　㊅初戒德宗體二　㊆初陳喻

戒如海無涯、如寶求無厭。

初明深廣無涯、性不容穢喻。次明能出衆寶、求者無厭喻。　戒海非但清澄、兼生道品、三乘所重、故言寶也。

[指閱] 戒疏記卷二二十六、十七行—二十、十八行

△㊆二舉益

欲護聖法財衆集聽我說。

財即道品。恐濫於世、故云聖法。合上寶也。　所以不合初喻者。意以所出之多、足顯能生之廣。故但合寶、即兼海矣。

[指閱] 戒疏記卷二二十一、十九行—二十二、十六行

△㊅二略舉篇聚三　㊆初舉教勸修

欲除四棄法及滅僧殘法障三十捨墮衆集聽我說。

前之三句明廣教之功、下有一句舉功勸聽。　廣教、對後七佛所說略教而言。　廣教有五篇、唯舉四棄僧殘捨墮者。舉前以概後也。五篇名義、如後具釋。　言除言滅言障者、三義無異、隨說皆得。因此廣教、能預防未來之非、應起不起、名爲除滅。亦謂已犯而除滅也。

【備覽】戒疏記卷二、三十二、十七行｜三十五、七行

△⑱二引佛成證

毗婆尸式棄毗舍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文、諸世尊大德爲我說是事。

初一偈列教主名、半偈結人成法。　說即是制。

【備覽】戒疏記卷二、二十五、八行｜三十七、九行

△⑮三承傳勸聽

我今欲善說諸賢咸共聽。

【備覽】戒疏記卷二、二十七、十行｜二十八、十一行

△⑦三明持毀得失二　⑳初寄別行生二喻

明持毀得失中分爲二科、初寄別行生二喻、二寄衆法生二喻。衆法即四人已上作法辦事、今唯指說戒而言。別行即自行。下文共有四喻、寄於二種行法而明、並以持犯分配之。列表如下、粗示其概。

持犯名義、因便列表如下。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常當護戒足勿令有毀損。　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憂毀戒亦如是死時懷恐懼。

寄別行生二喻中、初身足喻、二車軸喻。　身足喻中有二偈、初偈約止犯之損、次偈約作持之益。　車軸喻中一偈約作犯言。轄是括輪之物、在軸兩頭、括束於輪。

【備覽】戒疏記卷二、三十八、十二行｜四十四、十一行

△㉑二寄衆法生二喻

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戚說戒亦如是全毀生憂喜。　如兩陣共戰勇怯有進退說戒亦如是淨穢生安畏。

寄衆法生二喻中、初明鏡喻、二兵戰喻。　如前列表中、各對持犯、可解。

【備覽】戒疏記卷二、四十五、十六行｜四十七、十九行

△⑲四顯教功益

世間王爲最衆流海爲最衆星月爲最衆聖佛爲最、一切衆律中戒經爲上最

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

初偈喻辭、後偈法合。

【補釋】戒疏記卷二四十八、三行｜五十一、十六行｜

上來釋廣略二教總序分竟。

△已下釋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先預列廣教序大科。

(乙)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丙)初結前生後　前已
　　　　　　　　　　　　　　　　　　——(丙)二正示教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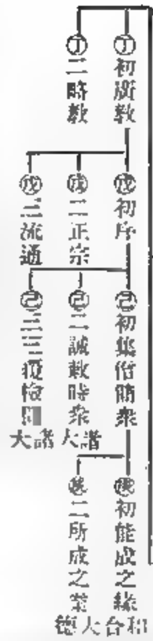

△(乙)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二　(丙)初結前生後

已前偈文法總持者所作、為廣略二教通序、前歎持毀之言、以成說聽之本也。和合以下二教大宗、自分三分、序正流通。

廣略二教者、佛初成道、不待犯戒、通禁三業、略陳教法、故曰略教。後造諸非、不問有犯、故須隨事別制、廣明教法、故曰廣教。

【補釋】戒疏記卷二五十一、十七行｜六十、十二行｜

【又】戒疏記卷二六十、十三行｜六十一、十四行｜

△(丙)二正示教宗二　(丁)初廣教三　(戊)初序三　(己)初集僧簡衆二

(庚)初能成之緣

已下廣教序中含註之文、剔於作持、并已習隨機羯磨者難於粹解。故今略釋、唯依廣教序中大字、粗示其義。餘含註文、不復解釋。仍標指廣中羯磨、約義翻為辦事、正翻為業。下科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之文、即是說戒之羯磨、故下科云所成之業也。　欲作羯磨之前、應有事前諸方便。如此科和合僧集會等文、乃是能成就羯磨之前方便、故此科云能成之緣也。

【補釋】戒疏記卷二六十一、十五行｜六十四、十九行｜　事鈔記卷五二十二、十七行｜四十二、十一行｜

作羯磨前應具十緣、今文唯列七者。以餘不須問、此七必問。又今文七中、六種通於諸法、教尼限於說戒、非常途十緣所攝。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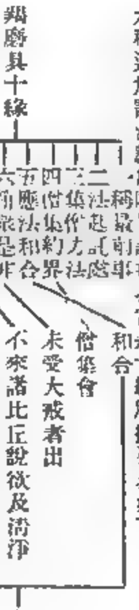

廣教序中指廣之文、若具錄事鈔業疏記者、文近十卷、則太繁廣。又今所研習正在戒本、於作持諸義亦不須廣張繁文。故已下指廣、唯略引明、不復廣徵旁證。

【補釋】事鈔記卷十一三十四、十六行｜三十六、十行｜　此章事鈔記文、正明說戒儀執、具含下列七緣。故列於七緣之前、總示說儀、不別分配。

和合

時有乃至衆也

和合僧集會一緣。刪定戒本改云僧集和合、較順。即僧法六和也。列表如下。

僧和有二義
- 理和　初果已上、所證同故。
- 事和　即內凡已下。所云六和也。

六和
- 同戒（正戒）正戒是入道之基。無受戒不得、受已毀破之過。
- 同見（正見）正見乃絕縛之器。無邪見執見各異之過。
- 同利（正命）正命爲成道之緣。無非法乞求、邪意活命之過。
  - ─ 體和　[illegible]
- 身和　禮眾者來。
- 心和　應與欲者與欲。
- 口和　現前得訶者不訶。
  - ─ 相和　[illegible]

和合 ── 相和
僧集行 ── 體和
── 六和依三體而成三相。體相俱備、內外兩和。

【簡明】戒疏記卷二六十四、二十行──六十六、一行──事鈔記卷十一一、下三行──三、一行
業疏記卷四二十二、十七行──二十三、十九行
【又】業疏記卷二十九、十一行──一行──事鈔記卷七十一、六行──十二、十五行

僧集會　乃有時至治之
【簡明】戒疏記卷二六十六、一行──六十九、三行
【又】事鈔記卷十一十九、十五行──十四、十五行──事鈔記卷十一四十四、十行──卷終

未受大戒者出　乃有時至作也
此明簡眾、不唯沙彌。或尼三眾、俗士瞻禮、並須遣出。
【簡明】戒疏記卷二六十九、四行──七十一、十行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乃時說至故也
欲者、希須爲義、謂心有所望也。僧作法事、因事不來、遣致心意、示無違背、故曰說欲。清淨者、不行無乖。欲及清淨、可約六和分配、如下表列。

- 欲 ── 表心無二 ── 相和　三和中、心和口和。
- 清淨 ── 表行無乖 ── 體和　戒見利同。

【簡明】戒疏記卷二七十一、十一行──七十二、十七行

比丘尼眾遣何人來　乃佛言至誡也
僧說戒前、尼請僧往教誡。教誡有廣略二法。唐時廣法不行、故事鈔業疏唯存略法。宋時略法亦廢。箋記云、今時廣略俱廢、止可聞知、用爲未習耳。
【簡明】戒疏記卷二七十二、十八行──七十三、二十行

今僧和合何所作爲
【簡明】戒疏記卷二七十四、一行──五行

彼應答言說戒羯磨　乃佛言至常也
【簡明】戒疏記卷二七十四、六行──卷終

△㊄二所成之業

大德僧聽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布薩說戒白如是（佛言乃至令戒也）

僧聽之聽去呼、即耳識所得也。忍聽之聽平呼、即聽許也。忍聽者、勸令情和聽可、勿舉乖違。僧時到者、僧時分為二。一名人到、清淨大沙門入也。二者時到、十五日布薩時至也。有餘翻為淨住、淨身口惡、住於戒故。

[指略] 戒疏記卷三 八、三行、十六行— 事鈔記卷十一 九、十四行— 事鈔記卷五 四十九、八行 五十、十四行

△㊁二誡敕時眾

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佛言乃至故也）

[指略] 戒疏記卷三 十八、十六、十一行 十七行—

諸比丘共集在一處（佛言乃至如律）

[指略] 戒疏記卷三 十六、十八行 十九、十二行— 事鈔記卷十一 十八、十一行 四十四、九行

汝等諦聽善思念之（佛言乃至法也）

[指略] 戒疏記卷三 十九、十二行 二十、三行—

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佛言乃至後說）

[指略] 戒疏記卷三 二十、四行 二十一、八行

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佛言乃至懺也）

[指略] 戒疏記卷三 二十三、九行 十九行—

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佛言乃至答也）

[指略] 戒疏記卷三 二十一、二十行 二十四、十一行—

如是比丘在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故妄語者佛說障道法（佛言乃至戒也）

[指略] 戒疏記卷三 二十四、十二行 三十九、一行—

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佛言乃至樂也）

[指略] 戒疏記卷三 三十九、二行 九行—

△㊁三三羅檢問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是中、乃問僧中也。非指戒文言。

[指略] 戒疏記卷三 三十九、十行 四十二、六行—

上來釋廣教序竟。

覺有情

月刊

第十二卷 第五期

（二三五）

THE ENLIGHTENMENT

佛元二五一六年

八月 一九五一年

八大人覺經

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念茲敬書

四分律含註戒本前八章

弘一遺稿

一　余弘律之因緣

初出家時，即讀梵網合註。續讀靈峯宗論（附一）乃發起學律之願「附曰」

受戒時隨時參讀傳戒正範及毗尼事義集要。

庚申之春，自日本請得古版南山靈芝三大部，計八十餘冊。

辛酉之春，始編戒相表記，六月第一次草稿乃訖。以後屢經修改，手抄數次。

是年閱藏得見義淨三藏所譯有部律及南海寄歸內法傳，深爲讚歎。謂較舊律爲善。故四分戒相表記第二三次草稿中，屢引義淨之說，以糾正南山。其後自悟輕謗古德，有所未可，遂塗抹之。經多次删改，乃成最後之定本。

以後雖未敢謗毀南山，但於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窮研。故即專習有部律。

二年之中，編有部犯相摘記一卷，自行鈔一卷。

其時徐蔚如居士，創刻經處於天津。專刻南山宗律書，費資數萬金，歷時十餘年，乃漸次完成。徐居士始聞余宗有部而輕南山，嘗致書勸之。以爲吾國千餘年來承稟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舊貫，未可更張。余因是乃有舍棄有部，專學南山之意。爾後此意漸次增進，至辛未二月十五日乃於佛前發願（附二）棄捨有部，專學南山，并隨力弘揚，以贖昔年輕謗之罪。

昔佛滅後九百年，北天竺有無著天親兄弟二人，天親先學小乘而謗大乘。後聞長兄無著示悔，懺悔執小之非，欲斷舌謝其罪。無著云：汝既以舌謗大乘，更以此舌讚大乘可也。於是天親盛造五百部大乘論。余今亦爾。願盡力專習南山律宗，弘揚讚歎，以贖往失。此余由新律家而變爲舊律家之因緣，亦即余發願弘南山宗之因緣也。

附一　靈峯大師遺事

退戒得戒
- 惟有懺儀，乃能得比丘戒。遂發心讀占察儀
- 三十五歲退爲菩薩沙彌，
- 四十六歲退爲但三歸人。
- 四十七歲元旦得清淨輪相。

一、學律——二十七歲閱律藏，三十成毗尼事義集要。

二、講律
- 三十二歲爲三人講。
- 三十三歲十餘人。
- 三十五歲九人。
- 三十六歲五六人。

聽者
- 尋枝摘葉，不知綱要。
- 東扯西拽，絕不留心。
- 惟徹因能力行之，頗欲留心，身罹重恙，聽不及半，大失所望。

三、退戒——退戒時以手書集要全帙付徹因比丘，仍涕泣而囑之。『退戒緣起并囑語』——卷六之一，第五、六、七頁。（弘師獲日本刊本——埋藏）

四、付囑——天定能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予運無數苦思，發無數弘願，用無數心力，不能使五比丘如法開徒，此天定也。然此思此願此心此力，豈遂消損。公能善體吾志，敬守之，以俟後賢。庶幾亦可稱人定乎。（徹因不久即亡。）

結論——人少——一人（徹因）
- 無福
- 無壽
- 無辯才
- 短學問

——不久遂亡，可悲。

今日午後爲大師涅槃，故於未時始講律，余不能讀，率發誓願。錄弘公此文爲癸酉正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五日在廈門妙釋寺講——二編

附二　學南山律誓願文

時維辛未二月十五日

本師釋迦牟尼如來般涅槃日，弟子敬於

佛前發弘誓願。從今日盡未來際，誓捨身命，擁護弘揚

南山律宗。願於今生，盡此形壽，悉心竭誠，熟讀窮研，南山鈔疏，及

靈芝記，精進不退，誓求貫通，編述表記，流傳後代，冀以上報

三寶深恩，下利華日僧眾。弟子所修一切功德，悉以迴向法界眾生，同生

極樂蓮邦，齊證無上正覺。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化制二教
- 一化教。亦云行教。依大乘律宗之說以大小二乘者遵俗當守之戒律，皆屬化教。
- 二制教。依大乘律宗之說，制教唯是道衆當守之戒律，局於小乘。經論所詮理觀等，乃名化教。

已外悉為化教。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說。

制教中分二
- 一俗教律。如唐善無畏三藏禪要，及大日經并一行禪師疏義釋廣明大小二乘律是。
- 二顯教律。如下所明。

顯教律分二
- 一大乘律。如梵網菩戒等。瑜伽論戒本宗於菩薩藏經。
- 二小乘律。如四分十誦等。

小乘諸律分部有二說
- 一舊律家之說。如今所述。
- 二新律家之說。如唐義淨三藏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述，今不錄出。

(一)舊律家傳小乘（異說最多）律分五部。有二說。（新律家云四部）

- 一依大集經　佛滅百年後，第五祖優婆毱多尊者之下，有五弟子，同時於律藏分五部派別。
  - 一曇無德部，四分律。
  - 二薩婆多部，十誦律。
  - 三迦葉遺部，但傳戒本。
  - 四彌沙塞部，五分律。
  - 五婆粗富羅部，未傳。
  - 即解脫戒經
    - 僧祇律，即是根本部，以上五部皆由此律流出，依此彼流之主，僧祇律已見中，契集為一者。
- 二義鈔所引三藏口傳，及遺教法律經。（捨毗尼義鈔）
  - 即舍利弗問經　此說無婆粗富羅部，即以僧祇律列入五部。即古師多誦者。舊人非本律部也。

附　律論

- 律　五百問宗十誦（濟緣記三十四）
- 論　毗尼母宗四分（全十五）
- 　　善見律四分（資持記二十八、十）

五論
- 母、即毗尼母論……依薩婆多律。
- 見、……解四分律。
- 多、……釋十誦律。
- 了、……依正量部之律。

(二)此土四分律宗三大家（昔多舉大。）
- 一相州日光寺法礪相部律。州稱部者，僧傳之語例。
- 二終南山道宣南山律。（南山二十五歲往學礪一月即故）
- 三西太原寺東塔懷素東塔律。

四分南山宗下二派
- 一宋錢塘[illegible]　亦稱大智律師。
- 二宋錢塘靈芝寺元照。

八十誦律　即根本之律藏也。如來滅後，結集三藏之時，優波離尊者於一夏九旬之間，八十番誦出之，故名八十誦律。佛滅後百年內唯有此律。

始分二部　佛滅後，結集之時，即有上座部（窟內）大衆部（窟外）之異，但此時猶非宗義之別稱。而上座與大衆之名，實起於此。逮佛滅後百年，始分宗義為二部，即用昔名而分。五部十八部等，亦即依此而分也。

僧祇　僧祇翻為大衆。但即窟內上座部也。（僧祇律者，此根本二部中之窟內上座。因大衆之名，通一部故。）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此據南山所傳。若據他家傳述，北天竺有五沙門，與北方九人受戒，所誦戒本，即古戒本是也。）

曹魏時。始譯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斯二部，初傳洛陽，是為大僧受戒之始也。

其時比丘尼唯從一衆邊受。至劉宋文帝時，有西尼來，乃足十數。是為比丘尼於二部中受戒之始也。

姚秦弘始六年至八年，譯十誦律。

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譯四分律。　以上二種，譯於關中。

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譯僧祇律。

劉宋景平元年，譯五分律。以上二種譯於江左。　此四種，所譯時代略同也。

唐天后久視至睿宗景雲時，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此律南山未見。

江南嶺表，十誦先盛。關中（陝西）諸處，多承僧祇。四分雖譯於姚秦，而至元魏孝文時，法聰乃始弘揚。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遂弘四分。

九傳至智首，智首傳於南山，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五分罕有弘通者。南山昔稱其文勝，而傷歎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翻譯最為完善。但譯布稍後，適在四分盛行之時，故未傳布。

四　示今所宗

今所宗者，為四分南山宗依靈芝諸記所修習者。斯宗妙義，實莫能窮。今略舉之。

一、闡明圓體

靈芝濟緣疏中分判三宗——一實法宗。即薩婆多部。十誦律。當分小乘教。
二假名宗。即今所承曇無德部，四分律。過分小乘教。（雖通大乘，非全大教，義分通也。）
三圓教宗。依法華涅槃二經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縱為大乘教。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以大決小，不待受大。故云圓教也。

靈芝戒體章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示禪，此局一事。何名說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稱此談，非同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此為南山律之樞要，最宜窮研。具如行事鈔業疏及記廣明。

二、包含精博　以四分為主，兼採他部，具備眾長。故靈芝云：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遍該群集，撮義成宗。斯宗崛興，獨盛當世，自是九代諸師之作，蓋如無聞。殆後數百年間，沛然莫禦。非四依大士，乘宿願者，其孰能與於此哉。

南山靈芝諸撰述，自宋以後，多佚不傳，明末蕅益大師，寶華山見月諸律師等，雖有重興律宗之志，而諸家撰述佚失，無由承稟。近今三十年來。中土古德佚著乃自東瀛取返，復顯於世。蓋佚流海外已近千年矣。學者得是希有難逢之寶典，宜如何歡欣而踴躍耶。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略科

> 科文依疏。
> 但疏中前後別舉者，附註，用〔〕記號。
> 卽科別異者，附註，用（）記號。
> 或住有二字異、非重要者，亦略之。
> 疏科缺者，以卽科補之，用。記號。
>
> 主要之科、以頂綫記之。

- 初疏序
- 二疏文
  - 初通敍教本
    - 初教與所由
      - 初敍昔傳
      - 二今解意（明今取捨）
    - 二攝教分齊
    - 三解開名義
      - 初統敍衆名
      - 二依名翻譯
      - 三對名立教
    - 四解今題目
      - 初部前不同
      - 二前後差異（明前後）
      - 三正解名目
      - 四解諸部東傳所由（汎解翻度）
        - （汎解諸本翻度所由）
  - 二義張三位○

- ○二義張三位
  - 初廣略二教總序
    - 初歸敬三寶
      - 初義文（約義雙釋）
      - 二釋文（就文牒釋）
    - 二歸敬本意
    - 三廣陳體相（廣列戒之體相）（列相勸持）
      - 初明戒德宗體
      - 二略舉綱要（列相顯示）
      - 三明持毀得失衆別之行（廣張隨行）
    - 四戒經弘益（明教行攝持功不虛發）（顯教功益）
      - 初喩辭
      - 二總法合修說之儀
  - 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
  - 三廣略二教總流通（總嘆兩教勸修弘益）○

- ○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
  - 初就此二教分別諸門（總辨二教）
    - 初解名門
    - 二定相門
    - 三所爲門
    - 四前後門（前後相■）
    - 五相成門
    - 六時節門
  - 二分文解釋。。。。
    - 初結前文
    - 二生後文
- 初正明廣教行法
  - 初廣教之緣序
    - 初集僧館衆
      - 初能成衆法之緣
      - 二所成說廣之業（明单白知衆法）
    - 二誡勅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種檢問有無勸持之相（結序勸持相）（三段檢問）
  - 二廣教正宗○
  - 三廣教流通○
- 二明略教行法○
- ○二廣教正宗
  - 初先以義通
    - 初正果五篇
    - 二七聚重輕
    - 三諸篇方便（解方便罪相）
    - 四持犯方軌（明持犯義）
  - 二約文分位（後隨文解）
    - 初篇
      - 初明義
        - 初配其三毒
        - 二起由身口（明三業）
        - 三自作教他
        - 四犯分三趣（罪趣分別）
        - 五境約自他（自他始終）
        - 六明心錯誤（明心有剋漫）
        - 七明業剋漫（明錯誤）
        - 八明其教意（明教與）
        - 九明其頒位（明先後出對治）
        - 十列成任運（明沙彌任運義）
      - 二釋文
        - 初標章門
        - 二釋章門
          - 初大婬戒○
          - 乃至四大妄語戒○
        - 三結章門○
    - 乃至第八七滅諍法○

○初大婬戒
- 初以義分
  - 初制意
  - 二釋名（釋戒名）
  - 三犯緣（緣成犯相）
  - 四闕緣
- 二消文
  - 初戒名
  - 二戒緣
  - 三戒本
    - 初約義通釋
    - 二就戒本（就文牒釋）

○二大盜戒
- 初約義釋
  - 初制意
  - 二釋戒名
  - 三具緣成犯
  - 四闕緣
- 二隨文釋
  - 初戒緣
  - 二戒本

○三大殺戒
- 初約義釋
  - 初就人趣四句分業
    - 一非恩養非福田
      - 初制戒意
      - 二釋戒名
      - 三成犯緣
      - 四闕緣義
    - 二是恩養非福田
    - 三是福田非恩養
    - 四亦福田亦恩養
  - 二內即料簡五逆之義
- 二牒文釋
  - 初戒緣
  - 二戒本

○四大妄語戒
- 初以義張
- 二解戒本（牒文解）
  - 初通釋
    - 初約制
    - 二釋戒名
    - 三釋成犯緣
    - 四解闕緣
  - 二牒釋
    - 初戒緣
    - 二戒本

○三結章門

○第二篇
- 初義門分別
  - 初配毒成相（配三毒）
  - 二配屬身口（明身口相）（配三業）
  - 三明自他義（教道不同相）
  - 四遮性相攝
  - 五配篇種類（明戒皆初篇種）
  - 六持犯方軌
  - 七僧尼同異
  - 八沙彌任運（明方便任運義）
- 二消文
  - 初標
  - 二釋
    - 初釋前九戒
      - 初漏失戒○
      - 乃至九假根謗戒○
    - 二釋後四諫戒○
  - 三結

○初漏失戒
- 初通釋
  - 初制意
  - 二釋戒名
  - 三具緣
- 二牒釋
  - 初戒緣
  - 二戒本

○二釋後四諫戒

巳下諸戒、標科大同、不復列述，惟擇要錄之。

- 初總解
  - 初十三同篇而諫不諫別
  - 二諫有所為廣明破僧
  - 三俱破分二戒餘後單立一（明立戒重單）
  - 四違僧諫同罪有輕重十破僧違諫戒等
- 二別釋

○第三不定相
- 初義門懸判
  - 初來意所由
  - 二釋名出體
  - 三最初同異
  - 四通塞諸相
  - 五僧尼有異
- 二對文解釋
  - 初標
  - 二釋
  - 三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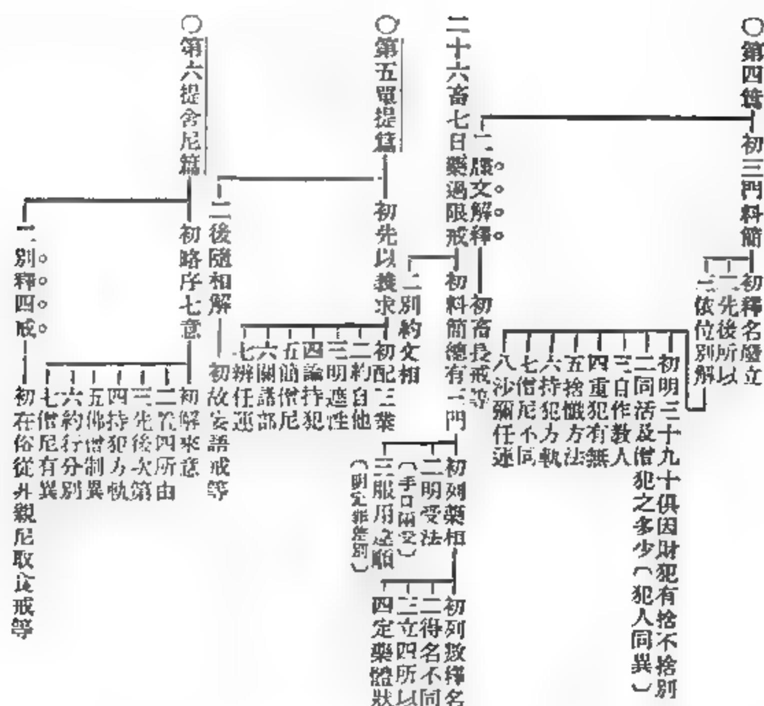
○第四篇
初三門料簡
初釋名歷立
二先後所以
三依位別解
二隨文解釋。。。。
初明三十九十俱因財犯有捨不捨別
二同活及僧犯之多少（犯人同異）
三自作教人
四重犯有無
五捨懺方法
六持犯方軌
七僧尼不同
八沙彌任運
二十六畜七日藥過限戒
初料簡總有二門
初畜長戒等
初列藥相
二明受法（手口兩受）
三服用違順（明定非非別）
初列數釋名
二得名不同
三立四所以
四定藥體狀
二別約文相
○第五單提篇
初先以義求
初配三業
二約自他
三明遮性
四論持犯
五簡僧尼
六開諸部
七辨任運
二後隨相解
初故妄語戒等
○第六提舍尼篇
初略序七意
初解來意
二釋四所由
三先後次第
四持犯方軌
五佛制僧異
六約行分別
七僧尼有異
二別釋四戒。。。。
初在俗從外親尼取食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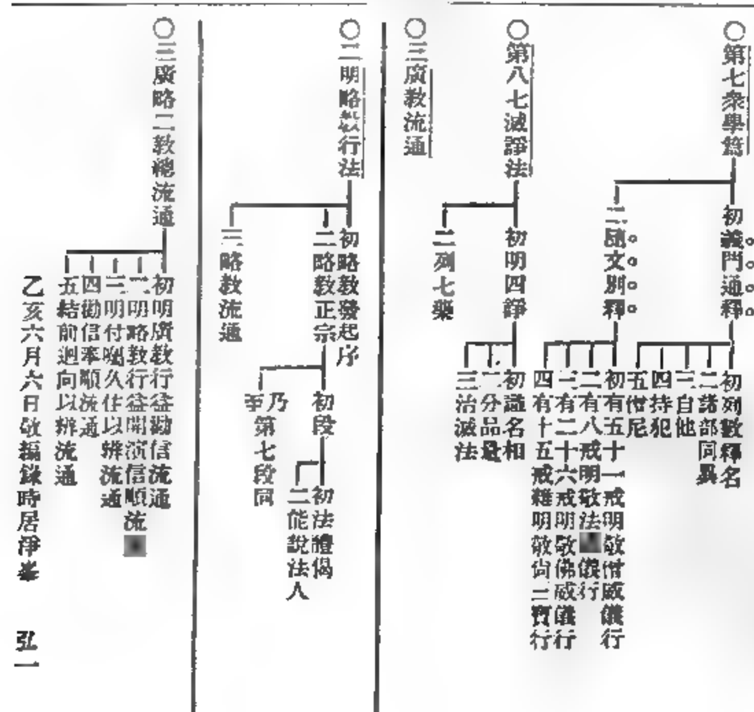
○第七衆學篇
初義門通釋。。。
初列數釋名
二諸部同異
三自他
四持犯
五僧尼
二隨文別釋。。。
初有五十一戒明敬僧威儀行
二有八戒明敬法■儀行
三有二十六戒明敬佛威儀行
四有十五戒雜明敬尚三寶行
○第八七滅諍法
初明四諍
初諍名相
二分品意
三治滅法
二列七藥
○三廣教流通
○二明略教行法
初略教發起序
初段
初法體偈
二能說法人
二略教正宗
乃至第七段同
三略教流通
○三廣略二教總流通
初明廣教行益勸信流通
二明略教行益開演信順流■
三明付囑久住以辨流通
四勸信率順流通
五結前迴向以辨流通
乙亥六月六日敬編錄時居淨峯　弘一

略述律學之派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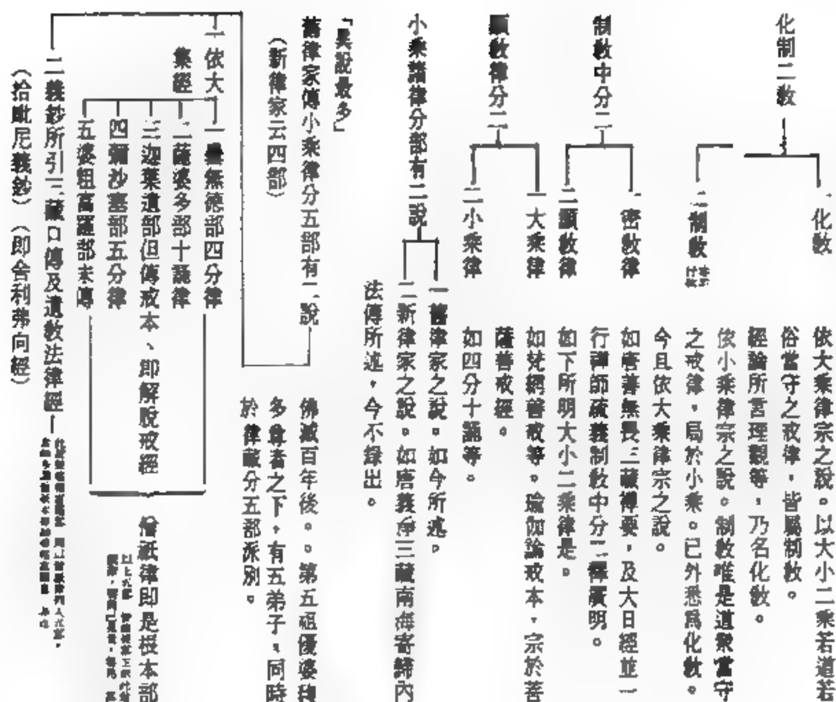
化制二教
一化教
依大乘律宗之說。以大小二乘若道若俗當守之戒律，皆屬制教。經論所言理觀等，乃名化教。
二制教
依小乘律宗之說。制教唯是道眾當守之戒律，局於小乘。已外悉爲化教。
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說。
制教中分二
一密教律
如唐善無畏三藏禪要，及大日經並一行禪師疏義制教中分二釋廣明。
二顯教律
如下所明大小二乘律是。
顯教律分二
一大乘律
如梵網菩薩戒等。瑜伽論戒本，宗於菩薩善戒經。
二小乘律
如四分十誦等。
小乘諸律分部有二說
一舊律家之說。如今所述。
二新律家之說。如唐義淨三藏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述，今不錄出。
舊律家傳小乘律分五部有二說
(新律家云四部)
「異說最多」
佛滅百年後。。第五祖優婆毱多尊者之下，有五弟子，同時於律藏分五部派別。
一依大集經
一曇無德部四分律
二薩婆多部十誦律
三迦葉遺部但傳戒本、即解脫戒經
四彌沙塞部五分律
五婆粗富羅部未傳
僧祇律即是根本部
二義鈔所引三藏口傳及遺教法律經
(拾毗尼義鈔)(即舍利弗向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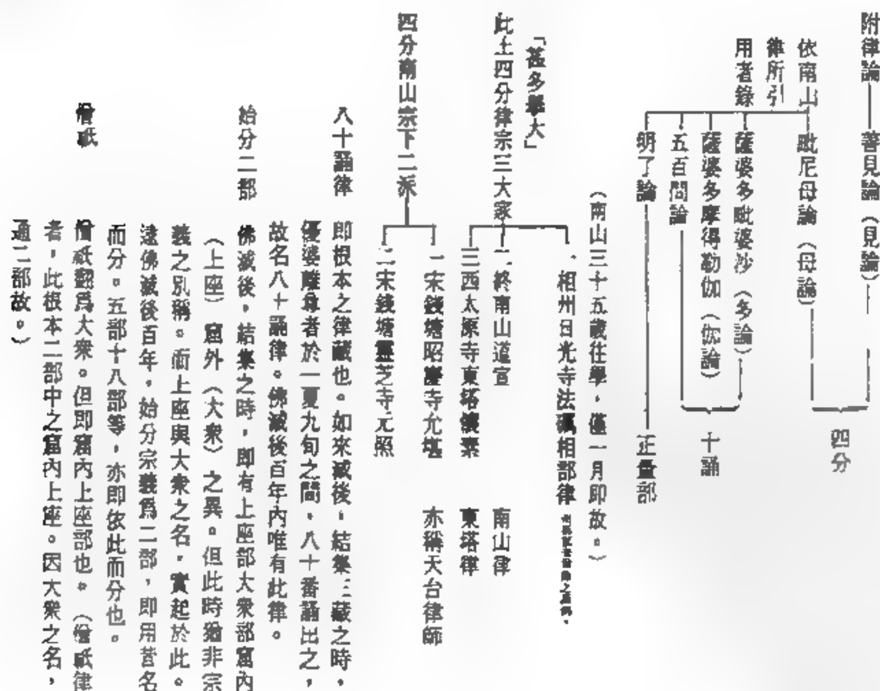
附律論
善見論(見論)
依南山律所引用者錄
毗尼母論(母論)
四分
薩婆多毗婆沙(多論)
薩婆多摩得勒伽(伽論)
五百問論
十誦
明了論
正量部
(南山三十五歲往學，僅一月即故。)
「甚多舉大」
此土四分律宗三大家
一相州日光寺法礪相部律
二終南山道宣 南山律
三西太原寺東塔懷素 東塔律
四分南山宗下二派
一宋錢塘昭慶寺允堪 亦稱天台律師
二宋錢塘靈芝寺元照
八十誦律
即根本之律藏也。如來滅後，結集三藏之時，優婆離尊者於一夏九旬之間，八十番誦出之，故名八十誦律。佛滅後百年內唯有此律。
始分二部
佛滅後，結集之時，即有上座部大眾部窟內(上座)窟外(大眾)之異。但此時猶非宗義之別稱。而上座與大眾之名，實起於此。逮佛滅後百年，始分宗義爲二部，即用昔名而分。五部十八部等，亦即依此而分也。
僧祇
僧祇翻爲大眾。但即窟內上座部也。(僧祇律者，此根本二部中之窟內上座。因大眾之名，通二部故。)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略科草稿本 壬申六月晦日始錄七月一日夕畢訖 弘一

此本專爲初學讀羯磨者而別錄寫。故凡羯疏之科，自非重要，故多簡略。（羯疏之科注㊥記號）科目文字，依疏寫錄。（凡有前後互異者，亦附寫之，而用（）記號以區別。但前後稍異者不錄。）凡疏中闕此科文而必須增入乃能連貫者，依靈芝別行科文補之。（旁記。。）

- 先㊥以義門開解○
  - 初依四別並以義求
    - 初明聖法（能成之法）
      - 初敘興本意
      - 二顯名定體
        - 初釋名目
        - 二定體相
          - 初明體
          - 二明相
        - 三分齊所以
          - 初大分三品
          - 二離八相
        - 四諸部同異
      - 三辨緣成（明緣成相）
      - 四廣明非相（顯成非相）
    - 二法所被事
    - 三能秉僧
      - 初制意釋名
      - 二定僧體狀
        - 初列數定體
          - 初列數
          - 二定體
        - 二立相所由
        - 三攝用分齊
          - 初人
            - 初當僧局論
            - 二僧尼互作
          - 二法
      - 三人法相對
      - 四廣顯是非
    - 四法依處起
  - 二對法相攝分齊○
    - 初條貫其相
      - 初條法
      - 二條事
      - 三條僧
      - 四條界
    - 二引法通塞（明羯磨通局相攝）
      - 初以羯磨條餘三緣
        - 一但心念法
        - 二對首心念
        - 三眾法心念
        - 四但對首
        - 五眾法對首
        - 六小眾對首
        - 七眾法單白
        - 八白二
        - 九白四
      - 二就四緣當局各明通局所以
        - 初法
        - 二事
        - 三人
        - 四界
- 後造文科[illegible]分齊
  - 初一篇爲序分
  - 次篇下訖懺罪篇爲正宗分
    - 初㊥以義求相從次第
    - 後依篇隨相解釋
  - 末一篇明雜行流通分

疏文總科如上。以下十[illegible]依次別列。

集法緣成篇第一

- 初標釋篇目
- 二科文隨解
  - 初集法（明教興）
    - 初眾法羯磨
      - 初舉大數用攝諸法
        - 初單白
        - 二白二
        - 三白四
      - 二通法顯相
    - 二對首法
      - 初總舉位數
      - 二從位顯相
        - 初但對首
        - 二眾法對首
    - 三心念法
      - 初舉
      - 二列相
        - 初但心念
        - 二對首心念
        - 三眾法心念
  - 二辨緣成壞
    - 初具緣辨成
      - 初僧位
        - 一眾多人法
        - 二一人法
      - 初前舉
      - 二廣顯緣具（作法具緣）
        - 初稱量前事
          - 初引文證
          - 二通會開之（就遮解法緣）
        - 二法起託處
          - 初舉二界
          - 二隨別釋
            - 初作法
              - 初顯落
                - 初不可分別
                - 二可分別
              - 二出名
              - 三近行
                - 初無難
                - 二有難
              - 四水界
            - 二自然
        - 三集僧方法
        - 四僧集約界
        - 五應法和合
        - 六簡眾是非
          - 初標文顯意
          - 二舉相如名
        - 七欲清淨緣
          - 初以義分
            - 初制意釋名體門
            - 二定緣是非門
              - 初人得滿不合訶
              - 二不得滿數應合訶
              - 三俱非
              - 四得滿得訶
            - 三作法成壞門
            - 四持說應緣門
            - 五雜相分別門
          - 二從文（案此二科分文稍有參差，今於羯磨鈔段依第二從文科）
            - 初與欲法
              - 初制意
              - 二開緣（緣如非法）
                - 初緣如非
                - 二定開制
              - 三作法成壞
                - 初顯法
                - 二是非
                - 三正作（正加法）
            - 二持欲成否相（受欲）
              - 初受已是非
              - 二轉欲之法
            - 三說欲相（說欲）
              - 初說欲儀
              - 二顯雜相
        - 八正陳本意
        - 九問事端緒
        - 十答所成法
    - 二明成否相○（非法相）
      - 初僧法
        - 初依律本文（顯七非）
          - 初㊉義
          - 二文
            - 初說非數有七
            - 二各舉隨解如文
        - 二雜張
      - 二對首
      - 三心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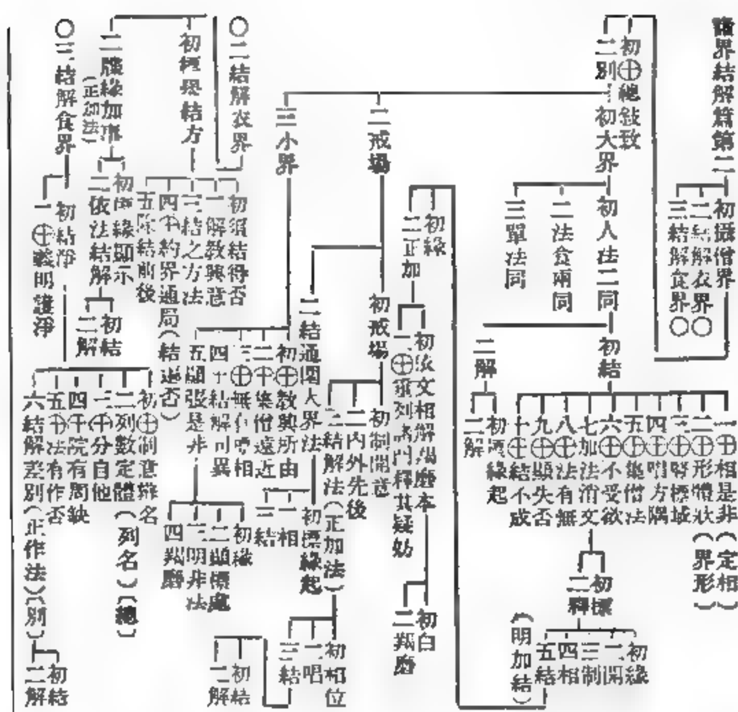
諸界結解篇第二
初攝僧界
二結解衣界
三結解食界
初總敍致
二別
初大界
二戒場
三小界
初人法二同
二法食兩同
三單法同
初結
二解
初緣
二正加
初戒場
二結通同大界法
○二結解衣界
初標界結方
二隨緣加準（正加法）
○三結解食界
初結淨
二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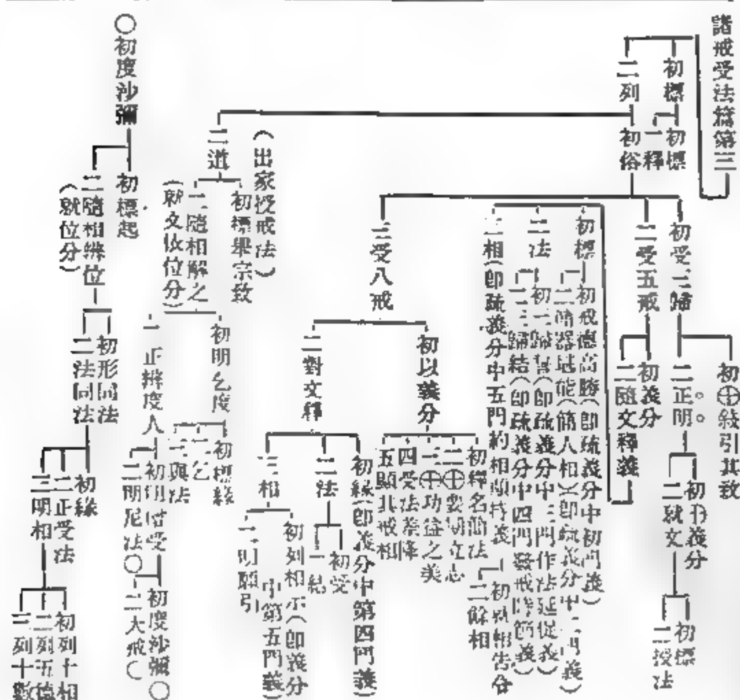
諸戒受法篇第三
初標
二列
初俗
二道（出家授戒法）
初受三歸
二受五戒
三受八戒
初以義分
二對文釋
初標舉宗致
二隨相解之（就文依位分）
○初度沙彌
初標起
二隨相辨位（就位分）
初形同法
二法同法
初緣
二正受法
三明相
初列十相
二列五德
三列十數

○二大戒
- 初標舉衆名
  - 初標舉
  - 二列緣
    - 初列數顯相
    - 二㊉通局不同
    - 三㊉乘法差別（乘法師資）
    - 四㊉數破凡聖
    - 五㊉藉緣多少（緣假衆相）
- 二就緣正解（約文從事）
  - 初緣
    - 初法
      - 初顯戒德尊高
      - 二依緣略簡（託緣顯障）
        - 初能受
        - 二所對境
        - 三明心有受
        - 四心境會
        - 五事成同一
    - 二事（約行事前緣）
      - 初請師法
        - 初敍師資教與所由
          - 初明緣致
          - 二修虔敬
        - 二立法加被（加法）
          - 初請
          - 二可（答辭）
      - 二安受者所
      - 三差教師
      - 四出衆問法
        - 初示其衣鉢
        - 二正辨問難傍兼十遮
          - 初定其思審
          - 二依數列問
            - 初㊉以義引
            - 二消文相
              - 初難
              - 二明諸遮
        - 三定其言議情事無與（結文）
      - 五白召入衆
        - 初緣
        - 二正加法
        - 三明其儀相
      - 六明乞戒
        - 初緣
        - 二法（正乞）
      - 七戒師問和
      - 八正問
        - 初問緣
        - 二問
          - 初列難名示
          - 二問遮相
  - 二法（正授戒體）
    - 初戒緣
    - 二正加
    - 三總結和辭
  - 三相（隨相）
    - 初止持行相
      - 初緣
      - 二分文消釋
        - 初標舉總相
        - 二隨四問結之（列相）
          - 初標舉宗本
          - 二列四相（位）
    - 二作持行相
      - 初㊉義分
      - 二釋文
        - 初緣
        - 二相（顯相）
    - 三總結前二勸以學方
      - 初即坐誨約
        - 初當相委示
        - 二深防制
      - 二後起隨行（師資相攝法）
        - 初本師和尚明相攝法
        - 二顯事緣有障更須依止師他（請依止）

○二明尼法
- 初標緣
- 二受
  - 初授下衆法
  - 二式叉六法
    - 初標緣
    - 二法
      - 初乞緣
      - 二乞法緣
      - 三召來衆中示名相
  - 三授大戒法
    - 初標緣
    - 二正受
      - 初明本法
        - 初標舉總示
        - 二顯示輕重（六相）
        - 三分篇位別行通有無（就緣分別）
      - 二就僧受法（正受）
        - 初㊉五義
        - 二就文分
          - 初法緣
            - 初明請師
            - 二教乞戒
            - 三戒師和白法
            - 四正明問難
          - 二授戒相
            - 初列八重（止持）
            - 二列四依
            - 三明結付

衣藥受淨篇第四
- 初明制畜
- 二明聽畜〇
  - 初受衣〇
    - 初五衆受衣法
      - 初明衣緣本制
      - 二明受持行護（明受法）
        - 初標章
        - 二廣分所以
          - 初制畜三衣意
          - 二求財法
          - 三明色相
          - 四明衣量
          - 五重帶相
          - 六條相多少
          - 七長短相
          - 八作衣法
          - 九補治法
          - 十護敬受用法
        - 初㊉前後持
        - 二㊉從相
        - 三㊉通塞法
        - （化行科文依靈芝重釐訂者錄）
        - 四正加受（受衣方法）
          - 初對首受捨法
            - 初僧衆受三衣
              - 初受法
                - 初大僧受三衣
                  - 初安陀會
                  - 二受鬱多羅
                  - 三受僧伽梨
                - 二下衆受縵衣
              - 二捨法
            - 二尼受二衣
          - 二心念受捨法
        - 五㊉失離緣（明失受持相）
    - 二受尼師壇法
      - 初制緣起
      - 二法
  - 二受鉢〇
    - ○二受鉢法
      - 初緣
      - 二正加受
        - 初制意
        - 二論體
        - 三辨色
        - 四明量
        - 五行護

○二明聽畜
- 初四藥
  - 初緣
  - 二法（受）
    - 初時藥
      - 初緣
      - 二作法
        - 初觀藥染淨
        - 二授者是非（授食法）
        - 三明受法（自受法）
        - 四最時設觀（作觀）
    - 二受類
    - 三受七日藥
    - 四受盡形藥
- 二衣等說淨法
  - 初衣說淨法
    - 初標緣
    - 二請施主
    - 三正加法
      - 初對首淨法
      - 二心念淨法
  - 二金粟淨法

諸說戒法篇第五
- 初緣
- 二法
  - 初僧法
    - 初廣法
      - 初說戒前法
        - 初緣
        - 二和
      - 二說戒座上法
        - 初僧說戒法
          - 初同說戒法
          - 二犯懺白法
            - 初識罪
            - 二疑罪
        - 二尼請教法
          - 初教誡尼法
          - 二告淸淨法
          - 三識疑露法
          - 四座上發露法
    - 二略說戒法
  - 二對首說
  - 三心念說

諸衆安居法篇第六
- 初明作法
  - 初⊕明義門
  - 二對文
    - 初標緣起
    - 二作法
      - 初對首
        - 初前安居法
        - 二後安居法
      - 二心念法
      - 三忘成法
      - 四及園界
- 二明出界行法
  - 初受日出法
    - 初⊕約義
    - 二就文
      - 初緣
      - 二正加法
        - 初衆法
        - 二對首法
  - 二命梵移法
  - 三⊕和護餘緣（和僧護法）
  - 四受出逢難（限滿不來）
  - 五⊕無緣絕難不來成敗（當日出界逢難經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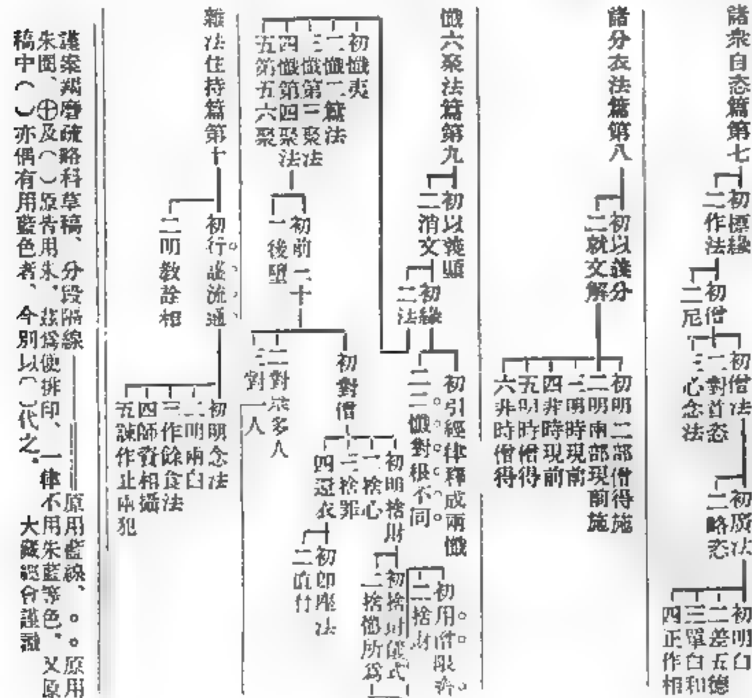

四分律删補隨機羯磨隨講別錄

沙門弘一撰

標誌例
- ——標舉羯磨文或註
- ···再牒文
- ○別標
- △每節標首
- ——分段

釋題目

△**曇無德部** 佛滅百年後、律分五部。一曰曇無德、翻為法正法護等、即是部主之名也。

四分律 曇無德律者所採集者、曰四分律。隨說止處、名曰一分。四分傳文、一部方就。梵語毗尼、此翻為律。律者、法也。

四分
- 初分二十卷 比丘戒本。
- 第二分十五卷 尼戒本並二犍度。
- 第三分十四卷 共有十六犍度。
- 第四分十一卷 前列二犍度、後列結集等四段。

採集 初以云於上座部僧祇律中、搜括博採、契同己見者、集為一部。

删補 對彼古本或繁或略、而删之補之。

隨機 時所不行者、不出。但存現行要用者、故曰隨機。機即弩（窩弓、弓有臂者。）牙。（弩上發矢之機。）喻其要也。

羯磨 此翻為業。⊕（所以存梵言者。恐謂業義通於道俗、非局在僧。故存梵言、知羯磨非俗行故。）以造作成辦為義。（此就能造作說為名、非是所發業性也。）即是受戒懺悔等事之宣告儀式也。

⊕所以名為業者。羯磨時
- 誦詞句 口
- 不乖儀 身
- 無異想 意

三業構造而成事、即名此法曰業也。

卷上 本為一卷。後世分為上下二卷。

△**京兆** 古長安城。

別述羯磨大宗

△**羯磨**大宗有四。
- 法 能辨之教。即羯磨法也。
- 事 法所被者。如受戒懺悔等也。
- 人 乘法之僧也。
- 處 作法之地。如大界小界等也。

例如受戒、事也。傳戒之儀式、法也。和尚阿闍梨、人也。受戒之地、處也。

法 義張三法。分為八品。

三法	八品	
(一)心念法	㈠但心念法	本位
	㈡對首心念法 ㈢眾法心念法	旁通
(二)對首法	㈠但對首法	本位
	㈡眾法對首法	旁通
(三)眾法	㈠單白法 ㈡白二法 ㈢白四法	皆本位

據律、唯眾法稱為羯磨。今以義判、心念對首皆稱羯磨。以人雖非眾、成業不殊、理無異號也。

事 事境雖多、以三攝盡。
- (一)情 如受戒等。
- (二)非情 如衣鉢等。
- (三)情非情合 如造房等。

人。三分為三位。

（一）一人僧……………心念法成就

（二）眾多人僧二三人也………對首法成就

（三）四人已上僧 四人僧十人僧 五人僧二十人僧…眾法成就

僧伽、此譯為眾。眾乃別人所聚、別即成眾之緣。故雖一二三人、亦得名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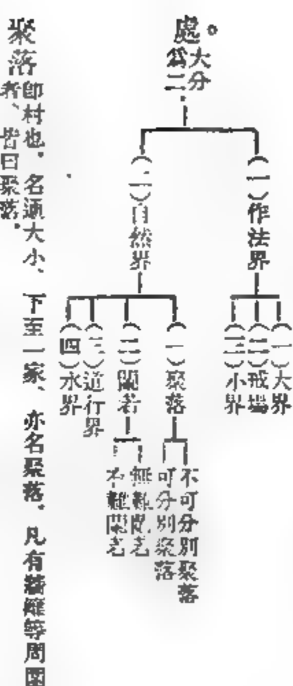

聚落即村也。名通大小、下至一家、亦名聚落。凡有籬牆等周圍者、皆曰聚落。

羯磨一部略開三分
- 序分……初一篇
- 正宗分……中八篇
- 流通分……末一篇

若據經宗、三分皆文、序及流通結集所敍、中間正宗是佛所說。今此十篇無非佛語。但取作法眾緣為序、加法被事為正宗、修奉弘持為流通。故與經宗名通義異。

△集法緣成篇 即以篇名、分此篇文為二大科。集法者、自初至第三頁前半止。緣成者、自第三頁後半至第八頁篇末止。

集法 文注、事法兼通乃至毛目、釋之。

緣成 又緣通至素亂、釋之。

△事法 兼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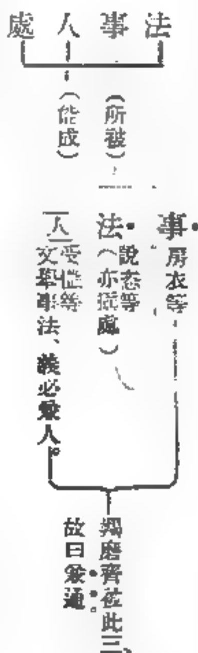

此二句、若欲易解者。應云、羯磨齊被事中之事法人、又齊被大中小三事也。

前舉綱領末振毛目　此以綱領毛目、而喻三法八品。

綱・綱之大繩也。　八品之於三法、若綱目之依綱。
領・衣領也。　八品之於三法、若裘毛之依領。
以喻三法

目・綱之目也。（由此向右橫看）
毛・裘之毛也。（由此向右橫看）
以喻八品

法：前舉　此：末振　集法

此二句、若欲易解者。應云、故先舉三法後分八品也。

△**緣通成壞等四句**　釋篇中緣成二字。準數即成、乖數即壞。篇名中唯標緣成、義兼緣壞也。

八法舉例
- 單白羯磨……白僧自恣法（卷下第十五頁後）
- 白二羯磨……結大界法（卷上第九頁前第六行起）
- 白四羯磨……正授戒體法（卷上第二十五頁後）
- 但對首法……受安陀會法（卷下第二頁前）
- 眾法對首法……對首說戒法（卷下第十頁後）
- 但心念法……說作懺法（吉羅）（卷下第三十二頁後）
- 對首心念法……心念受捨衣法（卷下第三頁後）
- 眾法心念法……心念說戒法（卷下第十一頁前）

△**對首羯磨**下法二行、引三文、以證別法得稱羯磨。

別法得稱羯磨
- （一）四分受戒文
- （二）四分說戒文
- （三）十誦文

佛未制白四受戒法已前、用三語受戒、即是說三歸依以授比丘戒也。後制白四受戒、即廢止此法。說戒法中、佛制上座、說戒日、與諸白衣作羯磨受戒。

或對首／或心念〉**分衣已**　心念一人受得非分、對首乃分也。

頌　分也。

一稱量前事

△**稱**・如秤之稱。量・如斗之量。　凡欲行法、不許輒加。先須評議事緣可否。

△**事謂人法也**　論舉人法、義必兼事、如前所明。應云、事謂人法事也。

△**律云稱量已下有五**。律、本律也。

稱量
- 比丘
  - 所為者、如僧所差遣、理須具德等。
  - 秉法者、或約數滿、或簡堪能。亦須同緣。
- 白衣　如受五戒八戒者、五八義同別法也。
- 羯磨　單白、白二、白四、
- 犯　七聚罪也。
- 事　事含多義、今但取當時僧中所評者。

△**所為之緣**　即所被之事。

治・營持、處理之也。如治罪等。南山云、言裝不通、不成羯磨。勸誡讚首宜正也。

治擯　見僧殘第十二汙家擯謗戒。

結界 結僧界、攝衣界 結衣界、淨地界 結食界、庫藏 結庫藏。

△或單 人 法 事　或具 ┬ 二合 人法 人事 法事
　　　　　　　　　└ 三合 人法事　具、複也。

時離時合 如受戒被多人等。名時一人、難緣三人。

二法起託處

△處有二 ┬ (一)自然界 昔未行結界、故依自然。隨身到處、即有界限。非謂有法生起也。
　　　　└ (二)作法界

受欲 局別法。其餘諸別法、兩界通作。唯此欲法、局羯磨地。　行僧事 除結界法外、其餘諸作法。

三集僧方法

△三通 非謂單三下也。始終共四十下。先執杵定心、輕打十下、漸漸發聲。中間二十七下、漸稀漸大。乃至聲盡 打後三下。即以此三名爲三通。集三乘也。

長打 接前四十、增兩四十、共百二十。第二四十中。先輕打漸大、共十八下。中間十九至二十二、共四下、須聲盡方打。此救四惡趣苦也。以後十八下、漸漸收聲、乃至微末。第三四十中、與第一同。惟從三十六、即下二下、名爲三通。末後二下、名息槌。

槌 靈芝云、須晉槌爲地。　杵下之數 見資持記卷四。

四僧集約界

△小界無外可集 通局兩集皆無。

戒場大界並盡唱制限集之 今文約滿集者收內外。若局者無外。

制限 不容私避。此約說恣、故內外通收。若其他羯磨、則隨界分局、人不相集也。

自然界分四別等 未制結作法界前、即依自然界而秉羯磨。既制結作法界後、唯能秉結界一法耳。

△聚落 ┬ (一)不可分別 ┬ 僧之往返難知 難通遠聚 ┐ 隨有一、稱即歸此收、不必具二。
兼城邑 │　　　　　　　└ 處所散落無際 無有垣墻 ┘
　　　└ (二)可分別 ┬ 僧之在否易知　　　　　┐ 此相必須具二。
　　　　　　　　　└ 處所周院可悉 四面或三面有相 ┘

七樹之最遠計六間六十三步

一肘 中人之肘、一尺八寸。

一弓 僧祇律五肘爲一弓、十誦律四肘一弓 (四分亦爾)。今據僧祇、一弓計九尺。

七弓 計六丈三尺。種一樹

七樹共有六間 樹與樹之中、謂之間。

一步 六尺。

一間 七弓、共六丈三尺。合計十步半。

六間 共三十七丈八尺。合計六十三步。

十誦聚落集　四分、聚落界取院相。若準事鈔、關若僧坊、或有三面四面聚離等、須準可分別聚落集。兩面一面、還依蘭若。

無難　有難　此謂本界得訶之人、未能同意、故來訶法、令事不成。故名難耳。有難一種、局三小界、不通餘法。

一里　共一百八十丈、合計三百步。

一槃陀　有二十八肘、計五丈四寸。　七槃陀　有百九十六肘、計三十五丈二尺八寸。以步合算即是五十八步零四尺八寸也。

道行界　此約停住時言。

水砂四面擲所及處　相傳以十三步爲定。

五應法和合、即是身和心和口和也。

△得訶人不訶　以俗語釋之、不出言反對。應云、有當場出言反對之資格者、而

△別眾之義、亦不易解、今以俗語簡略釋之、如下。

別眾　得比丘（有資格者。）
- 應來者不來（無故不到、示不贊同。）
- 應與欲者不與欲來（因故不到、而不告假、示不贊同。）
- 現前得訶人訶（人雖到、當場出言反對、示不贊同。）

已上三種之中、有一種、即是別眾。必須全體表示贊同、乃名和合。

六簡眾是非　見前立僧但約數定、便以非法之人用充數限、故今簡之。

△四羯磨人　行事鈔資持記卷七、僧綱大綱篇、第十頁末後二行起、至第二十五頁第三行止、詳說四羯磨人文義易解。可檢閱之。

（一）訶責　對道眾、倒說四事（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倒說者、但是口說、未必身行、故加此罰」應僧中舉罪、爲作憶念、得伏首罪、乃作訶責羯磨」與作法已、應奪三十五事。一一順從無有違者、向僧求解」僧當量審、若實順從者、然後爲作解訶責羯磨。

（二）擯出　對俗人、倒說四事。又如僧殘第十二汙家惡行也」應作擯出羯磨、驅出當界。并奪三十五事」若隨順求解、不得輒入界、當在界外遣信來請」僧當量審、解之。

（三）依止　對道俗、倒說四事。癡無所知、數數犯罪」應作依止羯磨、令依師學律。并奪三十五事」若明達持犯時、應向僧求解」僧當量審、解之。

（四）遮不至白衣家　對俗人、倒說四事、並加罵謗、輒使捨去」應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若不許捨去、并奪三十五事」若隨順求解者、應差一比丘同往俗人處懺悔」若俗人歡喜者、即爲解之」僧當遣一審

已上四人、唯壞其行、心猶有信。故入輕治、可足僧數。但奪三十五事中、云不應嫌羯磨、不應訶羯磨人。故得滿數不應訶也。

破戒破威儀
- 就別論、戒者前二聚、威儀者後四聚。
- 就通論、七聚皆名戒、亦總名儀。

破見　正見者、見四諦分明故。破見者、六十二見、更加斷常二見、計總六十四見。於五蘊生六十二見。

破正命　正命者、住清淨正命故。破正命者、非法乞求、邪活命。有五邪四邪等、如行事鈔僧網大綱篇廣明。

七聚
- 夷
- 殘
- 蘭
- 波逸提
- 波羅提提舍尼
- 吉羅（惡作）
- 惡說

僧中舉罪（自具五德、三根具了。具問上中下座及所舉人■可已、然後舉之。）

作憶念（謂在某處、某時、共某人、作某罪。）

△若欲受大戒人（體非比丘、不能滿數。但受戒之時、倘有非緣、須訶令止也。）

△不得滿數不得訶

此門共有六十二人
- 本宗三十二人
- 他部二十八人
  - 十誦十五人
  - 伽論三人
  - 僧祇九人
  - 五分一人
- 幾加二人

△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十三難、見受戒篇。本犯戒障、雖受不得。以非比丘、處需僧用故也。）

三舉
- （一）不見舉（倒說四事、或不信因果。僧問何不見犯、答云不見。「應作不見罪舉羯磨。且棄衆外、不同僧事。（僧殘滅擯永棄）并奪三十五事。」若後心意調柔、已懺正僧、應向僧求解。」僧當羯磨、解之。）
- （二）不懺舉（倒說四事、犯不肯懺、拒逆僧命。應作不懺罪舉羯磨。餘同上。）
- （三）惡見不捨舉（即戒本九十單提中第六十八戒緣。倒說四事、謂欲不障道、拒逆僧命。「應作羯磨等、同上。）

已上三人、僧行俱壞。棄在衆外、不足僧數。

此三皆云舉者、如物舉棄、不復用故。

滅擯（犯四重戒、心無慚愧、不肯悔、濫居僧限。應作法擯出、永不共住。）

應滅擯（或將欲擯遣、違緣且散。或凶頑強狠、僧力不加。）

已上尼等四人、邊罪等十八人、若不自言、各不相知、理應足數。

別住（異界人也。）

戒場上（戒場雖為大界所圍、而不相接、中留空地。（參觀結戒場法圖）即異界也。）

隱沒（即入地也。或在井中、或地穴中。）

離見聞處（同覆處、見聞俱離成失。此謂離比丘見聞、非謂離秉法人見聞也。比（靈芝云、平聲。今字書、作去聲。並也。））

所為作羯磨人（為僧所棄、豈得足數耶。）

行覆藏（即戒本僧殘後文所云、波利婆沙也。或翻覆藏、或翻別住。隨覆藏日、多少行之、若不憶日月數者、應從受戒已來治之。」於治罰期中、應奪三十五事、執衆勞苦、奉淨比丘如和尚法、客比丘來應白、出界見比丘應白等。別住期中、若再犯僧殘者、前已行者即除却、還依本日多少自始行之。）

本日治

摩那埵（即為意喜。自喜行法將滿、僧喜此人能悔過還成清淨也。此法僅六夜、於行覆藏期滿後行之。治罰如前。行摩那埵期中、犯殘、亦本日治。）

出罪人（謂將出罪也。）

△行覆藏竟本日治竟六夜竟（前、據正行。此約日滿、未及作後法、恐以預數、故須列之。六夜竟與將出罪人異、前遠後近也。（夜竟未出故是遠、將出臨近事故為近。））

睡眠亂語憒鬧（由入無記、不緣善惡、不知羯磨成否。憒鬧、昏亂（不靜）也。）

狂人亂心人病壞心人　即四分所云、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亂心人病壞心人　亦是狂類、但相別耳。

樹上比丘　以高下處別、相非同住故。

白衣　此好白衣、與十三難中、邊罪等不同。前十三難、有遮障戒。此好白衣、五八十具雖並心淨、不妨加法委差不成、以無戒故、仍本名也。（前則人非法是、此則人是法非。）

△重病人、必約神昏。　邊地人　約言不相領者。若相領可足。

癡鈍人　靈芝云、即不解律人。縱論禪宗諸師、不諳律部者、並在此收。縱稱學律、不能通了者、亦爾。

△與欲人　堂中作法、通收與欲者以入現數。以下五種、是善比丘。因當時乖相、故非數限。

隔障　即同在覆、別有隔障、不見身也。又解、同在露地、而隔障也。

半覆露中間隔障　謂半僧簷下、半僧階下也。

半覆露中手不相及　中手不相及者、謂雖無隔障、中手不及也。

一切露地坐中手不相及　約一尋內。中手相及、周尺八尺也。

已上四種、分別立表如下。

- 覆
  - 中手不相及——同相
  - 中間隔障
- 半覆露
  - 中手不相及
  - 中間隔障
- 露地
  - 中手不相及
  - 中間隔障

（覆中間隔障、半覆露、露地）——乖相

但說戒羯磨等師、及所爲人、須在中手相及之內。餘人雖中手不相及、亦無妨也。

△我往說戒處不坐　疏云、恐餘比丘爲我作羯磨。若適說戒。

△病人背羯磨說戒　病人臥、須面向也。四儀縱同、身面向背亦殊同別也。

△受戒捨戒法內　律中捨戒文有兩出、一出媒戒、二出受戒法。今引受戒法中捨戒文也。

眠醉狂恚不相領解人　眠狂如上、出在他部。醉及不解、此之二人、諸部無文、是今義判。

義加　既出捨戒、而云義加者、由非正列不足數中。然對捨不成、義是不足故也。

△別衆不足數等四句差別

- 以足數對別衆
  - 初是別衆非足數
  - 二是足數亦別衆
  - 三亦別衆亦足數
  - 四非別衆非足數
- 以不足數對別衆
  - 初是不足數非別衆
  - 二是別衆非不足數
  - 三是別衆亦是不足數
  - 四非不足數非別衆

具如羯磨疏中廣明。

△善　反上三舉二滅等、行不善。及睡聾不相領等、相不善。

比丘　反上尼等四人、十三難、及白衣也。以彼等非比丘故。

同一界住　反上別住戒場等。

不離見聞處　反上離見聞處。

語傍人　反上所爲人也。以爲僧量、不可訶制。令他避正（糾舉）、越己（即所爲）至於餘人。餘人即能秉者。此約能秉得訶之人在所爲者外、故云傍也。傍、與旁通。語傍人三字、若求易解者、略釋如下。語者得訶。傍人者所爲人以外之人。若合言之、所爲人以外之得訶之人。

七說欲清淨

△欲——簡略言之，即俗所謂告假缺席也。約字義言，欲者，以希須爲義，謂心有所望也。故伽論云，所作事樂（去聲，好之也。）隨喜，共同如法僧事。意謂僧事重大，因故未往，爲遺他人致意，以示贊同也。

△五種與欲 四路一廣。路唯病重，廣通輕重也。

△欲與清淨 欲而非淨，即不足數。淨而不欲，即是別衆。故須兩具，方成僧法。

△二明受欲法 疏科亦作持欲成否相。

△二十八緣（房內）
- （一）七人緣隔失
- （二）十八人自言失
- （三）三人相乖失

命過 若房中及中道，可非欲到。若在僧中，未說不成，已說在僧成。

外道衆 中國寺內有外道院。

別部衆 或獨達黨。或依部計，異宗。

明相出 欲限當日，越宿即失。

離見聞處
- （一）在房受已，作不送意。見聞俱離，（離與者見聞）失欲。
- （二）中道，作不送意，離生念處。亦見聞俱離，失欲。
- （三）僧中，可知。

若至中道等 以上之文爲房內。此舉二處指略。

△如不足數中說 僧祇前五，出彼足數，欲法無文。由不足故，理非持欲。約義取之。餘人同上，唯實欲人應作別解。言與欲人者，謂受他欲已，自復與欲，他欲即失也。

僧祇後五人
- （一）在界外受欲 此能所俱非也。若不入界，僧法得成。
- （二）持欲者出界 此受欲者非法。出界失欲，令與欲者成別衆也。
- （三）與欲人出界 此與者自非，僧法得成。靈芝云，今多此類，學者傾之。
- （四）與欲已自至僧中還出衆 因病人與欲已，聞僧中有好大德來，入衆聽法，久疲數出。以先欲故，更不重說。此恐教也。身到欲失，不說而去，則妨僧法。
- （五）持欲在僧中因難驚起無一人住者 此名壞衆失。若有一人安住則不失。

△與覆藏等三人 準同足數，合有正行四也。

△倒出衆人 僧斷事時，不與欲而出也。

取時屏處。

取竟在道僧中。

自言非比丘者 不自言則成。若作法竟自言者成。

△轉授 十誦僧祇不許，四分開之。

△與衆多比丘受欲清淨 且據受多人欲而迷忘者。若受多不忘，別應多名。若止受一人，但云受某甲比丘欲清淨也。

△若自恣時應言與欲自恣 自恣不言清淨者，以自恣時，希僧舉罪，不敢陳淨。故但云與欲自恣耳。

若故不說得突吉羅 理亦得成。並罰在僧中也。

△若病重者等 何以不與欲者，因重病不堪故。何以不入不足數中，（伽論謂重病不足數）因神識不昧故。

中道逢難等 前明持欲者出界，即失欲法。此由難緣，故開暫出。

八正陳本意

△豎標　若欲兩度分疏、即豎第一。若行事時、豎標第二。由豎標訖、然後集僧。今此相從唱相列之。

△乞羅　乞、音氣、去聲。與也。　乞詞　乞、音詰、入聲。求也。

順情請許　如七羯磨解法等。　多須　事或有無也。

九問事端緒

△唯一通問　答雖不一、問無異辭。

十答所成法

△事有先後　說戒自恣應在後作　說戒自恣二法、可以制僧不動。當時有他事起、應先作他事、然後說恣也。

法緣通別　受戒捨墮義衆通別　即是總別一答也。言總答者、如受戒法、有三單白、一白四、於差教授時、總答云受戒羯磨、餘之三法並不須問。言別答者、四法別提、如云差教授師單白羯磨等。捨隨等、知此可知。

結界捨界理無變答　事雖同席、託界不同。結存自然、捨存作法。理無通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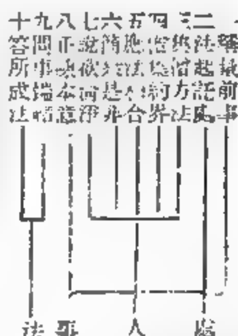

衆法羯磨

△單白　告僧

△白二——白、羯磨　告知、量處可否　通白及羯磨、故云白二。

△白四——一白、三羯磨　告知、量可　通白及三羯磨、故云白四。

對首羯磨

△但對首　告情引辭

△衆法對首　少數

心念羯磨

△但心念

△對首心念

△衆法心念　少數

後二法各具十緣、如疏記中明

△法則兩異——若唯對一人、如但對首、云大德一心念。即常式。
若對二人、或自恣對三人者、於大德上、應加一諸字。

僧法羯磨具七非

△非法、事乖也。非毗尼、違教也。

毗尼母云等（應屬法非。）

△白此事為彼事作羯磨（如白隨戒場、羯磨隨攝衣。此約當位(白二)自互。若三法交互、即屬初非也。）

△先作羯磨後作白（牒文無差、但倒作故。亦據當法自倒也。（若白二白四互倒、則初非所收。））

△若住應法違訶不止即名非法（住即是止。由是得訶人訶、故止不止皆成別衆。然止順訶、故法不非、即如法別衆。不止違訶、故衆法非、即非法別衆也。）

義立七非

△義向過別（過別者、三十九種各有非相也。義同者、謂同以四緣成業也。（四緣者、即人法事、又以事攝處也。））

△今月就單白說戒一法

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諸說戒法篇（第七頁至第十一頁）研習、然後聽講下文、乃能了解。

疑罪不露（若有疑罪、應先發露、然後得聞說戒。俟當求識罪無疑、乃得懺悔也。）

人非應法（諸威儀乖越、不順教相故。）

時非正教（佛制黑白兩半月各有三日、即十四十五十六日也。今非此日、而行布薩。）

廣略無緣（若有難緣、應略說戒、緩則略少、急則略多。今無緣、輒略、或難有緣、不隨緩急也（南山義立、發、夏、殷多、罪前略說）。）

界非聖制（無有難事、輒結小界而說戒、或說已、不解而去也。）

△條貫（百三十四僧法、如葉如物。七非統攝、如條如貫。）

條—葉
（小枝也）

貫—物
（貫錢之索也。）

一事五處作之並成非法 律云、爾時有住處僧、為比丘作非法別衆羯磨、時衆多僧共諍。(一節、別去輕、直言正人之失也)或言非法別衆、或言非法和合、或言如法別衆、或言法相似別衆、或言法相似和合。靈芝云、此即五非、應是五處評量再作、故注云五處作也。

對首羯磨亦具七非

△唯取持衣一法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第一頁至第二頁研習。然後聽講。

於緣有異二十八法(但對首法)各有非相也。(即前過別)

△犯重犯四重者、應失戒也。 遮難即本受不得人也。

有訶者訶謂前對證者、語使文具、故曰訶也。若因訶而止、即是人非。若不止者、人法俱非。

對僧僧即四人。或對二三、亦非法也。

犯捨即三十捨墮中諸衣戒、有犯而未懺者、加法不成故。 異財凡可用者皆曰財、(靈芝云、財即總於衆物。)今約衣而言也。異財者、謂綾羅綢紬等、皆非衣財也。

△摘取捨墮一法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第二十五頁懺波逸提法起至第三十頁止詳細研習然後聽講

界內別衆界內無僧、故開衆法對首。若有而不集、即是別衆、不成捨也。

人非應法所對之人、但使有過、若重若輕、皆不應受懺也。

捨懺還財即是捨衣懺罪還衣、共三法也。

犯過衣財如律所斷不問大小、過限(十日外)並犯也。大即應量者(應量者、長佛八指廣四指。)犯提、小即不應量者犯吉。

必非聖制理無懺捨如毛綿等未是衣相、被褥氈物本不開畜、不合捨墮也。

非有疑而過分制教犯懺、並須明識。若衣財散落、染淨未分、懷疑通捨、是謂過分也。故律文中、識者懺悔、疑者發露。

有違加無知罪即單提第七十三。

心念羯磨亦具七非

△唯取懺輕突吉羅罪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懺突吉羅法(自第三十一頁末、至篇尾。)研習然後聽講。

△諸界結解篇

界者，加法約處，除彼局此也。

△人法二同 同一住處。（義攝食同）同一說戒。

△結初大界法 人法二同在前，故云初也。

如前僧法中具七緣：

一量結界標相體也。標即周匝標物，如石樹等。相謂四圍外表，羯磨牒云四方相內是也。體即所圍內地。

二量集處唯在目然。

三量召法，鳴槌諸相

四明集僧約標約界。標寬界狹者，盡標集之。標狹界寬者，盡自然界集之。唯四人僧。

五明和合、集者非別。

六明簡練、須曉非數。

七明欲法、非是所行。次至第八，方可唱相也。

七緣中第一第四、須參閱下圖。

標狹而自然界寬。（第四）

或就裏爲相，則標與體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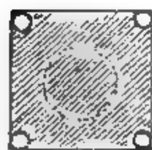

標寬而自然界狹。（第四）

或循外爲相，則標下即體。

屈曲隨稱

結法有二：
- 或在蘭若，依山附水，傍道緣樹，其形方圓三角等不定，少有屈曲。
- 或在城邑，使隨寺院籬牆垣塹，多是四方，時有屈曲。

羯磨中唱相文，蘭若用之，若城邑唱相，如行事鈔所出。

誦律非謂誦文，必精識意也。 不誦律堪能作羯磨，雖不能誦羯磨，而曉達成敗。

問答已 上疏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答云，結大界羯磨，此即僧法十緣中第九第十也。

同一住處同一說戒 即人法二同也，最初爲說戒故，便結此界，因牒入法，不用亦可。

釋白文及羯磨文

單白文：
- 第一句告衆敕聽 — 綱（此之三句，文通一百三十四羯磨也。）
- 第二句宣情白衆 — 此句或闕。（單白自二）
- 第三句和集聽可 — 若羯磨文及白四中白，定無闕也。
- 第四句忍可所爲 — 緣本（此之二句，文局一事也。）
- 第五句白結告知

羯磨文，亦綱。大德僧聽，誰諸長老忍，僧忍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作某竟。已前之文皆通，即是綱也。中牒緣本，則文局也，僧忍默下文又通也。

羯磨文：
- 從初至誰不忍者說 總牒緣本，勸僧通和。語默之間足顯同別。（若白四者，已上三說。）
- 僧已忍至結大界竟 牒前忍默，表業成就。作法至此，是竟處也。（已下皆一說。）
- 僧忍默然下 總收白與羯磨，即結詞也。

△四方僧物和法 此僧制也，本非結界。因句義相從，故隨列於後。

△結戒場法

戒場 戒者通收諸法、非專受戒而得名故。僧法羯磨、百三十四中、有十二法、必在大界。有三法、懸事乃開戒場。除此十五、餘百十九並通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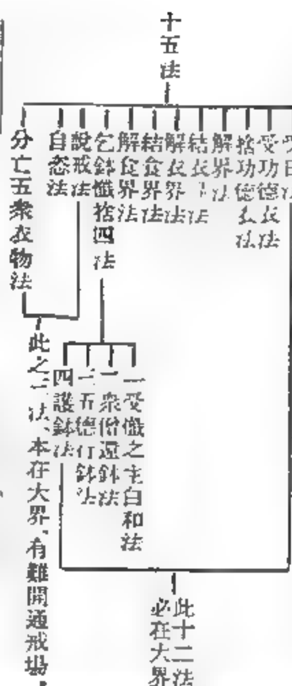

三重標相

結有場大界唱相文云、從戒場外相東南角標外一尺許某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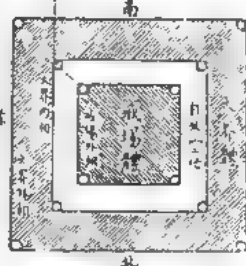

一尺許 古人相傳、應距離一肘、即二尺許。南山謂、得分即可、不限廣狹。故二尺許二字、可以刪去。

小界 對外大界而言。異下三小界也。

△解戒場法 先解大界、後解戒場。解戒場時、應在戒場相內、不得在大界過解。

△結有戒場大界法 將結大界、方可召僧出戒場外。又出自然、人入界內。先唱內相、用規空地。後唱外相、用絕他分。

將四五比丘 若準大界不闕說欲、要知界相、理須盡往。

△結三小界法 此由留難故起 不同大界集僧、宜用善見七盤陀集之。並指在蘭若之中、必在聚落。文中不開。

類諸非開 如諸戒中、命梵緣開。非難擅行、無非正犯

妄通餘法 以後緇用也。 非制而制 非難而開也。

△結解衣界法

衣界有二
㊀自然攝衣界 如僧伽藍界等、共十五種。（本部十一、他部四。）三十捨墮中、離衣戒廣明。
㊁作法攝衣界 唯有一種。依大界相而結。即今所明。

△僧伽藍 翻爲衆園、即僧家所住之院也。

若大界共伽藍等不須結 以自然攝衣界中僧伽藍界。約伽藍隨有周匝牆開勢分。（有十三步起、見後圖。）今大界與伽藍同齊。若未結作法攝衣界、則唯依自然攝衣界、於伽藍外勢分之內攝衣。若結作法攝衣界、即不能依自然攝衣界、於伽藍外勢分之內、反成失衣。故不須結此作法攝衣界也。參觀下圖。

大藏經會案原稿以——線標伽藍、以紅——線標大界、爲便排版、茲以〰〰代紅線。

或界小於伽藍不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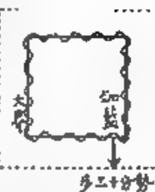

或大界小於伽藍、更不須結作法攝衣界。若結者、則大界之外伽藍之內亦不免失衣矣。參觀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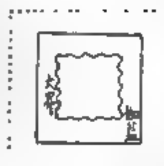

即使大界大於伽藍僅十二步、亦不須結作法攝衣界。因結與不結、等無有異也。參觀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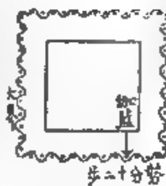

若界大於伽藍者依法結之 若大界大於伽藍十二步以上、乃可結作法攝衣界也。因未結作法攝衣界時、伽藍勢分之外大界之內即失衣也。若結作法攝衣界者、凡在大界之內皆可不失衣也。參觀下圖第一。又若大界大、中無伽藍、但有住舍、義同伽藍、亦應結作法攝衣界也。參觀下圖第二。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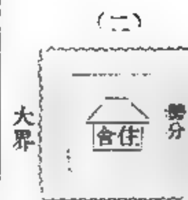

△然有羯磨立無村結者 此古師曲解。彼謂若現在無村、應於羯磨文中刪去除村等語。故云無村結也。與今解不同。

後因事起方乃除村 因比丘留衣在村。脫著時、形露慚愧。以此白佛、因制除村。

薩婆多五意

- ㈠聚落不定衣界是定 村聚則移徙不常、衣界須分齊可準、故云定不定也。此約難識而言也。
- ㈡爲除誹謗 以下四意並是招譏。第四護己、餘三護他也。
- ㈢爲除鬬諍
- ㈣爲護梵行
- ㈤爲除嫌疑

△厭離比丘 即頭陀比丘厭於世間、不樂想也。 駛 音史、疾也。

除村 村界分齊。 村外界 村外勢分。

△應先解不失衣界卻解大界 以結時、先大界、後衣界。解時則反之、先解衣界、後解大界也。

結解食界法

△淨地 以飲食緊穢、同處生患。今既別結、情無諂希、食不生罪、故名為淨。此望離過說淨、非對穢以明。故結淨以外之地、非是穢也。

擯越淨有三

一處是他物食是己有 如注文所明。雖食在中、不名有犯。

二食是他物處是己有 即施主寄食僧界、令淨人守舉、隨用施僧也。

三處食俱是他物 即俗舍設食供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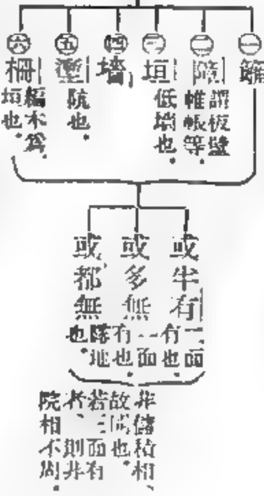

處分淨 住處初成、未付經宿者、行之。若經明相、則改用白二法也。

白二結 僧伽藍院相周匝、（三面、四面、）比丘在中有宿煮過。不問住之久近、可作白二結之。除去比丘。

△邊房靜處 必具二緣，乃開結也。

出家五衆房 僧寺雖無尼三衆居。是彼三衆為僧造房、擬自供養、仍本造者為名也。

除去比丘 比丘所住房舍、應除去也。

通結僧坊內作淨地 通結羯磨、（五分通別皆可。）如資持記具出。應云除僧住行來房舍等也。今四分中、唯有別結之法。即隨機羯磨所引也。

院外遙唱遙結 即僧在大界遙加法也。

補釋

△宿煮 鈔名註中云、今無宿煮罪。今補釋之。宿即內宿、若人界內有食、僧在大界內宿、經明相、即犯罪。今結食界、僧在食界外大界內宿、則無犯矣。煮即內煮。不應在大界內煮食、今結食界、於食界內煮、則無過失。此有四過、一內宿、二內煮、三自煮、四惡觸。前文唯舉初二、因三四與食界無關係也。今列表具釋如下。講時、隨宜廣略可耳。

四過用四位簡辨表

四位＼四過	內宿	內煮	自煮	惡觸
四位	或未結淨地、大界內。或已結淨地、於淨地外、大界內。或淨地內。——共宿飲食。	或未結淨地、大界內。或已結淨地、於淨地外、大界內。——煮飲食。	不限何地、自煮飲食。	不限何地。或未受而觸。或膩勢相連。（註一）或任運失受。（註二）
處	他物不周——不犯；自處二分：或淨地外大界內、或淨地內——犯	他物不周——不犯；自處二分：或淨地內——不犯；或淨地外大界內——犯	不限何地皆犯	不限何地皆犯
時	經明相犯	晝夜皆犯	晝夜皆犯	晝夜皆犯
人	三人：比丘、沙彌、學悔（尼加式叉）	能遍通七衆，食犯局二人	二人	二人故觸——犯；爲受而觸、忘誤而觸（如行[illegible]做）——不犯
食	離地物、已長足者——犯；未離地物、未長足——不犯	生熟——皆犯	生——犯；熟食重煮——不犯	生熟——皆犯

註一 手巾拭鉢、日須一洗。由食膩塵、能染後淨。此即汚觸也。

註二 時藥過中、受法自壞。餘之三藥、不加法者、類同時藥。若加口法、而過限者、雖是開觸之物、亦成觸也。

四藥對四過有無表

四藥＼四過	內宿	內煮	自煮	惡觸
時藥	有	有	有	有
非時藥	不經明相。義無內宿。	有	有	無
七日藥	有	有	有	無
盡形藥	無	無	無 但有生分者不開	無

此三種、須是加口法者、限內。若不加者、同時藥。

諸戒受法篇

△**受三歸法** 歸者、顧本從魔、歸心正覺。即作受三歸、如上所明。

三歸有五種
- 一翻邪三歸
- 二五戒三歸
- 三八戒三歸
- 四十戒三歸
- 五具戒三歸

佛成道後八年制斷。改用羯磨。

△**三寶** 小乘三寶有三種、一理體、二化相、三住持。羯磨註引多論、唯明理體、授法之師固應知之。但以此爲初歸佛法白衣宜說、恐彼智力未能了解、不若改說住持三寶爲宜也。故靈芝曰、倒入道門、未諳法義、且示住持三寶、令有所歸。疏云、雕塑鑄是佛寶、琅函玉軸是法寶、剃染霜戒爲僧寶、云云。

△**受。前。應。懺。悔。** 以信邪來久、妄造非法。令創歸投、必翻邪業。

△**不解** 諸趣皆得受、除不解悟者。

△**盡形壽** 本宗、約盡形壽。多宗、亦得一年半年五二日間受之。

三說得法竟已 以三說已、即發善法也。 **三結** 爲其堅固、不令忘失也。

△**準諸論文** 智論。 **故論云** 母論。

三歸下有所加 如羯磨中五八十戒文所述。於三歸竟下、即發戒故。非是示戒相時、答言能持、乃發戒也。

受五戒法

△**經云** 善生經。 **四事** 飲食、衣服、臥具、湯藥。 **情非情境** 前四性戒有情成破、後一遮戒非情境發。

論云 智論。

△**汝不盜等** 此四種、乃性重中極重之者。自在有犯、障戒不發、必懺淨已、乃能受五戒也。不列大妄、非彼犯故。見病來去、可攝殺中。

△**根本** 但受而破者不能再受。多論云、若受五戒八戒十戒具戒而犯重者、更受不得。

一分滿分
- 一戒 一分
- 二戒 一分
- 三戒 少分
- 四戒 多分
- 五戒 滿分

優婆塞 近事男。謂親近奉事三寶也。

△**受法** 於受戒前、須說緣境寬狹。令受者識知增擬、立誓要期。

△**一日一夜一戒一分**

	延促	漸頓
多論	五戒必須盡形。	五戒不具受、不得戒。
成論	五戒隨自受、乃至盡形。	五戒隨受一二三、皆得戒。

	(附)重受	(附)他趣
多論	不許重受。	他趣無受戒法。
成論	得重受。	他趣得受、除無知解。

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 略舉三號、恐濫邪緣。以三寶名通九十六外道故。至眞等正覺者、眞簡邪僞、等簡偏小。

△**妄語** 兼攝餘三口過、亦應斷也。此據本宗成論爲言。若多論中、但有妄語、具戒方斷餘三。

具問答 約此問答、從他受也。靈芝云、多論俱舍並制從他。本律智論皆聽自誓。南山云、律中之文、是今自誓。八戒既開、此應得也。觀時進否、義非抑塞。接俗之化、隨機而舉可也。(以上皆南山疏文)

△六重二十八輕 出優婆塞戒經、即善生經。為菩薩優婆塞戒。

諸雜行相 行事鈔云、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等。

受八戒法

△八戒 又名八關齋者、禁閉非逸、都定身心也。

△八日十四日十五日 黑白一月各有三日。所以須此三日者、智論有二說。(一)初八日天王(四天王)使者下、十四天王太子下、十五天王自下。觀察世間善惡、奏聞帝釋。(二)此三日是惡鬼得勢之時、疾病凶衰、令人不吉。今持齋以避之。

一一受八戒 善生經云、受八戒、不得多、唯偏受。靈芝云、不得多者、恐人參涉、心不專一。泛論師戒獨受為佳。則心不他緣、法無通儀。今多衆受、方理無過、終成非便。

△論中令五衆授之等 論中、即多論也。靈芝云、多論定從他受。成實一論並開自受、文約無師、義兼緣礙。

△食竟亦得 在清旦受、是定時也。言食竟者、以緣礙故。

△論云等 論云者、多論。

	日限	減受
多論	受八戒者、必一日夜。	無減受文。
成論	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並得。	亦得隨受一二三。

一日一夜 自今日明相出時始、至明日明相出時止。

△受。前。應。懺。悔。 鈔引智論文云云。須者檢之。

△淨行 五戒唯斷邪婬。今受八戒並斷正婬、故加淨行、以簡之。

△如諸佛等 言如諸佛者、舉勝境所行也。某甲已下、引己上同。

飲酒 南山云、有人於下加辛者(即五辛)者、正文無此。既受淨身、葱韮羶臭、理不可也。今案吸煙亦應例此、判為不可。

華香等 此為西土俗飾、與東華不同。準南山疏、應改語云、離俗嚴身具。則通收彼此也。

高勝 高者、如律所云、高廣大牀。高一尺六、廣五尺四、此是制量。過此則為高廣。但下濕之處、可用八寸木承支牀腳。勝者、金銀牙角等嚴飾故勝。佛及師僧父母從人故勝、俱不合登也。

倡伎樂 倡謂俳優。伎謂男女、即奏樂者。樂謂金石絲竹等。

△別。明。離。合。 列相之文、是依俱舍論、以合高牀與樂為一。鈔分高床、觀樂為二。前列八戒、後別不過中食一行、準據多論也。多論云、齋以過中不食為體、又以八戒禁防非逸、方顯持齋清淨。故言八齋、不言九也。

△功德 如疏中、明功德章詳述。

八難 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長壽天、五北洲、六佛前佛後、七世智辯聰、八諸根不具。

持此功德乃至正真之道 疏云、他惡攝取己善惠人者、行大道心也。使成正道者、不從他方便、唯一乘法也。靈芝釋云、行大道心、即菩薩行。方便是二乘權教、一乘即佛道實教。豈唯八戒、一宗立教、皆用此意。學者宜知。

△因引古證 即上經文、而本寫古字。傳寫誤也。

△附明捨戒 多論云、若受齋已、遇惡因緣、過欲捨戒者、不必要從五衆邊捨、趣得一人即成。義云、若自有染心將欲犯戒、專可捨已為之、後退懺受亦得。五戒十戒同此。若捨比丘戒者、須對比丘捨之。如行事鈔資持記廣明。○趣者、本文作趣。意促、速也。

出家受戒法

釋標宗七分

△七分明之　靈芝云：次列七門、統明出家始終行相。學者至此、當須自檢。若唯徒說、於己何益。說食數寶、自輕多矣。

△功由菩薩　菩薩即釋迦本師。此明出家、從因彰號。晉譯華嚴經云：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爲之出家求寂靜。五欲所迷不離家、欲令衆生解脫故、示現不染離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

五欲　色、聲、香、味、觸。又財、色、飲食、名、睡眠。

有益超世　鈔作勸出有益。

行於罪行　統論罪本、若由染纏。鈍者多著財色、利者多著名見。（見即妄執）四科束之、料不收盡。若論罪行、且列五利。所謂貪欲、瞋恚、愛親、求利、慳、嫉也。

行凡福行　若出家不爲解脫、但知持戒無心在道、或修世禪、或營聞諷誦經典、或營世事供養一切塔寺等相。

修道要業　疏鈔作行聖道行。要所言之、有三種、即三觀也。一者性空觀、小乘人行。二者相分觀、小菩薩行。三者唯識觀、大菩薩行。

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學道即二乘佛果行。然小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統中專指大乘爲出家學本也。

大小止行　三學爲本　三心道行、不出三學。如上所明。通進道門、一切聖人並由斯路。

△廣如鈔中　新刊行事鈔資持記卷四十一第一百零十七頁、又羯磨疏濟緣記卷十一第 頁至十八頁、皆釋已上七科之義、至爲精要。學者宜熟讀之。

△乞度人法　即乞度人授具足戒。下文云、畜依止畜沙彌亦爾。故知本節受具、兼通餘一、齊須乞法、以無德者不可爲師故。今乞畜沙彌法、（下文所列剃髮及授十戒總稱云畜沙彌法）而引乞授具足戒法以爲例也。

△和尚及阿闍梨

- 和尚（翻爲知有罪知無罪。）
  - 與剃髮出家。剃髮者、僅剃頂髮少許。別請阿闍梨先爲剃四邊。
  - 與授具足戒。
  - 此二事應一人兼任。但受具足戒時或和尚命終或休道等、應別請和尚任之。
- 阿闍梨（翻軌範。）
  - 一與剃髮、與授十戒、或二人分任、或一人、名曰出家闍梨。
  - 二受具戒時作羯磨者、名曰羯磨闍梨。亦名戒師。
  - 三受具戒時教授威儀者名曰教授闍梨。亦名威儀師。
  - 四從受經律論、乃至四句偈、名曰受經闍梨。
  - 五乃至依止一宿、名曰依止闍梨。
    - 依止者、未滿五夏若和尚命終等別請依止、五夏已後若不知法者亦須依止。

和尚及依止闍梨須十夏已上。其他四種闍梨須五夏已上。（若依明了論疏、羯磨闍梨應七夏已上。）善見律云、若不解律、但解經論、不得度沙彌及依止。

△和尚德　律中具列白十餘種。

△二事　雖列法食兩位、然以法務爲先。

△**度沙彌法** 沙彌翻爲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群生也。

度羅睺羅 佛令舍利弗度、出家受十戒。

過七十聽出家 謂作沙彌。

一住 住即是坐。一坐跏趺、周時方起。

一眠 中夜之時、脅闍倚臥。

△**與剃髮法** 與剃髮法者、爲形同法、剃髮披衣形同大僧也。下文受十戒法、爲法同法、十戒禀制法同具戒也。

彼某甲欲求某甲比丘 文牒二名、所爲難定。和尚在初已乞沙彌法、故無重請。今所爲者、但是沙彌也。

欲求某甲剃髮 指和尚言。剃髮闍梨不在羯磨中。

△**先與受五戒已後受十戒** 剃髮已、先以五戒調伏身心。久處六月論侍衆僧、信樂淨增。和尚師僧藉知可教、侍服滿已、和僧爲受十戒二。旣受五戒已、形同出家、體是鬘若。故下文受十戒已、方是出家也。潛聽經云、雖未受十戒、亦頭僧數。乃是形同僧也。

授十戒法

△**出家** 即是授十戒、非是與剃髮也。

△**阿闍梨** 謂與授十戒之出家闍梨。應對和尚、授者旁教。

遮難 問難、如授具戒時問十三難。遮事、亦如授具戒時、但除年歲衣鉢、僅問十三事也。

發戒緣起 即受前、二師開導也。薩婆多云、凡受戒法、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使得增上戒、衆生道惡、由逆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業還從境生。未受戒前、惡遍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是故戒發還還法界。（言法界者、若就教限、則局三千大千。今從聞意、須論十方法界也）所言境者、情非情也。沙彌發戒與大僧同、於比丘戒中沙彌者結吉羅。故知且列十戒喜犯前標、餘所未知一師別教。

△**生像金銀** 生色、金也。（生色謂生有變彩）似色、銀也。（似色謂似近於金）似即像也。生像是翻梵、金銀是唐言。意令通曉、所以雙標。

△**適莫** 適音的。適莫即親疏。

△**十數** 十數者、對破外道以別邪正。印度外道甚多、今此略引十種、以配十數耳。所以說十數者、因外道賊住者、偷形入僧衆中、但爲飲食、而於正法無心顧樂。若以十法推求、即可驗知邪正也。

十數
- (一)依飲食住……爲破自餓外道
- (二)名色……爲破自然外道
- (三)痛痒想（即三受也。痛即苦受、痒即樂受、想即捨受。）……爲破梵天爲因外道
- (四)四諦……爲破無因果外道
- (五)五陰……爲破神我外道
- (六)六入……爲破一識外道
- (七)七覺意……爲破不修外道
- (八)八正道……爲破邪因外道
- (九)九衆生居（欲界合爲一、四禪、四空、是爲九居。既是衆生居處、即非涅槃。）……爲破妄計涅槃外道
- (十)十一切入……爲破色空外道

△比丘受戒法　比丘翻為怖魔、亦云乞士、亦云破煩惱。

釋五受

△善來　為西方寺衆制法。凡見人來、即須迎前唱言善來。善來受戒者、約四分律必已證初果。（他部通凡）受者先白佛言、我欲於如來法中修梵行。佛方召言、善來比丘、於我法中快修梵行、盡苦源。受者即髮落衣被、便得戒也。

破結使　若先未受戒、期心至果、則證四果時果戒俱發、即是破結使比丘。若本無期、得果無戒、故有白衣羅漢。

三語　即三歸也。佛度百十一羅漢已、令往人間遊行說法。有欲受具戒者、諸羅漢等教令剃髮染衣、憑歸三寶、即得戒也。八年制斷、令與羯磨受戒。

釋五緣

△二種羯磨　或中邊分二、或僧尼分二。

△非人　鬼神也。　故論云三歸五戒餘道所無　論者、多論。彼論謂餘道許受三歸、但不聽受戒。

百遮　律中遮難、言五根不具者、有百二十六種。　皆不得故　輕者應得、重者不得。

清淨明曉　若唯守戒、無智暗教、持犯不明、終非清淨。

並非法故　若依多宗、得戒得罪。若依四分、應不得戒。

△心境　即上二（所對境）（發心乞戒）兩緣。　心不當境　人法事處、四境皆如。但無濁法緣境之心。

境不當心　心雖殷至、四境有非相也。

釋受前八法

△初明請師法

和尚　即是剃髮和尚、今復與授具足戒。南山云、比有大德多人望重、受戒者多及至下座隨己意然、此則元無兩攝。斥其非律制也。

請和尚　問、剃髮之時已曾請訖、今何重請。答、重請者有三解。

三解
- 一已請之和尚、或遠行或休道或命終等。
- 二或已請之和尚無德、須別改請。
- 三剃髮一人、亦可重請。以前請爲剃髮受沙彌戒、今請爲受具戒故。

餘師　今云尊證。

△二安受者所在

受戒人不得在界外　此約正受之時。若問遮難、律許界外問。但戒壇圖經云、戒場內東階設席、擬問遮難。則亦通界內也。

△四出衆問法

著高勝處　僧寶超越、故云高勝。

取其衣鉢示語之言　正欲問難、先示衣鉢假為言端。

安陀會 又名內衣、襯衣、中著衣、下衣、五條衣、院內道行雜作衣。

鬱多羅僧 又名中價衣、上衣、（在內衣上常服用故）七條衣、中衣、入衆衣。（僧中禮誦齋講時著）

僧伽梨 又名雜碎衣、（條數多故）複衣、大衣、高勝衣、九條衣、（從九條至二十五條）聚集時衣、入王宮聚落衣。

即加受法 （及說法授戒）此儀五分、四分無文、義須準的。

意在相解 應沙彌時、數令識相誦之。

汙比丘尼 唯是淨境。若汙淨比丘亦爾。

白衣時 即是俗人未受五戒或八戒者。若已受五戒或八戒、皆邊罪收。

賊住 於衆僧正作諸羯磨時、而盜聽之。必約聽全、兼須曉義、乃名賊住。若聽衆法對首衆法心念者、亦爾。藍芝云、若屏處私讀、非是僧中正作、未具聞者定非成障。

破內外道 初來重來、兩番破外。受竟反還、即是破內。

破僧 於同界內兩衆一時作法、是名破羯磨僧、犯中偸蘭、不能障戒。若如調達立一邪五法、是名破法輪僧、犯上偸蘭、則障戒也。

負債 西土負債、出家不索、招譏故制。此上不爾、隨有非礙。

奴 主自送放、開度處受。逃奴不合。

官人 因投波斯匿王勇將出家、王譏故制。除之散任、無有妨也。

癩 疥也。

癰疽 瘡毒也。

白癩 白癬。即白禿風也。

乾痟 痟瘦病也。

並依有無具答 諸遮之中、有得戒、有不得戒。如行事鈔廣明。

△**五自召入衆法**

相去舒手相及處立 中國戒壇、多在露地。須令兩方舒手相及。否則即是別衆也。

立 此一單白、往外爲問、唯須立秉。由本是僧差、事須酬對、坐和失相。

△**八止問法**

欺誑諸人等 註中所列、人天佛僧四位收盡。兩云諸天者、前是別召魔梵、後乃總目諸天。

正授戒體法

△**增上戒** 即上品戒也。

當汝身心中 由有塵沙戒法注其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容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

△**問僧成就否** 行事鈔云、僧中知法者答言成就、又云、僧皆默可。案此應是一人答而衆僧默然默。

餘覺餘思惟 餘、異也。覺謂初起、思惟即審處。

應分別之 十誦律云、作羯磨者分別言、是第一羯磨第二羯磨第三羯磨。若不分別說得突吉羅。故簡正記指此文約能秉者。

次第問答無遮者得 一切羯磨並問成否、非限授戒一法也。

△**春夏冬時某月某日** 一年中、分春夏冬三時。一時中、有四白月四黑月。月中、有十五日或十四日。

量影 分午前後計之。謂於日中立竿、午前受者以影長爲先、影短爲後。午後反之。

△說隨相（即示所授之戒相也。）

△當先與說四波羅夷法（■明四重、聖行根源。餘所未知、律制修學。若十誦僧祇、於四重後、更說僧殘也。）

破斫燒埋壞色（此五、出律條部。雖非盜取、破壞成功、計值結犯。斫者、以刀斲之也。）

多羅樹（貝葉樹也。）

非藥（謂毒藥也。毗陀羅謂符咒說、半毗陀羅謂憑託鬼神。）

戲笑（見大妄語開緣、應結吉羅。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授四依法（四依有三、一人四依、二法四依、三行四依。今約行也。）

人四依（大權示迹開像、出世弘法、為物所依。）

四依法（每段文中、皆先根本制、後明開限分。根本制者、正被上根故。開限分者、中下二根力分所及故。）

糞掃衣（作有十種、皆人所棄者。喻如糞掃耳。）

長利（長、上聲、餘也、多也。對本制外、餘皆曰長。此二字總舉、下別明也。）

檀越施衣（不問道俗。）　割壞衣（上通俗服、此專道相。）

僧差食（即僧次請也。）　檀越送食（尋常齋辯、送入僧寺。）

月八日食上五日食（即六齋日食也。文略十四日。此為惡日、鬼神得勢、噉人精氣、故須供齋。）

月初日食（月初者、初一日十六日。月初供齋、中國所重、此土亦然。）

僧常食（即常住食。）　檀越請食（召往俗家、即別請也。）

別房（即戒本中、造房二戒、乞處分作是也。或是七眾於坊寺中別置房宇、有來入住別有供餐。）

腐爛藥（或云、即大小便。或云、陳棄之藥、人所不用者、名腐爛也。）

酥等
- 酥（即熟酥）、生酥 —— 酥有二種
- 山 —— 油唯一種、油雖有生熟、體味不異、故無可分。
- 蜜（即蜂蜜）、石蜜 —— 蜜有二種
- 五藥

酥（由牛乳所成之。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

石蜜（西土石蜜有二、黑石蜜者似此砂糖、白石蜜者似此米糖。又解、以甘蔗汁煎之、堅強如石、名曰石蜜、即冰糖也。）

△得處所（在作法界內、非自然也。）

△在前而去（受者在前、十師隨後。恐有乖儀、預作方準。）

△尼衆授戒法

△尼者女也、摩者母也。總云阿摩尼、此云母女。即佛呼姨母之稱也。

故制依大僧如下所示八敬法也。

授沙彌尼戒法

△授式叉摩那尼法 式叉摩那、此翻學法女。應先授沙彌尼戒已、方能授此法。今以在家貞女目之、乃訛誤也。

六法淨心二歲淨身 前者試看大戒受緣、後者可知有胎無胎。

△十歲曾嫁二歲學戒 先嫁任苦、加有黠慧、故開十二歲受具戒也。又解、有五分律師從中國來、謂年二十二歲乃可受具。因十歲曾嫁者皆染塵緣、而加十二歲學法磨鍊、故二十二歲乃受具也。

兩膝著地 此長跪也。若僧則應互跪、即是右膝著地。

△六法 此學法女、不別得戒法。體同沙彌尼、但增學也。

不得犯不淨行等 已下婬等四法中、皆先舉根本重戒、後明今授之學法。後二但有學法、無別本也。

缺戒應更與戒 若二年中犯者、更與二年羯磨也。

△除自手取食授食與他 即先不受而授與尼。對大尼必須受已乃可授也。

若違行法等 此據犯僧殘以下者、一一作吉羅悔。若犯尼戒後四夷者、不滅擯、應更與二年羯磨。

授比丘尼戒法

△八敬比丘尼 如來成道十四年、姨母愛道求出家、佛不許度。阿難三請、佛令傳八敬法向說、若能盡形行者聽其出家。愛道云頂戴持、即得具足戒也。

八敬

- 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逆、禮拜問訊、請令坐。
- 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
- 三者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比丘得說尼過。
- 四者式叉摩那已學於戒、應從衆僧求受大戒。
- 五者尼犯僧殘、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尼無波利婆沙、請摩那埵改爲半月、制在二部僧中行、各滿四人已上、請大僧應者年解律、安於尼寺別院。大僧自結界、懺竟、解之。懺尼每日至二部僧中作白、客僧尼來寺時亦爾、並奪三十五事折伏之。半月如法行已、應與出罪、僧尼各二十人、共四十人、不得減少。南山云、是唐道風漸替、知犯不知有悔、縱有懺心集衆難得。時已不行此法矣。）
- 六者尼半月內、當於僧中求教授人。（諸說戒法篇、尼差人請教授法及教誡尼法中、明略教誡法。南山云、比世中、多有行前略法、良由廣德難具。靈芝云、今時廣略俱廢、止可聞知、用爲來習耳。）
- 七者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去比丘住處半由旬內、得安居。過者不得。當于僧中、諮求教誡。）
- 八者夏訖、當詣僧中求自恣人。（諸自恣法篇、尼差人自恣法中略明。靈芝云、今時尼法節制不行、幸而聞之、無復見矣。）

遣信比丘尼 即法預尼也。因其美貌、出寺詣僧、恐成陵染。差使乞受、僧中作法、返告使獲、故名遣信。南山云、今時所恐非類、故閉也。

十歲曾歸比丘尼 即前云、開十二歲受具戒也。

二十衆比丘尼 中國尼受具時、應依僧尼各十人授之。

乞畜衆法 、

△滿十二歲 即十二夏。異於大僧滿十夏也。

年年度弟子犯罪 尼戒中單提篇上下有二十餘戒、皆爲畜弟子而制。

捨畜衆法 若和尚尼無德、僧止其度人、捨畜衆羯磨。

授前具八緣

△阿姨 阿即尊上之言。以重和尚、同佛姨母稱故。

和尚二闍梨 尼和尚十二夏、僧則十夏也。尼二闍梨六夏、僧則五夏也。

△僧祇支 翻云掩腋衣。披於左肩以襯袈裟。 覆肩衣 用掩於右肩、用遮袒露。

此二衣相、本似袈裟、而無條葉。尼衆必持。大僧亦有畜用、但是聽衣耳。祇支覆肩兩用、原爲比丘尼也。（尼露胸臂行、爲世譏嫌故制。）若大僧所著者、至後魏前、並服祇支。後加右袖、兩邊縫合、謂之偏衫、乃是祇支覆肩一物合成。

二根等 已下五種、是女隱處。不問亦得。

△正授本法 本法者、未依大僧受具戒前、先於尼衆受者。但是戒緣、未發具足、故名本法也。

△往大僧中受戒法 既受本法已、應即日集尼往僧中。

十比丘尼僧 尼僧十人、大僧十人、合計二十衆中受也。

在羯磨師前等 受者至大僧中、唯須羯磨、故留請戒師耳。

尼僧自結大界 應自然界、尼僧盡集。（僧作法界、尼望爲自然故。）唱相結之。（依僧界）因開尼於僧界內重結、兩不相攝也。

△學戒清淨 先問學戒、謂受六法。後問清淨、謂中間無犯。

授戒相

△族姓女 與佛同族、即釋種女也。凡出家者、同稱釋種。

△覼縷 如前。 呪咀 呪謂言辭誓約、不得違越。咀謂結部惡言、私竊令受。

△不得身相觸乃至共畜生 輕重合論也。非人犯餘、畜生得吉、故云乃至。

若尼有染汙心等 顯重位也。 腋以下膝以上 僧戒、從髮至足。 捺 手重按也。

身相觸 此爲尼第五重戒。與僧中殘戒較之、有四不同。

	僧（輕）	尼（重）
一、死活異	通四境：覺、眠、新死、少壞、皆同。	唯覺。
二、大小異	不簡大小。	唯取能行婬事。
三、身分異	隨觸境便犯。	腋以下、膝以上、腕以後。
四、心境異	不問境染淨，但能觸者有染心、便犯。	必俱有染心。

△**八事** 此爲尼第六重戒。若尼與男子俱有染心、犯下七事、七偷蘭遮。八事滿足、乃犯波羅夷也。若八捉手、不成重。因同一事、非八事滿故。

捉手 捉手者、乃至腕。以腕後是重。

捉衣 身上衣。

入屏處
共立
共語
共行
——並謂離伴見聞處。

身相近 二身相卽。

共期 共行婬處。

△**覆藏他罪** 此爲尼第七重戒。覆他重、方犯重。覆餘罪、蘭。作覆藏心、明相出、便犯。

遮不共僧罪 若被三舉、行摩那埵等、不得滿數也。

△**隨舉比丘** 此爲尼第八重戒。隨順者、供給所須也。與比丘戒本九十單提中、第六十九隨舉比丘戒、大略相同。唯比丘直犯提。尼須三諫不捨乃結重。

△**八重** 前四同大僧。第五摩觸戒、第六八事成重戒、第七覆藏他重罪戒、第八隨順被舉比丘戒。前四根本。後四枝條、女情偏重故、貝特制。僧戒與尼戒比較如下圖。（其數目皆據四分律、若他部則稍異。）

	僧戒	尼戒
波羅夷	四	八是中前四與僧同。
僧殘	十三	十七是中有七戒與僧同。
不定法	二	無
捨墮	三十	三十是中有十八戒與僧同。
波逸提	九十	一百七十八是中有六十九戒與僧同。
波羅提提舍尼	四	八與僧異。
衆學法	一百	一百但搖身行及生草菜上大小便、又作波逸提。
滅諍法	七	七與僧同。
共計	二百五十	三百四十八

案四分律云、尼衆學戒與大僧戒無異、故不出耳。考大僧戒中、搖身行及生草菜上大小便二戒、尼結吉羅。故此表中尼戒衆學法標云一百、而不云九十八。又考尼戒波逸提法中亦有此二戒、故附註於下。

四依法

△**依樹下坐** 尼不許獨居蘭若、故樹下依必在聚落。如五分律中、說四依法、無樹下坐。故云、依粗弊臥具也。

衣藥受淨篇

受衣法

△**邪命** 邪求養命也。如爲利誦經等。

△**五大上色** 即是青黃赤白黑、五方正色也。復有緋紅紫綠硫黃、五方間色也。皆不得受。青者似藍靛而淺。緋者大赤、即絳色也。赤白爲紅。赤青爲紫。青黃爲綠。黃黑爲硫黃。此五間色。依資持記錄。考禮記集註緋字作碧、青白爲碧也。

袈裟色 此云不正色染。即是青黑木蘭三色也。青黑者非正色。青者銅青、如落銅色。黑謂雜泥、或以果汁投於鐵器遂成黑色、或以河底緇泥染之。木蘭、樹名、其皮赤黑色、可以爲染。

△**度身** 度、入聲。量度也。

△**若過是條數** 謂極至二十五條。

△**下品大衣二長一短** 多論唯云大衣。若五條者一長一短、若七條者亦二長一短。

△**襵葉** 襵又作攝。謂以外葉攝縷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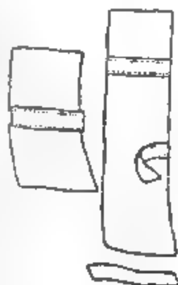

縵衣 謂就縵衣路綫爲相。律中、有割截襵葉縫葉二相。割襵通三衣、襵葉局五條衣。

五納衣 五色碎段、重納爲衣。雖用正間之色、以雖是正間、非純色故。

四指 中人一指、周尺一寸也。

縫葉兩向 且如七條、兩邊三條各順左右一向、中間一條向兩左右之上、與今製者相同也。

穬麥 穬、大麥也。亦作穬麥。

鳥足縫 如丁字形。以葉相一邊既開、當作鳥足縫以押定之。

卻刺 卻即是倒。謂倒針刺。

案作衣方法、此土古代相傳之法、與印度不同、此土新律家所說亦互歧異。此舊律家中諸師之言、復有參差。今且依宋妙生律師所定五衣式、稍爲變通、繪之如後、以資參考。當來更擬蒐集中外圖籍、精密研審、今且從略、未能詳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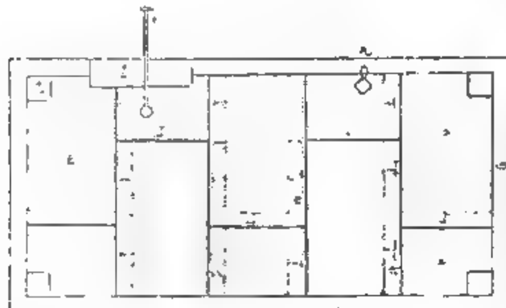

一 長二肘廣四肘作安陀會
二 長條
三 短條
四 應法四周有緣
五 五條十隔
六 葉極廣四指極狹如穬麥
七 縫葉兩向
八 鳥足縫
九 前去八指施四指施鉤
十 後八指施紐
十一 帖四角
十二 襻障垢膩處

案、靈芝六物圖、中條先短後長、與今製不同。此圖且依妙生原式繪畫。来時又有新式、施後紐於中條、施前鉤於上右角、即是現今通行之衣式也。末時、後紐用帛條、以後乃改爲銅如意。

△正從——正、即本位之衣。從、謂缺於本衣、用別衣當數。此中分二。一者新作、得財不足、改作他衣也。二者舊有、爲舊有之他種長衣也。（從、去聲讀。）

三衣各分正從、茲列表如下。

- 安陀會
  - 正有三種——或割、或揲、或攝。（攝葉唯限安陀會）
  - 從有二十一種
    - 僧伽梨、九等。（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或割、或揲、共十八品。
    - 鬱多羅僧。（七條）或割、或揲、共二品。
    - 縵衣。一品。
- 鬱多羅僧
  - 正有二種——或割、或揲。
  - 從有二十二種
    - 僧伽梨、九等、或割、或揲、共十八品。
    - 安陀會。或割、或揲、或攝、共三品。
    - 縵衣。一品。
- 僧伽梨
  - 正有十八種——九等。或割、或揲、共十八品。
  - 從有六種
    - 鬱多羅僧。或割、或揲、共二品。
    - 安陀會。或割、或揲、或攝、共三品。
    - 縵衣。一品。

且約僧伽梨言。應作二十五條乃至九條、如法割截作。若不足者、當揲葉作。（上明正衣、下明從衣。）又不足者七條割揲作。又不足者、五條割揲攝作。又不足者方作縵衣。但既屬從衣、並易本名、加僧伽梨法。以上就新作者言。若舊有者暫以充數、亦爾。

受尼師壇法

△緣際外增——後開增廣、於緣外增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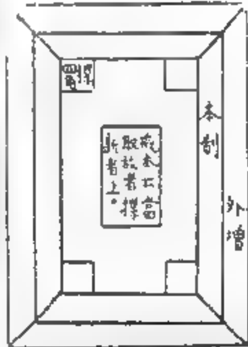

△屈頭——轉尺頭也。

縮量——不預枕張也。枕、光去聲。織機之橫木也。

△中揲——一作中疊、謂橫半攝之。又得長疊、謂皆爲四攝。

水濕量——意含退縮也。

中掩——未坐時、恐塵污故。

受鉢多羅法

△坏——又作坯。普丕。陶土製器而未燒成者。

△鑛——以鉛與錫製成。泥瓦器也。

△熏作黑赤二色——宋時熏鉢法。安鑪在下、作圓籠覆上。籠中用鐵條橫架。安鉢在中、以竹烟熏之。多作黑色、罕有赤色耳。

揑油——戒疏云。若油、若揑、即木揑合作丸、爲揩摩出光也。記云。油字去呼、謂以桐桂油塗已燒之。揑、或作揑、合作瑿、與今磁器相似也。

綊紵——綊、又作夾。紵、麻布漆者是。

△上鉢受秦斗三斗——若下鉢應斗半。姚秦用姬周之斗也。今與唐斗對照、列表如下。

- 上鉢——秦斗三斗——唐斗一斗
- 下鉢——秦斗斗半——唐斗五升

中鉢、準是可知。

△乃至足令破（鈔引四分廣文。宜自檢閱。）

細澡豆（用豆粉製、可以除垢。細者、久搗篩而用之。）

若汁（果汁也。）

△受藥法（藥者、對治新故二種之病、通名為藥。故病即饑渴也。）

時藥（有五種正食、五種不正食、如下所引。僧祇云。時漿者、一切米汁粉汁孔酪漿是。非時漿者、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折破才。準此、牛乳豆腐漿等、皆屬於時藥也。）

受食有五義（見行事鈔記、戒本疏記、單提第二十九不受食戒。）

△魚肉（諸律雖明魚肉為時食、但佛涅槃前已制斷。故涅槃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行事鈔記卷三十二、第二頁後半至第六頁廣明。）

內宿內煮自煮惡觸（見前講錄。）

殘宿（午前手受食、過午、曰殘。若復經夜、曰宿。此殘宿之宿、與內宿不同。殘宿之宿者、已手受而經夜、內宿者、未手受而共宿。）

心境相當（心即能緣、境謂前食。）

具二五法（見鈔記卷二十四第十七頁後半、八正受食法文。）

正食五觀（見鈔記卷三十五對施興治篇。五觀出了論疏、非論文也。）

△提（與鞮同、音奚。律云鞮果漿。是西域果名、此土未聞也。）

衣說淨法

△真實淨（物寄他處、令彼掌錄。行者既稀、文略不出。）請一比丘為淨主、對說之。

展轉淨（物在己處、但作他想。於五衆中、請一人為淨主。又於一比丘前對首、作展轉淨法。不須面對淨主、亦不須語淨主令知也。）

並準請之（請真實淨主文、同前。唯改展轉為真實。請俗人淨主文云。比丘之法、不得畜錢寶金銀穀米等。今以檀越為淨施主、後得錢寶等盡施檀越。一說。）

△正說淨法（此有三轉、如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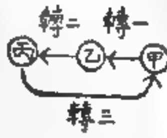

甲財主（說淨者）
乙對首者（受淨者）
丙淨主（施主、淨施主）

△如是捨故受新十日一易（靈芝科判、謂前為展轉淨、此為互易淨。又謂此為本律之文。若依他說、則不爾也。）

△金粟淨法（金粟必施俗人。復是真實、義無展轉。）

△點淨（謂以壞色點於一角、以為標識。今不詳述。應如事鈔戒疏單提第六十著新衣戒委明。）

△諸說戒法篇 說戒、梵語云布薩。

△捨諸惡不善法 謂業惑也。 證得白法 謂無漏功德也。 究竟梵行 即無學果。

僧說戒法

△十四十五十六日 十五常定。必有他緣、前後皆得。

舍羅 籌也。削竹如箸云籌。應漆治筒盛、懸著布薩堂上。

△僧同犯識罪懺白 此以說戒時坐、無由外懺。若非時遇、當差人詣比近清淨眾中懺之、彼來返寺次第對懺。

自已當懺悔 由無淨處、故開白懺。

更不悔本罪 若作此白、一切僧同下篇罪犯皆除也。上二篇罪、須僧別法、故非所論。

尼若人請教授法

△各滿五人已上 尼中差使、僧必差師、二並所為皆不入數、故須各五方可行之。若但行略、不必僧滿。

告清淨法

△客來若少者 若少者、不須重說戒、唯告清淨。若外界比丘若多若等、縱說戒竟皆令重說。

△識罪發露法 識疑兩露、與前不同。僧同犯故、可用僧法。今則別人、又有所對清淨比丘、故須露已方得聞戒。

名種 名如波逸提等、種如小妄語等。

略說戒法

△王賊 乃至惡蟲 即八難也。 病 約重病須將護也。 非人 即鬼神為惱。 惡蟲 通目禽獸能為命難者。

人 謂有冤仇者欲執縛比丘。此據常人、不同賊也。

布薩多夜已久 謂破罪人多、遂至夜久、恐明相出、開略說戒。即自行懺為布薩耳。

△三五略說 三五者、文有三段、每段有五種。

若難卒至等 此約已說序等竟、難猝至也。

若難緣逼近等 此約作白竟、將說難至、故但云各正身口意。若在白前、後須重說。

對首說戒法

△不得受欲 準律、說欲不開別人。

△諸衆安居法篇 安居者、形心靜攝曰安、要期在住曰居也。

蟲鳥爲譬 世人譏云、蟲鳥尚有巢窟。

通訶別制 通訶者、春夏冬、一切時不得人間遊行。別制者、制結夏安居也。

△二種安居 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若二種安居者、四月十六日爲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六日皆名後安居。此約賞罰而明前後也。若約結界、則以前三十日爲前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與上不同也。

三月 若夏中有閏月、或延或否、如業疏及事鈔廣明。

未聞令聞已聞令清淨 初約授法、二即檢行。

對首安居法

△所依人 即對首作法者。花前爲證、故曰所依。

某伽藍某聚落 安居通於自然作法二界。或聚落蘭若、或僧坊俗舍、並可安居故。

房舍破修治故 佛世、安居比丘應修補僧房。今無此制、可删去此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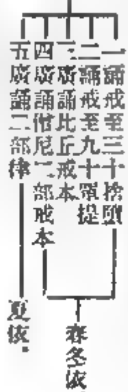

五律師
- 一誦戒至三十捨墮
- 二誦戒至九十單提
- 三廣誦比丘戒本
- 四廣誦僧尼二部戒本 ── 春冬依。
- 五廣誦二部律 ── 夏依。

誦 非唯誦文。通須解義、曉達持犯、方可依之。

△及界與圓成安居法 界者攝僧界、圓者僧伽藍圓。若界寬藍狹則約界說、藍寬界狹即據藍論。山林村聚並同藍斷。

一脚兩脚 謂圓與界各有雙隻二種、共爲四也。

受日法

△七日 屬對首法、通二界。

十五日一月日 屬僧法、局作法界。

並不通夜 約最末之一日而言、餘日亦通夜也。

他律 十誦律。

比丘尼無羯磨受日法 下三衆亦爾。

△事訖羯磨受日法 此處及第十篇末、皆有僧祇事訖羯磨文。依南山事鈔業疏、皆都不可用。可見此文爲後人增入、故應删去。

△當從四衆受 謂各衆自對、非互對也。又對自衆下位時、先作心念、後囑而去、終不以此爲受日法也。

命梵二難出界法

△本二 本時婦也。

伏藏 地有伏藏、容生盜取。是盜境、皆防梵行難也。 前三爲婬境、伏藏

惡鬼等 皆命難也。

△諸來自恣法篇 自恣者、自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

十利 見合註戒本大好戒緣中。

僧自恣法

△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 雖三日通用、約定一期十六日定。若前二日自恣、恐無知者出界破夏故。

白月十四日 若十六日自恣者、應改云黑月一日、依通例即七月十六日也。雖律制前後安居者、從安居多者自恣。而依通例多前安居、（不結前安居者、至後安居日日結吉羅、）如是後安居人應從前安居者自恣、作待日延。

△兩種五德 一人具此二德也。

舉罪 若有罪者、應舉罪治竟、然後自恣。

前後單卷

第一五德 甲

第二五德 乙

△比丘應十四日自恣尼應十五日自恣 僧須在前自恣、既已清淨、方合受尼故。亦可比丘十五日、尼十六日。靈芝云、必有尼依、在前何損。然今國制、僧尼各居、不相依附。但用十六、可爲常準。

△應一一從上座作

第一上座 第一五德敷具互跪。上座見五德來、即從座起、互跪合掌陳詞。

第二上座 第二五德立。（第二五德敷具等。）

第三上座 （第一五德立。）（第一五德敷具等。）

第四上座 （第二五德立。）如是展轉至終。

已下略

離座 捨憍慢也。 取草布地 懼損衣也。 大德長老 大德指五德、長老對告僧。

△略自恣法

對首有二略 即對五德、本廣三說、今則二說一說也。

單白已有三略 若急難不可閑緩者、則不對五德、應作單白羯磨告僧令知。便各各相對、一時彼此三說二說一說。單白文見行事鈔。

△若。多。人。自。恣。 謂僧多故、互相替換。始終二人、非謂齊作。

五。人。法。 自恣時、一五德同僧坐、一五德歷轉取自恣。若至坐處、二人共說。

△四人以下對首法

△不得受第五人欲 通須盡集、則成五人僧法。

後二十六年正月十二日始錄三十日寫訖
時居晉水蘭陀別院年五十有八　弘一

諸分衣法篇

△**僧得** 以施主心該通一化、遍施十方大衆。應鳴鐘集十方衆、作羯磨限約、然後由現僧分之。功德即遍十方僧也。

現前 以施主心唯限此處同住之衆。不須羯磨、即依人數多少而直分也。

時施 施主之意、為賞前安居人之功、名曰時施。施時應在前安居竟之時、（七月十六日以後）故曰時也。

非時施 施主之意、不問時節、有緣即施。人不約安居、時通一年內、故曰非時也。

六種 前、據二部、後四皆據一部。

△**諸非頭陀比丘捨衣成大積** 十二頭陀中、第七糞掃衣、則捨檀越施衣也。第八但三衣、則捨長衣也。

與沙彌守僧伽藍人 六種施皆然、非局第二也。但淨人唯非時、沙彌通時非時。

△**時現前** 施主將衣物至安居處、數安居人多少、各各分與衣物是也。

△**一軼** 軼與轍通。車輪迹也。

△**有比丘死衣物衆多** 比丘、跋難陀也。衣物直四十萬兩金。

△**五分律水漂死** 時有比丘水所漂死、衣鉢挂著界內樹枝。諸比丘見、謂入僧界內、應屬僧、不敢取。以是事白佛。佛言、聽作糞掃衣想取。

擯人 即擯出。非滅擯也。

共住五死 此三同處、隨有死者、存者取之。

二部互死 鈔批云。邪部歸正、正部向邪、未至其所、中路而死、屬所向之處、以心決故。若至彼部、同不須論、一向入彼。

入同羯磨舉僧 唯本作法者得之。

二部僧取 五衆先來見者得。非是共分也。

無住處死 即在白衣家死也。又如五分律獨住比丘死、亦爾。

薩婆多二界中間死 此與第六何異耶。日本古德謂此是在二界中間獨住之比丘。

如論二界中間死 有一比丘持衣鉢向彼寺、未至、在二界中間死。佛言、隨所去處僧得。若不知去處隨面向處僧得。

令和尚知沙彌物入僧 謂令和尚分別財體、以師物自入、形同者亦爾。

入所親白衣 以生時不同財法故、僧無分義。鈔批引相部律云。此是犯重人死、有其三別。一、若未捨者、多論云同於寄料、即同清淨僧尼也。二、若已作法捨、入所親白衣。三、學悔死、十誦律謂入死時現前僧也。四分、若四羯磨人及行別住之人、同清淨人死物之。

寄人不寄處等 如十誦。若比丘持衣寄阿難、二處共爭、謂能寄人所寄者寄物處。佛言、屬阿難處僧、界內現前僧應分、以寄人不寄處故。鈔批釋云。亡比丘本住處名能寄人、言所寄者即阿難處也、言寄物處者即阿難遍寄之處也。佛言屬阿難處僧等者。十誦云。有一比丘死、是衣物本寄阿難。其亡比丘在異處死、阿難在異處住、所寄衣物又在異處。其死處、及阿難所住處、幷更寄衣物處、各言合屬我處僧。佛言、阿難所在處界內現前僧應分。

在衆中死羯磨取 鈔云、一和清衆死、方入羯磨。記釋云。對前一三五六九故云一和、對前二四七八故云清衆、前九並是直分故云方入。

△**同活共財** 會正記云、同活者平生活計俱同也、共財者共有財各有半分也。

具招兩過 即盜罪之與陷也。謂重物應入常住者準僧祇犯夷、輕物應入現前者準善生犯陷。

△**應索取現前僧分** 鈔曰、若云此物死後與我作衆僧招提碑碣造像寫經供僧等事、並不成就。以生在屬己、死後屬僧。鈔又云、律無賣物分法、今時分賣非法非律。

僧應白二羯磨與之令作法者、恐僧不知故。

△不可信上有路文。應云、不應鉤開（鈔作開）其戶、彼有共行弟子，待病可信者與戶鉤、若不可信持戶鉤付僧知事人。

舍利屍即死屍。

△擗音辟，析也。

氍毹也。毾與毹同。毾毹、織毛褥，毺毛■織、而出毛頭。

毾毹長三肘等過此量則入重。

△僧差作未必具德。

自樂囑作非益他故。

邪命作爲衣食也。

不合賞不應作法賞勞、後仍可和僧賞將。如下文所明。

若不信者鈔引十誦、具云、先問受持何衣鉢、（先問、謂瞻病者問病人也。）一一別問。若不問不知、或不信者、（不信、謂瞻病者不可憑也。）與不好不惡六物。

正明賞法應五人作。準鈔記文前後次第、總列表如下。

- 集財
- 鳴鐘集十方僧
- 羯那披唱大小物單（無論現不現）
- 瞻病人共僧撿物
- 持律上座
  - 一先問負債
  - 二問囑授
  - 三問同活共財
  - 四斷輕重分別抄記
- 作賞勞法（白二）
- 分輕物法（白二）

盛衣貯器盛衣者、爲盛衣袋及三衣襆。貯器者、爲鉢袋及鉢匳等。

△有人存三番作法此思文未了三番者、一差人二付衣三分衣。未了者、律指付與分爲一法、彼謂有二也。

亦有存二番法者也二番者、一差人二付分。今所用者一番法、以口差人而作付分、故不作差法。

隨人多少等五德啓數人數、先行籌已、然後以籌對物付之。

不宜別施更招漏染非佛制故此是非時僧得施、功德偏十方僧。不須造像設齋等、連生偏過、違佛本制也。

四人共住一人死應展轉分展轉者、彼此相語也。法中云展轉者、僧令持此衣物與某、某當迴與僧。前五人與今不同也。

附圖

五人法	四人法	三人法	二人法
賞勞	賞勞	賞勞	賞勞
僧 → 看病人 白二羯磨	和口 → 看病人	和口 → 看病人	付直 → 看病人
展轉分輕物	直分輕物	展轉分輕物	展轉分輕物
僧 → 知事人 白二羯磨	僧 白二羯磨	對眾首法	對眾首法

懺六聚法篇

△懺悔法 依鈔記分判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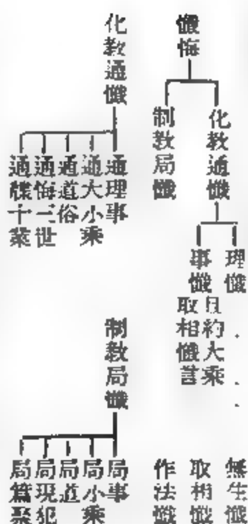

問、此篇題云懺六聚法、應專局於制教、何以兼說化教之理懺事懺乎。答。此不曉化制二教罪懺相須也。若唯依化懺則制罪不亡、若專據制懺則業道全在。故當二懺齊用、則使業制俱除。

焦業 內凡。　滅業 果初。

身戒心慧 觀身無常名修身。觀戒是善梯隥名修戒。觀心躁動制伏名修心。觀智慧有力能斷名修慧。

現世輕受 今世頭日等痛、橫罹死殃、鞭打饑餓。

我說是人不名破戒 說破為不破者、善業勝故、犯心輕故。此據化教故言不破、若約制教還即成破也。

△懺波羅夷法 問、世中皆云小乘無懺重之文、今諸律中云何開懺。答。律開懺者、為同財法、及障來報。若望體壞、無任僧用、不復本位、猶同不懺、故云無耳。非謂不許懺也。

不淨食 宿觸同故。　得與比丘過食 過食、即受食也。同沙彌故。

除火淨五生種 異沙彌故。　金銀 異淨人故。　自從沙彌受食 不自捉故。

過二夜 尼鈔作二夜。　得受歲 雖不依大僧臘次、不妨增臘故。

懺僧伽婆尸沙法

△八事失夜 見事鈔卷二十八第二十三頁後半。

僧中宿 非謂與僧同處二人共宿。尼則不然。尼鈔云、尼行應得二人共宿。

懺偷蘭遮法

△罪緣兩種

初二篇下方便者、如下圖。

	初篇	二篇
近方便	上品蘭	中品蘭
次方便	中品蘭	下品蘭
遠方便	突吉羅	突吉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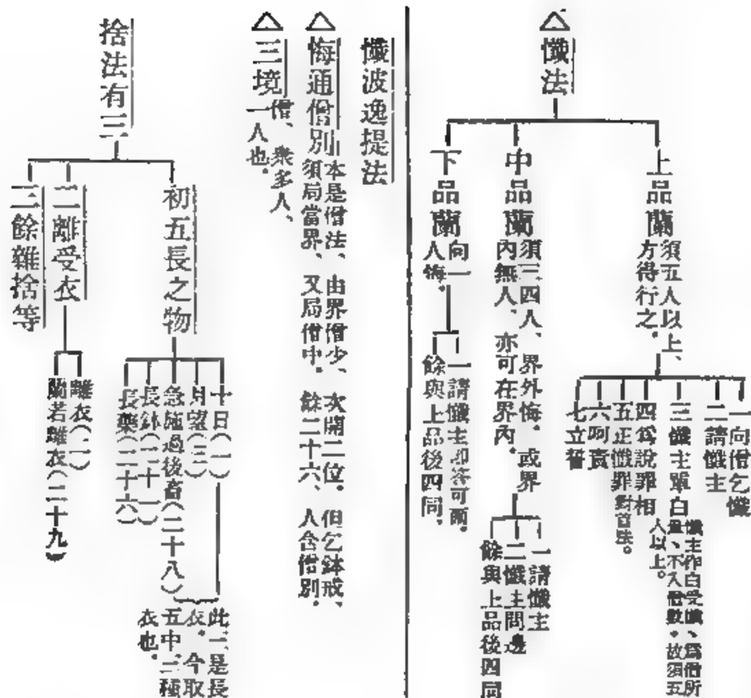

△通染犯 若雖捨者、有不盡殘物是長、則相染也。三十戒中、唯五長有相染義。

△一名多種住別異 出四分律第三分人犍度。一名趣通號。多種趣別相。此聚自爲一聚、與餘不濫、故云住別異也。

八品突吉羅 依疏鈔皆云九品、而有最先覆藏一吉。故下列之表依此立九品、其增者以〔 〕別之。

根本	從生根本（望前爲從生、望後爲根本、故兼二名。）	從生
畜長等─提	〔最先覆藏亦名根本覆藏─吉〕	經夜覆藏─吉 隨夜展轉─吉
	著用犯捨衣─吉	經夜覆藏─吉 隨夜展轉─吉
	經說戒默妄─吉	經夜覆藏─吉 隨夜展轉─吉

經夜覆藏 即第一夜也。

隨夜展轉覆藏 即第二夜。若覆多夜、罪更增多、如是例之。

已用壞盡 鈔中正悔本罪法具列、宜自檢尋。

及九十事並同懺悔 業疏記卷二十一、第三十一頁、第二三問答委明。

雜法住持篇

△念知食處

△二白入衆法作餘食法諫作止犯法（此五法並同戒本、今不解釋。）

訶責弟子法弟子辭和尚白謝法（參閱事鈔師資相攝篇。）

△佛言五種持律以下（參閱事鈔記卷三第二十七頁至三十九頁。）

毗尼有五答（此五答者、謂或答疑問須依經律也。） 一序答（謂序緣起。）

二制答（即制戒。） 三重制答（如婬乃至共畜生等。）

四修多羅答（化教正文。） 五隨順修多羅答（但順其義、不必依文。）

丁丑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草稿錄竟

時居膠州湛山寺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諸文目錄

篇名‖ 僧法。。。 對首・・・ 心念、、、

集法緣成篇第一

與欲文 轉與欲文 僧中爲他說欲文

諸界結解篇第二

結大界唱相文 結大界白二羯磨文 解大界白二羯磨文

結戒場唱相文 結戒場白二羯磨文 解戒場白二羯磨文

結有戒場大界唱相文

結衣界白二羯磨文 解衣界白二羯磨文

（淨地）結食界唱相文 結食界白二羯磨文 解食界白二羯磨文

諸戒受法篇第三

授三歸文 （畜衆）授五戒文 授八戒文

（畜衆）乞度人文 與度人白二羯磨文 與剃髮單白羯磨文

（與出家）授十戒單白羯磨文 授十戒文

授具戒請師文

（威儀師）差教授師單白羯磨文 教授師出衆問緣文 （喚入衆）白召入衆單白羯磨文

乞戒文 （對衆問和）戒師和尚單白羯磨文 戒師正問文

（正授戒體）授具戒白四羯磨文 說隨相文 授四依文

請依止師文

沙彌尼乞學戒文　與學戒白四羯磨文（式叉摩法）　說式叉戒相文（六法）

授尼具戒請和尚文

差教授師單白羯磨文　教授師出衆問緣文　白召入衆單白羯磨文

乞戒文　戒師和問單白羯磨文（白和）　戒師正問文（對衆問）

正授本法白四羯磨文

請羯磨師文　乞受戒文　戒師和問單白羯磨文　戒師正問文（正問遮難）

（正授戒體）授具戒白四羯磨文　說隨相文（授戒相）　授四依文

衣藥受淨篇第四

（加受法）受安陀會文　受從衣文　受鬱多羅僧文　受僧伽梨文

受縵衣文

捨衣文

尼受餘二衣文

心念受捨衣文

受尼師壇文

受鉢多羅文（加口法，下同）

受非時藥文　受七日藥文　受盡形壽藥文

衣說淨請施主文　正說淨文　心念說淨文

金粟說淨文

諸說戒法篇第五

說戒日上座白告文

僧同犯識罪懺悔單白羯磨文　僧同犯疑罪發露單白羯磨文

（請法）尼差人請教授白二羯磨文　教誡尼受囑授者白僧文

客來告清淨文

遍說戒時識罪發露文　遍說戒時疑罪發露文

說戒座上憶罪發露文

略說戒文

對首說戒文　心念說戒文

諸衆安居篇第六

對首安居文　心念安居文

受日白二羯磨文　對首受日文

諸自恣法篇第七

自恣日上座白告文

差受自恣人白二羯磨文　自恣帘和單白羯磨文　正自恣文

對首自恣文　心念自恣文

尼差人往僧自恣白二羯磨文　尼來僧中陳請文

諸分衣法篇第八

時僧得施一人心念文

瞻病人捨衣文

賞瞻病人白二羯磨文　展轉分亡人衣物白二羯磨文（分雜物）

賞瞻病人口和文　直分亡人衣物白二羯磨文

分亡人衣物對首文　分亡人衣物心念文

諸罪懺法篇第九

對僧捨財文　乞懺悔文　請懺悔主文　受懺單白羯磨文（和白）

正捨罪文（還衣）

卽座轉付白二羯磨文　卽座直付白二羯磨文

對三人捨財文　受懺問邊文

對一人捨財文　懺從生罪文　懺二根本小罪文　懺根本罪文（正捨罪）

懺後頸文

懺波羅提提舍尼文

請突吉羅懺主文　對首懺故犯文　心念懺誤作文

雜法住持篇第十

六念文　附捨請文

白請私食前後入聚落文　白非時人聚落文

作餘食文

訶責弟子文　弟子辭和尚白謝文

諫作犯文　諫止犯文

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

（此乃草稿、不免錯脫、俟後改正。）

是爲蘭若處僧坊院相周匝依院相結大界中結戒場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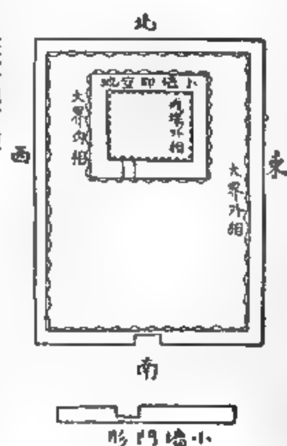

小牆門形

右傳戒場圖在露地，以小牆圍之。

此圖且依日本密宗所學設，一切有部圖而寫，與南山律頗有不同，聊備參考。

一　小牆高二尺許
二　旁開小門
三　地基約高五寸
四　中有小塔高與人齊
五　塔前供桌
六　受戒時爲羯磨師問遮難處
七　打靜用砧及槌　此是秉羯磨處
八　衆僧坐處

新擬定滿山寺戒場圖 依講堂結

黑部皆表、磚砌與版、以……線代紅線、以……線代紅線。

此石界依墻、為大界內相。北面墻之中即是場中、為無礙空地。

西　東

新擬定滿山寺戒場及大界圖　大界依院相結

大界內相四角皆穿墻過。

北　南　東　西　大界　戒場

行法次第

△敷座席 戒場內外各敷座。

△打犍椎 應長打白一十下、分初中後、各四十下。若僧少者、唯打[illegible]

△集僧 謂若處僧坊、院相周匝、若依院相結大界者。宜準可分別聚落、但集院內之僧。

△白告 衆僧坐已、維那立起、禮僧足、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僧應互跪、而亦通長跪。若尼則唯長跪。)白云：

諸大德僧等莫怪此集。今有結戒場及大界事、須僧同衆。各願齊心、共成遂也。打靜二下。復座。

打靜用椎　砧

取椎法、屈右手第四五指、以餘三指把之。靈芝云、打椎止為白告靜衆、不同鳴磬打為事用也。

△唱戒場相 預差一比丘唱之。其人應從座起、禮僧足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作如是言。(已下唱相、依滿山寺戒場及大界圖。)

大德僧聽。我(此住處)比丘為僧唱四方戒場相。從堂內東南內角、西迴至西南內角、從此北迴至西北內角、從此東迴至東北內角、從此南迴至東南內角。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三唱已、告僧云：已唱戒場相訖。打靜一下。復本座。

△結戒場法 秉羯磨師乃從座起、禮僧足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

問言：僧集否。維那互跪答云：僧已集。

羯磨師打靜一下。又問言：和合否。答云：和合。

同前。未受具戒者出。若有、即遣出、答云：未受具戒者已出。若無、即云：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同前。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云：結戒場羯磨。

羯磨師打靜一下。次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一下。次又一下、乃唱白辭。一下、乃作羯磨。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次又一下、乃誦下文。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打靜二下。衆僧出戒場外。

依僧祇律。作白已、問僧成就否、僧中知法者答言成就。羯磨已、亦爾。若白四羯磨者、第一第二第三亦如是別別問答。若委明者、如事鈔。

△唱大界相同前。此唱相文甚簡略。

大德僧聽。我比丘爲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先唱內相。戒場牆外東南角此是大界內相東南角標、從此西迴至西南穿牆成就外角、從此北迴至西北穿牆成就外角、從此東迴至東北穿牆成就外角、從此南迴還至東南穿牆成就外角。此是大界內相一周訖。次唱外相。寺院正門內大牆東南內角此是大界外相東南角標、從此西迴至正門內西南內角、從此北迴穿西院牆成就伽人西南內角、又從此西過至西院內西南內角、從此北迴穿牆至西北內角、從此東迴至東北內角、從此南迴還至東南內角。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彼爲內相、此爲外相、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訖。三唱已、告僧云已唱大界內外相訖。復本座。

△結大界法依前可解。

丁丑二月居晉水南陀初稿
四月居青島湛山寺第一次修正
弘一

受戒法略例

且依事鈔及羯磨等略錄、其錯脫處俟後改正。南山晚年、別撰戒壇圖經、廣明受戒之法、俟後暇時、精密研審、再依彼補錄。

戒場圖如別紙、依等處。又於戒場外（距作羯磨處眼見耳不聞處）設一座一几加拂及靜、擬屏問難用。旁桌上應加拂及靜此是羯磨師問難及說羯相四

行法次第

△數座席

△打犍槌

△集僧僧坐已。十師燒香禮佛、互跪合掌、同聲說偈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　光明雲臺徧法界
供養十方無量佛　見聞普熏證寂滅　說已、入座。

△白告同前中改云、今有受具足戒事。

△請師引請人引受者持三衣及鉢入。先禮佛。次禮衆僧足。復至和尚前致禮已、互跪合掌。引請人云、

所以請和尚者、此是得戒根本所歸投處。若無此人、承習莫由、闕於示導、不相生長。必須請之。計汝自陳、不解故教也。教如是請言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和尚。願大德爲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慈愍故。三說

和尚云、可爾、教授汝、清淨、莫放逸。受者答云頂戴持。

復至羯磨師前、致禮已、互跪合掌。引請人云、羯磨阿闍梨者、受戒正緣。若無此人秉於聖法、

則法界善法無由得生。故須增上重心請者、方發無作。請言中、應改云請大德爲羯磨阿闍梨、因大德故我作羯磨阿闍梨。答詞同上。

教授師 教授阿闍梨者、爲汝教授引導開解、令至僧中發汝具戒、緣起方前云便並因此師。重心請者、方乃發戒。請言同上、應改稱教授阿闍梨。

七證師 前云尊證師或尊證師、宋時名曰尊證、七證師者、唐時名曰尊人、以羯磨法非是獨秉、必須此人證無錯謬。若論發戒功與三師齊德、故須請之。應總請七師、請言同上、應改稱尊證師。

案準行事鈔、請師後、由師說法開導、教發戒緣、應令事先、故今略之。鈔云、必受前時、智者提授、不得臨時方言發心。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尙自虛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

△安受者所在 受者持三衣及鉢、至眼見耳不聞處。以衣鉢等安置一邊、面向衆僧禮已、一心合掌、虔誠而立。引請人復座。

△差人問緣 羯磨師即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問言。

衆中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彼受請者、互跪合掌、答云 我某甲能。復座。

羯磨師打靜二下。問言 僧集否等、和合否等、未受具戒者出等。並同前。問答

羯磨師打靜一下。又問言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若無者、答云 此無說欲及清淨者。

同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答云 受戒羯磨。此總答也、別答有四。

羯磨師打靜一下。又二下乃唱白詞 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二下、復座。

△出衆問法（教授師應下座、禮僧已、至和尙前、彼此互跪合掌。）問云。

度此人否、答云 已度。又問 作和尙否、答云 已請。又問 衣鉢具否、答云 已具。

教授師至受者所、入座。受者互跪合掌。打靜二下、安慰言、汝莫恐懼、須臾持汝著高勝處。

鈔云、教授師把拂、教授師至受者所、正敷坐具、坐已。今依他本、別坐几座。

教授師應取其衣等示之。先執五條衣、語言 此是安陀會。復指七條衣、語言 此是鬱多羅僧。已、執大衣、語言 此是僧伽梨。復言 薩婆多論云、此三衣名、九十六種外道所無、唯佛法中有、故今示汝。又執鉢已、語言 此是鉢多羅。十誦律云、鉢是恆沙諸佛標誌。問此衣鉢是汝有否。答言 是。打靜二下。

鈔云、又指身所著者此名鬱多羅僧。似受者先已著七條衣、今稍變易、謂受先唯著縵衣、至屏問後始著五七條衣。

次受者應持三衣及鉢而加受法、今略不載。

次屏問遮難。受者互跪合掌、應語言 善男子諦聽乃至若實言實。

教授師把拂、打靜二下、問遮難文、鈔中稍有增改、今依羯磨。

又問言 汝不犯邊罪耶乃至汝不有耶。答言 無。

又言 汝不汙比丘尼耶乃至正乘道器。答言 無。

應讚言 善男子、已問難事十三、既無、戒可得受。

華業疏、畜生二形應轉語問。問畜生者、應語云、世有舉頭及餘精魅能變化者、趣攝畜生、戒法無預、汝非此等耶。問二形者、依記應語云、世有形挾兩境者、志致儒弱、善惡不成、殊非道器、汝非此等耶。

又言 更問諸遮、汝今字誰。答言 某甲。

和尙字誰。答言 我因事至、說和尙名、和尙名某甲。

年歲滿二十否。答滿

三衣鉢具足否。言答具。

父母在否。言答有。問復父母聽汝否。言答聽。

汝非負人債否。言答無

汝非奴否。言答無。

汝非官人否。言答無。

汝是丈夫否。言答是。

丈夫有如是病乃至汝無如此諸病否。言答無。

應語汝無遮難、定得受也。打靜一下

又言如我乃至如是答。打靜二下。

應教受者立起。爲著五條衣、上著七條衣、令威儀齊整。餘衣襆襆。鉢置襆中。襆囊執手中等。語言待至僧中、召命當來。

△白召入衆 教授師還來衆中、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合掌立白言。

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一下

白已、至門限內、舉手喚言。某甲來。來已、爲捉衣鉢、令禮僧足已、至羯磨師前、互跪合掌乞戒。

△乞戒 教授師至羯磨師前、互跪合掌、將衣鉢付羯磨師。正爲受者正衣服、安慰其心。語云。

此戒法、唯佛出世、樹立此法。秘故勝故、不令俗人聞之。故六道之中、唯人

得受、猶含遮難不得其受。汝今既無、甚是得器。當深心乞戒、須臾之間入

三寶數。若輕浮心、戒不可得。

又言教汝乞戒法、乃至救濟我。三乞已。教授受差所任事已畢、教授師復坐。

△戒師和問 羯磨師乃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二下。

△正問 羯磨師即著本座、受者往座前互跪合掌。羯磨師打靜二下、把拂。應言。

此安陀會乃至汝今有如是病無耶。並如上一一具答。打靜一下。

又云六道衆生乃至諦受。打靜二下。科中廣說受前開導之語。應準前預習、故今不錄。

△正授戒體 羯磨師即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受者禮僧已、互跪合掌。羯磨師打靜二下、互跪合掌、應先告僧言。

大衆慈悲、布施其戒。同心共秉、勿睽緣令他不得。應四顧望之、不令有非別之相。又告

言僧衆僧聽作羯磨。

又打靜一下言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一下。

又應語受者言 已作白已、僧皆隨喜。今作羯磨、動彼戒法。莫令心沈舉、當用

心承仰。又白僧言、當聽羯磨。

打靜一下言 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

又應語受者言 已作初羯磨、僧皆默可。今十方法界善法、並皆動轉。當起欣心、勿

縱怠意。

打靜一下。言 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

又應語受者言：已作白四羯磨法，僧並和合。今十方法界善法，並舉集空中。至第三羯磨竟時，當此界功德入汝身心。餘一羯磨在。汝當發身總虛空界、心緣教攝三有衆生，並欲護持三世佛法。又白僧言：願僧同時慈濟前生，同共合掌佐助，舉此羯磨。

打靜一下。言 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

次又打靜一下。言 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打靜二下。羯磨師還著本座。受戒者立起。

此時應須量影，爲記受戒時日。如律所明。今從略。

△說隨相及四依 次受戒者至羯磨師前，右膝合掌。師打靜二下。把拂 應言：

善男子聽，乃至能持此說隨相四重戒。 依鈔應先說勸持之文。今略。

打靜二下。 善男子聽，乃至得受。此說四依法。

復言

打靜一下。 汝已受戒已，乃至阿闍梨。打靜二下。羯磨師立起復位。

復言

△自慶禮辭 受者至佛前，禮佛已。互跪 說自慶偈云：

遇哉值佛者 何人誰不喜 福願與時會 我今獲法利

次禮衆僧。復禮和尚、阿闍梨及七證師。在前而去。 大衆退散。

丁丑二月居晉水南陲初稿

四月居青島湛山寺第一次修正 弘一

說戒安居自恣略例

依湛山寺齋堂形式擬定說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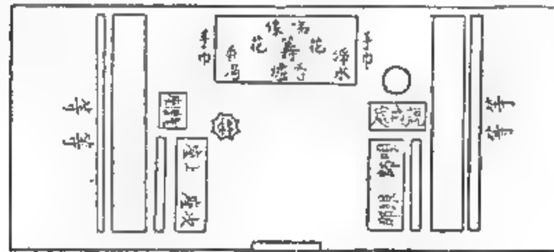

此圖據日本淨土宗古傳說戒儀式圖摹寫。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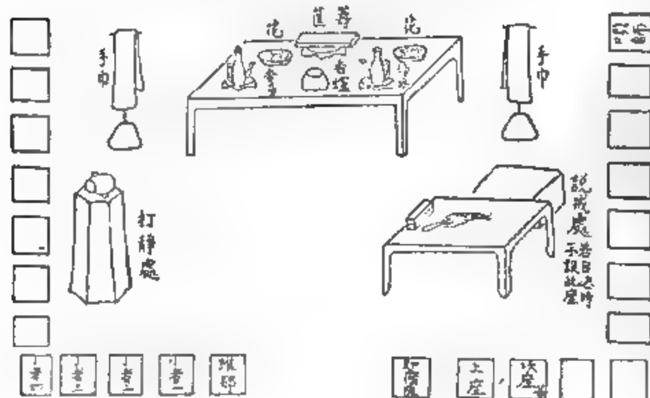

說戒法略例

行法次第

△預白 於說戒日、小食時、維那打靜二下白言。

大德僧聽。今□月□□日衆僧和合、某時某處說戒布薩。打靜二下。

△衆具 堂中莊嚴、應先期爲之。說戒日晨、應具淨水香湯鮮花手巾及籌、并應預敷座席或床。籌梵言舍羅。多以竹木爲之。極短五寸、極長尺八。極粗不過小指、極細不得減

△鳴鐘集僧 應長打百二十下。衆集堂外 同說聞鐘偈云。

降伏魔怨力、除結盡無餘、露地擊犍椎、比丘聞當集。

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

若大小同行法、沙彌應與大僧同集一處。若別行法、應二處集。今例、約大小同行法。

△入堂恭攝 說偈已、入堂。燒香、禮佛已。互跪合掌同說偈云。

持戒清淨如滿月、身口皎潔無瑕穢、

大衆和合無違諍、爾乃可得同布薩。說已、各依位隨次而坐。

△盥掌浴籌 維那行籌時、令年少比丘數人助之。維那先取淨水及香湯洗手已、取籌浴之。亦浴打靜槌柄。浴已、合衆同說偈云。

羅漢聖僧集、凡夫衆和合、香湯浴淨籌、布薩度衆生。維那復座。

年少　□　年少
維那

△行衆湯水 次令年少比丘二人、持淨水器及手巾、自上座起次第行之。各以水盥掌、取巾拭淨、各說偈曰。

八功德水淨諸塵、盥掌去垢心無染、

執持禁戒無缺犯、一切衆生亦如是。次行香湯、如前。各說偈曰。

香水熏沐澡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

般若圓照解脫滿、群生同會法界融。

△打靜唱告 維那取籌至打靜處互跪、左手提籌、右手打靜二下、告云。

大德僧聽。衆中誰小、小者收護。說。二

又打靜一下。告云。大德僧聽。外有清淨大沙門入。說。二

又打靜一下。告云。大德僧聽。此衆小者已收護、外清淨大沙門已入。內外寂靜、無諸難事。堪可行籌廣作布薩。我比丘某甲爲僧行籌作布薩事。僧當一心念作布薩。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說二已、並受囑授人籌。打靜一下告云。

△行籌白數 維那行籌時、令一年少比丘助之。復令一人佐助收籌。（令年少持籌、一一授與維那、）維那取籌一枝、互跪授之。行籌時自上座起、上座互跪合掌說偈云。

金剛無礙解脫籌、難得難遇如今衆、

我今頂戴歡喜受、一切衆生亦如是。說時受取、兩手擎而頂戴之。

次收籌者、亦自上座起。同前威儀。說偈云。令年少隨維那後執籌。維那互跪、上座說偈。

具足清淨受此籌、具足清淨還此籌、

堅固惡捨無缺犯、　一切衆生亦如是。說已、還籌。即（還籌維那、轉交與年少、再由年少總交與維那、維那授與上座。）

收籌已、互跪授與上座、便數知之。不諳。即交還維那、置几上。一說、維那又打靜一下云。次行沙彌籌。打靜一下。

行籌、收籌、付數、皆同前。

次維那至上座前、互跪取數時。上座當告云。僧有若干、沙彌若干、都合若干。

維那即起、至打靜處、互跪、打靜一下、白云。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布薩、大僧若干、沙彌若下、都合若干人。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和合布薩。上順佛教、中報四恩、下爲含識。各誦經中清淨妙偈。打靜二下。大衆同聲說偈云。

清淨如滿月、　清淨得布薩、　身口業清淨、　爾乃應布薩。（維那立起。）

△請說戒師（應先請上座說戒。縱已別差、仍須請之。維那至上座前、互跪合掌白言。）

大德慈悲、爲僧說戒。

若上座堪說、即答云。　此說戒事、正當我作。即便說之。

若不堪者、答云。今此說戒、任當某甲。但爲老病、音詞濁鈍、恐惱衆僧。令次座說。

維那即至次座前、如上請之。若辭、次座亦辭不堪。不說者。當那即還至上座前云。

上座先預知有誦利者、應語維那至某甲所云。僧差說戒。維那即往彼所、互跪合掌白云。　僧差說戒。

維那即還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白言。大德僧聽。僧差律師某甲爲僧誦律、梵音某甲。律師升高座。打靜二下。

說戒人出衆禮僧已、復座。互跪合掌白言。　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白衆僧。僧差誦律、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指授。白已、禮升座。

△散灑供養（年少比丘持淨水、僧前左右灑之。次灑香湯及散花。後以水花合著一盤、總從頭卻行布散、使及兩邊。）

初散花時、同說偈云。

散華莊嚴淨光明、　莊嚴寶華以爲帳、
散衆寶華遍十方、　供養一切諸如來。

散花已、維那即從座起、打靜二下。　梵唄者唱云。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今演毗尼法、　令正法久住。
優波離爲首、　及餘身證者。　今說戒要義、　諸賢咸共聽。

梵唄時、卽行散花水。唄竟、年少比丘互跪佛前、燒香爐中。年少復座。維那打靜一下、白云。　行香說偈。大衆同說偈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　光明雲臺遍十方、
供養十方無量佛、　見聞普熏證寂滅。（維那打靜二下、復座。）

△座上問答（說戒師打靜一下、稱佛誦戒。（已下隨宜打靜））

誦至未受具戒者出。諸沙彌等各從座起、禮僧、互跪合掌。上座告云。　此衆僧布薩說戒。汝未受具足、不預聞之。各隨本業誦習、謹愼莫放逸。至鳴椎時、同赴堂來。告已、

沙彌答云。　應頂戴持。諸沙彌隨次而出。維那在本位前互跪合掌云。　未受具戒者已出。

又誦（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若有說欲者、應出衆、互跪合掌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說。維那互跪合掌云。）說欲及清淨已。

又誦（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維那互跪合掌云。）此衆無尼來請教誡。

又誦（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維那互跪合掌云。）說戒羯磨。

△說竟偈唄（誦略教已。然後誦明人能護戒等。當更鳴鐘、合沙彌集。）

維那至打靜處、打靜二下。梵唄者唱云。

神仙五通人、遊設於呪術、爲彼慚愧者、攝諸不慚愧。

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已說戒利益、稽首禮諸佛。

說戒人於梵唄時、自高座下。禮僧已、互跪合掌白云。　小比丘某甲、致敬衆僧足下、敬謝衆僧。僧差誦律、三業不動、多有忘失。願僧慈悲、施與歡喜。（復本座。）

△祝贊迴向（維那復打靜二下、互跪合掌白云。）

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真宰、土地靈聰、各秉威神、安神護法。今□□□、聖化無窮。文武官僚、長居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法界衆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打靜二下、復座。）

△自慶禮散（大衆皆於本座前互跪合掌、同聲說自慶偈云。）

諸佛出世第一快、　聞法奉行安隱快、

大衆和合寂滅快、　衆生離苦安樂快。

次大衆至佛前作禮、說三歸偈云。

自歸於佛、　當願衆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意。

自歸於法、　當願衆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歸於僧、　當願衆生、　統理大衆、　一切無礙。（大衆退散。）

丁丑四月二十日第二次草稿　　時居青島湛山寺

弘一

安居法略例

△對首安居法（應對一人具儀、互跪合掌云。）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伽藍前三月夏安居。（說三）

所對者云　知、莫放逸。

答云　受持。

又所對者問云　依誰持律者。

答云　依某甲律師。

所對者云　有疑當往問。

自恣法略例

行法次第

△預白 於自恣日、小食時、維那打靜二下白言。

大德僧聽。今黑月　日眾僧和合、某時某處自恣。打靜一下。

△眾具 堂中莊嚴、應先期為之。自恣日晨、應具淨水香湯鮮花手巾及籌、並須覓乾軟草、人別一握、長二尺許、剪已束之、以備屈坐。

△敷座席 準餘法事、狀席關通。獨此自恣、唯局席地。

若有沙彌者、亦有同行別行二法。今例、約無沙彌。

△鳴鐘集僧 應長打百二十下。眾集堂外、同說聞鐘偈云。

降伏魔怨力、除結盡無餘、露地擊犍槌、比丘聞當集。
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

△入堂恭攝 說偈已、入堂。燒香禮佛已、互跪合掌同說偈云。

持戒清淨如滿月、身口皎潔無瑕穢、
大眾和合無違諍、爾乃可得同自恣。說已、各依位次而坐。

△盥掌浴籌 維那行事時、令年少比丘數人助之。維那先取淨水及香湯洗手已、取籌浴之、亦浴打靜犍槌。浴已、合眾同說偈云。

羅漢聖僧集、凡夫眾和合、香湯浴淨籌、自恣度眾生。維那復座。

△行眾湯水 次令年少比丘二人、持淨水器及手巾、自上座起、次第行之、各以水盥掌、取巾拭淨、各說偈曰。

八功德水淨諸塵、盥掌去垢心無染、
執持禁戒無缺犯、一切眾生亦如是。次行香湯、如前。各說偈曰。
香水熏沐澡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
般若圓照解脫滿、群生同會法界融。

△打靜唱告 維那取籌至打靜處互跪、左手提籌、右手打靜二下、告云。

大德僧聽。眾中誰小、小者收籌。三說。

又打靜一下、告云。大德僧聽。外有清淨大沙門入。三說。

又打靜一下、告云。大德僧聽。此眾小者已收籌、外清淨大沙門已入。內外寂靜、無諸難事、堪可行籌廣作自恣。我比丘某甲為僧行籌、作自恣事。僧當一心念作自恣。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三說已、復云。並受囑授人籌。打靜一下。

△行籌白數 維那行籌時、令一年少比丘助之。復令一人收籌、行籌時自上座起、維那互跪授之、上座互跪合掌說偈云。

金剛無礙解脫籌、難得難遇如今果、
我今頂戴歡喜受、一切眾生亦如是。說時受取、兩手擎而頂戴之。

次收籌者、亦自上座起、同前威儀。說偈云。

具足清淨受此籌、具足清淨還此籌、
堅固喜捨無缺犯、一切眾生亦如是。說已、即還籌。

牧籌已、互跪授與上座、便啟知之。上座當告云：次 僧有若干。維那至上座前、互跪收數時。維那即起、至打靜處、互跪打靜一下、白云：

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一自恣、大僧若干、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上順佛教、中報四恩、下為含識。各誦經中清淨妙偈。打靜一下。大眾同聲說偈云：

清淨如滿月、清淨得自恣、身口業清淨、爾乃應自恣。維那復座。

△散灑供養 年少比丘持淨水、後以水花合著一盤、僧前左右灑之、却行布散、次灑香湯及散花。初散花時、同說偈云：

散華莊嚴淨光明、莊嚴寶華以為帳、

散衆寶華徧十方、供養一切諸如來。

靈芝云、說清淨妙偈已、即須梵唄、散灑花水、亦須供養。今準尼鈔、先散灑乃梵唄也。說戒法亦同。

散花已、梵唄者唱云。維那打靜二下。

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無比不思議、是故今敬禮。

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一切法常住、是故我歸依。梵唄時、却行散花水。

唄竟、年少比丘互跪佛前、燒香爐中。維那打靜一下、白云：行香說偈。大眾同說偈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十方、

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維那打靜一下、復座。

△差五德 羯磨師即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白言：僧集否。維那互跪合掌答云：僧已集。

依靈芝記、秉法前、應先由上座敘事告眾、選擇德人。今且從略、俟後補入。

羯磨師打靜一下、又問言：和合否。答云：和合。

問：未受具戒者出。答云：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問：僧前不來諸比丘說欲。若有說欲者、應互跪合掌云：大德僧聽。比丘某甲、我受彼欲自恣。彼如法僧事、與欲自恣。維那互跪合掌說。說欲已。若其他羯磨時、說欲者應云：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羯磨師打靜一下、又問言：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維那互跪合掌答云：自恣羯磨。

問：眾中誰能為僧作五德自恣人。五德二人互跪合掌各答云：某甲能。

羯磨師打靜一下、乃唱白辭。次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一下、乃作羯磨。次又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乃誦下文。次又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打靜二下。復座。

△五德白和 兩五德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一人白言：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二下。復座。

△行草 五德白和已、令年少比丘次第行之。先至上座前、互跪授已、乃至下座。各取草已、於所坐席外地上敷之。

△五德唱告 兩五德乃從座起、至上座前、互跪合掌云：行草及各敷布已、一切僧就草座、偏袒右肩、互跪合掌、如法自恣。告已、五德立起。大眾即時離本座處、坐於草上。俟後正對五德自恣時、方乃互跪合掌也。

△正行自恣 第一五德至第一上座前互跪合掌、此時第二五德應在第一上座前立。第一上座見第一五德來、即從草座起、互跪合掌云：

大德一心念眾僧乃至當如法懺悔。一說。第一上座復本座。第五

第二五德於第一上座前胡跪合掌、第一上德復至第二上座前立。一心念三字、依鈔

座亦互跪合掌對說。如是展轉乃至下座。增入。羯磨文無。

其兩五德自恣、各至本座處

應行之、不得待僧竟。

△說竟告眾（眾僧自恣已。兩五德至上座前、互跪合掌告云。）

僧一心自恣竟。（兩五德復座。舊之云、五德歸位已、呪願迴向。然後梵唄、說自慶偈、三歸禮散。）

△祝贊迴向及梵唄（維那至打靜處、互跪合掌白云。打靜二下。）

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真宰、土地靈祗、各級神、安神護法。今口口口口聖化無窮。文武官僚、長居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法界眾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打靜二下。退座。）梵唄者唱云。

處世界如虛空、如蓮花不著水、心清淨超於彼、稽首禮無上尊。

△自慶禮散（大眾皆互跪合掌、同聲說自慶偈云。）

諸佛出世第一快、聞法奉行安隱快、

大眾和合寂滅快、眾生離苦安樂快。

次大眾至佛前作禮、說三歸偈云。

自歸於佛、當願眾生、體解大道、發無上意。

自歸於法、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自歸於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大眾退散。）

已上所集略例數種。匆促屬稿、未暇詳審。又以老病纏綿、精神昏憒。其中文義、不免紕謬脫略。俟後再爲精密研審而修改也。

丁丑二月初九日編寫竟并記　弘一

附錄　打犍稚圖（大藏經音案此圖原見講錄第四十頁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中、爲便製版、移入附錄。）

初

先輕打十下漸漸增聲

中間二十七下漸轉漸大

乃至聲盡打後三下

中

先輕打漸大共十八下

中間四下須從容並疏而打

後十八下漸輕收聲

後

同初

同初共二十五下

同初

末後二下名息槌

隨分自誓受菩薩戒文析疑

釋弘一

我名□。仰啓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衆。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菩薩學處淨戒中□。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　三說

初釋自誓受

自誓受者。未得良師。開自受故。　若五戒八戒自誓受者。如南山羯磨疏等委明。　今約菩薩戒自誓受者。如梵網經占察經等及瑜伽師地論所說。梵網自受須見好相。其他經論皆無好相之文。各被一機。隨宜用之。授菩薩戒師具德。如梵網義寂疏中略明。師具德者應依師受。若不爾者則開自誓。　梵網古迹記云。問。自受功德劣耶。答。不爾。雖無現緣。心猛利故。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云。自受從他（或自受或從師受）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罪福無別。

二釋隨分

隨分受者。唯受一二戒等。　若五戒八戒隨分受者。見南山羯磨疏。　今約菩薩戒隨分受者。見瓔珞本業經。梵網古迹記及菩薩戒本宗要中。據此經義。廣爲勸讚。彼云。隨其受者意樂所堪。或受一戒或多。皆得成戒。名爲菩薩。乃至唯受一戒猶勝二乘一切功德。菩薩一戒爲度一切。無一衆生不荷恩故。　今文空白之處。應補寫受者名及隨分所受之戒名。

三釋今文改易及具列三聚名

今文。依瑜伽自誓受文稍有改易。因須適合隨分受故。　問。今既隨分受一二戒。何以文中猶具列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三聚名耶。答。梵網賢首疏云。攝三聚戒者有二義。一若從勝爲論。各戒一一別配。二若通辨。每一戒中皆具三聚。謂於此不犯。律儀戒攝。修彼對治之行。攝善法攝。以此二戒教他衆生令如自所作。即爲攝衆生戒云云。　今據疏中第二通辨之義。雖受一戒。即三聚攝。亦無妨也。

附記　劉達屋慧日居士請寫隨分自誓受菩薩戒文。將付影印。爲略析其疑義。未能詳盡耳。於時歲次鶉尾秋仲。居南林蘭苑。

剃髮儀式（即出家落髮儀）　刪訂本

弘一律師編定

剃髮儀式一卷、宋靈芝律師宗行事鈔撰述。△其中闍梨及引請師開示等文、且舉一例。今人用時、宜觀機而酌定之、應令行者了解其義。若依文讀誦、枉然莫解、則徒勞無益矣。△又原定儀式、與現時叢林習慣有礙者、亦略改之。於彼原文、亦稍刪潤。匪敢擅竄古本、亦欲今人能依此實行、廣爲流通、無所阻滯耳。

於時歲次鶉火七月南山律苑沙門演音謹識

一　選處設座

據律、令在露地、灑以香水、周匝七尺、四角懸旛等。今時多在大殿、或在法堂亦無不可。○和尚及闍梨二師之座、當須左右相對。今多背佛像而坐、大乖律敬、罪過匪輕、南山律中屢痛戒之。諸有智者、幸宜改悛。○應預以縵衣一件、置於和尚座前。○衆僧座處、隨宜鋪設。○行者應預洗浴、著俗人淨衣、頂髻留少髮、立於殿堂門外。○彼之父母尊長等、應立於階庭之下。

二　師僧入堂

打鐘集僧、衆入禮佛竟。和尚及闍梨二師、至佛前、拈香禮佛。○二師禮佛時、大衆同唱供養偈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　光明雲臺徧法界

供養十方無量佛　見聞普熏證寂滅（或依常例、改唱鑪香讚亦可。）

二師即登本座。僧衆隨坐。

三　白衆召入

闍梨云。

敬白大衆。今有某寺行者某甲（若當寺者、即改云當寺或本寺。）厭世出家、歸心三寶、將從和尚乞求剃髮。今令教授座主引入道場、與其披剃。

教授座主、（今時類之引請師或引禮師、）即從座起、至衆前、合掌揖僧竟。即出衆去、引彼行者。

四　入衆請師

引請師前引、行者後隨、至佛前、教行者作禮已。復引至和尚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云。

夫以儒教事父、唯重於成身。釋制依師、務存於學道。庶使四儀軌度、藉此以琢磨。五分法身、因茲而成立。理須竭誠事奉、克志陳詞。恐汝未能、我今教汝。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和尚。願大德爲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說）

和尚告云。

可爲汝作剃髮和尚。

次又引至闍梨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云。

夫以厭處凡流、欣參寶位。將欲翦除於俗態、理宜警策於蒙

心。蜗在中人、必由名匠。今爲汝請某人作剃髮阿闍梨。此師誨人無倦、接物有方。故須專秉一心、恭陳三請。恐汝未能、我今敎汝。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剃髮阿闍梨。願大德爲我作剃髮阿闍梨。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說

闍梨告云。

可爲汝作剃髮闍梨。所有敎示、須當諦聽。

五　辭親脫素

闍梨云。

出家之人、高超俗表、爲世福田。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應受人天恭敬供養。是故剃髮著袈裟已、至於君父尚無設禮之義、況餘人乎。然父母生汝、養育恩深。當往顯處、拜辭父母尊長竟。卻入道場、爲汝落髮。

言訖、行者即起。引請師引出階庭之下、於彼父母尊長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敎唱辭親偈云。

流轉三界中　恩愛不能脫　棄恩入無爲　眞實報恩者

唱偈訖、行者即起。除俗衣、著僧服、但不著袈裟。

六　策導禮佛

引請師復引入衆、至闍梨前、行者長跪合掌。闍梨云。

善男子諦聽。六道之中、人身難得。人倫之中、出家者難。汝今生處人道、値佛出家。自非宿植素深、何由至此。當須建出家心、立丈夫志、誓勤學道以求解脫。南山律師云。眞誠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故知一切衆生、繫屬於四怨、戀著於三界、情纏於六親、心耽於五欲。由是流轉生死、經百千劫、捨身受身、無由解脫。汝當捨諸虛妄、迴向眞實。持戒修定習慧、行六度萬行、學無量法門。於末世中、建立法幢、續佛壽命、令三寶不斷、使衆生獲益。若能如是、是名眞出家。可以爲六道福田、作三乘因種、堪受信施、不負四恩。是以佛言。若人以四事供養四天下滿中羅漢、盡於百年、不如有人一日一夜發心出家功德。又云、若人起七寶塔高三十三天、亦不如出家功德最勝。廣在大藏、不復繁引。既知己身如此偉勝、彌生珍敬、勿得自輕。如是隨機勸誘、隨時自述、不必誦語。

闍梨說已、即取香湯、以指滴少許、灑於行者頂上、說偈云。

善哉大丈夫　能了世無常　捨俗趣泥洹　希有難思議

此偈闍梨一人直聲自說。資持偈云、以香湯灌頂者、使身器清淨、堪受善法故。○說偈訖、告云。

汝當往佛前、禮拜十方佛、說歸依偈。

行者即起。引請師引至佛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教唱歸依偈云。

歸依大世尊　能度三有苦　亦願諸衆生　普入無爲樂

七　落髮披衣

引請師復引至闍梨前。行者長跪合掌、以淨巾圍肩項。闍梨告云。

剃除鬚髮、爲捨憍慢。著壞色衣、爲除貪愛。少選之間、即與三乘賢聖儀相無別、當自欣慶。

言訖、即爲剃四邊髮、留頂上少許。正剃髮時、大衆同唱出家偈云。

毀形守志節　割愛無所親　棄家弘聖道　願度一切人

剃已、立起。又引至和尙前。行者長跪合掌。和尙云。

今爲汝剃去頂髮、可否。

行者答云。

爾。

和尙便爲剃之。大衆再同唱出家偈云。

毀形守志節　割愛無所親　棄家弘聖道　願度一切人

剃已、除去淨巾。○和尙取袈裟、授與行者。便頂戴受已、復還和尙。如是三反已、和尙親爲著之。說偈云。

大哉解脫服　無相福田衣　披奉如戒行　廣度諸衆生

此偈和尙一人直聲自說。所授袈裟、即是縵衣。所以三授三反者、資持偈云、三授與者、示勤至也。三反者、表辭讓也。

八　授歸敎戒

引請師復引至闍梨前。行者長跪合掌。闍梨告云。

準毗尼母論、剃髮著袈裟已、然後受三歸五戒十戒。各登壇時、當自受之。今且爲受翻邪三歸。翻無始邪心、歸三寶正覺。應示三寶境界。但創入道門、未諳法義。且示住持三寶、令寄心有所。應云、雕塑靈儀、是佛寶。瑱函玉軸、是法寶。剃染稟戒爲僧寶。汝當志誠歸向。從今已後、盡此形命、誓依佛爲師、誓學法藏、誓同僧海。

如是種種隨機開導已。闍梨教行者說云。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說）

前之三說、即發善法。後三說者、重更結囑、不令忘失也。

授三歸已、復告云。

汝既出家、當依出家法、修出家行。不得懶惰懈怠、悠悠度日。從今已後、先須遠離諸惡。且說六種。一婬、二盜、三殺、四妄、五飲酒、六食肉。是六種惡、障道之源、輪迴之本、深須遠離、慎勿爲之。當須預擇明師、咨問受戒方便儀式、策發開導、令心明了。若茫無所知、名爲受戒、實不得戒。由無戒故、一生虛受信施。將來墮墜惡道、長劫輪迴、無由解脫。此非小事、宜切用心。又從今已去、即須除去雜務、日夜誦持、志誠祈禱、乞聖加被。及至受戒之後、或依師學律、或復聽經、或參尋知識、或誦經課佛、或營事作福、荷護佛法、利益羣生。不應求名逐利、作惡破戒、濫汙僧倫、覆滅正法、翻種苦業、轉增生死。是則出家無所利益。常記此語、以自策勤。無爲空死、後致有悔。

案原文有囑告預辦衣鉢等言。現今受戒、皆由戒場備辦、不許自製、故刪略之。

九　自慶禮謝

引請師復引于佛前。行者作禮已、繞佛三匝、長跪合掌。引請師教行者唱自慶偈云。

遇哉值佛者　何人誰不喜　福願與時會　我今獲法利

唱已即起、禮眾僧及和尚闍梨二師、即在眾僧下坐。○引請師事畢、至眾前、合掌揖僧竟復位。

十　祝贊迴向

二師即從座起、大眾隨起。二師至佛前拈香、長跪合掌。維那白云。

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眞宰、土地靈聰、各輪威神、安邦護法。今上國主、聖化無窮、文武官員、長居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法界眾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

白訖。二師起立。大眾同念釋迦牟尼佛號、繞佛數匝、復位、同唱偈云。

處世界如虛空　猶蓮花不著水
心清淨超於彼　稽首禮無上尊

或如常例、再增加唱三歸偈、亦可。

大眾禮佛退出。○行者受彼父母僧長等拜賀。

附諸偈釋　○釋見資持記。今節錄。

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法界、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

出資持華嚴經。入記釋云。上半明能供。下半即所供。初中上句、託彼香事、即表法供也。慧及知見、解脫通收、（由慧得脫、脫具知見。由）則五分備矣。次句、其想如彼光雲。下半所供中、初句明上求。下句即下化。湼槃翻爲寂滅、即果德也。

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恩入無爲、眞實報恩者。

事鈔原注云、出度人經。△記釋云。上半明在家之損。下半明出家之益。棄恩、割愛情也。入無爲者、趣聖境也。俗知儒中順色承意、立身揚名、皆是世情、未爲實報。

偉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

記釋云。上句讚志幹剛決、次句讚心智開悟、第三句讚返妄歸眞、末句指上三種、總讚難能。

歸依大世尊、能度三有苦。亦願諸衆生、普入無爲樂。

記釋云。上二字述能歸心、次句半歎所歸境。大世尊者、人天師故。度三有者、大慈悲故。下二句立期誓。自他兼利、大士行故。無爲樂者、涅槃道故。

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棄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記釋云。上一字明外儀、次一字言內志。持之無廢、故云守也。第二句言志用。三四兩句彰所爲。弘道度人、出家本務故。

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度諸衆生。

記釋云。上二句歎衣。解脫者、染壞割截、不著世故。無相福田者、出世無漏之福、雖有爲相故。下二句勸勵。上句自行。如、依也。下句利他行。

遇哉值佛者、何人誰不喜。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

記釋云。上半是能喜。上句自喜、下句他喜。下半即所喜。上句喜緣會、下句喜得法。福願並宿因、時即今緣。

大藏經會議案、剃髮儀式一卷、係據泉州釋迦寺廣智法師纂印本、酌加句讀標點。此本卷首有序、卷末附妙蓮法師所作圖說。茲併錄如下。

剃髮儀式序

住持佛法、尊賴僧伽。落髮披緇、必依儀軌。是則剃髮儀式、爲伽藍內不可缺之書也。晉江東發果有寺名釋迦、建自明代。清初宗師學圓法別庵、(普陀法雨寺貫輝祖)出家薙染、代有其人。咸同間達淦禪師益弘淨土、而授三歸戒在家二衆、尤爲廣緣。今本師智公以法嗣繼席、凡諸儀軌、悉圖正範。乃有剃度沙彌儀、未獲善本、擬乞於弘一大師、以澤路道圖語、遂命往。時大師結夏晉陵、乃以函進。叩荷慈示、由妙蓮法師轉示、囑以七月廿一後來現、至期趨叩、大師出剃髮儀式稿本一卷、示曰、剃髮儀式、乃宋靈芝律師撰行事鈔而撰述。宋後至清七百餘年、南山律學撰述、悉皆失傳。光緒末乃自東洋請還三大部。茲依原定、稍事刪潤以契今機、冀能普行而廣流通也。時已集數師在此演習矣。此卷係妙蓮法師書贈、今後有人發心出家者、依此儀授之。如未明瞭、請妙蓮暨山諸師指導、當可如法也。澤禮謝奉歸、以稟本師。師珍之。欲廣流通、躬自纂印、玉成其事。四衆成與、亦勝緣也。自今而後、由此書之策勵數誠、因而追大師之芳蹤、作如來之眞子、紹佛家業、爲世福田、以至於補處者、必大有其人、豈但爲儀式而已哉。時世尊降誕二千九百七十年歲次癸未浴佛日　志西學人師慚蔣德澤敬序於泉州承遠堂

剃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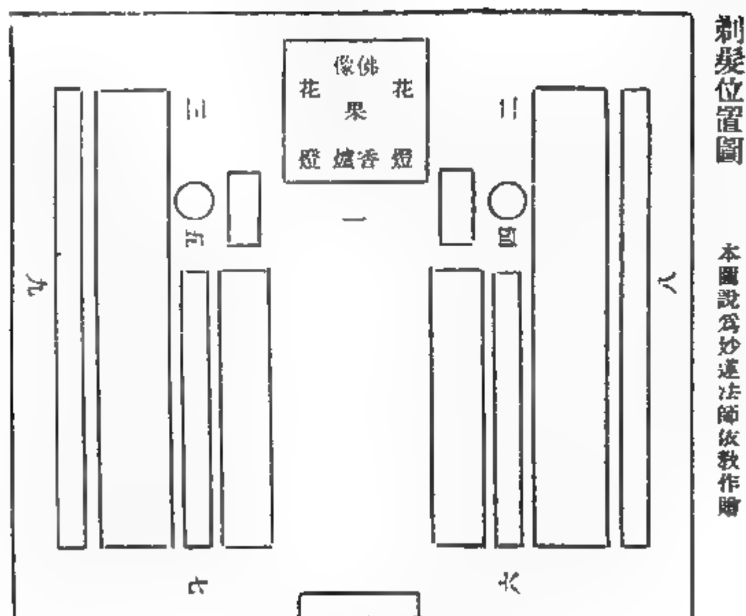

本圖說爲妙蓮法師依教作贈

註：

（一）佛桌

（二）剃髮和尚座

（三）教授阿闍梨座

（四）引請師座

（五）引請師座

（六）淸衆座

（七）沙彌座（卽求剃人）

（八）（九）俱淸衆座

剃髮之前應備手續說明

（一）事先洗掃莊嚴殿堂。

（二）照剃髮圖、安置各件。

（三）預備父母牌位兩座。如父母現在、則位安之東方。如已亡故、則位安之西方。倘父母本身來、則不用牌位。

（四）和尚桌上、預備靜木一方、縵衣一領。

（五）教授桌上、預備靜木一方、楊枝香水一盞。

（六）上座引請桌上、預備大磬一、引磬一。

（七）下座引請桌上、預備引磬一。身上預備剃刀一、圍巾一、包髮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舊曆癸未年八月初二日
社址　上海覺園路一百十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

廣布佛化

第4卷第25—26號　第97—98期

覺有情

編輯兼發行人陳法香

利益眾生

定刊價目
全年二十四期。本外埠一律連郵費二十元。（日本區國內）本刊零售每冊一元五角

為傍生說三歸依發菩提心略儀

釋弘一遺稿

焚香禮佛竟。唱云。

願此香烟雲　徧滿十方界　供養一切佛　尊法諸賢聖　普熏諸眾生　皆發菩提心

唱已。白云。

歸依佛　歸依法　歸依僧（三說）

歸依佛竟　歸依法竟　歸依僧竟（三說）

白云。

汝等既受三歸依已。應依四弘誓願發菩提心。

眾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三說已。白云。

汝等既受三歸依發菩提心已。應念佛名號。目向西方。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稱念佛名。多少不拘。念已。唱云。

如是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佛剎

附記　依為傍生說三歸依發菩提心。決非限定買物放生之時。亦於隨宜值蛇田鷄之類也。凡吾人蓄養所見之牛豬鷄鴨犬貓乃至蠅蚊蟻蛾等。皆可依此法行之。功德無盡。

學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入門次第

永寧晚晴院沙門發昉撰

學有部律者，與學四分十誦等異。彼則章鈔繁雜，條理紛糅，斯乃專宗律文，唯依自部。故義淨三藏云：出家之侶，各依部執。又云：且神州持律，諸部互牽，而講說撰錄之家，遂乃章鈔繁雜。故使覆一簣而情息，聽一席而心退。上流之伍，蒼髭乃成；中下之徒，白首寧試。律本自然落漠，讀疏遂至終身。又凡是製作之家，意在令人易解，豈得故爲密語，而更作解嘲乎。水溢平川，決人深井，有懷飲息，濟命無由。雖驗律文，則不如此。論斷輕重，但用數行；說罪方便，無煩半日。文

今承是義，略述入門次第。中人之資，依斯修習，二年可訖。以視他部，難易遲迅，較然大殊矣。

余初學律，雖涉數載，忘前失後，難卒檢究。爾後撮要編錄，乃獲領悟，貫其條理。編錄之法，誠學律者之扃鑰矣。今述次第，即依是法，綜通始末，以貽來葉，知所歸趣焉。（至有他人已編成者，亦必須自費一番心力，刪節編錄，乃能窺其窔奧也。）

願先熟讀芯芻戒經，並參閱律攝。（初閱律攝，未能一一了解，宜於其不解者略之。有部律攝，清光緒十年刻經處刊行。其未刊者，可檢閱大藏。）

次閱芯芻毗奈耶五十卷、尼毗奈耶二十卷。並撮要編錄。（編錄法，已詳記於學四分律入門次第中，及余所編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次閱破僧事二十卷、藥事十八卷、出家事四卷、安居事一卷、隨意事一卷、皮革事二卷、羯恥那衣事一卷、雜事四十卷、尼陀那五卷、目得迦五卷。並撮要編錄。是中雜事、尼陀那、目得迦，宜別分類編定目次，以便檢尋。

次閱百一羯磨十卷。撮要編錄，別依攝頌，編略註本。

次閱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擇其關於律學者，撮要編錄。并閱護命放生軌儀法一卷、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說罪要行法一卷。（附刻南海寄歸內法傳後，已刊行。）

次編毗奈耶頌略註。

次編律攝表記。（律攝文句繁衍者，宜加圖表，令易明了。若求詳者，參考他書增補。）并編芯芻戒經合註本。

元拔合思巴集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一卷、芯芻習學略法一卷，併屬此部，亦宜參閱。

扶桑學者編佛學大辭典，中律宗名義頗爲詳備。應別請覓，以供檢尋。（此書僅有日本印本，國內未有刊行。）

昔義淨三藏法師，學於西域二十五年。該通三藏，而偏精律部。翻出有部律文十九部，百九十八卷。又別撰內法傳等四部七卷。譯綴之暇，曲授學徒。凡所行事，皆尙急護。漉囊滌穢，特異常倫。學侶傳行，遍於京洛泥亘。而後斯宗，遂寢。妙典無傳，琅函久錮，不其惜歟。余以夙幸，晉預纘仰，愍其墜失，矢願弘布。既集犯相摘記一卷，自行抄一卷，并述斯文，錄於卷末。冀初心者，始涉有律，敢以開知，光顯法門，振兹絕緒，當復俟諸後賢矣。

學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入門次第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凡例

一毗奈耶藏、其文繁博、披攬至廣。今以私意、節其當隨習誦省察者、別錄一卷、以便檢尋。他人承用、或病其闕略。幸披律文、詳為增訂、有所正焉。

一所錄者、專宗律攝。間有錄本律者、冠以本律云三字。

一標寫戒目、亦依律攝。所錄事相、有與標目不相涉者、仍彼原式、併列其次。

一所錄者以持犯戒相為主。釋義之言、亦小存錄。

一編末附錄南海寄歸內法傳數節、至為切要。後之學者、所宜詳覽。

一專習四分律者、宜準是編規式、別集四分律犯相摘記、依之行持、檢尋良便。

歲次玄枵木槿榮月於西安遠華寺校定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目錄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

沙門曇昉集

第一章 四波羅市迦法

不淨行學處第一

起心欲作不淨行時、得心惡作。

不與取學處第二

但起惡念、貪心惡作。

若是人物、傍生所偷、人想取之、波羅市迦。

若盜傍生物、（作傍生想者）窣吐羅。

初為貸借、後欲不還、決絕之時、波羅市迦。

破賊偷物、已作捨心、强奪彼財、波羅市迦。△

是故不應有牽輒為措置。後見應取。

有病苾芻、遣人持物、心希福利、供養僧伽。不依彼言、隨情處分、窣吐羅。

葉羅網罟所繫有情、及賊像牛繫之於柱、悽悲愍解者、惡作。

凡授事人、閉寺門時、有其五別。謂上下轉鵠、鎖并副鎖、門關及簧。不閉、賊偷、準事酬直。若闕一者、應還一分。乃至若總不著、即應全償。

若有主物、作無主想、若己物想、或暫用心、或告他知、或親友意者、無犯。

斷人命學處第三

若見有情被水漂、火燒、或時溺逼。不手援、不與水、見其欲死、有力能救、或雖不願死、作捨受心而不救者、彼若命終、惡作。

病人報言、汝扶我起。強扶令起。若彼死者、窣吐羅。於餘處儀、類斯應識。

現有宜食、與不宜者。若病之人、窣吐羅。△若無別可得者、無犯。

妄說自得上人法學處第四

若云、有苾芻如是事。然不自言我即是彼。（內有詐情、罪同妄說）窣吐羅。

言所陳事、以身相表。問時默然。波羅市迦。

第二章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故泄精學處第一

觸女學處第二

說鄙惡語學處第三

索供養學處第四

媒嫁學處第五

若言此男何不為入舍婿。若言此女何不事姑。若言此男何不娶室。但是片言與媒事相應、所有言說、皆惡作。

造小房學處第六

違大寺學處第七

凡出家者、於諸利養皆悉不合越分貪求。凡是僧伽臥具受用之時、不得隨宜將輕小坐具及垢膩磚蓆惡物而爲襯替。△若不爾者、惡作。

無根謗學處第八

無見聞疑三根、以波羅市迦法謗他苾芻、僧伽伐尸沙。若於大衆作如是言、於中有人犯波羅市迦。不斥名謗。窣吐羅。

假根謗學處第九

破僧違諫學處第十

助伴破僧違諫學處第十一

汙家違諫學處第十二

惡性違諫學處第十三

第三章　二不定法

第四章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有長衣不分別學處第一（長、餘也、多也。）

得長衣不分別、過十日、泥薩祇波逸底迦。（長衣者、謂受持十三資具衣外、所餘之衣。）△若分別者、無犯。

浣衣可自爲之。浣衣之家亦不應往。或令可信之人浣之。勿不用心令衣有損。曬衣時、三衣在上、餘衣在下。用意防守如護身皮。欲令施主得福多故、令受用者無闕乏故。

離三衣學處第二

三衣守持已、向界外去、離衣宿、經明相時、捨墮。

有緣入村坊內、應持一割截衣。△若不入村者、不持、無犯。

若不將尼師但那、不應往餘寺宿。△若有礙緣、應借而臥。

一月衣學處第三

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第四

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生五種心。言三種者、一嚮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三矯見名稱心。後謂詐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希招利養。如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充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言五種心者、一知量、二知間隙、三知思察、四知時、五知數。言知量者、受用衣時知其新舊、量度而用。徐徐緩令、勿使傷損、後求難得。言知間隙者、不可頻頻常著一衣、見而疾破、可間用之。言思察者、心常思察、此衣求處極難、非自智力、由他施己、作報恩心受用之時、勿爲非法。言知時者、寒熱適時、受用合度。若乖時節、自損損他。自損者、不益己身。損他者、福不增長。言知數者、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求長貪發業。

取非親尼衣學處第五

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第六

過量乞衣學處第七

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第八

勸共作衣學處第九

過限索衣學處第十

若諸苾芻畜私銅器者（[illegible]）、惡作。△並及飲水器、并安鑵盤子、衣鉢臥具、病藥所須、別人應畜。

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第十一

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第十二

過分數作敷具學處第十三

減六年作新敷具學處第十四

作新尼師但那不用故帖學處第十五

佛一張手、當一肘半。由其重帖、遂令受用久堅牢故。若減、不成帖、捨墮。

自擔羊毛過三踰膳那學處第十六

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第十七

捉金銀等學處第十八

若自捉、若教他捉、捨墮。△若淨施者、作施主物想、執捉、無犯。

出息求利學處第十九

以錢等而規其利息、未獲之時、惡作。△得時、捨墮。

若他將苾芻物為生利時、苾芻貪利、默而不止、得利之時、捨墮。

寶貨學處第二十

於俗人作市易處、不應自酬價直。應令敬信俗人、或使求寂為買、無犯。△若無此者、應自酬直。或二或三、而還其價。不應過此、其實高下。

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學處第二十一

凡安鉢處、若在寺中、應為龕窟。

乞鉢學處第二十二

自乞縷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第二十三

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第二十四

奪衣學處第二十五

過後畜急施衣學處第二十六

在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第二十七

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第二十八

迴衆物入己學處第二十九

或時將食、擬施貧寒及以傍生。轉惠餘者、乖本心故、惡作。△求不得者、無犯。

知與衆物自迴入己。下至一線、縫著其衣、此衣即須全將入捨。

若亡人寄物、即於物所在處、僧伽共分。

有五種受用人。一是主受用、謂無學人。二父母財受用、謂有學人。三隨聽受用、謂持戒者。四負債受用、謂懶惰。五盜賊受用、謂破戒人。何謂破戒。謂四重中隨犯一事。於諸飲食一口不銷。於僧伽地不容一足。

本律云、知屬僧伽物乃至一二三苾芻物、展轉相迴、或互迴迴時、得惡作。△得時、亦惡作。

又云、或知與此寺、迴與彼寺。乃至房廊柱門等、展轉相迴或互迴。亦如是。

又云、若與此貧人物、迴與彼貧人。與此傍生食、迴與彼傍生、得惡作罪。△若覓不得、迴與、無犯。

又云、若擬與傍生物、迴將與人。擬與人物、迴與傍生。得惡作罪。

又云、若與出家物、迴與俗人。或復翻此。得惡作罪。△若覓不得者、無犯。

服過七日藥學處第三十

病苾芻服食酥油糖蜜、於七日中應自守持、獨宿而服。△過者捨墮。

糖等時與非時、病及無病、食皆無犯。△作沙糖團、須安麨末、是作成淨、非時得食。

若甘蔗、非時受取、非時料理、雖復守持、並不應食。(應時中料理、時中受取、對人加法、齊更得飲。)

於藥所須器具雜物、亦皆聽畜。

若寺內無淨地處、與食同宿、內煑、自煑、皆不應食。(饑饉之時、)皆惡作罪。

第五章　九十波逸底迦法

故妄語學處第一

起心欲誑、實心惡作。

實見、見想、而言不見、波逸底迦。△若前人未解者、惡作。」

實見、生疑、便云我見、或云不見、惡作。

實不見、生疑、便云我見、惡作。

實不見、有見想、云我見、無犯。

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為盟、自誓表他不信故、設被誑誘、亦不應作誓。

或時忘一、餘皆不忘。或時疑一、餘皆不疑。參雜而說、意欲迷彼、亦得本罪。

本律云、爾時世尊復告羅怙羅曰、於汝意云何。何意世人手執明鏡。羅怙羅白佛言、世尊、彼執鏡者、為觀己面善惡之相。佛告羅怙羅、如是如是。(中略)汝之所有身業、造作應當數數審自觀察。我今已作如是身業、此之身業、能害自他、當受苦報。所有罪業、應對佛前、至誠懇惻說所作罪。或於清淨同梵行者前、說其愆咎、發露說悔、將來禁戒更不重犯。若作善業、能益自他、當受樂報。隨

發歡喜心、於日夜中、觀其所作。勿爲放逸。羅怙羅。如於身業欲作、正作、已作、三時觀察。當知語業、意業亦復如是。羅怙羅。當知過去、未來及以現在所有行業皆由意生。應數觀察。棄捨妄念。常起善心。羅怙羅。若有沙門婆羅門等。於身語意業現起之時、應善觀察令極清淨常多修習相應而作。羅怙羅。如於現在觀察三業、令極清淨相應而作。過去未來亦復如是。是故汝今於三業中、修善觀察令極清淨相應而住。勿爲放逸。

又云。云何妄語得波羅市迦。若苾芻實不得上人法、自稱言得。云何妄語得僧伽伐尸沙。若苾芻知彼苾芻清淨無犯、以無根他勝法謗。云何妄語得吐羅底。若苾芻在僧衆中、故心妄語。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律說律、律說非律。云何妄語得突色訖里多。若苾芻半月半月作褒灑陀、誦戒經時。彼問清淨否。而實不清淨、自知有犯、作覆藏心、默然而住。除向所說四種妄語、諸餘妄語、悉得波逸底迦。

毀訾語學處第二

作毀訾意、或由瞋忿、或因傲慢、於苾芻處、八種毀訾。不問虛實、前人生恥不生恥、若領解時、波逸底迦。廣如律文所說

或先非惡心、錯誤而說。或爲教誨意。或作饒益心。無犯。

本律云、是故常愛語、勿作逆耳言。若出愛語時、無罪常安樂。

又云。毀訾語者、謂於他人爲毀辱事、出言彰表。

離間語學處第三

作惡心、令他離間、而發其語。或求資生。或作無益。或性嫉妬。或爲福業事、謂讚誦依止等。波逸底迦。或作利益心。或於惡友令其離間。無犯。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第四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第五

無犯者。對有智男子。或在家人、或出家者。又有釋云。設對女人說亦無犯。

與未近圓人同讀誦學處第六

法、謂十二分教。又有說云。此中法者、謂與毗奈耶相應之法。既遮未具、具便非犯。

有五種人、不應爲說毗柰耶藏。謂性無所知強生異問。或不爲除疑而發於問或試弄故問或惱他故問。或求過失故問。

說法之師、若他不請、輒爲人說、惡作。

向未近圓人說他粗罪學處第七

言粗惡者、謂初二部及彼方便。此中意顯與婬相應自性方便、是雜染故、名爲粗惡。彼俗家先不知、爲不知想疑、以苾芻粗惡罪而告語者、波逸底迦。他若先知、爲不知想疑、而告語、惡作。除與婬欲相應之罪、以餘犯事及壞見等而告語他、或於自身有粗惡罪、向未近圓說。或告他時、他不領解。惡作。雖得衆法、於已知人有私忿心而向說者、亦得惡作。由此應知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爲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

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第八

謗迴衆利物學處第九

輕呵戒學處第十

若於十七事、尼陀那、目得迦處、增五、增六、增十六、摩納毗迦處、及於餘經與毗柰耶相應之事、而輕呵者、皆波逸底迦。△若不與此毗奈耶相應經數而輕呵者、惡作。

壞生種學處第十一

若苾芻於諸種子及生草木、有種子生草木想、或復生疑。而以刀爪及持甎石水火杵木灰汁沸湯、

或是水生出令乾死、或牽柴所損、或經行處以足蹋傷、隨以何緣、或自或他、故爲壞損者、波逸底迦。△若不傷者、惡作。

若樹葉新生、及皺朽皮、若花已開、或萎黃葉、或成熟果、損落此者、惡作。

若活根、若青葉、若生皮、花未開、果未熟者、波逸底迦。

若青苔浮萍等、水中搖動、惡作。△舉出水時、波逸底迦。

若地衣石有綠苔、生蛇蓋菌等、而損壞者、或竿荒拋衣生白醭、而受用損動者、惡作。△令他佛淨者、無犯。

諸有情村、有生命居者、隨損得罪。△若欲移諸生命者、應極詳審、勿令傷損。

若行動時、及有牽曳、傾瀉瀉水、并灑掃時、無損害心、雖損無犯。

諸根種及以果菜、應合淨者、先作淨已、後方食用。淨法有五種。火淨、刀淨、鑷淨、鳥淨、爪淨。又有五淨。剝破淨、拔出淨、擬斷淨、擘破淨、非種淨。若蒲萄瓜果、總爲一聚、於三四處、以火拄之、此便爲淨。若刀爪一一皆須別淨。又生種中但有損者、此即是淨。然於種中有不熟種、種蒸爨已、食皆非犯。若苾芻自將刀等而作淨者、食時無犯、△不淨、得波逸底迦。△若以火淨、有自煮過。然於不淨地中、又有內煮過。並不應食。使他淨時、內煮同自。

憎毀輕賤學處第十二

若於善人、作善人想疑、嫌毀者、波逸底迦。

若於惡人作非惡人想疑、嫌毀者、惡作。

違惱言教學處第十三

他人問時、乃至片有惱心、詭誑異說。或時默然。若對僧伽及清淨苾芻、違惱教時、波逸底迦。

或他問時、先語後默者、惡作。

若於僧伽及尊重類、稱理之教、垢心違惱、波逸底迦。△非稱理教作違惱言、惡作。

僧伽教勅遣作此事、爲彼事者、波逸底迦。

於稱理教、稱理想疑、違皆波逸底迦。△不稱理教、作稱理想疑、惡作。△若稱理教、作不稱理想、雖違無犯。

若於不解語人、而違惱者、惡作。

若違惱賊教者、惡作。賊遣作食、應可爲辦。

有教須違、謂非理嚫誑所有言說。有教須爲捨受、謂彼非理、帶瞋而言。有教應反喝悟、謂非理不瞋言。有教當如說行、謂有犯令悔言。有教須順從、謂令持戒言。

若口雖不語、身惱他時、進去不去、不遣去而去。喚來不來、不喚而來、有垢心者、波逸底迦。△無垢心者、惡作。

若差知衆事、以垢惡心、應作不作、不應作而作、波逸底迦。△無垢心者、惡作。

本律云。善友利益言若不能依用墮落受辛苦猶如放杖鞭

不舉敷具學處第十四

若僧伽牀座被褥枕囊小褥等、安於露地。去時不自舉、不囑授者、波逸底迦。△若初去時忘、中路方憶者、貪心惡作。

若是己物、不舉者、惡作。

若用僧伽敷具、有損壞者、不應默然捨不料理。有破穿處、應須縫補。若斷壞者、應爲連接。每月八日十五日廿三日月盡日、應觀臥具、拂拭曬曝。

苾芻若見火燒寺時、先出自己所有衣鉢、其次當出常住實財。令無力人一處看守。其火若盛、不應輒入。大水來漂、亦應準此。由失自財、交有廢闕。設損衆物、不同斯咎。△如上所制、違不行者、並得惡作。

本律云。於他信施物知量而受用自身得安隱令他福德增

不舉草敷具學處第十五

牽他出僧房學處第十六

若於住處、龍蛇忽至、應可彈指而語之曰。賢

者。汝應遠去、勿惱苾芻。若告已不去者、應持軟物而緩去之。勿以毛繩等繫、勿令傷損。於草叢處、安詳解放。待入穴已、然後捨去。若蝨蚤蟲等、不可隨宜輒便棄地。應於故布帛上、觀時冷熱而安置之。此若無者、應安壁隙柱孔、任其自活。△如前所制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強惱觸他學處第十七

故心惱苾芻、於禮敬時、生苦。或承事時、供養時、看病時、請教時、讀誦時、諮問時、與欲時、飲食時、受施時、坐臥等時、悉皆生苦。但使發心作惱他意、令他生苦。於佛住處、波逸底迦。△於餘住處、惡作。

故故身坐臥脫腳牀學處第十八

用蟲水學處第十九

總有二種蟲。一謂眼見、二謂濾得。斯等濾用、或可去蟲。或取無蟲處用、或可信人言水無蟲、斯並無犯。縱無蟲水、不應輒棄、得惡作。△應須散灑、或向寶邊齊一肘來、是其傾處。

本律云。河池水處、多有蟲魚。苾芻殺心、決去其水、隨有蟲魚命斷之時、皆得墮罪。△若不死者、皆得惡作。

又云。若於此水處、假之令斷。於其下畔、隨蟲命斷、或時不死、得罪同前。

又云。若撫殺心者、無犯。

遊大寺過限學處第二十

衆不差教授苾芻尼學處第二十一

教授至日暮學處第二十二

謗他爲飲食故教授學處第二十三

與非親尼衣學處第二十四

與非親尼作衣學處第二十五

與苾芻尼同道行學處第二十六

凡涉路時、應爲說法語、勿出惡言、或爲聖默然、勿令心散亂。

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第二十七

近圓男與未近圓女結伴乘船、惡作。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第二十八

獨與尼屏處坐學處第二十九

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第三十

展轉食學處第三十一

爲求肥盛或染美食而數食者、惡作。若輕賤心或憍慢詐而不食者、惡作。

施一食過受學處第三十二

過三鉢受食學處第三十三

足食學處第三十四

足食食者、謂食五正食飽足、作遮止言、心生棄捨而從座起、如是若更食者、波逸底迦。△若作餘食法食者、無犯。若先食五嚼食、後食五正食、無犯。

勸足食學處第三十五

別衆食學處第三十六

此言食者、謂是正食。餘食非犯。

若四苾芻食、同一界內餘有一人不共同食、波逸底迦。

本律云。凡言住處有二種。一根本住處、二院外作處。若於本處苾芻食時、應問院外苾芻來同食否。若不問而食者、得惡作罪。△若院外苾芻食時、應問本處苾芻來同食否。若不問知、四人同食者、得波逸底迦。△若三人食、一人不食。若三圓具、一未圓具。食皆無犯。△若以食送彼、乃至鹽一匕、或草葉一撮、與彼衆處、食皆無犯。

非時食學處第三十七

於非時、作非時想疑、若噉咽時、波逸底迦。△時、非時想疑、惡作。

苾芻唯著下裙、上無衣者、不應噉食。食時踞坐、好整威儀、不應顧視、當生厭想、住於正念、無擾亂心、然後方食。△若異此者、惡作。

若食脆硬餅果、不應作聲、應須潛嚼。薄粥歡飲、不得作聲。

若羅蔔等、學破應食。

食曾觸食學處第三十八

曾經觸者、謂是自手先曾執捉、或留經夜擬自噉食。然曾經觸限分、有其二種。一謂中前從他受得、齊日中時。二謂中後受得、齊初夜時。過此限分若更食者、波逸底迦。△若不受而觸、齊時分內食者、惡作。是名瓶觸。（亦名惡觸）△若過時分、又得曾觸波逸底迦。若苾芻、於二處有曾觸過。謂由僧祇、及由苾芻、幷授學人。△望二種人無曾觸過。一無羞恥人、謂不畏罪。一、有差惛、忘失正念。

若曾觸鉢匙盞鉢袋幷支伐羅水瓶錫杖乃至戶鑰相染觸物、及以觸口觸手而飲噉者、咸得波逸底迦。

苾芻若欲飲水噉食、時與非時、皆須以水再三漱口、方可飲噉。△若不爾者、惡作。

若是病人、無可得處、曾觸酥等、食亦無罪。

凡飲非時漿、先須洗手嗽口令淨、然後飲之。△若異此者、惡作。

本律云。若諸苾芻、曾所觸鉢未好淨洗、若小鉢、若匙、若銅盞、若安膩器、而用飲用食者、皆得波逸底迦罪。又云。若手觸鉢袋、若拭巾錫杖、若戶鑰及鎖、如是等物。若觸捉已、不淨洗手、捉餘飲食乃至果等、吞咽之時、皆得波逸底迦罪。

不受食學處第三十九

若是病人、無人可得、不受、無犯。

蟻處蛤螺觸食、非犯。

有三種事、應在屏處。謂大小便及嚼齒木。

棄齒木及涕唾等、應於屏處再三彈指謦欬、然後方棄。

若食已了、（食罷止食者故送提遮。△證）乃至未將淨水洗漱、口內食津不應輒咽。

索美食學處第四十

受用有蟲水學處第四十一

齊幾許時、應觀其水。兩六牛竹車迴轉之頃。或心淨已來、觀知無蟲、設不濾漉、飲亦無犯。△不觀不濾、咸不合用。

若苾芻無濾羅等、不應往餘村餘寺齊三拘盧舍。△若所到之處、知無闕乏、不持去者、無犯。謂知彼僧祇恆有淨水、若於河井先知無蟲。

羅須淨洗、曬曝令乾。

有食家強坐學處第四十二

有食家強立學處第四十三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第四十四

本律云。云何汝身不陷地。云何舌不百片裂。云何諸神見此事、不以霹靂破汝身。對干每食師子殘、而常有念害師子。十力慈悲以食濟、汝今見罵不知恩。彼定證得一切智、於友非友心平等。汝等外道可惡人、尚亦相依蒙齊給。若人不識恩與義、當知此類不如狗。狗於人處解施恩、汝似惡蛇常吐毒。

觀軍學處第四十五

軍中過二宿學處第四十六

動亂兵軍學處第四十七

打苾芻學處第四十八

以手擬苾芻學處第四十九

若與苾芻相瞋恨時、應往請彼求其懺摩。不應瞋心未歇、往求辭謝。彼亦不得同師子行、為堅硬心不相容恕。若不肯忍、應遣智人方便和解、迷令淨息。小者到彼瞋苾芻邊、至勢分時、即應禮拜。彼聽云、無病。

若見苾芻鬥諍之時、應無朋黨心而為揮解。

覆藏他粗罪學處第五十

無犯者、若說他時、令自不安。

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第五十一

觸火學處第五十二

無犯者、謂存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為三寶

鄔波馱耶阿遮利耶、若爲餘諸同淨行者所有事業。或時爲己衣鉢染衣、熟諸飯食、或寒或病、所有營爲。作心守持、乃至畢訖。中間忘念觸時無犯。△言守持心者。若欲觸火、應心念云、我今爲作如是事故、須觸此火。及爲同梵行者。若欲滅時應云、爲無事故須滅。

與欲已違遮學處第五十三

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第五十四

凡臥息時。右脅著牀、兩足重疊、身不動搖、作光明想、安住正念、情無嬈惱、衣服不亂、於睡知量、念當早起、初夜後夜、恆修善品。此是沙門眠息之法。△若無病苦、晝不應臥。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第五十五

隨捨置人學處第五十六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第五十七

著不壞色衣學處第五十八

下至拭鉢巾拭足巾鉢袋濾羅腰絛等、咸須壞色點淨而畜。

本律云。若無諍淨心而懷瞋恨意、不能解諸佛所說微妙法。降伏門諍心及無不淨意、能除於惑害、方解微妙法。

捉寶學處第五十九

若在寺內及白衣舍、見寶及寶類、應作是念、然後當取。若有認者、我當與之。

非時浴學處第六十

初開半月浴。因大熱時、後聽隨意。更開病等。皆非是犯。

若洗浴時、要須心念受持。我今欲浴、在何時中。然後方浴。△不作時心受持而浴者、從上澆水、流至於臍。若入河池、水過臍上。波逸底迦。

苾芻作處、咸須淨掃。處若寬大、修治難遍者、當於要用處而掃拭之。

佛室制底及蟒塔竿、須踏影過、宜誦伽他。

若剃髮者、亦在時攝。

不應裸體而浴、可畜浴裙。若無裙者、應以樹葉掩身屏處而浴。△如上所說、不順行者、咸惡作。

殺傍生學處第六十一

若苾芻以自身手、若持器仗、或擲餘物、作殺心而打者。或當時死、或後命終、皆得波逸底迦。△若不死者、得惡作。

故惱苾芻學處第六十二

若作饒益心、隨順律教以理開導者、皆悉無犯。

以指擊攊他學處第六十三

水中戲學處第六十四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第六十五

恐怖苾芻學處第六十六

藏他衣鉢學處第六十七

他寄衣不問主輒著學處第六十八

以衆教罪謗清淨苾芻學處第六十九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第七十

與賊同道行學處第七十一

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第七十二

有二種鄔波馱耶。一初與出家。二爲受近圓。△滿足十夏、方作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問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由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苾芻雖近圓已、於諸學處不論重輕、設六十夏、仍須依託明德依止而住。

禮敬之儀、有其二別。一謂五輪著地。二謂執捉腨足、口云畔睇。△有說盡大師時、五輪至地。若并及餘類、應手膝平地、或時曲躬低頭合掌、或捉腨、或蹲踞合掌、若對所餘同梵行者、若但合掌、或復低頭、或口云畔睇。

若知他身有瘡觸而爲禮敬、或自身有瘡觸而禮

他者、俱得惡作。有二種觸穢。一食竟未澡漱時觸。二便利未洗淨時觸。

出家苾芻、不應禮俗。設有媛陳者。小近大時、即須唱畔睇而禮拜。大者見禮、即云願無病惱。△如兩不言者、俱得惡作。

若唯著下裙、無上衣者、不合禮他、亦不受禮。△違而受者、俱惡作。

大者唪時、小云畔睇。小者若唪、大云阿路祇。△若不言者、俱得惡作。

關中禮拜、不應至地。口云畔睇、即是致敬。

既近圓竟、滿十夏已。來在親教師邊、受學律藏及餘經論等。若親教師有緣、不及自教者、應令別依明德可委付人、依之而住。若滿五夏五法明解、識犯非犯、知重知輕、別解脫經善知通塞、得離本師及依止師、游方習業。所到之處、經二三日、且自停息。次當觀察誰可為師、應就依止。若無依止、不應停住。設阿羅漢亦須依止、況復異生。

壞生地學處第七十三

生地者、謂未曾掘。若曾經掘、或天雨濕、若餘水濕、時經二月、是名生地。若無雨濕及水濕潤、時經六月、亦名生地。

若。苾芻知、是生地不、被火燒未、經耕墾、自掘教人掘、若打橛、若剗削、堅硬地皮、崩岸隤墜、著地堅泥舉令相離。若土多沙少、行咸得波逸底迦。△若地皮等不堅硬處、剗舉之時、惡作。

過四月索食學處第七十四

違僻教學處第七十五

默聽諍論學處第七十六

若知諸苾芻在於上閣有所論說、須欲往者。應彈指、或聲欬作餘相、無犯。△若默而去、聽彼言說。初聞聲時、便得惡作。△若隨其發、即獲波逸底迦。△若在中間、若在檐前、若在經行處等、亦如是。△若情無向背、若忽遇聞、此皆無犯。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第七十七

不恭敬學處第七十八

復有條說。不敬之事。謂法、佛如。若尊人、若弟子、若人法、若流俗、於如是等不生恭敬。若語若默、有如法言、不相順從。若身語心、隨其所應、不敬之時、各依輕重而得其罪。△言法非者、先觀自身戒清淨否、若讀誦教授施他法義、如理作意、諦察相應、如是等事隨所應作而不奉行、心常懶惰、不修善品、不敬於戒、語無益言、皆得波逸底迦。△言佛事者、謂於尊像不勤禮敬制底、香薰、不時掃拭、若見隤落有力能為而不修補、所應作事、懈慢不為、波逸底迦。

若作輕慢心、欲惱他者、凡有所為、咸得惡作。

飲酒學處第七十九

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第八十

若無苾芻、囑餘俗人者、無犯。

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第八十一

入王宮學處第八十二

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第八十三

不恭敬者、是總標句。不作心者、是別釋句。顯六過失。謂無信心失、無敬心失、無樂欲失、緣外境失、心惱亂失、生勞倦失。如是次第而配屬之。

用牙角作針筒學處第八十四

過量作牀學處第八十五

註云。肘中人一肘者、長笏尺一尺五寸。過此是高牀量。用皆得罪。

草木綿貯牀學處第八十六

過量作尼師但那學處第八十七

本律云。若佛一張手、當中人三張手。總長九張下、合有四肘半。廣一張手半者、當中人四張手。復有六指。[illegible]

有一磔手在、斯乃正與磔其相當。文復佛身餘人、身有一倍。言一倍者、意是別別。若依一倍、即尼師但那甚益令小、不堪替攞。數地觀异、不見有文。故漢論言、誰代當卽。

過量作覆瘡衣學處第八十八

過量作雨浴衣學處第八十九

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第九十

第六章　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從非親尼受食學處第一

受尼指授食學處第二

學家受食學處第三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第四

第七章　衆學法

衆學法者、謂於廣釋及十七事中、所有衆多惡作罪說、咸悉攝在衆學法中。

不以繞及水爲好鏡面。△觀身之時、見面無犯。若看面折瘡。若不頭白面皺、觀知前後容顏改變、生厭離想。此皆無犯。

於諸善品、不應懶惰。

出人門戶、咸須用心。關閉之時、不應造次。

若經行時、勿緩勿急。△如是等、於律所說、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言戲笑者、雖不嚴齊著衣之過。

少語言者、不應同俗多作言說、不大叫呼、如童兒類。

不高視者、舉目視前一輪伽地、是爲視量。輪伽量者長四肘也。不應旁視、亦不迴顧、始形前觀、徐行而進、牛馬犬等、應預觀察、不應逼近、恐有傷損。

凡是行步、非大人相者、皆應遠離。

不壘足者、不以一脚重於脚上、壘之而坐。

不重內踝者、謂不正身、重踝而坐。不重外踝者、準事應知。

恭敬受食者、凡受食時、極須存念。不應輕慢、致令鉢破。

不得滿鉢受飯者、受食之時、應觀其鉢、勿令流溢。所有羹菜、不應多請。後安飯時、恐溢出故。

食在口中、不應言說、同白衣法。

羹飯不得互掩覆者、意欲多求、長貪心故。應於飲食生厭離想、是爲出家所應作事。隨得隨食、少欲爲念。

繫心而食、充驅長道。不從觀他生嫌賤心。

汙手捉淨水者、謂食所霑、及不淨所汙。凡欲食噉、皆須土屑澡豆等淨洗手已、方捉食器飲器及淨水瓶。

若青草上、好樹下、及花果樹人所停息者、不應大小便。△

若棘刺叢處者、無犯。

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行處。若涉生草田間、無容處、應持乾葉布上便利。△若無可得者、無犯。

初入廁時、作聲彈欬。或時蹋地、或復彈指。

大小行訖、乃至未將淨水漱口、不受他禮、亦不禮他。不坐牀座及噉飲食。△違者、皆得惡作。

若泄下氣、勿使作聲。

於廁屋內、若上廁前、若在淨地、及對食者、皆不咳嗽。

凡洟唾時、勿作大聲、亦不應數。△若多唾者、應向屏處。

若有病緣、爲安承器。若沙若石及草土等、安存器中。勿使飛落。應數洗之、無令臭氣。

不得水中者、若水闕、應於木上。若無可得、同上草田。

第八章　七滅諍法

復次。既識於諍及除滅事。苾芻要行伏煩惱法、依阿笈摩教當略言之。此別解脫經、統明首末體義大綱、要有十事。謂止息忿諍依仗僧伽淨信女人發生受用苾芻苾芻尼俗人之事取從受諸威儀軌範共相諂事。若苾芻依此十事修行之時、由二種煩惱而生其犯。一遠、二近。遠者、謂由忘失正念、追緣昔事、而起煩惱作其罪業。近者、謂煩惱心忽然自起、於現前事、作其罪業。時彼苾芻知其因已、應當遠離、如避火坑。順理作意、令因不起。若彼煩惱以自心力不能除者、應就尊宿及閑三藏有德行人、請對治法、作意除遣。仍不除者、當於晝夜讀誦思惟、擇其意於三寶所及師長處、至誠供養、忘自劬

勢。或向他方，或滅貪等，令彼煩惱不復現行。仍不除者，當往屍林獨居蘭若，修不淨觀、爲四念處、無常等想。仍不除者，應生慚愧，作如是念：我所爲非，戒不清淨，不能一一如法護持，而復受他四事供養。諸佛世尊及得天眼、諸同梵行幷天神等，悉皆見我，知我破戒。爲此不應起煩惱心，造諸惡業。信自剋責，如救頭然，於清淨境，故除所犯，勿致後悔。如上所說，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惡作罪。若作如斯對治行時，性多煩惱，未能殄息，仍起染心。雖受信施，亦無有犯。常自譏嫌，嗟作種種折伏方便。既煩惱心不能除者，即應捨戒歸俗，而爲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此諸惡業，定感當來惡異熟果。如增三經廣說其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柰耶犯相摘記竟

附錄

寄歸傳云。言五時者，一謂冬時，有四月，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二謂春時，亦有四月，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三謂雨時，但有一月，從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四謂終時，唯一日一夜，謂六月十六日晝夜。五是長時，從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此乃獨於律教中佛制如是次第，明有密意也。若依方俗，或作三時四時六時，如餘處說。丙、與瞬註云。此是西方衆僧要法。若不解者，即非苾芻。但爲比來未閑，致令聞者不悟。此謂佛家密教，與俗有殊。若至西國，他問不知，人皆見笑。不同支那記月而已。

又云。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安居、云坐臘。又云坐夏。西方之稱，謂以黑前白後，合爲一月。月盡無光，謂之黑月，亦名黑分。月盈至滿，謂之白月，亦名白分。黑月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今云五月黑月一日，即當此土五月十六日。）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居。於其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此時法俗盛興供養。從八月半已後，名歌栗底迦月。江南迦提設會，正是前夏了時。八月十六日，即是張羯絺那衣日。斯其古法。（案大唐西域記云。印度僧徒，依佛聖教，皆以室羅伐拏月前半一日入雨安居，當此五月十六日。以頞濕縛庾闍月後半十五日解雨安居，當此八月十五日。印度月名，依星而建，古今不易，諸部無差。良以方言未融，傳譯有謬，分時計月，致斯乖異。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

又云。諸部流派，生起不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一聖大衆部（即僧祇律。），分出七部。二聖上座部，分出三部。三聖根本說一切有部，分出四部。四聖正量部，分出四部。然而部執所傳，多有同異，且依現事，言其十八。分爲五部，不聞於西國耳。故五天之地及南海諸洲，皆云四種尼迦耶。（尼迦耶、此云部。）

又云。有部所分，三部之別。一法護。（即四分律。）二化地。（即五分律。）三迦攝卑。（此即飲光部。律未來。）此並不行五天。唯烏長那國及龜茲于闐雜有行者。然十誦律亦不是根本有部也。但此與十誦大歸相似。

又云。詳觀四部之差，律儀殊異，重輕懸隔，開制迥然。出家之侶，各依部執，無宜取他輕事，替己重條；用自開文，見嫌餘制。若爾，則部別之義不著，許遮之理莫分。豈得以其一身，遍行於四。裂金杖之喻，乃表證滅不殊；行法之徒，須依自部。

又云。且神州持律，諸部互牽，而講說撰錄之家，遂乃章鈔繁雜。五篇七聚，易處更難；方便犯持，顯而還隱。遂使覆一簣而情息，聽一席而心疲。上流之伍，蒼髭乃成；中下之徒，白首寧就。律本自然落漠，讀疏遂至終身。師弟相承，用爲成則。論章段則科而更科，述結罪則句而還句。考其功也，實致爲山之勞；覈其益也，時有海珠之潤。又凡是製作之家，意在令人易解，豈得故爲密語，而更作解嘲？譬乎水溢平川，決入深井，有懷

飲息許命、無由準驗。律文則不如此、論斷輕重、但用數行說罪、方便無煩、半日此則西方南海法徒之大歸矣。

又云。淨囊不洩、乃是菩薩本心。勿輕小愆、還成最後之唱。理合大小雙條、方順慈尊之訓。防小罪、觀大空、攝物澄心、何過之有。或恐自迷誤衆、準教聊陳一隅。空法信是非虛、律典何因見慢。

又云。供身百一、四部律文、雖復經有其事、故是別時之意。且如多聚、俗徒家具尙不啻五十、豈容省緣、釋子翻乃過其百數。準驗道理、通塞可知。

又云。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義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搭左肩上。擊衣東腋、令使著身。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右手隨所掩之衣裙。既至下邊、卷衣向膝。兩膝俱據、勿令身現。背後衣緣、急便近身。掩攝衣裳、莫遣垂地。足跟雙豎、脊項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週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頭。慇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能。中間更無起義。西國見爲二拜、人皆怪也。若恐額上有塵、先須以手令拂、然後扶之。次當拂去兩膝頭土、整頓衣裳、在一邊坐。或可暫時佇立、律者即宜賜坐。必有阿資、立亦無儀。斯乃佛在世時、迄乎末代、師弟相傳、於今不絕。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敷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斯其教矣。但尊老之處、多座須安。必有人來、準儀而坐。凡是坐者、皆足躡地。貧無帖膝之法也。律云、應先嘿屈竹迦。譯爲蹲踞、雙足履地、兩膝皆豎。攝斂衣服、勿令垂地。即是持衣、說淨、常途軌式。或對別人而說罪、或向大衆而申敬、或被齒而請忍、或受具而禮僧、皆同斯也。或可雙膝著地、平身合掌、乃是吞叅蹲仰讚默之容矣。然於牀上（俗云拜禮）禮拜、諸國所無。或敷氍席、亦不見有。欲敬反慢、豈涉道理。至如牀上席上、平懷尙不致恭、況禮尊師大師、此事若爲安可。

又云。言是跪者、謂是雙膝踞地、豎兩足以支身。俗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

又云。而有說云、律中臥具、即是三衣。見制野羅、便生異意。剩割法衣、非途即覺有感。懸擇委本文、元來是悔。由一羯磨註云、有以臥具爲三衣。許雖曰深思、誠爲臆斷。律云臥具、乃是眠褥。如何翻截用作三衣。

案已上所錄、悉屬有部之說。他部譯本、或與異殊。南山諸師撰述、亦多與此歧異。須知各有所長、未可是丹非素。而南山一派、尤深契此士機宜。慎勿固執有部之說、妄生疑謗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凡例

一、律制、有四清淨苾芻共住、同學同見、即可羯磨結界。行衆僧事。若勝緣不具、僧事莫辦者、亦應隨分隨力、依律行持、毋待他人、獨修勝行。是編之作、意在於斯。宗根本有部羯磨之文、集心念對首法十數篇。心念者一人、對首者二三人。若四人已上僧法、悉不載入。

一、懺罪法闕前三者。以犯皆不能懺。犯次三者、須僧中懺、事非易辦。故悉闕而不載。

一、說罪乃至分別等文、皆頂格寫。其他低一格寫。附以私記者、小字雙行、並冠案字而示區別。

一、是編專集行事之文。(此屬作持。)於開遮之戒相(此屬止持。)未能詳載。學者幸廣覽律文、窮其原委。若樂簡者、精讀律攝十四卷、亦可通其概略。

一、專習四分律者、宜準是編規式、別集四分律自行抄。依之行持、檢尋良便。昔年余嘗集錄、未盡數章、遂爾中輟。後之學者、幸共賡續斯業。

歲次北陸歌羅底迦月於永寧晚晴院重治校定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目錄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

沙門發防集

第一章 懺罪法

第一節 懺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律攝云。若苾芻隨犯一一泥薩祇罪、其物不捨、夜不爲隔、罪不說悔、或於三中闕一不作。若更得餘物、或同類、或異類、謂諸衣物網絡水羅及腰絛等。但是出家沙門資具而受畜者。初入手時、即得泥薩祇罪。由前罪勢相染生故。無犯者。謂物已捨、復爲間隔、罪已說悔。言捨物者、謂持有犯物、捨與無犯清淨苾芻。言間隔者、謂今日捨衣。至第三日明相出已、方名爲隔。由其中間全隔一日故。有處說云、唯經一宿。其罪說悔者、謂說露其罪。爲三事已、方取本物。

捨物之時、或對別人、不應對衆。設令對衆、亦不應共分此物。除第二鉢。此鉢合捨與衆故。諸衣服等、對近圓人。金銀等寶、對未近圓人及在家俗人。其七日藥、對非近圓等。瞋奪他衣、還彼奪處。凡捨物時、所對之人、有其四種。謂可委信、不解律藏。或解律藏、不可委信。或俱非、俱是。應持犯物、對第四人而爲捨法。應如是說。

具壽存念。此是我物、犯捨墮。今捨與具壽、隨意所爲。

此物如兩作出隔已、應還彼苾芻。作言。

大德。此是汝物、可隨意用。

（案具壽下疑脫說罪。）犯罪苾芻、應對一苾芻、隨其所應具威儀已、應如是說。（說罪、本云阿鉢底提舍那。此譯作發露、非懺悔也。）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啓長老、（長、或作大、隨意稱也。）犯泥薩祇波逸底迦及不敬教波逸底迦。各有方便突色訖里多罪。（隨犯隨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前、並皆發露說罪、我不覆藏。由發露說罪、故得安樂。不發露說罪、不安樂。（三說。）

彼應問言。汝見罪否。答言。我見。又問言。將來諸戒能善護否。答言。善護。

所對苾芻應云。奥箄迦。（梵語。此云、由作方便、是解脫之方便也。）其說罪者答言。娑度。（此云善哉。）

百一羯磨云。次後、苾芻應於其物或守持分別、或捨施人。勿起疑惑。

律攝云。不應對彼犯同分罪人而為發露。謂波羅市迦、望波羅市迦為同分。乃至突色訖里多、望突色訖里多為同分。言同分者、是相似意。謂同罪者。（案今人犯罪已、若不同犯清淨苾芻不得懺者、宜依五分律開懺、向犯同分罪者懺外、罪便得除。五分律云。有病比丘犯罪、語一比丘、大德、我犯此罪。彼言、我亦犯此罪。不得懺悔而去。諸比丘作是念、若此罪應向同犯一罪比丘懺悔者、不使此比丘不懺而去。以是白佛。佛言、今同犯不同犯皆得向懺。）

寄歸傳云。律云應先喚阿竹迦。譯為蹲踞。雙足履地、兩膝皆豎、攝斂衣服、勿令垂地。即是持衣說淨、常途軌式。或對別人而說罪、或向大眾而申敬、或被責而請忍、或受具而禮僧、皆同斯也。

毗柰耶雜事云。年少苾芻、應喚老者為大德。老喚少年為具壽。若不爾者、得越法罪。（案今文中、皆云具壽存念。若少年對老者、應改大德存念。）

律攝云。諸學處於方便位、皆悉許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案律是、於懺根本罪已、然後懺此不敬聖教波逸底迦。又各方便突色訖里多、亦并須懺。其如受用水蟲等、不帶數懺計須者稱之。）

又云。若起心欲取、得責心惡作。已起方便、得對說惡作。諸墮罪處、類此應知。

百一羯磨云。娑度、譯為善。凡是作法了時、及隨時白事、皆如是作。若不說者、得越法罪。

第二節　懺波逸底迦法

說罪要行法云。應對不同犯清淨苾芻、隨其大小而為敬儀。蹲踞合掌、隨其罪名、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故妄語等、（隨其所犯者稱之。）犯眾多根本波逸底迦罪、及眾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各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人發露、各有覆藏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三說已。）

彼應問言。汝見罪否。答言。我見。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否。答言。能護。

所對苾芻應云。奥箄迦。其說罪者答言。娑度。

第三節　懺突色訖里多法

律攝云。此中犯者。若苾芻不依佛教、不顧羞恥、欲為非法者。捉衣開張、得貪心惡作。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若苾芻有順牽心、而著衣不如法。或時忘念、或是無知、非法著者。唯犯貪心惡作。如是於餘學處、准此應知。（[illegible]）

說罪要行法云。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故不嚼齒木等、（隨所犯稱之。）犯眾多根本惡作罪、及眾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各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人發露各有覆藏罪。（[illegible]）

又云。云何責心。凡出家者、於不謹慎心中、違律教時。即須自責心云。

此事是我所不應作。我從今已去、更不如是。

若常能如此自然責時、自然不虧諸戒。須知。佛教意在於此。

第二章 褒灑陀法

百一羯磨云。梵云褒灑陀者、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清淨洗滌義。意欲令半月半月、憶所作罪、發露改前。欲一則護現在之更為。二則懲未來之慢法。故云布薩者訛。

又云。佛告鄔波離。於障難時、有其六事、心念得成。一謂受持三衣。二捨三衣。三分別長衣。四捨別請。五作長淨。六作隨意。

律攝云。若至長淨日、唯獨一身者。應於長淨之處、以新瞿摩塗拭灑掃、敷座席、鳴楗椎。作前方便竟。自誦少多經已。於高迥處、觀客苾芻、若有三人來、共為長淨。若無來者、時彼苾芻應居本座、心念口言作如是說。

今十四日（或十五日。）僧伽長淨、我苾芻某甲於十四日亦為長淨。我苾芻某甲於諸障法自陳徧淨。我今且為守持長淨。若於後時遇和合眾、我當共和合眾而為長淨、滿諸戒聚故。（說三）

若有一二人來者、應為對首長淨。準一人法作。（[illegible]）

律攝云。應為長淨而不為者、得越法罪。不應長淨而輒為者、亦越法罪。

又云。若安居竟、為隨意時、即名長淨。更不須作。

第三章 安居法

第一節 安居法

寄歸傳云。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

百一羯磨云。應向屏處、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今僧伽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我苾芻某甲亦於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內、（案原文作界內。今隨易字。）前三月夏安居。（案原文下以某甲為施主、某甲為營事人、某甲為瞻病人。此住處、乃至若有破裂、當修補之。今略。）於今夏在此安居。（說三）

所對苾芻應云。奧箄迦。說安居者答云。娑度。（[illegible]）

第二節 受日法

百一羯磨云。必有因緣、聽諸比丘守持七日法、

出界外。隨時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前三月夏安居。我苾芻某甲為某事因緣故、守持七日出外。（案原文作界外。今刪界字。）若無難緣、還來此處。我於今夏在此安居。（說三）

所對之人應云。奧箄迦。

守持日者答言。娑度。

律攝云。或有一夜事來、乃至六日、準七日應受。或須受一日、或重受七日。隨事守持、悉皆無犯。（案本律無心念受日法。考十誦律善誦毗尼序云。佛告優波離、若阿蘭若比丘、獨處一身。應一心念今日布薩、說戒、得說欲法。自恣、受衣、受七日法、受七日則一端、及淨施衣物、亦爾。前十誦無心念受日文。準此、應依本律對首受日文、改其首端、具當作念、及後奧箄迦、娑度。）

第四章 隨意法

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也。

毗奈耶隨意事云。具壽鄔波離白佛言。大德。若有住處、唯一苾芻獨住、此欲如何作隨意事。佛言。應於住處灑掃淨、塗摩既已、應敷座席。作眾事訖。應隨其力分、自誦少多經已。應於高迥處四望、看有苾芻來、知是清淨、若二三人、即應相喚速來、共為隨意。然即於彼客苾芻所、對首法作如是言。具壽存念。今十五日是隨意日、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且為守持隨意。若於後時遇和合眾、當共彼和合眾如是法隨意。（說三）若其眾多無智愚癡之人、足眾數為隨意者、不成隨意。應待有善苾芻來、共為隨意。若無、應居本座、作心念隨意。如是心念口言。今十五日是隨意日、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為心念隨意。若於後時有如法眾、共為隨意。（說三）

若有一二三苾芻共住者、亦應如前作對首法、作其隨意。若有四人僧伽作隨意者、咸作對首隨意、不差五德為隨意事。若滿五人、方為眾法。即應作白、為隨意事。

又云。若苾芻至隨意時、若憶知有罪。應於餘處苾芻所、作說悔法、方可作隨意。若不說罪、作隨意者、不成隨意。（案一人獨居、當隨意日、若有犯罪、無人可向發露者、亦依僧祇律中先作念待人之法。如[illegible]陀法中說。）

第五章 衣藥受淨法附鉢及金銀法

第一節 受衣法

寄歸傳云。言六物者。一僧伽胝。（譯為複衣也。）二嗢呾囉僧伽。（譯為上衣也。）三安呾婆娑。（譯為內衣也。此之三衣、北方諸國、皆名支伐羅。多名袈裟、乃是赤色之義、非律文典語。）四波呾囉。（鉢也。）五尼師但那。（坐臥具也。）六鉢里薩囉伐拏。（譯為濾水羅也。要須具斯六物也。）十三資具者。一僧伽胝。二嗢呾囉僧伽。三安呾婆娑。四尼師但那。五裙。六副裙。七僧腳崎。（掩腋衣也。）八副僧腳崎。九拭身巾。十拭面巾。十一剃髮衣。十二覆瘡疥衣。十三藥資具衣。十三種衣、出家開畜。隨得隨持、無勞總足。餘外長衣、最非分別。若氈毯席之流、但須作其委付他心而受用也。

又云。其藥直衣、佛制畜者。計當用絹、可二丈、或可一匹。既而病起無恆、卒求難濟。為此制畜、可預備之。病時所須、無宜輒用。

目得迦云。制諸苾芻、畜藥直衣。若遇病時、當以充藥。其藥直衣、不應浣染。應持新氈。并留其緣。（四論白氈二尋、北方當絹一匹也。）

律攝云。此等諸衣、各別標名而守持之。應對一苾芻、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僧伽胝衣、我今守持。已作成衣。是所受用。（說三）

目得迦云。餘衣守持、準此應作。其藥直衣、應加為

病因緣、是所受用。（案本律許心念守持三衣、而無心念文。應依對首文、刪具壽存念。）

律攝云。若得未浣染未割截物、權充衣數者。應如是守持。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衣我今守持。當作九條僧伽胝衣、兩長一短。若無障難、我當浣染割截縫刺。是所受用。（說三）

餘二同此。若無苾芻、對餘四衆、亦成守持。

第二節　捨衣法

律攝云。若有緣、捨三衣者。對一苾芻、應如是捨。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僧伽胝衣、是我先守持衣。今捨。（說三）

餘二準此。（案本律許心念捨三衣、而無心念文。應依對首文、刪具壽存念。）

第三節　受捨鉢法

律攝云。若如法鉢、應守持。以鉢置左手中、張右手掩鉢口上、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鉢咀囉、是大仙器、是乞食器。我今守持。常用食故。（說三）

若欲捨者、準捨衣法。若有兩鉢、應持好者。餘應分別。（案本律無心念守持鉢法。或可以心念守持三衣法例之。依對首文、刪具壽存念。捨亦如是。）

第四節　受藥法

律攝云。言諸藥者、總有四種。一時藥。二更藥。三七日藥。四盡壽藥。然此四種、皆能療疾、並名爲藥。病者所須、非無病者。即此四種服食之時、皆應先作療病心。已然後受用。言時藥者、謂五正食及五嚼食等。此並時中合食、故名時藥。言更藥者、謂八種漿。即芭蕉子蒲萄果等。若橘柚櫻梅甘蔗糖蜜等、亦聽作漿。又有六種醋物、依夜分齊、故名更藥。言七日藥者、謂酥油砂糖及蜜。言盡壽者、有其五種。謂根莖葉花果。又有五種黏藥、五種灰藥、五種鹽藥、五種澀物藥。斯等咸是舉類而言。若更有餘、用皆無犯。

毗奈耶藥事云。若更藥、七日藥、盡壽藥、與時藥相和。應作時服、非時不服。若七日、盡壽、與更藥相和。應齊更分服。過此更分不應服。若盡壽藥、與七日藥相和。應七日服。過七日不應服。若盡壽與盡壽藥相和。應盡壽服。若不依者、得越法罪。

律攝云。若欲作漿、齊更飲者。時中料理、時中受取、對人加法。至初夜盡、自取而飲。若過此時、便不應飲。時中飲者、隨渴不遮。非時飲者、必須澄濾。又七日藥者、一受已後、作法守持、齊七日內、食之無犯。若有病緣、非時須服。欲求他授、復無淨人。應七日守持。或時隨路、自持而行。

目得迦云。砂糖等漿、過甜者、以蒲萄石榴及橘柚等、揉使破碎、以物淨濾。勿令稠濁、和攪而飲。時具壽鄔波離白佛言。其砂糖飲、頗得守持經七日否。佛言。得。齊何應飲。乃至澄清未醋已來、體未變者、隨意當飲。

百一羯磨註云。西國造砂糖時、皆安米屑。如造石蜜、安乳及油。佛許非時、開其噉食。準斯道理、東夏飴糖、縱在非時、亦應得食。

律攝云。言應自守持者、謂在時中、先淨洗手、受取其藥。對一苾芻、置左手中、右手掩上、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是病緣。此清淨藥、我今守持。齊初更中自服。（若更藥者、應云齊初更中自服。若七日藥者、應云齊於七日內自服。若盡壽藥者、應云齊盡壽來自服。）及同梵行者。（說三）

七日藥、觸宿而服者、謂得自觸共宿而食、不須更受。時、更、盡壽、未越期限、若無自觸等過。又云。七日藥既守持訖、應生心念、我此藥七日當服。若不標心服食、咽咽得惡作罪。爲好容儀、或著滋味、或求肥盛、或詐僞心服食、諸

藥、皆惡作罪。受七日藥正服之時、應告同梵行者、作如是語。我已一日服藥訖。餘六日在、我當服之。乃至七日、皆應準知。（案今律無心念受藥法。依十誦律、善見毗尼序、許心念受藥。今用本律對首文、刪其語存念。）

百一羯磨註云。問。下之三藥、如守持已、分局分明。必不守持、將何應用。答。此之三藥、若其中前受已、過午便不合餐。過午受之、初更得食。同更藥也。又此四藥、既自受已、自分未過、被未具者觸、隨可更受而服。如過自限、若觸不觸、並宜須棄。又問。如其三藥、先守持已、未具輒觸、更得用否。答。本意守持、爲防自取。他既觸已、法則便亡。理可棄之、無宜復用。必其貧者、開換施人。決意與他、施還受取。義同新得耳。

第五節　長衣分別法

律攝云。若苾芻有餘長衣合分別者。或已成衣、或未成衣。應於阿遮利耶鄔波馱耶處、作委寄意而分別之。或餘尊人、或同梵行。其委寄人、持戒多聞、所有德行過於己者、委寄爲善。應如是說。（羯磨云。若持其物、對餘苾芻、作如是言。）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此長衣、未爲分別。是合分別。（舊云說淨者、取其義也。）我今於鄔波馱耶處而作分別。以鄔波馱耶作委寄者、我今持之。（說三）

其委寄人、假令身在大海之外、遙爲委寄分別、無犯。爲分別時、不應對彼委寄之人。應其餘者、而爲分別。委寄之人、不應取彼分別之物。又復不應見委寄人身死之後、乘取其衣、作亡人物分之。此是作法與委寄人、非是實施。其委寄人雖復身死、未聞已來、並成分別。若聞死已、應指餘人爲委寄者。其委寄人、不應言請、亦勿告知。

百一羯磨註云。此中但云於其二師而爲委寄。意道彼師之衣、表其離著。無關己之衆、然亦不須請爲施主。律文但遙指、即休、不合報知。其人若死、餘處任情。但有如此一途分別衣法、更無展轉眞實之事。設有餘文、故非斯部之教。凡言委寄者、欲明其人是可委付。

百一羯磨云。若衣方圓滿一肘者、即是分別衣中極少之量。如不守持分別、俱犯捨墮。如其寬中不滿、長中過者、此即不勞分別、直爾持畜。（案本律許心念分別長衣、而無心念文。今依對首文、刪其語存念。）

律攝云。若長毛衣及重大物、不堪守持。其毛短者、應守持用。長毛重大、應作委寄他心而受用之。得重物時、應心念口言。

此是某甲施主物。我爲彼故而受用之。

不須分別。又云。若是別人物、皆須作委寄法而爲受用。應對苾芻、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此重大衣、以某甲施主爲委付者。我爲彼想而受用之。（說三）

第六節　金銀分別法

律攝云。施主持衣價與苾芻衆、即作委寄。此施主心而受取之。諸苾芻應求敬信人、若寺家淨人、若鄔波索迦、爲淨施主。苾芻若得金等物時、作施主物想、執捉無犯。縱相去遠、得不淨物、遙作施主物心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來、並皆無犯。若無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隨住隨立、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說三）

應自持舉、或令人舉。

第七節　餘食法

律攝云。足食竟、若得餘食、作法食者、自身樂住、施主得福。欲作法時、先淨洗手、受得食已。應持就一未足苾芻。或雖已足、未離本座。對彼蹲踞告曰。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食已遮足、今復得此噉食。（或嚼食。）我欲更食。願與我作餘食法。

時彼苾芻取兩三口、食已。報曰。

此是汝物。隨意噉食。

此據前人自未遮足、得食、無犯。若自足已、便不合食。應以手按、報言如上。

附錄　食罷發願法

說罪要行法云。準如律教。若苾芻食了之時、若須誦持敬擎伽他。（謂施頌也。）隨於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他云。

飯食已訖　當願衆生

德行充盈　成十種力

所爲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爲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衆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覩史多天見慈氏尊者。脫屣塵勞、悟無生忍。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小罪中、心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見、至求解脫。恆與衆生作不請之友。（案若須往生西方者。其願生中國等二十五字、應改作願生西方、見佛聞法、受菩提記、廣度衆生。其他文句、亦得以己意小有增損。）即以此福、普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不作如是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銷信施。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竟